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附录（目录）

1 发行保荐书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1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2 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2021 年 1-6 月）

3 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无）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5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6 法律律见书

6-1 法律意见书（首次申报）

6-2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6-3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6-4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6-5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6-6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6-7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6-8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6-9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6-10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7 律师工作报告

8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9 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HOLDINGS CO.,LTD.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2021年7月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接受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人员情况

成员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保荐代表人	郭鑫	曾负责或参与莱克电气（603355）、博迈科（603727）、高能环境（603588）、晨光生物（300138）等 IPO 或再融资项目
	秦洪波	曾负责或参与了瑞康医药（002589）、江河幕墙（601886）、东方雨虹（002271）、通源石油（300164）、金正大（002470）、多氟多（002407）、福瑞股份（300049）、奇正藏药（002287）、出版传媒（601999）、同方股份（600100）、天润发展（002113）、沃华医药（002107）、空港股份（600463）、英力特（000635）、高能环境（603588）、博迈科（603727）等 IPO 或再融资项目
项目协办人	胡辰淼	曾参与了莱克电气（603355）再融资项目等
项目组其他成员	王姝舒、温晨、郑乐融、陈强强、季佳怡、于丹华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3316号1幢二层207室

注册资本：12,955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士龙

成立日期：2000年1月28日

联系电话：021-65638550

传真号码：021-65631526

经营范围：河湾软基础处理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土方工程施工、航道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河道疏浚施工、水利工程施工、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检测、咨询及上述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机电设备、建筑工程设备、机械设备、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发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履行了严格的内部审核程序：

1、项目组完成全面尽职调查、取得工作底稿并制作完成申报文件，经履行业务部门复核程序后提交质量控制总部验收。

2、2020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3 日，质量控制总部审核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质量控制总部对项目是否符合内核标准和条件，项目组拟报送的材料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业务人员是否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等进行核查和判断，并出具核查意见。项目组对质量控制总部的核查意见进行补充核查、回复，并提交质量控制总部验收确认。

3、项目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经质量控制总部验收通过并经履行问核程序后，项目组向内核事务部提请召开内核会议。内核事务部对项目组提交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初步审核，审核通过后组织召开内核会议。

4、2020 年 5 月 22 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发行上市申请进行审议。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共 7 人，分别为娄爱东、张克东、白凯、高岩、胡敏、刘学、花金钟。内核委员在会上就本项目存在的问题与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进行了充分交流及讨论，并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项目进行表决。根据表决结果，本项目获得内核会议审议通过。

项目组对内核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完善，并提交内核事务部审核确认。

（二）内核意见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推荐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五、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财务专项核查的意见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

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会同会计师、发行人对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了全面自查。

经核查，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以下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形：

（1）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3）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4）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5）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6）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7）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8）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9）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10）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11）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

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2）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一）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审议<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关于《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

1、主体资格

（1）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为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28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因此，发行人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且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查阅了相关资产权属证明，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均已足额缴纳，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河湾软基础处理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土方工程施工、航道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河道疏浚施工、水利工程施工、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检测、咨询及上述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机电设备、建筑工程设备、机械设备、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地基处理、桩基工程等岩土工程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徐士龙为实际控制人，徐望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历次股权转让合同，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规范运行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会议记录及相关制度文件，经核查：

①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司其职，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发行人已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③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辅导与培训，并进行了考试，确认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会计师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规范运作，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

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的信用记录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对外担保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核查了发行人往来款项，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末，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本保荐机构分析了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沟通，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70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管理层按照财政

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的控制标准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698号《审计报告》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文件及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决议和会议记录，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经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

①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9,472.29 万元、14,528.35 万元和10,425.43，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②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96,342.42 万元、100,564.31 万元和 79,206.28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2,955.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为 36.45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 20%；

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52,538.90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相关税收优惠文件，取得了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分析了发行人财务报告，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税收优惠影响的净利润为 0 元，2019 年发行人税收优惠影响的净利润为 80.67 万元，2020 年发行人税收优惠影响的净利润为 97.72 万元，确认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本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析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偿债能力指标分别为：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流动比率	2.88	2.43	1.73
速动比率	2.77	2.32	1.5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37%	52.11%	61.9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79	1.49	0.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1.12	0.76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对外担保合同和被担保方相关资料，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对外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的声明，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了发行人申报文件，确认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本保荐机构查阅并分析了发行人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并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股东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

（五）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关于本次证券发行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1、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说明

经核查，在本次发行上市中，发行人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保荐机构，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除前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有偿聘请深圳深投研顾问有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咨询服务机构。

（七）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拟定了《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并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发行人已制订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相应承诺，上述措施和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

[2013]110 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如有）

经核查，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4,319.3467 万股，公司股东不存在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通过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面临如下主要风险：

1、境外经营风险

公司近年来积极拓展境外业务，工程项目分布在印尼、新加坡、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马来西亚、越南等十余个国家，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82.12%、79.74%和 90.96%，境外收入占比较高。不同国家或地区的政治局势、市场情况和经济环境等多种因素会对当地的业务经营产生影响。虽然公司已在境外各地分散经营，但若公司境外经营所在地法律和经济环境产生重大不利变化，则会对公司境外经营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在境内和境外开展业务，市场竞争激烈。对于境内市场，集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监测、施工于一体的综合类企业与公司形成直接竞争关系，而中小型岩土工程企业正逐渐成长，境内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对于境外市场，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境外市场的业务拓展，在部分区域已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公司依然面临跨国经营的竞争对手带来的竞争压力。如果公司不能紧跟市场趋势，持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保持技术创新、引入优质人才、不断开拓并维护优质客户，则将无法保持竞争优势，从而导致经营和发展受到不利影响。

3、应收款项较高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8,238.38 万元、61,097.03 万元和 34,900.7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18%、51.62%和 37.55%。公司应收账款年末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承接的工程施工项目按进度付款、客户付款审批存在一定周期所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仍可能继续

保持较高水平。公司客户主要为境内外跨国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等，上述客户资金实力雄厚，信誉度高。但若公司不能收回或按时收回应收款项，将产生财务损失或增加公司营运资金的压力，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业务经营中需要国际化的管理人才、经营人才、技术人才等，其中管理人才和经营人才需要具备开阔的国际视野、跨国文化交流能力和解决复杂实际问题能力，通常需要较长的培养周期；技术人才需要掌握土力学、岩体力学、工程地质学、基础工程学、弹塑性力学与结构力学、工程及水文地质分析、工程测量、工程物探等多学科知识，同时需要具有岩土工程行业丰富的实践经验。虽然公司已经打造了一支专业技能强、业务经验丰富的优秀团队，并建立了相应的人员培育、激励机制，但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依然面临着优质人力资源供给不足的情况。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和发展机遇，现有人才将可能出现流失，若不能及时培养和引进人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创新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5、项目亏损风险

公司承接业务前需对项目的成本进行测算，以便合理准确报价；公司对工程项目成本实施预算管理，但由于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外部因素导致工期拖延、原材料和能源价格上涨、新类型或新地区项目经验不足等情况，导致项目成本超出预算，如果无法与工程项目业主协商追加合同收入，则可能导致项目利润低于预期甚至形成亏损，从而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下游行业投资持续增长推动岩土工程行业持续发展

中国正处于城市化进程和工业化过程中，投资是推动中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力量。机场、港口、公路、铁路、电厂、市政工程、石油化工、国防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仍将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同时“新基建”的提出将进一步扩大国内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规模。此外，未来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深入推进，上述行业

将面临更大的发展前景。

与此同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础设施补短板释放巨大的市场需求，港口、机场、铁路、电厂、公路、石油化工等设施建设投资需求旺盛，上述领域投资持续增长将推动岩土工程行业持续发展。

（2）国内产业政策扶植与鼓励

近年来，国家颁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规划（2012-2030 年）》、《标准联通“一带一路”行动计划（2018-2020）》、《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三五”规划纲要》、《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 年）》等政策文件，鼓励和支持岩土工程行业发展。同时，《2020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加强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增加国家铁路建设资本金 1,000 亿元。“新基建”带来的基础建设投资增量亦对行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产业扶持政策的推行，将有力地促进岩土工程工程行业稳定、健康、有序发展，使相关企业获得跨越式发展的机遇。

（3）境外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

近年来发展中国家经济不断增长，各国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迅速增多，为中国岩土工程服务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预计未来几年内，发展中国家经济仍将持续发展，岩土工程市场将呈现快速成长的势头。

此外，亚投行的设立将推动欠发达国家和地区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稳步推进，截至目前，亚投行成员国（地区）已达 103 个。亚投行行长金立群在“国是论坛 2018 年会”中表示：截至 2018 年底，亚投行累计批准项目投资逾 75 亿美元，为东亚、东南亚、南亚、中亚、西亚、非洲等 6 个地区 13 个国家的基建项目提供了资金支持，覆盖交通、能源、电信、城市发展等多领域，带动各类公共和私营资本近 400 亿美元进入相关项目。根据《亚投行兑现多边主义红利》，截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亚投行累计批准 87 个投资项目，总额达到 196 亿美元。

2、发行人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和工程设计优势

1）丰富的技术储备有效覆盖各类地质条件和解决复杂工程问题

公司于 2001 年首创“快速‘高真空击密法’软地基处理方法”，该工法具有施工工期短、造价低、处理后承载力较高、环保节能的优势，并成功应用于上海临港新城、青岛大炼油、宁波港区和上海浦东国际机场等标志性项目的地基处理。公司随后研发了“快速‘低位高真空分层预压击密’软地基处理方法”和“数头振冲器共振地基处理设备及其方法”等系列专利技术，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工程技术储备。另一方面，公司自主研发了特种工程设备并取得了“湿地浅层搅拌设备”、“一种高穿透力振冲器”等一系列设备专利，满足了工程项目的特殊施工需求。

公司核心技术获得了行业内众多权威奖项：公司基于“南海岛礁构筑岛屿工程研究”成果荣获“军队科技进步一等奖”，公司自主研发的“大面积软土地基快速高真空击密关键技术及工程应用”被评为“上海市科学技术二等奖”，公司荣获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中国专利优秀奖”、“上海市科学技术成果证书”、“上海市发明创造专利奖-二等奖”。同时，公司为国家标准《吹填土地基处理技术规范》（GB/T51064-2015）的主编单位，《海岸软土地基堤坝工程技术规范》（GB/T50943-2015）的参编单位。另外，公司正在参与印尼地基处理国家标准的制定。

公司核心技术为业务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通过丰富的技术储备和施工经验，公司可承接各类地质条件的项目和解决复杂工程问题，公司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	技术优势	典型项目	主要专利	主要奖项
高真空击密系列技术	适用于砂、粉土、粘质粉土等多种地质条件，造价低、工期短、环保节能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宁波港区、青岛大炼油	快速“高真空击密法”软地基处理方法（ZL01127046.2）；快速“高真空击密、桩基”复合软地基处理方法（ZL200510134966.5）	公司专利发明人徐士龙获得联合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颁发的“最佳发明金奖”、发明者协会国际联合会（IFIA）颁发的“鲍格胥支持发明奖”和“绿色发明荣誉奖”

核心技术	技术优势	典型项目	主要专利	主要奖项
真空预压系列技术	适用于以淤泥为代表的低渗透性细颗粒土，处理深度深，有效控制深层淤泥的工后沉降和差异沉降	新加坡樟宜机场	快速“低位高真空分层预压击密”软地基处理方法（ZL200410014257.9）；一种特软地基固结方法（ZL200810041431.7）；一种水汽分离装置（ZL201320746296.2）	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振冲密实系列技术	适用于珊瑚礁、砂、碎石为代表的高渗透性粗颗粒土地质条件，处理深度较深，造价低、工期短、环保节能	南海岛礁构筑岛屿工程、迪拜棕榈岛、印尼 KNI-2A 人工岛项目、Bali 岛机场项目	数头振冲器共振地基处理设备及其方法（ZL201310121820.1）一种高频振动密实砂石地基的方法（ZL201610785920.8）	“南海岛礁构筑岛屿工程研究”成果荣获“军队科技进步一等奖”

2）系统的设计能力为客户提供差异化和不断优化的解决方案

岩土工程通常需要综合考虑地质条件和设计要求形成差异化的解决方案。针对地质条件，通常需要考虑土层分布、各土层的物理力学指标、地下水情况等多种因素；针对设计要求，通常需要考虑不同功能区对承载力、工后沉降、差异沉降等指标。基于丰富的技术储备、成熟的研发体系和大量的项目经验，公司形成了系统的设计能力，可以为客户提供差异化和不断优化的解决方案。

①沙特吉赞新国际机场项目

沙特吉赞新国际机场项目位于沙特吉赞省首府吉赞。该项目原设计方案为碎石桩，项目试验区施工完成后，独立第三方检测验收时发现试验区的沉降检测数据不能满足设计要求，致使该项目停滞数月。后经业主要求，公司提交了设计优化方案并获批进行试验区施工，公司以“快速‘高真空击密法’软地基处理方法”专利技术为核心，辅以碎石桩工法，通过高真空击密工法提高桩间土强度，优化减少碎石桩数量，在不增加业主投入的情况下，改善地基土的承载特性。后经独立第三方及业主咨询公司联合验收检测，试验区地基土各项技术指标均满足设计要求。目前，项目已经进入大面积施工状态，项目工期及质量得到了有效保障。

②苏州市吴江区市政道路地基处理工程项目

该项目位于苏州吴江太湖区域，项目建设内容为人民路、高新路、学院路西延道路工程。原采用传统的水泥土搅拌桩复合地基处理法，存在造价高、工后沉降大等问题。公司以“快速‘高真空击密法’软地基处理方法”和“快速‘低位高真空分层预压击密’软地基处理方法”两项专利技术为核心，针对该项目所在区域淤泥较深且厚度不均匀、有机质含量高和施工环境复杂等特点，并结合不同区域的功能要求，精准设计工程施工方案。公司的设计方案为业主节省造价约50%，同时减少了水泥使用量和二氧化碳排放量，道路投入使用 10 年地基部分无质量问题。

3）丰富的项目经验提高了项目实施中的技术响应能力

岩土工程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面临千差万别的地质条件和复杂多样的施工环境，因此施工现场遇到的复杂问题、技术细节会对工程质量和进度造成较大影响。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工程业绩遍布境内、东南亚、中东、南亚及拉美地区，涉及机场、港口、公路、铁路、电厂、市政、地产、石油化工、国防工程、围海造地等领域，成功完成了不同国家地区、不同地质条件和不同领域的工程项目，对不同地质条件、土壤土质有了较深的理解，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形成了快速的技术响应能力，能够为全球各地的工程项目提供及时、可行的技术解决方案，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2）先进的工程施工管理优势

公司在项目实践中持续改进和丰富项目管理方式和管理措施，建立了科学的项目管理体系，从而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对方案设计、采购管理、施工管理、实时信息化监测、技术支持等方面均实现了全过程的统一管理和控制。

1）全过程项目控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三级项目管理体系，由工程管理部、设计中心和项目所属地分/子公司对项目分别进行全过程管理。其中，工程管理部负责资源调配，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和成本进行监督、指导和纠正；设计中心负责对信息化监测数据进行复核及分析，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施工参数的调整及优化；分/子公司对项目进度、质量、安全和成本等方面的重大事项进行控制。

2）高效的技术支持体系

公司设计中心长期积累丰富的项目经验和技术经验，建立了科学的知识共享体系，能够根据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复杂地质问题，提出相应的技术解决方案。公司设计中心为每个项目派设专门的技术人员，全程跟踪项目进展，结合项目实施期间的动态监测结果，为各个项目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持，确保各种复杂情况下的工程推进。

3）全球化的资源调配

公司境外分子公司雇佣境外员工的比例较高，有效的降低了公司管理成本。在本土化的基础上，公司工程管理部牵头、成本控制部配合，统一安排调度全球项目人员、机械设备、物资供应等资源，能够有效控制项目成本；同时根据项目的复杂程度和特殊需求，公司统一调配专业资源，能够保障项目施工的有序推进。公司全球化的资源调配能力有力地保障了在各种突发情况下项目的顺利实施。例如，在 2020 年新冠疫情期间，沙特吉赞新国际机场项目从全球调配项目人员、原材料和机器设备等，保障了项目的顺利推进。

（3）全球化的工程业绩优势

公司正在稳步实施“植根国内，放眼海外”总体发展战略，在保持境内业务的基础上，继续以扩大境外市场规模、做大做强为出发点，巩固公司在岩土工程行业中的市场地位。跨国经营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特定地区宏观经济环境和单一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同时也提升了公司在项目管理、内部控制、采购管理、合规管理等方面的水平。经过多年经营积累，公司在各国的业务获得了客户和社会各方的广泛认可。公司全球化的项目分布情况如下：



全球重大项目往往投资额巨大，岩土工程对于整体工程的质量至关重要。而岩土工程属于隐蔽工程，其质量一般通过长期使用方可验证。业主和总包方对岩土工程提供商的选择重点考量质量和工期，往往主要通过岩土工程提供商的既往工程经验和工程业绩做出判断和选择。公司凭借新加坡樟宜机场、印尼雅加达国际机场、印尼 PIK2 项目、迪拜棕榈岛、沙特吉赞新国际机场等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工程业绩，在东南亚、中东等地区获得了广泛的行业和市场认可，从而为公司在这些地区持续获得优质客户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并为公司向全球其他地区拓展业务提供了工程业绩保障。

（4）国际化客户资源优势

1）公司合作客户情况

公司客户多为境内外知名企业，拥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充裕的资金保障，有利于项目进度的结算和款项的按时支付，有利于公司的资金周转和再投入。同时，高端客户群体基于其长期发展目标，有较为长远的投资规划，在行业经济波动情况下，仍能保持持续稳定的投资，公司与上述客户建立长时间的合作关系，能够为其持续提供优质服务。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韩国现代集团、迪拜 Nakheel. (PJSC)、印尼 PT. Waskita Karya (Persero) Tbk、印尼 PT. Agung

Sedayu Group、印尼 PT. PP（Persero）Tbk、日本 Penta-Ocean Construction Co.,Ltd.(五洋建设株式会社)等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签署了多个重大项目合同。公司部分知名客户情况如下：

①境内客户

名称	标志	简介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财富》杂志世界 500 强企业。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1668. SH”，2019 年《财富》杂志世界 500 强企业。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财富》杂志世界 500 强企业。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1727.SH、02727.HK”，是一家大型综合性装备制造集团。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财富》杂志世界 500 强企业。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1133.HK”，是一家大型发电设备、舰船动力装置、电力驱动设备研究制造企业集团。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财富》杂志世界 500 强企业。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0301.SZ”，2019 年《财富》杂志中国 500 强企业。

名称	标志	简介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1800.SH、01800.HK”，2019 年《财富》杂志世界 500 强企业。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2648.SZ”，是一家大型丙烯酸制造商。

②境外客户

名称	标志	简介
韩国现代集团		2019 年《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
PT. Waskita Karya (Persero) Tbk		雅加达证券交易所上市，JKLQ45（即印尼流动性最佳 45 档股票指数）指数成分股，股票代码“WSKT.JK”，系印尼国有企业，印尼建筑行业领先企业之一，主要业务包括：建筑施工及相关服务、房地产、高速公路投资、工业及贸易等。
PT. Agung Sedayu Group（安达集团）		成立于 1971 年，系印尼最大的房地产公司之一。
PT. Wijaya Karya (Persero) Tbk		雅加达证券交易所上市，JKLQ45 指数成分股，股票代码“WIKA.JK”，系印尼国有企业，主要业务涵盖建筑、机电、工业、房地产及采矿业。
PT. Hutama Karya (Persero)		系印尼的一家国有企业，专业从事高速公路的建设。
PT. PP（Persero）Tbk		雅加达证券交易所上市，JKLQ45 指数成分股，股票代码“PTPP.JK”，印尼知名建筑业企业集团，基础建设的主要参与者之一，主要业务包括建筑、房地产及投资等。
Penta-Ocean Construction Co.,Ltd.（五洋建设株式会社）		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1893.T”，该公司系日本知名的建筑企业，2019 年美国《工程新闻纪录》（ENR）全球最大 250 家国际承包商排名 66 位。
Nakheel. (PJSC)		迪拜的世界级综合开发商，曾承担迪拜世界岛、朱美拉棕榈岛、德拉棕榈岛、迪拜龙城等众多大型综合地产开发项目。

名称	标志	简介
Grace FCC Catalysts Middle East LLC（格雷斯化工（中东））	GRACE	系纽交所上市公司 W.R.Grace&Co.,（股票代码“GRA.N”）下属企业。格雷斯化工是一家全球领先的特种化学品和材料生产、销售企业。
Butec S.A.L	BUTEC	1964 年成立于黎巴嫩，中东地区的领先的 EPC 承包商，专业从事基建、工业设施、油气能源、电力等。
Mohammed Abdulmohsin Al-Kharafi & Sons	M.A. KHARAFI	成立于 1956 年，是一家位于科威特的大型基建 EPC 集团公司，主要业务区域覆盖中东及非洲，2019 年美国《工程新闻纪录》（ENR）全球最大 250 家国际承包商排名 146 位。
Safari Company	SAFARI سفاري	系 Safari Group 子公司。Safari Group 创立于 1984 年，是沙特一家综合型领军企业，主要从事建筑，管理，贸易与投资。
Dredging International Asia Pacific, Pte Ltd		系 DEME Group（比利时德米集团）子公司。德米集团组建于 19 世纪末，系在疏浚和填海造地、近海能源市解决方案、环境和基础海洋工程等领域的世界领先企业。
Royal Boskalis Westminster N.V.	Boskalis	泛欧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BOKA.AS”，是全球疏浚吹填的主流公司，提供有关的建设和国际航运基础设施的服务。
UOA Development Bhd Group	UOA GROUP BUILDING EXCELLENCE	成立于 1987 年，马来西亚知名房地产企业集团。
YTL Corporation Berhad（杨忠礼集团）	YTL Corporation Berhad SINCE 1955	马来西亚股票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4677.KL”，是马来西亚大型综合类企业，业务包含地产投资和开发、公用事业等。
Ekovest Berhad		马来西亚股票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8877.KL”，主要从事土木工程和建筑施工等业务。

2）持续性的老客户需求

持续性的老客户需求一方面是因为高端客户具有长期性投资采购需求，另一方面，公司与上述客户建立长时间的合作关系，成功为其提供了优质服务后，客户会因公司良好信誉而产生持续的需求。公司已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

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保持良好合作，签署多个项目合同；国际上，公司已与韩国现代集团、迪拜 Nakheel. (PJSC)、印尼 PT. Waskita Karya (Persero) Tbk、印尼 PT. Agung Sedayu Group、印尼 PT. PP（Persero）Tbk 、日本 Penta-Ocean Construction Co.,Ltd.(五洋建设株式会社)签署多个重大项目。

（5）国际化运作优势

公司大力发展国际市场业务，拥有丰富的国际化项目运作经验。公司已在东南亚、南亚、中东及拉美等地区设立子公司，并在各地市场加大投入，在境外市场逐步形成了完善的服务体系。

在项目信息收集过程中，公司已经通过建立全球化的销售网络打造了一支覆盖领域广、业务能力强、运营成熟的销售团队，与客户保持着良好合作关系，为本公司的业务持续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在项目承接和实施过程中，公司项目团队凭借良好的综合素质与丰富的项目经验，具备与不同语言和文化背景的客户、设计公司进行商务谈判、优化设计方案、沟通项目进度的能力，并且项目团队熟悉各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适用的各种工程标准和工程规范，能够为客户提供专业化、定制化的服务。另外凭借多年的境外经营经验，公司积累了一批服务和产品质量优异的供应商，可以有效协调供应商的产品和服务供给，确保及时、优质地完成各个项目。

（6）人才优势

公司一贯注重人才队伍的建设，持续吸收、培养、引进境内外优秀的行业人才，通过良好的激励和约束措施，组建了一支素质高、能力强、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

管理人员方面，公司拥有一支专业且经验丰富的核心团队，团队核心成员主要人员毕业于复旦大学、浙江大学、同济大学、芝加哥大学等境内外知名院校，团队核心成员学历较高，长期从事岩土工程行业，对于行业的产业特性、经营特点、管理模式、业务流程等有深入、全面的理解和把握，具备岩土工程项目丰富的实践经验。

技术人员方面，公司形成了以设计中心负责人楼晓明博士为核心的研发团队，拥有丰富的岩土工程行业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通过多年不断研发和创新，获取了行业内的一系列突破性的专利技术，并形成了高真空击密系列技术、真空预压系列和振冲密实系列技术技术等技术体系。同时，公司主编《吹填土地基处理技术规范》国家标准，参编《海岸软土地基堤坝工程技术规范》等行业标准，并正在参与印尼地基处理国家标准的制定。

另外，随着公司境外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着重培养境外经营人才，报告期末公司境外员工人数为 401 人。境外员工精通当地的语言，熟悉当地的文化、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能够高效地与设计方和业主方沟通、谈判，为业主提供专业化、定制化的服务。

（十一）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同意担任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此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胡辰淼

保荐代表人签名：郭鑫　　秦洪波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刘哲

内核负责人签名：花金钟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朱启本

保荐机构总裁签名：朱建民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菅明军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7 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郭鑫、秦洪波担任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郭鑫目前担任了在审项目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及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秦洪波目前担任了在审项目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最近 3 年内，郭鑫担任过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上交所主板）、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最近 3 年内，秦洪波未曾担任过相关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郭鑫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

秦洪波最近 3 年内存在 1 次被中国证监会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除此之外，无其他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 鑫　　秦洪波

法定代表人：

菅明军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7 日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2018-2020 年度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1905941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期 间:	2021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698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黎
注 师 编 号:	310000850003
签字注册会计师:	包梅庭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2254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8 年 1 月 1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5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4
	财务报表附注	1-144

审 计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698 号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湾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港湾股份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港湾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建造合同收入确认	
相关会计年度：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 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三）及附注五（三十七） 港湾股份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961,604,666.60 元，1,004,424,389.61 元，789,176,068.02 元。 港湾股份主营业务是提供地基处理及桩基工程服务，并根据履约进度确认合同收入。管理层需要在项目实施前对建造合同的合同总成本进行合理估计，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评估和修订。因金额重大且需要管理层对建造合同相关情况做出大量估计，因此我们将建造合同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与建造合同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建造合同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抽查施工合同，核对合同总收入等关键合同条款； 3、抽查项目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所作估计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 4、获取经甲方或监理确认的产值进度表，核对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5、对产值进度等情况执行函证程序； 6、对工程施工成本的发生额进行抽样测试； 7、对工程施工成本进行截止测试，审核是否存在跨期成本； 8、抽取工程项目进行现场以及视频盘点，了解整个工程进度及项目的真实性； 9、抽取样本对合同总收入、已发生成本和合同预计总成本进行建造合同收入确认的重新计算； 10、分析性复核重大建造合同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波动情况。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相关会计年度：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 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九）及附注五（五）、（十） 港湾股份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与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694,077,048.00 元和 111,693,297.47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与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737,180,027.32 元和 126,209,696.60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与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445,645,125.58 元	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以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关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测试管理层与应收账款以及合同资产日常及可收回性评估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2、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以及合同资产可收回性进行评估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 3、对于管理层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以及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和 96,638,037.40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与计提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210,982,361.35 元和 17,497,461.61 元。 港湾股份根据应收账款以及合同资产的可回收性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以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判断基础。应收账款以及合同资产的期末价值确定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并确定其价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以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以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做出评估的依据； 4、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以及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坏账准备以及减值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合理； 5、对主要客户的往来余额进行函证，评估应收账款以及合同资产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等； 6、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7、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核实主要客户的背景信息。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港湾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港湾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港湾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港湾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港湾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港湾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290,297,641.06	246,801,602.21	220,120,598.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3,000,7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三）			3,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四）	12,893,854.14	12,250,591.89	500,000.00
应收账款	（五）	349,007,088.18	610,970,330.72	582,383,750.53
应收款项融资	（六）	6,928,001.31		
预付款项	（七）	11,202,423.63	6,280,860.19	10,325,375.45
其他应收款	（八）	7,266,194.68	12,264,133.58	24,056,409.89
存货	（九）	34,299,162.09	43,599,322.32	89,770,708.65
合同资产	（十）	193,484,899.7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十一）	24,088,037.01	17,881,656.21	17,813,546.65
流动资产合计		929,467,301.84	953,049,197.12	947,970,389.3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十二）	1,740,185.00	1,908,590.00	2,138,172.08
固定资产	（十三）	219,473,630.39	190,486,131.99	188,206,182.51
在建工程	（十四）	3,277,405.0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五）	765,506.04	908,614.32	903,700.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六）	1,562,613.65	2,701,937.18	2,919,372.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七）	12,598,467.52	16,872,021.72	14,289,574.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八）	7,226,359.49	17,651,646.02	4,098,143.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6,644,167.12	230,528,941.23	212,555,145.19
资产总计		1,176,111,468.96	1,183,578,138.35	1,160,525,534.5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徐龙 印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Vivienne Zhang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琦 印瑛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九）	19,000,000.00		49,083,050.21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二十）	20,364,354.14	25,250,591.89	13,939,698.02
应付账款	（二十一）	192,430,646.14	292,727,454.18	351,826,791.07
预收款项	（二十二）		29,882,825.85	33,495,226.15
合同负债	（二十三）	24,813,220.08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四）	17,315,023.46	18,302,444.86	21,424,001.87
应交税费	（二十五）	36,865,226.98	21,686,853.13	17,319,117.03
其他应付款	（二十六）	3,994,557.00	3,863,617.76	60,663,240.8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七）	7,464,714.06	245,738.88	427,692.76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八）	865,745.67		
流动负债合计		323,113,487.53	391,959,526.55	548,178,817.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二十九）	233,072.38	238,666.82	582,943.75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三十）	2,766,343.8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七）	4,191,632.67	2,947,258.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91,048.86	3,185,925.72	582,943.75
负债合计		330,304,536.39	395,145,452.27	548,761,761.7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三十一）	129,550,000.00	129,550,000.00	129,5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三十二）	219,733,307.80	219,733,307.80	219,086,077.7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三）	-31,807,239.57	18,809,501.25	-11,071,442.67
专项储备	（三十四）	2,682,472.02	3,090,261.40	2,614,747.05
盈余公积	（三十五）	259,357.50	259,357.50	259,357.50
未分配利润	（三十六）	525,389,034.82	416,990,258.13	271,473,457.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45,806,932.57	788,432,686.08	611,912,197.01
少数股东权益				-148,424.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5,806,932.57	788,432,686.08	611,763,772.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76,111,468.96	1,183,578,138.35	1,160,525,534.5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龙徐印尘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Vivienne Zhang　会计机构负责人：琦梁印瑛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五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105,741.72	49,660,511.68	62,801,290.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7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一）	12,893,854.14	12,250,591.89	500,000.00
应收账款	（二）	144,487,333.77	291,766,120.97	266,214,149.91
应收款项融资	（三）	6,200,000.00		
预付款项		5,692,159.89	280,894.02	1,184,949.56
其他应收款	（四）	42,867,329.97	50,274,569.12	82,408,993.09
存货		12,479,760.97	9,172,801.86	38,926,219.67
合同资产		87,095,972.8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212,007.13	6,493,949.30	8,571,684.78
流动资产合计		409,034,160.41	422,900,138.84	463,607,287.0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	65,607,678.49	49,292,081.89	78,181,761.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740,185.00	1,908,590.00	2,138,172.08
固定资产		65,342,965.40	75,411,062.14	83,409,874.1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64,490.04	496,510.32	480,508.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89,150.24	1,777,034.52	2,464,918.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92,895.51	14,851,765.81	13,199,840.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8,792.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237,364.68	144,395,837.37	179,875,076.05
资产总计		554,271,525.09	567,295,976.21	643,482,363.1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徐士龙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Vivienne Zhang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琦英 印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五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000,000.00		49,083,050.21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364,354.14	25,250,591.89	13,939,698.02
应付账款		107,438,909.39	207,463,600.45	223,620,876.92
预收款项			9,736,764.97	9,042,487.70
合同负债		11,247,839.15		
应付职工薪酬		8,736,942.49	10,219,839.66	9,815,471.56
应交税费		4,925,024.28	7,226,270.46	8,475,012.16
其他应付款		51,221,758.64	35,730,632.62	84,557,404.8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8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23,734,828.09	295,627,700.05	398,534,001.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23,734,828.09	295,627,700.05	398,534,001.4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9,550,000.00	129,550,000.00	129,5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4,472,495.44	214,472,495.44	214,461,376.2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391,407.82	1,380,008.85	369,780.44
专项储备		2,682,472.02	3,090,261.40	2,614,747.05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4,776,862.64	-76,824,489.53	-102,047,542.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0,536,697.00	271,668,276.16	244,948,361.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4,271,525.09	567,295,976.21	643,482,363.1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徐龙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Vivienne Zhang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琦瑛 印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92,062,808.76	1,005,643,138.36	963,424,230.94
其中：营业收入	（三十七）	792,062,808.76	1,005,643,138.36	963,424,230.94
二、营业总成本		661,970,002.88	823,194,294.97	824,050,640.70
其中：营业成本	（三十七）	527,998,117.97	713,456,618.07	717,131,929.16
税金及附加	（三十八）	1,092,856.45	991,294.59	1,033,875.69
销售费用	（三十九）	4,431,268.03	4,089,513.74	4,025,203.50
管理费用	（四十）	109,498,026.95	87,459,255.75	79,398,842.09
研发费用	（四十一）	9,687,358.38	16,099,245.71	12,230,521.09
财务费用	（四十二）	9,262,375.10	1,098,367.11	10,230,269.17
其中：利息费用		4,171,038.43	7,893,700.95	11,710,530.45
利息收入		4,883,629.96	6,220,261.80	4,627,967.72
加：其他收益	（四十三）	3,563,220.45	818,950.63	1,177,251.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四）	1.45	94,610.76	115,501.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五）		7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六）	7,904,464.28	-14,012,654.4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七）	-2,725,410.41		-27,533,156.4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八）	1,166,299.37	1,217,596.95	2,798,607.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0,001,381.02	170,568,047.32	115,931,794.00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九）	629,911.69	1,115,212.38	1,973,532.51
减：营业外支出	（五十）	489,991.56	2,489,869.95	991,828.2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0,141,301.15	169,193,389.75	116,913,498.27
减：所得税费用	（五十一）	31,742,524.46	23,645,109.75	17,871,807.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398,776.69	145,548,280.00	99,041,690.8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398,776.69	145,548,280.00	99,041,690.8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398,776.69	145,516,800.72	99,038,681.88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1,479.28	3,008.9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616,740.82	29,880,943.92	-3,063,267.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616,740.82	29,880,943.92	-3,063,267.8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616,740.82	29,880,943.92	-3,063,267.8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0,616,740.82	29,880,943.92	-3,063,267.84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782,035.87	175,429,223.92	95,978,423.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7,782,035.87	175,397,744.64	95,975,414.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479.28	3,008.9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五十二）	0.84	1.12	0.7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十二）	0.84	1.12	0.7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徐龙士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Vivienne Zhang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英印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五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	219,489,699.56	451,688,661.91	330,379,216.64
减：营业成本	（六）	148,329,496.42	339,847,497.53	265,108,813.97
税金及附加		918,686.62	913,938.82	882,346.60
销售费用		4,170,213.46	3,774,577.15	3,959,652.70
管理费用		43,477,659.77	42,159,476.93	43,199,467.41
研发费用		9,687,358.38	16,099,245.71	12,230,521.09
财务费用		2,201,266.54	1,358,930.93	473,403.21
其中：利息费用		1,079,260.84	2,952,538.85	2,620,496.89
利息收入		1,246,053.38	638,781.44	1,806,887.03
加：其他收益		3,224,225.40	818,950.63	1,177,251.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	30,789,613.66	-4,685,755.39	115,501.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890,015.81	-21,055,334.5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89,603.06		-15,184,103.4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5,631.07	595,764.51	2,908,996.5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864,901.25	23,209,320.08	-6,457,341.95
加：营业外收入		601,357.93	3,650,367.58	1,810,746.73
减：营业外支出		266,983.94	1,615,609.04	963,19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199,275.24	25,244,078.62	-5,609,785.22
减：所得税费用		5,151,648.35	21,026.05	-1,711,851.7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047,626.89	25,223,052.57	-3,897,933.4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047,626.89	25,223,052.57	-3,897,933.4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71,416.67	1,010,228.41	315,888.1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71,416.67	1,010,228.41	315,888.1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771,416.67	1,010,228.41	315,888.14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9,276,210.22	26,233,280.98	-3,582,045.3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徐龙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Vivienne Zhang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琦 印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0,169,077.22	1,020,866,969.70	911,431,091.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7,248,505.40	10,243,574.51	11,283,064.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三）	11,382,633.83	15,069,462.17	54,732,138.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8,800,216.45	1,046,180,006.38	977,446,294.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2,661,404.26	671,403,659.04	659,720,087.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743,744.49	93,272,034.09	107,162,266.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266,015.69	46,121,851.48	43,123,657.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三）	58,249,068.74	42,856,427.57	40,007,774.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6,920,233.18	853,653,972.18	850,013,78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879,983.27	192,526,034.20	127,432,508.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700.00	3,000,000.00	1,265,235.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5	94,610.76	115,501.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94,017.39	1,600,562.92	3,824,300.7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94,718.84	4,695,173.68	5,205,037.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738,787.82	59,927,294.61	55,845,613.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12,242,807.2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738,787.82	62,927,294.61	68,088,420.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44,068.98	-58,232,120.93	-62,883,382.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274,757.09		49,083,050.2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三）		2,882,616.25	38,944,555.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74,757.09	2,882,616.25	88,027,606.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9,348.79	49,609,281.02	5,107,809.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71,038.43	9,548,851.43	9,362,689.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三）	9,043,396.22	48,730,849.08	96,825,866.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13,783.44	107,888,981.53	111,296,366.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0,973.65	-105,006,365.28	-23,268,760.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456,287.26	711,180.97	-470,878.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640,600.68	29,998,728.96	40,809,487.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045,865.22	166,047,136.26	125,237,648.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十四）	236,686,465.90	196,045,865.22	166,047,136.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徐龙士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Vivienne Zhang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琦印瑛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6,111,506.88	409,121,292.80	294,257,411.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31,867.41	9,906,399.97	5,348,250.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7,249.97	12,399,752.13	15,780,597.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420,624.26	431,427,444.90	315,386,260.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5,804,576.61	325,117,741.81	233,032,164.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005,329.37	36,642,338.85	38,200,981.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40,209.92	7,735,205.23	6,149,062.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66,958.52	22,346,639.40	49,796,646.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617,074.42	391,841,925.29	327,178,855.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96,450.16	39,585,519.61	-11,792,595.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97,592.21		1,265,235.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738,133.15	20,094,610.76	115,501.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45,631.07	822,122.84	3,680,389.4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66,435.8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81,356.43	21,483,169.45	5,061,126.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5,777.21	3,638,177.96	31,595,443.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315,596.60	16,457,122.00	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81,373.81	20,095,299.96	34,595,443.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99,982.62	1,387,869.49	-29,534,316.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0		49,083,050.2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53,589.31	52,335,147.82	121,944,587.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253,589.31	52,335,147.82	171,027,637.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083,050.21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2,460.72	3,176,487.68	2,961,028.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23,707.32	57,675,669.22	114,197,814.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16,168.04	109,935,207.11	122,158,842.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37,421.27	-57,600,059.29	48,868,794.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11,456.04	2,233,716.48	-180,936.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729,497.69	-14,392,953.71	7,360,946.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64,347.34	33,457,301.05	26,096,354.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793,845.03	19,064,347.34	33,457,301.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徐龙 印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Vivienne Zhang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琦瑛 印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9,550,000.00				219,733,307.80		18,809,501.25	3,090,261.40	259,357.50		416,990,258.13	788,432,686.08		788,432,686.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9,550,000.00				219,733,307.80		18,809,501.25	3,090,261.40	259,357.50		416,990,258.13	788,432,686.08		788,432,686.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616,740.82	-407,789.38			108,398,776.69	57,374,246.49		57,374,246.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616,740.82				108,398,776.69	57,782,035.87		57,782,035.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407,789.38				-407,789.38		-407,789.38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407,789.38				407,789.38		407,789.38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9,550,000.00				219,733,307.80		-31,807,239.57	2,682,472.02	259,357.50		525,389,034.82	845,806,932.57		845,806,932.5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徐龙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Vivienne Zhang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琦瑛 印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9,550,000.00				219,086,077.72		-11,071,442.67	2,614,747.05	259,357.50		271,473,457.41	611,912,197.01	-148,424.19	611,763,772.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9,550,000.00				219,086,077.72		-11,071,442.67	2,614,747.05	259,357.50		271,473,457.41	611,912,197.01	-148,424.19	611,763,772.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47,230.08		29,880,943.92	475,514.35			145,516,800.72	176,520,489.07	148,424.19	176,668,913.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880,943.92				145,516,800.72	175,397,744.64	31,479.28	175,429,223.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47,230.08							647,230.08	116,944.91	764,174.9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6,944.91	116,944.91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647,230.08							647,230.08		647,230.08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475,514.35				475,514.35		475,514.35
1．本期提取								1,514,416.38				1,514,416.38		1,514,416.38
2．本期使用								1,038,902.03				1,038,902.03		1,038,902.03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9,550,000.00				219,733,307.80		18,809,501.25	3,090,261.40	259,357.50		416,990,258.13	788,432,686.08		788,432,686.0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徐龙士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Vivienne Zhang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琦瑛 印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9,550,000.00				215,471,461.35		-8,008,174.83	1,555,809.51	259,357.50		172,434,775.53	511,263,229.06	-151,433.15	511,111,795.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9,550,000.00				215,471,461.35		-8,008,174.83	1,555,809.51	259,357.50		172,434,775.53	511,263,229.06	-151,433.15	511,111,795.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14,616.37		-3,063,267.84	1,058,937.54			99,038,681.88	100,648,967.95	3,008.96	100,651,976.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63,267.84				99,038,681.88	95,975,414.04	3,008.96	95,978,423.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14,616.37							3,614,616.37		3,614,616.3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3,614,616.37							3,614,616.37		3,614,616.37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058,937.54				1,058,937.54		1,058,937.54
1．本期提取								1,724,856.04				1,724,856.04		1,724,856.04
2．本期使用								665,918.50				665,918.50		665,918.50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9,550,000.00				219,086,077.72		-11,071,442.67	2,614,747.05	259,357.50		271,473,457.41	611,912,197.01	-148,424.19	611,763,772.8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徐龙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Vivienne Zhang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琦印瑛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9,550,000.00				214,472,495.44		1,380,008.85	3,090,261.40		-76,824,489.53	271,668,276.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9,550,000.00				214,472,495.44		1,380,008.85	3,090,261.40		-76,824,489.53	271,668,276.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71,416.67	-407,789.38		62,047,626.89	58,868,420.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71,416.67			62,047,626.89	59,276,210.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407,789.38			-407,789.38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407,789.38			407,789.38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9,550,000.00				214,472,495.44		-1,391,407.82	2,682,472.02		-14,776,862.64	330,536,697.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Vivienne Zhang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9,550,000.00				214,461,376.27		369,780.44	2,614,747.05		-102,047,542.10	244,948,361.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9,550,000.00				214,461,376.27		369,780.44	2,614,747.05		-102,047,542.10	244,948,361.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119.17		1,010,228.41	475,514.35		25,223,052.57	26,719,914.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10,228.41			25,223,052.57	26,233,280.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119.17						11,119.1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1,119.17						11,119.17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475,514.35			475,514.35
1．本期提取								1,514,416.38			1,514,416.38
2．本期使用								1,038,902.03			1,038,902.03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9,550,000.00				214,472,495.44		1,380,008.85	3,090,261.40		-76,824,489.53	271,668,276.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Vivienne Zhang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9,550,000.00				213,962,843.43		53,892.30	1,555,809.51		-98,149,608.61	246,972,936.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9,550,000.00				213,962,843.43		53,892.30	1,555,809.51		-98,149,608.61	246,972,936.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8,532.84		315,888.14	1,058,937.54		-3,897,933.49	-2,024,574.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5,888.14			-3,897,933.49	-3,582,045.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8,532.84						498,532.8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498,532.84						498,532.84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058,937.54			1,058,937.54
1．本期提取								1,724,856.04			1,724,856.04
2．本期使用								665,918.50			665,918.50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9,550,000.00				214,461,376.27		369,780.44	2,614,747.05		-102,047,542.10	244,948,361.6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徐龙印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Vivienne Zhang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琦瑛印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1999 年 12 月 3 日，徐士龙先生和黄锁才先生以货币方式共同出资 50 万元成立本公司前身上海港湾河道疏浚有限公司，其中：徐士龙先生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黄锁才先生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上述设立业经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上东会验字（2000）第 212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 万元，徐士龙先生为唯一的出资人，出于受到当时《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股东不得少于两人的限制，徐士龙先生委托其姐姐徐士娟女士的配偶黄锁才先生代其持有部分本公司的股权。

2003 年 2 月 24 日，本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300 万元，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为：徐士龙先生以现金增加出资 240 万元，黄锁才先生以现金增加出资 10 万元，同时本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港湾软地基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上述出资业经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上东会验字（2003）第 B-478 号验资报告。黄锁才先生本次增加的 10 万元出资额为代徐士龙先生持有，实际增资款全部由徐士龙先生缴纳。

2004 年 1 月 12 日，本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800 万元，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为：徐士龙先生以现金增加出资 450 万元，黄锁才先生以现金增加出资 50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上东会验字（2004）第 062 号验资报告。黄锁才先生本次增加的 50 万元出资额为代徐士龙先生持有，实际增资款全部由徐士龙先生缴纳。

2006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由徐士龙先生以现金增加出资 700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上东会验字（2006）第 883 号验资报告。

2008 年 12 月 11 日，本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3,300 万元。其中由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1,700 万元，徐士龙先生以现金增加出资 100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上海中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中鉴验字〔2008〕第 2956 号验资报告。黄锁才先生本次增加的 90.61 万元出资额为代徐士龙先生持有。

2009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更名为“上海港湾软地基处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 2 月 1 日，本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自然人股东黄锁才先生将其所持公司 5.17% 的股权转让给徐士龙先生的配偶赵若群女士。同日，黄锁才先生与赵若群女士签订

了《股权转让协议》，由于黄锁才先生对公司的历次出资均为代徐士龙先生持有，黄锁才先生按照实际持有人徐士龙先生的指示将上述股权无偿转让给赵若群女士。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述股权代持已解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徐士龙先生	3,129.39	94.83%
2	赵若群女士	170.61	5.17%
合计		3,300.00	100.00%

2012 年 5 月 9 日，本公司更名为“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自然人股东徐士龙先生将其所持公司 94.83%股权、赵若群女士将其所持公司 5.17%股权转让给上海隆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时本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3,3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由上海隆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现金增资 1,700 万元。同日，徐士龙先生、赵若群女士与上海隆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 1.00 元/出资额，本公司与上海隆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增资协议》，增资价格为 1.00 元/出资额。上述出资业经上海智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沪祥师报（2015）第 B008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2 月 19 日，本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7,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上海智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沪祥师报（2016）第 B006 号验资报告。

2017 年 7 月 20 日，本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2,000 万元增加至 12,010 万元，由徐望先生以现金增加出资 10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4589 号验资报告。

2017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整体变更为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截止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240,021,982.76 元，扣除其他综合收益和专项储备后为基础，折合股本 120,1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扣除其他综合收益和专项储备后超过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出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52055 号验资报告，并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取得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改制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隆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000.00	99.9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	徐望先生	10.00	0.08%
合计		12,010.00	100.00%

2017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定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12,010 万元增加至 12,955 万元，由宁波隆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 945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945 万股。本次新增股东宁波隆湾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投资设立的企业，本次增资系对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上述出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4590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隆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000.00	92.63%
2	徐望先生	10.00	0.08%
3	宁波隆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5.00	7.29%
合计		12,955.00	100.00%

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53269 3，法定代表人为徐士龙先生，注册地及总部地址位于上海市，所属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本公司主营业务系为全球客户提供集勘察、设计、施工、监测于一体的岩土工程综合服务，主要包括地基处理、桩基工程等业务，涉及机场、港口、公路、铁路、电厂、市政、地产、石油化工、国防工程、围海造地等领域。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金额 500 万元以上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应收款项余额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70.00	7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个别认定法。

（3）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建造合同形成的已投入未结算资产、合同履约成本等。

其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投入未结算资产为 2020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2020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在建造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在建造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在存货中列示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投入未结算资产”；在建造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在预收款项中列示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尚未完工款”。

为订立合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

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一) 合同资产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中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有关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	0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10.00	0	10-2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0	2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5.00	0	20-33.3

(十五)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土地权证期限
软件使用权	10 年	直线法	预计可使用寿命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九) 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三) 收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2020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以购货方收货验收、结算为确定收入的依据。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1）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本公司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房屋租赁、设备租赁收入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1）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

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本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时，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标准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建造合同

于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果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如合同成本不可能回收的，则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收入的，公司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合同进度按已结算的产值占预计合同总产值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2）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4）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2、 具体原则

工程施工类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确定完工进度

期末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计算公式如下：

合同完工进度＝累计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合同预计总工作量×100%

（2）计算当期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当期确认的建造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当期确认的建造合同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成本；

当期确认的建造合同毛利＝当期确认的建造合同收入-当期确认的建造合同成本。

(二十四) 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或者获得了收取政府补助的权利并基本确定能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或者获得了收取政府补助的权利并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予以确认。其中：（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七) 租赁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八)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监总局联合发布的《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12]16 号），本公司作为建筑施工企业，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计提依据，按照客户为业主的境内项目收入的 1.5%提取安全生产费。

公司将按照上述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和服务的成本，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经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再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九)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1、 预计合同损失

预计亏损合同损失需要由管理层做出相关估计，如果预计合同将发生损失，则此类损失应确认为当期成本。由于地基处理业务的特性，导致合同签订日期与项目完成日期往往归属于不同会计期间，在合同进展过程中，本公司持续复核及修订合同预计总收入与预计总成本，并据此估计可能发生的合同损失。

2、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通过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评估前瞻性信息时，公司考虑的因素包括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上述估计技术和关键假设于报告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3、 所得税

公司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若管理层认为未来很有可能取得应纳税所得额，并可用作抵销暂时性差异或税项亏损时，则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与暂时性差异及税项亏损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期与原估计有差异时，则将在估计改变期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税项的确认进行调整。

(三十)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2）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做调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合并	母公司
因报表项目名称变更，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	财政法规、董事会决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00,000.00	-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0	3,000,000.00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20,120,598.17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20,120,598.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000,000.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500,000.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5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582,383,750.53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582,383,750.53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4,056,409.89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4,056,409.89

母公司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62,801,290.05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62,801,290.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000,000.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500,000.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5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66,214,149.91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66,214,149.91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82,408,993.09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82,408,993.09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合并	母公司
将与合同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已完工未结算、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将与合同相关的已结算未完工、与合同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财政法规、董事会决议	应收账款	-204,693,126.45	-53,902,441.15
		合同资产	204,693,126.45	53,902,441.15
		预收款项	-29,882,825.85	-9,736,764.97
		合同负债	29,882,825.85	9,736,764.97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同资产	193,484,899.74	87,095,972.82
应收账款	-193,484,899.74	-87,095,972.82
合同负债	24,813,220.08	11,247,839.15
预收款项	-24,813,220.08	-11,247,839.15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 2019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流动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00,000.00	不适用	-3,000,000.00		-3,000,000.0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流动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00,000.00	不适用	-3,000,000.00		-3,000,000.00

（2）2020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合同资产	不适用	204,693,126.45	204,693,126.45		204,693,126.45
应收账款	610,970,330.72	406,277,204.27	-204,693,126.45		-204,693,126.45
合同负债	不适用	29,882,825.85	29,882,825.85		29,882,825.85
预收款项	29,882,825.85	-	-29,882,825.85		-29,882,825.8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合同资产	不适用	53,902,441.15	53,902,441.15		53,902,441.15
应收账款	291,766,120.97	237,863,679.82	-53,902,441.15		-53,902,441.15
合同负债	不适用	9,736,764.97	9,736,764.97		9,736,764.97
预收款项	9,736,764.97	-	-9,736,764.97		-9,736,764.97

3、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

财政部分别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已按修订后的格式编制本报告期间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

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增加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5%、6%、9%、13%、15%	3%、5%、6%、9%、10%、13%、16%	3%、5%、6%、10%、11%、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7%	5%、7%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15%、25%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税主体名称	注册地	所得税税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PT. Geotekindo（港湾印尼）	印尼	2%、3%、4%	2%、3%、4%	2%、3%、4%
Geoharbour Singapore Engineering and Construction PTE. LTD.（新加坡工程建设）	新加坡	17%	17%	17%
Geoharbour Ground Engineering PTE. LTD.（港湾新加坡）	新加坡	17%	17%	17%
Geoharbour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港湾越南）	越南	20%	20%	20%
Geoharbour SDN. BHD.（港湾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24%	24%	24%
Geoharbour (Panama) Corporation（港湾巴拿马）	巴拿马	25%	25%	25%
Geoinno Sdn. Bhd（陆专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24%	24%	
Geoharbour Philippines INC（港湾菲律宾）	菲律宾	30%	30%	30%
Geoharbour Construction Co., Ltd（港湾泰国）	泰国	20%	20%	20%
Geoharbour Egypt LLC（港湾埃及）	埃及	22%	22%	
Geoharbour Panama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A.（巴拿马工程建设）	巴拿马	25%	25%	25%
Geoharbour Saudi Co Ltd（港湾沙特）	沙特	20%	20%	

税主体名称	注册地	所得税税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Geoharbour (Cambodia) Co. LTD.（港湾柬埔寨）	柬埔寨	20%	20%	
Geoharbour India Private Limited（港湾印度）	印度	25%	25%	25%
Geoharbour Australia PTY LTD.（港湾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30%	30%	30%
Geoharbour Engineering (Private) Limited（港湾斯里兰卡）	斯里兰卡	28%	28%	28%
Geotech International Ltd（港湾文莱）	文莱	22%	22%	22%
Geoharbour International Ground Engineering L.L.C.（港湾阿布扎比）	阿联酋	N/A	N/A	
Geoharbour Middle East Construction L.L.C.（港湾迪拜）	阿联酋	N/A	N/A	N/A
上海隆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	25%	25%	25%
上海隆湾滩涂造地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	25%	25%	
Geopro Investment (HK) Co. Limited（港湾香港）	香港	16.50%	16.50%	16.50%
启东港湾软地基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	25%	25%	25%
桐城市港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	25%	25%	25%
大连庄河滨海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	25%	25%	25%
上海龙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	25%	25%	
Myanmar Geoharbour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港湾缅甸）	缅甸	25%	25%	25%
Geoharbour Bangladesh Engineering and Construction LTD （港湾孟加拉）	孟加拉国	35%	35%	35%
安徽南港湾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			25%
上海港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		25%	25%
安徽海龙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		25%	25%
上海港湾软地基处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25%	25%

注：印尼建筑施工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是按照获取收入乘以适当税率计算，税率为2%~4%。

上海龙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0 年适用小微企业所得税税率。

(二) 税收优惠

本公司报告期内均为高新技术企业，故本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征。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现金	35,442.41	442,970.06	223,024.13
银行存款	236,651,023.49	195,601,647.01	165,824,112.13
其他货币资金	53,611,175.16	50,756,985.14	54,073,461.91
合计	290,297,641.06	246,801,602.21	220,120,598.1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18,155,530.59	201,527,037.32	156,528,993.21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ETC 车辆保证金	5,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611,939.69	3,900,000.00	
保函保证金	49,994,235.47	46,597,368.47	54,073,461.91
法院冻结		258,368.52	
合计	53,611,175.16	50,755,736.99	54,073,461.91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00,700.00
其中：理财产品		3,000,700.00
合计		3,000,700.00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2018.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0
其中：理财产品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四)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1,364,354.14	12,250,591.89	5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529,500.00		
合计	12,893,854.14	12,250,591.89	50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1,364,354.14	12,250,591.89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1,364,354.14	12,250,591.89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9,596,168.21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9,596,168.21	

4、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五)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年以内	199,049,418.50	504,512,387.97	469,551,353.68
1 至 2 年	138,232,328.06	86,748,634.39	59,256,394.36
2 至 3 年	38,450,928.45	36,259,451.82	70,181,746.15
3 至 4 年	20,819,544.32	35,277,062.35	53,858,446.32
4 至 5 年	6,914,075.71	50,496,959.57	28,724,677.72
5 年以上	42,178,830.54	23,885,531.22	12,504,429.77
小计	445,645,125.58	737,180,027.32	694,077,048.00
减：坏账准备	96,638,037.40	126,209,696.60	111,693,297.47
合计	349,007,088.18	610,970,330.72	582,383,750.53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396,108.05	1.21	5,396,108.0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0,249,017.53	98.79	91,241,929.35	20.73	349,007,088.18
其中：					
按信用等级分类的客户组合	440,249,017.53	98.79	91,241,929.35	20.73	349,007,088.18
合计	445,645,125.58	100.00	96,638,037.40		349,007,088.1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450,656.00	0.74	5,450,656.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1,729,371.32	99.26	120,759,040.60	16.50	610,970,330.72
其中：					
按信用等级分类的客户组合	731,729,371.32	99.26	120,759,040.60	16.50	610,970,330.72
合计	737,180,027.32	100.00	126,209,696.60		610,970,330.7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CHINA RAILWAY 17TH BUREAU GROUP (M) SDN BHD	1,924,733.64	1,924,733.6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HATIMUDA SDN BHD	1,464,144.71	1,464,144.7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ASEUNG MYANMAR CO;LTD	822,187.03	822,187.0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JK Bauen Building Contracting Co LLC	666,053.96	666,053.9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MI NEST DEVELOPMENT SDN BHD	433,734.18	433,734.1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Al Yam Digging Construction Co LLC	85,254.53	85,254.5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396,108.05	5,396,108.05		

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HATIMUDA SDN BHD	1,318,863.72	1,318,863.7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CHINA RAILWAY 17TH BUREAU GROUP (M) SDN BHD	2,082,117.39	2,082,117.3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MI NEST DEVELOPMENT SDN BHD	455,549.19	455,549.1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JK Bauen Building Contracting LLC	712,203.17	712,203.1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Al Yam Digging Contruction Co. LLC	91,161.60	91,161.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ASEUNG MYANMAR CO;LTD	790,760.93	790,760.9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450,656.00	5,450,656.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 年以内	198,985,136.63	9,949,256.84	5.00	503,496,053.27	25,174,802.65	5.00
1 至 2 年	135,814,209.81	13,581,420.98	10.00	83,687,228.93	8,368,722.88	10.00
2 至 3 年	36,856,822.47	11,057,046.74	30.00	35,498,435.43	10,649,530.64	30.00
3 至 4 年	20,072,192.07	10,036,096.04	50.00	34,665,162.90	17,332,581.48	50.00
4 至 5 年	6,341,826.01	4,439,278.21	70.00	50,496,959.57	35,347,871.73	70.00
5 年以上	42,178,830.54	42,178,830.54	100.00	23,885,531.22	23,885,531.22	100.00
合计	440,249,017.53	91,241,929.35		731,729,371.32	120,759,040.6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92,116,313.54	99.72	109,732,563.01	15.85	582,383,750.5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60,734.46	0.28	1,960,734.46	100.00	
合计	694,077,048.00	100.00	111,693,297.47		582,383,750.53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8.12.31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JK Bauen Building Contracting LLC	700,465.62	700,465.6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Al Yam Digging Contruction Co. LLC	89,659.20	89,659.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HATIMUDA SDN BHD	1,170,609.64	1,170,609.6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960,734.46	1,960,734.4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68,544,531.10	23,427,226.60	5.00
1 至 2 年	58,904,297.45	5,890,429.74	10.00
2 至 3 年	69,579,931.18	20,873,979.35	30.00
3 至 4 年	53,858,446.32	26,929,223.14	50.00
4 至 5 年	28,724,677.72	20,107,274.41	70.00
5 年以上	12,504,429.77	12,504,429.77	100.00
合计	692,116,313.54	109,732,563.01	

3、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7.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应收工程款	81,298,516.20	30,394,781.27				111,693,297.47
合计	81,298,516.20	30,394,781.27				111,693,297.47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应收工程款	111,693,297.47		111,693,297.47	14,721,860.65	205,461.52			126,209,696.60
合计	111,693,297.47		111,693,297.47	14,721,860.65	205,461.52			126,209,696.60

类别	2019.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应收工程款	126,209,696.60	-17,737,590.30	108,472,106.30	-10,030,008.30			-1,804,060.60	96,638,037.40
合计	126,209,696.60	-17,737,590.30	108,472,106.30	-10,030,008.30			-1,804,060.60	96,638,037.40

4、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0.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Safari Company CJSC	76,163,150.89	17.09	3,808,157.55
浙江巨科实业有限公司	31,000,000.00	6.96	31,000,000.00
江苏洋井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25,948,382.45	5.82	2,594,838.25
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774,055.92	5.56	2,419,883.47
PT.WIJAYA KARYA(Persero)Tbk	23,217,348.46	5.21	1,160,867.43
合计	181,102,937.72	40.64	40,983,746.70

单位名称	2019.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65,955,436.32	8.95	3,297,771.82
江苏洋井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58,872,157.45	7.99	2,943,607.87
浙江巨科实业有限公司	45,898,409.70	6.23	32,128,886.79
PT. Duta Graha Karya	38,580,437.68	5.23	1,950,572.37
PT.WIJAYA KARYA(Persero)Tbk	36,365,127.94	4.93	1,818,256.40
合计	245,671,569.09	33.33	42,139,095.25

单位名称	2018.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PT. Waskita Karya (Persero) Tbk	60,069,520.24	8.65	3,003,476.01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56,419,133.57	8.13	2,820,956.68
PT. Hutama Karya Infrastruktur	50,492,451.48	7.27	2,527,256.46
浙江巨科实业有限公司	49,000,000.00	7.06	24,500,000.00
大连黄海港务有限公司	45,584,646.09	6.57	13,675,393.83
合计	261,565,751.38	37.68	46,527,082.98

(六)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	6,928,001.31	
应收账款		
合计	6,928,001.31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2019.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0.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74,395,134.95	67,441,912.95	-25,220.69	6,928,001.31	
应收账款-建信融通		10,024,102.68	10,024,102.68			
合计		84,419,237.63	77,466,015.63	-25,220.69	6,928,001.31	

(七)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084,421.53	98.94	5,913,607.59	94.16	9,813,252.82	95.04
1 至 2 年	90,249.67	0.81	113,888.59	1.81	93,982.00	0.91
2 至 3 年	27,752.43	0.25	34,020.00	0.54	314,681.93	3.05
3 年以上			219,344.01	3.49	103,458.70	1.00
合计	11,202,423.63	100.00	6,280,860.19	100.00	10,325,375.45	100.00

2、 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2020.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南通国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635,966.63	23.53
江苏泰林建设有限公司	1,384,643.76	12.36
北京振冲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302,794.80	11.63
PT. INTER WORLD STEEL MILLS INDONESIA	981,489.31	8.76
台州市广天构件有限公司	800,000.00	7.14
合计	7,104,894.50	63.42

预付对象	2019.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PT Estika Jasatama	1,971,852.45	31.39
PT. Geotrans Logistik	808,512.54	12.87
Noraset Co., Ltd	467,283.00	7.44
PT. MULTI NUSANTARA	330,139.53	5.26
PT. Plaza Auto Prima	183,787.20	2.93
合计	3,761,574.72	59.89

预付对象	2018.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PT Estika Jasatama	2,151,824.84	20.84
PT. MULTI ARTHA PRATAMA	2,132,752.91	20.66
PT. CITRA ABADI MANDIRI	794,503.96	7.69
江苏远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88,480.00	7.64
Kas Negara	368,037.16	3.56
合计	6,235,598.87	60.39

(八)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利息		24,896.32	120,150.79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7,266,194.68	12,239,237.26	23,936,259.10
合计	7,266,194.68	12,264,133.58	24,056,409.89

1、 应收利息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定期存款		24,896.32	120,150.79
小计		24,896.32	120,150.79
减：坏账准备			
合计		24,896.32	120,150.79

2、 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年以内	3,781,274.44	7,878,993.32	18,949,832.15
1 至 2 年	2,895,629.34	4,405,144.76	4,275,868.48
2 至 3 年	2,923,722.93	614,991.99	1,683,169.95
3 至 4 年	519,705.24	1,472,093.81	1,283,467.19
4 至 5 年	1,372,037.47	249,820.04	885,614.45
5 年以上	1,244,180.94	1,142,876.60	1,136,734.86
小计	12,736,550.36	15,763,920.52	28,214,687.08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减：坏账准备	5,470,355.68	3,524,683.26	4,278,427.98
合计	7,266,194.68	12,239,237.26	23,936,259.10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29,870.69	23.00	2,846,644.02	97.16	83,226.6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806,679.67	77.00	2,623,711.66	26.75	7,182,968.01
其中：					
按信用等级分类的客户组合	9,806,679.67	77.00	2,623,711.66	26.75	7,182,968.01
合计	12,736,550.36	100.00	5,470,355.68		7,266,194.6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03,847.99	5.73	903,847.9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860,072.53	94.27	2,620,835.27	17.64	12,239,237.26
其中：					
按信用等级分类的客户组合	14,860,072.53	94.27	2,620,835.27	17.64	12,239,237.26
合计	15,763,920.52	100.00	3,524,683.26		12,239,237.2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南京夯垒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Tisco Investment and Construction Joint Stock Company	846,000.00	846,000.00	100.00	投标保证金逾期

名称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Chen Ya 等	83,870.69	644.02		员工备用金
合计	2,929,870.69	2,846,644.02		

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Tisco Investment and Construction Joint Stock Company	903,847.99	903,847.99	100.00	投标保证金逾期
合计	903,847.99	903,847.9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699,366.37	184,968.32	5.00	7,878,993.32	393,949.65	5.00
1 至 2 年	2,893,666.71	289,366.67	10.00	4,405,144.76	440,514.48	10.00
2 至 3 年	923,722.94	277,116.88	30.00	614,991.99	184,497.60	30.00
3 至 4 年	519,705.24	259,852.62	50.00	568,245.82	284,122.91	50.00
4 至 5 年	526,037.47	368,226.23	70.00	249,820.04	174,874.03	70.00
5 年以上	1,244,180.94	1,244,180.94	100.00	1,142,876.60	1,142,876.60	100.00
合计	9,806,679.67	2,623,711.66		14,860,072.53	2,620,835.27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28,214,687.08	100.00	4,278,427.98	15.16	23,936,259.10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计	28,214,687.08	100.00	4,278,427.98		23,936,259.1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8,949,832.15	947,491.56	5.00
1 至 2 年	4,275,868.49	427,586.85	10.00
2 至 3 年	1,683,169.94	504,950.99	30.00
3 至 4 年	1,283,467.19	641,733.60	50.00
4 至 5 年	885,614.45	619,930.12	70.00
5 年以上	1,136,734.86	1,136,734.86	100.00
合计	28,214,687.08	4,278,427.98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1 余额	947,491.56		3,330,936.42	4,278,427.98
本期计提			528,774.04	528,774.04
本期转回	553,541.91		478,976.85	1,032,518.76
本期转销			250,000.00	250,000.00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12.31 余额	393,949.65		3,130,733.61	3,524,683.26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393,949.65		3,130,733.61	3,524,683.26
本期计提	11,331.15		2,254,415.06	2,265,746.21
本期转回	209,811.68		10,890.51	220,702.19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10,500.80		-88,870.80	-99,371.60
2020.12.31 余额	184,968.32		5,285,387.36	5,470,355.68

（4）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7.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7,140,052.80	187,500.18	3,049,125.00			4,278,427.98
合计	7,140,052.80	187,500.18	3,049,125.00			4,278,427.98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4,278,427.98		4,278,427.98	528,774.04	1,032,518.76	250,000.00		3,524,683.26
合计	4,278,427.98		4,278,427.98	528,774.04	1,032,518.76	250,000.00		3,524,683.26

类别	2019.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3,524,683.26	2,265,746.21	220,702.19		-99,371.60	5,470,355.68
合计	3,524,683.26	2,265,746.21	220,702.19		-99,371.60	5,470,355.68

（5）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250,000.00	

其他应收款项核销说明：

2019 年 12 月，公司注销子公司安徽海龙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截至注销日，账面其他应收款 250,000.00 元无法收回，因此予以核销。

（6）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保证金	5,784,182.10	4,709,772.28	6,782,576.63
往来款			2,879,072.29
备用金	1,027,705.01	4,178,008.63	11,109,756.22
押金	2,008,431.01	2,656,437.91	3,311,969.47
其他	3,261,901.74	3,550,684.12	3,983,312.47
员工暂支款	654,330.50	669,017.58	148,000.00
小计	12,736,550.36	15,763,920.52	28,214,687.08
减：坏账准备	5,470,355.68	3,524,683.26	4,278,427.98
合计	7,266,194.68	12,239,237.26	23,936,259.10

（7）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夯垒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2,000,000.00	2-3 年	15.70	2,000,000.00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Singapore)Pte.Ltd	保证金	1,084,908.00	1-2 年	8.52	108,490.80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1-2 年	7.85	100,000.00
Tisco Investment and Construction Joint Stock Company	保证金	846,000.00	4-5 年	6.64	846,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6.28	40,000.00
合计		5,730,908.00		44.99	3,094,490.8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夯垒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2,000,000.00	1-2 年	12.69	200,000.00
张熙	备用金及员工暂支款	1,513,435.17	3 年以内	9.60	90,436.23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Singapore)Pte.Ltd	保证金	1,293,475.00	2 年以内	8.21	72,434.60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6.34	50,000.00
Tisco Investment and Construction Joint Stock Company	保证金	903,847.99	3-4 年	5.73	903,847.99
合计		6,710,758.16		42.57	1,316,718.82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隆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往来款及押金	3,009,877.29	1 年以内	10.67	150,493.86
南京夯垒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2,000,000.00	1 年以内	7.09	100,000.00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0	1-2 年	5.32	150,000.00
大连黄海港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3.54	50,000.00
Tisco Investment and Construction Joint Stock Company	保证金	902,063.53	2-3 年	3.20	270,619.06
合计		8,411,940.82		29.82	721,112.92

(九)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435,477.67		14,435,477.67	17,543,791.96		17,543,791.96	15,126,459.34		15,126,459.34
在途物资	709,901.78		709,901.78	4,394,456.81		4,394,456.81	1,780,424.30		1,780,424.30
产成品	1,219,293.53		1,219,293.5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1,661,073.55		21,661,073.55	72,863,825.01		72,863,825.01
合同履约成本	17,934,489.11		17,934,489.11						
合计	34,299,162.09		34,299,162.09	43,599,322.32		43,599,322.32	89,770,708.65		89,770,708.65

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累计已发生成本	382,341,326.20	653,837,496.61
累计已确认毛利	86,410,976.59	170,957,616.10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447,091,229.24	751,931,287.7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1,661,073.55	72,863,825.01

(十)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210,982,361.35	17,497,461.61	193,484,899.74
合计	210,982,361.35	17,497,461.61	193,484,899.74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合同资产	204,693,126.45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
合计	204,693,126.45	

3、 合同资产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10,982,361.35	100.00	17,497,461.61	8.29	193,484,899.74
其中：					
账龄组合	210,982,361.35	100.00	17,497,461.61	8.29	193,484,899.74
合计	210,982,361.35	100.00	17,497,461.61		193,484,899.74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0.12.31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 年以内	142,117,298.73	7,105,864.93	5.00
1 至 2 年	55,005,238.02	5,500,523.80	10.00
2 至 3 年	10,194,197.13	3,058,259.14	30.00
3 至 4 年	3,665,627.47	1,832,813.74	5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10,982,361.35	17,497,461.61	

4、 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2020.1.1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其他变动	2020.12.31	原因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7,737,590.30	699,987.03		940,115.72	17,497,461.61	其他变动系汇率影响
合计	17,737,590.30	699,987.03		940,115.72	17,497,461.61	

(十一)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待抵扣及预缴增值税	3,883,970.96	10,620,464.45	12,174,199.49
待抵扣所得税	4,003,557.77	1,398,951.99	1,015,992.11
进口税退税	7,157,112.06	5,862,239.77	4,623,355.05
上市费用	9,043,396.22		
合计	24,088,037.01	17,881,656.21	17,813,546.65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7.12.31	18,050,599.00	18,050,599.00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8.12.31	18,050,599.00	18,050,599.00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7.12.31	15,009,896.97	15,009,896.97
（2）本期增加金额	902,529.95	902,529.95
—计提或摊销	902,529.95	902,529.95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8.12.31	15,912,426.92	15,912,426.92
3. 减值准备		
（1）2017.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8.12.31		
4. 账面价值		
（1）2018.12.31 账面价值	2,138,172.08	2,138,172.08
（2）2017.12.31 账面价值	3,040,702.03	3,040,702.03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8.12.31	18,050,599.00	18,050,599.00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9.12.31	18,050,599.00	18,050,599.00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8.12.31	15,912,426.92	15,912,426.92
（2）本期增加金额	229,582.08	229,582.08
—计提或摊销	229,582.08	229,582.08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9.12.31	16,142,009.00	16,142,009.00
3．减值准备		
（1）2018.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9.12.31		
4．账面价值		
（1）2019.12.31 账面价值	1,908,590.00	1,908,590.00
（2）2018.12.31 账面价值	2,138,172.08	2,138,172.08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9.12.31	18,050,599.00	18,050,599.00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0.12.31	18,050,599.00	18,050,599.00
2．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9.12.31	16,142,009.00	16,142,009.00
（2）本期增加金额	168,405.00	168,405.00
—计提或摊销	168,405.00	168,405.00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0.12.31	16,310,414.00	16,310,414.00
3．减值准备		
（1）2019.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0.12.31		
4．账面价值		
（1）2020.12.31 账面价值	1,740,185.00	1,740,185.00
（2）2019.12.31 账面价值	1,908,590.00	1,908,590.00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固定资产	219,473,630.39	190,486,131.99	188,206,182.5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19,473,630.39	190,486,131.99	188,206,182.51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7.12.31	54,304,992.11	133,609,708.97	12,398,727.52	3,175,731.14	203,489,159.74
（2）本期增加金额	283,911.46	72,361,532.45	1,899,270.24	263,255.99	74,807,970.14
—购置	312,323.47	69,785,878.12	1,838,796.14	236,807.51	72,173,805.24
—汇率变动	-28,412.01	2,575,654.33	60,474.10	26,448.48	2,634,164.90
（3）本期减少金额	72,594.38	2,007,154.24	706,365.32		2,786,113.94
—处置或报废	72,594.38	2,007,154.24	706,365.32		2,786,113.94
（4）2018.12.31	54,516,309.19	203,964,087.18	13,591,632.44	3,438,987.13	275,511,015.94
2. 累计折旧					
（1）2017.12.31	6,041,057.89	42,524,234.88	6,070,865.35	2,719,070.36	57,355,228.48
（2）本期增加金额	3,672,812.07	19,703,927.04	1,612,238.26	230,154.65	25,219,132.02
—计提	3,679,372.97	18,908,672.81	1,579,470.03	217,901.93	24,385,417.74
—汇率变动	-6,560.90	795,254.23	32,768.23	12,252.72	833,714.28
（3）本期减少金额	72,594.38	1,189,954.26	375,532.44		1,638,081.08
—处置或报废	72,594.38	1,189,954.26	375,532.44		1,638,081.08
（4）2018.12.31	9,641,275.58	61,038,207.66	7,307,571.17	2,949,225.01	80,936,279.42
3. 减值准备					
（1）2017.12.31		6,210,834.45			6,210,834.45
（2）本期增加金额		157,719.56			157,719.56
—汇率变动		157,719.56			157,719.56
（3）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4）2018.12.31		6,368,554.01			6,368,554.01
4. 账面价值					
（1）2018.12.31 账面价值	44,875,033.61	136,557,325.51	6,284,061.27	489,762.12	188,206,182.51
（2）2017.12.31 账面价值	48,263,934.22	84,874,639.64	6,327,862.17	456,660.78	139,923,096.8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8.12.31	54,516,309.19	203,964,087.18	13,591,632.44	3,438,987.13	275,511,015.94
（2）本期增加金额	1,033,715.36	29,117,873.98	2,367,998.90	262,289.62	32,781,877.86
—购置	883,234.45	21,342,867.84	2,226,088.15	234,368.67	24,686,559.11
—在建工程转入		923,598.43			923,598.43
—汇率变动	150,480.91	6,851,407.71	141,910.75	27,920.95	7,171,720.32
（3）本期减少金额		11,254,258.41	2,461,283.89		13,715,542.30
—处置或报废		11,254,258.41	2,461,283.89		13,715,542.30
（4）2019.12.31	55,550,024.55	221,827,702.75	13,498,347.45	3,701,276.75	294,577,351.50
2. 累计折旧					
（1）2018.12.31	9,641,275.58	61,038,207.66	7,307,571.17	2,949,225.01	80,936,279.42
（2）本期增加金额	3,817,868.65	23,142,911.31	1,739,984.63	282,112.81	28,982,877.40
—计提	3,777,708.75	21,319,669.22	1,722,162.35	266,201.98	27,085,742.30
—汇率变动	40,159.90	1,823,242.09	17,822.28	15,910.83	1,897,135.10
（3）本期减少金额		10,517,266.13	1,875,132.43		12,392,398.56
—处置或报废		10,517,266.13	1,875,132.43		12,392,398.56
（4）2019.12.31	13,459,144.23	73,663,852.84	7,172,423.37	3,231,337.82	97,526,758.26
3. 减值准备					
（1）2018.12.31		6,368,554.01			6,368,554.01
（2）本期增加金额		195,907.24			195,907.24
—汇率变动		195,907.24			195,907.24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9.12.31		6,564,461.25			6,564,461.25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4. 账面价值					
（1）2019.12.31 账面价值	42,090,880.32	141,599,388.66	6,325,924.08	469,938.93	190,486,131.99
（2）2018.12.31 账面价值	44,875,033.61	136,557,325.51	6,284,061.27	489,762.12	188,206,182.5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9.12.31	55,550,024.55	221,827,702.75	13,498,347.45	3,701,276.75	294,577,351.50
（2）本期增加金额	43,352,535.00	15,831,756.70	958,116.59	33,621.25	60,176,029.54
—购置	45,450,271.39	28,724,269.82	1,648,711.15	99,990.54	75,923,242.90
—汇率变动	-2,097,736.39	-12,892,513.12	-690,594.56	-66,369.29	-15,747,213.36
（3）本期减少金额		8,596,718.19	259,921.07		8,856,639.26
—处置或报废		8,596,718.19	259,921.07		8,856,639.26
（4）2020.12.31	98,902,559.55	229,062,741.26	14,196,542.97	3,734,898.00	345,896,741.78
2. 累计折旧					
（1）2019.12.31	13,459,144.23	73,663,852.84	7,172,423.37	3,231,337.82	97,526,758.26
（2）本期增加金额	5,206,336.78	22,602,319.90	1,469,841.12	215,836.43	29,494,334.23
—计提	5,339,396.30	26,784,772.22	1,786,557.60	263,127.23	34,173,853.35
—汇率变动	-133,059.52	-4,182,452.32	-316,716.48	-47,290.80	-4,679,519.12
（3）本期减少金额		8,596,706.79	227,118.69		8,823,825.48
—处置或报废		8,596,706.79	227,118.69		8,823,825.48
（4）2020.12.31	18,665,481.01	87,669,465.95	8,415,145.80	3,447,174.25	118,197,267.01
3. 减值准备					
（1）2019.12.31		6,564,461.25			6,564,461.25
（2）本期增加金额		1,661,383.13			1,661,383.13
—计提		2,025,423.38			2,025,423.38
—汇率变动		-364,040.25			-364,040.25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0.12.31		8,225,844.38			8,225,844.38
4. 账面价值					
（1）2020.12.31 账面价值	80,237,078.54	133,167,430.93	5,781,397.17	287,723.75	219,473,630.39
（2）2019.12.31 账面价值	42,090,880.32	141,599,388.66	6,325,924.08	469,938.93	190,486,131.99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60,591,378.44	29,242,218.48	8,225,844.38	23,123,315.58	项目完工暂时闲置
合计	60,591,378.44	29,242,218.48	8,225,844.38	23,123,315.5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49,480,213.94	10,934,966.06	6,564,461.25	31,980,786.63	项目完工暂时闲置
合计	49,480,213.94	10,934,966.06	6,564,461.25	31,980,786.6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37,125,508.08	8,128,746.56	6,368,554.01	22,628,207.51	项目完工暂时闲置
合计	37,125,508.08	8,128,746.56	6,368,554.01	22,628,207.51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印尼公寓	697,025.44	目前仍在办理
印尼公寓	26,697,637.22	分期付款，付款完成后获得产权

(十四)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在建工程	3,277,405.03		
工程物资			
合计	3,277,405.03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印尼仓库	2,685,657.69		2,685,657.69						
印尼公寓装修费用	591,747.34		591,747.34						
合计	3,277,405.03		3,277,405.03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0.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印尼仓库	4,831,732.83		2,799,928.66		114,270.97	2,685,657.69	55.58	在建				自有资金
印尼公寓装修费用	1,355,664.00		616,925.35		25,178.01	591,747.34	43.65	在建				自有资金
合计	6,187,396.83		3,416,854.01		139,448.98	3,277,405.03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7.12.31	554,400.00	1,191,000.00	1,745,4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8.12.31	554,400.00	1,191,000.00	1,745,400.00
2. 累计摊销			
（1）2017.12.31	120,120.00	591,391.71	711,511.71
（2）本期增加金额	11,088.00	119,099.96	130,187.96
—计提	11,088.00	119,099.96	130,187.96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8.12.31	131,208.00	710,491.67	841,699.67
3. 减值准备			
（1）2017.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8.12.31			
4. 账面价值			
（1）2018.12.31 账面价值	423,192.00	480,508.33	903,700.33
（2）2017.12.31 账面价值	434,280.00	599,608.29	1,033,888.29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8.12.31	554,400.00	1,191,000.00	1,745,4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29,203.54	129,203.54
—购置		129,203.54	129,203.54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9.12.31	554,400.00	1,320,203.54	1,874,603.54
2. 累计摊销			
（1）2018.12.31	131,208.00	710,491.67	841,699.67
（2）本期增加金额	11,088.00	113,201.55	124,289.55
—计提	11,088.00	113,201.55	124,289.55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9.12.31	142,296.00	823,693.22	965,989.22
3．减值准备			
（1）2018.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9.12.31			
4．账面价值			
（1）2019.12.31 账面价值	412,104.00	496,510.32	908,614.32
（2）2018.12.31 账面价值	423,192.00	480,508.33	903,700.33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9.12.31	554,400.00	1,320,203.54	1,874,603.54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0.12.31	554,400.00	1,320,203.54	1,874,603.54
2．累计摊销			
（1）2019.12.31	142,296.00	823,693.22	965,989.22
（2）本期增加金额	11,088.00	132,020.28	143,108.28
—计提	11,088.00	132,020.28	143,108.28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0.12.31	153,384.00	955,713.50	1,109,097.50
3．减值准备			
（1）2019.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0.12.31			
4．账面价值			
（1）2020.12.31 账面价值	401,016.00	364,490.04	765,506.04
（2）2019.12.31 账面价值	412,104.00	496,510.32	908,614.32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8.12.31
装修费	3,524,362.57	210,717.72	811,531.69	4,175.67	2,919,372.93
合计	3,524,362.57	210,717.72	811,531.69	4,175.67	2,919,372.93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9.12.31
装修费	2,919,372.93	760,004.37	1,002,639.79	-25,199.67	2,701,937.18
合计	2,919,372.93	760,004.37	1,002,639.79	-25,199.67	2,701,937.18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0.12.31
装修费	2,701,937.18	231,781.16	1,327,153.51	43,951.18	1,562,613.65
合计	2,701,937.18	231,781.16	1,327,153.51	43,951.18	1,562,613.65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4,489,464.58	11,252,058.01	95,718,377.01	14,436,394.87	74,663,042.50	11,278,094.6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784,153.20	1,317,622.98	12,266,927.15	1,840,039.23	5,954,250.95	893,137.64
可抵扣亏损			3,085,890.87	462,883.63	11,937,564.40	1,790,634.66
预提费用	191,910.20	28,786.53	884,693.28	132,703.99	2,184,714.60	327,707.19
合计	83,465,527.98	12,598,467.52	111,955,888.31	16,872,021.72	94,739,572.45	14,289,574.1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预计海外分红	41,916,326.70	4,191,632.67	29,472,588.95	2,947,258.90		
合计	41,916,326.70	4,191,632.67	29,472,588.95	2,947,258.90		

(十八)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资产采购预付款	160,525.59		160,525.59	12,185,064.38		12,185,064.38			
在途设备	7,065,833.90		7,065,833.90	5,466,581.64		5,466,581.64	4,098,143.16		4,098,143.16
合计	7,226,359.49		7,226,359.49	17,651,646.02		17,651,646.02	4,098,143.16		4,098,143.16

(十九)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8,000,000.00
保证借款	9,000,000.00		41,083,050.21
合计	19,000,000.00		49,083,050.21

(二十) 应付票据

种类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0,364,354.14	25,250,591.89	13,939,698.02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0,364,354.14	25,250,591.89	13,939,698.02

本公司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二十一)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供应商款项	192,430,646.14	292,727,454.18	351,826,791.07
合计	192,430,646.14	292,727,454.18	351,826,791.07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2020.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宁波北仑荣龙港航工程有限公司	20,267,162.96	尚未支付
合计	20,267,162.96	

项目	2019.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宁波北仑荣龙港航工程有限公司	33,527,516.67	尚未支付
合计	33,527,516.67	

项目	2018.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宁波北仑荣龙港航工程有限公司	33,527,516.67	尚未支付
江苏宇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6,923,636.05	尚未支付
合计	40,451,152.72	

(二十二)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预收工程款	3,177,775.45	1,137,487.2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尚未完工款	26,705,050.40	32,357,738.92
合计	29,882,825.85	33,495,226.15

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472,000,189.16	695,960,828.54
减：累计已发生成本	823,840,979.30	365,907,283.25
减：累计已确认毛利	621,454,159.46	297,695,806.37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26,705,050.40	32,357,738.92

(二十三)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0.12.31
货款	1,669,896.36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尚未完工款	23,143,323.72
合计	24,813,220.08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货款	3,177,775.45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尚未完工款	26,705,050.40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
合计	29,882,825.85	

(二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变动	2018.12.31
短期薪酬	26,795,857.82	98,581,429.37	105,140,476.48	487,486.01	20,724,296.7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89,596.30	1,652,656.91	1,647,025.35	-195,522.71	699,705.15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变动	2018.12.31
辞退福利		564,827.01	564,827.01		
合计	27,685,454.12	100,798,913.29	107,352,328.84	291,963.30	21,424,001.87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变动	2019.12.31
短期薪酬	20,724,296.72	87,266,466.78	90,924,977.84	223,456.64	17,289,242.3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99,705.15	2,408,630.13	2,137,225.17	42,092.45	1,013,202.56
辞退福利		717,120.82	717,120.82		
合计	21,424,001.87	90,392,217.73	93,779,323.83	265,549.09	18,302,444.86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变动	2020.12.31
短期薪酬	17,289,242.30	83,426,551.50	83,805,348.61	-666,173.36	16,244,271.8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13,202.56	1,286,976.16	1,215,987.63	-13,439.46	1,070,751.63
辞退福利		61,777.47	61,777.47		
合计	18,302,444.86	84,775,305.13	85,083,113.71	-679,612.82	17,315,023.4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变动	2018.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601,360.05	94,141,139.28	100,853,803.35	481,693.23	20,370,389.21
（2）职工福利费		1,463,003.69	1,369,990.16	2,284.12	95,297.65
（3）社会保险费	55,445.18	1,527,309.86	1,524,828.67	78.31	58,004.68
其中：医疗保险费	46,156.18	1,278,379.58	1,274,148.35	78.31	50,465.72
工伤保险费	4,735.80	173,782.84	175,939.49		2,579.15
生育保险费	4,553.20	65,064.82	64,658.21		4,959.81
综合保险		10,082.62	10,082.62		
（4）住房公积金	139,052.59	1,427,034.83	1,368,912.59	3,430.35	200,605.1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941.71	22,941.71		
合计	26,795,857.82	98,581,429.37	105,140,476.48	487,486.01	20,724,296.72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变动	2019.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370,389.21	84,165,319.39	87,780,194.01	220,297.44	16,975,812.03
（2）职工福利费	95,297.65	754,848.82	818,578.54	-2,511.08	29,056.85
（3）社会保险费	58,004.68	1,475,992.40	1,450,223.08	204.03	83,978.03
其中：医疗保险费	50,465.72	1,180,343.76	1,164,903.27	105.91	66,012.12
工伤保险费	2,579.15	214,477.01	205,481.59	96.87	11,671.44
生育保险费	4,959.81	72,424.94	71,173.85		6,210.90
综合保险		8,746.69	8,664.37	1.25	83.57
（4）住房公积金	200,605.18	811,962.10	817,638.14	5,466.25	200,395.39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8,344.07	58,344.07		
合计	20,724,296.72	87,266,466.78	90,924,977.84	223,456.64	17,289,242.30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变动	2020.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975,812.03	80,783,599.40	80,993,098.94	-589,999.03	16,176,313.46
（2）职工福利费	29,056.85	785,111.01	793,956.06	-20,211.80	
（3）社会保险费	83,978.03	1,095,097.59	1,104,443.86	-6,771.26	67,860.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66,012.12	904,061.23	908,503.44	-183.75	61,386.16
工伤保险费	11,671.44	129,233.15	134,400.65	-6,503.94	
生育保险费	6,210.90	59,934.84	59,671.40		6,474.34
其他社会保险	83.57	1,868.37	1,868.37	-83.57	
（4）住房公积金	200,395.39	712,736.73	863,944.23	-49,187.89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0,006.77	49,905.52	-3.38	97.87
合计	17,289,242.30	83,426,551.50	83,805,348.61	-666,173.36	16,244,271.8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变动	2018.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24,864.95	1,615,041.71	1,607,167.75	-1,777.19	130,961.72
失业保险费	2,276.70	37,615.20	39,857.60	-34.30	
企业年金缴费	762,454.65			-193,711.22	568,743.43
合计	889,596.30	1,652,656.91	1,647,025.35	-195,522.71	699,705.15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变动	2019.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30,961.72	2,112,074.50	2,093,380.06	703.32	150,359.48
失业保险费		51,175.78	43,845.11	20.73	7,351.40
企业年金缴费	568,743.43	245,379.85		41,368.40	855,491.68
合计	699,705.15	2,408,630.13	2,137,225.17	42,092.45	1,013,202.56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变动	2020.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50,359.48	1,012,808.44	1,197,097.67	64,222.36	30,292.61
失业保险费	7,351.40	12,200.32	18,889.96	-35.79	625.97
企业年金缴费	855,491.68	261,967.40		-77,626.03	1,039,833.05
合计	1,013,202.56	1,286,976.16	1,215,987.63	-13,439.46	1,070,751.63

(二十五)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增值税	13,755,344.70	6,312,776.35	3,550,965.93
企业所得税	22,298,919.06	14,145,892.04	11,771,815.90
个人所得税	417,445.42	697,069.22	189,779.48
房产税	107,611.98		
其他	285,905.82	531,115.52	1,806,555.72
合计	36,865,226.98	21,686,853.13	17,319,117.03

(二十六)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利息			2,302,380.5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3,994,557.00	3,863,617.76	58,360,860.29
合计	3,994,557.00	3,863,617.76	60,663,240.85

1、 应付利息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5,233.88
资金拆借应付利息			2,247,146.68
合计			2,302,380.56

2、 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付款项	3,994,557.00	3,863,617.76	58,360,860.29
合计	3,994,557.00	3,863,617.76	58,360,860.29

(二十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1,949.83	245,738.88	427,692.7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262,764.23		
合计	7,464,714.06	245,738.88	427,692.76

(二十八)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继续涉入负债-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汇票	800,000.00		
待转销项税金	65,745.67		
合计	865,745.67		

(二十九) 长期借款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信用借款	233,072.38	238,666.82	582,943.75
合计	233,072.38	238,666.82	582,943.75

(三十)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长期应付款	2,766,343.81		
合计	2,766,343.81		

1、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分期付款购入固定资产采购额	2,766,343.81		
合计	2,766,343.81		

(三十一) 股本

项目	2017.12.31	本期变动增（+）减（一）					2018.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129,550,000.00						129,550,000.00

项目	2018.12.31	本期变动增（+）减（一）					2019.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129,550,000.00						129,550,000.00

项目	2019.12.31	本期变动增（+）减（一）					2020.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129,550,000.00						129,550,000.00

(三十二) 资本公积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13,832,479.58			213,832,479.58
其他资本公积	1,638,981.77	3,614,616.37		5,253,598.14
合计	215,471,461.35	3,614,616.37		219,086,077.72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13,832,479.58			213,832,479.58
其他资本公积	5,253,598.14	647,230.08		5,900,828.22
合计	219,086,077.72	647,230.08		219,733,307.80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13,832,479.58			213,832,479.58
其他资本公积	5,900,828.22			5,900,828.22
合计	219,733,307.80			219,733,307.80

其他资本公积：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借款给公司，对于公司应付利息金额予以豁免，2018 年度豁免利息金额 3,614,616.37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9 年度豁免利息金额 647,230.08 元，计入资本公积。

(三十三)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7.12.31	本期发生额						2018.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008,174.83	-3,063,267.84				-3,063,267.84		-11,071,442.67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008,174.83	-3,063,267.84				-3,063,267.84		-11,071,442.6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008,174.83	-3,063,267.84				-3,063,267.84		-11,071,442.67

项目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发生额						2019.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071,442.67		-11,071,442.67	29,880,943.92				29,880,943.92		18,809,501.25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071,442.67		-11,071,442.67	29,880,943.92				29,880,943.92		18,809,501.2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1,071,442.67		-11,071,442.67	29,880,943.92				29,880,943.92		18,809,501.25

项目	2019.12.31	本期发生额						2020.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809,501.25	-50,616,740.82				-50,616,740.82		-31,807,239.57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809,501.25	-50,616,740.82				-50,616,740.82		-31,807,239.5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8,809,501.25	-50,616,740.82				-50,616,740.82		-31,807,239.57

(三十四) 专项储备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安全生产费	1,555,809.51	1,724,856.04	665,918.50	2,614,747.05
合计	1,555,809.51	1,724,856.04	665,918.50	2,614,747.05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安全生产费	2,614,747.05	1,514,416.38	1,038,902.03	3,090,261.40
合计	2,614,747.05	1,514,416.38	1,038,902.03	3,090,261.40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安全生产费	3,090,261.40		407,789.38	2,682,472.02
合计	3,090,261.40		407,789.38	2,682,472.02

(三十五) 盈余公积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59,357.50			259,357.50
合计	259,357.50			259,357.50

项目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59,357.50		259,357.50			259,357.50
合计	259,357.50		259,357.50			259,357.50

项目	2019.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59,357.50		259,357.50			259,357.50
合计	259,357.50		259,357.50			259,357.50

(三十六)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416,990,258.13	271,473,457.41	172,434,775.53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16,990,258.13	271,473,457.41	172,434,775.5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398,776.69	145,516,800.72	99,038,681.8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期末未分配利润	525,389,034.82	416,990,258.13	271,473,457.41

(三十七)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89,176,068.02	526,390,141.76	1,004,424,389.61	712,945,196.81	961,604,666.60	715,320,779.06
其他业务	2,886,740.74	1,607,976.21	1,218,748.75	511,421.26	1,819,564.34	1,811,150.10
合计	792,062,808.76	527,998,117.97	1,005,643,138.36	713,456,618.07	963,424,230.94	717,131,929.16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	790,603,472.48	1,004,823,196.68	962,198,983.21
其中：地基处理	670,821,581.81	887,873,085.82	818,653,230.72
桩基工程	115,384,522.36	93,606,872.01	119,681,259.79
其他	4,397,368.31	23,343,238.85	23,864,492.70
租赁收入	1,459,336.28	819,941.68	1,225,247.73
合计	792,062,808.76	1,005,643,138.36	963,424,230.94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2020 年度的收入分解信息如下：

合同分类	2020 年
商品类型：	
地基处理	670,821,581.81
桩基工程	115,384,522.36
其他	4,397,368.31
合计	790,603,472.48
按经营地区分类：	
中国	71,454,076.75
东南亚	431,463,577.04
南亚	119,972,389.63
中东	167,702,357.96
其他国家或地区	11,071.10
合计	790,603,472.48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1,427,404.46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789,176,068.02
合计	790,603,472.48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地基处理及桩基工程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交易价格金额约为人民币 5.06 亿元。

(三十八)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建设维护税	129,279.92	218,972.80	189,147.31
教育费附加	65,081.29	98,823.94	92,104.26
房产税	508,293.18	444,494.76	531,915.64
土地使用税	14,992.40	35,572.86	89,625.72
地方教育费附加	43,102.36	65,507.88	59,914.53
印花税	261,772.46	107,824.94	51,624.83
其他	70,334.84	20,097.41	19,543.40
合计	1,092,856.45	991,294.59	1,033,875.69

(三十九) 销售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1,553,797.91	1,121,004.27	1,674,517.93
办公费	64,912.78	81,662.56	133,161.36
差旅会务费	653,588.78	814,978.70	897,748.50
业务招待费	2,023,596.16	1,802,007.89	1,305,517.29
其他	135,372.40	269,860.32	14,258.42
合计	4,431,268.03	4,089,513.74	4,025,203.50

(四十) 管理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41,681,032.02	38,897,347.47	36,026,471.20
差旅会务费	12,619,293.41	12,102,118.68	11,649,547.12
折旧及摊销	14,135,794.31	10,580,642.56	7,771,908.66
停工损失	5,718,657.68		
办公费	9,458,787.49	7,858,130.50	8,127,926.40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7,254,308.85	4,893,099.37	4,081,675.24
业务招待费	5,800,749.75	4,055,125.00	3,119,153.61
租赁费	5,869,771.77	4,022,919.71	3,502,785.94
其他	6,959,631.67	5,049,872.46	5,119,373.92
合计	109,498,026.95	87,459,255.75	79,398,842.09

(四十一) 研发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材料、燃料与动力费	2,833,713.22	3,260,579.45	3,586,260.16
人工费	3,856,585.51	7,299,275.53	5,348,801.64
机械使用费	1,285,666.79	4,251,505.91	1,978,254.03
折旧及摊销	830,941.09	677,832.57	551,638.20
其他	880,451.77	610,052.25	765,567.06
合计	9,687,358.38	16,099,245.71	12,230,521.09

(四十二) 财务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费用	4,171,038.43	7,893,700.95	11,710,530.45
减：利息收入	4,883,629.96	6,220,261.80	4,627,967.72
汇兑损益	8,875,144.38	-2,168,803.47	1,885,262.09
手续费及其他	1,099,822.25	1,593,731.43	1,262,444.35
合计	9,262,375.10	1,098,367.11	10,230,269.17

(四十三) 其他收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3,485,402.37	818,950.63	1,177,251.37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77,818.08		
合计	3,563,220.45	818,950.63	1,177,251.37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金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优秀人才团队资金	15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商务委员会 2019 年对外工程承包项目地方直接补助金		191,857.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金山区财政局改制上市奖励款	7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军民融合专项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金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创新创业平台资助款	5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升级发展专项资金	521,6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金山区财政局财政扶持基金			79,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加坡加薪补贴	153,262.39	97,291.66		与收益相关
新加坡就业援助计划	1,236,267.24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65,123.00			与收益相关
外籍员工人头税退税	135,284.71			与收益相关
新加坡疫情补贴	35,368.55			与收益相关
其他	438,496.48	79,801.97	48,251.3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485,402.37	818,950.63	1,177,251.37	

(四十四) 投资收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45	94,610.76	115,501.84
合计	1.45	94,610.76	115,501.84

(四十五)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0.00	
合计		700.00	

(四十六)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80,5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030,008.30	14,516,399.1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045,044.02	-503,744.72
合计	-7,904,464.28	14,012,654.41

(四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27,533,156.45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025,423.38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99,987.03		
合计	2,725,410.41		27,533,156.45

(四十八)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166,299.37	1,217,596.95	2,798,607.00	1,166,299.37	1,217,596.95	2,798,607.00
合计	1,166,299.37	1,217,596.95	2,798,607.00	1,166,299.37	1,217,596.95	2,798,607.00

(四十九) 营业外收入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诉讼赔偿	368,993.74	1,062,559.67	1,763,251.40	368,993.74	1,062,559.67	1,763,251.40
债务重组收益	200,796.36			200,796.36		
其他	60,121.59	52,652.71	210,281.11	60,121.59	52,652.71	210,281.11
合计	629,911.69	1,115,212.38	1,973,532.51	629,911.69	1,115,212.38	1,973,532.51

(五十) 营业外支出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095.76	940,177.77	122,339.12	5,095.76	940,177.77	122,339.12
捐赠支出	99,524.35		410,056.87	99,524.35		410,056.87
盘亏损失		110,582.08			110,582.08	
赔偿支出	183,726.15	672,358.43	11,678.91	183,726.15	672,358.43	11,678.91
其他	201,645.30	766,751.67	447,753.34	201,645.30	766,751.67	447,753.34
合计	489,991.56	2,489,869.95	991,828.24	489,991.56	2,489,869.95	991,828.24

(五十一)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5,768,513.66	23,224,297.09	20,079,913.65
上年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	456,082.83	56,001.30	27,877.18
递延所得税费用	5,517,927.97	364,811.36	-2,235,983.40
合计	31,742,524.46	23,645,109.75	17,871,807.4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140,141,301.15	169,193,389.75	116,913,498.27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021,195.17	25,379,008.46	17,537,024.7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646,108.79	-820,483.81	-9,676,684.9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56,082.83	-17,273.49	-2,830.00
减免企业所得税的影响	-57,260.6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97,093.20	299,787.88	849,308.0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86,175.21	-7,566,415.93	-247,387.1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855,308.12	8,159,257.91	10,788,310.3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089,827.82	-1,788,771.27	-1,375,933.62
所得税费用	31,742,524.46	23,645,109.75	17,871,807.43

(五十二)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08,398,776.69	145,516,800.72	99,038,681.88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29,550,000.00	129,550,000.00	129,55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0.84	1.12	0.76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84	1.12	0.76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108,398,776.69	145,516,800.72	99,038,681.88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129,550,000.00	129,550,000.00	129,550,000.00
稀释每股收益	0.84	1.12	0.76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0.84	1.12	0.76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五十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收益	3,563,220.45	818,950.63	1,177,251.37
利息收入	4,883,629.96	6,315,516.27	5,285,248.85
暂收暂付款	2,528,359.73	3,801,756.86	13,694,091.45
营业外收入	407,423.69	1,115,212.38	1,940,099.61
收回受限资金		3,018,026.03	32,635,447.64
合计	11,382,633.83	15,069,462.17	54,732,138.9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	53,780,556.70	39,823,586.04	37,875,840.59
财务费用	1,128,178.07	1,593,731.43	1,262,444.35
营业外支出	484,895.80	1,439,110.10	869,489.12
支付受限资金	2,855,438.17		
合计	58,249,068.74	42,856,427.57	40,007,774.06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到他方借款		2,882,616.25	38,944,555.84
合计		2,882,616.25	38,944,555.84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还他方借款		48,730,849.08	96,825,866.76
上市费用	9,043,396.22		
合计	9,043,396.22	48,730,849.08	96,825,866.76

(五十四)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8,398,776.69	145,548,280.00	99,041,690.84
加：信用减值损失	-7,904,464.28	14,012,654.41	
资产减值准备	2,725,410.41		27,533,156.45
固定资产折旧	34,173,853.35	27,085,742.30	24,385,417.74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68,405.00	229,582.08	902,529.95
无形资产摊销	143,108.28	124,289.55	130,187.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27,153.51	1,002,639.79	811,531.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66,299.37	-1,217,596.95	-2,798,607.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95.76	940,177.77	122,339.1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171,038.43	7,182,519.98	12,181,408.8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5	-94,610.76	-115,501.8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73,554.20	-2,582,447.54	-2,235,983.4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44,373.77	2,947,258.9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00,160.23	46,171,386.33	17,450,832.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896,466.29	-38,331,144.48	-99,350,856.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3,592,443.78	-39,062,302.72	19,577,434.08

补充资料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	-25,284,203.77	28,570,305.54	29,796,928.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879,983.27	192,526,034.20	127,432,508.5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6,686,465.90	196,045,865.22	166,047,136.2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6,045,865.22	166,047,136.26	125,237,648.6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640,600.68	29,998,728.96	40,809,487.6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现金	236,686,465.90	196,045,865.22	166,047,136.26
其中：库存现金	35,442.41	442,970.06	223,024.1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6,651,023.49	195,601,647.01	165,824,112.1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248.15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686,465.90	196,045,865.22	166,047,136.26

(五十五)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货币资金	53,611,175.16	50,755,736.99	54,073,461.91	保函保证金、票据保证金、ETC 车辆保证金
应收票据	11,364,354.14	12,250,591.89		质押开立票据
固定资产	33,436,086.01	36,738,360.73	40,040,635.46	抵押授信
投资性房地产	1,740,185.00	1,908,590.00	2,138,172.08	抵押授信
合计	100,151,800.31	101,653,279.61	96,252,269.45	

(五十六)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39,818,022.89
其中：美元	16,480,724.21	6.5249	107,535,077.41
港币	27,100.17	0.8416	22,808.59
印尼盾	191,377,959,432.50	0.0005	88,607,995.22
迪拉姆	2,063,113.23	1.7761	3,664,369.68
新加坡元	1,432,022.61	4.9314	7,061,876.30
泰铢	21,518,675.06	0.2179	4,688,575.00
越南盾	46,236,993,491.00	0.0003	13,038,832.16
缅元	32,876,674.51	0.0049	161,424.47
澳大利亚元	28,392.66	5.0163	142,426.10
林吉特	679,119.66	1.6173	1,098,312.38
斯里兰卡卢比	726,767.75	0.0353	25,633.10
塔卡	106,020,262.95	0.0769	8,148,717.41
菲律宾比索	19,290,736.88	0.1361	2,625,700.78
沙特里亚尔	1,723,007.75	1.7390	2,996,274.29
应收账款			272,213,221.53
其中：美元	4,589,356.91	6.5249	29,945,094.90
印尼盾	238,579,015,702.75	0.0005	110,462,084.27
迪拉姆	11,526,173.93	1.7761	20,472,052.46
新加坡元	979,571.74	4.9314	4,830,660.08
泰铢	14,149,037.63	0.2179	3,082,848.91
越南盾	144,002,555.00	0.0003	40,608.72
林吉特	9,940,951.73	1.6173	16,077,093.65
塔卡	19,034,347.55	0.0769	1,462,979.95
菲律宾比索	21,602,341.33	0.1361	2,940,337.88
沙特里亚尔	47,671,340.89	1.7390	82,899,460.71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合同资产			155,992,973.85
其中：美元	5,286,308.48	6.5249	34,492,634.20
印尼盾	181,670,301,346.35	0.0005	84,113,349.52
迪拉姆	3,354,906.77	1.7761	5,958,770.69
新加坡元	2,197,103.87	4.9314	10,834,798.02
泰铢	8,001,137.06	0.2179	1,743,319.75
越南盾	16,928,319,046.00	0.0003	4,773,785.97
林吉特	2,149,601.52	1.6173	3,476,462.40
塔卡	23,561,249.23	0.0769	1,810,917.62
菲律宾比索	2,099,096.43	0.1361	285,712.21
沙特里亚尔	4,889,779.27	1.7390	8,503,223.47
其他应收款			5,157,362.26
其中：美元	11,463.66	6.5249	74,799.24
印尼盾	869,104,552.71	0.0005	402,395.41
迪拉姆	661,403.63	1.7761	1,174,742.80
新加坡元	313,407.66	4.9314	1,545,538.53
泰铢	664,447.52	0.2179	144,772.48
越南盾	3,140,213,470.00	0.0003	885,540.20
缅元	8,486,089.73	0.0049	41,666.70
林吉特	451,148.41	1.6173	729,623.83
塔卡	896,797.25	0.0769	68,927.84
菲律宾比索	146,188.99	0.1361	19,898.08
沙特里亚尔	39,941.34	1.7390	69,457.15
应付账款			77,461,143.56
其中：美元	933,471.29	6.5249	6,090,806.82
印尼盾	42,218,527,571.59	0.0005	19,547,178.27
迪拉姆	1,769,893.00	1.7761	3,143,570.67
新加坡元	1,555,502.56	4.9314	7,670,805.32
泰铢	1,369,885.07	0.2179	298,476.04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越南盾	3,476,465,687.00	0.0003	980,363.32
缅元	45,685,340.00	0.0049	224,315.02
林吉特	10,084,210.20	1.6173	16,308,779.70
塔卡	21,601,013.24	0.0769	1,660,253.88
沙特里亚尔	12,384,620.24	1.7390	21,536,594.52
其他应付款			2,170,586.64
其中：美元	25,810.05	6.5249	168,408.00
印尼盾	1,712,615,411.72	0.0005	792,940.94
迪拉姆	87,501.95	1.7761	155,415.36
新加坡元	35,494.29	4.9314	175,036.54
泰铢	222,404.12	0.2179	48,458.30
林吉特	329,374.85	1.6173	532,684.44
塔卡	3,334,180.07	0.0769	256,265.08
菲律宾比索	100,477.99	0.1361	13,676.26
越南盾	19,900,000.00	0.0003	5,611.80
沙特里亚尔	12,702.81	1.7390	22,089.9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949.83
其中：泰铢	268,850.26	0.2179	58,578.17
林吉特	88,651.02	1.6173	143,371.66
长期借款			233,072.38
其中：泰铢	684,796.90	0.2179	149,206.29
林吉特	51,856.93	1.6173	83,866.0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11,342,197.07
其中：美元	10,410,870.12	6.9762	72,628,312.11
港币	984.80	0.8958	882.16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印尼盾	199,556,020,844.94	0.0005	100,237,348.07
迪拉姆	6,239,386.59	1.8992	11,849,786.51
新加坡元	1,608,969.44	5.1739	8,324,646.99
泰铢	9,000,248.80	0.2328	2,095,127.52
越南盾	25,119,498,980.37	0.0003	7,568,069.48
缅元	13,473,363.41	0.0047	63,625.63
澳大利亚元	15,099.50	4.8843	73,750.49
林吉特	1,674,340.80	1.6986	2,844,035.87
斯里兰卡卢比	730,167.62	0.0385	28,096.12
塔卡	54,837,215.56	0.0824	4,516,064.05
菲律宾比索	8,066,624.63	0.1379	1,112,452.07
应收账款			411,599,141.94
其中：美元	6,325,833.76	6.9762	44,130,281.46
印尼盾	552,245,068,396.08	0.0005	277,393,690.79
迪拉姆	20,672,199.47	1.8992	39,260,454.04
新加坡元	1,873,325.32	5.1739	9,692,397.87
泰铢	1,756,709.76	0.2328	408,936.58
越南盾	46,386,869,482.50	0.0003	13,975,559.44
缅元	167,451,533.96	0.0047	790,760.93
林吉特	13,573,078.86	1.6986	23,055,236.55
塔卡	30,844,923.65	0.0824	2,540,202.84
菲律宾比索	2,549,681.24	0.1379	351,621.44
其他应收款			9,082,333.62
其中：美元	226,956.94	6.9762	1,583,297.00
印尼盾	1,210,462,217.10	0.0005	608,017.35
迪拉姆	885,490.70	1.8992	1,681,715.91
新加坡元	396,336.04	5.1739	2,050,603.04
泰铢	506,847.14	0.2328	117,986.67
越南盾	4,260,144,999.00	0.0003	1,283,507.82
缅元	1,284,997.90	0.0047	6,068.18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林吉特	783,545.48	1.6986	1,330,930.62
塔卡	4,715,567.21	0.0824	388,345.82
菲律宾比索	231,032.35	0.1379	31,861.21
应付账款			86,215,060.47
其中：美元	136,682.38	6.9762	953,523.60
印尼盾	49,627,168,403.82	0.0005	24,927,815.92
迪拉姆	6,387,443.69	1.8992	12,130,975.22
新加坡元	1,049,095.04	5.1739	5,427,912.83
泰铢	144,454.74	0.2328	33,626.97
越南盾	20,274,132,731.00	0.0003	6,108,244.65
缅元	6,912,590.00	0.0047	32,643.51
林吉特	17,154,752.16	1.6986	29,139,068.08
塔卡	90,599,724.18	0.0824	7,461,249.69
其他应付款			1,045,045.31
其中：美元	14,135.74	6.9762	98,613.75
印尼盾	69,063,335.02	0.0005	34,690.64
迪拉姆	113,073.80	1.8992	214,748.74
新加坡元	255.22	5.1739	1,320.48
泰铢	65,207.97	0.2328	15,179.47
林吉特	376,377.70	1.6986	639,315.29
塔卡	499,999.30	0.0824	41,176.94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245,738.88
其中：迪拉姆	23,240.86	1.8992	44,138.83
林吉特	118,685.98	1.6986	201,600.05
长期借款			238,666.82
其中：迪拉姆			
林吉特	140,507.93	1.6986	238,666.8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67,234,343.05
其中：美元	7,794,605.22	6.8632	53,495,934.52
印尼盾	184,304,853,596.51	0.0005	87,350,341.76
迪拉姆	9,260,413.80	1.8679	17,297,222.11
新加坡元	611,243.57	5.0062	3,060,007.56
泰铢	389,085.31	0.2110	82,087.24
越南盾	5,948,281,701.69	0.0003	1,796,749.12
缅元	12,178,954.84	0.0044	53,840.01
澳大利亚元	2,403,147.22	0.2073	498,061.60
林吉特	52,684.37	1.6479	86,819.00
印度卢比	154,190.64	0.1125	17,346.23
斯里兰卡卢比	1,228,342.91	0.0376	46,166.04
塔卡	24,196,191.21	0.0819	1,981,668.06
菲律宾比索	11,270,926.19	0.1303	1,468,083.22
其他	321.32	0.0516	16.58
应收账款			394,952,343.17
其中：美元	3,422,475.16	6.8632	23,489,131.53
印尼盾	540,292,018,588.48	0.0005	256,068,636.03
迪拉姆	20,628,582.22	1.8679	38,531,449.69
新加坡元	1,948,649.29	5.0062	9,755,328.08
越南盾	63,749,773,182.00	0.0003	19,256,375.98
林吉特	26,931,428.92	1.6479	44,380,516.65
塔卡	42,379,794.94	0.0819	3,470,905.21
其他应收款			13,280,280.96
其中：美元	37,438.49	6.8632	256,947.84
印尼盾	15,183,334,976.42	0.0005	7,196,063.88
迪拉姆	938,812.37	1.8679	1,753,576.72
新加坡元	157,974.19	5.0062	790,850.39
泰铢	100,000.00	0.2110	21,097.49
越南盾	5,509,319,397.00	0.0003	1,664,155.34
缅元	1,384,997.90	0.0044	6,122.72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林吉特	765,122.75	1.6479	1,260,851.89
塔卡	3,830,145.73	0.0819	313,688.94
菲律宾比索	129,944.19	0.1303	16,925.75
应付账款			113,072,815.49
其中：美元	443,964.62	6.8632	3,047,017.95
印尼盾	67,140,536,387.91	0.0005	31,820,913.48
迪拉姆	5,502,186.76	1.8679	10,277,353.53
新加坡元	1,784,956.75	5.0062	8,935,850.48
越南盾	28,162,345,273.00	0.0003	8,506,770.80
缅元	567,525,598.50	0.0044	2,508,883.92
林吉特	28,466,360.33	1.6479	46,909,942.37
塔卡	13,016,885.93	0.0819	1,066,082.96
其他应付款			28,062,329.23
其中：美元	258,213.19	6.8632	1,772,168.77
印尼盾	1,073,136,955.84	0.0005	508,607.77
迪拉姆	3,580,919.85	1.8679	6,688,682.31
新加坡元	186,464.45	5.0062	933,478.33
泰铢	398,905.30	0.2110	84,159.01
越南盾	37,916,278,071.00	0.0003	11,453,062.02
缅元	817,200.00	0.0044	3,612.63
林吉特	4,016,339.79	1.6479	6,618,558.39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427,692.76
其中：迪拉姆	99,174.03	1.8679	185,247.17
林吉特	147,123.26	1.6479	242,445.59
长期借款			582,943.75
其中：迪拉姆	19,083.67	1.8679	35,646.39
林吉特	332,116.46	1.6479	547,297.36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Geoharbour SDN. BHD.（港湾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林吉特	当地货币
Geoharbour Ground Engineering PTE. LTD.（港湾新加坡）	新加坡	美元	主要业务核算货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PT. Geotekindo（港湾印尼）	印尼	印尼盾	当地货币
Geoharbour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港湾越南）	越南	越南盾	当地货币
Geoharbour Middle East Construction L.L.C.（港湾迪拜）	阿联酋	迪拉姆	当地货币
Geoharbour Bangladesh Engineering and Construction LTD （港湾孟加拉）	孟加拉国	塔卡	当地货币
Myanmar Geoharbour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港湾缅甸）	缅甸	缅元	当地货币
Geoharbour Singapore Engineering and Construction PTE. LTD.（新加坡工程建设）	新加坡	新加坡元	当地货币
Geopro Investment (HK) Co. Limited（港湾香港）	香港	港币	当地货币
Geoharbour (Cambodia) Co. LTD.（港湾柬埔寨）	柬埔寨	美元	当地主要货币
Geoinno Sdn. Bhd（陆专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林吉特	当地货币
Geoharbour Philippines INC（港湾菲律宾）	菲律宾	菲律宾比索	当地货币
Geoharbour Construction Co., Ltd（港湾泰国）	泰国	泰铢	当地货币
Geoharbour International Ground Engineering L.L.C.（港湾阿布扎比）	阿联酋	迪拉姆	当地货币
Geoharbour Egypt LLC（港湾埃及）	埃及	埃及镑	当地货币
Geoharbour India Private Limited（港湾印度）	印度	印度卢比	当地货币
Geoharbour (Panama) Corporation（港湾巴拿马）	巴拿马	美元	当地主要货币
Geoharbour Australia PTY LTD.（港湾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元	当地货币
Geoharbour Engineering (Private) Limited(港湾斯里兰卡)	斯里兰卡	斯里兰卡卢比	当地货币
Geoharbour Saudi Co Ltd（港湾沙特）	沙特	里亚尔	当地货币
Geotech International Ltd（港湾文莱）	文莱	文莱元	当地货币
Geoharbour Panama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A.（巴拿马工程建设）	巴拿马	美元	当地主要货币

(五十七) 政府补助

1、 本公司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海市金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优秀人才团队资金	3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
上海商务委员会 2019 年对外工程承包项目地方直接补助金	191,857.00		191,857.00		计入当期损益
上海市金山区财政局改制上市奖励款	1,000,000.00	700,000.00	3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
上海市军民融合专项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
上海金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创新创业平台资助款	100,000.00	50,000.00		5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
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升级发展专项资金	521,600.00	521,600.00			计入当期损益
上海市金山区财政局财政扶持基金	79,000.00			79,000.00	计入当期损益
新加坡加薪补贴	250,554.05	153,262.39	97,291.66		计入当期损益
新加坡就业援助计划	1,236,267.24	1,236,267.24			计入当期损益
稳岗补贴	65,123.00	65,123.00			计入当期损益
外籍员工人头税退税	135,284.71	135,284.71			计入当期损益
新加坡疫情补贴	35,368.55	35,368.55			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	566,549.82	438,496.48	79,801.97	48,251.37	计入当期损益
合计	5,481,604.37	3,485,402.37	818,950.63	1,177,251.37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三) 处置子公司

本报告期未发生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四)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新设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母公司控股方式及比例
上海隆湾滩涂造地开发有限公司	2019/6/3	10,000 万元人民币	直接持股 100%
上海龙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9/11/9	100 万元人民币	直接持股 100%
Geoharbour Bangladesh Engineering and Construction LTD（港湾孟加拉）	2018/3/6	4,131.87 万塔卡	间接持股 100%
Geoharbour (Cambodia) Co. LTD.（港湾柬埔寨）	2019/11/18	500,000 美元	间接持股 100%
Geoinno Sdn. Bhd（陆专马来西亚）	2019/5/15	254.39 万林吉特	间接持股 100%
Geoharbour International Ground Engineering L.L.C.（港湾阿布扎比）	2019/2/24	300,000 阿联酋迪拉姆	间接持股 100%
Geoharbour Egypt LLC（港湾埃及）	2019/9/30	50,000 美元	间接持股 100%
Geoharbour Singapore Engineering and Construction PTE. LTD.（新加坡工程建设）	2018/8/23	100 新加坡元	间接持股 100%
Geoharbour Engineering (Private) Limited（港湾斯里兰卡）	2018/2/12	10 斯里兰卡卢比	间接持股 100%
Geoharbour Saudi Co Ltd（港湾沙特）	2019/11/18	100,000 沙特里亚尔	间接持股 100%

2、 注销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销时间
安徽南港湾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5 日
上海港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7 日
上海港湾软地基处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1 日
安徽海龙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6 日
桐城市港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1 日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0.12.31 持股比例（%）		2019.12.31 持股比例（%）		2018.12.31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启东港湾软地基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	报告期内已无实际经营业务	100		100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徽海龙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	已注销			100		100		设立
上海隆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	国际贸易、货物进出口	100		100		100		设立
大连庄河滨海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	无实际经营业务	95		95		95		设立
上海龙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	国际贸易、货物进出口	100		100				设立
上海隆湾滩涂造地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	无实际经营业务	100		100				设立
上海港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	已注销			100		100		设立
上海港湾软地基处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	已注销			96		91		设立
桐城市港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	已注销			100		100		设立
安徽南港湾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	已注销					100		设立
Geopro Investment (HK) Co. Limited（港湾香港）	香港	香港	持有公司下属企业，无实际经营业务	100		100		100		设立
Geoharbour SDN. BHD.（港湾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地基处理、桩基工程等岩土工程业务	4.49	95.51	100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Geoharbour Ground Engineering PTE. LTD.（港湾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	持有公司下属企业，无实际经营业务	100		100		1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0.12.31 持股比例（%）		2019.12.31 持股比例（%）		2018.12.31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Geoharbour (Cambodia) Co. LTD.（港湾柬埔寨）	柬埔寨	柬埔寨	无实际经营业务		100		100			设立
Geoharbour Construction Co., Ltd（港湾泰国）	泰国	泰国	地基处理等岩土工程业务		100（注 4）		100（注 4）		100（注 4）	设立
Geoharbour Australia PTY LTD.（港湾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无实际经营业务		100		100		100	设立
Geoharbour Middle East Construction L.L.C.（港湾迪拜）	阿联酋	阿联酋	地基处理、桩基工程等岩土工程业务		100（注 2）		100（注 2）		100（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Geoharbour India Private Limited（港湾印度）	印度	印度	无实际经营业务		100		100		100	设立
PT. Geotekindo（港湾印尼）	印尼	印尼	地基处理、桩基工程等岩土工程业务		100（注 1）		100（注 1）		100（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Myanmar Geoharbour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港湾缅甸）	缅甸	缅甸	地基处理等岩土工程业务		100		100		100	设立
Geoharbour (Panama) Corporation（港湾巴拿马）	巴拿马	巴拿马	无实际经营业务		100		100		100	设立
Geoharbour Philippines INC（港湾菲律宾）	菲律宾	菲律宾	地基处理等岩土工程业务		100		100		100	设立
Geoharbour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港湾越南）	越南	越南	地基处理等岩土工程业务		100		100		100	设立
Geotech International Ltd（港湾文莱）	文莱	文莱	无实际经营业务		100		100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Geoharbour Panama Engineering &	巴拿马	巴拿马	地基处理、桩基工程业务		100		100		1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Construction S.A.（巴拿马工程建设）										
Geoharbour Bangladesh Engineering and Construction LTD （港湾孟加拉）	孟加拉国	孟加拉国	地基处理等岩土工程业务		100		100		100	设立
Geoharbour Engineering (Private) Limited（港湾斯里兰卡）	斯里兰卡	斯里兰卡	无实际经营业务		100		100		100	设立
Geoharbour Singapore Engineering and Construction PTE. LTD.（新加坡工程建设）	新加坡	新加坡	无实际经营业务		100		100		100	设立
Geoharbour Egypt LLC（港湾埃及）	埃及	埃及	无实际经营业务		100		100			设立
Geoharbour International Ground Engineering L.L.C（港湾阿布扎比）	阿联酋	阿联酋	地基处理等岩土工程业务		100（注 3）		100（注 3）			设立
Geoinno Sdn. Bhd（陆宇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土工材料生产与销售		100		100			设立
Geoharbour Saudi Co Ltd（港湾沙特）	沙特阿拉伯	沙特阿拉伯	地基处理、桩基工程业务		100		100			设立

其他说明：

注 1：港湾印尼股本总额为 10,854,000,000 印尼盾，全部股份分为 A 类股份和 B 类股份两种，其中 A 类股份和 B 类股份各 600,000 股，A 类股份享有投票权，B 类股份不享有投票权；A 类股份票面价值为 18,000 印尼盾/股，B 类股份票面价值为 90 印尼盾/股；股东港湾新加坡与 Marcello Wisal Djunaidy（简称“Marcello”）分别持有的 A 类股份和 B 类股份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类型	股份数	有投票权股份比例	全部股份数量比例	每股票面价值（印尼盾）	票面价值总额（印尼盾）
1	港湾新加坡	A	595,000	99.1667%	67%	18,000	10,728,810,000
		B	209,000	-		90	
	合计	-	804,000	-		-	
2	Marcello	A	5,000	0.8333%	33%	18,000	125,190,000
		B	391,000	-		90	
	合计	-	396,000	-		-	
总计		-	1,200,000	100%	100%	-	10,854,000,000

根据港湾新加坡与 Marcello 签署的股东协议，Marcello 同意按照港湾新加坡的书面指示参加印尼港湾股东会议并投票；同意将港湾印尼已支付或将要支付的股息相关的所有权利及利息转让给港湾新加坡。

注 2：港湾迪拜注册资本为 3,000,000 迪拉姆，分为 3,000 股，每股 1,000 迪拉姆，其中 Corporate Business Services L.L.C.（简称“CBS”）持有 1,530 股，持股比例 51%，港湾新加坡持有 1,470 股，持股比例 49%。

港湾迪拜公司章程约定，CBS 与港湾新加坡之间对于港湾迪拜的利润和损失按照 CBS20%、港湾新加坡 80%的比例进行分配。CBS、港湾新加坡、徐望先生签署的三方协议约定，CBS 将其有权或者可能有权获得的利润、股息分配给港湾新加坡；CBS 每年收取 46,000 迪拉姆的费用，作为 CBS 从港湾迪拜获得的唯一的利益、利润、股息、收入，代替 CBS 根据港湾迪拜章程获得或者可能获得的 20%利润收益；并同意委任港湾新加坡或其提名的人士作为 CBS 的特别代理人，代表 CBS 出席港湾迪拜所有一般及特别的会议。

注 3：港湾阿布扎比注册资本 300,000 迪拉姆，分为 300 股，每股 1,000 迪拉姆；其中 Rashed Murad Karam Mohammed Alblooshi（以下简称“RMKMA”）持有 153 股，持股比例 51%，港湾新加坡持有 147 股，持股比例 49%。

港湾阿布扎比章程约定，RMKMA 与港湾新加坡之间对于港湾阿布扎比的利润和损失按照 RMKMA 20%、港湾新加坡 80%的比例进行分配。RMKMA 与港湾新加坡签署的股东协议约定，港湾新加坡是港湾阿布扎比全部资产和负债的唯一所有者；RMKMA 收取每年 20,000 迪拉姆的费用，代替 RMKMA 根据港湾阿布扎比章程获得或者可能获得的 20%利润收益，且是 RMKMA 作为公司股东所能够从港湾阿布扎比获得的唯一收入；RMKMA 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涉董事总经理或其代表、指定者的管理权，不可撤销地任命毕文勇或其代理作为 RMKMA 的专门代理人参加全部一般的和专门的股东会议。

注 4：港湾泰国注册资本为 6,000,000 泰铢，分为 60,000 股，每股 100 泰铢，包括 29,400 股普通股和 30,600 股优先股；其中，港湾香港持有 29,400 股普通股，持股比例为 49%；Ms. Pachatas Lerdtongmongkol 和 Mrs. Sulakkhana Chompoopat 分别持有 18,000 股、12,600 股优先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30%、21%。

港湾泰国公司章程规定，1 普通股对应 1 票投票权，20 股优先股对应 1 票投票权，港湾香港、Ms. Pachatas Lerdtongmongko 和 Mrs. Sulakkhana Chompoopat 享有的投票权比例分别为 95.05%、2.91%、2.04%。

港湾泰国公司章程规定，在分配股东利润时应在向普通股股东分配之前优先将优先股面值的 0.5%分配给优先股股东。Ms. Pachatas Lerdtongmongkol 和 Mrs. Sulakkhana Chompoopat 分别签署备忘录，同意将其从港湾泰国获得或者将要获得的股息的权利无偿转让给港湾香港。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款项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2020.12.31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0,027.34	1,220,100.35	5,634,586.37			7,464,714.06
长期借款				233,072.37		233,072.37
长期应付款				2,766,343.81		2,766,343.81
合计	610,027.34	1,220,100.35	5,634,586.37	2,999,416.18		10,464,130.24

项目	2019.12.31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476.00	57,447.32	159,815.56			245,738.88
长期借款				238,666.82		238,666.82
合计	28,476.00	57,447.32	159,815.56	238,666.82		484,405.70

项目	2018.12.31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167.62	72,594.24	318,930.90			427,692.76
长期借款				582,943.75		582,943.75
合计	36,167.62	72,594.24	318,930.90	582,943.75		1,010,636.51

(三)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故公司不存在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报告期间，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印尼盾、迪拉姆、林吉特、越南盾等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20.12.31							
	美元	印尼盾	迪拉姆	林吉特	越南盾	沙特里亚尔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107,535,077.41	88,607,995.22	3,664,369.68	1,098,312.38	13,038,832.16	2,996,274.29	22,877,161.75	239,818,022.89
应收账款	29,945,094.90	110,462,084.27	20,472,052.46	16,077,093.65	40,608.72	82,899,460.71	12,316,826.82	272,213,221.53
合同资产	34,492,634.20	84,113,349.52	5,958,770.69	3,476,462.40	4,773,785.97	8,503,223.47	14,674,747.60	155,992,973.85
其他应收款	74,799.24	402,395.41	1,174,742.80	729,623.83	885,540.20	69,457.15	1,820,803.63	5,157,362.26
应付账款	6,090,806.82	19,547,178.27	3,143,570.67	16,308,779.70	980,363.32	21,536,594.52	9,853,850.26	77,461,143.56
其他应付款	168,408.00	792,940.94	155,415.36	532,684.44	5,611.80		515,526.10	2,170,586.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3,371.66			58,578.17	201,949.83
长期借款				83,866.09			149,206.29	233,072.38

项目	2019.12.31							
	美元	印尼盾	迪拉姆	林吉特	越南盾	沙特里亚尔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72,628,312.11	100,237,348.07	11,849,786.51	2,844,035.87	7,568,069.48		16,214,645.03	211,342,197.07
应收账款	44,130,281.46	277,393,690.79	39,260,454.04	23,055,236.55	13,975,559.44		13,783,919.66	411,599,141.94
其他应收款	1,583,297.00	608,017.35	1,681,715.91	1,330,930.62	1,283,507.82		2,594,864.92	9,082,333.62
应付账款	953,523.60	24,927,815.92	12,130,975.22	29,139,068.08	6,108,244.65		12,955,432.99	86,215,060.46
其他应付款	98,613.75	34,690.64	214,748.74	639,315.29			57,676.90	1,045,045.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138.83	201,600.05				245,738.88
长期借款				238,666.82				238,666.82

项目	2018.12.31							
	美元	印尼盾	迪拉姆	林吉特	越南盾	沙特里亚尔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53,495,934.52	87,350,341.76	17,297,222.11	86,819.00	1,796,749.12		7,207,276.54	167,234,343.05
应收账款	23,489,131.53	256,068,636.03	38,531,449.69	44,380,516.65	19,256,375.98		13,226,233.28	394,952,343.16
其他应收款	256,947.84	7,196,063.88	1,753,576.72	1,260,851.89	1,664,155.34		1,148,685.28	13,280,280.95
应付账款	3,047,017.95	31,820,913.48	10,277,353.53	46,909,942.37	8,506,770.80		12,510,817.35	113,072,815.48
其他应付款	1,772,168.77	508,607.77	6,688,682.31	6,618,558.39	11,453,062.02		1,021,249.97	28,062,329.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5,247.17	242,445.59				427,692.76
长期借款			35,646.39	547,297.36				582,943.75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各外币均升值或贬值 5%，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管理层认为 5%合理反映了人民币对各外币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汇率变化	对利润总额或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外币升值 5%	29,655,741.41	27,213,958.06	21,666,059.30
外币贬值 5%	(29,655,741.41)	(27,213,958.06)	(21,666,059.30)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20.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6,928,001.31		6,928,001.3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928,001.31		6,928,001.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项目	2019.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700.00		3,000,700.0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00,700.00		3,000,700.00

项目	2019.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理财产品		3,000,700.00		3,000,7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000,700.00		3,000,7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项目	2018.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00,000.00		3,000,000.00
1.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0		3,000,000.00
理财产品		3,000,000.00		3,0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000,000.00		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上海隆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市	投资	5,000 万元	92.63	92.63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上海隆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湾控股”，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7 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 3688 号 5 幢 938 室，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士龙先生，经营范围：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徐士龙先生

徐士龙先生通过隆湾控股间接控制公司 92.63%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望先生系徐士龙先生之子，担任公司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0.08%的股份，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安徽上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隆湾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转让给上海隆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隆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隆湾控股控制的其他公司
庄河江龙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隆湾控股曾持股 100%，已于 2019 年 6 月注销工商登记
庄河江龙明珠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股东隆湾控股曾通过庄河江龙建设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工商登记
大连正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 1
上海沪澄企业咨询服务中心	实际控制人徐士龙先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上海港湾软地基设计研究院	实际控制人徐士龙先生曾持股 100%，已于 2018 年 6 月注销
芜湖青游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徐望先生控制的其他公司
Wise Up Limited	共同实际控制人徐望先生控制的其他公司
Geoharbour Holding Co.,Ltd	共同实际控制人徐望先生控制的其他公司
SHA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共同实际控制人徐望先生控制的其他公司
Seresi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共同实际控制人徐望先生控制的其他公司
宁波隆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隆湾控股曾持股 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徐望先生曾持股 99%，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工商登记
宁波隆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因诺（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徐望先生持有 24.97%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因诺（河南）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因诺（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0%
上海彧佳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共同实际控制人徐望先生持有 40%的出资额
Geoinfo Holding Co. Ltd（伯利兹城）	共同实际控制人徐望先生曾持股 100%，已于 2018 年 1 月解散
Sino Ocean International Limited（伯利兹城）	共同实际控制人徐望先生曾持股 100%，已于 2018 年 1 月解散
JOYFUL PEACE CO., LTD（伯利兹城）	共同实际控制人徐望先生曾通过 Sino Oce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间接持股 100%，已于 2018 年 1 月解散
Groudtech Holding Co.,Ltd（文莱）	共同实际控制人徐望先生曾通过塞舌尔控股间接持股 100%，已于 2018 年 6 月停止经营（struck off）
Geoharbour Limitied（文莱）	共同实际控制人徐望先生曾通过 Geoinfo Holding Co. Ltd 间接持股 100%，已于 2018 年 2 月解散
Shanghai Harbour Soft Soil Treatment Engineering Co., Ltd（文莱）	共同实际控制人徐望先生曾通过 Geoinfo Holding Co. Ltd（伯利兹城）间接持股 100%，已于 2018 年 2 月解散
Shanghai Geoharbour Construction Co., Ltd（越南）	共同实际控制人徐望先生曾通过塞舌尔控股间接持股 100%，已于 2018 年 5 月解散
Vietnam Shanghai Harbour Soft Soil Treatment Company Limited	共同实际控制人徐望先生曾通过塞舌尔控股间接持股 100%，已于 2018 年 8 月解散
Shanghai Harbour Soft Soil Treatment Engineering Co., Ltd（香港）	共同实际控制人徐望先生曾持股 100%，已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注销
Fecon-Shanghai Harbour Soil Improvement JSC	共同实际控制人徐望先生曾持股 49%，已于 2018 年 2 月 5 日转让
上海庄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徐望先生的岳父许国荣持股 50%并担任监事、岳母高荷芬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0 年 4 月 2 日注销
上海季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徐望先生的岳父许国荣先生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岳母高荷芬持股 50%并担任监事，已于 2020 年 4 月 2 日注销
上海占征建筑工程事务所	共同实际控制人徐望先生的岳父许国荣先生曾持股 100%，已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注销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臻骋建筑工程事务所	共同实际控制人徐望先生的岳母高荷芬女士曾持股100%，已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注销
上海础明建筑工程事务所（普通合伙）	共同实际控制人徐望先生的岳母高荷芬女士持股 51%，已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注销
上海途建建筑工程事务所（普通合伙）	共同实际控制人徐望先生的岳母高荷芬女士持股 51%，已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注销
蒋明镜先生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019 年 5 月起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朱江川先生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8 年 8 月起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赵若群女士	报告期内离职的监事、徐士龙先生配偶、控股股东隆湾控股的监事、通过控股股东隆湾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4.79%股份
许烨女士	徐望先生配偶
王懿倩女士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刘剑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
董海翔先生	监事
兰瑞学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
陈祖龙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VIVIENNE ZHANG（张颖洁）女士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陆家星先生	独立董事
陈振楼先生	独立董事
姜晟曦先生	监事
吴雪菲女士	控股股东隆湾控股的财务总监

注 1：公司与大连正好关联关系说明如下：公司控股股东隆湾控股间接控制的庄河江龙明珠建设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认缴出资比例 40%，并于 2018 年 3 月退出。庄河江龙明珠建设有限公司在持股期间未实际出资，且未委派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大连正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营。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海隆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住宿服务	457,501.4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Fecon-Shanghai Harbour Soil Improvement JSC				297,767.78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王懿倩女士	房产			110,000.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徐士龙先生、赵若群女士、徐望先生、许烨女士	房产	1,628,513.36	1,596,584.10	1,576,279.78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无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徐士龙先生、赵若群女士	10,000,000.00	2017/7/4	《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它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止	是
徐士龙先生	22,000,000.00	2017/4/27	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徐士龙先生	22,000,000.00	2018/8/24	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徐士龙先生	22,000,000.00	2019/12/12	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上海隆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徐士龙先生、赵若群女士	41,083,050.21	2018/12/14 及 2018/12/20	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徐士龙先生	65,000,000.00	2017/3/27	《授信额度协议》下实际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徐士龙先生	65,000,000.00	2018/5/2	《授信额度协议》下实际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徐士龙先生	65,000,000.00	2019/2/1	《授信额度协议》下实际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徐士龙先生	63,700,000.00	2019/12/31	《授信额度协议》下实际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徐士龙先生、赵若群女士	30,000,000.00	2019/12/11	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徐士龙先生、赵若群女士、徐望先生、许烨女士	5,000,000.00	2020/1/10	反担保主合同下甲方（担保公司）承担代偿责任向债权人（浦发银行）支付最后一笔代偿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徐士龙先生、赵若群女士、徐望先生、许烨女士	1,158,124.00	2020/7/21	反担保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担保公司）依据反担保主合同承担代偿责任向债权人（浦发银行）支付最后一笔代偿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是
徐士龙先生、赵若群女士、徐望先生、许烨女士	268,642.00	2020/9/18	反担保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担保公司）依据反担保主合同承担代偿责任向债权人（浦发银行）支付最后一笔代偿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否
徐士龙先生、赵若群女士	30,000,000.00	2020/9/17 及 2020/11/17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它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否
徐士龙先生、赵若群女士	4,000,000.00	2020/7/23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所述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徐士龙先生、赵若群女士、徐望先生、许烨女士	95,500,000.00	2020/11/17 及 2020/12/2	《授信额度协议》下实际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注 1：《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它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止。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拆入			
Geoharbour Holding Co.Ltd			28,486,965.05
拆出			
上海隆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79,072.29

5、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2018 年公司向大连正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入 2,000.00 万元，并于 2019 年偿还该款项。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隆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庄河江龙明珠建设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认缴出资比例 40%，并于 2018 年 3 月退出。庄河江龙明珠建设有限公司在持股期间未实际出资，且未委派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大连正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营。

6、 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

利息支出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豁免利息			
Geoharbour Holding Co.,Ltd		647,230.08	3,533,773.22
上海港湾软地基设计研究院			21,553.99
上海隆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9,289.16
利息支出			
上海隆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86,887.31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348,073.00	4,238,083.82	3,806,930.94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王懿倩女士					114,832.23	6,514.94
	刘剑先生					375,653.67	120,710.83
	徐士龙先生					7,000.00	350.00
	徐望先生					42,674.60	2,133.73
	上海彧佳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中心					38,417.33	6,099.54
	VIVIENNE ZHANG（张颖洁）女士	657.92	32.90			967.49	48.37
	上海占征建筑工程事务所					1,400.00	700.00
	上海季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00.00	700.00
	上海庄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00.00	700.00
	上海臻骋建筑工程事务所					1,400.00	700.00
	上海隆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9,877.29	150,493.86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利息				
	安徽信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247,146.68
其他应付款				
	陈祖龙先生		4,949.00	32,121.60
	Geoharbour Holding Co.,Ltd			28,486,965.05
	徐望先生		2,635.4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刘剑先生		96,575.51	
	VIVIENNE ZHANG（张颖洁）女士		3,494.87	
	董海翔先生		21,759.00	3,695.20
	大连正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六) 关联方承诺

以下为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租赁				
—租入房产				
上海市江场路 1228 弄 5、6 号 502、503 室	徐士龙先生、赵若群女士、徐望先生、许烨女士	3,899,185.00	5,778,849.00	7,375,433.10

十一、 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股份支付情况。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重要承诺

（1）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对外开具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96,381,933.08 元；

（2）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开出的应付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人民币 20,364,354.14 元；

（3）经营租赁承诺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	4,874,715.62
1 至 2 年	2,798,707.79
2 至 3 年	1,553,568.77
3 年以上	802,499.58
合计	10,029,491.76

与关联方承诺事项请见附注十（六）关联方承诺。

(二)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正在执行的工程项目主要集中在印尼、沙特、孟加拉国和泰国等。当地客户对项目工作量正常确认，并且仍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履行付款义务。随着疫情的逐步缓解，目前工程项目已恢复正常施工状态。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1,364,354.14	12,250,591.89	5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529,500.00		
合计	12,893,854.14	12,250,591.89	50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1,364,354.14	12,250,591.89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1,364,354.14	12,250,591.89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9,596,168.21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9,596,168.21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年以内	42,163,256.77	215,299,112.45	186,507,866.58
1 至 2 年	101,746,022.03	50,756,473.48	17,215,136.15
2 至 3 年	11,115,310.63	13,437,620.03	60,443,926.12
3 至 4 年	6,378,806.16	31,601,210.83	53,498,587.14
4 至 5 年	4,120,513.00	50,496,579.29	7,714,071.04
5 年以上	41,392,447.44	23,096,410.56	11,718,046.67
小计	206,916,356.03	384,687,406.64	337,097,633.70
减：坏账准备	62,429,022.26	92,921,285.67	70,883,483.79
合计	144,487,333.77	291,766,120.97	266,214,149.91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090,911.97	6.33			13,090,911.97
其中：					
应收子公司款项	13,090,911.97	6.33			13,090,911.9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3,825,444.06	93.67	62,429,022.26	32.21	131,396,421.80
其中：					
按信用等级分类的客户组合	193,825,444.06	93.67	62,429,022.26	32.21	131,396,421.80
合计	206,916,356.03	100.00	62,429,022.26		144,487,333.7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904,496.24	6.21			23,904,496.24
其中：					
应收子公司款项	23,904,496.24	6.21			23,904,496.2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0,782,910.40	93.79	92,921,285.67	25.76	267,861,624.73
其中：					
按信用等级分类的客户组合	360,782,910.40	93.79	92,921,285.67	25.76	267,861,624.73
合计	384,687,406.64	100.00	92,921,285.67		291,766,120.9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Geoharbour Philippines Inc.（港湾菲律宾）	3,983,157.83			合并关联方，不计提
Geoharbour Australia PTY LTD.（港湾澳大利亚）	3,322,805.33			合并关联方，不计提
Geoharbour Bangladesh Engineering and Construction Limited（港湾孟加拉）	2,059,606.06			合并关联方，不计提
Geoharbour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港湾越南）	1,768,365.35			合并关联方，不计提
Geoinno Sdn. Bhd（陆专马来西亚）	921,033.03			合并关联方，不计提
Myanmar Geoharbour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港湾缅甸）	648,998.23			合并关联方，不计提
Geoharbour Panama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A.（港湾巴拿马）	232,677.93			合并关联方，不计提
Geoharbour Construction Co., Ltd（港湾泰国）	154,268.21			合并关联方，不计提
合计	13,090,911.97			

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Geoharbour Construction Co., Ltd（港湾泰国）	502,111.99			合并关联方，不计提
Geoharbour Australia PTY LTD.（港湾澳大利亚）	3,552,629.85			合并关联方，不计提
Geoharbour Bangladesh Engineering and Construction LTD （港湾孟加拉）	2,699,029.29			合并关联方，不计提
Geoharbour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港湾越南）	1,890,675.77			合并关联方，不计提
Geoharbour Middle East Construction L.L.C.（港湾迪拜）	3,785,989.32			合并关联方，不计提
Geoharbour (Panama) Corporation（港湾巴拿马）	248,771.29			合并关联方，不计提
Geoharbour Philippines INC（港湾菲律宾）	4,258,656.17			合并关联方，不计提
Geoharbour SDN. BHD.(港湾马来西亚).	1,590,189.91			合并关联方，不计提
Myanmar Geoharbour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港湾缅甸）	694,131.90			合并关联方，不计提
PT. Geotekindo（港湾印尼）	4,041,261.03			合并关联方，不计提
Geoinno Sdn. Bhd（陆专马来西亚）	641,049.72			合并关联方，不计提
合计	23,904,496.2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 年以内	29,072,344.80	1,453,617.25	5.00	191,394,616.21	9,569,730.80	5.00
1 至 2 年	101,746,022.03	10,174,602.20	10.00	50,756,473.48	5,075,647.33	10.00
2 至 3 年	11,115,310.63	3,334,593.19	30.00	13,437,620.03	4,031,286.01	30.00

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至4年	6,378,806.16	3,189,403.08	50.00	31,601,210.83	15,800,605.44	50.00
4至5年	4,120,513.00	2,884,359.10	70.00	50,496,579.29	35,347,605.53	70.00
5年以上	41,392,447.44	41,392,447.44	100.00	23,096,410.56	23,096,410.56	100.00
合计	193,825,444.06	62,429,022.26		360,782,910.40	92,921,285.67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275,819.05	12.84			43,275,819.0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3,821,814.65	87.16	70,883,483.79	24.12	222,938,330.8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37,097,633.70	100.00	70,883,483.79		266,214,149.9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8.12.31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Geoharbour Australia PTY LTD.（港湾澳大利亚）	3,495,084.60			合并关联方，不计提
Geoharbour Bangladesh Engineering and Construction LTD （港湾孟加拉）	137.26			合并关联方，不计提
Geoharbour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港湾越南）	14,584.30			合并关联方，不计提
Geoharbour Ground Engineering PTE. LTD.（港湾新加坡）	4,011,996.12			合并关联方，不计提
Geoharbour Middle East Construction L.L.C.（港湾迪拜）	5,225,777.74			合并关联方，不计提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8.12.31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Geoharbour Panama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A.（巴拿马工程建设）	401,225.42			合并关联方，不计提
Geoharbour Philippines INC（港湾菲律宾）	4,189,674.76			合并关联方，不计提
Geoharbour SDN. BHD.（港湾马来西亚）	1,146,154.40			合并关联方，不计提
Myanmar Geoharbour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港湾缅甸）	681,505.18			合并关联方，不计提
PT. Geotekindo（港湾印尼）	24,109,679.27			合并关联方，不计提
合计	43,275,819.0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3,232,047.53	7,161,602.39	5.00
1 至 2 年	17,215,136.15	1,721,513.62	10.00
2 至 3 年	60,443,926.12	18,133,177.83	30.00
3 至 4 年	53,498,587.14	26,749,293.55	50.00
4 至 5 年	7,714,071.04	5,399,849.73	70.00
5 年以上	11,718,046.67	11,718,046.67	100.00
合计	293,821,814.65	70,883,483.79	

3、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7.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应收客户款项	52,608,057.64	18,275,426.15				70,883,483.79
合计	52,608,057.64	18,275,426.15				70,883,483.79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应收客户款项	70,883,483.79		70,883,483.79	22,037,801.88				92,921,285.67
合计	70,883,483.79		70,883,483.79	22,037,801.88				92,921,285.67

类别	2019.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应收客户款项	92,921,285.67	-4,475,642.49	88,445,643.18	-25,962,929.20			53,691.72	62,429,022.26
合计	92,921,285.67	-4,475,642.49	88,445,643.18	-25,962,929.20			53,691.72	62,429,022.2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0.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巨科实业有限公司	31,000,000.00	14.98	31,000,000.00
江苏洋井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25,948,382.45	12.54	2,594,838.25
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774,055.92	11.97	2,419,883.47
浙江金华市顺泰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20,242,905.79	9.78	2,024,290.58
Hyunda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 Ltd	13,201,954.79	6.38	660,097.74
合计	115,167,298.95	55.65	38,699,110.04

单位名称	2019.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江苏洋井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58,872,157.45	15.30	2,943,607.87
浙江巨科实业有限公司	45,898,409.70	11.93	32,128,886.79
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026,596.05	7.03	1,351,329.80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25,914,653.38	6.74	2,378,057.44

单位名称	2019.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Hyunda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 Ltd	23,553,493.74	6.12	1,371,912.62
合计	181,265,310.32	47.12	40,173,794.52

单位名称	2018.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56,419,133.57	16.74	2,820,956.68
浙江巨科实业有限公司	49,000,000.00	14.54	24,500,000.00
大连黄海港务有限公司	45,584,646.09	13.52	13,675,393.83
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	25,251,785.85	7.49	1,262,589.29
PT. Geotekindo（港湾印尼）	24,109,679.27	7.15	
合计	200,365,244.78	59.44	42,258,939.80

(三)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	6,200,000.00	
应收账款		
合计	6,200,000.00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2019.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0.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69,348,341.51	63,148,341.51		6,200,000.00	
应收账款-建信融通		10,024,102.68	10,024,102.68			
合计		79,372,444.19	73,172,444.19		6,200,000.00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利息	1,456,778.84	1,350,496.82	1,131,760.6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41,410,551.13	48,924,072.30	81,277,232.49
合计	42,867,329.97	50,274,569.12	82,408,993.09

1、 应收利息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金拆借应收利息	1,456,778.84	1,350,496.82	1,131,760.60
小计	1,456,778.84	1,350,496.82	1,131,760.60
减：坏账准备			
合计	1,456,778.84	1,350,496.82	1,131,760.60

2、 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年以内	39,023,638.09	46,032,078.43	77,943,351.20
1 至 2 年	2,363,107.46	3,031,049.93	2,862,052.22
2 至 3 年	2,302,519.41	78,355.07	712,745.44
3 至 4 年	66,113.07	521,919.94	928,644.09
4 至 5 年	500,998.44	143,618.11	829,063.75
5 年以上	1,150,218.50	1,127,759.06	994,551.40
小计	45,406,594.97	50,934,780.54	84,270,408.10
减：坏账准备	3,996,043.84	2,010,708.24	2,993,175.61
合计	41,410,551.13	48,924,072.30	81,277,232.49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6,323,570.70	80.00			36,323,570.7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083,024.27	20.00	3,996,043.84	43.99	5,086,980.43
其中：					
按信用等级分类的客户组合	9,083,024.27	20.00	3,996,043.84	43.99	5,086,980.43
合计	45,406,594.97	100.00	3,996,043.84		41,410,551.1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2,135,177.77	82.72			42,135,177.7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799,602.77	17.28	2,010,708.24	22.85	6,788,894.53
其中：					
按信用等级分类的客户组合	8,799,602.77	17.28	2,010,708.24	22.85	6,788,894.53
合计	50,934,780.54	100.00	2,010,708.24		48,924,072.3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700,067.39	135,003.33	5.00	3,896,900.66	194,845.02	5.00
1 至 2 年	2,363,107.46	236,310.75	10.00	3,031,049.93	303,104.99	10.00
2 至 3 年	2,302,519.41	2,090,755.82	30.00	78,355.07	23,506.52	30.00
3 至 4 年	66,113.07	33,056.54	50.00	521,919.94	260,959.97	50.00
4 至 5 年	500,998.44	350,698.90	70.00	143,618.11	100,532.68	70.00

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5 年以上	1,150,218.50	1,150,218.50	100.00	1,127,759.06	1,127,759.06	100.00
合计	9,083,024.27	3,996,043.84		8,799,602.77	2,010,708.2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68,864,777.18	81.72			68,864,777.1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5,405,630.92	18.28	2,993,175.61	19.43	12,412,455.3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计	84,270,408.10	100.00	2,993,175.61		81,277,232.4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078,574.02	453,928.69	5.00
1 至 2 年	2,862,052.22	286,205.21	10.00
2 至 3 年	712,745.44	213,823.63	30.00
3 至 4 年	928,644.09	464,322.05	50.00
4 至 5 年	829,063.75	580,344.63	70.00
5 年以上	994,551.40	994,551.40	100.00
合计	15,405,630.92	2,993,175.61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1 余额	453,928.69		2,539,246.92	2,993,175.61
本期计提			50,051.39	50,051.39
本期转回	259,083.67		773,435.09	1,032,518.76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12.31 余额	194,845.02		1,815,863.22	2,010,708.24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194,845.02		1,815,863.22	2,010,708.24
本期计提	15,853.60		2,049,837.27	2,065,690.87
本期转回	73,277.47			73,277.47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417.83		-4,659.97	-7,077.80
2020.12.31 余额	135,003.32		3,861,040.52	3,996,043.84

（4）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7.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084,498.36		3,091,322.75			2,993,175.61
合计	6,084,498.36		3,091,322.75			2,993,175.61

类别	2018.12.31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993,175.61		2,993,175.61	50,051.39	1,032,518.76			2,010,708.24
合计	2,993,175.61		2,993,175.61	50,051.39	1,032,518.76			2,010,708.24

类别	2019.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10,708.24	2,065,690.86	73,277.47		-7,077.79	3,996,043.84
合计	2,010,708.24	2,065,690.86	73,277.47		-7,077.79	3,996,043.84

（5）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保证金	4,828,208.49	2,248,486.49	5,621,928.49
往来款	36,323,570.70	44,801,120.36	74,561,544.81
备用金	343,164.30	884,112.66	1,397,854.53
押金	673,751.38	1,918,900.52	756,457.97
其他	3,237,900.10	1,082,160.51	1,932,622.30
出口退税			
小计	45,406,594.97	50,934,780.54	84,270,408.10
减：坏账准备	3,996,043.84	2,010,708.24	2,993,175.61
合计	41,410,551.13	48,924,072.30	81,277,232.49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隆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28,000,461.67	1 年以内	61.67	
Geoharbour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港湾越南）	往来款	3,652,871.44	1 年以内	8.04	
上海龙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3,517,516.34	1 年以内	7.75	
南京夯垒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2,000,000.00	2-3 年	4.40	2,000,000.00
Geoharbour Ground Engineering PTE. LTD.（港湾新加坡）	往来款	1,277,223.19	1 年以内	2.81	
合计		38,448,072.64		84.67	2,000,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隆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35,708,453.91	1 年以内	70.11	
Geoharbour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港湾越南）	往来款	3,488,100.00	1-2 年	6.85	
南京夯垒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2,000,000.00	1-2 年	3.93	200,000.00
Geoharbour Ground Engineering PTE. LTD.（港湾新加坡）	往来款	1,545,587.87	1 年以内	3.03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Singapore)Pte.Ltd	保证金	1,293,475.00	2 年以内	2.54	72,434.60
合计		44,035,616.78		86.46	272,434.6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隆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31,990,041.58	1 年以内	37.96	
安徽海龙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29,538,629.39	2 年以内	35.05	
Geoharbour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港湾越南）	往来款	3,431,600.00	1 年以内	4.07	
上海隆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往来款及押金	3,009,877.29	1 年以内	3.57	150,493.86
南京夯垒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2,000,000.00	1 年以内	2.37	100,000.00
合计		69,970,148.26		83.02	250,493.86

(五)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5,607,678.49		65,607,678.49	49,292,081.89		49,292,081.89	78,181,761.89		78,181,761.8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65,607,678.49		65,607,678.49	49,292,081.89		49,292,081.89	78,181,761.89		78,181,761.89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港湾软地基处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10,000.00			910,000.00		
启东港湾软地基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安徽海龙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上海隆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上海港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Geoharbour SDN. BHD.（港湾马来西亚）	1,526,103.60			1,526,103.60		
Geoharbour Ground Engineering PTE. LTD.（港湾新加坡）	6,997,258.29	27,748,400.00		34,745,658.29		
安徽南港湾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60,433,361.89	27,748,400.00	10,000,000.00	78,181,761.89		

被投资单位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港湾软地基处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10,000.00	1,436,802.00	2,346,802.00			
启东港湾软地基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安徽海龙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3,000,000.00	23,000,000.00			
上海隆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上海港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Geoharbour SDN. BHD.（港湾马来西亚）	1,526,103.60			1,526,103.60		
Geoharbour Ground Engineering PTE. LTD.（港湾新加坡）	34,745,658.29	2,020,320.00		36,765,978.29		
合计	78,181,761.89	16,457,122.00	45,346,802.00	49,292,081.89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隆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Geoharbour Ground Engineering PTE. LTD.（港湾新加坡）	36,765,978.29	16,315,596.60		53,081,574.89		
启东港湾软地基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Geoharbour SDN. BHD.（港湾马来西亚）	1,526,103.60			1,526,103.60		
合计	49,292,081.89	16,315,596.60		65,607,678.49		

(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6,173,829.34	145,524,026.07	448,385,645.05	337,263,224.87	329,256,719.44	263,667,905.37
其他业务	3,315,870.22	2,805,470.35	3,303,016.86	2,584,272.66	1,122,497.20	1,440,908.60
合计	219,489,699.56	148,329,496.42	451,688,661.91	339,847,497.53	330,379,216.64	265,108,813.97

(七) 投资收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792,720.00	20,000,00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107.79	-24,780,366.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45	94,610.76	115,501.84
合计	30,789,613.66	-4,685,755.39	115,501.84

十六、 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61,203.61	277,419.18	2,676,267.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63,220.45	818,950.63	1,177,251.37	
债务重组损益	200,796.3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45	94,610.76	115,501.84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780.47	-434,479.80	1,104,043.39	
小计	4,869,441.40	756,500.77	5,073,064.48	
所得税影响额	-724,988.40	-523,213.58	-757,270.39	
合计	4,144,453.00	233,287.19	4,315,794.09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0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27	0.84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6	0.80	0.80

2019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78	1.12	1.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75	1.12	1.12

2018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64	0.76	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87	0.73	0.73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01000000202102190010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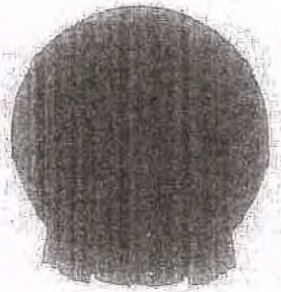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1 年 02 月 19 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41-16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4-1-168

证书序号：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illegible]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illegible]年七月 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illegible]年七月 十日

4-1-169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陈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4-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5197704211212



31000085000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2 年 07 月 15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过本次检验，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黎(310000850003)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Full name 包梅庭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5-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919810508241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100000622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6 年 03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310000062254(310000062254)
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0811111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二〇二一年半年度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阅报告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87

审阅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208 号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湾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港湾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314,246,994.86	290,297,641.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3,000,000.00	12,893,854.14
应收账款	（三）	285,569,888.24	349,007,088.18
应收款项融资	（四）	946,141.24	6,928,001.31
预付款项	（五）	4,858,952.54	11,202,423.63
其他应收款	（六）	9,106,397.46	7,266,194.68
存货	（七）	64,344,248.00	34,299,162.09
合同资产	（八）	239,919,542.38	193,484,899.7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九）	23,639,043.36	24,088,037.01
流动资产合计		945,631,208.08	929,467,301.8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十）	1,655,982.50	1,740,185.00
固定资产	（十一）	223,822,806.00	219,473,630.39
在建工程	（十二）		3,277,405.0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三）	23,048,824.37	
无形资产	（十四）	693,951.90	765,506.0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五）	2,908,448.61	1,562,613.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六）	10,550,016.61	12,598,467.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七）	6,404,754.88	7,226,359.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9,084,784.87	246,644,167.12
资产总计		1,214,715,992.95	1,176,111,468.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Vivienne Zhang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琦英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1 年 6 月 30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八）	23,500,000.00	19,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九）	3,000,000.00	20,364,354.14
应付账款	（二十）	211,083,342.16	192,430,646.1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二十一）	29,288,678.02	24,813,220.08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二）	8,959,162.70	17,315,023.46
应交税费	（二十三）	25,667,294.37	36,865,226.98
其他应付款	（二十四）	3,520,812.98	3,994,557.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五）	7,179,825.10	7,464,714.06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六）	222,831.71	865,745.67
流动负债合计		312,421,947.04	323,113,487.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二十七）	365,714.99	233,072.3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二十八）	20,582,510.43	
长期应付款	（二十九）	1,453,774.76	2,766,343.8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六）	4,646,200.89	4,191,632.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048,201.07	7,191,048.86
负债合计		339,470,148.11	330,304,536.3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三十）	129,550,000.00	129,5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一）	219,733,307.80	219,733,307.8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二）	-52,785,921.51	-31,807,239.57
专项储备	（三十三）	3,162,050.50	2,682,472.02
盈余公积	（三十四）	259,357.50	259,357.50
未分配利润	（三十五）	575,327,050.55	525,389,034.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75,245,844.84	845,806,932.5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5,245,844.84	845,806,932.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14,715,992.95	1,176,111,468.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徐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Vivianne Zhang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琪瑛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6 月 30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二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397,485.79	82,105,741.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	3,000,000.00	12,893,854.14
应收账款	（二）	175,939,478.24	144,487,333.77
应收款项融资	（三）		6,200,000.00
预付款项		521,810.79	5,692,159.89
其他应收款	（四）	53,117,256.64	42,867,329.97
存货		20,210,698.19	12,479,760.97
合同资产		111,902,765.01	87,095,972.8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990,429.75	15,212,007.13
流动资产合计		441,079,924.41	409,034,160.4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	65,607,678.49	65,607,678.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655,982.50	1,740,185.00
固定资产		47,654,799.92	65,342,965.4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964,860.24	
无形资产		298,479.90	364,490.0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45,208.10	1,089,150.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77,869.52	11,092,895.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50,05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6,254,930.67	145,237,364.68
资产总计		587,334,855.08	554,271,525.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徐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Dionne Zhang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瑛 印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1 年 6 月 30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二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500,000.00	19,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00,000.00	20,364,354.14
应付账款		133,839,428.81	107,438,909.3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460,128.14	11,247,839.15
应付职工薪酬		4,699,676.01	8,736,942.49
应交税费		2,264,662.29	4,925,024.28
其他应付款		40,109,683.21	51,221,758.6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57,285.66	
其他流动负债			8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17,230,864.12	223,734,828.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907,353.3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07,353.34	
负债合计		232,138,217.46	223,734,828.0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9,550,000.00	129,5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4,472,495.44	214,472,495.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246,574.12	-1,391,407.82
专项储备		3,162,050.50	2,682,472.02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1,258,665.80	-14,776,862.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5,196,637.62	330,536,697.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7,334,855.08	554,271,525.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徐 印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Vivienne Zhang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 琦瑛 印瑛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一、营业总收入		400,686,248.22	365,150,057.97
其中：营业收入	（三十六）	400,686,248.22	365,150,057.97
二、营业总成本		350,835,598.85	326,021,660.79
其中：营业成本	（三十六）	283,268,826.67	259,021,601.56
税金及附加	（三十七）	467,150.92	741,134.54
销售费用	（三十八）	3,657,995.19	2,685,834.71
管理费用	（三十九）	56,975,591.44	54,598,208.71
研发费用	（四十）	4,661,968.99	4,308,906.83
财务费用	（四十一）	1,804,065.64	4,665,974.44
其中：利息费用		2,633,138.40	1,920,747.88
利息收入		1,597,617.81	3,201,966.67
加：其他收益	（四十二）	765,867.19	1,616,085.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三）		1.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四）	18,050,502.44	17,156,471.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五）	-3,203,320.84	-4,692,178.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六）	85,260.93	1,134,484.3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548,959.09	54,343,260.49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七）	35,590.08	646,472.54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八）	119,528.05	100,265.2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465,021.12	54,889,467.8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九）	15,527,005.39	11,901,271.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938,015.73	42,988,196.6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938,015.73	42,988,196.6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938,015.73	42,988,196.6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978,681.94	-7,327,366.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978,681.94	-7,327,366.6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978,681.94	-7,327,366.6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978,681.94	-7,327,366.64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959,333.79	35,660,830.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959,333.79	35,660,830.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五十）	0.39	0.3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十）	0.39	0.3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徐 印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Vienne Zhang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 印瑛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二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一、营业收入	（六）	176,721,853.76	81,262,219.36
减：营业成本	（六）	127,547,852.52	58,719,624.78
税金及附加		455,920.51	469,568.31
销售费用		3,029,934.81	2,395,763.38
管理费用		19,258,146.29	23,564,999.04
研发费用		4,661,968.99	4,308,906.83
财务费用		656,316.08	-2,773,364.02
其中：利息费用		587,721.13	553,637.66
利息收入		474,626.53	1,070,076.86
加：其他收益		757,061.44	1,522,226.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		7,067,133.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481,507.68	17,010,620.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17,162.26	-1,144,463.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98,121.31	1,121,359.2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435,000.11	20,153,596.71
加：营业外收入			569,303.69
减：营业外支出			50,551.7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435,000.11	20,672,348.67
减：所得税费用		4,399,471.67	2,117,679.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035,528.44	18,554,669.6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035,528.44	18,554,669.6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55,166.30	-875,543.7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55,166.30	-875,543.7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55,166.30	-875,543.73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180,362.14	17,679,125.9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徐士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Vivienne Zhang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珮瑛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1,298,575.59	451,490,588.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18,675.67	5,068,855.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一）	53,450,500.25	22,684,846.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7,067,751.51	479,244,290.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1,929,245.40	317,445,542.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315,524.50	52,802,977.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906,253.13	19,995,232.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一）	60,711,839.94	50,905,907.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4,862,862.97	441,149,659.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04,888.54	38,094,631.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7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13,239.54	1,228,492.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3,239.54	4,229,193.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818,198.19	38,098,548.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一）	2,656,040.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74,238.92	38,098,548.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60,999.38	-33,869,354.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783,021.05	5,277,455.5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83,021.05	5,277,455.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141,220.00	167,250.9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33,138.40	1,920,747.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一）	4,008,852.69	2,771,471.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83,211.09	4,859,470.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190.04	417,985.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051,269.91	-3,652,373.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692,429.21	990,888.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686,465.90	196,045,865.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378,895.11	197,036,753.6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徐 印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Vivienne Zhang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 印英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一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0,042,312.98	142,810,002.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5,193.34	1,230,996.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29,196.69	14,220,945.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946,703.01	158,261,945.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939,532.32	119,803,410.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608,839.93	23,733,021.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78,905.14	7,352,667.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09,694.27	30,541,563.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636,971.66	181,430,663.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09,731.35	-23,168,718.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98,831.5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78,463.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21,359.23
处置了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98,654.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51,522.02	772,529.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315,596.6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6,040.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07,562.75	17,088,125.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7,562.75	-5,989,471.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500,000.00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70,683.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00,000.00	44,870,683.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4,483.91	99,596.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26,061.80	4,809,548.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30,545.71	4,909,145.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30,545.71	39,961,538.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09,997.08	-251,444.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1,625.81	10,551,904.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793,845.03	19,064,347.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555,470.84	29,616,251.5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徐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Vivienne Zhang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珺印 梁珺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可转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9,550,000.00				219,733,307.80		-31,807,239.57	2,682,472.02	259,357.50		525,389,034.82	845,806,932.57		845,806,932.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9,550,000.00				219,733,307.80		-31,807,239.57	2,682,472.02	259,357.50		525,389,034.82	845,806,932.57		845,806,932.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978,681.94	479,578.48			49,938,015.73	29,438,912.27		29,438,912.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978,681.94				49,938,015.73	28,959,333.79		28,959,333.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479,578.48				479,578.48		479,578.48
1、本期提取								1,145,980.85				1,145,980.85		1,145,980.85
2、本期使用								666,402.37				666,402.37		666,402.37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9,550,000.00				219,733,307.80		-52,785,921.51	3,162,050.50	259,357.50		575,327,050.55	875,245,844.84		875,245,844.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徐士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Vivienne Zhang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琪印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1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同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可转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9,550,000.00				219,733,307.80		18,809,501.25	3,090,261.40	259,357.50		416,990,258.13	788,432,686.08		788,432,686.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9,550,000.00				219,733,307.80		18,809,501.25	3,090,261.40	259,357.50		416,990,258.13	788,432,686.08		788,432,686.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27,366.64	-97,480.06			42,988,196.68	35,563,349.98		35,563,349.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327,366.64				42,988,196.68	35,660,830.04		35,660,830.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97,480.06				-97,480.06		-97,480.06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97,480.06				97,480.06		97,480.06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9,550,000.00				219,733,307.80		11,482,134.61	2,992,781.34	259,357.50		459,978,454.81	823,996,036.06		823,996,036.0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徐 印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Vivienne Zhang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璟瑛 印瑛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可转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9,550,000.00				214,472,495.44		-1,391,407.82	2,682,472.02		-14,776,862.64	330,536,697.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9,550,000.00				214,472,495.44		-1,391,407.82	2,682,472.02		-14,776,862.64	330,536,697.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55,166.30	479,578.48		26,035,528.44	24,659,940.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55,166.30			26,035,528.44	24,180,362.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479,578.48			479,578.48
1．本期提取								1,145,980.85			1,145,980.85
2．本期使用								666,402.37			666,402.37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9,550,000.00				214,472,495.44		-3,246,574.12	3,162,050.50		11,258,665.80	355,196,637.6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徐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Vivienne Zhang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 印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1 年 1-6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同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可转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9,550,000.00				214,472,495.44		1,380,008.85	3,090,261.40		-76,824,489.53	271,668,276.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9,550,000.00				214,472,495.44		1,380,008.85	3,090,261.40		-76,824,489.53	271,668,276.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75,543.73	-97,480.06		18,554,669.63	17,581,645.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875,543.73			18,554,669.63	17,679,125.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97,480.06			-97,480.06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97,480.06			97,480.06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9,550,000.00				214,472,495.44		504,465.12	2,992,781.34		-58,269,819.90	289,249,922.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徐士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Vivienne Zhang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瑛印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1999 年 12 月 3 日，徐士龙先生和黄锁才先生以货币方式共同出资 50 万元成立本公司前身上海港湾河道疏浚有限公司，其中：徐士龙先生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黄锁才先生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上述设立业经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上东会验字（2000）第 212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 万元，徐士龙先生为唯一的出资人，出于受到当时《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股东不得少于两人的限制，徐士龙先生委托其姐姐徐士娟女士的配偶黄锁才先生代其持有部分本公司的股权。

2003 年 2 月 24 日，本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300 万元，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为：徐士龙先生以现金增加出资 240 万元，黄锁才先生以现金增加出资 10 万元，同时本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港湾软地基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上述出资业经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上东会验字（2003）第 B-478 号验资报告。黄锁才先生本次增加的 10 万元出资额为代徐士龙先生持有，实际增资款全部由徐士龙先生缴纳。

2004 年 1 月 12 日，本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800 万元，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为：徐士龙先生以现金增加出资 450 万元，黄锁才先生以现金增加出资 50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上东会验字（2004）第 062 号验资报告。黄锁才先生本次增加的 50 万元出资额为代徐士龙先生持有，实际增资款全部由徐士龙先生缴纳。

2006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由徐士龙先生以现金增加出资 700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上东会验字（2006）第 883 号验资报告。

2008 年 12 月 11 日，本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3,300 万元。其中由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1,700 万元，徐士龙先生以现金增加出资 100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上海中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中鉴验字（2008）第 2956 号验资报告。黄锁才先生本次增加的 90.61 万元出资额为代徐士龙先生持有。

2009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更名为“上海港湾软地基处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 2 月 1 日，本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自然人股东黄锁才先生将其所持公司 5.17%的股权转让给徐士龙先生的配偶赵若群女士。同日，黄锁才先生与赵若群女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由于黄锁才先生对公司的历次出资均为代徐士龙先生持有，黄锁才先生按照实际持有人徐士龙先生的指示将上述股权无偿转让给赵若群女士。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述股权代持已解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徐士龙先生	3,129.39	94.83%
2	赵若群女士	170.61	5.17%
合计		3,300.00	100.00%

2012 年 5 月 9 日，本公司更名为“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自然人股东徐士龙先生将其所持公司 94.83%股权、赵若群女士将其所持公司 5.17%股权转让给上海隆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时本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3,3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由上海隆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现金增资 1,700 万元。同日，徐士龙先生、赵若群女士与上海隆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 1.00 元/出资额，本公司与上海隆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增资协议》，增资价格为 1.00 元/出资额。上述出资业经上海智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沪祥师报（2015）第 B008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2 月 19 日，本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7,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上海智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沪祥师报（2016）第 B006 号验资报告。

2017 年 7 月 20 日，本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2,000 万元增加至 12,010 万元，由徐望先生以现金增加出资 10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4589 号验资报告。

2017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整体变更为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截止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240,021,982.76 元，扣除其他综合收益和专项储备后为基础，折合股本 120,1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扣除其他综合收益和专项储备后超过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出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52055 号验资报告，并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取得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改制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隆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000.00	99.92%
2	徐望先生	10.00	0.08%
合计		12,010.00	100.00%

2017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定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12,010 万元增加至 12,955 万元，由宁波隆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 945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945 万股。本次新增股东宁波隆湾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投资设立的企业，本次增资系对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上述出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4590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隆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000.00	92.63%
2	徐望先生	10.00	0.08%
3	宁波隆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5.00	7.29%
合计		12,955.00	100.00%

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53269 3，法定代表人为徐士龙先生，注册地及总部地址位于上海市，所属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本公司主营业务系为全球客户提供集勘察、设计、施工、监测于一体的岩土工程综合服务，主要包括地基处理、桩基工程等业务，涉及机场、港口、公路、铁路、电厂、市政、地产、石油化工、国防工程、围海造地等领域。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审阅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产成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或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一)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中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有关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

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	0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10.00	0	10-2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0	2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5.00	0	20-33.3

(十五)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土地权证期限
软件使用权	10 年	直线法	预计可使用寿命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九)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三) 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二十四)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七) 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七）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021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八)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监总局联合发布的《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12]16 号），本公司作为建筑施工企业，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计提依据，按照客户为业主的境内项目收入的 1.5%提取安全生产费。

公司将按照上述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和服务的成本，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经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再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九)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1、 预计合同损失

预计亏损合同损失需要由管理层做出相关估计，如果预计合同将发生损失，则此类损失应确认为当期成本。由于地基处理业务的特性，导致合同签订日期与项目完成日期往往归属于不同会计期间，在合同进展过程中，本公司持续复核及修订合同预计总收入与预计总成本，并据此估计可能发生的合同损失。

2、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通过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评估前瞻性信息时，公司考虑的因素包括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上述估计技术和关键假设于报告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3、 所得税

公司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若管理层认为未来很有可能取得应纳税所得额，并可用作抵销暂时性差异或税项亏损时，则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与暂时性差异及税项亏损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期与原估计有差异时，则将在估计改变期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税项的确认进行调整。

(三十)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1）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2）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3）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4）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5）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本附注“三、（二十）预计负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6）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 5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65%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财政法规、董事会决议	使用权资产	25,719,354.40	17,909,625.22
		租赁负债	20,591,247.52	15,617,912.50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28,106.88	2,291,712.72

2、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使用权资产		25,719,354.40		25,719,354.40	25,719,354.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64,714.06	12,592,820.94		5,128,106.88	5,128,106.88
租赁负债		20,591,247.52		20,591,247.52	20,591,247.5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使用权资产		17,909,625.22		17,909,625.22	17,909,625.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91,712.72		2,291,712.72	2,291,712.72
租赁负债		15,617,912.50		15,617,912.50	15,617,912.50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注册地	所得税税率
PT. Geotekindo（港湾印尼）（注 1）	印尼	2%、3%、4%
Geoharbour Singapore Engineering and Construction PTE. LTD.（新加坡工程建设）	新加坡	17%
Geoharbour Ground Engineering PTE. LTD.（港湾新加坡）	新加坡	17%
Geoharbour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港湾越南）	越南	20%
Geoharbour SDN. BHD.（港湾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24%
Geoharbour (Panama) Corporation（港湾巴拿马）	巴拿马	25%
Geoinno Sdn. Bhd（陆专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24%
Geoharbour Philippines INC（港湾菲律宾）	菲律宾	30%
Geoharbour Construction Co., Ltd（港湾泰国）	泰国	20%
Geoharbour Egypt LLC（港湾埃及）	埃及	22%
Geoharbour Panama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A.（巴拿马工程建设）	巴拿马	25%
Geoharbour Saudi Co Ltd（港湾沙特）	沙特	20%
Geoharbour (Cambodia) Co. LTD.（港湾柬埔寨）	柬埔寨	20%

纳税主体名称	注册地	所得税税率
Geoharbour India Private Limited（港湾印度）	印度	25%
Geoharbour Australia PTY LTD.（港湾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30%
Geoharbour Engineering (Private) Limited（港湾斯里兰卡）	斯里兰卡	28%
Geoharbour International Ground Engineering L.L.C.（港湾阿布扎比）	阿联酋	N/A
Geoharbour Middle East Construction L.L.C.（港湾迪拜）	阿联酋	N/A
上海隆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	25%
上海隆湾滩涂造地开发有限公司（注 2）	中国	25%
Geopro Investment (HK) Co. Limited（港湾香港）	香港	16.50%
启东港湾软地基处理工程有限公司（注 2）	中国	25%
大连庄河滨海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注 2）	中国	25%
上海龙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 2）	中国	25%
Myanmar Geoharbour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港湾缅甸）	缅甸	25%
Geoharbour Bangladesh Engineering and Construction LTD （港湾孟加拉）	孟加拉国	35%

注 1：印尼建筑施工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是按照获取收入乘以适当税率计算，税率为 2%~4%。

注 2：上海隆湾滩涂造地开发有限公司、启东港湾软地基处理工程有限公司、大连庄河滨海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海龙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适用小微企业所得税税率。

(二) 税收优惠

本公司报告期内均为高新技术企业，故本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征。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111,514.81	35,442.41
银行存款	279,267,380.30	236,651,023.49
其他货币资金	34,868,099.75	53,611,175.16
合计	314,246,994.86	290,297,641.0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56,553,180.42	218,155,530.59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928.92	3,611,939.69
保函保证金	34,850,170.83	49,994,235.47
ETC 车辆保证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34,868,099.75	53,611,175.16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0	11,364,354.14
商业承兑汇票		1,529,500.00
合计	3,000,000.00	12,893,854.1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000,000.00

3、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42,495,903.86	199,049,418.50
1 至 2 年	108,624,127.33	138,232,328.06
2 至 3 年	59,505,457.38	38,450,928.45
3 至 4 年	22,814,746.44	20,819,544.32
4 至 5 年	6,829,117.90	6,914,075.71
5 年以上	22,410,119.50	42,178,830.54
小计	362,679,472.41	445,645,125.58
减：坏账准备	77,109,584.17	96,638,037.40
合计	285,569,888.24	349,007,088.18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346,582.13	1.20	4,346,582.13	100.00		5,396,108.05	1.21	5,396,108.0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8,332,890.28	98.80	72,763,002.04	20.31	285,569,888.24	440,249,017.53	98.79	91,241,929.35	20.73	349,007,088.18
其中：										
按信用等级分类的客户组合	358,332,890.28	98.80	72,763,002.04	20.31	285,569,888.24	440,249,017.53	98.79	91,241,929.35	20.73	349,007,088.18
合计	362,679,472.41	100.00	77,109,584.17		285,569,888.24	445,645,125.58	100.00	96,638,037.40		349,007,088.1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CHINA RAILWAY 17TH BUREAU GROUP (M) SDN BHD	1,851,808.98	1,851,808.9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HATIMUDA SDN BHD	1,408,670.94	1,408,670.9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Aseung Myanmar Construction Co.,Ltd.	668,801.43	668,801.4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MI NEST DEVELOPMENT SDN BHD	417,300.78	417,300.7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346,582.13	4,346,582.1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 年以内	142,469,877.50	7,123,493.89	5.00
1 至 2 年	108,265,179.57	10,826,517.96	10.00
2 至 3 年	57,445,127.18	17,233,538.15	30.00
3 至 4 年	21,252,390.14	10,626,195.07	50.00
4 至 5 年	6,490,196.39	4,543,137.47	70.00
5 年以上	22,410,119.50	22,410,119.50	100.00
合计	358,332,890.28	72,763,002.04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应收工程款	96,638,037.40	96,638,037.40	-18,544,237.86			-984,215.37	77,109,584.17
合计	96,638,037.40	96,638,037.40	-18,544,237.86			-984,215.37	77,109,584.17

4、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四)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946,141.24	6,928,001.31
应收账款		
合计	946,141.24	6,928,001.31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6,928,001.31	42,426,638.39	48,400,223.06	-8,275.40	946,141.24	
合计	6,928,001.31	42,426,638.39	48,400,223.06	-8,275.40	946,141.24	

(五)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701,690.96	96.76	11,084,421.53	98.94
1 至 2 年	126,287.07	2.60	90,249.67	0.81
2 至 3 年	10,610.60	0.22	27,752.43	0.25
3 年以上	20,363.91	0.42		
合计	4,858,952.54	100.00	11,202,423.63	100.00

(六)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9,106,397.46	7,266,194.68
合计	9,106,397.46	7,266,194.68

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5,364,122.32	3,781,274.44
1 至 2 年	2,762,559.22	2,895,629.34
2 至 3 年	1,692,456.05	2,923,722.93
3 至 4 年	2,574,214.67	519,705.24
4 至 5 年	174,504.52	1,372,037.47
5 年以上	2,556,636.81	1,244,180.94
小计	15,124,493.59	12,736,550.36
减：坏账准备	6,018,096.13	5,470,355.68
合计	9,106,397.46	7,266,194.68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00,000.00	13.22	2,000,000.00	100.00		2,929,870.69	23.00	2,846,644.02	97.16	83,226.6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124,493.59	86.78	4,018,096.13	30.62	9,106,397.46	9,806,679.67	77.00	2,623,711.66	26.75	7,182,968.01
其中：										
按信用等级分类的客户组合	13,124,493.59	86.78	4,018,096.13	30.62	9,106,397.46	9,806,679.67	77.00	2,623,711.66	26.75	7,182,968.01
合计	15,124,493.59	100.00	6,018,096.13		9,106,397.46	12,736,550.36	100.00	5,470,355.68		7,266,194.6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南京夯垒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364,122.32	268,206.08	5.00
1至2年	2,762,559.22	276,255.92	10.00
2至3年	1,692,456.05	507,736.82	30.00
3至4年	574,214.67	287,107.34	50.00
4至5年	174,504.52	122,153.16	70.00
5年以上	2,556,636.81	2,556,636.81	100.00
合计	13,124,493.59	4,018,096.13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184,968.32		5,285,387.36	5,470,355.68
本期计提	84,527.17		604,944.13	689,471.30
本期转回	-1,230.82		116,466.70	115,235.88
本期转销及核销				
其他变动	-2,520.23		-23,974.74	-26,494.97
期末余额	268,206.08		5,749,890.05	6,018,096.13

（4）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5,470,355.68	689,471.30	115,235.88		-26,494.97	6,018,096.13
合计	5,470,355.68	689,471.30	115,235.88		-26,494.97	6,018,096.13

（5）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6）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保证金	7,698,441.62	5,784,182.10
备用金	1,540,151.99	1,027,705.01
押金	2,421,041.94	2,008,431.01
其他	2,648,380.87	3,261,901.74
员工暂支款	816,477.17	654,330.50
小计	15,124,493.59	12,736,550.36
减：坏账准备	6,018,096.13	5,470,355.68
合计	9,106,397.46	7,266,194.68

(七) 存货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808,834.12		19,808,834.12	14,435,477.67		14,435,477.67
在途物资	2,918,289.68		2,918,289.68	709,901.78		709,901.78
产成品	140,380.71		140,380.71	1,219,293.53		1,219,293.53
合同履约成本	41,476,743.49		41,476,743.49	17,934,489.11		17,934,489.11
合计	64,344,248.00		64,344,248.00	34,299,162.09		34,299,162.09

(八)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260,173,921.72	20,254,379.34	239,919,542.38	210,982,361.35	17,497,461.61	193,484,899.74
合计	260,173,921.72	20,254,379.34	239,919,542.38	210,982,361.35	17,497,461.61	193,484,899.74

2、 合同资产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60,173,921.72	100.00	20,254,379.34	7.78	239,919,542.38	210,982,361.35	100.00	17,497,461.61	8.29	193,484,899.74
其中：										
账龄组合	260,173,921.72	100.00	20,254,379.34	7.78	239,919,542.38	210,982,361.35	100.00	17,497,461.61	8.29	193,484,899.74
合计	260,173,921.72	100.00	20,254,379.34		239,919,542.38	210,982,361.35	100.00	17,497,461.61		193,484,899.74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年以内	213,122,584.11	10,656,129.19	5.00	142,117,298.73	7,105,864.93	5.00
1至2年	26,517,801.14	2,651,780.11	10.00	55,005,238.02	5,500,523.80	10.00
2至3年	16,773,665.21	5,032,099.56	30.00	10,194,197.13	3,058,259.14	30.00
3至4年	3,587,697.00	1,793,848.50	50.00	3,665,627.47	1,832,813.74	50.00
4至5年	172,174.26	120,521.98	70.00			
5年以上						
合计	260,173,921.72	20,254,379.34		210,982,361.35	17,497,461.61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原因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7,497,461.61	3,203,320.84		446,403.11	20,254,379.34	其他变动系汇率影响
合计	17,497,461.61	3,203,320.84		446,403.11	20,254,379.34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抵扣及预缴增值税	5,906,874.87	3,883,970.96
待抵扣所得税	619,265.21	4,003,557.77
进口税退税	6,135,544.79	7,157,112.06
上市费用	10,977,358.49	9,043,396.22
合计	23,639,043.36	24,088,037.01

(十)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1．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18,050,599.00	18,050,599.00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8,050,599.00	18,050,599.00
2．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上年年末余额	16,310,414.00	16,310,414.00
（2）本期增加金额	84,202.50	84,202.50
—计提或摊销	84,202.50	84,202.50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6,394,616.50	16,394,616.50
3．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55,982.50	1,655,982.50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740,185.00	1,740,185.00

2、 2021 年 6 月 30 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223,822,806.00	219,473,630.3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23,822,806.00	219,473,630.39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98,902,559.55	229,062,741.26	14,196,542.97	3,734,898.00	345,896,741.78
（2）本期增加金额	4,738,568.43	23,929,879.63	1,123,801.21	30,558.74	29,822,808.01
—购置		23,929,879.63	1,123,801.21	30,558.74	25,084,239.58
—在建工程转入	4,738,568.43				4,738,568.43
（3）本期减少金额	1,801,343.84	13,290,700.68	532,197.99	37,232.69	15,661,475.20
—处置或报废		6,189,275.15	183,060.05		6,372,335.20
—因汇率变动而减少	1,801,343.84	7,101,425.53	349,137.94	37,232.69	9,289,140.00
（4）期末余额	101,839,784.14	239,701,920.21	14,788,146.19	3,728,224.05	360,058,074.59
2. 累计折旧					
（1）上年年末余额	18,665,481.01	87,669,465.95	8,415,145.80	3,447,174.25	118,197,267.01
（2）本期增加金额	2,998,400.40	15,333,460.49	906,404.91	97,781.75	19,336,047.55
—计提	2,998,400.40	15,333,460.49	906,404.91	97,781.75	19,336,047.55
（3）本期减少金额	112,887.09	8,816,151.96	255,338.98	27,850.05	9,212,228.08
—处置或报废		5,917,337.27	91,530.02		6,008,867.29
—因汇率变动而减少	112,887.09	2,898,814.69	163,808.96	27,850.05	3,203,360.79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4）期末余额	21,550,994.32	94,186,774.48	9,066,211.73	3,517,105.95	128,321,086.48
3．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8,225,844.38			8,225,844.38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311,662.27			311,662.27
—因汇率变动而减少		311,662.27			311,662.27
（4）期末余额		7,914,182.11			7,914,182.11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0,288,789.82	137,600,963.62	5,721,934.46	211,118.10	223,822,806.00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80,237,078.54	133,167,430.93	5,781,397.17	287,723.75	219,473,630.39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88,006,162.68	33,600,606.15	7,914,182.10	46,491,374.43	项目完工暂时闲置
合计	88,006,162.68	33,600,606.15	7,914,182.10	46,491,374.43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印尼公寓	652,781.82	目前仍在办理
印尼公寓	25,060,136.34	分期付款，付款完成后获得产权

(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在建工程		3,277,405.03
工程物资		
合计		3,277,405.03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印尼仓库				2,685,657.69		2,685,657.69
印尼公寓装修费用				591,747.34		591,747.34
合计				3,277,405.03		3,277,405.03

3、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长期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印尼仓库	4,738,568.43	2,685,657.69	2,099,315.20	4,738,568.43	46,404.46		100.00	完工				自有资金
印尼公寓装修费用	2,125,875.87	591,747.34	1,544,353.11	2,125,875.87	10,224.58		100.00	完工				自有资金
合计	6,864,444.30	3,277,405.03	3,643,668.31	6,864,444.30	56,629.04							

(十三) 使用权资产

项目	场地使用权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21.1.1 余额	7,214.16	25,569,539.64	142,600.60	25,719,354.40
（2）本期增加金额	19,008.08	864,196.07		883,204.15
—新增租赁	19,008.08	864,196.07		883,204.15
（3）本期减少金额	-4,803.58	1,553,654.71		1,548,851.13
—修改租赁条款变动	-4,803.58	1,553,654.71		1,548,851.13
（4）2021.6.30 余额	31,025.82	24,880,081.00	142,600.60	25,053,707.42
2．累计折旧				
（1）2021.1.1 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8,803.50	1,945,749.93	50,329.62	2,004,883.05
—计提	8,803.50	1,945,749.93	50,329.62	2,004,883.05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4）2021.6.30 余额	8,803.50	1,945,749.93	50,329.62	2,004,883.05
3．减值准备				
（1）2021.1.1 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1.6.30 余额				
4．账面价值				
（1）2021.6.30 账面价值	22,222.32	22,934,331.07	92,270.98	23,048,824.37
（2）2021.1.1 账面价值	7,214.16	25,569,539.64	142,600.60	25,719,354.40

(十四)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1．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554,400.00	1,320,203.54	1,874,603.54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4）期末余额	554,400.00	1,320,203.54	1,874,603.54
2．累计摊销			
（1）上年年末余额	153,384.00	955,713.50	1,109,097.50
（2）本期增加金额	5,544.00	66,010.14	71,554.14
—计提	5,544.00	66,010.14	71,554.14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58,928.00	1,021,723.64	1,180,651.64
3．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95,472.00	298,479.90	693,951.90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401,016.00	364,490.04	765,506.04

2、 2021 年 6 月 30 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562,613.65	2,125,875.87	725,339.93	54,700.98	2,908,448.61
合计	1,562,613.65	2,125,875.87	725,339.93	54,700.98	2,908,448.61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3,060,693.93	9,537,742.41	74,489,464.58	11,252,058.0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503,675.40	675,551.31	8,784,153.20	1,317,622.98
预提费用			191,910.20	28,786.53
使用权资产损益影响	299,778.73	44,966.81		
可抵扣亏损	1,945,040.53	291,756.08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合计	69,809,188.59	10,550,016.61	83,465,527.98	12,598,467.5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预计海外分红	46,462,008.90	4,646,200.89	41,916,326.70	4,191,632.67
合计	46,462,008.90	4,646,200.89	41,916,326.70	4,191,632.67

(十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资产采购预付款	1,526,425.68		1,526,425.68	160,525.59		160,525.59
在途设备	4,878,329.20		4,878,329.20	7,065,833.90		7,065,833.90
合计	6,404,754.88		6,404,754.88	7,226,359.49		7,226,359.49

(十八)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抵押借款	9,500,000.00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14,000,000.00	9,000,000.00
合计	23,500,000.00	19,000,000.00

(十九)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0	20,364,354.14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000,000.00	20,364,354.14

本公司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二十)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供应商款项	211,083,342.16	192,430,646.14
合计	211,083,342.16	192,430,646.14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宁波北仑荣龙港航工程有限公司	7,267,162.96	尚未支付
合计	7,267,162.96	

(二十一)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6,043,552.51	1,669,896.36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尚未完工款	23,245,125.51	23,143,323.72
合计	29,288,678.02	24,813,220.08

(二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6,244,271.83	38,808,439.85	46,961,416.75	-157,794.44	7,933,500.4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70,751.63	961,772.79	967,659.25	-39,202.96	1,025,662.21
辞退福利		100,110.77	100,110.77		
合计	17,315,023.46	39,870,323.41	48,029,186.77	-196,997.40	8,959,162.7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176,313.46	37,383,219.16	45,524,156.42	-152,049.45	7,883,326.75
（2）职工福利费		312,899.93	316,054.31	-4,264.89	-7,419.27
（3）社会保险费	67,860.50	646,171.36	647,515.64	-90.15	66,426.07
其中：医疗保险费	61,386.16	565,534.81	566,879.09	-90.15	59,951.73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工伤保险费		74,162.21	74,162.21		
生育保险费	6,474.34	6,474.34	6,474.34		6,474.34
其他社会保险					
（4）住房公积金		448,001.94	456,091.38	-1,384.87	-9,474.31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7.87	18,147.46	17,599.00	-5.08	641.25
合计	16,244,271.83	38,808,439.85	46,961,416.75	-157,794.44	7,933,500.4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0,292.61	942,281.80	947,674.31	-1,014.24	23,885.86
失业保险费	625.97	19,490.99	19,984.94	-9.10	122.92
企业年金缴费	1,039,833.05			-38,179.62	1,001,653.43
合计	1,070,751.63	961,772.79	967,659.25	-39,202.96	1,025,662.21

(二十三)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5,485,521.00	13,755,344.70
企业所得税	19,655,560.89	22,298,919.06
个人所得税	123,437.84	417,445.42
房产税	130,108.44	107,611.98
土地使用税	1,963.23	
其他	270,702.97	285,905.82
合计	25,667,294.37	36,865,226.98

(二十四)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3,520,812.98	3,994,557.00
合计	3,520,812.98	3,994,557.00

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项	3,520,812.98	3,994,557.00
合计	3,520,812.98	3,994,557.00

(二十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9,368.80	201,949.8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934,902.57	7,262,764.2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065,553.73	
合计	7,179,825.10	7,464,714.06

(二十六)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继续涉入负债-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汇票		800,000.00
待转销项税金	222,831.71	65,745.67
合计	222,831.71	865,745.67

(二十七)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信用借款	545,083.79	435,022.21
合计	545,083.79	435,022.21
减：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9,368.80	201,949.83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借款	365,714.99	233,072.38

(二十八) 租赁负债

项目	2021.6.30
租赁付款额	31,538,941.72
未确认融资费用	-7,890,877.56
合计	23,648,064.16
减：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065,553.73

项目	2021.6.30
合计	20,582,510.43

(二十九)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	5,388,677.33	10,029,108.04
合计	5,388,677.33	10,029,108.04
减：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934,902.57	7,262,764.23
合计	1,453,774.76	2,766,343.81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分期付款购入固定资产采购额	1,453,774.76	2,766,343.81
合计	1,453,774.76	2,766,343.81

(三十) 股本

项目或股东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129,550,000.00						129,550,000.00
合计	129,550,000.00						129,550,000.00

(三十一)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13,832,479.58			213,832,479.58
其他资本公积	5,900,828.22			5,900,828.22
合计	219,733,307.80			219,733,307.80

(三十二)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807,239.57	-20,978,681.94				-20,978,681.94		-52,785,921.5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807,239.57	-20,978,681.94				-20,978,681.94		-52,785,921.5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1,807,239.57	-20,978,681.94				-20,978,681.94		-52,785,921.51

(三十三) 专项储备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682,472.02	1,145,980.85	666,402.37	3,162,050.50
合计	2,682,472.02	1,145,980.85	666,402.37	3,162,050.50

(三十四)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59,357.50	259,357.50			259,357.50
合计	259,357.50	259,357.50			259,357.50

(三十五)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525,389,034.82	416,990,258.13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25,389,034.82	416,990,258.1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938,015.73	42,988,196.6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575,327,050.55	459,978,454.81

(三十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97,364,424.57	283,000,318.12	364,209,602.69	258,704,207.18
其他业务	3,321,823.65	268,508.55	940,455.28	317,394.38
合计	400,686,248.22	283,268,826.67	365,150,057.97	259,021,601.56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	397,619,085.22	364,456,543.18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其中：地基处理	327,930,682.99	316,448,580.49
桩基工程	69,457,566.05	44,683,195.74
其他	230,836.18	3,324,766.95
租赁收入	3,067,163.00	693,514.79
合计	400,686,248.22	365,150,057.97

2、 履约义务的说明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地基处理及桩基工程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

(三十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城市建设维护税	111,682.11	65,553.54
教育费附加	55,579.45	31,145.89
房产税	221,011.95	288,635.96
土地使用税	5,752.41	13,074.93
地方教育费附加	37,052.98	20,646.93
印花税	24,189.57	148,434.48
其他	11,882.45	173,642.81
合计	467,150.92	741,134.54

(三十八)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职工薪酬	713,065.19	940,496.19
办公费	71,058.82	20,791.18
差旅会务费	665,077.81	326,204.44
业务招待费	1,746,471.22	1,192,876.83
其他	462,322.15	205,466.07
合计	3,657,995.19	2,685,834.71

(三十九)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职工薪酬	22,280,830.93	21,533,475.80
差旅会务费	4,270,446.29	5,832,811.91
折旧及摊销	12,987,595.13	6,562,635.55
停工损失		4,878,815.61
办公费	4,031,678.39	4,871,753.94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3,153,556.71	3,354,948.98
业务招待费	2,655,862.81	1,801,783.03
租赁费	1,089,972.34	2,094,062.09
其他	6,505,648.84	3,667,921.80
合计	56,975,591.44	54,598,208.71

(四十)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材料、燃料与动力费	640,604.75	1,064,783.05
人工费	2,063,687.41	2,044,436.72
机械使用费	1,362,982.71	679,228.91
折旧及摊销	311,566.80	342,709.16
其他	283,127.32	177,748.99
合计	4,661,968.99	4,308,906.83

(四十一)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利息费用	2,633,138.40	1,920,747.88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669,247.16	
减：利息收入	1,597,617.81	3,201,966.67
手续费及其他	902,245.83	799,184.87
汇兑损益	-802,947.94	5,148,008.36
合计	1,804,065.64	4,665,974.44

(四十二)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政府补助	726,077.59	1,538,266.97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39,789.60	77,818.08
合计	765,867.19	1,616,085.05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上海金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创新创业平台资助款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升级发展专项资金		521,6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费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加坡加薪补贴		117,078.85	与收益相关
新加坡就业援助计划	553,510.13	561,933.68	与收益相关
一事一议款	67,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90,567.46	287,654.4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26,077.59	1,538,266.97	

(四十三)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45
合计		1.45

(四十四)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80,500.00	95,956.6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8,544,237.86	-18,056,792.1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74,235.42	804,364.31
合计	-18,050,502.44	-17,156,471.17

(四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203,320.84	4,692,178.67
合计	3,203,320.84	4,692,178.67

(四十六)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85,260.93	1,134,484.31	85,260.93
合计	85,260.93	1,134,484.31	85,260.93

(四十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诉讼赔偿		352,093.74	
债务重组收益		200,796.36	
无需支付款项	30,287.86		30,287.86
其他	5,302.22	93,582.44	5,302.22
合计	35,590.08	646,472.54	35,590.08

(四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1,530.03	5,305.56	91,530.03
捐赠支出	13,650.00	59,964.00	13,650.00
其他	14,348.02	34,995.67	14,348.02
合计	119,528.05	100,265.23	119,528.05

(四十九)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096,662.02	8,249,157.63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03,019.13	3,339,057.04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上年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	-72,675.76	313,056.45
合计	15,527,005.39	11,901,271.12

(五十)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49,938,015.73	42,988,196.68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29,550,000.00	129,55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0.39	0.33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39	0.33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49,938,015.73	42,988,196.68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129,550,000.00	129,550,000.00
稀释每股收益	0.39	0.33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0.39	0.33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五十一)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其他收益	765,867.19	1,616,085.05
利息收入	1,597,617.81	3,201,966.67
收回保证金	51,081,713.03	17,437,532.68
其他	5,302.22	429,262.59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合计	53,450,500.25	22,684,846.9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	28,372,530.05	35,689,958.66
支付受限资金	32,339,309.89	15,215,948.38
合计	60,711,839.94	50,905,907.04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费用	2,656,040.73	
合计	2,656,040.73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支付的租赁负债	2,074,890.42	
支付的上市费用	1,933,962.27	2,771,471.70
合计	4,008,852.69	2,771,471.70

(五十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9,938,015.73	42,988,196.68
加：信用减值损失	-18,050,502.44	-12,464,292.50
资产减值准备	3,203,320.84	
固定资产折旧	19,336,047.55	16,809,491.96
使用权资产折旧	2,004,883.05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84,202.50	84,202.50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无形资产摊销	71,554.14	71,554.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25,339.93	666,680.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69.10	-1,129,178.7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02,385.56	5,573,121.0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48,450.91	2,415,698.6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4,568.22	923,358.4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045,085.91	2,530,966.4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890,318.26	68,314,503.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948,388.80	-78,587,876.28
其他	9,183,509.90	-10,101,79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04,888.54	38,094,631.4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9,378,895.11	197,036,753.6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6,686,465.90	196,045,865.2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692,429.21	990,888.4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2020.6.30 余额
一、现金	279,378,895.11	197,036,753.65
其中：库存现金	111,514.81	79,493.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9,267,380.30	196,957,260.4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五十三)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4,868,099.75	保函保证金、票据保证金、ETC 车辆保证金
应收票据	3,000,000.00	质押开立票据
固定资产	31,784,948.65	抵押授信
投资性房地产	1,655,982.50	抵押授信
合计	71,309,030.90	

(五十四)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76,736,025.16
其中：美元	16,123,950.60	6.460100	104,162,333.27
港币	18,160.30	0.832080	15,110.82
印尼盾	243,140,735,549.99	0.000446	108,440,768.06
迪拉姆	2,171,027.37	1.758675	3,818,131.56
新加坡元	1,835,259.51	4.802700	8,814,200.85
泰铢	30,334,964.20	0.201475	6,111,736.91
越南盾	31,656,316,778.00	0.000279	8,832,112.38
缅元	17,393,439.12	0.003994	69,469.40
澳大利亚元	34,105.70	4.852800	165,508.14
林吉特	805,424.27	1.555984	1,253,227.28
斯里兰卡卢比	726,767.75	0.032545	23,652.66
塔卡	67,584,279.19	0.076197	5,149,719.32
菲律宾比索	34,979,130.52	0.133158	4,657,751.06
沙特里亚尔	14,644,547.09	1.722300	25,222,303.45
应收账款			186,057,962.47
其中：美元	6,152,080.09	6.460100	39,743,052.59
印尼盾	159,950,602,471.03	0.000446	71,337,968.70
迪拉姆	12,125,292.91	1.758675	21,324,449.51
新加坡元	1,112,481.72	4.802700	5,342,915.96
泰铢	2,496,944.49	0.201475	503,071.89
越南盾	144,002,555.00	0.000279	40,176.71
林吉特	9,120,277.45	1.555984	14,191,005.79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塔卡	15,836,947.66	0.076197	1,206,727.90
菲律宾比索	4,891,711.56	0.133158	651,370.53
沙特里亚尔	18,415,620.33	1.722300	31,717,222.89
合同资产			162,530,602.83
其中：美元	6,281,190.06	6.460100	40,577,115.91
印尼盾	185,503,910,808.58	0.000446	82,734,744.22
迪拉姆	2,217,802.52	1.758675	3,900,393.85
新加坡元	2,254,073.59	4.802700	10,825,639.23
泰铢	10,580,005.13	0.201475	2,131,606.53
越南盾	16,928,319,046.00	0.000279	4,723,001.01
林吉特	1,924,330.69	1.555984	2,994,227.76
塔卡	29,227,546.57	0.076197	2,227,051.37
菲律宾比索	2,099,096.43	0.133158	279,511.48
沙特里亚尔	7,047,152.92	1.722300	12,137,311.47
其他应收款			7,096,153.10
其中：美元	11,544.51	6.460100	74,578.69
印尼盾	842,746,148.00	0.000446	375,864.78
迪拉姆	619,678.22	1.758675	1,089,812.59
新加坡元	468,356.24	4.802700	2,249,374.51
泰铢	813,321.35	0.201475	163,863.92
越南盾	3,235,028,498.00	0.000279	902,572.95
缅元	2,240,339.00	0.003994	8,947.91
林吉特	332,427.32	1.555984	517,251.59
塔卡	5,626,968.74	0.076197	428,758.14
菲律宾比索	300,279.86	0.133158	39,984.67
沙特里亚尔	722,953.81	1.722300	1,245,143.35
应付账款			77,784,111.77
其中：美元	2,011,951.85	6.460100	12,997,410.15
印尼盾	40,842,627,226.19	0.000446	18,215,811.74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迪拉姆	1,484,128.03	1.758675	2,610,098.86
新加坡元	3,001,246.64	4.802700	14,414,087.24
泰铢	2,802,418.07	0.201475	564,617.18
越南盾	3,289,410,570.00	0.000279	917,745.55
缅元	115,947,344.75	0.003994	463,093.69
林吉特	9,551,924.28	1.555984	14,862,641.35
塔卡	38,241,878.01	0.076197	2,913,916.38
菲律宾比索	416,500.00	0.133158	55,460.31
沙特里亚尔	5,670,284.91	1.722300	9,765,931.70
澳大利亚元	275.00	4.852800	1,334.52
埃及镑	4,766.59	0.411845	1,963.10
其他应付款			1,886,327.05
其中：美元	8,511.19	6.460100	54,983.14
印尼盾	415,425,972.95	0.000446	185,279.98
迪拉姆	106,777.42	1.758675	187,786.78
新加坡元	14,537.96	4.802700	69,821.46
泰铢	4,499,211.37	0.201475	906,478.61
林吉特	44,717.53	1.555984	69,579.76
塔卡	3,100,478.82	0.076197	236,247.18
菲律宾比索	41,838.08	0.133158	5,571.08
越南盾	315,664,911.00	0.000279	88,070.51
缅元	10,600,000.00	0.003994	42,336.40
沙特里亚尔	23,324.71	1.722300	40,172.15
长期借款			365,714.99
其中：泰铢	1,578,165.49	0.201475	317,960.89
林吉特	30,690.61	1.555984	47,754.10
租赁负债			6,830,874.16
其中：美元	40,338.98	6.460100	260,593.84
迪拉姆	406,353.00	1.758675	714,642.86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菲律宾比索	1,016,469.83	0.133158	135,351.09
林吉特	2,731,138.42	1.555984	4,249,607.68
塔卡	4,894,421.57	0.076197	372,940.24
缅元	37,323,229.84	0.003994	149,068.98
新加坡元	93,166.14	4.802700	447,449.02
越南盾	1,796,489,032.26	0.000279	501,220.44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Geoharbour SDN. BHD.（港湾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林吉特	当地货币
Geoharbour Ground Engineering PTE. LTD.（港湾新加坡）	新加披	美元	主要业务核算货币
PT. Geotekindo（港湾印尼）	印尼	印尼盾	当地货币
Geoharbour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港湾越南）	越南	越南盾	当地货币
Geoharbour Middle East Construction L.L.C.（港湾迪拜）	阿联酋	迪拉姆	当地货币
Geoharbour Bangladesh Engineering and Construction LTD （港湾孟加拉）	孟加拉国	塔卡	当地货币
Myanmar Geoharbour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港湾缅甸）	缅甸	缅元	当地货币
Geoharbour Singapore Engineering and Construction PTE. LTD.（新加坡工程建设）	新加坡	新加坡元	当地货币
Geopro Investment (HK) Co. Limited(港湾香港)	香港	港币	当地货币
Geoharbour (Cambodia) Co. LTD.（港湾柬埔寨）	柬埔寨	美元	当地主要货币
Geoinno Sdn. Bhd（陆专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林吉特	当地货币
Geoharbour Philippines INC（港湾菲律宾）	菲律宾	菲律宾比索	当地货币
Geoharbour Construction Co., Ltd（港湾泰国）	泰国	泰铢	当地货币
Geoharbour International Ground Engineering L.L.C.（港湾阿布扎比）	阿联酋	迪拉姆	当地货币
Geoharbour Egypt LLC（港湾埃及）	埃及	埃及镑	当地货币
Geoharbour India Private Limited（港湾印度）	印度	印度卢比	当地货币
Geoharbour (Panama) Corporation（港湾巴拿马）	巴拿马	美元	当地主要货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Geoharbour Australia PTY LTD.（港湾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元	当地货币
Geoharbour Engineering (Private) Limited（港湾斯里兰卡）	斯里兰卡	斯里兰卡卢比	当地货币
Geoharbour Saudi Co Ltd（港湾沙特）	沙特	里亚尔	当地货币
Geotech International Ltd（港湾文莱）	文莱	文莱元	当地货币
Geoharbour Panama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A.（巴拿马工程建设）	巴拿马	美元	当地主要货币

(五十五)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期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上海金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创新创业平台资助款	50,000.00		5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
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升级发展专项资金	521,600.00		521,600.00	计入当期损益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费	15,000.00	15,000.00		计入当期损益
新加坡加薪补贴	117,078.85		117,078.85	计入当期损益
新加坡就业援助计划	1,115,443.81	553,510.13	561,933.68	计入当期损益
一事一议款	67,000.00	67,000.00		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	378,221.90	90,567.46	287,654.44	计入当期损益
合计：	2,264,344.56	726,077.59	1,538,266.97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三) 处置子公司

本报告期未发生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启东港湾软地基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	无实际经营业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隆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	国际贸易、货物进出口	100.00		设立
大连庄河滨海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	无实际经营业务	95.00		设立
上海龙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	国际贸易、货物进出口	100.00		设立
上海隆湾滩涂造地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	无实际经营业务	100.00		设立
Geopro Investment (HK) Co. Limited（港湾香港）	香港	香港	持有公司下属企业，无实际经营业务	100.00		设立
Geoharbour SDN. BHD.（港湾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地基处理、桩基工程等岩土工程业务	4.49	95.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Geoharbour Ground Engineering PTE. LTD.（港湾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	持有公司下属企业，无实际经营业务	100.00		设立
Geoharbour (Cambodia) Co. LTD.（港湾柬埔寨）	柬埔寨	柬埔寨	无实际经营业务		100.00	设立
Geoharbour Construction Co., Ltd（港湾泰国）	泰国	泰国	地基处理等岩土工程业务		100（注4）	设立
Geoharbour Australia PTY LTD.（港湾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无实际经营业务		100.00	设立
Geoharbour Middle East Construction L.L.C.（港湾迪拜）	阿联酋	阿联酋	地基处理、桩基工程等岩土工程业务		100（注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Geoharbour India Private Limited（港湾印度）	印度	印度	无实际经营业务		100.00	设立
PT. Geotekindo（港湾印尼）	印尼	印尼	地基处理、桩基工程等岩土工程业务		100（注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Myanmar Geoharbour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港湾缅甸）	缅甸	缅甸	地基处理等岩土工程业务		100.00	设立
Geoharbour (Panama) Corporation（港湾巴拿马）	巴拿马	巴拿马	无实际经营业务		100.00	设立
Geoharbour Philippines INC（港湾菲律宾）	菲律宾	菲律宾	地基处理等岩土工程业务		100.00	设立
Geoharbour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港湾越南）	越南	越南	地基处理等岩土工程业务		100.00	设立
Geoharbour Panama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A.（巴拿马工程建设）	巴拿马	巴拿马	地基处理、桩基工程业务		100.00	设立
Geoharbour Bangladesh Engineering and Construction LTD （港湾孟加拉）	孟加拉国	孟加拉国	地基处理等岩土工程业务		100.00	设立
Geoharbour Engineering (Private) Limited（港湾斯里兰卡）	斯里兰卡	斯里兰卡	无实际经营业务		100.00	设立
Geoharbour Singapore Engineering and Construction PTE. LTD.（新加坡工程建设）	新加坡	新加坡	无实际经营业务		100.00	设立
Geoharbour Egypt LLC（港湾埃及）	埃及	埃及	无实际经营业务		100.00	设立
Geoharbour International Ground Engineering L.L.C.（港湾阿布扎比）	阿联酋	阿联酋	地基处理等岩土工程业务		100（注3）	设立
Geoinno Sdn. Bhd（陆专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土工材料生产与销售		100.00	设立
Geoharbour Saudi Co Ltd（港湾沙特）	沙特阿拉伯	沙特阿拉伯	地基处理、桩基工程业务		100.00	设立

其他说明：

注 1：港湾印尼股本总额为 10,854,000,000 印尼盾，全部股份分为 A 类股份和 B 类股份两种，其中 A 类股份和 B 类股份各 600,000 股，A 类股份享有投票权，B 类股份不享有投票权；A 类股份票面价值为 18,000 印尼盾/股，B 类股份票面价值为 90 印尼盾/股；股东港湾新加坡与 Marcello Wisal Djunaidy（简称“Marcello”）分别持有的 A 类股份和 B 类股份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类型	股份数	有投票权股份比例	全部股份数量比例	每股票面价值（印尼盾）	票面价值总额（印尼盾）
1	港湾新加坡	A	595,000	99.1667%	67%	18,000	10,728,810,000
		B	209,000	-		90	
	合计	-	804,000	-		-	
2	Marcello	A	5,000	0.8333%	33%	18,000	125,190,000
		B	391,000	-		90	
	合计	-	396,000	-		-	
总计		-	1,200,000	100%	100%	-	10,854,000,000

根据公司章程、协议及 Adisuryo Dwinanto & Co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港湾新加坡控制港湾印尼 100%的投票权并享有 100%的收益权。

注 2：港湾迪拜注册资本为 3,000,000 迪拉姆，分为 3,000 股，每股 1,000 迪拉姆，其中 Corporate Business Services L.L.C.（简称“CBS”）持有 1,530 股，持股比例 51%，港湾新加坡持有 1,470 股，持股比例 49%。

根据公司章程、协议及 King & Wood Mallesons (MENA) LLP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港湾新加坡控制港湾迪拜 100%的投票权并享有 100%的收益权。

注 3：港湾阿布扎比注册资本 300,000 迪拉姆，分为 300 股，每股 1,000 迪拉姆；其中 Rashed Murad Karam Mohammed Alblooshi（以下简称“RMKMA”）持有 153 股，持股比例 51%，港湾新加坡持有 147 股，持股比例 49%。

根据公司章程、协议及 King & Wood Mallesons (MENA) LLP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港湾新加坡控制港湾阿布扎比 100%的投票权并享有 100%的收益权。

注 4：港湾泰国注册资本为 20,000,000 泰铢，分为 200,000 股，每股 100 泰铢，包括 98,000 股普通股和 102,000 股优先股；其中，港湾香港持有 98,000 股普通股，持股比例为 49%；Ms. Pachatas Lerdtongmongkol 和 Mrs. Sulakkhana Chompoopat 分别持有 60,000 股、42,000 股优先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30%、21%。

根据公司章程、备忘录、委托书及 Nitichai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s Co. Ltd.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港湾香港控制港湾泰国 100%的投票权并享有 100%的收益权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款项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长期借款	179,368.80	365,714.99		545,083.79
长期应付款	3,934,902.57	1,453,774.76		5,388,677.33
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	3,065,553.73	12,670,839.89	15,802,548.10	31,538,941.72
合计	7,179,825.10	14,490,329.64	15,802,548.10	37,472,702.84

(三)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故公司不存在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报告期间，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印尼盾、迪拉姆、林吉特、越南盾等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21.6.30							
	美元	印尼盾	迪拉姆	林吉特	越南盾	沙特里亚尔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104,162,333.27	108,440,768.06	3,818,131.56	1,253,227.28	8,832,112.38	25,222,303.45	25,007,149.16	276,736,025.16
应收账款	39,743,052.59	71,337,968.70	21,324,449.51	14,191,005.79	40,176.71	31,717,222.89	7,704,086.28	186,057,962.47
合同资产	40,577,115.91	82,734,744.22	3,900,393.85	2,994,227.76	4,723,001.01	12,137,311.47	15,463,808.61	162,530,602.83
其他应收款	74,578.69	375,864.78	1,089,812.59	517,251.59	902,572.95	1,245,143.35	2,890,929.15	7,096,153.10
应付账款	12,997,410.15	18,215,811.74	2,610,098.86	14,862,641.35	917,745.55	9,765,931.70	18,414,472.42	77,784,111.77
其他应付款	54,983.14	185,279.98	187,786.78	69,579.76	88,070.51	40,172.15	1,260,454.73	1,886,327.05
长期借款				47,754.10			317,960.89	365,714.99
租赁负债	260,593.84		714,642.86	4,249,607.68	501,220.44		1,104,809.33	6,830,874.16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各外币均升值或贬值 5%，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管理层认为 5%合理反映了人民币对各外币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项目	对利润总额或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2021.6.30			
	美元	印尼盾	其他	全体
人民币贬值 5%	8,562,204.67	12,224,412.70	6,491,068.41	27,277,685.78
人民币升值 5%	-8,562,204.67	-12,224,412.70	-6,491,068.41	-27,277,685.78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应收款项融资		946,141.24		946,141.24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946,141.24		946,141.24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上海隆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市	投资	5,000 万元	92.63	92.63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上海隆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湾控股”，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7 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 3688 号 5 幢 938 室，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上龙先生，经营范围：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徐上龙先生

徐士龙先生通过隆湾控股间接控制公司 92.63%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望先生系徐士龙先生之子，担任公司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0.08%的股份，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安徽上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隆湾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转让给上海隆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隆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隆湾控股控制的其他公司
上海沪澄企业咨询服务中心	实际控制人徐士龙先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芜湖青游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徐望先生控制的其他公司
Wise Up Limited	共同实际控制人徐望先生控制的其他公司
Geoharbour Holding Co.,Ltd	共同实际控制人徐望先生控制的其他公司
SHA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共同实际控制人徐望先生控制的其他公司
Seresi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共同实际控制人徐望先生控制的其他公司
宁波隆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因诺（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徐望先生持有 24.97%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因诺（河南）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因诺（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0%
上海彧佳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共同实际控制人徐望先生持有 40%的出资额
赵若群女士	徐士龙先生配偶、控股股东隆湾控股的监事、通过控股股东隆湾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4.79%股份
许烨女士	徐望先生配偶
王懿倩女士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刘剑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
董海翔先生	监事
兰瑞学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
陈祖龙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VIVIENNE ZHANG（张颖洁）女士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陆家星先生	独立董事
陈振楼先生	独立董事
姜晟曦先生	监事
吴雪菲女士	控股股东隆湾控股的财务总监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海隆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住宿服务	335,489.20	-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入房产	租期	租金
徐士龙先生、赵若群女士、徐望先生、许烨女士	上海市江场路1228弄5、6号502、503室	2017.8.1—2023.5.31	2021年1-5月月租金131,177元，2021年6月月租金133,800元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无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徐士龙先生	22,000,000.00	2019/12/12	2021/5/8	是
徐士龙先生	65,000,000.00	2019/2/1	《授信额度协议》下实际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徐士龙先生	63,700,000.00	2019/12/31	《授信额度协议》下实际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徐士龙先生、赵若群女士	30,000,000.00	2019/12/11	2021/1/31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徐士龙先生、赵若群女士、徐望先生、许烨女士	5,000,000.00	2020/1/10	2021/1/15	是
徐士龙先生、赵若群女士、徐望先生、许烨女士	268,642.00	2020/9/18	2021/1/31	是
徐士龙先生、赵若群女士	30,000,000.00	2020/9/17 及 2020/11/17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它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否
徐士龙先生、赵若群女士	4,000,000.00	2020/7/23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所述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徐士龙先生、赵若群女士、徐望先生、许烨女士	95,500,000.00	2020/11/17 及 2020/12/2	《授信额度协议》下实际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徐士龙先生、赵若群女士	20,000,000.00	2021/4/26	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否
徐士龙先生、赵若群女士	8,500,000.00	2021/5/6	反担保主合同下甲方（担保公司）承担代偿责任向债权人（交通银行）支付最后一笔代偿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否

注 1：《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它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止。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71,517.46	2,121,517.47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VIVIENNE ZHANG（张颖洁）女士	224.94	22.49	657.92	32.90

十一、 或有事项

根据马来西亚律师事务所 KH Wong & Associates Advocates & Solicitor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21 年 3 月 24 日，港湾马来西亚因与 CRBG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吉隆坡高等法院提起诉讼，提出 CRBG 违反了双方之间的施工合同约定，请求判决 CRBG 向港湾马来西亚支付工程款合计 8,546,677.93 林吉特（折合人民币 14,169,789.47 元），并依据法院评估承担违约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

2021 年 4 月，CRBG 向吉隆坡高等法院提起反诉，请求港湾马来西亚支付欠付费用 2,406,009.20 林吉特（折合人民币 3,988,994.83 元）、停工损失 464,700 林吉特（折合人民币 770,440.07 元）、工期延误违约金 1,857,600 林吉特（折合人民币 3,079,770.77 元），赔偿因港湾马来西亚违约而导致 CRBG 产生的损失，承担一般性赔偿，并支付上述费用的利息。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CRBG 尚未提交相关证据以支持其诉讼请求。

该案本诉及反诉请求均已被吉隆坡高等法院受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案尚在审理中。

十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0	11,364,354.14
商业承兑汇票		1,529,500.00
合计	3,000,000.00	12,893,854.1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000,000.00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80,963,468.87	42,163,256.77
1 至 2 年	69,811,079.57	101,746,022.03
2 至 3 年	43,864,619.18	11,115,310.63
3 至 4 年	6,372,264.17	6,378,806.16
4 至 5 年	3,511,632.72	4,120,513.00
5 年以上	20,835,503.82	41,392,447.44
小计	225,358,568.33	206,916,356.03
减：坏账准备	49,419,090.09	62,429,022.26
合计	175,939,478.24	144,487,333.77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987,117.85	11.09			24,987,117.85	13,090,911.97	6.33			13,090,911.97
其中：										
应收子公司款项	24,987,117.85	11.09			24,987,117.85	13,090,911.97	6.33			13,090,911.9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0,371,450.48	88.91	49,419,090.09	24.66	150,952,360.39	193,825,444.06	93.67	62,429,022.26	32.21	131,396,421.80
其中：										
按信用等级分类的客户组合	200,371,450.48	88.91	49,419,090.09	24.66	150,952,360.39	193,825,444.06	93.67	62,429,022.26	32.21	131,396,421.80
合计	225,358,568.33	100.00	49,419,090.09		175,939,478.24	206,916,356.03	100.00	62,429,022.26		144,487,333.7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Geoharbour Bangladesh Engineering and Construction Limited（港湾孟加拉）	16,416,292.43			合并关联方，不计提
Geoharbour Philippines Inc.（港湾菲律宾）	3,943,600.35			合并关联方，不计提
Geoharbour Australia PTY LTD.（港湾澳大利亚）	3,289,805.92			合并关联方，不计提
Myanmar Geoharbour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港湾缅甸）	642,629.19			合并关联方，不计提
Geoinno Sdn. Bhd（陆专马来西亚）	464,422.79			合并关联方，不计提
Geoharbour Panama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A.（港湾巴拿马）	230,367.17			合并关联方，不计提
合计	24,987,117.8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 年以内	55,976,351.02	2,798,817.57	5.00
1 至 2 年	69,811,079.57	6,981,107.96	10.00
2 至 3 年	43,864,619.18	13,159,385.75	30.00
3 至 4 年	6,372,264.17	3,186,132.09	50.00
4 至 5 年	3,511,632.72	2,458,142.90	70.00
5 年以上	20,835,503.82	20,835,503.82	100.00
合计	200,371,450.48	49,419,090.09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2,429,022.26	62,429,022.26	-12,970,042.11			-39,890.06	49,419,090.09
合计	62,429,022.26	62,429,022.26	-12,970,042.11			-39,890.06	49,419,090.09

(三)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6,200,000.00
应收账款		
合计		6,200,000.00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6,200,000.00	33,657,900.00	39,857,900.00			
合计	6,200,000.00	33,657,900.00	39,857,900.00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1,507,107.22	1,456,778.8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51,610,149.42	41,410,551.13
合计	53,117,256.64	42,867,329.97

1、 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关联方资金拆借应收利息	1,507,107.22	1,456,778.84
减：坏账准备		
合计	1,507,107.22	1,456,778.84

2、 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48,562,567.62	39,023,638.09
1至2年	2,370,331.21	2,363,107.46
2至3年	1,244,169.01	2,302,519.41
3至4年	2,301,148.76	66,113.07
4至5年	66,113.07	500,998.44
5年以上	1,625,716.36	1,150,218.50
小计	56,170,046.03	45,406,594.97
减：坏账准备	4,559,896.61	3,996,043.84
合计	51,610,149.42	41,410,551.13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8,021,709.35	85.49	2,000,000.00	4.16	46,021,709.35	36,323,570.70	80.00			36,323,570.7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148,336.68	14.51	2,559,896.61	31.42	5,588,440.07	9,083,024.27	20.00	3,996,043.84	43.99	5,086,980.43
其中：										
按信用等级分类的客户组合	8,148,336.68	14.51	2,559,896.61	31.42	5,588,440.07	9,083,024.27	20.00	3,996,043.84	43.99	5,086,980.43
合计	56,170,046.03	100.00	4,559,896.61		51,610,149.42	45,406,594.97	100.00	3,996,043.84		41,410,551.1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540,858.27	127,042.90	5.00
1至2年	2,370,331.21	237,033.12	10.00
2至3年	1,244,169.01	373,250.70	30.00
3至4年	301,148.76	150,574.38	50.00
4至5年	66,113.07	46,279.15	70.00
5年以上	1,625,716.36	1,625,716.36	100.00
合计	8,148,336.68	2,559,896.61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135,003.32		3,861,040.52	3,996,043.84
本期计提	-7,099.86		576,134.29	569,034.4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860.57		-4,321.09	-5,181.66
期末余额	127,042.89		4,432,853.72	4,559,896.61

（4）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3,996,043.84	569,034.43			-5,181.66	4,559,896.61
合计	3,996,043.84	569,034.43			-5,181.66	4,559,896.61

（5）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保证金	5,011,246.05	4,828,208.49
往来款	47,568,522.49	36,323,570.70
备用金	270,288.87	343,164.30
押金	938,246.99	673,751.38
其他	2,381,741.63	3,237,900.10
小计	56,170,046.03	45,406,594.97
减：坏账准备	4,559,896.61	3,996,043.84
合计	51,610,149.42	41,410,551.13

(五)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5,607,678.49		65,607,678.49	65,607,678.49		65,607,678.4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65,607,678.49		65,607,678.49	65,607,678.49		65,607,678.49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隆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Geoharbour Ground Engineering PTE. LTD.（港湾新加坡）	53,081,574.89			53,081,574.89		
启东港湾软地基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Geoharbour SDN. BHD.（港湾马来西亚）	1,526,103.60			1,526,103.60		
合计	65,607,678.49			65,607,678.49		

(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1,389,306.09	124,990,414.01	80,866,097.55	58,575,268.83
其他业务	5,332,547.67	2,557,438.51	396,121.81	144,355.95
合计	176,721,853.76	127,547,852.52	81,262,219.36	58,719,624.78

(七)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069,00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868.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45
合计		7,067,133.02

十三、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269.10	1,145,592.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65,867.19	1,616,085.05
债务重组损益		200,796.3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92.06	334,302.92
小计	767,190.15	3,296,778.12
所得税影响额	-92,023.31	-494,516.72
合计	675,166.84	2,802,261.40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1	0.39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3	0.38	0.38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01000000202102190010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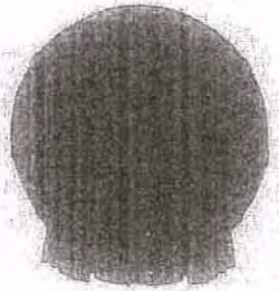
2021年02月19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3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illegible]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illegible]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陈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4-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5197704211212



31000085000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2 年 07 月 15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黎(310000850003)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y m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包梅庭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1-2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919810127401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31000006225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03 月 23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包梅庭(310000062254)
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08.13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702 号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和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和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但是，公司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公司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从而降低内控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本公司及 4 家主要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90%，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3%。具体单位包括：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Geoharbour Sdn Bhd；Pt. Geotekindo；Geoharbour Bangladesh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Limited；Geoharbour Saudi Co Ltd。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资金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研究与开发管理、产品质量控制管理、生产与存货管理、成本与费用管理、固定资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关联交易、担保业务、财务报告、投资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合同管理、预算管理等；其中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预算、销售收入和成本。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所采用的认定标准直接决定于因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这种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两方面因素：（1）该缺陷是否导致企业的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错报；（2）该缺陷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分类	错报范围（根据下列指标较低者）
重大缺陷	错报≥利润总额的5%，且金额大于800万元； 错报≥资产总额的2%；
重要缺陷	利润总额的3%≤错报<利润总额的5%，且金额大于300万元； 资产总额的 1%≤错报<资产总额的2%；
一般缺陷	错报<利润总额的3%，且金额大于100万元； 错报<资产总额的1%，且金额大于100万元；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分类	认定标准
重大缺陷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重要缺陷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要错报，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未按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分类	损失范围（根据下列指标较低者）
重大缺陷	损失≥利润总额的10%，且金额大于1000万
重要缺陷	利润总额的5%≤损失＜利润总额的10%，且金额大于500万
一般缺陷	损失＜利润总额的5%，且损失金额>100万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分类	认定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并导致损失；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100万元以上的处罚；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体系或制度体系严重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并导致损失；公司因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财产损失；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严重缺陷，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改正。
一般缺陷	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低下；公司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公司一般岗位人员流失严重；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 内部控制建设背景

1、 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是由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以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本为 12,010.00 万股。2017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进行增资，股本增加至 12,955.00 万股；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15532693。

经营范围：河湾软基础处理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土方工程施工、航道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河道疏浚施工、水利工程施工、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检测、咨询及上述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机电设备、建筑工程设备、机械设备、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地基处理与加固工程、桩基工程等岩土工程业务。

2、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

（1）建立和完善内部治理和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以及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3）规范公司经营行为，保证会计资料、财务报表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4）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违规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实施。

3、 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作用，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4、 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监事会作为本公司的监督机构，能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例行职责。定期召开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公司高管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和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有效监督和评价。

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对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关注和检查存在的舞弊行为；对违反财务会计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确保财务会计制度的有效遵守和执行。公司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评价，对于发现的内控制度缺陷和未得到遵循的现象实行逐级负责并报告。各级人员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内控制度，对于未遵守内控制度的情况及发现的问题，分别向上级做出解释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评价过程中，我们采用了个别访谈、调查问题、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

(四) 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内部控制由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五项要素构成。为保证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资产结构和经营方式、结合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定了物资采购管理、存货管理、销售管理、应收账款管理、固定资产管理、会计核算和资金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子（分）公司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一整套较为完整、科学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和经营环境的变化不断补充、完善。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及实施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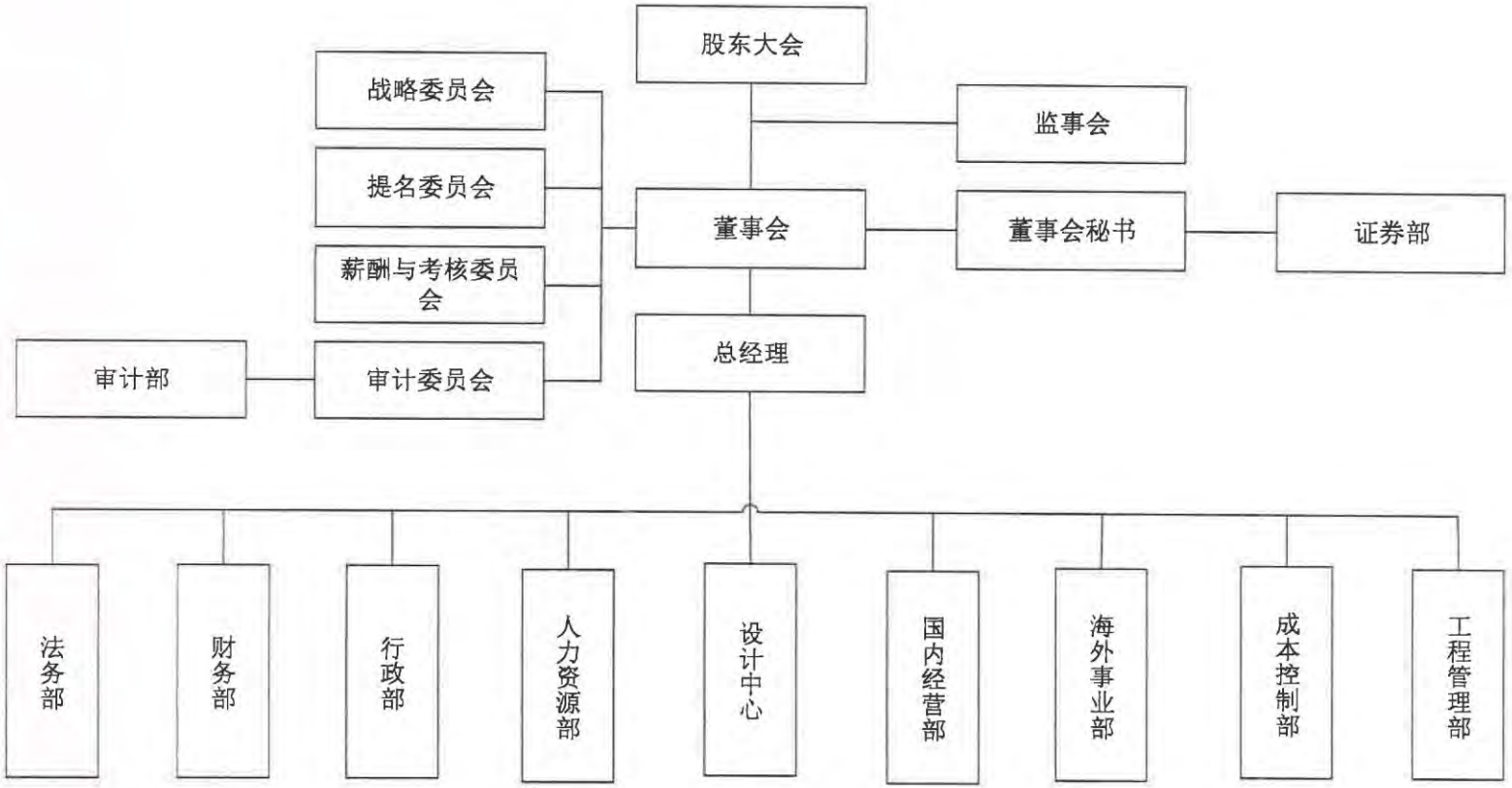
1、 控制环境

（1）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治理层的职责已经通过《公司章程》等文件予以明确，治理层通过自身活动并在专业委员会支持下实施监督。股东大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2）组织结构图

本公司设置的内部机构有：法务部、财务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设计中心、国内经营部、海外事业部、成本控制部、工程管理部、审计部。通过合理划分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股东大会
战略委员会
监事会
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
董事会秘书
证券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总经理
审计部
审计委员会
法务部
财务部
行政部
人力资源部
设计中心
国内经营部
海外事业部
成本控制部
工程管理部

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完善和有效运行负责；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承担责任。公司设立内部审计机构，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有权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

（3）发展战略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以技术为先导，以管理做后盾”的发展理念，秉持“技术创新，技术即为竞争力”的经营理念，积极推行“植根国内，放眼海外”总体战略，不断强化品牌意识，增强自身竞争力。

公司将稳步实施发展战略，在保持国内业务稳定的基础上，继续以扩大市场规模、做大做强公司为出发点，强化本公司在岩土工程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并积极拓展境外市场，适度向相关业务领域延伸，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公司将以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为契机，积极参与资本市场，通过业务经营和资本经营来全面增强公司整体实力，使公司发展成为国内领先、具备国际竞争力的岩土工程施工集团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公司战略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各自的职责。

（4）人力资源

公司根据整体发展战略,建立了科学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与开发体系和运营管理机制，建立并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人事调动管理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来选拔、配置、开发、考核和培养公司所需的各类人才，实现了公司人力资源的有效提升和合理配置，确保满足公司发展的人才需求。同时公司不断引进新的人才，形成了内部有序的人才竞争机制，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5）企业文化和社会责任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建设，秉承科技创新，贡献全球的理念，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先导，以融资驱动为支撑,持续推进技术创新能力，不断丰富和发展公司已有的专利技术，加大技术研发力度，形成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同时公司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积极进取和开拓创新精神，强化风险意识，注意培养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合理的控制目标，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机制，以识别和应对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确定相应的风险承受度。合理设置内部控制或对原有的内部控制进行适当的修改、调整，采取相应的策略，对已识别可接受的风险，制定风险预防控制项目和标准，明确控制和减少风险的方法，并进行持续检查、定期评估。

3、 控制程序

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均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其他财务、经营业绩方面均有清晰的目标，并加以完整的记录和充分沟通，并适时加以监控。为合理保证各项控制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授权审批、财产保护、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预算控制和绩效考核等。公司结合风险评估结果，运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

（1）交易授权控制

按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性质不同，根据《公司章程》、《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和《费用开支管理制度》的规定，采取不同的交易授权。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责任分工控制

为了预防和及时发现在执行所分配的职责时产生的错误和舞弊行为，在从事经营活动的各个部门、各个环节制订了一系列较为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制度；如将现金出纳和会计核算分离；将各项交易业务的授权、审批、审核与具体经办人员分离等。

（3）凭证与记录控制

在外部凭证的取得及审核方面，公司根据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划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相互审核制度，有效杜绝了不合格凭证流入企业内部。

（4）资产记录使用控制

公司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措施，保证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电子信息系统的控制

公司财务核算等均使用用友 NC 系统，各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有利保障了系统中录入资料的及时性、数据的准确性和运行的安全性。

4、 控制活动

（1） 公司治理方面的控制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总经理工作制度》等制度，形成了相对完善的治理框架文件，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为规范公司治理、提高决策水平、保护股东权益提供了制度保障。

①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充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表决和决议、会议记录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公司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

②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董事会的运作，提高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能力，保证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权利，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董事长职权、董事会决策程序和决策权限、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通知、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与出席、议案的审议与表决、董事会会议记录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

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为确保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发展，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监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和出席、监事会议程与议案、监事会会议表决、监事会会议记录等做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④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独立董事的权利与职责等做了明确的规定，保障了独立董事权利的行使与义务的履行。

⑤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规定经理层的职责及权限范围、总经理办公会议、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情况、资金运用和盈亏情况、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等，保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行使公司职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2） 公司部门及子公司内部控制

①公司部门内部控制：公司根据现代企业管理要求，结合自身职能部门设置的特点，制定各职能部门内部控制制度，这些制度对公司各级部门的职责和权限、考核和奖惩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各部门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并执行，保证了公司决策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为公司实现经营管理目标，建立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②子公司内部控制：根据公司总体战略规划的要求，公司制定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用于统一协调各控股子公司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具体包括：重大事项决策权、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派权和财务审计监督权等，上述各项制度的设立并有效执行保障了子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和管理风险的控制。

（3） 公司业务环节相关内部控制

①销售与收款环节内部控制：公司销售模式是以招投标方式为主、竞争性磋商方式为辅。招投标方式系公司在了解项目地质情况、场地条件、施工工期、技术标准等信息的基础上，编制技术和施工方案后并进行投标，客户经综合评判选定合作方。公司还存在一定数量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销售的情形。公司经营多年积累了较多客户资源，合作较为成熟的非政府部门、非国有企事业单位与公司协商签订地基处理工程合同。工程施工项目一般根据完工进度情况结算工程进度款，项目完工后由业主或总承包商安排竣工验收，并对工程量进行最终结算。工程款按照工程实际进度和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付款

比例支付。公司制定了《财务制度》《工程预算管理制度》《合同评审工作程序》等内部控制制度，对招投标、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工程施工、收入确认与结算等职责进行具体规范。

②采购与付款环节内部控制：公司项目建设过程中所需的生产要素主要包括设备、材料和服务。公司采购的设备主要包括通用设备和定制化专用设备；采购的物资主要包括排水板、土工布、真空膜、柴油等；采购的服务主要为劳务分包商提供的劳务分包服务和机械租赁供应商提供的机械租赁服务。公司采购的具体流程情况如下：项目中标后，由项目部根据项目情况制定预算和物料需求计划，经审核后由项目经理根据项目进度向成本控制部提交采购申请。成本控制部集中汇总该工程项目所需购买的所有生产要素，实行统一询价、统一采购和统一调配。

为确保公司所采购的生产要素符合项目要求，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建立并实施采购控制程序。公司由成本控制部负责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制定评价、选择和重新选择的标准，对供应商实行动态管理。针对项目部的采购需求，通过比较价格、质量、交付期、信誉等因素确定供应商。

③工程施工环节内部控制：工程管理部任命项目经理、组建项目部，项目部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全面负责施工组织及管理。项目施工经理、施工员、材料员、质量员、安全员和资料员配合项目经理履行各自职责。项目开工前，项目部需完成现场勘察、图纸会审、编制施工方案和项目成本预算初稿，并组织工程管理部、成本控制部、设计中心、财务部等部门参加开工会议，对施工方案和项目成本预算进行审核，讨论确定施工具体安排与技术问题。项目施工前期，项目部负责组织人员、设备、材料进场等工作。施工过程中，项目部负责施工过程监测以及资料归集。项目部严格按照施工项目现场管理制度进行施工，并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各项施工质量控制体系及相关制度，工程管理部对于项目的具体运营进行全程监督管理和服务支持，并与业主及监理方针对项目方案和进度保持沟通，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完工阶段，项目经检测合格后项目部编制项目成本耗用表、工程结算书等材料办理验收。工程管理部负责组织项目部、成本控制部、设计中心、财务部等部门参加竣工会议，对项目成本进行最终确认，并总结归纳项目施工经验。根据业主或总承包商安排，配合完成项目竣工验收手续。

④固定资产管理环节的内部控制：公司在固定资产的请购与审批、审批与购置、验收与付款、保管与记录、投保申请与批准、处置申请与审批等环节明确了各部门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成本控制部负责公司工程项目的设备采购。会计人员使用 ERP 系统固定资产模块实行账簿记录控制，设置固定资产明细账和固定资产卡片，按固定资产类别、使用单位和每项固定资产进行明细分类核算；对固定资产的购建、出售、清理、报废和内部转移等，都要办理会计手续。固定资产采购时，重大资产采用招投标方式、一般固定资产采用比质比价的方式确定供应商。固定资产的日常维护保养包括大修理均按照内部控制制度予以实施。如需要进行技术改造与改良的，由固定资产使用部门提出申请，按规定程序经可行性论证与报经批准后实施。年度终了，由设备部组织固定资产实物盘点工作，验证各项资产是否真实存在，了解资产放置地点和使用状况，财务部按年终盘点表核对是否有未入账的固定资产。资产处置（包括投资转出、出售、转让、赠与、放弃、损坏、抵押、质押、置换等），由责任部门提出报告，并按公司有关财务业务审批权限的规定进行审批。

⑤货币资金管理环节内部控制：为加强对资金的内部控制，保证资金的安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制定了《财务制度》，规定出纳人员岗位职责、货币资金的收支和费用报销的批准权限和审批程序、建立了包括账户开设、审核、审批、收付与结算、复核、记账、核对、清点与对账、清查等环节的内部控制程序。上述制度的建立确保了货币资金的安全。

⑥研发项目管理内部控制：公司坚持技术创新是企业发展的动力，重视核心技术和项目施工方法研发与创新，已形成了相对完善的研发机制和管理制度。为保证技术持续领先性，公司一方面通过对关键设备和技术申请专利的形式予以保护；另一方面，公司与相应研发人员约定其职务发明归公司所有，且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竞业禁止协议，进一步杜绝核心技术外流。为鼓励技术员工在设备开发、施工工艺技术进步、基础研究和管理制度方面的创新，公司通过技术人员的薪酬体系、职业发展通道和职业发展规划等手段不断牵引和激励技术人员推陈出新。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激励机制与分配制度，从多方面激发员工的积极性。

⑦人力资源管理环节内部控制：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员工手册》等内控管理制度。《员工手册》对劳动合同的签订、变更、解除、终止，员工的薪酬、培训、考核、晋升，公司的人事管理制度和奖惩制度以及

人事档案的管理等都作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结合业务发展的要求，制定了各部门（岗位）职责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各岗位对人员的要求，实现了以岗定人，明确了员工所在岗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⑧关联交易环节内部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要求、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平、公允性。

5、 信息传递及沟通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信息收集和分析体系，以使公司能够正常运行，并得到有效的管理与控制，完成及时准确的信息的收集、传递和反馈。

（1）内部信息

内部信息的收集资料包括：经营管理资料、财务会计资料、办公网络等渠道内部信息。通过各部门的日常例会、专题会等形式使各部门、各职位、母子公司之间的工作更好的衔接和配合；公司制定了《信息沟通制度》，建立了畅通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员工能及时取得他们在执行、管理和控制企业经营过程中所需信息，并交换这些信息，提高了管理层的决策和反应速度。

（2）外部信息

公司及时与监管部门、社会中介机构、客户、供应商等渠道进行沟通，对外部信息进行合理的筛选、整理，使公司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地采取进一步的行动，降低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各类风险。

6、 内部监督

为了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充分、有效执行，并及时发现、纠正制度中存在的缺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国内部审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份公司规范化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内部审计的审计范围、内容、工作程序及管理，明确了内部审计部门职责和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专业素养及职权，从制度的角度为防范内部控制风险和提升管理效能奠定了基础。通过内部审计独立客观的监督和评价活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进行审查和评价，并及时召集相关中高层管理人员解决落实内审报告所提出的控制偏离问题及管理建议，有效地降低了内部控制风险，切实提高了管理效能及营运效率，为公司经营管理提供有力的保障。

(五)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公司将继续强化内控建设，完善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随着经营状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规范，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内部控制方面相关重大事项。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01000000202102190010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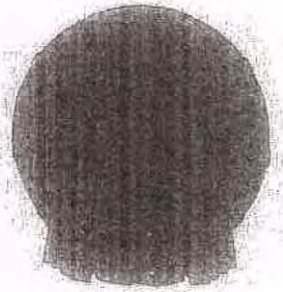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1 年 02 月 19 日

4-3-19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4-3-20

证书序号：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4-3-2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

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LLP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姓名 Full name 陈黎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4-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51977042112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1000085000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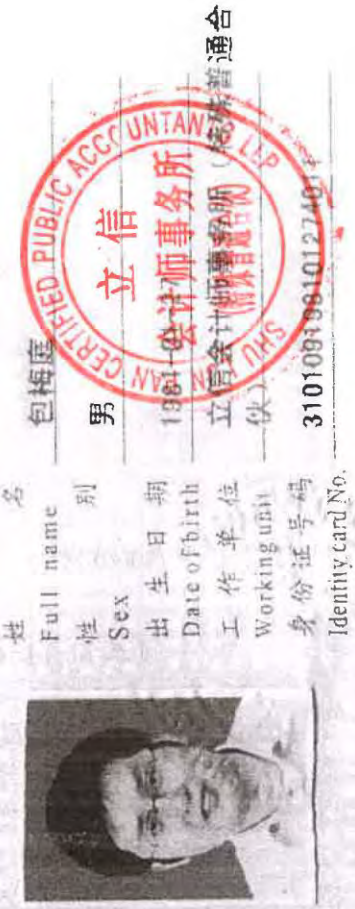
2002 年 07 月 15 日
y m d

陈黎(310000850003)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2020 年 08 月 31 日
y m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包梅度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9196101124027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SHU LUN CH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1000006225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03 月 23 日

y m d

310000062254)
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08.31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
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700 号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在审计了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贵公司编制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以下简称两张报表）实施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两张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两张报表，并负责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两张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两张报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两张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两张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两张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两张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两张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

（一）贵公司编制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 — 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二）贵公司编制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 — 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

四、其他说明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一、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

编制单位：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61,203.61	277,419.18	2,676,267.8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63,220.45	818,950.63	1,177,251.3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200,796.36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45	94,610.76	115,501.8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780.47	-434,479.80	1,104,043.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4,869,441.40	756,500.77	5,073,064.48	
所得税影响额	-724,988.40	-523,213.58	-757,270.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144,453.00	233,287.19	4,315,794.09	

企业法定代表人：徐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Vivienne Zhang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琦瑛

二、 附注

(一)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说明：

2020 年度：

转让处置账面固定资产确认净收益 1,166,299.37 元；报废处置账面固定资产确认净损失 5,095.76 元。上述两项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合计 1,161,203.61 元。

2019 年度：

转让处置账面固定资产确认净收益 1,217,596.95 元；报废处置账面固定资产确认净损失 940,177.77 元。上述两项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合计 277,419.18 元。

2018 年度：

转让处置账面固定资产确认净收益 2,798,607.00 元；报废处置账面固定资产确认净损失 122,339.12 元。上述两项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合计 2,676,267.88 元。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海市金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优秀人才团队资金	150,000.00	150,000.00	
上海商务委员会 2019 年对外工程承包项目地方直接补助金		191,857.00	
上海市金山区财政局改制上市奖励款	700,000.00	300,000.00	
上海市军民融合专项资金			1,000,000.00
上海金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创新创业平台资助款	50,000.00		50,000.00
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	521,600.00		
上海市金山区财政局财政扶持基金			79,000.00
新加坡加薪补贴	153,262.39	97,291.66	
新加坡就业援助计划	1,236,267.24		
稳岗补贴	65,123.00		
外籍员工人头税退税	135,284.71		
新加坡疫情补贴	35,368.5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77,818.08		
其他	438,496.48	79,801.97	48,251.37

补助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3,563,220.45	818,950.63	1,177,251.37

(二) 其他说明

无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编制单位：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27	0.84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6	0.80	0.80

2019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78	1.12	1.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5	1.12	1.12

2018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64	0.76	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7	0.73	0.73

企业法定代表人：徐龙印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Vivienne Zhang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琦印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01000000202102190010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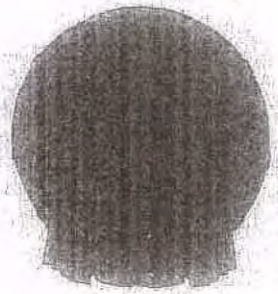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1 年 02 月 19 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4418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illegibl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illegible]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七月 十日

4-4-10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陈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4-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51977042110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过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1000085000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2 年 07 月 15 日

陈黎(310000850003)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包梅庭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7-01-2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8198101274019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1000006225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03 月 23 日

y m d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9
四、 发行人的设立.....1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16
六、 发起人和股东.....1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17
八、 发行人的业务.....1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9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20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2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2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2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2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2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23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23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24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26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26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总体结论性意见.....26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上海港湾/公司	指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港湾有限	指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整体变更为发行人
港湾河道	指	上海港湾河道疏浚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2 月 28 日更名为“上海港湾软地基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港湾软地基	指	上海港湾软地基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28 日更名为“上海港湾软地基处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港湾软地基集团	指	上海港湾软地基处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9 日更名为“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隆湾控股	指	上海隆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宁波隆湾	指	宁波隆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隆湾贸易	指	上海隆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龙湾贸易	指	上海龙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启东港湾	指	启东港湾软地基处理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庄河滨海湾	指	大连庄河滨海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隆湾滩涂	指	上海隆湾滩涂造地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香港陆专投资	指	陆专投资（香港）有限公司/GeoPro Investment (HK) Co. Limited，系发行人子公司
马来西亚港湾	指	Geoharbour Sdn. Bhd.，系发行人子公司
新加坡港湾	指	Geoharbour Ground Engineering Pte. Ltd.，系发行人子公司
泰国港湾	指	Geoharbour Construction Co., Ltd.，系发行人子公司
澳大利亚港湾	指	Geoharbour Australia Pty Ltd，系发行人子公司

孟加拉港湾	指	Geoharbour Bangladesh Engineering and Construction LTD.，系发行人子公司
阿布扎比港湾	指	Geoharbour International Ground Engineering LLC，系发行人子公司
迪拜港湾	指	Geoharbour Middle East Construction L.L.C，系发行人子公司
印度港湾	指	Geoharbour India Private Limited，系发行人子公司
印尼港湾	指	PT. Geotekindo，系发行人子公司
缅甸港湾	指	Myanmar Geoharbour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系发行人子公司
巴拿马港湾	指	Geoharbour (Panama) Corporation，系发行人子公司
巴拿马工程	指	Geoharbour Panama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A.，系发行人子公司
菲律宾港湾	指	Geoharbour Philippines, Inc.，系发行人子公司
斯里兰卡港湾	指	Geoharbour Engineering (Private) Limited，系发行人子公司
越南港湾	指	Geoharbour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系发行人子公司
新加坡工程	指	Geoharbour Singapore Engineering and Construction Pte. Ltd.，系发行人子公司
文莱港湾	指	Geotech International Ltd.，系发行人子公司
陆专马来西亚	指	Geoinno Sdn. Bhd.，系发行人子公司
埃及港湾	指	Geoharbour Egypt LLC，系发行人子公司
柬埔寨港湾	指	Geoharbour (Cambodia) Co., Ltd.，系发行人子公司
沙特港湾	指	Geoharbour Saudi Co Ltd.，系发行人子公司
静安分公司	指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静安分公司
辽宁分公司	指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新加坡分公司	指	Shanghai Geoharbour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Singapore Branch)，系发行人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7 号）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41 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上证发〔2019〕52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通知》（证监发〔2001〕37 号）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 号）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 1290 号）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

		字[2020]第 ZA14617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4588 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4619 号）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4618 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国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
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等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28/31/33/36/37层，邮编 100022
28/31/33/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 R.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情况、所发表意见或结论的依据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或者发行人的行为及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作出决议。发行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2020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作出的授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

1. 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

2. 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自发行人的前身港湾河道于 2000 年 1 月 28 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根据立信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4590 号）及宁波隆湾增资的付款凭证等资料，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中原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且发行人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前述结论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 除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外，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规范运行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根据发行人

及相关人员的说明，并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辅导机构组织的辅导。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其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经核查及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经核查及根据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已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立信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

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满足以下条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 2019 年、2018 年、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45,283,513.53 元、94,722,887.79 元、71,178,150.24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 2019 年、2018 年、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2,526,034.20 元、127,432,508.59 元、56,965,608.02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5,643,138.36 元、963,424,230.94 元、856,140,070.41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2,955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496,510.32 元，净资产为 788,432,686.08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

⑤发行人在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税收行政处罚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经核查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申请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尚需满足《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规定的“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已公开发行”的条件。

2.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2,955 万元，超过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拟不超过 4,320 万股，按照发行 4,32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超过 4 亿元，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总数不低于其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专业范围内的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本“（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所述第 1 项条件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变

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合法存续，该等发起人均具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其发起设立发行人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前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在港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在港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发行人自港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港湾有限的全部资产已由发行人依法

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 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内一直为徐士龙和徐望，没有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前身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形已得到有效清理，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的各股东现均为其名下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权益调整、回购或者类似安排，亦未对所持股份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做出任何限制性安排，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为“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境内分公司包括静安分公司、辽宁分公司，目前均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部分。

（四）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地基处理与加固工程、桩基工程等岩土工程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地基处理、桩基工程等岩土工程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 《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关联交易是基于交易各方的协商一致，交易价格或对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其中，一方是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也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益外，其均未直

接或间接通过控制其他法人或以其他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五） 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对重大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境内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境外不动产、注册商标、专利权、域名、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租赁房产、对外投资子公司及分公司等。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自建、购买等方式合法取得，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房产存在抵押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产权纠纷或争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任何第三方权利的限制。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发行人确认，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部分所述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或分立情形。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增资扩股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部分。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减资情形。

（四）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收购印尼港湾、迪拜港湾及转让安徽上信股权的情形，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收购印尼港湾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四）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部分。

根据 Adisuryo Dwinanto & Co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印尼港湾的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并已履行全部必要的程序，印尼港湾股东所持股份合法、有效。根据 Adisuryo Dwinanto & Co 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加坡港湾可以全面控制印尼港湾。

2. 发行人收购迪拜港湾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四）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部分。

根据 King And Wood Mallesons(MENA) LLP-DIF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迪拜港湾的股权转让合法、有效，并已履行全部必要的程序。根据迪拜港湾公司章

程、CBS 与新加坡港湾、徐望签署的股东协议及 King And Wood Mallesons(MENA) LLP-DIF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加坡港湾可以合法控制 100%投票权，有权获得 100%收益。

3. 发行人转让安徽上信股权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四）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上信上述股权转让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五）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 《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制定和起草。

（三）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前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自变更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相应的规定。经审查，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境内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立信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按照税收法规的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

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经本所律师在生态环境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等官方网站检索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各子公司及新加坡分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而受到处罚。

（二） 近三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三） 近三年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各子公司及新加坡分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而受到处罚。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主管发改委部门出具的备案凭证。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三） 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办法中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未来业务发展目标

如下：公司将稳步实施发展战略，在保持境内业务稳定的基础上，继续以扩大市场规模、做大做强公司为出发点，强化本公司在岩土工程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并积极拓展境外市场，适度向相关业务领域延伸，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公司将以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为契机，积极参与资本市场，通过业务经营和资本经营来全面增强公司整体实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作为原告或被告、申请人或被申请人且争议标的在 500 万元以上，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共 5 起，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部分。该等案件争议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小，该案的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庄河滨海湾、启东港湾、越南港湾、泰国港湾、印尼港湾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部分。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转让的子公司上海港湾软地基处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安徽上信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转让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曾受到的行政处罚”部分。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部分。本所律师认为，隆湾控股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五）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徐士龙、总经理徐望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徐望曾投资多家境外企业；徐望投资的境外企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部分。根据本所律师对徐望的访谈，徐望投资设立或收购该等境外企业时，均系使用其境外资产进行设立或收购，不涉及其境内资金的出境。根据本所律师对徐望的访谈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望不存在因上述境外投资行为未办理外汇登记/补登记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虽然未参与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作出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2. 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王 川

王 冰

吴志林

2020年 6月 15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〇年九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28/31/33/36/37层，邮编 100022
28/31/33/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 R.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以下简称“申报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现根据立信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657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内容进行相应的修订或补充。对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关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或者发行人的行为及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

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5.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文件；（3）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营业执照》；（2）发行人的《公司章程》；（3）发行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注册登记资料；（4）发行人创立大会文件、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5）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6）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7）发行人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

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首发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2）发行人已经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3）《审计报告》、立信出具的《关于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660 号，以下简称“《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及《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661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662 号，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声明；（6）相关主管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7）《保荐协议》；（8）《招股说明书（申报稿）》；（9）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第六至十、第十四至十七及第二十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中原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且发行人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前述结论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除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外，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规范运行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说明，并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辅导机构组织的辅导。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其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及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

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及根据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已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立信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满足以下条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2019 年、2018 年、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0,185,935.28 元、145,283,513.53 元、94,722,887.79 元、71,178,150.24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2019 年、2018 年、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094,631.42 元、192,526,034.20 元、127,432,508.59 元、56,965,608.02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65,150,057.97 元、1,005,643,138.36 元、963,424,230.94 元、856,140,070.41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2,955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430,500.18 元，净资产为 823,996,036.06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

⑤发行人在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税收行政处罚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经核查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

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申请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尚需满足《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规定的“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已公开发行”的条件。

2.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2,955 万元，超过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拟不超过 4,320 万股，按照发行 4,32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超过 4 亿元，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总数不低于其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

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专业范围内的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本“（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所述第 1 项条件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注册登记资料；（2）港湾有限股东会决议、发行人创立大会文件、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3）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4）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5）发行人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6）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证明；（7）发行人《营业执照》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发行人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的办公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查，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注册商标、专利、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文件；（4）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5）发行人制定的《劳动合同》样本；（6）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7）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8）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9）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9）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第十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独立，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机构股东现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2）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3）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文件；（4）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第九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申报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数额等基本情况没有发生变动，亦没有新增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发起设立发行人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注册登记材料；（2）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增资涉及的《验资报告》；（3）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或说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申报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均没有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就其经营业务取得的全部批准、许可证书；（3）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历次经营范围变更相应的工商登记资料；（4）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5）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6）境外律师就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分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7）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发行人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4. 发行人分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发行人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分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二）业务资质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申报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经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未发生变更。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申报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新取得的尚在有效期内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	类别及等级/范围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至
1	迪拜港湾	工程专业执业证书	桩基工程承包	迪拜市政厅	689244	2021.5.21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	类别及等级/范围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至
2	马来西亚港湾	营业场所许可证	-	吉隆坡市政厅	DBKL.JPPP/PR01/0728/09/2019	2021.9.11
3	陆专马来西亚	营业场所许可证	-	巴生市议会	LL03730001992520200	2020.12.31
4	巴拿马工程	决议	土木工程与机电工程	巴拿马工程与建筑委员会	0681	2022.08.13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核查期间，沙特港湾开展了地基处理、桩基工程业务，业务经营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没有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除上述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中国大陆以外的子公司、分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地基处理、桩基工程等岩土工程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地基处理、桩基工程等岩土工程业务。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其营业收入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64,209,602.69	1,004,424,389.61	961,604,666.60	855,538,955.31
营业收入	365,150,057.97	1,005,643,138.36	963,424,230.94	856,140,070.41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9.74%	99.88%	99.81%	99.9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

2.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3. 发行人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关联方的身份资料、注册登记资料；（2）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3）《审计报告》；（4）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5）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7）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8）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2006）》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如下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隆湾控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徐士龙和徐望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包括：上海隆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芜湖青游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因诺（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诺（河南）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彧佳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沪澄企业咨询服务中心、安徽上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Wise Up Limited、Geoharbour Holding Co.,Ltd.、SHA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Seresi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Groudtech Holding Co., Ltd。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芜湖青游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王峰变更为杨瑞外，前述企业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注销、解散或转出的包括：庄河江龙建设有限公司、庄河江龙明珠建设有限公司、宁波隆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港湾软地基设计研究院、Geoinfo Holding Co. Ltd、Joyful Peace Co., Ltd、Sino Ocean International Limited、Geoharbour Limitied、Shanghai Harbour Soft Soil Treatment Engineering Co., Ltd（文莱）、Shanghai Geoharbour Construction Co., Ltd、Vietnam Shanghai Harbour Soft Soil Treatment Company Limited、Shanghai Harbour Soft Soil Treatment Engineering Co., Ltd（香

港）、Fecon-Shanghai Harbour Soil Improvement JSC、大连正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为宁波隆湾。

4. 发行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

（1）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十）对外投资”部分。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销或转出的子公司包括：青岛董家口港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南港湾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港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港湾软地基处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安徽海龙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桐城市港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徽上信。

（2）参股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参股公司。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徐士龙、兰瑞学、刘剑为发行人董事；陆家星、陈振楼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懿倩、姜晟曦、董海翔为发行人监事；徐望、兰瑞学、刘剑、VIVIENNE ZHANG、陈祖龙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6. 隆湾控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隆湾控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执行董事徐士龙、监事赵若群及财务总监吴雪菲。

7. 除上述所列示的关联方外，发行人还有以下关联方：

（1）发行人前述所列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上述已披露关联方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上述已披露关联方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有如下新增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上海隆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住宿服务	12,228.53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2）关联方租赁

①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无。

②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2020 年 1-6 月）
徐士龙、赵若群、徐望、许烨	房产	807,551.36

上述关联租赁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方担保

① 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无。

②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新增的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方担保情形。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是否已履行完毕”状况发生变更外，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未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方式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是否已履行完毕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西支行	徐士龙	10,000,000	2017.7.4	抵押	否
		徐士龙、赵若群			最高额保证	否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徐士龙	22,000,000	2017.4.27	最高额保证	是
				2018.8.24		是
				2019.12.12		否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	徐士龙、赵若群	41,083,050.21	2018.12.14	质押	是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方式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是否已履行完毕
	分行	隆湾控股		2018.12.20	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是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	徐士龙、赵若群	30,000,000	2019.12.11	最高额保证	否
		徐士龙、赵若群、徐望、许烨	5,000,000	2020.1.10	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否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行	徐士龙	65,000,000	2017.3.27	最高额保证	是
				2018.5.2	最高额保证	是
				2019.2.1	最高额保证	否
			63,700,000	2019.12.31	最高额保证	否

（4）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资金往来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资金往来余额未发生变更。

（5）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6）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

① 利息收入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从关联方收取的资金拆借利息。

② 利息支出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向关联方支付资金拆借利息。

（7）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合计 2,121,517.47 元。

（8）关联方资产转让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形。

（9）关联方应收应付账款

① 应收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未发生变更。

② 应付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中，除下述部分“其他应付款”余额发生变更外，“应付利息”、“预收账款”及其他“其他应付款”余额未发生变更：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陈祖龙	-	4,949
徐望	-	2,635.44
刘剑	133,742	96,575.51
VIVIENNE ZHANG	49,628.65	3,494.87
董海翔	-	21,759
王懿倩	11,328.64	-
上海隆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7,104	-

2.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允，或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也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4.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隆湾控股、实际控制人徐士龙和徐望、股东宁波隆湾已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

（三）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隆湾控股、实际控制人徐士龙和徐望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四）充分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

已对重大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境内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境内不动产权证书；（2）境内商标的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3）上海华工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国际商标查询报告》；（4）境内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5）上海华工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专利查询报告》；（6）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证明；（7）境内域名证书；（8）房屋租赁合同及相关合同的登记文件；（9）境内不动产、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的网络检索信息；（10）《审计报告》；（11）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不动产

1. 中国境内不动产

经发行人确认，自申报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中国境内不动产，发行人持有的中国境内不动产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2. 中国境外不动产

经发行人确认，自申报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中国境外不动产包括：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期限至	土地面积（m^2）	用途	他项权利
1	印尼港湾	No.00971	Tangerang, Panongan, Peusar. Blok 12 No.09	2045.6.26	10,949	仓库	无

2	印尼港湾	No.00974	Tangerang, Panongan, Peusar. Blok 12 No.09	2045.6.26	4,296	仓库	无

（二）注册商标

1. 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申报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发行人持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2. 中国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上海华工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国际商标查询报告》，截至该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境外注册商标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三）专利权

1. 中国境内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申报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中国境内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1	上海港湾	一种泥板复合围堤	ZL201921679454.0	实用新型	申请	2029.10.8

2. 中国境外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上海华工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专利查询报告》，截至该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境外专利权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四）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申报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中国境内域名，发行人持有的中国境内域名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五）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申报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实际占有和使用。

（七）主要财产权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自建、购买等方式合法取得，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八）财产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房产存在抵押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产权纠纷或争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任何第三方权利的限制。

（九）租赁房产

1. 中国境内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申报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租赁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房产情况未发生变更。

2. 中国境外租赁房产

根据相关租赁合同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下属公司新增/续签的在境外租赁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期间	用途	面积	租金
1	迪拜港湾	Chester Properties Limited	Office No.707 Tower 51 @ Business Bay Bury khalifa Community	2020.2.25 ~2021.2.24	商业	84.78 m^2	77,700 迪拉姆（含税）/年
2	迪拜港湾	Chester Properties Limited	Office No.703 Tower 51 @ Business Bay Bury khalifa	2020.5.17 ~2021.5.16	商业	85.14 m^2	78,036 迪拉姆（含税）/年
3	新加坡分公司	Hav Construction Pte Ltd	60 Paya Lebar Road, #05-34, Paya Lebar Square, Singapore 409051	2020.5.6 ~2022.4.5	办公	47 m^2	2,750 新加坡元/月
4	新加坡分公司	Chua Boon Chun	60 Paya Lebar Road, #05-13, Singapore 409051	2020.4.1~ 2022.3.31	办公	-	5,650 新加坡元/月
5	巴拿马工程	Corporacion Care, S.A.	No.1310,13th floor, plus two parking places, No.84 and 85, located on 6th floor, in Ph Ocean Business Plaza	2020.2.1~ 2021.1.31	办公	200 m^2	1,450 美元/月
6	泰国港湾	V Intelligence Co.,Ltd.	Room 1901，Floor 19，Bangkok Business Center Buliding, Sukhumvit63 Road, Kwaeng Klongton-Nuea，Khet Wattana, Bangkok	2020.3.1~ 2023.2.29	办公	150 m^2	51,000 泰铢/月

（十）对外投资

1.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共有 5 家境内子公司，申报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2.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共有 22 家境外子公司。根据发行人确认，马来西亚港湾和陆专马来西亚的基本情况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1）马来西亚港湾

马来西亚港湾注册地址变更为 Third Floor, NO.77,79,81, Jalan SS21/60, Damansara Utama, 474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股本由 23,580,850 林吉特增加至 33,412,360 林吉特，新增股本由新加坡港湾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马来西亚港湾股本为 33,412,360 林吉特，分为 33,412,360 股；其中发行人持有 1,500,000 股，新加坡港湾持有 31,912,360 股。

（2）陆专马来西亚

陆专马来西亚已发行股本由 1,200,000 林吉特增加至 1,230,000 林吉特，新增股本由香港陆专投资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陆专马来西亚已发行股本为 1,230,000 林吉特，分为 1,230,000 股，香港陆专投资为其唯一股东，持有其 100%股权。

申报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其他境外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3. 发行人境内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共有 2 家境内分公司，申报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4. 发行人境外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申报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新加坡分公司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2）发行人与中原证券签订的《承销协议》《保荐协议》；（3）《审计报告》；（4）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5）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6）发行

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部分所述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外，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以下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已签订尚未履行的、或正在履行的合同剩余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重大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1	Safari Company CJSC	沙特阿拉伯吉赞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新国际机场项目地基改良工程	66,150,000.00 沙特里亚尔

2. 采购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已签订尚未履行的、或正在履行的合同剩余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1	Al-Mokbil For Construction	碎石料采购	9,600,000.00 沙特里亚尔
2	Mohammed Yahya Al Faifi Est.	碎石料采购	13,400,000.00 沙特里亚尔

3. 借款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已签订尚未履行的、或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	500 万元

4. 其他重要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已签订尚未履行的、或正在履行的合同剩余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其他重要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1	PT. Multi Artha Pratama	购买黄金海岸办公楼	48,500,000,000 印尼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不存在重大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部分所述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应收利息	-

2	应收股利	-
3	其他应收款项	11,448,731.36
合计		**11,448,731.36**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
1	宁波恒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800,000	保证金
2	南京夯垒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	其他
3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Singapore) Pte.Ltd	1,117,886	保证金
4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保证金
5	Tisco Investment and Construction Joint Stock Company	915,000	保证金
合计		**7,832,886**	-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应付利息	-
2	应付股利	-
3	其他应付款项	5,203,323.18
合计		**5,203,323.1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工商变更资料；（2）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第七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合并或分立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或分立情形。

（二）历次增资扩股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过增资扩股情形。

（三）减资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过减资情形。

（四）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情形。

（五）发行人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在工商注册登记机关登记备案的工商注册文件；（2）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全套会议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未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2）发行人于补充核查期间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3）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申报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3. 申报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程、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材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申报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注册登记备案文件；（2）发行人于补充核查期间的三会会议文件；（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委派或聘任书、提名决定、简历；（4）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6）独立董事承诺、相关会计资格证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申报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有 2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2）发行人关于税种、税率、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的说明；（3）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主管税务局出具的证明；（4）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的《营业执

照》；（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财政补贴批复文件及入账凭证。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于 2020 年 1-6 月期间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5%、6%、9%、1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7%
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各境外子公司于 2020 年 1-6 月期间分别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1	印尼港湾	2%、3%、4%
2	新加坡工程	17%
3	新加坡港湾	17%
4	越南港湾	20%
5	马来西亚港湾	24%
6	巴拿马港湾	25%
7	陆专马来西亚	24%
8	菲律宾港湾	30%
9	泰国港湾	20%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10	埃及港湾	22%
11	巴拿马工程	25%
12	沙特港湾	20%
13	柬埔寨港湾	20%
14	印度港湾	25%
15	澳大利亚港湾	30%
16	斯里兰卡港湾	28%
17	文莱港湾	22%
18	阿布扎比港湾	-
19	迪拜港湾	-
20	香港陆专投资	16.5%
21	缅甸港湾	25%
22	孟加拉港湾	35%

注：印尼建筑施工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是按照获取收入乘以适当税率计算，税率为2%~4%。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各境内子公司于 2020 年 1-6 月期间分别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1	启东港湾	25%
2	庄河滨海湾	25%
3	龙湾贸易	25%
4	隆湾贸易	25%
5	隆湾滩涂	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更。

（三）财政补贴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获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补助项目	2020 年 1-6 月	依据
1	上海金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创新创业平台资助款	50,000	《关于 2018 年度金山区科技人才项目（第三批）拟立项名单的公示》
2	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	521,600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下达<2017 年度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产业技术创新）计划>的通知》（沪经信技[2017]406 号）
3	新加坡加薪补贴	117,078.85	加薪补贴计划（WCS）-2019 合格年度补助
4	新加坡就业援助计划	561,933.68	雇佣补贴计划
5	其他	287,654.44	-
合计		**1,538,266.97**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上述境内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立信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能够按照税收法规的规定依法纳税，

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报告；（2）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等；（3）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持有的相关行业标准认证证书。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在生态环境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等官方网站检索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各子公司及新加坡分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境外各子公司及新加坡分公司补充核查期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而受到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上海港湾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隆湾贸易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龙湾贸易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经启东市市

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户口管理信息系统查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查询之日，启东港湾未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违反行为被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信息记录。

根据庄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辽宁）中未发现庄河滨海湾存在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也未发现因违反工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信息。

根据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隆湾滩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静安分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庄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辽宁）中未发现辽宁分公司存在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也未发现因违反工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信息。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境外各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境外各子公司及新加坡分公司补充核查期间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文件、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证明；（4）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诉讼案件的相关文书；（2）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等文件；（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5）发行人董事长徐士龙、总经理徐望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案件，除“2. 南京夯垒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及“3. 发行人与上海虹桥电子时代广场有限公司、上海寻远商贸有限公司其他所有权纠纷”两案件外，无新的进展。

1. 南京夯垒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0年6月18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沪01民终3152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0年6月23日，南京夯垒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请求撤销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所做出的（2019）沪0116民初6827号民事判决和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0）沪01民终3152号民事判决，对本案再审后依法改判支持南京夯垒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和驳回上海港湾的诉讼请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尚未就该案件作出裁判。

本所律师认为，该案中发行人一审、二审均胜诉，且争议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小，该案的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与上海虹桥电子时代广场有限公司、上海寻远商贸有限公司其他所有权纠纷

2020年8月31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沪01民终6223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发行人已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提交执行申请。

本所律师认为，该案中发行人为原告方，且已胜诉，争议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小，该案的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一个尚未了结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原告或被告、申请人或被申请人且争议标的在500万元以上，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具体如下：

发行人因与青岛高新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之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已向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发行人支付拖欠工程款共计人民币3,426,800元及利息损失（自2011年4月10日起，以3,426,800元为基数，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6.8%为基准计息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暂计人民币2,097,200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尚在审理过程中。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泰国港湾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补充核查期间，泰国港湾受到的处罚情况如下：

2020 年，泰国港湾向曼谷瓦塔纳区税务局延迟提交预扣税、延迟提交增值税报告受到的罚款情况如下：

提交日期	具体事项	罚款总额
2020.3.12	延迟提交 2020 年 2 月工资的预扣税	100 泰铢（折合人民币 23.1 元）
2020.6.5	延迟提交增值税报告	500 泰铢（折合人民币 115.51 元）

泰国港湾已按照税务部门的要求及时缴纳罚款，罚款金额低，不会对泰国港湾的业务生产和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泰国港湾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注销/转让的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曾受到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注销/转让的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曾受到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五）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徐士龙、总经理徐望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虽然未参与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作出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2. 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王 川

王 冰

吴志林

2020 年 9 月 24 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2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4

一、规范性问题第一题 4

二、规范性问题第二题 6

三、规范性问题第三题 7

四、规范性问题第四题 24

五、规范性问题第五题 26

六、规范性问题第六题 35

七、规范性问题第七题 43

八、规范性问题第八题 50

九、规范性问题第九题 85

十、规范性问题第十题 111

十一、规范性问题第十一题 128

十二、规范性问题第十二题 136

十三、规范性问题第十三题 137

十四、规范性问题第十四题 154

十五、信息披露问题第二十四题 157

十六、信息披露问题第二十五题 181

十七、信息披露问题第二十六题 183

十八、信息披露问题第二十七题.....196
十九、信息披露问题第二十八题.....199
二十、信息披露问题第二十九题.....208
二十一、信息披露问题第三十题.....211
二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三十一题.....214
二十三、信息披露问题第三十二题.....224
二十四、信息披露问题第三十三题.....228
二十五、信息披露问题第三十四题.....232
二十六、信息披露问题第三十五题.....235
二十七、信息披露问题第三十六题.....243
二十八、信息披露问题第三十七题.....245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8610) 5957 2288 传真/Fax：(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 201536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现就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后续各补

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有变更，应以后者为准）相同。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关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或者发行人的行为及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 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4.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5.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

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现对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规范性问题第一题

招股书披露，黄锁才曾代徐士龙持有部分股份。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黄锁才代徐士龙持有部分股份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黄锁才的基本情况，股权代持解除的过程，是否有签署股权代持协议、转账凭证、资金流水证明等证据证明，目前是否还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是否对本次上市构成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2）发行人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3）徐士龙填写的《调查表》；（4）徐士龙、黄锁才出具的《确认函》；（5）黄锁才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此外，本所律师对黄锁才进行了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黄锁才代徐士龙持有部分股份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黄锁才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本所律师对黄锁才的访谈及徐士龙、黄锁才出具的《确认函》，黄锁才对上海港湾前身的历次出资，均由徐士龙出资，黄锁才并未真实履行相应的出资义务，自 2000 年 1 月上海港湾前身设立至 2011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期间，登记在黄锁才名下的股权实际为徐士龙所有。黄锁才对上海港湾前身的历次出资及代持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 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根据本所律师对黄锁才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黄锁才代徐士龙部分股权的背景、原因，系因发行人前身港湾河道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有限责

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具备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锁才系中国籍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2021919530103****，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士龙的姐夫，曾担任发行人监事、施工员，目前已离职。

（二）股权代持解除的过程，是否有签署股权代持协议、转账凭证、资金流水证明等证据证明，目前是否还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是否对本次上市构成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股权代持解除过程如下：

2011 年 2 月 1 日，港湾软地基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赵若群受让黄锁才持有的 5.17%股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黄锁才与赵若群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3 月 3 日，港湾软地基集团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8000337321）。

根据本所律师对黄锁才的访谈及徐士龙、黄锁才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系黄锁才将其代持股权按照实际持有人徐士龙的指示转让给徐士龙的配偶赵若群，为无偿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已得到清理。

根据历次《验资报告》、本所律师对黄锁才的访谈及徐士龙、黄锁才出具的《确认函》，徐士龙与黄锁才之间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黄锁才的历次出资款均来源于徐士龙，黄锁才与徐士龙、赵若群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徐士龙与黄锁才之间的股权代持已经解除，双方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规范性问题第二题

招股书披露，2011 年 2 月，黄锁才按照实际持有人徐士龙的指示将其所持公司 5.17%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徐士龙的配偶赵若群。请发行人说明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是否存在虚假转让、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等相关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徐士龙、赵若群填写的《调查表》；（3）徐士龙、黄锁才、赵若群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4）黄锁才与赵若群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此外，本所律师对黄锁才进行了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请发行人说明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本所律师对黄锁才的访谈及徐士龙、黄锁才出具的《确认函》，黄锁才将其代持股权按照实际持有人徐士龙的指示转让给徐士龙的配偶赵若群，为无偿转让；黄锁才对发行人的历次出资，均由徐士龙出资，黄锁才并未真实履行相应的出资义务，登记在黄锁才名下的股权实际为徐士龙所有，因此无偿转让具备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赵若群为所转让股权实际持有人徐士龙的配偶，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的相关规定[1]，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具有正当理由，不存在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虚假转让、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等相关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本所律师对黄锁才的访谈及徐士龙、黄锁才出具的《确认函》，黄锁才按照实际持有人徐士龙的指示将其所持公司 5.17%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徐士龙的配偶赵若群，系解除黄锁才与徐士龙之间的股权代持，是黄锁才的真实意思表示；解除后，黄锁才与徐士龙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黄锁才委托或受托他人（或通过信托或类似安排）持有上海港湾及/或其子公司股权的情形，双方之间不存在纠纷、争议及/或潜在纠纷、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黄锁才按照实际持有人徐士龙的指示将其所持公司5.17%的股权转让给徐士龙的配偶赵若群，系无偿转让，定价合理，不存在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不存在虚假转让、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等相关纠纷。

三、规范性问题第三题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历史上经过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说明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取得股份的定价依据、资

[1] 《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第十三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二）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金来源；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出资资金来源，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原则；（3）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是否涉及纳税义务，相关股东是否履行上述义务；（4）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注册登记材料；（2）发行人历次增资涉及的《验资报告》及相关记账凭证；（3）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纳税申报凭证；（4）发行人股东隆湾控股、宁波隆湾设立以来的工商注册登记材料；（5）发行人及现有股东的银行流水；（6）宁波隆湾各合伙人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7）宁波隆湾合伙人实缴出资相关收款回单、出资额转让相关价款支付凭证；（8）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9）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或声明和承诺。此外，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检索，对宁波隆湾合伙人进行了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说明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的转让协议及支

付凭证、相关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情况如下：

1. 2003 年 2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具体情况	港湾河道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300 万元；徐士龙认缴出资由 30 万增加至 270 万元，黄锁才认缴出资由 20 万元增加至 30 万元。
原因及合理性	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增强公司资金实力
价格及定价依据	1 元/每元注册资本
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不涉及
价款支付	已支付；2003 年 2 月 25 日，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上东会验字（2003）第 B-478 号），验证：截至 2003 年 2 月 25 日止，港湾软地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5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300 万元。
资金来源	（1）徐士龙新增出资来自于其自有资金；（2）黄锁才本次增加的 10 万元出资系徐士龙实际提供。
税收缴纳	不涉及
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不涉及
公司决策程序	2003 年 2 月 24 日，港湾河道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300 万元，其中徐士龙认缴出资由 30 万增加至 270 万元，黄锁才认缴出资由 20 万元增加至 30 万元；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港湾软地基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2003 年 2 月 28 日，港湾软地基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82014523）。
股权转让是否真实	不涉及
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不存在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	黄锁才所持全部股权系代徐士龙持有；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委托持

他利益安排	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2004 年 1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具体情况	港湾软地基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800 万元；徐士龙原投资 270 万元，现投资 720 万元；黄锁才原投资 30 万元，现投资 80 万元。
原因及合理性	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增强公司资金实力
价格及定价依据	1 元/每元注册资本
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不涉及
价款支付	已支付；2004 年 1 月 12 日，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上东会验字（2004）第 062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1 月 12 日止，港湾软地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800 万元。
资金来源	徐士龙新增出资来自于其自有资金；黄锁才本次增加的 50 万元出资系徐士龙实际提供
税收缴纳	不涉及
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不涉及
公司决策程序	2004 年 1 月 12 日，港湾软地基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800 万元；徐士龙原投资 270 万元，现投资 720 万元，投资比例不变；黄锁才原投资 30 万元，现投资 80 万元，投资比例不变。
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2004 年 1 月 13 日，港湾软地基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82014523）。
股权转让是否真实	不涉及
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不存在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黄锁才所持全部股权系代徐士龙持有；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2006 年 9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具体情况	港湾软地基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徐士龙增加注册资本 700 万元
原因及合理性	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增强公司资金实力
价格及定价依据	1 元/每元注册资本
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不涉及
价款支付	已支付；2006 年 9 月 4 日，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上东会验字（2006）第 883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9 月 1 日止，港湾软地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7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缴金额为 1,500 万元。
资金来源	徐士龙自有资金
税收缴纳	不涉及
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不涉及
公司决策程序	2006 年 8 月 31 日，港湾软地基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股东徐士龙增加注册资本 700 万元。
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2006 年 9 月 11 日，港湾软地基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82014523）。
股权转让是否真实	不涉及
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不存在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黄锁才所持全部股权系代徐士龙持有；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 2009 年 1 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具体情况	港湾软地基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至 3,300 万元；徐士龙增加注册资本 1,709.39 万元，黄锁才增加注册资本 90.61 万元。
原因及合理性	扩大公司注册资本金额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价格及定价依据	1 元/每元注册资本
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不涉及
价款支付	已支付；2008 年 12 月 16 日，上海中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鉴验字（2008）第 2956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12 月 12 日止，港湾软地基已将盈余公积 1,7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以及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合计 1,8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3,3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 3,300 万元。其中，徐士龙、黄锁才分别以盈余公积转增 1,609.39 万元、90.61 万元，徐士龙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
资金来源	盈余公积以及徐士龙自有资金 100 万元
税收缴纳	已按照《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对本市部分私营企业实行按销售额或营业收入带征方式征收所得税的若干规定》（沪地税四[1995]11 号）及《关于私营企业个人所得税政策问题的批复》（沪地税所二[2002]9 号）的规定带征个人所得税。
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不涉及
公司决策程序	2008 年 12 月 11 日，港湾软地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至 3,300 万元，徐士龙增加注册资本 1,709.39 万元，黄锁才增加注册资本 90.61 万元。
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2009 年 1 月 1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作出《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决定准予变更登记。
股权转让是否真实	不涉及
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不存在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黄锁才所持全部股权系代徐士龙持有；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5. 2011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具体情况	黄锁才将其持有的港湾软地基集团 5.17%股权转让给赵若群
原因及合理性	解除代持；黄锁才所持全部股权系代徐士龙持有，本次股权转让系黄

	锁才将其代持股权按照实际持有人徐士龙的指示转让给徐士龙的配偶赵若群
价格及定价依据	无偿
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不同于发行人历史上其他增资或股权转让的价格，主要原因为本次股权转让实质系股权代持清理的过程，价格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价款支付	不涉及
资金来源	不涉及
税收缴纳	不涉及
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不存在。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赵若群为所转让股权实际持有人徐士龙的配偶，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具有正当理由，不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公司决策程序	2011 年 2 月 1 日，港湾软地基集团（2009 年 8 月 28 日，港湾软地基更名为“上海港湾软地基处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赵若群受让黄锁才持有的 5.17%股权。
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2011 年 3 月 3 日，港湾软地基集团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8000337321）。
股权转让是否真实	真实
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不存在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黄锁才所持全部股权系代徐士龙持有，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代持已清理；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6. 2014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五次增资

具体情况	徐士龙、赵若群分别将其所持公司 94.83%、5.17%的股权分别作价 3,129.39 万元、170.61 万元转让给隆湾控股；港湾有限注册资本由 3,3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
原因及合理性	徐士龙、赵若群将所持港湾有限股权转让给两人持股的隆湾控股，系二人持股方式的调整，由直接持股变更为间接持股；增资系为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增强公司资金实力。
价格及定价依据	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3,129.39 万元、170.61 万元，以港湾有限 1 元/

	每元注册资本作为定价依据；增资 1,700 万元，以港湾有限 1 元/每元注册资本作为定价依据。
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不涉及
价款支付	已支付；2015 年 5 月 4 日，上海智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沪祥师报（2015）第 B008 号），验证：港湾有限收到增资金额 1,7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5 月 21 日止，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资金来源	隆湾控股自有资金
税收缴纳	无溢价，不涉及税收
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不存在。本次股权转让系徐士龙、赵若群二人持股方式的调整，由直接持股变更为间接持股，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3,129.39 万元、170.61 万元，以港湾有限 1 元/每元注册资本作为定价依据，未产生溢价。
公司决策程序	2014 年 3 月 28 日，港湾有限（2012 年 5 月 9 日，港湾软地基集团更名为“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隆湾控股受让徐士龙持有的 94.83%股权，同意隆湾控股受让赵若群持有的 5.17%股权。
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2014 年 4 月 15 日，港湾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8000337321）。
股权转让是否真实	真实
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不存在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不存在

7. 2016 年 3 月，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具体情况	将港湾有限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中的 7,000 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转增后，港湾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12,000 万元。
原因及合理性	扩大公司注册资本金额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价格及定价依据	1 元/每元注册资本

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不涉及
价款支付	已支付；2016 年 3 月 2 日，上海智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沪祥师报（2016）第 B006 号），验证：港湾有限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 74,792,659.96 元，经股东决定将“未分配利润”余额中的 7,000 万元转为注册资本；转增后，港湾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12,000 万元。
资金来源	未分配利润
税收缴纳	不涉及
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不涉及
公司决策程序	2016 年 2 月 19 日，港湾有限股东隆湾控股作出股东决定，将港湾有限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中的 7,000 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转增后，港湾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12,000 万元。
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2016 年 3 月 1 日，港湾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53269 3）。
股权转让是否真实	不涉及
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不存在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不存在

8. 2017 年 7 月，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

具体情况	引进新股东徐望，新股东徐望投入 1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增资后港湾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10 万元。
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而实施的股权结构调整
价格及定价依据	1 元/每元注册资本
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不涉及

价款支付	已支付；2020 年 5 月 21 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4589 号），验证：截至 2017 年 7 月 26 日止，港湾有限已收到徐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大写）。
资金来源	徐望自有资金
税收缴纳	不涉及
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不涉及
公司决策程序	2017 年 7 月 20 日，港湾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引进新股东徐望，新股东徐望投入 1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10 万元。
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2017 年 7 月 31 日，港湾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53269 3）。
股权转让是否真实	不涉及
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不存在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不存在

9.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情况	港湾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通过港湾有限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发行人，以港湾有限经审计的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12,010 万股，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由各发起人按照目前各自在港湾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为申请上市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价格及定价依据	-
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不涉及
价款支付	-
资金来源	-

税收缴纳	徐望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22,549.98 元
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不涉及
公司决策程序	2017 年 12 月 15 日，港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港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并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上海港湾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53269 3）。
股权转让是否真实	不涉及
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不存在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不存在

10. 2017 年 12 月，第八次增加注册资本

具体情况	宁波隆湾对公司进行增资扩股，以 945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945 万股，每股认购价格为 1 元，增资扩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2,955 万股。
原因及合理性	宁波隆湾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投资的企业，本次增资系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
价格及定价依据	1 元/每元注册资本
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不涉及
价款支付	2020 年 5 月 21 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4590 号），验证：截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止，上海港湾已收到宁波隆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玖佰肆拾伍万元（大写）。
资金来源	宁波隆湾合伙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税收缴纳	不涉及
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不涉及
公司决策程序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上海港湾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宁波隆湾对公司进行增资扩股，以 945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945 万股，每股认购价格为 1 元，增资扩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2,955 万股。
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上海港湾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53269 3）。
股权转让是否真实	不涉及
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不存在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不存在

综上，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中，除 2011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与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外，发行人其他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均系 1 元/每元注册资本，不存在差异；2011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系股权代持清理的过程，因此为无偿转让，与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不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已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真实，历次股权变动均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除前述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并已清理的股权代持情形外，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取得股份的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出资资金来源，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原则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取得股份的定价依据、资金来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核心员工均系通过宁波隆湾间接持有，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定价依据均为 1 元/股，资金来源为该等员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出资资金来源，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原则

根据本所律师对宁波隆湾合伙人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宁波隆湾合伙人的选定范围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选定依据为该等员工在发行人处的工作表现、工作时间及职位级别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宁波隆湾的合伙人及其在发行人处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主要任职情况
1	兰瑞学	普通合伙人	265.175	28.06%	董事、副总经理
2	刘剑	有限合伙人	257.175	27.21%	董事、副总经理
3	楼晓明	有限合伙人	182.925	19.36%	设计中心经理
4	刘瑜	有限合伙人	67.5	7.14%	印尼港湾总经理
5	陈祖龙	有限合伙人	45	4.76%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李霁	有限合伙人	45	4.76%	成本控制部经理
7	罗红亮	有限合伙人	20.25	2.14%	工程管理部经理
8	毕文勇	有限合伙人	13.5	1.43%	迪拜港湾总经理
9	陈广	有限合伙人	13.5	1.43%	新加坡港湾总经理
10	蒲晓芳	有限合伙人	10.125	1.07%	设计中心副经理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主要任职情况
11	王懿倩	有限合伙人	8.1	0.86%	监事、行政部经理
12	谷丽萍	有限合伙人	6.75	0.71%	人力资源部经理
13	朱江川	有限合伙人	10	1.06%	曾经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合计			**945**	**100%**	-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宁波隆湾上述合伙人出资资金均来源于各合伙人自有资金或其自筹资金。

宁波隆湾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原则情况如下：

（1）2017 年 12 月，设立

2017 年 12 月 6 日，刘剑、兰瑞学签署《宁波隆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设立宁波隆湾。

2017 年 12 月 6 日，宁波隆湾取得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宁波隆湾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兰瑞学	普通合伙人	100	3.33%	货币
2	刘剑	有限合伙人	2,900	96.67%	货币
合计		-	**3,000**	**100%**	-

（2）2017 年 12 月，第一次转让及实缴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兰瑞学、刘剑、楼晓明、刘瑜、陈祖龙、李霁、罗红亮、毕文勇、陈广、蒲晓芳、王懿倩、谷丽萍、朱江川、张明刚共同签署《宁波隆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同意刘剑将在合伙企业的 20%出资额（认缴出资额 600 万元）转让给兰瑞学（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楼晓明、刘瑜、陈祖龙、李霁、罗红亮、毕文勇、陈广、蒲晓芳、

王懿倩、谷丽萍、朱江川、张明刚入伙，同意有限合伙人刘剑分别向有限合伙人楼晓明、刘瑜、陈祖龙、李霁、罗红亮、毕文勇、陈广、蒲晓芳、王懿倩、谷丽萍、朱江川、张明刚转让部分出资额。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期间，宁波隆湾各合伙人分别实缴部分出资。

2018 年 1 月 25 日，宁波隆湾取得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第一次转让及实缴完成后，宁波隆湾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兰瑞学	普通合伙人	230.175	24.36%	货币
2	刘剑	有限合伙人	223.425	23.64%	货币
3	楼晓明	有限合伙人	182.925	19.36%	货币
4	刘瑜	有限合伙人	67.5	7.14%	货币
5	陈祖龙	有限合伙人	45	4.76%	货币
6	李霁	有限合伙人	45	4.76%	货币
7	罗红亮	有限合伙人	20.25	2.14%	货币
8	毕文勇	有限合伙人	13.5	1.43%	货币
9	陈广	有限合伙人	13.5	1.43%	货币
10	蒲晓芳	有限合伙人	10.125	1.07%	货币
11	王懿倩	有限合伙人	8.1	0.86%	货币
12	谷丽萍	有限合伙人	6.75	0.71%	货币
13	朱江川	有限合伙人	45	4.76%	货币
14	张明刚	有限合伙人	33.75	3.57%	货币
合计		-	**945**	**100%**	-

（3）2018 年 9 月，第二次转让

2018 年 9 月 29 日，全体合伙人签署《宁波隆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同意朱江川将其在合伙企业的 35 万元实缴出资份额转让给兰瑞学。同日，朱江川与兰瑞学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就上述出资额转让事项作出约定，转让价格为 35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对合伙人朱江川、兰瑞学的访谈，本次出资额转让的定价原则为按照所转让出资额对应的实缴出资额确定。

（4）2019 年 7 月，第三次转让

2019 年 7 月 2 日，全体合伙人签署《宁波隆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同意合伙人张明刚将其所持 100 万元认缴出资份额（其中实缴出资人民币 33.75 万元）转让给合伙人刘剑；通过修改后的新合伙协议。本次转让后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同日，张明刚与刘剑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就出资额转让事项作出约定，转让价格为 337,500 元。

根据本所律师对合伙人刘剑的访谈，本次出资额转让的定价原则为按照所转让出资额对应的实缴出资额确定。

本次转让后，宁波隆湾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兰瑞学	普通合伙人	265.175	28.06%	货币
2	刘剑	有限合伙人	257.175	27.21%	货币
3	楼晓明	有限合伙人	182.925	19.36%	货币
4	刘瑜	有限合伙人	67.5	7.14%	货币
5	陈祖龙	有限合伙人	45	4.76%	货币
6	李霁	有限合伙人	45	4.76%	货币
7	罗红亮	有限合伙人	20.25	2.14%	货币
8	毕文勇	有限合伙人	13.5	1.43%	货币
9	陈广	有限合伙人	13.5	1.43%	货币
10	蒲晓芳	有限合伙人	10.125	1.07%	货币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1	王懿倩	有限合伙人	8.1	0.86%	货币
12	谷丽萍	有限合伙人	6.75	0.71%	货币
13	朱江川	有限合伙人	10	1.06%	货币
合计		-	**945**	**100%**	-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是否涉及纳税义务，相关股东是否履行上述义务；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发起人徐望的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金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徐望已履行纳税义务。

（四）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 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名股东，即隆湾控股、徐望、宁波隆湾。该等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现有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相关确认、声明文件或调查表，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网站，隆湾控股、宁波隆湾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徐望为中国公民且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均不存在《公司法》、《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能担任企业股东的情形，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均为适格股东。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相关确认、声明文件，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关系；除隆湾控股与徐望为一致行动关系外，宁波隆湾与隆湾控股、徐望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现有股东出具的相关确认、声明文件，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2. 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四、规范性问题第四题

招股书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士龙，其间接控制公司 92.63%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徐望为徐士龙之子，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0.08%的股份；赵若群为徐士龙之妻，通过隆湾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4.79%股份。请发行人说明：（1）徐士龙、徐望、赵若群之间是否有表决权安排；（2）未将赵若群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认定徐士龙、徐望两父子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机构股东现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2）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4）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5）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文件。此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士龙、徐望进行了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徐士龙、徐望、赵若群之间是否有表决权安排

根据发行人、隆湾控股的公司章程以及徐士龙、徐望、赵若群签署的书面文件，徐士龙、徐望、赵若群之间无表决权安排。

（二）未将赵若群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认定徐士龙、徐望两父子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第三条规定“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第二条规定“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第 10 条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依据上述规定：

1. 报告期内（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下同），赵若群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仅通过隆湾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部分股权，且赵若群持有隆湾控股股权比例仅为 5.17%，不能通过隆湾控股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而且，报告期内，赵若群未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不能产生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无重大作用。

2. 徐望在报告期内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持股虽未超过 5%，但其与徐士龙

为父子关系，且其在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并与徐士龙共同制定公司经营方针、重大决策；报告期内徐望一直负责发行人采购、销售、研发、设计、人事、行政等日常经营事项的统一管理，并负责公司海外市场的拓展。徐望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具有重要作用。

综上，徐士龙、徐望、赵若群之间无表决权安排；未将赵若群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认定徐士龙和徐望两父子为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

五、规范性问题第五题

招股书披露，2014 年至 2017 年，公司先后收购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港湾马来西亚、港湾印尼和港湾迪拜，处置了安徽上信股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收购港湾马来西亚、港湾印尼和港湾迪拜、处置安徽上信股权的过程和基本情况；（2）历次收购和处置股权是否进行审计、评估，审计、评估机构是否具有证券业务资质，历次收购和处置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相关价款是否已足额支付；（3）港湾马来西亚、港湾印尼和港湾迪拜、安徽上信相关人员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历次收购和处置股权是否涉及相关税费，是否足额及时缴纳，是否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5）安徽上信股权处置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6）重组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根本变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职调查报告；（2）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3）安徽上信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全套工商档案；（4）发行人历次收购和处置股权涉及的发行人、马来西亚港湾、印尼港湾、迪拜港湾股东（会）/董事会决定/决议；（5）发行人历次收购和处置股权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6）发行人收购印尼港湾、迪拜港湾及处置安徽上信股权相关的价款支付凭证或银行流水；（7）印尼港湾、迪拜港湾股东之间签署的股东协议；（8）安徽上信主管工商、税务部门

出具的证明文件；（9）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10）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此外，本所律师对马来西亚港湾股权转让方徐望和许烨、迪拜港湾股东 CBS、以及马来西亚港湾、印尼港湾、迪拜港湾、安徽上信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登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公开检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收购港湾马来西亚、港湾印尼和港湾迪拜、处置安徽上信股权的过程和基本情况

1. 收购港湾马来西亚股权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马来西亚港湾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依法设立，从事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施工及咨询业务。发行人前身港湾有限收购马来西亚港湾之前，徐望持有马来西亚港湾 400,000 股，持股比例 80%；徐望之配偶许烨持有马来西亚港湾 100,000 股，持股比例 20%。

2014 年 2 月 21 日，港湾有限与徐望、许烨分别签订股权转让文件，约定徐望、许烨将其持有的马来西亚港湾 400,000 股、100,000 股转让给港湾有限，转让价格均为 1 林吉特。

2014 年 3 月 24 日，马来西亚港湾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港湾有限持有马来西亚港湾 400,000 股，持股比例 100%。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马来西亚港湾的股份转让合法有效。

2. 收购港湾印尼股权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职调查报告，印尼港湾于 2012 年 6 月 6 日依法设立，从事土地整理、地基和桩的安装及其他特殊工程业务。发行人前身港湾有限收购印尼港湾之前，徐望持有 Geoharbour Holding Co.,Ltd 100%股权，Geoharbour Holding Co.,Ltd 持有文莱港湾 100%股权，文莱港湾为印尼港湾的控

股股东并有权获得印尼港湾 100%收益。

（1）新加坡港湾收购文莱港湾股权

2015 年 10 月 12 日，Geoharbour Holding Co.,Ltd 与新加坡港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Geoharbour Holding Co.,Ltd 将其持有的文莱港湾 100%股权出售给新加坡港湾，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为新加坡港湾通过收购文莱港湾 100%股权间接收购印尼港湾股权；根据 2015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印尼港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报告号为 R.13.1360915），印尼港湾经审计净资产值为 73,972,701,389 印尼盾（即 5,362,284 美元），本次转让价格为 5,362,284 美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加坡港湾持有文莱港湾 100%股权。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并已履行全部必要的程序，文莱港湾股东所持股权合法有效。

（2）新加坡港湾收购印尼港湾股权

2017 年 11 月 27 日，文莱港湾与新加坡港湾签署《股份出售和购买协议》，约定文莱港湾将其持有的印尼港湾 804,000 股股份转让给新加坡港湾。

2017 年 12 月 15 日，印尼港湾股东作出决议，决定并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印尼港湾股本总额为 10,854,000,000 印尼盾，新加坡港湾持股比例 67%，Marcello 持股比例 33%。根据印尼港湾章程及新加坡港湾、Marcello 签署的股东协议，新加坡港湾及 Marcello 分别持有的投票权及收益权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规范性问题第七题”。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尽职调查报告，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加坡港湾可以全面控制印尼港湾，有权获得印尼港湾 100%收益。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尽职调查报告，印尼港湾的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并已履行全部必要的程序，印尼港湾股东所持股份合法有效。

3. 收购港湾迪拜股权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迪拜港湾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依法设立，主要业务为桩基工程承包。发行人前身港湾有限收购迪拜港湾之前，迪拜港湾注册资本为 300,000 迪拉姆，分为 300 股，每股 1,000 迪拉姆；徐望持有 147 股，持股比例 49%，CBS 持有 153 股，持股比例 51%。CBS 与徐望签署协议约定，徐望为迪拜港湾全部业务及有形或无形资产的唯一、合法的所有人，并单独享有迪拜港湾业务相关的全部利润、红利、收益及其他利益。

2017 年 9 月 4 日，迪拜港湾股东 CBS 及徐望作出决议，同意迪拜港湾股本总额由 300,000 迪拉姆增加至 3,000,000 迪拉姆；其中，CBS 持有的股本总额由 153,000 迪拉姆增加至 1,530,000 迪拉姆，同时迪拜港湾向新加坡港湾发行 1,323 股股份（价值 1,323,000 迪拉姆）。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加坡港湾持股 44.1%，徐望持股 4.9%，CBS 持股 51%。

2017 年 9 月 29 日，迪拜港湾股东 CBS、徐望及新加坡港湾作出决议，同意徐望将其持有迪拜港湾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新加坡港湾。2017 年 9 月 30 日，新加坡港湾与徐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作出约定转让价格为 30 万迪拉姆。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迪拜港湾股本总额为 3,000,000 迪拉姆，分为 3,000 股，每股 1,000 迪拉姆，其中 CBS 持有 1,530 股，持股比例 51%，新加坡港湾持有 1,470 股，持股比例 49%。

根据迪拜港湾公司章程、迪拜港湾股东签署的协议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加坡港湾可以合法控制 100%投票权，有权获得 100%收益。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迪拜港湾的股权转让合法有效，并已履行全部必要的程序。

4. 处置安徽上信股权

安徽上信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住所为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同创环球港 Y-4B 幢。发行人处置安徽上信前，安徽上信的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为集中资金发展主营业务，发行人决定将所持安徽上信股权进行转让。

2017 年 11 月 12 日，港湾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将持有所持安徽上信 70%股权转让给隆湾控股。

2017 年 11 月 13 日，安徽上信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上海港湾将其持有安徽上信 1,050 万美元出资额以 6,586.8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隆湾控股。

同日，港湾有限与隆湾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

2018 年 1 月 23 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后发行人不再持有安徽上信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上信上述股权转让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历次收购和处置股权是否进行审计、评估，审计、评估机构是否具有证券业务资质，历次收购和处置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相关价款是否已足额支付；

1. 收购港湾马来西亚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港湾有限收购马来西亚港湾股权时，已委托审计机构进行审计，未进行评估；审计机构为 L H Lee & Co，系马来西亚的审计机构，经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公布的《从事证券期货业务会计师事务所目录（2019 年 12 月）》，该审计机构不具备中国证券业务资质。

根据本所律师对徐望、许烨的访谈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港湾有限收购徐望、

许烨持有的马来西亚港湾股权，定价系根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马来西亚港湾经审计净资产值协商确定。根据 L H Lee & Co 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 Annual Report And Financial Statements，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马来西亚港湾净资产值为-21,806 林吉特。根据港湾有限与徐望、许烨分别签订的股权转让文件，转让价格均为 1 林吉特，定价公允。

根据本所律师对徐望、许烨的访谈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港湾有限收购马来西亚港湾股权的对价均已足额支付。

2. 收购港湾印尼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收购印尼港湾，系通过发行人子公司新加坡港湾从 Geoharbour Holding Co.,Ltd 收购文莱港湾股权而实现对印尼港湾股权的收购。根据徐望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4 年底，文莱港湾除持有印尼港湾股权外，无其他资产和负债。新加坡港湾收购文莱港湾股权时，已委托审计机构对印尼港湾进行审计，未进行评估；审计机构为 Doli, Bambang, Sulistiyanto, Dadang & Ali，系印尼的审计机构，经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公布的《从事证券期货业务会计师事务所目录（2019 年 12 月）》，该审计机构不具备中国证券业务资质。

根据 Geoharbour Holding Co.,Ltd 与新加坡港湾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该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依据印尼港湾经审计净资产值确定，转让价格为 5,362,284 美元。根据 Doli, Bambang, Sulistiyanto, Dadang & Ali 出具的 Financial statements For The Year Ended December 31, 2014 And Independent Auditors' Report，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印尼港湾净资产值为 73,972,701,389 印尼盾（即 5,362,284 美元）。因此，发行人收购印尼港湾股权价格公允。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支付凭证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新加坡港湾于 2016 年 6 月向 Geoharbour Holding Co.,Ltd 支付股权转让款 4,000,000 美元，于 2017 年 12 月向 Geoharbour Holding Co.,Ltd 支付股权转让款 1,362,284 美元，共计支付 5,362,284 美元，股权转让款已足额支付。

3. 收购港湾迪拜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子公司新加坡港湾收购迪拜港湾股权时未进行审计、评估。

根据徐望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子公司新加坡港湾收购迪拜港湾股权定价系参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净资产值协商确定，共计 300 万迪拉姆。根据迪拜港湾财务报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净资产值为-533,781.94 迪拉姆。因此，新加坡港湾按照 1 迪拉姆/每注册资本的价格对迪拜港湾增资（对应增资额 270 万迪拉姆），增资完成后新加坡港湾按照 1 迪拉姆/每注册资本收购徐望持有的迪拜港湾股权（对应出资 30 万迪拉姆），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新加坡港湾完成对迪拜港湾的收购。发行人子公司新加坡港湾收购迪拜港湾股权定价公允。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支付凭证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新加坡港湾于 2017 年 12 月向迪拜港湾支付增资款 739,800 美元（折合约 270 万迪拉姆），于 2017 年 12 月向徐望支付股权转让款 81,700 美元（折合约 30 万迪拉姆），增资款及股权转让款已足额支付。

4. 处置安徽上信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港湾有限处置安徽上信股权时，已委托审计机构进行审计，未进行评估；审计机构为立信，经查阅立信持有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并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公布的《从事证券期货业务会计师事务所目录（2019 年 12 月）》，立信具备中国证券业务资质。

根据港湾有限与隆湾控股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港湾有限将其持有的安徽上信 70%股权转让给隆湾控股，系参考安徽上信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70%确定转让定价，即 65,868,166.08 元。根据立信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30820 号），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安徽上信净资产值为 94,140,252.37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支付凭证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隆湾控股于 2017 年 12 月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

（三）港湾马来西亚、港湾印尼和港湾迪拜、安徽上信相关人员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收购或处置马来西亚港湾、印尼港湾、迪拜港湾、安徽上信股权不涉及马来西亚港湾、印尼港湾、迪拜港湾、安徽上信的人员安置事宜，马来西亚港湾、印尼港湾、迪拜港湾、安徽上信员工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收购或处置该等公司股权发生变动；在收购/处置完成后，马来西亚港湾、印尼港湾、迪拜港湾、安徽上信继续履行其与员工已签订的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马来西亚港湾、印尼港湾、迪拜港湾、安徽上信与员工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历次收购和处置股权是否涉及相关税费，是否足额及时缴纳，是否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历次收购和处置股权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纳税申报文件及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涉及的相关税费情况如下：

1. 收购港湾马来西亚股权

发行人收购马来西亚港湾股权系依据马来西亚港湾经审计净资产值确定，转让对价为 1 元，转让方徐望、许烨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境外律师的意见，徐望、许烨已就发行人收购马来西亚港湾股权缴纳印花税，徐望、许烨及发行人不需要缴纳所得税或其他税款。

2. 收购港湾印尼股权

发行人收购印尼港湾，系由新加坡港湾从 Geoharbour Holding Co.,Ltd 收购文莱港湾股权而实现对印尼港湾股权的收购。根据境外律师的意见，转让方

Geoharbour Holding Co.,Ltd 无需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缴纳资本利得税或所得税。

3. 收购港湾迪拜股权

根据徐望向无锡市江阴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股递交的《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徐望应纳税所得额及应纳税额为 0。因此，徐望无需就新加坡港湾收购迪拜港湾股权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

4. 处置安徽上信股权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办理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已按照规定足额及时缴纳处置安徽上信股权涉及的企业所得税，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

（五）安徽上信股权处置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安徽上信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成立之日起未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芜湖市国税局纳税服务局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安徽上信 2014 年 4 月 1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在该局综合征管系统中未出现违法违章记录。

安徽上信曾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于 2019 年 7 月 1 日被处以罚款 500 元，安徽上信已按期足额缴纳罚款并进行了补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鉴于安徽上信所受上述处罚金额较低，且已及时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违法

情节较轻，上述行政处罚未对其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也已将其持有的安徽上信股权转出。本所律师认为，安徽上信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重组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根本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地基处理、桩基工程等岩土工程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收购马来西亚港湾、印尼港湾、迪拜港湾，系为避免同业竞争而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该等公司进行的业务重组，该等公司主营业务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处置安徽上信前，安徽上信的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一致，为集中资金发展主营业务，将安徽上信股权予以转让。因此，重组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根本变化。

六、规范性问题第六题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在境内境外均开展业务，在境外除设分公司外，还设有多家一至三级子公司。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境外投资履行商务、发改、外汇等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如未履行相关核准或备案程序可能面临的行政处罚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会影响持续经营；（2）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境内外公司间业务往来等方面是否存在违反包括但不限于外汇管理等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境外当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形；（3）发行人利润主要来自境外公司，说明境外主要子公司的分红政策及报告期内分红情况，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发行人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境外投资取得的主管商务、发改、外汇等部门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企业境外机构证书》《项目备案通知书》《业务登记凭证》等文件；（2）发行人主管发

改、海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发行人填报的《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4）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尽职调查报告；（5）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6）发行人《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7）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分红相关的股东会决议或股东决定。此外，本所律师对负责发行人境外投资手续办理工作的员工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企业端）之对外投资合作信息服务系统、全国境外投资管理和服务网络系统、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ASOne），并登录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官网、信用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进行了公开检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境外投资履行商务、发改、外汇等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如未履行相关核准或备案程序可能面临的行政处罚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会影响持续经营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外投资履行的商务、发改、外汇等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直接投资/再投资	商委	发改	外汇登记
1	香港陆专投资	直接投资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500784 号、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600741 号、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800222 号、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901023 号）	《项目备案通知书》（沪发改外资[2015]131 号、沪发改外资[2016]132 号）	香港陆专投资自设立至今无实际业务经营，发行人未向香港陆专投资实缴出资，目前暂无需办理外汇登记
2	马来西亚港湾	直接投资、再投资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500093 号、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800218 号）	《项目备案通知书》（沪发改外资[2015]148 号）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登记凭证》
3	新加坡港湾	直接投资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500094 号、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600079 号、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800221 号）	《项目备案通知书》（沪发改外资[2015]135 号、沪发改外资[2016]25 号）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登记凭证》
4	泰国港湾	再投资	已在商务部网上系统填报《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不需要	不需要
5	澳大利亚港湾	再投资	已在商务部网上系统填报《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不需要	不需要
6	孟加拉港湾	再投资	已在商务部网上系统填报《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不需要	不需要
7	阿布扎比港湾	再投资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900497 号）	不需要	不需要
8	迪拜港湾	再投资	已在商务部网上系统填报《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不需要	不需要
9	印度港湾	再投资	已在商务部网上系统填报《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不需要	不需要
10	印尼港湾	再投资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600474 号、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800217 号）	不需要	不需要

11	缅甸港湾	再投资	已在商务部网上系统填报《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不需要	不需要
12	巴拿马港湾	再投资	已在商务部网上系统填报《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不需要	不需要
13	巴拿马工程	再投资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900375 号）	不需要	不需要
14	菲律宾港湾	再投资	已在商务部网上系统填报《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不需要	不需要
15	斯里兰卡港湾	再投资	已在商务部网上系统填报《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不需要	不需要
16	越南港湾	设立时直接投资，目前为再投资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501050 号、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800220 号、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800363 号）	《项目备案通知书》（沪发改外资[2015]164 号）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登记凭证》
17	新加坡工程	再投资	已在商务部网上系统填报《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不需要	不需要
18	文莱港湾	再投资	已在商务部网上系统填报《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不需要	不需要
19	陆专马来西亚	再投资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900391 号）	不需要	不需要
20	埃及港湾	再投资	已在商务部网上系统填报《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不需要	不需要
21	柬埔寨港湾	再投资	已在商务部网上系统填报《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不需要	不需要
22	沙特港湾	再投资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2000185 号）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发改开放[2020]217 号）	不需要
23	新加坡分公司	分公司	《企业境外机构证书》（境外机构证第 N3100201600011 号、境外机构证第 N3100201800010 号）	不需要	不需要

经查询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网站及信用中国网站及发行人确认，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未曾受到商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上海市金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复函》，上海市金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登陆“信用中国”“上海市共用信息服务平台”就上海港湾有关信用信息进行了查询，该委员会未发现上海港湾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相关行政处罚事项。

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及发行人确认，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未曾受到外汇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已就境外投资事项按照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商务、发改、外汇等部门的核准、备案、报告等手续，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也未曾因境外投资事项受到商务、发改、外汇等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境内外公司间业务往来等方面是否存在违反包括但不限于外汇管理等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境外当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形；

1. 境外投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投资方面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商务、发改、外汇等部门的核准、备案、报告等手续，详见关于本题第（一）部分；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确认，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曾因境外投资事项受到商务、发改、外汇等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职调查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设立或股权变更符合境外当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投资方面不存在违反中国以及境外当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形。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主要为收购迪拜港湾。发行人收购迪拜港湾的具体情形详见“规范性问题第五题”第（一）部分。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收购迪拜港湾事宜办理了必要的商务、发改、外汇核准或备案，详见本题第（一）部分。发行人报告期内也未曾因境外投资事项受到商务、发改、外汇等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迪拜港湾的股权转让和增资合法有效，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了必要程序。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国以及境外当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形。

3. 境内外公司间业务往来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内外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主要包括：（1）发行人或境内子公司隆湾贸易、龙湾贸易向境外子公司出口设备、材料；（2）发行人将承接的部分位于境外的项目分包给当地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隆湾贸易、龙湾贸易已取得《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等向境外子公司出口设备、材料所必要的业务资质，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信息披露问题第二十六题”。

根据上海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上海港湾、隆湾贸易、龙湾贸易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全国关区内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规、走私等违法行为记录。经检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上海港湾、隆湾贸易、龙湾贸易无行政处罚信息。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并经发行人确认，上海港湾、隆湾贸易、

龙湾贸易近三年无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相关境外法律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职调查报告，报告期内有实际业务的境外子/分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符合境外当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外业务往来方面不存在违反中国以及境外当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形。

（三）发行人利润主要来自境外公司，说明境外主要子公司的分红政策及报告期内分红情况，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发行人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1. 境外主要子公司的分红政策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子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时，在满足子公司正常提取法定公积金、正常生产经营及必要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应以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红。子公司应考虑其业务特点和自身经营模式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

“（一）业务型子公司

“1.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子公司应进行利润分配：

“1）子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2）子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子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子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

“2. 利润分配的形式：子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

“3. 利润分配的间隔：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原则上子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子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4. 利润分配的比例：子公司每年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为该子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至 20%，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可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子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如分配比例需超过 20%，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二）持股平台型子公司

“1.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子公司应进行利润分配：

“1）子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即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子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子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子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子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

“2. 利润分配的形式：子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

“3. 利润分配的间隔：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原则上子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子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4. 利润分配的比例：持股平台型子公司收到其下属子公司当年现金分红后，应首先将该下属子公司当年不低于 10%的可供分配利润分配至公司。现金分红的剩余部分暂时留存于持股平台型子公司，用于对外投资、满足各下属子公司临时资金需求等，也可根据股东会的决定继续向股东分配。”

2. 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主要子公司共分红 4 次，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11 月，印尼港湾的股东新加坡港湾和 Marcello 共同签署股东会决议，同意分红 84,258,000,000 印尼盾。根据新加坡港湾与 Marcello 签署的股东协议，新加坡港湾有权获得印尼港湾 100%收益。本次分红，新加坡港湾获得印尼港湾

分红款共 84,258,000,000 印尼盾。

2019 年 9 月，印尼港湾的股东新加坡港湾和 Marcello 共同签署股东会决议，同意分红 84,778,861,784 印尼盾。根据新加坡港湾与 Marcello 签署的股东协议，新加坡港湾有权获得印尼港湾 100%收益。本次分红，新加坡港湾获得印尼港湾分红款共 84,778,861,784 印尼盾。

2019 年 9 月 25 日，新加坡港湾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向其股东上海港湾分红 2,814,681.38 美元（等值人民币 20,000,000 元）。

2020 年 5 月 18 日，新加坡港湾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向其股东上海港湾分红 100 万美元。

3. 分红条款能够保证发行人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且发行人控制境外子公司并享有境外子公司 100%的收益权，故发行人子公司分红的相关条款将保障发行人的现金分红来源，保护发行人股东的利益和回报。因此，发行人子公司分红的相关条款能够保证发行人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七、规范性问题第七题

申报文件披露，发行人业务来源主要依托境外市场，发行人利润主要来自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港湾泰国、港湾阿布扎比等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中发行人为部分持股，对投票权和收益权安排是通过公司章程、备忘录、委托书加以约定。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对投票权和收益权通过公司章程、备忘录、委托书等加以约定的效力、稳定性，是否存在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股东利用持股地位或者其他优势改变公司章程、备忘录等相关约定，甚至通过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投票权、收益权进行重新约定，进而对发行人境外业务控制和开展、境外公司利润分红等产生严重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尽职调查报告；（2）印尼港湾、迪拜港湾、阿布扎比港湾等相关境外子公司的公司章程；（3）印尼港湾、迪拜港湾、阿布扎比港湾等相关境外子公司股东签署的协议、备忘录、委托书、放弃函等或书面确认文件；（4）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此外，本所律师对陈广、程岳、吴盈盈、钟锐、张蓟、许烨、CBS 等进行了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中，发行人部分持股且通过公司章程、备忘录、委托书等对投票权和收益权安排加以约定的主要有印尼港湾、迪拜港湾、阿布扎比港湾、泰国港湾、菲律宾港湾、孟加拉港湾、印度港湾。

（一）印尼港湾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职调查报告及印尼港湾章程，印尼港湾股本总额为 10,854,000,000 印尼盾，全部股份分为 A 类股份和 B 类股份两种，其中 A 类股份和 B 类股份各 600,000 股，A 类股份享有投票权，B 类股份不享有投票权；A 类股份票面价值为 18,000 印尼盾/股，B 类股份票面价值为 90 印尼盾/股；股东新加坡港湾与 Marcello 分别持有的 A 类股份和 B 类股份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类型	股份数	有投票权股份比例	全部股份数量比例	每股票面价值（印尼盾）	票面价值总额（印尼盾）
1	新加坡港湾	A	595,000	99.1667%	67%	18,000	10,728,810,000
		B	209,000	-		90	
	合计	-	804,000	-		-	
2	Marcello	A	5,000	0.8333%	33%	18,000	125,190,000
		B	391,000	-		90	
	合计	-	396,000	-		-	
总计		-	**1,200,000**	**100%**	**100%**	-	**10,854,000,000**

新加坡港湾持有 A 类股份比例为 99.1667%，印尼港湾股东会的决议将取决于新加坡港湾的投票，印尼港湾的股息分配机制将根据各股东所持股份的面值确定。

根据新加坡港湾与 Marcello 签署的股东协议，约定 Marcello 同意、承诺并保证按照新加坡港湾的书面指示出席并在任何及全部股东会议（年度股东会议或特别的股东会议）上投票，同意将印尼港湾已支付或将支付的股息的所有权利和权益分配并转让给新加坡港湾。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尽职调查报告，印尼港湾公司章程及新加坡港湾与 Marcello 签署的股东协议有效，不违反印尼法律，新加坡港湾可以全面控制印尼港湾，可以获得 100%收益。新加坡港湾是印尼港湾的控股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比例为 99.1667%，能够控制印尼港湾。根据新加坡港湾与 Marcello 签署的股东协议，Marcello 同意按照新加坡港湾的书面指示行使其所持有的 0.8333%表决权。Marcello 不能单独修改印尼港湾公司章程。股东协议由 Marcello 和新加坡港湾共同签署，其修改和变更需经双方同意。因此，印尼港湾股权结构（包括股东投票权和收益权）稳定。

综上，印尼港湾公司章程及股东协议有效，股权结构稳定。Marcello 不能单方更改印尼港湾章程、股东协议，或更改印尼港湾的股东投票权和收益权。根据发行人确认，自新加坡港湾持有印尼港湾股权至今，也未曾发生过类似情形。

（二）迪拜港湾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迪拜港湾注册资本为 3,000,000 迪拉姆，分为 3,000 股，每股 1,000 迪拉姆，其中 CBS 持有 1,530 股，持股比例 51%，新加坡港湾持有 1,470 股，持股比例 49%。

迪拜港湾公司章程约定，CBS 与新加坡港湾之间对于迪拜港湾的利润和损失按照 CBS20%、新加坡港湾 80%的比例进行分配。根据迪拜港湾股东协议约定，CBS 每年收取 46,000 迪拉姆的费用，除此之外，CBS 不再从迪拜港湾收取任何收益；同意委任新加坡港湾或其提名的人士作为 CBS 的特别代理人，代表 CBS

出席迪拜港湾所有一般及特别的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港湾可以合法控制迪拜港湾 100%投票权，有权获得其 100%收益；股东协议有效，且符合法律法规。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未经新加坡港湾同意，CBS 不能改变迪拜港湾股东结构和股东的投票权、收益权比例；股东协议已经适当签署，未经新加坡港湾同意，CBS 不能擅自修改。因此，迪拜港湾的股权结构和股东投票权、收益权设置稳定。

综上，迪拜港湾公司章程及股东协议有效，股权结构稳定，CBS 不能单方利用其股东地位或其他优势来更改迪拜港湾章程、股东协议，或单方面改变股东投票权和收益权。根据发行人确认，自新加坡港湾持有迪拜港湾股权至今，也未曾发生过类似情形。

（三）阿布扎比港湾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阿布扎比港湾注册资本 300,000 迪拉姆，分为 300 股，每股 1,000 迪拉姆；其中 RMKMA 持有 153 股，持股比例 51%，新加坡港湾持有 147 股，持股比例 49%。

阿布扎比港湾章程约定，RMKMA 与新加坡港湾之间对于阿布扎比港湾的利润和损失按照 RMKMA 20%、新加坡港湾 80%的比例进行分配。根据阿布扎比港湾股东协议约定，RMKMA 每年收取 20,000 迪拉姆的费用，除此之外，RMKMA 不再从阿布扎比港湾收取任何收益；同意委任不可撤销地任命新加坡港湾指定的授权代表作为 RMKMA 的专门代理人，代表 RMKMA 参加阿布扎比港湾全部一般的和专门的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港湾可以合法控制阿布扎比港湾 100%投票权，有权获得 100%收益，可以控制阿布扎比港湾；股东协议有效，且符合法律法规。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未经新加坡港湾同意，RMKMA 不能改

变阿布扎比港湾股东结构和股东的投票权、收益权比例；股东协议已经适当签署，未经新加坡港湾同意，RMKMA 不能擅自修改。因此，阿布扎比港湾的股权结构和股东投票权、收益权设置稳定。

综上，阿布扎比港湾公司章程及股东协议有效，股权结构稳定，RMKMA 不能单方利用其股东地位或其他优势来更改阿布扎比港湾章程、股东协议，或单方面改变股东投票权和收益权。根据发行人确认，自新加坡港湾持有阿布扎比港湾股权至今，也未曾发生过类似情形。

（四）泰国港湾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国港湾注册资本为 6,000,000 泰铢，分为 60,000 股，每股 100 泰铢，包括 29,400 股普通股和 30,600 股优先股；其中，香港陆专投资持有 29,400 股普通股，持股比例为 49%；Ms. Pachatas Lerdtongmongkol 和 Mrs. Sulakkhana Chompoopat 分别持有 18,000 股、12,600 股优先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30%、21%。

泰国港湾公司章程规定，1 普通股对应 1 票投票权，20 股优先股对应 1 票投票权，香港陆专投资、Ms. Pachatas Lerdtongmongkol 和 Mrs. Sulakkhana Chompoopat 享有的投票权比例分别为 95.05%、2.91%、2.04%。股东 Ms. Pachatas Lerdtongmongkol 和股东 Mrs. Sulakkhana Chompoopat 分别签署委托书，同意分别授权许烨、张蓟代表其投票；许烨、张蓟与香港陆专投资签署协议，约定许烨、张蓟按照香港陆专投资的指示行使上述受托的投票权。

泰国港湾公司章程规定，在分配股东利润时应在向普通股股东分配之前优先将优先股面值的 0.5%分配给优先股股东。Ms. Pachatas Lerdtongmongkol 和 Mrs. Sulakkhana Chompoopat 分别签署备忘录，同意将其从泰国港湾获得或者将要获得的股息的权利无偿转让给香港陆专投资。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陆专投资可以合法控制泰国港湾 100%投票权，可以实际享有泰国港湾 100%收益；泰国港湾公司章程及上述委托书、备忘录有效，并符合泰国法律法规。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国港湾公司章程的修订需要 75%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未经香港陆专投资同意，Ms. Pachatas Lerdtongmongkol 和 Mrs. Sulakkhana Chompoopat 不能改变泰国港湾章程约定的股东结构和股东的投票权、收益权比例；备忘录已经适当签署，未经香港陆专投资同意，Ms. Pachatas Lerdtongmongkol 和 Mrs. Sulakkhana Chompoopat 不能擅自修改。因此，泰国港湾的股权结构和股东投票权、收益权设置稳定。

综上，Ms. Pachatas Lerdtongmongkol 和 Mrs. Sulakkhana Chompoopat 不能单方更改泰国港湾章程、备忘录，或更改泰国港湾的股东投票权和收益权。根据发行人确认，自香港陆专投资持有泰国港湾股权至今，也未曾发生过类似情形。

（五）菲律宾港湾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菲律宾港湾授权资本为 11,000,000 比索，分为 11,000,000 股，每股 1 比索；其中新加坡港湾持有 10,999,797 股，Omar Ray Paradero Ocampo、Cesar Tan Jacinto, Jr.、Rufino L. Policarpio III 分别持有 1 股，Nicanor Lazaro Soriano、钟锐分别持有 100 股。钟锐与程岳签署转让协议，约定钟锐将其持有菲律宾港湾股权转让给程岳；该次股权转让尚未完成，菲律宾港湾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基于菲律宾港湾的其他股东与新加坡港湾签署的协议，除新加坡港湾之外的其他股东均为新加坡港湾的代持人，新加坡港湾实际持有菲律宾港湾 100%权益（包括投票权和收益权），该协议是有效、合法的。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菲律宾港湾公司章程的修订需要 75%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未经香港陆专投资同意，Ms. Pachatas Lerdtongmongkol 和 Mrs. Sulakkhana Chompoopat 不能改变泰国港湾章程约定的股东结构和股东的投票权、收益权比例；备忘录已经适当签署，未经香港陆专投资同意，Ms. Pachatas Lerdtongmongkol 和 Mrs. Sulakkhana Chompoopat 不能擅自修改。因此，泰国港湾的股权结构和股东投票权、收益权设置稳定。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菲律宾港湾公司章程的修订需要获得至少占已发行股份三分之二的股东同意，新加坡港湾持有菲律宾港湾 99.99%股份，即使其他股东在股东会上与新加坡港湾投票不一致，其他股东联合投票也不足以改变股权结构或更改公司章程；协议由其他股东分别与新加坡港湾共同签署，未经新加坡港湾同意，其他股东不能擅自修改协议。因此，菲律宾港湾的股权结构和股东投票权、收益权设置稳定。

综上，除新加坡港湾之外的菲律宾港湾其他股东不能单方更改菲律宾港湾章程或其与新加坡港湾签署的协议，或更改菲律宾港湾的股东投票权和收益权。根据发行人确认，自新加坡港湾持有菲律宾港湾股权至今，也未曾发生过类似情形。

（六）孟加拉港湾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孟加拉港湾授权资本为 50,000,000 塔卡，分为 500,000 股，每股 100 塔卡，已向股东发行 4,000 股；其中新加坡港湾持有 3,999 股，吴盈盈持有 1 股。吴盈盈已与新加坡港湾、新加坡工程签署转让协议，约定吴盈盈将其持有的 1 股转让给新加坡工程，但该股权转让涉及的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吴盈盈系发行人员工，其持有的孟加拉港湾 1 股系代新加坡港湾持有。吴盈盈签署《放弃函》，不可撤销地同意放弃投票权，放弃获得孟加拉港湾支付或将要支付的股息的权利，放弃孟加拉港湾清算时剩余财产的分配权。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港湾可以合法控制孟加拉港湾 100%投票权，有权获得 100%收益。

吴盈盈所持孟加拉港湾 1 股仅为代新加坡港湾持有，且目前已签署协议将股权转让给新加坡工程，未经新加坡港湾同意，吴盈盈不能改变孟加拉港湾章程约定的股东结构和股东的投票权、收益权比例；《放弃函》为吴盈盈签署的不可撤销的文件，其不能擅自修改或撤销。因此，孟加拉港湾的股权结构和股东投票权、收益权设置稳定。

综上，吴盈盈不能单方更改孟加拉港湾章程或其签署的《放弃函》，或更改

孟加拉港湾的股东投票权和收益权。根据发行人确认，自新加坡港湾持有孟加拉港湾股权至今，也未曾发生过类似情形。

（七）印度港湾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印度港湾授权资本为 2,000,000 卢比，分为 200,000 股，已发行 130,000 股，其中新加坡港湾持有 129,999 股，陈广持有 1 股；陈广持有的印度港湾 1 股系代新加坡港湾持有。

陈广系发行人员工，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其系新加坡港湾的合法代持人，新加坡港湾可以合法控制印度港湾 100%投票权，有权获得 100%收益。

陈广所持印度港湾 1 股仅为代新加坡港湾持有，未经新加坡港湾同意，陈广不能改变印度港湾章程约定的股东结构和股东的投票权、收益权比例。因此，印度港湾的股权结构和股东投票权、收益权设置稳定。

综上，陈广不能单方更改印度港湾章程，或更改印度港湾的股东投票权和收益权。根据发行人确认，自新加坡港湾持有印度港湾股权至今，也未曾发生过类似情形。

综上，印尼港湾、迪拜港湾、阿布扎比港湾、泰国港湾、菲律宾港湾、孟加拉港湾、印度港湾等境外子公司对投票权和收益权通过公司章程、备忘录、委托书等加以约定有效、稳定，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股东不能利用持股地位或者其他优势改变公司章程、备忘录等相关约定，甚至通过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投票权、收益权进行重新约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境外业务控制和开展、境外公司利润分红等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八、规范性问题第八题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2）上述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

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意见；（4）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情形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补充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的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就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书面说明；（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书面说明；（4）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5）《审计报告》；（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规范性问题第九题”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此外，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公开检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士龙和徐望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全部关联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存续状态
1	安徽上信	发行人控股股东隆湾控股直接持股 10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士龙间接持股 94.83%、其配偶赵若群间接持股 5.17%	有效存续
2	上海隆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湾酒店”）	发行人控股股东隆湾控股直接持股 10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士龙间接持股 94.83%并任执行董事、其配偶赵若群间接持股 5.17%并任经理	有效存续
3	芜湖青游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青游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望直接持股 100%	有效存续
4	Wise Up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望直接持股 100%	有效存续
5	Geoharbour Holding Co.,Lt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望直接持股 100%并任董事	有效存续
6	SHA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Geoharbour Holding Co.,Ltd.直接持股 10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望间接持股 100%	有效存续
7	Seresi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望直接持股 62.5%并任董事	有效存续
8	Groudtech Holding Co., Ltd	Geoharbour Holding Co.,Ltd.直接持股 10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望间接持股 100%	停止经营（struck off）

经审慎核查，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二）上述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具体如下：

1. 安徽上信

名称	安徽上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4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446.15 万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隆湾控股	10,446.15	100
	合计		10,446.15	100
经营规模	**主要指标**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13,514.20		
	净资产（万元）	9,612.03		
	营业收入（万元）	55.61		
	净利润（万元）	-6.83		
产能产量	不涉及			
实际经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			

注：根据安徽上信出具的说明文件及其提供的财务报表，安徽上信非属于生产型企业，不涉及产能产量。

经核查，安徽上信实际从事企业管理咨询业务，与发行人经营业务不同，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形。

2. 隆湾酒店

名称	上海隆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6 月 3 日			
注册资本	20 万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隆湾控股	20	100
	合计		20	100
经营规模	**主要指标**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1,383.88		
	净资产（万元）	-17.87		
	营业收入（万元）	18.76		
	净利润（万元）	-6.51		
产能产量	不涉及			
实际经营业务	酒店管理。			

注：根据隆湾酒店出具的说明文件及其财务报表，隆湾酒店非属于生产型企业，不涉及产能产量。

经核查，隆湾酒店实际从事酒店管理业务，与发行人经营业务不同，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形。

3. 芜湖青游堂

名称	芜湖青游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 万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望	1	100
	合计		1	100
经营规模	**主要指标**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2.16		
	净资产（万元）	-17.64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1.20
产能产量	不涉及	
实际经营业务	旅游服务。	

注：根据芜湖青游堂出具的说明文件及其财务报表，芜湖青游堂非属于生产型企业，不涉及产能产量。

经核查，芜湖青游堂实际从事旅游服务业务，与发行人经营业务不同，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形。

4. Wise Up Limited

公司名称	Wise Up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3 年 10 月 28 日			
股本总额	1,000,000 港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望	1,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
经营规模	**主要指标**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5,112.82		
	净资产（万元）	-91.49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163.88		
产能产量	不涉及			
实际经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注：根据 Wise Up Limited 出具的说明文件及其财务报表，Wise Up Limited 无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产能产量。

经核查，Wise Up Limited 无实际经营业务，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形。

5. Geoharbour Holding Co.,Ltd.

公司名称	Geoharbour Holding Co.,Ltd.			
成立时间	2011 年 5 月 13 日			
股本总额	1,000,000 美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望	1,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
经营规模	**主要指标**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19,709.92		
	净资产（万元）	18,859.42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31.60		
产能产量	不涉及			
实际经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注：根据 Geoharbour Holding Co.,Ltd.出具的说明文件及其财务报表，Geoharbour Holding Co.,Ltd.无实际经营业务，故不涉及产能产量。

经核查，Geoharbour Holding Co.,Ltd.无实际经营业务，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形。

6. SHA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公司名称	SHA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7 年 7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088,880,000 越南盾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越南盾）**	**持股比例（%）**
	1	Geoharbour Holding Co.,Ltd.	1,088,880,000	100
	合计		1,088,880,000	100

经营规模	**主要指标**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0.56
	净资产（万元）	-0.41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0.24
产能产量	不涉及	
实际经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注：根据 SHA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出具的说明文件及其财务报表，SHA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无实际经营业务，故不涉及产能产量。

经核查，SHA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无实际经营业务，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形。

7. Seresi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公司名称	Seresi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4,000,000 港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望	2,500,000	62.5
	2	郑锦华	1,000,000	25.0
	3	潘永旭	500,000	12.5
	合计		**4,000,000**	**100.0**
经营规模	**主要指标**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331.63		
	净资产（万元）	330.46		
	营业收入（万元）	4.04		
	净利润（万元）	-92.22		

产能产量	不涉及
实际经营业务	资产管理。

注：根据 Seresi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出具的说明文件及其财务报表，Seresi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非属于生产型企业，不涉及产能产量。

经核查，Seresi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实际从事资产管理业务，与发行人经营业务不同，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形。

8. Groudtech Holding Co., Ltd

公司名称	Groudtech Holding Co., Ltd			
成立时间	2011 年 5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美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Geoharbour Holding Co.,Ltd.	1,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
产能产量	不涉及			
实际经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停止经营（struck off）。			

注：根据 Groudtech Holding Co., Ltd 出具的说明文件及其财务报表，Groudtech Holding Co., Ltd 无实际经营业务、并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停止经营（struck off），故不涉及经营规模、产能产量。

经核查，Groudtech Holding Co., Ltd 无实际经营业务，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的情形，也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历史沿革	主要资产	人员	业务和技术	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重合
1	安徽上信	发行人曾持有安徽上信 70%股权，2018 年 1 月发行人将其所持安徽上信全部股权转让给隆湾控股	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企业管理咨询	否
2	隆湾酒店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士龙任执行董事	酒店管理	否
3	芜湖青游堂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旅游服务	否
4	Wise Up Limited	发行人子公司印尼港湾曾持有 Wise Up Limited 100%的股权，2016 年 12 月印尼港湾将其持有的 Wise Up Limited 全部股权转让给	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历史沿革	主要资产	人员	业务和技术	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重合
		徐望				
5	Geoharbour Holding Co.,Ltd.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望任董事	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6	SHA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7	Seresi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望任董事	资产管理	否
8	Groudtech Holding Co., Ltd	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互相独立	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曾持有安徽上信股权且已转出、印尼港湾曾持有 Wise Up Limited 股权且已转出外，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不存在股权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形。

（四）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情形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补充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的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就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1. 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情形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补充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以及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财务报表或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对外投资的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投资情况	存续状态
1	隆湾控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士龙直接持股94.83%	存续
2	安徽上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士龙间接持股94.83%	存续
3	隆湾酒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士龙间接持股94.83%	存续
4	宁波隆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销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士龙间接持有0.95%出资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望直接持有99%出资额	已注销
5	庄河江龙建设有限公司	注销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士龙间接持股94.83%	已注销
6	庄河江龙明珠建设有	注销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士龙间接持	已注销

序号	名称	投资情况	存续状态
	限公司	股94.83%	
7	大连正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正好”）	转让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士龙间接持股37.93%	已转让
8	上海沪澄企业咨询服务中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士龙出资比例为80%	存续
9	上海港湾软地基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软地基研究院”）	注销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士龙出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已注销
10	芜湖青游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望直接持股100%	存续
11	Wise Up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望直接持股100%	存续
12	Geoharbour Holding Co.,Lt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望直接持股100%	存续
13	SHA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Geoharbour Holding Co.,Ltd.直接持股10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望间接持股100%	存续
14	Seresi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望直接持股62.5%	存续
15	Groudtech Holding Co., Ltd	Geoharbour Holding Co.,Ltd.直接持股10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望间接持股100%	停止经营（struck off）
16	Geoinfo Holding Co., Ltd	解散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望直接持股100%	已解散
17	Joyful Peace Co., Ltd	解散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望间接持股100%	已解散
18	Sino Oce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解散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望直接持股100%	已解散
19	Geoharbour Limited	解散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望间接持股100%	已解散
20	Shanghai Harbour Soft Soil Treatment Engineering Co., Ltd	解散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望间接持股100%	已解散

序号	名称	投资情况	存续状态
	（文莱）		
21	Shanghai Geoharbour Construction Co., Ltd（以下简称“越南港口建设”）	解散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望间接持股100%	已解散
22	Vietnam Shanghai Harbour Soft Soil Treatment Co.,Ltd	解散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望间接持股100%	已解散
23	Shanghai Harbour Soft Soil Treatment Engineering Co., Ltd（香港，以下简称“香港软地基”）	解散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望直接持股100%	已解散
24	Fecon Soil Improvement And Construction Joint Stock Company（以下简称“Fecon JSC”）	转让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望直接持股49%	已转让
25	上海彧佳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望直接持有40%出资额	存续
26	因诺（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望直接持股24.97%	存续
27	因诺（河南）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徐望间接持股14.98%	存续
28	北京辰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望直接持有20%出资额	存续
29	长兴尚沃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望直接持有10%出资额	存续
30	上海灵顺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望直接持股2%	已转让

注：上述对外投资企业，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投资、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根据上述部分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财务报表或确认

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上述企业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如下：

①隆湾控股

名称	上海隆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业务	投资业务			
主要产品	不涉及			
基本财务状况	**主要指标**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23,753.44		
	净资产（万元）	11,712.26		
	净利润（万元）	-3.13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3688号5幢938室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士龙	4,741.5	94.83
	2	赵若群	258.5	5.17
	合计		5,0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实际控制人为徐士龙，其背景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1.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②安徽上信

名称	安徽上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	
主要产品	不涉及	
基本财务状况	**主要指标**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13,514.20
	净资产（万元）	9,612.03
	净利润（万元）	-6.83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同创环球港Y-4B幢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隆湾控股	10,446.15	100
	合计		10,446.15	1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实际控制人为徐士龙，其背景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1.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③隆湾酒店

名称	上海隆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业务	酒店管理	
主要产品	不涉及	
基本财务状况	**主要指标**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1,383.88
	净资产（万元）	-17.87
	净利润（万元）	-6.51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1228弄5、6号402、403室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隆湾控股	20	100
	合计		20	1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实际控制人为徐士龙，其背景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1.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④上海沪澄企业咨询服务中心

名称	上海沪澄企业咨询服务中心	
实际业务	政策宣传、咨询服务、学习交流、信息服务	
主要产品	不涉及	
基本财务状况	**主要指标**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经审计/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未取得

	净资产（万元）	未取得		
	净利润（万元）	未取得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7001号9号楼			
出资人信息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士龙	8	80
	2	张建福	2	20
	合计		10	1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负责人为徐士龙，其背景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1.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⑤芜湖青游堂

名称	芜湖青游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业务	旅游服务			
主要产品	不涉及			
基本财务状况	**主要指标**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2.16		
	净资产（万元）	-17.64		
	净利润（万元）	-1.20		
住所	芜湖市镜湖区伟星时代金融中心1607室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望	1	100
	合计		1	1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实际控制人为徐望，其背景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之“1.境内自然人发起人”			

⑥Wise Up Limited

名称	Wise Up Limited
实际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	不涉及			
基本财务状况	**主要指标**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5,112.82		
	净资产（万元）	-91.49		
	净利润（万元）	-163.88		
住所	Flat D, 4/F., Lladro Building, 72 Hoi Yue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徐望	1,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实际控制人为徐望，其背景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之“1.境内自然人发起人”			

⑦Geoharbour Holding Co.,Ltd

名称	Geoharbour Holding Co.,Ltd.			
实际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	不涉及			
基本财务状况	**主要指标**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19,709.92		
	净资产（万元）	18,859.42		
	净利润（万元）	31.60		
住所	Suite 309, Capital City Building, Independence Avenue, Victoria, Mahe, Republic of Seychelles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徐望	1,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实际控制人为徐望，其背景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之“1.境内自然人发起人”			

⑧SHA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名称	SHA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实际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	不涉及			
基本财务状况	**主要指标**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0.56		
	净资产（万元）	-0.41		
	净利润（万元）	-0.24		
住所	08 Hoang Minh Giam Street, Ward 09, Phu Nhuan District, Ho Chi Minh, Vietnam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越南盾）**	**持股比例（%）**
	1	Geoharbour Holding Co.,Ltd.	1,088,880,000	100
	合计		1,088,880,000	1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实际控制人为徐望，其背景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之“1.境内自然人发起人”			

⑨Seresi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名称	Seresi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实际业务	资产管理			
主要产品	不涉及			
基本财务状况	**主要指标**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331.63		
	净资产（万元）	330.46		
	净利润（万元）	-92.22		
住所	香港新界葵涌葵发路2-12号大德工业大厦3楼B3室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望	2,500,000	62.5
	2	郑锦华	1,000,000	25

	3	潘永旭	500,000	12.5
	合计		4,000,000	1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实际控制人为徐望，其背景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之“1.境内自然人发起人”			

⑩Groudtech Holding Co., Ltd

名称	Groudtech Holding Co., Ltd			
实际业务	未开展实际业务，于2018年6月30日停止经营（struck off）			
主要产品	不涉及			
住所	Rm 51, 5th Floor,Britannia House,Jalan Cator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Geoharbour Holding Co.,Ltd.	1,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实际控制人为徐望，其背景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之“1.境内自然人发起人”			

⑪上海彧佳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彧佳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业务	健身服务。			
主要产品	不涉及			
基本财务状况	**主要指标**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5.61		
	净资产（万元）	5.57		
	净利润（万元）	4.61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3688号5幢1675室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黄伟康（普通合伙人）	300	60

	2	徐望（有限合伙人）	200	40
	合计		500	1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实际控制人为黄伟康，中国公民，现任上海彧佳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⑫因诺（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因诺（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业务	投资业务			
主要产品	不涉及			
基本财务状况	**主要指标**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2,767.14		
	净资产（万元）	1,297.87		
	净利润（万元）	277.36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421弄107号P467室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书楠	750.3	75.03%
	2	徐望	249.7	24.97
	合计		1,000	1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实际控制人为徐书楠，中国公民，公民身份号码为41020219830924****。			

⑬因诺（河南）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因诺（河南）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业务	投资业务	
主要产品	不涉及	
基本财务状况	**主要指标**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0
	净资产（万元）	0

	净利润（万元）	0		
住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郑开大道296号自贸大厦A座209室住所集中地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因诺（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	60
	2	高晓月	400	40
	合计		1,000	1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实际控制人为徐书楠，中国公民，公民身份号码为41020219830924****。			

⑭北京辰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北京辰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业务	资产管理			
主要产品	不涉及			
基本财务状况	**主要指标**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经审计/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未取得		
	净资产（万元）	未取得		
	净利润（万元）	未取得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B座316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李静（有限合伙人）	100	20
	2	贾群（有限合伙人）	100	20
	3	邓英超（有限合伙人）	100	20
	4	徐望（有限合伙人）	100	20
	5	因诺（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100	20
	合计		500	1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实际控制人为徐书楠，中国公民，公民身份号码为41020219830924****。			

⑮长兴尚沃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长兴尚沃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业务	未取得			
主要产品	未取得			
基本财务状况	**主要指标**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经审计/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未取得		
	净资产（万元）	未取得		
	净利润（万元）	未取得		
住所	长兴综合物流园区商务楼四楼403室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燕	150	25
	2	单桂凤	120	20
	3	徐望	60	10
	4	方雪斟	60	10
	5	王钢	60	10
	6	邵丽华	60	10
	7	闻珊珊	30	5
	8	陈琴妹	30	5
	9	芦伟萍	30	5
	合计		600	1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未取得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财务报表或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除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对外投资的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投资情况	存续状态
1	宁波隆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兰瑞学、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刘剑、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祖龙、监事王懿倩、核心技术人员楼晓明、发行人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朱江川的实缴出资比例分别为28.06%、27.21%、4.76%、0.86%、19.36%、1.06%	存续
2	上海岩泽地基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注销前，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兰瑞学直接持股50%，其配偶杨丽丽直接持股50%	已注销
3	北京年希科技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年希”）	转让前，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刘剑直接持股50%	已转让
4	上海佳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陆家星直接持股20%	存续
5	上海吉劭信息技术中心（普通合伙）	发行人监事姜晟曦直接持有80%出资额，其父亲姜伯炎直接持有20%出资额	存续
6	上海舒晟信息技术中心	注销前，为发行人监事姜晟曦出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已注销
7	琬琰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姜晟曦直接持股40%，其父亲姜伯炎直接持股60%	存续

注：上述对外投资企业，仅为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投资的企业，不含前述对外投资企业的下属企业。

根据上述部分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财务报表或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的上述企业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如下：

①宁波隆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宁波隆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table>
<tr><td>实际业务</td><td colspan="4">股权投资</td></tr>
<tr><td>主要产品</td><td colspan="4">不涉及</td></tr>
<tr><td rowspan="4">基本财务状况</td><td colspan="2">主要指标</td><td colspan="2">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未经审计）</td></tr>
<tr><td colspan="2">总资产（万元）</td><td colspan="2">945.03</td></tr>
<tr><td colspan="2">净资产（万元）</td><td colspan="2">944.11</td></tr>
<tr><td colspan="2">净利润（万元）</td><td colspan="2">-0.21</td></tr>
<tr><td>住所</td><td colspan="4">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689弄12号14幢3-1-4</td></tr>
<tr><td rowspan="15">合伙人及出资情况</td><td>序号</td><td>合伙人姓名</td><td>实缴出资额（万元）</td><td>实缴出资比例（%）</td></tr>
<tr><td>1</td><td>兰瑞学（普通合伙人）</td><td>265.175</td><td>28.06%</td></tr>
<tr><td>2</td><td>刘剑（有限合伙人）</td><td>257.175</td><td>27.21%</td></tr>
<tr><td>3</td><td>楼晓明（有限合伙人）</td><td>182.925</td><td>19.36%</td></tr>
<tr><td>4</td><td>刘瑜（有限合伙人）</td><td>67.5</td><td>7.14%</td></tr>
<tr><td>5</td><td>陈祖龙（有限合伙人）</td><td>45</td><td>4.76%</td></tr>
<tr><td>6</td><td>李霁（有限合伙人）</td><td>45</td><td>4.76%</td></tr>
<tr><td>7</td><td>罗红亮（有限合伙人）</td><td>20.25</td><td>2.14%</td></tr>
<tr><td>8</td><td>毕文勇（有限合伙人）</td><td>13.5</td><td>1.43%</td></tr>
<tr><td>9</td><td>陈广（有限合伙人）</td><td>13.5</td><td>1.43%</td></tr>
<tr><td>10</td><td>蒲晓芳（有限合伙人）</td><td>10.125</td><td>1.07%</td></tr>
<tr><td>11</td><td>王懿倩（有限合伙人）</td><td>8.1</td><td>0.86%</td></tr>
<tr><td>12</td><td>谷丽萍（有限合伙人）</td><td>6.75</td><td>0.71%</td></tr>
<tr><td>13</td><td>朱江川（有限合伙人）</td><td>10</td><td>1.06%</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945</td><td>100</td></tr>
<tr><td>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td><td colspan="4">实际控制人为兰瑞学，为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td></tr>
</table>

②上海佳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佳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实际业务	审计、验资、咨询等业务			
主要产品	不涉及			
基本财务状况	**主要指标**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经审计/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未取得		
	净资产（万元）	未取得		
	净利润（万元）	未取得		
住所	嘉定区嘉新公路835弄25号16幢185室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汪春龙	36	36
	2	陈敏	21	21
	3	陆家星	20	20
	4	林红雨	18	18
	5	钱浦松	5	5
	合计		100	1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无实际控制人。			

③上海吉劭信息技术中心（普通合伙）

名称	上海吉劭信息技术中心（普通合伙）			
实际业务	技术咨询，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等			
主要产品	不涉及			
基本财务状况	**主要指标**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经审计/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未取得		
	净资产（万元）	未取得		
	净利润（万元）	未取得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长江农场长江大街161号2幢7155室（上海长江经济园区）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姜晟曦（普通合伙人）	80	80
	2	姜伯炎（普通合伙人）	20	20
	合计		100	1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实际控制人为姜晟曦，为发行人监事。			

④琬琰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琬琰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业务	信息技术四技服务及集成			
主要产品	不涉及			
基本财务状况	**主要指标**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经审计/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未取得		
	净资产（万元）	未取得		
	净利润（万元）	未取得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长江农场长江大街161号2幢8426室（上海长江经济园区）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姜伯炎	30	60
	2	姜晟曦	20	40
	合计		50	1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实际控制人为姜伯炎。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相关企业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报告期内对外投资的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存续状态
1	上海途建建筑工程事务所（普通合伙）	注销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望配偶的母亲高荷芬直接持有51%出资额，徐望配偶的父亲许国荣直接持有49%出资额	已注销
2	上海础明建筑工程事务所（普通合伙）	注销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望配偶的母亲高荷芬直接持有51%出资额，徐望配偶的父亲许国荣直接持有49%出资额	已注销
3	上海占征建筑工程事务所	注销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望配偶的父亲许国荣出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已注销
4	上海臻骋建筑工程事务所	注销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望配偶的母亲高荷芬出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已注销
5	上海季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销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望配偶的父亲许国荣直接持股50%，徐望配偶的母亲高荷芬直接持股50%	已注销
6	上海庄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销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望配偶的母亲高荷芬直接持股50%，徐望配偶的父亲许国荣直接持股50%	已注销
7	佛山市明博轮胎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兰瑞学妹妹的配偶叶灿明直接持股100%	存续
8	江阴惠源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注销前，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刘剑的父亲刘惠良直接持股70%，刘剑的母亲汤丽芬直接持股30%	已注销
9	上海仟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前，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刘剑配偶的母亲徐艳玲直接持股33%	已注销
10	贵州嘉言懿行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振楼配偶的弟弟黄华直接持股100%	存续
11	贵州凯莱特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前，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振楼配偶的弟弟黄华直接持股40%	已注销
12	萍乡畅和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振楼配偶的姐姐黄美雪直接持有3.6839%出资额	存续
13	重庆迈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振楼配偶的弟弟黄华直接持股40%	存续
14	遵义市汇川区安捷融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振楼配偶的弟弟黄华	存续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存续状态
	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25%	
15	上海秦炎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姜晟曦的母亲秦玉莲直接持股80%，上海吉劭信息技术中心（普通合伙）直接持股20%	存续
16	上海灵瀚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注销前，发行人监事姜晟曦的母亲秦玉莲直接持股60%	已注销
17	上海百一领御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发行人监事姜晟曦的父亲姜伯炎直接持有1%出资额	存续
18	大足区华丰机械厂	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祖龙母亲饶杰荣和妹妹陈谦共同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存续
19	义乌市稠城梦幻饰品厂	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祖龙配偶的父亲郭伟明出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存续
20	浦江县亲情树工艺饰品厂	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祖龙配偶的母亲陈曙新出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存续
21	义乌市贵格饰品配件商行	吊销前，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祖龙配偶的父亲郭伟明出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已吊销
22	义乌市亲情树饰品有限公司	注销前，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祖龙配偶的母亲陈曙新直接持股56%并任执行董事，陈祖龙配偶的父亲郭伟明直接持股44%	已注销
23	上海筱窝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转让前，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楼晓明之子楼含亮直接持股48%	已转让

注：上述对外投资企业，仅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直接投资的企业，不含前述对外投资企业的下属企业。

根据上述部分企业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上述企业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如下：

①佛山市明博轮胎有限公司

名称	佛山市明博轮胎有限公司			
实际业务	销售轮胎			
主要产品	轮胎			
基本财务状况	**主要指标**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经审计/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未取得		
	净资产（万元）	未取得		
	净利润（万元）	未取得		
住所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三达路10号恒福丽铂公馆1座2804（仅作办公场所使用,住所申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叶灿明	30	100
	合计		30	1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实际控制人为叶灿明。			

②贵州嘉言懿行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名称	贵州嘉言懿行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教育信息咨询（培训及办学除外），出国留学信息咨询；移民信息咨询；学术交流活动组织；教育软件及设备开发与销售；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及策划。（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观山路与长岭路交叉口处东原财富广场项目二期第5、6、7号楼（7）1单元7层19号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华	50	100
	合计		50	100

注：因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振楼配偶的弟弟黄华未配合提供其对外投资企业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故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检索情况披露。

③萍乡畅和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萍乡畅和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审批），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资产租赁。（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后埠街汇蓝国际17层1712号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刘登红	5,246.35	72.8323
	2	曹锟	1,035.402	14.3739
	3	许静	549.0976	7.6228
	4	黄美雪	265.3631	3.6839
	5	北京天创致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7.12	1.4871
	合计		7,203.3327	100

注：因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振楼配偶的姐姐黄美雪未配合提供其对外投资企业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故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检索情况披露。

④重庆迈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迈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Ⅱ类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批发Ⅲ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人工血管、补片、支架）、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4除外）、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7介入器材（以上范围按行政许可核定期限从事经营）。医疗器械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销售通用机械、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4号13-16号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波	30	60
	2	黄华	20	40
	合计		50	100

注：因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振楼配偶的弟弟黄华未配合提供其对外投资企业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故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检索情况披露。

⑤遵义市汇川区安捷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名称	遵义市汇川区安捷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小额贷款和票据贴现业务。）			
住所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路国投综合大楼11楼11-26号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程璐	1,250	25
	2	蒋兴惠	1,250	25
	3	黄华	1,250	25
	4	肖静松	1,250	25
	合计		5,000	100

注：因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振楼配偶的弟弟黄华未配合提供其对外投资企业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故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检索情况披露。

⑥上海秦炎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秦炎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业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四技服务	
主要产品	计算机软硬件	
基本财务状况	**主要指标**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经审计/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未取得

	净资产（万元）	未取得		
	净利润（万元）	未取得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长江农场长江大街161号2幢6597室（上海长江经济园区）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秦玉莲	400	80
	2	上海吉劭信息技术中心（普通合伙）	100	20
	合计		500	1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实际控制人为秦玉莲。			

⑦上海百一领御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名称	上海百一领御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实际业务	专利代理			
主要产品	不涉及			
基本财务状况	**主要指标**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经审计/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未取得		
	净资产（万元）	未取得		
	净利润（万元）	未取得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509号9幢1楼103室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陈贞健	9.7	97
	2	姜伯炎	0.1	1
	3	马育麟	0.1	1
	4	汪祖乐	0.1	1
	合计		10	1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实际控制人为陈贞健。			

⑧大足区华丰机械厂

名称	大足区华丰机械厂			
实际业务	机械及配件制造销售。			
主要产品	机械及配件			
基本财务状况	**主要指标**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经审计/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未取得		
	净资产（万元）	未取得		
	净利润（万元）	未取得		
住所	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沙桥村1组			
股权结构	**序号**	**经营者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饶杰荣、陈谦	5	100
	合计		5	1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实际控制人为饶杰荣。			

⑨义乌市稠城梦幻饰品厂

名称	义乌市稠城梦幻饰品厂			
实际业务	加工、销售：工艺珠饰品。			
主要产品	工艺珠饰品			
基本财务状况	**主要指标**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经审计/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未取得		
	净资产（万元）	未取得		
	净利润（万元）	未取得		
住所	义乌市稠城街道江北下朱村			
股权结构	**序号**	**经营者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郭伟明	8	100
	合计		8	1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实际控制人为郭伟明。

⑩浦江县亲情树工艺饰品厂

名称	浦江县亲情树工艺饰品厂			
实际业务	制造、销售：工艺饰品			
主要产品	工艺饰品			
基本财务状况	**主要指标**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经审计/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未取得		
	净资产（万元）	未取得		
	净利润（万元）	未取得		
住所	浙江省浦江县黄宅镇临江路D10号			
股权结构	**序号**	**经营者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陈曙新	5	100
	合计		5	100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	实际控制人为陈曙新。			

2. 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

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及所履行的决策程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规范性问题第九题”第（一）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交易的审议程序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关联交易是基于交易各方的协商一致，交易价格或对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 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的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就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经核查上述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或其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检索，除已注销/解散/吊销/对外转让的企业外，发行人与上述其他企业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九、规范性问题第九题

请发行人：（1）对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具体商业背景、占同类交易的比例、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定价依据；（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从事的与发行人类似业务的具体情况、上下游关系、共用客户和供应商渠道的情况，并从供应渠道等方面说明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如有）；（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注销或对外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5）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6）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如租赁合同、销售订单、报关单、股权转让协议、担保协议和银行水单等；（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明细表；（3）隆湾贸易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上游同类产品采购订单、发票、发货单及银行水单；（4）关联方的工商资料；（5）关联方税务局、工商局准予注销的通知书、境外

法律意见书；（6）Vietnam Shanghai Harbour Soft Soil Treatment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越南软地基”）、越南港口建设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7）越南软地基、越南港口建设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名单；（8）越南软地基、越南港口建设报告期内的客户名单及收入合同、工程结算单；（9）越南软地基、越南港口建设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工资明细表等资料；（10）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与关联往来、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文件；（11）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建立的关联交易制度；（12）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1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承诺函。此外，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房天下、链家网、安居客等网站进行了公开检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对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依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2006）》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如下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隆湾控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隆湾控股持有发行人 92.63%股份。

徐士龙和徐望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士龙通过隆湾控股持有发行人 87.84%股份，徐望直接持有发行人 0.08%股份，徐士龙和徐望合计持有发行人 87.92%股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包括：隆湾酒店、芜湖青游堂、因诺（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诺（河南）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彧佳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沪澄企业咨询服务中心、安徽上信、Wise Up Limited、Geoharbour Holding Co.,Ltd.、SHA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Seresi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Groudtech Holding Co., Ltd。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注销、解散或转出的包括：庄河江龙建设有限公司、庄河江龙明珠建设有限公司、宁波隆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软地基研究院、Geoinfo Holding Co. Ltd、Joyful Peace Co., Ltd、Sino Ocean International Limited、Geoharbour Limited、Shanghai Harbour Soft Soil Treatment Engineering Co., Ltd（文莱）、越南港口建设、越南软地基、香港软地基、Fecon JSC、大连正好。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为宁波隆湾。

（4）发行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十）对外投资”部分。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销或转出的子公司包括：青岛董家口港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董家口港湾”）、安徽南港湾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南港湾”）、上海港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湾市政”）、上海港湾软地基处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湾软地基工程技术”）、安徽海龙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海龙”）、桐城市港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城市港湾”）、安徽上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参股公司。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徐士龙、兰瑞学、刘剑为发行人董事；陆家星、陈振楼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懿倩、姜晟曦、董海翔为发行人监事；徐望、兰瑞学、刘剑、VIVIENNE ZHANG、陈祖龙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6）隆湾控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隆湾控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执行董事徐士龙、监事赵若群及财务总监吴雪菲。

（7）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所列示的关联方外，发行人还有以下关联方：

1）发行人前述所列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上述已披露关联方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上述已披露关联方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隆湾酒店	住宿服务	12,228.53	-	-	-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向隆湾酒店采购酒店住宿服务，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酒店对外报价确定，价格公允，且交易金额较低。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Fecon JSC	出售商品	-	-	297,767.78	979,300.16

2017 年、2018 年隆湾贸易曾向 Fecon JSC 销售真空膜、真空泵等材料，上述材料系隆湾贸易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后再对外销售，销售定价以采购价格为基础，加上相关成本费用。

（2）关联方租赁

①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王懿倩	房产	-	-	110,000	64,707.5

②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徐士龙、赵若群、徐望、许烨	房产	807,551.36	1,596,584.10	1,576,279.78	633,681.78

上述关联租赁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也

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方担保

①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无

②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方式	截至2020年6月30日是否已履行完毕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西支行	徐士龙	10,000,000	2017.7.4	抵押	否
		徐士龙、赵若群			最高额保证	否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徐士龙	22,000,000	2017.4.27	最高额保证	是
				2018.8.24		是
				2019.12.12		否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徐士龙、赵若群	41,083,050.21	2018.12.14	质押	是
		隆湾控股		2018.12.20	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是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	徐士龙、赵若群	30,000,000	2019.12.11	最高额保证	否
		徐士龙、赵若群、徐望、许烨	5,000,000	2020.1.10	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否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徐士龙	65,000,000	2017.3.27	最高额保证	是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方式	截至2020年6月30日是否已履行完毕
	市虹口支行			2018.5.2	最高额保证	是
				2019.2.1	最高额保证	否
			63,700,000	2019.12.31	最高额保证	否

（4）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资金往来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资金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拆入				
Geoharbour Holding Co.,Ltd.	-	-	28,486,965.05	64,299,136.26
隆湾控股	-	-	-	34,829,180.08
软地基研究院	-	-	-	1,981,976
拆出				
隆湾控股	-	-	2,879,072.29	-

（5）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2018 年发行人向大连正好借入 2,000 万元，并于 2019 年偿还该款项。发行人控股股东隆湾控股的子公司庄河江龙明珠建设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至 3 月期间持有大连正好 40%认缴出资，并于 2018 年 3 月退出。庄河江龙明珠建设有限公司在持股期间未实际出资，且未委派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大连正好经营。

（6）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

①利息收入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徐望	-	-	-	896,559.66

②利息支出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豁免利息				
Geoharbour Holding Co.,Ltd.	-	647,230.08	3,533,773.22	2,666,483.15
软地基研究院	-	-	21,553.99	86,215.96
隆湾控股	-	-	59,289.16	-
利息支出				
Wise Up Limited	-	-	-	378,303.3
隆湾控股	-	-	1,486,887.31	1,084,461.77
安徽上信	-	-	-	25,487.92

（7）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121,517.47	4,238,083.82	3,806,930.94	3,648,493.75

（8）关联方资产转让

①向迪拜港湾增资及受让股权

2017 年 9 月 4 日，迪拜港湾股东 CBS 及徐望作出决议，同意迪拜港湾股本

总额由 300,000 迪拉姆增加至 3,000,000 迪拉姆。2017 年 9 月 29 日，迪拜港湾股东 CBS、徐望及新加坡港湾作出决议，同意徐望将其持有迪拜港湾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新加坡港湾。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规范性问题第五题”第（一）部分。

②处置安徽上信

2017 年 11 月 13 日，安徽上信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上海港湾将其持有安徽上信 1,050 万美元出资额以 6,586.8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隆湾控股。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规范性问题第五题”第（一）部分。

（9）关联方应收应付账款

①应收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越南软地基	-	-	-	685,114.14
Joyful Peace Co., Ltd	-	-	-	2,686,301.1
应收利息				
隆湾控股	-	-	-	226,597.09
其他应收款				
王懿倩	-	-	114,832.23	151,563.26
刘剑	-	-	375,653.67	244,071
徐士龙	-	-	7,000	3,719.56
徐望	-	-	42,674.6	-

Geoharbour Holding Co.,Ltd.	-	-	-	1,265,235.4
上海彧佳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中心	-	-	38,417.33	38,417.33
VIVIENNE ZHANG	-	-	967.49	-
上海占征建筑工程事务所	-	-	1,400	1,400
上海季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1,400	1,400
上海庄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1,400	1,400
上海臻骋建筑工程事务所	-	-	1,400	1,400
隆湾控股	-	-	3,009,877.29	-

②应付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利息				
安徽上信	-	-	2,247,146.68	2,247,146.68
隆湾控股	-	-	-	1,322,009.69
其他应付款				
隆湾控股	-	-	-	34,829,180.08
陈祖龙	-	4,949	32,121.6	15,801.6
Geoharbour Holding Co.,Ltd.	-	-	28,486,965.05	73,137,307.26
徐望	-	2,635.44	-	697,843.58
徐士龙、赵若群、徐望、许烨	-	-	-	633,681.78
软地基研究院	-	-	-	1,981,976

刘剑	133,742	96,575.51	-	-
VIVIENNE ZHANG	49,628.65	3,494.87	-	4,797.02
朱江川	-	-	-	1,777
董海翔	-	21,759	3,695.2	-
大连正好	-	-	20,000,000	-
王懿倩	11,328.64	-	-	-
隆湾酒店	7,104	-	-	-
预收账款				
Fecon JSC	-	-	-	868,990.8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具体商业背景、占同类交易的比例、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定价依据

1.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具体商业背景、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及定价依据

（1）关联方租赁

①发行人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徐士龙、赵若群、徐望、许烨	关联方交易金额	80.76	159.66	157.63	63.37
	管理费用-租赁费	209.41	402.29	350.28	257.13
	关联方交易占比	38.57%	39.69%	45.00%	24.65%

发行人目前自有并自用的办公用房位于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 1228 弄 5、6 号 602 室及 603 室。近年来，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因此，发行人经询价对比并

考虑员工集中办公的便利性等因素，向徐士龙、赵若群、徐望、许烨租赁了位于同一建筑内的 502 室及 503 室用于办公。

②发行人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王懿倩	关联方交易金额	-	-	11.00	6.47
	其他业务收入-租赁收入	69.35	81.99	122.52	57.95
	关联方交易占比	0.00%	0.00%	8.98%	11.16%

王懿倩系公司监事会主席、行政部经理，公司将自有住宅按照市场价格租赁给其使用，具有公允性。该关联租赁金额较小，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关联交易已清理，后续不再发生。

（2）关联方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Fecon JSC	关联方交易金额	-	-	29.78	97.93
	主营业务收入-其他	307.78	2,294.44	2,327.02	2,852.89
	关联方交易占比	0.00%	0.00%	1.28%	3.43%

Fecon JSC 系实际控制人徐望与 Fecon corporation 合资设立的公司，其中徐望持股 49%。Fecon corporation 系越南上市公司，注册资本 1,195,388,930,000 越南盾。Fecon JSC 主营业务为岩土工程业务。2017、2018 年 Fecon JSC 向隆湾贸易采购真空膜、真空泵等材料，上述材料系隆湾贸易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后再对外销售，销售定价以采购价格为基础，加上相关成本费用，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由于股东投资意愿变更，2018 年 2 月 5 日，徐望将其持有的 Fecon JSC 股权全部转让给 Fecon corporation。

（3）向关联方购买酒店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隆湾酒店	关联交易金额	1.22	-	-	-
	采购总额	21,957.88	54,571.79	57,559.97	47,700.16
	关联方交易占比	0.01%	0.00%	0.00%	0.00%

2020 年 1-6 月，为便于对外接待，发行人向隆湾酒店采购与公司位于同一建筑内的酒店住宿服务。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酒店对外报价确定，价格公允，交易金额较低。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12.15	423.81	380.69	364.85
职工薪酬合计	4,280.45	8,726.65	9,858.14	9,203.58
占比	4.96%	4.86%	3.86%	3.96%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属于日常经营正常行为，符合与上述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的约定以及发行人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金额合理，为发行人正常运营需要，相关交易不存在定价公允性问题。

（5）关联方资产转让

①向迪拜港湾增资及受让股权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从事岩土工程业务的企业进行了业务重组。

2017 年 9 月 10 日，新加坡港湾与迪拜港湾签订增资协议，向迪拜港湾增资 270 万元迪拉姆；2017 年 9 月 30 日，新加坡港湾与徐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

购徐望所持有迪拜港湾 4.9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30 万迪拉姆，系参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净资产值按照 1 迪拉姆/每注册资本的价格确定。

②处置安徽上信

为集中资金发展主营业务，公司决定将所持安徽上信股权进行转让。

2017 年 11 月 13 日，安徽上信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上海港湾将其持有安徽上信 1,050 万美元出资额以 6,586.8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隆湾控股。上述股权转让的定价系参考安徽上信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立信审计的净资产协商确定。

（6）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担保行为，主要是关联方为了保证公司获得银行授信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而提供的担保，属于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

（7）关联方代收代付

2017 年，上海港湾代关联方上海彧佳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支付水电费 3.84 万元，该款项已于 2019 年偿还。自 2018 年起，上海彧佳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单独缴纳水电费。由于代垫费用发生额较小并已归还，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

（8）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主要系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境内外公司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借款，以支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及资金周转需求。公司已对资金往来计提了相应的利息，利率一般参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利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已经清理，公司控股股东隆湾控股、实际控制人徐士龙和徐望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 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就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17 年 9 月 20 日，港湾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加坡港湾收购迪拜港湾股权；

2017 年 11 月 12 日，港湾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其持有安徽上信 70%的股权以 6,586.8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隆湾控股。

2020 年 5 月 15 日，上海港湾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2019 年期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上海港湾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上海港湾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上海港湾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上海港湾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上海港湾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从事的与发行人类似业务的具体情况、上下游关系、共用客户和供应商渠道的情况，并从供应渠道等方面说明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如有）

根据发行人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类似业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越南港口建设、越南软地基及 Fecon JSC 曾从事与发行人相同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 越南港口建设

越南港口建设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经营地点为越南，主营业务为岩土工程，注册资本为 1,062,000 万越南盾，系徐望通过 Geoharbour Holding Co.,Ltd 间接持有 100%股份的公司。越南港口建设于 2018 年 5 月解散。

2. 越南软地基

越南软地基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9 日，经营地点为越南，主营业务为岩土工程，注册资本为 4,197,200 万越南盾，系徐望通过 Geoharbour Holding Co.,Ltd 间接持有 100%股份的公司。越南软地基于 2018 年 8 月解散。

3. Fecon JSC

Fecon JSC 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经营地点为越南，主营业务为岩土工程，注册资本为 11,835,585 万越南盾，系徐望曾经参股 49%的公司。Fecon JSC 于 2018 年 2 月对外转让。

4. 报告期内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客户重叠清单	供应商重叠清单
1	越南港口建设	-	-
2	越南软地基	CONG TY TNHH XAY DUNG BOSSISM	CONG TY TNHH KING POWER、CONG TY TNHH THUONG MAI TONG HOP BAO MINH、CONG TY TNHH MOT THANH VIEN XAY LAP VA THUONG MAI DAO HUNG PHAT、CTY CP DAU TU KHAI THAC KHAI HOANG
3	Fecon JSC	Fecon JSC曾系徐望参股公司，已于2018年2月转让，无法获取其报告期内的客户及供应商清单。根据Fecon JSC出具的书面确认：“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与上海港湾之间存在交易情况，该等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为上海港湾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解利润的情形。目前，本公司与上海港湾之间已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等交易情况，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越南港湾对上述重叠客户及供应商在同一时期的销售及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1）越南港湾与越南软地基重叠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公司名称	2018年收入	2017年收入

CONG TY TNHH XAY DUNG BOSSISM	越南港湾	169.63	-
	越南软地基	-	450.55

越南港湾与越南软地基在2017、2018年存在共同客户CONG TY TNHH XAY DUNG BOSSISM，其中越南港湾2018年对该客户实现收入169.63万元，越南软地基2017年对该客户实现收入450.55万元，相关收入为报告期前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所产生。2018年8月，越南软地基已解散，当年与越南港湾不存在共同客户的情形。

注销越南软地基主要是为避免同业竞争，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从事岩土工程业务的企业进行业务重组而注销其中业务逐渐萎缩的公司。越南港湾成立后，越南软地基的存续作用主要是为收取前期项目回款及完成存量项目工作。自2017年后，越南软地基不再承接新项目。

（2）越南港湾与越南软地基重叠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公司名称	2018年采购	2017年采购
1	CONG TY TNHH KING POWER	越南港湾	3.61	3.68
		越南软地基	-	9.64
2	CONG TY TNHH THUONG MAI TONG HOP BAO MINH	越南港湾	1.85	-
		越南软地基	2.82	15.35
3	CONG TY TNHH MOT THANH VIEN XAY LAP VA THUONG MAI DAO HUNG PHAT	越南港湾	59.25	-
		越南软地基	-	1.64
4	CTY CP DAU TU KHAI THAC KHAI HOANG	越南港湾	4.09	-
		越南软地基	-	1.63

越南港湾通过上述重叠的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很小，对总体采购不构成重大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从事类似业务、具有上下游关系或共同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在采购方面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四）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注销或对外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1. 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及注销或对外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资产去向	业务去向	人员去向
1	安徽南港湾	曾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2018年5月注销	清算后分配给原股东	设立以来未开展业务	设立以来无人员
2	青岛董家口港湾	曾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2017年10月注销	清算后分配给原股东	业务终止	设立以来无人员，由母公司员工管理
3	安徽上信	曾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于2017年12月转让	仍属于安徽上信	仍属于安徽上信	仍在安徽上信任职
4	港湾市政	曾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2019年5月注销	清算后分配给原股东	业务终止	设立以来无人员，由母公司员工管理
5	安徽海龙	曾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2019年12月注销	清算后分配给原股东	业务终止	设立以来无人员，由母公司员工管理
6	港湾软地基工程技术	曾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于2019年11月注销	清算后分配给原股东	设立以来无业务	设立以来无人员
7	桐城市港湾	曾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设立以来	设立以来	设立以来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资产去向	业务去向	人员去向
		于2020年4月注销	无资产	无业务	无人员
8	庄河江龙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隆湾控股曾持股100%，已于2019年6月注销工商登记	设立以来无资产	设立以来无业务	设立以来无人员
9	庄河江龙明珠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股东隆湾控股曾通过庄河江龙建设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00%，已于2019年4月注销工商登记	设立以来无资产	设立以来无业务	设立以来无人员
10	宁波隆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隆湾控股曾持有1%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徐望曾持有99%出资额，已于2019年7月注销工商登记	设立以来无资产	设立以来无业务	设立以来无人员
11	Geoinfo Holding Co. Ltd.	实际控制人徐望曾持股100%，已于2018年1月解散	设立以来无资产	设立以来无业务	设立以来无人员
12	Sino Oce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实际控制人徐望曾持股100%，已于2018年1月解散	设立以来无资产	设立以来无业务	设立以来无人员
13	JOYFUL PEACE CO., Ltd.	实际控制人徐望曾通过Sino Ocean International Limited间接持股100%，已于2018年1月解散	清算后分配给原股东	设立以来无业务	设立以来无人员
14	Geoharbour Limited	实际控制人徐望曾通过Geoinfo Holding Co. Ltd间接持股100%，已于2018年2月解散	设立以来无资产	设立以来无业务	设立以来无人员
15	Shanghai Harbour Soft Soil Treatment Engineering Co., Ltd.（文莱）	实际控制人徐望曾通过Geoinfo Holding Co. Ltd间接持股100%，已于2018年2月解散	设立以来无资产	设立以来无业务	设立以来无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资产去向	业务去向	人员去向
16	越南港口建设	实际控制人徐望曾通过Geoharbour Holding Co.,Ltd间接持股100%，已于2018年5月解散	清算后分配给原股东	业务终止	由越南港湾承接（注）
17	越南软地基	实际控制人徐望曾通过Geoharbour Holding Co.,Ltd间接持股100%，已于2018年8月解散	清算后分配给原股东	业务终止	由越南港湾承接（注）
18	香港软地基	实际控制人徐望曾持股100%，已于2019年4月注销	设立以来无资产	设立以来无业务	设立以来无人员
19	Fecon JSC	实际控制人徐望曾持股49%，已于2018年2月转让	仍属于Fecon JSC	仍属于Fecon JSC	仍在Fecon JSC任职
20	上海庄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望的岳父许国荣持股50%、岳母高荷芬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2020年4月注销	清算后分配给原股东	设立以来无业务	设立以来无人员
21	上海季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望的岳父许国荣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岳母高荷芬持股50%，已于2020年4月注销	清算后分配给原股东	设立以来无业务	设立以来无人员
22	上海占征建筑工程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徐望的岳父许国荣曾持股100%，已于2019年12月注销	清算后分配给原股东	设立以来无业务	设立以来无人员
23	上海臻骋建筑工程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徐望的岳母高荷芬曾持股100%，已于2019年12月注销	清算后分配给原股东	设立以来无业务	设立以来无人员
24	上海途建建筑工程事务所（普通合伙）	实际控制人徐望的岳母高荷芬曾出资5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岳父许国荣曾出资49%，已于	清算后分配给原股东	设立以来无业务	设立以来无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资产去向	业务去向	人员去向
		2018年11月注销			
25	上海础明建筑工程事务所（普通合伙）	实际控制人徐望的岳母高荷芬曾出资5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岳父许国荣曾出资49%，已于2018年12月注销	清算后分配给原股东	设立以来无业务	设立以来无人员
26	软地基研究院	实际控制人徐士龙曾持股100%，已于2018年6月注销	清算后分配给原股东	设立以来无业务	设立以来无人员
27	大连正好	隆湾控股间接控制的庄河江龙明珠建设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至3月期间持有大连正好40%认缴出资，并于2018年3月退出。庄河江龙明珠建设有限公司在持股期间未实际出资，且未委派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大连正好经营。	仍属于大连正好	仍属于大连正好	仍在大连正好任职
28	上海岩泽地基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兰瑞学曾持股50%，其配偶杨丽丽曾持股50%并任执行董事，已于2017年12月注销	清算后分配给原股东	设立以来无业务	设立以来无人员
29	上海舒晟信息技术中心	发行人监事姜晟曦出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已于2018年11月注销	清算后分配给原股东	业务终止	自主择业
30	北京年希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刘剑曾持股50%，已于2018年11月转让	仍属于北京年希	仍属于北京年希	仍在北京年希任职
31	江阴惠源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注销前，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刘剑的父亲刘惠良直接持股7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剑的	设立以来无资产	设立以来无业务	设立以来无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资产去向	业务去向	人员去向
		母亲汤丽芬直接持股30%			
32	上海仟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前，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刘剑的岳母徐艳玲直接持股33%	设立以来无资产	设立以来无业务	设立以来无人员
33	贵州凯莱特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前，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振楼配偶的弟弟黄华直接持股4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设立以来无资产	设立以来无业务	设立以来无人员
34	上海灵瀚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注销前，发行人监事姜晟曦的母亲秦玉莲直接持股6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清算后分配给原股东	业务终止	自主择业
35	义乌市贵格饰品配件商行	吊销前，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祖龙的岳父郭伟明出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清算后分配给原股东	业务终止	自主择业
36	义乌市亲情树饰品有限公司	注销前，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祖龙的岳母陈曙新直接持股56%并任执行董事，陈祖龙的岳父郭伟明直接持股44%	清算后分配给原股东	业务终止	自主择业
37	上海华大旅行社有限公司	注销前，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振楼的配偶黄美旭任副总经理	设立以来无资产	设立以来无业务	设立以来无人员

注：越南港口建设与越南软地基报告期内曾经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详见本题第（三）部分。越南港口建设与越南软地基曾使用的员工系发行人统一安排并管理，为避免同业竞争，越南港口建设与越南软地基均于 2018 年解散，相关人员进入越南港湾工作。

2. 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受让方
1	安徽上信	曾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于2017年12月转让	隆湾控股

2	Fecon JSC	实际控制人徐望曾持股49%，已于2018年2月转让	Fecon corporation
3	大连正好	隆湾控股间接控制的庄河江龙明珠建设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至3月期间持有大连正好40%认缴出资，并于2018年3月退出。庄河江龙明珠建设有限公司在持股期间未实际出资，且未委派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大连正好经营。	于国臣
4	北京年希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刘剑曾持股50%的公司，已于2018年11月转让	丁荣华

报告期内安徽上信转让给隆湾控股，Fecon JSC 转让给 Fecon corporation，大连正好转让给于国臣，北京年希转让给丁荣华。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隆湾控股

名称	上海隆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3688号5幢938室
法定代表人	徐士龙
成立日期	2014年1月7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

隆湾控股持有发行人 12,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92.63%。隆湾控股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士龙	4,741.5	4,741.5	94.83%
2	赵若群	258.5	258.5	5.17%
合计		**5,000**	**5,000**	**100%**

注：徐士龙与赵若群系夫妻关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隆湾控股总资产 20,622.72 万元，净资产 11,715.39 万元，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2.05 万元（以上数据经上海智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隆湾控股总资产 23,753.44 万元，净资产 11,712.26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3.13 万元（以上数据经上海智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2）Fecon corporation

公司名称	Fecon corporation
成立时间	2004年6月18日
已发行股本/注册资本	1,195,388,930,000越南盾
注册地	Hanoi, Vietnam
主营业务	地基处理、基础设施建设等
股权结构	截至2020年10月28日，Raito Kogyo Co., Ltd持股19.25%，PYN Fund Management Ltd持股17.30%，其他股东持股63.45%。

（3）于国臣

经核查，于国臣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丁荣华

经核查，丁荣华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根据相关税务局及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如下，不影响发

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港湾软地基工程技术

经核查，港湾软地基工程技术曾因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被处以罚款 50 元，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信息披露问题第二十八题”部分，不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安徽上信

经核查，安徽上信曾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于 2019 年 7 月 1 日被处以罚款 500 元，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信息披露问题第二十八题”部分，不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3）香港软地基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软地基 2016 年 3 月 16 日因“未有缴交商业登记费”被香港东区裁判法院要求补缴并支付罚款；香港软地基已妥为缴纳上述相关商业登记费及罚款。香港软地基前任董事徐望出具《证明书》，声明徐望未因此有任何刑事纪录或被提起诉讼，香港软地基也没有其他违反香港当地法律法规及在香港遭受行政处罚的记录。境外律师核查后认为香港软地基不存在与徐望所出具《证明书》列示内容不相符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该项违法行为仅为香港软地基的违法，徐望并未因此受到任何刑事纪录或被提起诉讼，且香港软地基已依法解散，因此该项违法情形不会影响徐望的任职资格。

（4）义乌市贵格饰品配件商行

根据郭伟明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义乌市贵格饰品配件商行系由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祖龙的岳父郭伟明投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被吊销营业执照。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违法情形，不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五）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1. 关联交易均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的规定，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详见本题第（二）部分。

2. 发行人制定并实施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并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并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隆湾控股、实际控制人徐士龙、徐望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隆湾控股在其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

规提供担保。

“4. 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企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士龙、徐望在其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 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六）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已对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十、规范性问题第十题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多项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公司形成了以设计中心负责人楼晓明博士为核心的研发团队，拥有 8 项国际专利、34 项境内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主要核心技术为高真空击密系列技术、真空预压系列技术、振冲密实系列技术。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形成过程，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如为受让取得，请说明该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相关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保护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设计中心负责人楼晓明博士及其核心研发团队是否存在骨干流失风险以及相关防止核心技术骨干流失的预防/激励措施，公司高真空击密系列技术、真空预压系列技术、振冲密实系列技术等核心技术是否均已申请境内外专利保护，是否存在专利纠纷或者其他潜在纠纷，该核心专利权的剩余期限情况，如前述核心专利保护期限届满时，是否会对公司境内外业务订单获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竞争对手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转件著作权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方是否拥有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或技术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境内专利证书、专利权转让合同、专利权共有协议；（2）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3）上海华工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商标查询报告》《专利查询报告》；（4）相关专利发明人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知识产权协议》；（5）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函》。此外，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公开检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形成过程，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如为受让取得，请说明该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形成过程

（1）商标的形成过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5 项国内商标、2 项国外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	国家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类别
1	上海港湾	GEOHARBOUR	中国	17978577	2016.11.07-2026.11.06	39
2	上海港湾	GEOHARBOUR	中国	17978379	2016.11.07-2026.11.06	12
3	上海港湾	GEOHARBOUR	中国	17978674	2016.11.07-2026.11.06	42
4	上海港湾	GEOHARBOUR	中国	17978487	2016.11.07-2026.11.06	37
5	上海港湾	Vb	中国	7379747	2011.08.21-2021.08.20	42
6	上海港湾	GEOHARBOUR	香港	303839518	2016.07.15-2026.07.14	37、42
7	上海港湾	GH	香港	303839536	2016.07.15-2026.07.14	37、42

上述商标均系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并以发行人名义向相关机构注册。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形成过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编号	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1	快速固结软地基的质量检测系统V1.0	2017SR163906	软著登字第1749190号	2017.05.08	上海港湾
2	快速固结软地基的施工控制软件V1.0	2017SR163900	软著登字第1749184号	2017.05.08	上海港湾

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自主开发形成。

（3）专利的形成过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一贯注重人才队伍的建设，持续培养、引进境内外优秀的行业人才，经过二十年的发展，形成了以设计中心负责人楼晓明博士为核心的研发团队，团队拥有丰富的岩土工程行业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依靠持续的研发投入、多年的项目经验积累，以及研发团队不断的技术创新，发行人获取了“快速‘高真空击密法’软地基处理方法”“快速‘低位高真空分层预压击密’软地基处理方法”和“数头振冲器共振地基处理设备及其方法”等专利，逐步形成了高真空击密系列技术、真空预压系列技术、振冲密实系列技术等技术体系。

2. 发行人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35 项境内专利权、8 项境外专利权，该等专利权的发明人及与发行人的关系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发明人	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1	上海港湾	一种强力插板机及使用该强力插板机的插板方法	ZL201610968542.7	楼晓明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2	上海港湾	一种高穿透力振冲器加固软地基的方法及高穿透力振冲器	ZL201610843260.4	徐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
3	上海港湾	一种高频振动密实砂	ZL201610	徐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发明人	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石地基的方法	785920.8		经理
4	上海港湾	一种软地基处理方法	ZL201010178417.9	徐士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5	上海港湾	一种软土地基固结方法	ZL200910056651.1	徐士龙、徐望	徐士龙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望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
6	上海港湾	预置式“高真空击密”软地基处理方法	ZL200910045481.7	徐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
7	上海港湾	一种特软地基固结方法	ZL200810041431.7	徐士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8	上海港湾	快速“立体高真空覆水预压”浅层软地基处理方法	ZL200710172127.1	徐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
9	上海港湾	一种软地基表层处理方法	ZL200710045569.X	徐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
10	上海港湾	快速“信息化高真空击密”软地基处理方法	ZL200610119014.0	徐士龙、楼晓明、王建平	徐士龙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楼晓明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王建平系外部技术人员
11	上海港湾	快速“高真空击密、桩基”复合软地基处理方法	ZL200510134966.5	徐士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2	上海港湾	新型高真空变能量交叉击密软地基处理的方法	ZL200410065325.4	徐士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3	上海港湾	快速“低位高真空分层预压击密”软地基处理方法	ZL200410014257.9	徐士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4	上海港湾	快速“高真空击密法”软地基处理方法	ZL01127046.2	徐士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发明人	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15	上海港湾、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工程设计研究局	数头振冲器共振地基处理设备及其方法	ZL201310121820.1	徐士龙、徐望、王建平、张宏波、郭东、楼晓明	徐士龙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望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楼晓明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王建平、张宏波、郭东系外部技术人员
16	上海港湾	一种水循环环保真空吸砂皮带船	ZL201520695133.5	徐士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7	上海港湾	一种振动振冲器	ZL201621074636.1	徐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
18	上海港湾	一种高穿透力振冲器	ZL201621074633.8	徐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
19	上海港湾	一种强力插板机	ZL201621186044.9	楼晓明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20	上海港湾	一种水汽分离装置	ZL201320746296.2	徐士龙、楼晓明	徐士龙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楼晓明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21	上海港湾	一种检测及自动记录多点共振器	ZL201420057218.6	徐士龙、徐望	徐士龙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望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
22	上海港湾	一种真空预压水下双胶补膜装置	ZL201820186092.0	龚红旗、李建、吴海波、沙励、陈学宝	龚红旗、李建系发行人员工，吴海波、沙励、陈学宝系外部技术人员
23	上海港湾	一种用于真空预压的套筒式出膜密封结构	ZL201820135694.3	龚红旗、刘剑、王兴国、梅朝	龚红旗、刘剑、王兴国、梅朝系发行人员工，其中梅朝已离职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发明人	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24	上海港湾	嵌套式真空管	ZL201820069572.9	李秀梅	李秀梅系发行人员工
25	上海港湾	湿地浅层搅拌设备	ZL201721560448.4	金成军、姜之中	金成军、姜之中系发行人员工，均已离职
26	上海港湾	一种底部喂料的可控式振动振冲器	ZL201720399539.8	徐士龙、徐望	徐士龙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望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
27	上海港湾	一种坚硬砂石挤密器	ZL201621011300.0	徐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
28	上海港湾	一种高穿透力振动振冲器	ZL201621013896.8	徐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
29	上海港湾	一种分体式浅海作业平台	ZL201520663595.9	徐士龙、赵海	徐士龙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海原系发行人员工、现已离职
30	上海港湾	排水板桩靴	ZL201120543356.1	徐望、赵海、刘剑	徐望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刘剑、赵海系发行人员工，其中赵海已离职
31	上海港湾	一种井点管和集水管的连接结构	ZL201020641131.5	徐望、王建平	徐望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王建平系外部技术人员
32	上海港湾	一种沉管桩靴	ZL201921251089.3	蒲晓芳、王朋杰	蒲晓芳、王朋杰系发行人员工
33	上海港湾、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工程设计研究局	可调式多头排水板插板机	ZL201420450219.7	王建平、兰瑞学、楼晓明、刘剑、于文松、	楼晓明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兰瑞学、刘剑、于文松、刘瑜、崔积弘、王懿倩系发行人员工、其中于文松已离职，王建平系外部技术人员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发明人	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刘瑜、崔积弘、王懿倩	
34	上海港湾、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工程设计研究局	具有RFID监控的插板机	ZL201420450869.1	王建平、兰瑞学、楼晓明、刘剑、于文松、刘瑜、崔积弘、王懿倩	楼晓明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兰瑞学、刘剑、于文松、刘瑜、崔积弘、王懿倩系发行人员工、其中于文松已离职，王建平系外部技术人员
35	上海港湾	一种泥板复合围堤	ZL201921679454.0	蒲晓芳、朱亚娟、李秀梅、王胜群	蒲晓芳、朱亚娟、李秀梅、王胜群系发行人员工
36	上海港湾	高真空击密法与桩基法相结合的软地基处理方法	PI20082377	徐士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37	上海港湾	一种信息化高真空击密处理软地基的方法	PI20092153	徐士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38	上海港湾	快速浅层地基处理方法	PI2010002743	徐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
39	上海港湾	一种信息化高真空击密处理软地基的方法	1-2009-01022	徐士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40	上海港湾	快速浅层地基处理方法	1-2010-01733	徐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
41	上海港湾	一种信息化高真空击密处理软地基的方法	12/516,262	徐士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发明人	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42	上海港湾	一种信息化高真空击密处理软地基的方法	200732726 1	徐士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43	上海港湾	一种信息化高真空击密处理软地基的方法	2009/0332 4	徐士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根据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保护制度》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公开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不存在权属纠纷。

3. 如为受让取得，请说明该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受让取得 12 项国内专利权、8 项国外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国家	申请时间	取得时间	出让方
1	上海港湾	一种高频振动密实砂石地基的方法	中国	2016.08.30	2017.12.20	徐望
2	上海港湾	快速“立体高真空覆水预压”浅层软地基处理方法	中国	2007.12.12	2017.06.16	徐望
3	上海港湾	一种软地基表层处理方法	中国	2007.09.04	2017.06.16	徐望
4	上海港湾	快速“信息化高真空击密”软地基处理方法	中国	2006.12.01	2017.06.16	徐士龙
5	上海港湾	快速“高真空击密、桩基”复合软地基处理方法	中国	2005.12.29	2017.06.14	徐士龙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国家	申请时间	取得时间	出让方
6	上海港湾	新型高真空变能量交叉击密软地基处理的方法	中国	2004.11.25	2017.06.15	徐士龙
7	上海港湾	快速“低位高真空分层预压击密”软地基处理方法	中国	2004.03.09	2017.06.14	徐士龙
8	上海港湾	快速“高真空击密法”软地基处理方法	中国	2001.07.28	2017.06.16	徐望
9	上海港湾、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工程设计研究局	数头振冲器共振地基处理设备及其方法	中国	2013.04.10	2017.06.14	徐士龙、徐望
10	上海港湾	一种坚硬砂石挤密器	中国	2016.08.30	2018.01.05	徐望
11	上海港湾	一种高穿透力振动振冲器	中国	2016.08.30	2017.12.27	徐望
12	上海港湾	排水板桩靴	中国	2011.12.22	2017.06.19	徐望
13	上海港湾	高真空击密法与桩基法相结合的软地基处理方法	马来西亚	2006.12.08	2019.12.20	徐士龙
14	上海港湾	一种信息化高真空击密处理软地基的方法	马来西亚	2007.07.30	2019.11.28	徐士龙
15	上海港湾	快速浅层地基处理方法	马来西亚	2008.11.17	2019.11.28	徐望
16	上海港湾	一种信息化高真空击密处理软地基的方法	越南	2007.07.30	2019.10.17	徐士龙
17	上海港湾	快速浅层地基处理方法	越南	2008.11.17	2019.10.17	徐望
18	上海港湾	一种信息化高真空击密处理软地基的方法	美国	2007.07.30	2018.12.21	徐士龙
19	上海港湾	一种信息化高真空击密处理软地基的方法	澳大利亚	2007.07.30	2019.02.14	徐士龙
20	上海港湾	一种信息化高真空击密处理软地基的方法	南非	2007.07.30	2019.02.01	徐士龙

上述专利中“一种高频振动密实砂石地基的方法（ZL201610785920.8）”“数头振冲器共振地基处理设备及其方法（ZL201310121820.1）”“快速‘低位高真空分层预压击密’软地基处理方法（ZL200410014257.9）”“快速‘高真空击密法’软地基处理方法（ZL01127046.2）”“快速‘高真空击密、桩基’复合软地基处理方法（ZL200510134966.5）”等 5 项专利为发行人核心专利，对发行人业务开展较为重要。

自设立公司以来，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深耕于岩土工程行业，注重行业中技术研发和应用，在 20 年的行业经营过程中形成了上述专利，上述专利申请时登记在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名下，后陆续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在出让相关专利权时与发行人签订了转让协议，相关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相关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保护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设计中心负责人楼晓明博士及其核心研发团队是否存在骨干流失风险以及相关防止核心技术骨干流失的预防/激励措施，公司高真空击密系列技术、真空预压系列技术、振冲密实系列技术等核心技术是否均已申请境内外专利保护，是否存在专利纠纷或者其他潜在纠纷，该核心专利权的剩余期限情况，如前述核心专利保护期限届满时，是否会对公司境内外业务订单获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相关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保护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1）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

为了规范和保护发行人的知识产权，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保护制度》，对知识产权的获取、维护、运用、保护、合同管理和保密等方面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行政部、法务部具体负责公司知识产权的日常管理工作，其中行政部主要职责包括：第一，负责知识产权申报机制建立和建设工作，审查和选用知识产权代

理机构，加强沟通合作，建立良好的合作机制和畅通渠道；第二，负责知识产权的维护、资产评估等相关事务；第三，组织、指导、协调、检查各部门的工作；第四，负责公司知识产权申报、备案、报表、维持、培训等相关事宜，做好知识产权档案的管理工作。法务部主要职责为：第一，负责起草、审核、修订合同中涉及知识产权的相关条款；第二，代表公司负责知识产权纠纷处理、诉讼等对外工作；第三，负责对员工进行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培训。

发行人制订了《知识产权管理保护制度》并按该制度管理、运用和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行政部、法务部负责知识产权的日常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知识产权管理工作运行正常，发行人相关知识产权未出现异常终止、注销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且该等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有效运行。

（2）相关专利保护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地基处理、桩基工程等岩土工程业务，在开展业务过程中用到主要技术及相关业务流程均已申请了相关专利进行保护，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	主要专利
高真空击密系列技术	快速“高真空击密法”软地基处理方法（ZL01127046.2）；快速“高真空击密、桩基”复合软地基处理（ZL200510134966.5）；高真空击密法与桩基法相结合的软地基处理方法（PI20082377）
真空预压系列技术	快速低位高真空分层预压击密软地基处理方法（ZL200410014257.9）；一种特软地基固结方法（ZL200810041431.7）；一种水汽分离装置（ZL201320746296.2）；一种强力插板机及使用该强力插板机的插板方法（ZL201610968542.7）；一种软地基处理方法（ZL201010178417.9）；一种软土地基固结方法（ZL200910056651.1）
振冲密实系列技术	数头振冲器共振地基处理设备及其方法（ZL201310121820.1）；一种高频振动密实砂石地基的方法（ZL201610785920.8）；一种高穿透力振冲器加固软地基的方法及高穿透力振冲器（ZL201610843260.4）
桩基业务系列技术	快速“高真空击密、桩基”复合软地基处理方法（ZL200510134966.5）；一种沉管桩靴（ZL201921251089.3）；高真空击密法与桩基法相结合的软地基处理方法（PI20082377）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申请的专利覆盖了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用到主要技术及相关业务流程。

2. 设计中心负责人楼晓明博士及其核心研发团队是否存在骨干流失风险以及相关防止核心技术骨干流失的预防/激励措施

发行人经过多年在岩土工程行业的技术积累、技术人才培养以及人才引进，形成了以负责人楼晓明博士为核心的研发团队。为了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发行人实施了以下措施：

（1）激励措施

公司为技术人员制定了有吸引力的晋升制度并保持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待遇水平，激励技术人员持续创新。同时，发行人通过持股平台宁波隆湾，对设计中心楼晓明、蒲晓芳等技术骨干人员实施了股权激励，进一步维持核心研发团队的稳定。

公司注重人才的培养，为员工提供展现个人能力的平台，鼓励员工参与新方法、新工艺和新设备的开发设计，在为公司做出贡献的同时，员工同时扩展自身职业发展空间，实现个人价值，公司员工在职期间在各类刊物杂志发表论文近200篇，公司技术平台对核心技术人员形成了良好的粘性。

（2）竞业禁止

公司与核心研发团队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对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等进行了约定明确，能够有效规范、限制相关人员到与发行人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任职，或者自己从事同类业务，从而保障相关核心人员长期任职的稳定性。

3. 公司高真空击密系列技术、真空预压系列技术、振冲密实系列技术等核心技术是否均已申请境内外专利保护，是否存在专利纠纷或者其他潜在纠纷，该核心专利权的剩余期限情况，如前述核心专利保护期限届满时，是否会对公司境内外业务订单获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核心技术已申请境内外专利保护

发行人已为高真空击密系列技术、真空预压系列技术、振冲密实系列技术等核心技术申请了专利保护，具体参见本题第（二）部分之“相关专利保护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2）是否存在专利纠纷或者其他潜在纠纷，该核心专利权的剩余期限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核心专利权的剩余期限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别	有效期至
1	上海港湾	快速“高真空击密法”软地基处理方法	ZL01127046.2	发明	2021.07.27
2	上海港湾	快速“高真空击密、桩基”复合软地基处理方法	ZL200510134966.5	发明	2025.12.28
3	上海港湾	快速“低位高真空分层预压击密”软地基处理方法	ZL200410014257.9	发明	2024.03.08
4	上海港湾	一种特软地基固结方法	ZL200810041431.7	发明	2028.08.05
5	上海港湾	一种水汽分离装置	ZL201320746296.2	实用新型	2023.11.21
6	上海港湾、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工程设计研究局	数头振冲器共振地基处理设备及其方法	ZL201310121820.1	发明	2033.04.09
7	上海港湾	一种高频振动密实砂石地基的方法	ZL201610785920.8	发明	2036.08.29
8	上海港湾	一种沉管桩靴	ZL2019212	实用	2029.08.04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别	有效期至
			51089.3	新型	
9	上海港湾	高真空击密法与桩基法相结合的软地基处理方法	PI20082377	发明	2026.12.08
10	上海港湾	一种强力插板机及使用该强力插板机的插板方法	ZL201610968542.7	发明	2036.10.27
11	上海港湾	一种高穿透力振冲器加固软地基的方法及高穿透力振冲器	ZL201610843260.4	发明	2036.09.22
12	上海港湾	一种软地基处理方法	ZL201010178417.9	发明	2030.05.17
13	上海港湾	一种软土地基固结方法	ZL200910056651.1	发明	2029.08.18

该等专利权的发明人均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员或外部技术人员，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规范性问题第十题第（一）小题第 2 部分）。

（3）如前述核心专利保护期限届满时，是否会对公司境内外业务订单获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核心专利期限情况如上表所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核心专利均未到期。如上述核心专利到期，不会对公司境内外业务订单获取造成重大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第一，除专利“快速‘高真空击密法’软地基处理方法”将于 2021 年 7 月到期外，发行人大部分核心专利剩余有效期较长，且发行人高真空击密技术、真空预压技术、振冲密实技术等技术体系均由多项专利构成，一项专利到期不影响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的知识产权壁垒。

第二，经过多年经营积累，公司完成了新加坡樟宜机场、印尼雅加达国际机场、印尼 PIK2 项目、迪拜棕榈岛、沙特吉赞新国际机场等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工

程，在东南亚、中东等地区获得了广泛的行业和市场认可。公司已经完成的全球化优质项目能够形成有效的工程业绩壁垒。

第三，岩土工程通常需要综合考虑地质条件和设计要求形成差异化的解决方案。基于丰富的技术储备、成熟的研发体系和大量的项目经验，公司形成了系统的设计能力，可以为客户提供差异化和不断优化的解决方案。公司在项目实践中持续改进和丰富项目管理方式和管理措施，建立了科学的项目管理体系，从而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对方案设计、采购管理、施工管理、实时信息化监测、技术支持等方面均实现了全过程的统一管理和控制。公司综合设计能力和项目管理能力为公司业务开展奠定了良好的核心竞争能力。

第四，随着业务区域的扩展、业务需求的增长，发行人的技术研发持续进行，2020 年至今发行人新取得 2 项专利，目前正在申请的专利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1	一种沉管桩靴	ZL201921251089.3	实用新型	2019.08.05	2020.6.9	已取得
2	一种泥板复合围堤	ZL201921679454.0	实用新型	2019.10.09	2020.8.25	已取得
3	一种底部喂料的可控式振动振冲器及振冲密实成碎石桩的方法	201710249047 5	发明专利	2017.04.17	N/A	等待实审提案
4	一种用于真空预压的套筒式出膜密封方法及密封结构	201810077269 8	发明专利	2018.01.26		等待实审提案
5	一种真空预压水下双胶补膜装置及方法	201810106799 0	发明专利	2018.02.02		等待实审提案
6	防水固化土地基处理方法	201810181432 5	发明专利	2018.03.06		等待实审请求
7	一种泥版复合围堤	20181143461	发明	2018.11.28		等待实审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11	专利			提案
8	一种高真空击密软地基处理方法	201910282810 3	发明专利	2019.04.10		初审合格
9	毛竹加筋砂石桩联合毛竹加筋砂垫层的软土地基加固结构	202020871103 6	实用新型	2020.05.22		提交申请

综上，发行人核心专利保护期限届满，不会对公司境内外业务订单获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竞争对手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转件著作权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曾任职于竞争对手的情况。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方是否拥有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或技术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商标网、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公开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方不存在拥有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或技术的情形。

十一、规范性问题第十一题

公司部分房地产存在抵押等权利受限制情形，同时公司存在租赁房产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承租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承租房产的租赁费用及其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况；（3）公司部分房地产抵押最新进展；（4）境外自持房地产和租赁房地产是否存在违反当地法律法规规定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核查，结合瑕疵房产、土地对发行人的作用、面积和面积占比以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披露将来如因土地、房产相关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相关拆迁报废费用、影响生产经营的损失、搬迁等相关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境内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境内不动产权证书；（2）境内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登记簿或查询结果；（3）房屋租赁合同及相关合同的登记文件；（4）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5）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此外，本所律师登录上海市人民政府官网、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天下、链家网、安居客等网站进行了公开检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上海长宁房地产交易中心、上海市杨浦区房产交易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静安区房地产交易中心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启东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启东市权属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上海市人民政府官网公开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共有 6 处境内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期限	权利性质	宗地面积（m²）	建筑面积（m²）	土地用途	建筑用途	他项权利
1	上海港湾	沪（2018）长字不动产权第008879号	天山支路160号1层003室等	1999.10.13-2049.10.12	出让	26,508	718.29	综合	商业	抵押
2	上海港湾	沪（2020）杨字不动产权第005906号	四平路1188号	1997.10.23-2037.10.22	出让	7,444	658.01	住宅、商业	办公	抵押
3	上海港湾	沪（2020）杨字不动产权第005918号	中山北二路99弄56号	1997.07.09-2067.07.08	出让	15,725	145.31	住宅	住宅	抵押
4	上海港湾	沪（2020）静字不动产权第002421号	江场路1228弄5、6号602室及32号地下2层车位（人防）D133、D134、D135、D136、D137室	2013.02.18-2063.02.17	出让	56,109	907.77	商业、办公	办公	抵押
5	上海港湾	沪（2020）静字不动产权第002471号	江场路1228弄5、6号603室及32号地下2层车位（人防）（微型）D123、D124、D125，（人防）D132室				647.19		办公	抵押
6	启东港湾	启国用（2007）第0342号、启东房权证字第00145265号	启东市近海镇滨海工业园区	至2057.03.20	出让	18,480	6,062.4	工业用地	工业	无

注：（1）上述第 4 项不动产抵押部分为“江场路 1228 弄 5、6 号 602 室”，第 5 项不动产抵押部分为“江场路 1228 弄 5、6 号 603 室”。

（2）上述第 6 项，“宗地面积”一项中 18,480m² 系该处不动产的土地使用权面积。

经核查，上述第 1-5 项系发行人购买取得的商品房，均为合法建筑。房产占用范围内的相关土地使用权系随同房屋所有权的转移同时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第 6 项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启东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出具的《启东市权属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等资料，启东港湾上述名下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产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属于合法建筑。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网站公开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房屋建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承租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承租房产的租赁费用及其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况

1. 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承租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租赁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出租房屋	有效期限	用途	租赁面积
上海港湾	徐士龙、赵若群、徐望、许烨	江场路1228弄5、6号502、503室	2017.08.01-2023.05.31	办公	1,218.45 m²

经核查，上述租赁房产属于发行人在境内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一部分。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上述租赁房产已取得上海市不动产登记局核发的《不动产权

证书》（沪（2017）静字不动产权第 013847 号、沪（2017）静字不动产权第 013571 号），根据该证书记载，上述租赁房产所涉土地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土地权利性质为出让，不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根据上海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核发的《不动产登记证明》（沪（2020）静字不动产证明第 06002579 号、沪（2020）静字不动产证明第 06002614 号），上述租赁房产已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

2.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承租房产的租赁费用及其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况

经核查，上述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徐士龙、徐望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若群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士龙配偶，许烨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望配偶。根据上海港湾与徐士龙、赵若群、徐望、许烨就上述租赁房屋签署的《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上述承租房产的租赁费用（含税）具体如下：（1）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房屋租金为 130,805 元/月；（2）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房屋租金为 133,420 元/月；（3）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房屋租金为 136,089 元/月；（4）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房屋租金为 138,810 元/月；（5）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房屋租金为 141,586 元/月；（6）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房屋租金为 144,417 元/月。

经网络检索房天下、链家网、安居客等网站，上述房屋附近房产 2020 年 10 月 24 日的租价格情况如下：

平台	位置	租金
房天下	江场路1228弄33号	3.80元/m²/天
链家网	市北协信星光广场6B	3.85元/m²/天
安居客	江场路1228弄33号	3.60元/m²/天
均价	**——**	**3.75元/m²/天**

按照上述《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以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期间的租金计算，上述房屋租金折合 3.80 元/m²/天，与附近办公楼租金价格接近，租金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况。

（三）公司部分房地产抵押最新进展

经本所律师登录上海市人民政府官网公开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 1-5 项境内不动产仍处于抵押状态。

（四）境外自持房地产和租赁房地产是否存在违反当地法律法规规定情形

1. 境外自持房地产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3 处境外不动产，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期限至	土地面积	建筑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1	印尼港湾	No. 6223	Meruya Utara, Jl. Taman Aries Blok E-1 No. 1 Q, Kembangan Sub-District, Jakarta Barat	2024.11.10	87 m²	254 m²	办公	无
3	印尼港湾	No.00971	Tangerang, Panongan, Peusar. Blok 12 No.09	2045.06.26	10,949	-	仓库	无
3	印尼港湾	No.00974	Tangerang, Panongan, Peusar. Blok 12 No.09	2045.06.26	4,296	-	仓库	无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印尼港湾依法拥有的上述资产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印尼港湾遵守了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之规定，没有违反或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 境外租赁房地产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下属公司在境外租赁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期间	用途	面积	租金
1	印尼港湾	Adi Budiarto	The ST. Moritz Office Tower Unit	2017.8.1~2022.7.31	办公	503m^2	第一、二年，965,760,00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期间	用途	面积	租金
			No.1702-A at JI. Puri Indah Boulevard Blok Ui Jakarta Barat				印尼盾/年；第三、四年，1,014,048,000印尼盾/年；第五年，1,064,750,400印尼盾/年
2	马来西亚港湾	Growider Property Sdn Bhd	S27 & 28-08,10&12 Wisma YNH, Kiara 163, No 8 Jalan Kiara,Mont Kiara,50480 Kuala Lumpur	2019.8.1~2021.7.31	商业/办公	-	12,000林吉特/月
3	马来西亚港湾	Leaw Chee Yen	HS(M) 7837, PT No.19548,Tempat: Sungai Bakau,Mukim of Rawang, District of Gombak and State of Selangor	2019.10.1~2020.9.30	储存钻机、起重机械、建筑设备	-	9,000林吉特/月
4	陆专马来西亚	Rolling Treasures SDN BHD	No.21, Jalan Korporat 1B, Taman Perindustrian Meru, 42200 Kapar, Selangor	2019.9.1~2021.8.31	生产	21,590 Sq. Ft.	21,000林吉特/月
5	迪拜港湾	Chester Properties Limited	Office No.707 Tower 51 @ Business Bay Bury khalifa Community	2020.2.25~2021.2.24	商业	84.78 m^2	77,700迪拉姆（含税）/年
6	迪拜港湾	Chester Properties Limited	Office No.703 Tower 51 @ Business Bay Bury khalifa	2020.5.17~2021.5.16	商业	85.14 m^2	78,036迪拉姆（含税）/年
7	阿布扎比	Saeed Ahmed	Warehouse No. 1, Plot No. 41Sector M38 in	2019.2.1~	仓库/商店/	底层225.16	100,000迪拉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期间	用途	面积	租金
	港湾	Ghobash, PO Box 2929, Dubai, UAE	Mussafah Abu Dhabi UAE	2021.1.31	办公	m^2，夹层 116.71 m^2	姆/年
8	泰国港湾	V Intelligence Co.,Ltd.	Room 1901，Floor 19，Bangkok Business Center Buliding, Sukhumvit63 Road, Kwaeng Klongton-Nuea，Khet Wattana, Bangkok	2020.3.1~2023.2.29	办公	150 m^2	51,000泰铢/月
9	孟加拉港湾	VSSL	No.A-9 at the Level 10/9th floor in Ventura Iconia at Plot no.37, Road no.11, Block no.H, Banani, Dhaka 1213, Bangladesh	2019.7.1~2021.3.31	办公	1,100 Sq. Ft.	121,000塔卡/月（不含税）
10	巴拿马工程	Corporacion Care, S.A.	No.1310,13th floor, plus two parking places, No.84 and 85, located on 6th floor, in Ph Ocean Business Plaza	2020.2.1~2021.1.31	办公	200 m^2	1,450美元/月
11	新加坡分公司	Hav Construction Pte Ltd	60 Paya Lebar Road, #05-34, Paya Lebar Square, Singapore 409051	2020.5.6~2022.4.5	办公	47 m^2	2,750新加坡元/月
12	新加坡分公司	Chua Boon Chun	60 Paya Lebar Road, #05-13, Singapore 409051	2020.4.1~2022.3.31	办公	-	5,650新加坡元/月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租赁房地产不存在因违反当地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核查，结合瑕疵房产、土地对发行人的作用、面积和面积占比以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披露将来如因土地、房产相关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相关拆迁报废费用、影响生产经营的损失、搬迁等相关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1. 境内自有不动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共拥有 6 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经审阅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证》等资料，该等土地使用权均为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相关房产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属于合法建筑。

2. 境内租赁不动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租赁的与生产经营相关主要房产共 1 处，经审阅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该租赁房产涉及的土地使用权为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且该租赁房产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属于合法建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自有和租赁的不动产均不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相关房产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属于合法建筑。

十二、规范性问题第十二题

招股书披露，公司主要以招投标和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项目。经招投标程序后，客户选定中标单位。商务谈判系业主邀请行业内具有一定竞争力的公司进行多轮商务谈判，经过综合评比确定合作方。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获取客户项目的一般流程，主要方式及途径，是否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经过相关程序的情况；结合公司获取及维护客户的过程、订单获取方式、流程，说明是否存

在商业贿赂或者其他利益输送情况，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否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2）请说明主要客户及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主管采购方面的高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3）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依赖，与前五大客户合作的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和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境内项目合同、相关招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材料；（2）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调查表》。此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负责投标事宜的高管及具体经办人员、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企查查、启信宝、天眼查等网站进行了公开检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获取客户项目的一般流程，主要方式及途径，是否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经过相关程序的情况；结合公司获取及维护客户的过程、订单获取方式、流程，说明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其他利益输送情况，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否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1. 获取客户项目的一般流程，主要方式及途径

公司客户主要为境内外跨国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等，公司主要以招投标和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项目。招投标方式系公司在了解项目地质情况、场地条件、施工工期、技术标准等信息的基础上，编制技术和施工方案后并进行投标，履行招投标程序后，客户选定中标单位。商务谈判系客户邀请行业内具有一定竞争力的公司进行多轮商务谈判，经过综合评比确定合作方。公司获取客户项目具体流程如下：

（1）项目信息收集阶段

公司国内经营部及海外事业部通过行业会议、公开信息等方式获取客户或项目信息，经过分析和筛选，将客户较为优质且公司具有一定竞争优势的项目确立为公司重点跟踪的项目；同时，鉴于公司在行业内成功的项目经验及较高的声誉，部分客户会主动与公司进行接洽，履行相关程序后开展业务合作。

（2）项目获取阶段

第一，招投标方式

如法律法规规定或客户要求履行招投标手续，公司会在了解项目地质情况、场地条件、施工工期、技术标准等信息的基础上，由国内经营部/海外事业部进行牵头，组织设计中心、工程管理部及成本控制部成立投标小组进行标书的编制工作，承揽相关工程业务。投标完成后，项目经营人员将随时跟踪投标状况，并在中标后及时获取中标通知书，国内经营部/海外事业部将对项目进行立项，并组建项目部开始进行合同的谈判与签订工作。

第二，商务谈判方式

对于法律法规及客户不要求履行招投标手续的项目，在获取项目信息后，公司核心团队与客户进行接洽，取得项目需求信息，并组织设计中心、工程管理部及成本控制部相关人员就工程项目制定技术解决方案，并根据解决方案与客户开展商务谈判，最终达成合作意向。

2. 是否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经过相关程序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项目合同、相关招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对发行人负责投标的高管及具体经办人员、主要客户的访谈，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客户项目不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经过相关程序的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有业务经营的境外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在获取项目过程中，不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经过相关

程序的情况。

3. 结合公司获取及维护客户的过程、订单获取方式、流程，说明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其他利益输送情况，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否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1）结合公司获取及维护客户的过程、订单获取方式、流程，说明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其他利益输送情况

第一，获取客户方式及流程

公司主要以招投标和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项目，订单获取的具体流程参见本题第（一）部分之“获取客户项目的一般流程，主要方式及途径”。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客户的要求承接业务。对于法律法规规定或客户要求履行招投标手续的项目，公司会组织编制技术和施工方案后并进行投标，经招投标程序后，客户选定中标单位。对于法律法规及客户不要求履行招投标手续的项目，公司也会严格履行内部流程及公司制定的反商业贿赂相关制度，并经过多轮商务谈判获取项目。

第二，维护客户过程

公司设立国内经营部、海外事业部，分别负责维护与管理公司国内、国外客户，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定期拜访及接待客户、客户的满意度调查及反馈、开发客户新项目需求、更新客户数据库等。维护客户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均系合理费用支出，不存在超出合理范围的其他支出。

发行人获取及维护客户的过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守公司的内部流程及相关制度，与其客户之间不存在除开展正常业务所产生的资金往来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开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因商业贿赂等行为而被起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综上，公司在承接业务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其他利益输送情况。

（2）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否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人员在获取及维护客户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禁止商业贿赂的规定。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反商业贿赂管理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从制度上防止商业贿赂的发生。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开检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或刑事诉讼的情形。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有业务经营的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通过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取得项目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已针对商业贿赂建立了相应的内控措施，能够有效的防止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

（二）请说明主要客户及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主管采购方面的高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访谈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依赖，与前五大客户合作的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1. 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1）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前 5 大客户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城地香江	未披露	35.86%	22.18%	27.28%
中化岩土	未披露	48.59%	42.04%	30.69%
中岩大地	68.69%	68.64%	75.12%	77.29%
平均值	68.69%	51.03%	46.45%	45.09%
发行人	69.06%	54.61%	50.04%	57.58%

公司承接的大型项目的能力较强，凭借良好的工程业绩和项目效果，与国内外等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承接了上述企业的多个大型基建项目，该等项目的规模较大、执行周期较长导致客户相对集中。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57.58%、50.04%、54.61%和69.06%，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差异较小。可比公司前 5 大客户收入占比具有一定差异，主要是受承接项目的规模和执行周期影响，符合建筑施工行业的特点。

（2）是否对前五大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客户收入占发行人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58%、50.04%、54.61%及 69.06%。首先，公司主要以专业承包方式承接岩土工程项目，项目的变化会导致各期主要客户发生变动，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同时，随着公司承接大项目能力的逐渐提升，虽存在各期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形，但不存在对客户的依赖，符合工程企业的特点，具有合理性。

公司目前处于业务的快速成长期，公司境外市场业务快速发展，在东南亚地区已取得行业领先地位，在中东形成了良好的工程业绩，同时进一步向南亚、拉美等地区拓展业务；同时，在市场总量巨大且相对稳定的情况下，良好的市场影响力和业界口碑为公司维护老客户和不断获取新客户奠定了坚实基础。

综上，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2. 与前五大客户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1）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空间广阔，处于高速发展阶段

境内市场：随着我国城镇化和工业化进程的稳步推进以及共建“一带一路”政策的逐步落实，我国工程建设领域近些年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与此同时，我国不断加大对高铁、高速公路、机场、港口、城市地铁、轻轨交通、能源、工业开发区等设施的投入力度，进一步促进了岩土工程行业的持续发展。近年来我国基础设施建设保持持续增长，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2001 年我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为 3.72 万亿元，2019 年增加至 56.09 万亿元，十多年间投资规模复合增长率约为 16.27%。

境外市场：近年来，受益于新兴国家城镇化和工业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发达国家经济复苏等因素共同影响下，全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向好，各国政府更是加大了对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投资和建设。根据 McKinsey & Company（以下简称“麦肯锡公司”）发布的报告显示，2019 年全球建筑业产业规模达 11.4 万亿美元，预计到 2025 年全球建筑业产业规模将达 14 万亿美元。

（2）公司具备良好的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于 2001 年首创“快速‘高真空击密法’软地基处理方法”，该工法具有施工工期短、造价低、处理后承载力较高、环保节能的优势，并成功应用于上海临港新城、青岛大炼油、宁波港区和上海浦东国际机场等标志性项目的地基处理。公司随后研发了“快速‘低位高真空分层预压击密’软地基处理方法”和“数头振冲器共振地基处理设备及其方法”等系列专利技术，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工程技术储备。另一方面，公司自主研发了特种工程设备并取得了“湿地浅层搅拌设备”、“一种高穿透力振冲器”等一系列设备专利，满足了工程项目的特殊施工需求。公司核心技术获得了行业内众多权威奖项：公司基于“南海岛礁构筑岛屿工程研究”成果荣获“军队科技进步一等奖”，公司自主研发的“大面积软土地基快速高真空击密关键技术及工程应用”被评为“上海市科学技术二等奖”，公司荣获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中国专利优秀奖”、“上海市科学技术成果证书”、“上海市发明创造专利奖－二等奖”。同时，公司为国家标准《吹填土地基处理技术规范》（GB/T51064-2015）的主编单位，《海岸软土地基堤坝工程技术规范》（GB/T50943-2015）的参编单位。另外，公司正在参与印尼地基处理

国家标准的制定。

（3）与优质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客户多为境内外知名企业，拥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充裕的资金保障。同时，高端客户群体基于其长期发展目标，有较为长远的投资规划，在行业经济波动情况下，仍能保持持续稳定的投资，公司与优质客户建立长时间的合作关系并凭借良好的工程业绩和项目效果，能够持续获取订单。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韩国现代集团、迪拜 Nakheel. (PJSC)、印尼 PT. Waskita Karya (Persero) Tbk、印尼 PT. Agung Sedayu Group、印尼 PT. PP（Persero）Tbk、日本 Penta-Ocean Construction Co.,Ltd. (五洋建设株式会社)等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签署了多个重大项目合同。

（4）主营业务保持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积极推行“植根国内，放眼海外”总体战略，制定了“三步走”的市场开发计划。第一步，进军东南亚市场，并将东南亚市场建立为公司境外市场发展的基础；第二步，以东南亚市场为支撑，抢占中东、南亚及拉美市场；第三步，发展东欧市场，并以中东市场为跳板，向非洲市场进军，最终达到全球主要市场的全面覆盖。截至目前，公司已经成功完成了第一步的市场开发计划，东南亚市场已成为公司最大和最稳定的收入来源。公司目前已进入“第二步”计划实施阶段，在中东市场形成了一定的项目业绩，并已经逐步发展了阿联酋、沙特、巴林等市场，具备了与国际知名的岩土工程公司竞争的实力。同时，公司已成功进入了拉美市场，在巴拿马形成了项目业绩，为公司拉美市场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境内	1,136.13	20,351.75	17,190.32	5,746.24
境外	35,284.83	80,090.69	78,970.15	79,807.66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6,420.96	100,442.44	96,160.47	85,553.90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4.45%	12.40%	-

2017-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收入分别为 79,807.66 万元、78,970.15 万元、80,090.69 万元和 35,284.83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境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东南亚、南亚和中东地区。

东南亚市场，公司依托印尼 PIK2 项目和新加坡樟宜机场等重大项目，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影响力和业界口碑，长期深耕细作，不断取得优质项目。中东市场，公司 2013 年开始拓展中东市场，在 2017 年完成了迪拜 Deira 棕榈岛和迪拜 Hassyan 清洁煤电站项目。2019 年公司签订沙特吉赞新国际机场项目，合同初始金额 6,615 万沙特里亚尔（约合 1.2 亿元人民币）。同时，公司积极拓展南亚、拉丁美洲等地区市场，在报告期内形成工程业绩，未来公司将利用技术研发和工程设计优势、先进的工程施工管理经验、全球化的工程业绩、国际化客户资源等竞争优势，持续获取优质项目，保证公司业务发展的持续性。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空间广阔，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公司具备一定的技术研发优势，与优质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营业务保持增长，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

十三、规范性问题第十三题

招股书披露，采购的服务主要包括劳务分包商提供的劳务分包服务和机械租赁供应商提供的机械租赁服务。公司主营业务为地基处理、桩基工程等岩土工程业务。公司主要以专业承包方式承接项目，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管理和监测环节主要由公司人员完成，而项目施工环节的劳务部分通常采用劳务分包的方式完成。公司部分境外项目地处偏远地区，尤其在东南亚地区，项目所在地缺少足够的劳务分包供应商。因此，针对此类项目，公司报告期存在临时用工的情况。同时，根据相关人员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存在以现金方式支付临时

工工资的情形。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分包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分包业务是否符合行业情况；分包业务的定价标准、承包商的选择标准；报告期内，分包业务对应项目名称、分包内容、承包商名称，发行人业务分包采购的金额、金额占比以及变动情况；（2）业务分包商是否存在借用、挂靠等不具备资质的情形；业务分包商是否存在运行不规范导致发行人产生相关合作风险等问题；报告期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违法分包的情形、或者分包给不具备相关资质承包商的情形；（3）业务分包商及其人员和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业务分包商是否只有发行人一个客户，是否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发行人与业务分包商之间是否存在人员、资金往来的情形，是否存在经营混同情形；（4）报告期业务分包商的相关业务分包人员的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成本费用和盈利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业务分包方式降低成本情形；以上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请保荐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和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主要境内劳务供应商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2）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3）上海市金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4）发行人《采购管理》《工程项目》《合同管理》等内控制度；（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士龙、徐望出具的书面说明。此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主要业务分包商进行了访谈，并登录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网站进行了公开检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分包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分包业务是否符合行业情况；分包业务的定价标准、承包商的选择标准；报告期内，分包业务对应项目名称、分包内容、承包商名称，发行人业务分包采购的金额、金额占比以及变动情况

1. 分包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分包业务是否符合行业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地基处理、桩基工程等岩土工程业务。岩土工程业务基础施工环节需要占用大量人力，作为以技术为导向公司，发行人将施工环节部分工作进行业务分包，有利于发行人集中资源用于项目的方案设计、施工管理及质量控制。公司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管理和监测环节主要由公司人员自主完成，从安全、调度、工期、质量等方面对业务分包的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能够保证项目按期保质完成。

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分包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2019年度业务分包占营业成本比重
城地香江	主营业务为桩基、基坑围护及岩土领域相关设计等地基与基础工程服务，是具备总承包、专业承包、勘察、设计一体化施工能力的综合服务商	13.48%
中化岩土	主营业务是为国内石油石化建设项目、国家石油战略储备基地、港口、机场等大型建设项目提供强夯地基处理服务	33.82%
中岩大地	主营业务为岩土工程、环境修复等领域的服务，为客户提供包括设计、咨询、施工在内的岩土工程一揽子解决方案	24.87%
发行人	为全球客户提供集勘察、设计、施工、监测于一体的岩土工程综合服务，主要包括地基处理、桩基工程等业务	22.98%

注：业务分包占营业成本比重数据来自同行业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如上，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均会采用业务分包的方式，故发行人在开展业务过程中采用业务分包符合行业情况。

2. 分包业务的定价标准、承包商的选择标准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分包业务的定价标准及承包商的选择流程如下：

（1）定价标准

发行人在采购业务分包时，以分包业务的工作内容、工作量，分包商的规模、服务质量等综合实力作为定价标准，参考当地市场价格，并履行相应询价、比价程序后进行定价。

（2）业务分包商的选择标准

按照公司对分包供应商的准入条件，从供应商规模、资质、业绩、付款条件等情况予以考察、审核。成本控制部经理及以上级别相关负责人现场考察正在施工工地的施工效率，机械效率，管理能力；考察相关设备的数量，状态，所有权证明资料；考察相关管理人员对施工工艺的了解程度等。根据供应商规模，成本控制部将考察结果报公司成本控制部负责人、总经理等审批。通过资格审核的业务分包供应商，纳入公司供应商名录。公司对供应商库实施动态管理的黑名单制度，淘汰施工质量不达标、违反商业诚信的供应商；继续保留服务质量高、信誉良好、日常合作管理顺畅的供应商，实现供应商库动态管理。

3. 分包业务对应项目名称、分包内容、承包商名称，发行人业务分包采购的金额、金额占比以及变动情况

（1）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分包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			
供应商名称	分包成本	分包具体内容	占主营业务实际成本比例
PT. Cipta Karya Konstruksindo	1,687.44	排水板安装、真空系统安装、清表及整平等	印尼PIK2项目
			印尼雅万高铁
			印尼Kendal高档服装面料厂地基处

			理项目
PT. Zhongbo International Konstruksi	1,037.99	土方工程	印尼PIK2项目
Segang E&C Pte Ltd	418.83	水泥搅拌桩施工等	孟加拉国Matarbari电厂
Baek Jae Pte Ltd	296.17	排水板安装等	新加坡Pulau Tekong排水板项目
			孟加拉国Matarbari电厂
			新加坡德光岛排水板项目
Hyunda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 Ltd	284.34	水泥搅拌桩施工等	孟加拉国Matarbari电厂
2019年度			
供应商名称	**分包成本**	**分包具体内容**	**占主营业务实际成本比例**
PT. Cipta Karya Konstruksindo	4,339.34	排水板安装、真空系统安装、清表及整平等	印尼PIK2项目
			印尼雅万高铁
			印尼Kayu Agung-Palembang-Betung高速公路第一标段
Baek Jae Pte Ltd	1,502.46	排水板安装等	新加坡Ayer Merbau Phase 2项目
			新加坡Pulau Tekong排水板项目
			新加坡德光岛排水板项目
PT. Zhongbo International Konstruksi	1,019.32	土方工程	印尼PIK2项目
Segang E&C Pte Ltd	768.89	水泥搅拌桩施工等	孟加拉国Matarbari电厂
杞县兴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733.51	排水板安装、真空系统安装、清表及整平等	安徽阜阳市西湖公园改造项目
			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场地预处理真空预压工程（六标段）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 原料场系统-地基加固工程
2018年度			
供应商名称	**分包成本**	**分包具体内容**	**占主营业务实际成本比例**

PT. Cipta Karya Konstruksindo	1,876.91	排水板安装、真空系统安装、清表及整平等	印尼PIK2项目
			印尼Kayu Agung-Palembang-Betung高速公路第一标段
			印尼Soekarno Hatta机场项目
PT. Zhongbo International Konstruksi	995.75	土方工程	印尼Palembang-Indralaya高速公路
杭州新名风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	754.68	排水板安装、真空系统安装、清表及整平等	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场地预处理真空预压工程（六标段）
			日照港石臼港区东煤南移煤炭堆场软地基处理工程I标段
			连云港石化烯烃综合加工利用项目
杞县兴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70.77	排水板安装、真空系统安装、清表及整平等	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场地预处理真空预压工程（六标段）
			连云港石化烯烃综合加工利用项目
			安徽阜阳市西湖公园改造项目
Segang E&C Pte Ltd	498.14	水泥搅拌桩施工等	孟加拉国Matarbari电厂
2017年度			
供应商名称	**分包成本**	**分包具体内容**	**占主营业务实际成本比例**
Concord Stars Contracting LLC	6,056.17	土方工程	迪拜棕榈岛
CÔNG TY TNHH THƯƠNG MẠI - SẢN XUẤT & DỊCH VỤ XUẤT NHẬP KHẨU 86	1,207.67	道路排水系统施工等	越南同奈阿乔工业园道路工程
CONG TY TNHH XD - DV TM TRUONG PHAT	434.24	排水板安装等	沿海二期2*660MW燃煤电厂工程地基处理施工
			越南河静监测项目
上海天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11.26	强夯等	恒大海上威尼斯3-2、4-1、3-1、4-3地块地基处理工程
			恒大海上威尼斯6-1地块地基处理

			工程 恒大海上威尼斯2-2地块地基处理工程
连云港益涵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332.63	土方工程	盛虹炼化原油、成品油罐区项目

2、发行人业务分包采购的金额、金额占比以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分包	5,451.12	19.99%	15,265.65	22.98%	13,155.59	18.54%	12,039.82	20.18%

报告期内，分包占成本比重基本保持稳定，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略有上涨，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逐步改变和完善了劳务用工方式，临时用工情形逐年降低，主要以采购分包服务的方式用于项目工程建设，分包成本比重呈上升趋势。

（二）业务分包商是否存在借用、挂靠等不具备资质的情形；业务分包商是否存在运行不规范导致发行人产生相关合作风险等问题；报告期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违法分包的情形、或者分包给不具备相关资质承包商的情形

1. 业务分包商是否存在借用、挂靠等不具备资质的情形；业务分包商是否存在运行不规范导致发行人产生相关合作风险等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应具备未具备资质的分包商或者少量个人采购服务等违法分包情形，违法分包的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违法分包的金额	0	1,860.12	1,567.37	905.91
发行人分包总成本	5,451.12	15,265.65	13,155.59	12,039.82
比例	0	12.18%	11.91%	7.52%

发行人报告期内虽存在上述情形，但违法分包的金额占发行人分包总成本比例较低，且 2020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向应具备未具备资质的分包商或者个人采购服务等违法分包情形。就该等违法分包情形：

（1）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2020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经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查询，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上海港湾未因违反建设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其行政处罚，不存在建设领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报告期内发行人就业务分包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主要业务分包商的访谈确认，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主要业务分包商不存在未解决的产品质量或服务纠纷、结算纠纷或其他任何合同纠纷（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或其他已解决和未解决纠纷）。

（3）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了内控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采购管理》《工程项目》《合同管理》等内控制度，并对报告期内曾存在向应具备未具备资质的分包商或者个人采购服务等违法分包问题进行了整改，加强对业务分包商的资质审查及分包合同审批，重新对合作的分包商进行了认证筛选，要求不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一律不能成为发行人的业务分包商。

（4）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士龙、徐望已作出承诺，“如果发行人因向应具备未具备资质的分包商或者个人采购服务等违法分包事宜，被有权部门要求承担任何罚款、滞纳金或损失，或被相关方主张承担赔偿、补偿责任，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承诺在毋需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将承担所有相关经济赔付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如发行人先行赔偿或缴纳的，本人承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虽存在向应具备未具备资质的分包商或者少量个人采购服务的违法分包情形，但该等违法分包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分包总成本的比例较低，且 2020 年已不存在向应具备未具备资质的分包商或者个人采购服务的违法分包情形，发行人也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主要业务分包商之间不存在纠纷，发行人业务分包商的上述不规范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产生相关合作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报告期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违法分包的情形、或者分包给不具备相关资质承包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曾存在向应具备未具备资质的分包商或者少量个人采购服务等违法分包情形（详见本题第（二）小题第 1 部分）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违法分包的情形。

（三）业务分包商及其人员和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业务分包商是否只有发行人一个客户，是否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发行人与业务分包商之间是否存在人员、资金往来的情形，是否存在经营混同情形

根据对主要业务分包商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报告期内，业务分包商及其人员和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根据对主要业务分包商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分包商不只发行人一个客户，业务分包商并非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流水、人员花名册及对主要业务分包商的访谈，报告期内，除通过分包商杭州嘉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凯”）、杭州新名风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名风”）为部分员工支付工资外，发行人与业务分包商之间不存在人员、资金往来的情形，不存在经营混同情形。

上述代发工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嘉凯	-	-	307.18
新名风	62.71	261.42	655.69
合计	**62.71**	**261.42**	**962.88**

针对上述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了如下规范：

第一，2017-2019 年，通过第三方支付工资金额分别为 962.88 万元、261.42 万元和 62.71 万元，对应员工人数分别为 254 人、48 人、29 人，发行人逐年减少通过第三方支付员工工资的情况，自 2019 年 7 月起不再发生。

第二，公司根据上述交易的实质，将相应的劳务分包成本还原至职工薪酬。

（四）报告期业务分包商的相关业务分包人员的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成本费用和盈利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业务分包方式降低成本情形

1. 报告期业务分包商的相关业务分包人员的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成本费用和盈利的影响

发行人与主要业务分包商签订业务分包合同约定，由分包商承担相关业务分包人员的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故相关业务分包人员的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对发行人报告期成本费用和盈利不会产生影响。

2. 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业务分包方式降低成本情形

（1）同行业业务分包采购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开展业务通常会采购业务分包，具体情况参见本题第（一）部分之“分包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分包业务是否符合行业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开展业务均会采用业务分包，故发行人在开展业务过程中采用分包

业务符合行业情况。

（2）发行人采购业务分包的价格公允

发行人采购业务分包均以分包的工作内容、工作量，分包商的规模、服务质量等综合实力作为定价标准，参考当地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公允。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业务分包方式降低成本情形。

十四、规范性问题第十四题

申报文件披露，公司员工合计 543 人，境外员工人数占比超过 70%。公司主要以专业承包方式承接项目，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管理和监测环节主要由公司人员完成，而项目施工环节的劳务部分通常采用劳务分包的方式完成。公司部分境外项目地处偏远地区，尤其在东南亚地区，项目所在地缺少足够的劳务分包供应商。针对部分境外项目，公司报告期存在临时用工以及以现金方式支付临时工工资情况，同时公司存在通过第三方支付员工工资情况。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的业务开展具体情况，员工的主要工作分工，说明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公司是否符合首发办法要求的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2）公司临时用工形式是否符合我国以及境外当地劳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受到过相应违法处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情形；（3）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分包甚至临时用工降低成本情形。以上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证明；（2）抽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3）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此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主管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结合公司的业务开展具体情况，员工的主要工作分工，说明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公司是否符合首发办法要求的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 结合公司的业务开展具体情况，员工的主要工作分工，说明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1）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为全球客户提供集勘察、设计、施工、监测于一体的岩土工程综合服务，主要包括地基处理、桩基工程等业务。经过二十年的发展，完成境内外大中型岩土工程项目 100 余个，包括新加坡樟宜机场、印尼雅加达国际机场、南海岛礁构筑岛屿工程、迪拜棕榈岛等。目前公司业绩遍布全球 15 个国家，已成长为一家跨国经营的企业集团，成功完成了不同国家地区、不同地质条件和不同领域的工程项目，对不同地质条件、土壤土质有了较深的理解，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经过二十年的业务开展，形成了发行人全球化的工程业绩优势、国际化客户资源优势等竞争优势及国际化运作优势等核心竞争力。

（2）人员分工

公司以技术为驱动，主要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管理和监测环节，按照岗位结构不同，公司将员工分为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程人员三类。

技术人员方面，公司形成了以设计中心负责人楼晓明博士为核心的研发团队，团队拥有丰富的岩土工程行业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通过多年不断研发和创新，获取了行业内的一系列突破性的专利技术，并形成了高真空击密系列技术、真空预压系列技术和振冲密实系列技术等技术体系。发行人技术人员深入参与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测等各个环节，为发行人开展业务提供了技术基础。

管理人员方面，公司拥有一支专业且经验丰富的核心团队，团队核心成员主要人员毕业于复旦大学、浙江大学、同济大学、芝加哥大学等境内外知名院校，

团队核心成员学历较高，长期从事岩土工程行业，对于行业的产业特性、经营特点、管理模式、业务流程等有深入、全面的理解和把握，具备开阔的国际视野、不同国家文化背景下的交流能力和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

发行人工程人员主要负责项目现场，具备丰富的项目施工经验和专业技术知识，熟知各类专用设备的性能和作业要求，具备在不同地层分布、土层性质、环境特征下安全作业的经验和解决突发问题、应对复杂状况的能力。

发行人上述人员分工形成了发行人先进的技术研发和工程设计优势、工程施工管理优势及人才优势等核心竞争力。

2. 公司是否符合首发办法要求的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1）发行人在资产、业务及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

2）发行人属于岩土工程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施工、销售及研发系统；

3）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2）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属于岩土工程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施工、销售及研发系统。

公司项目的获取主要依靠公司自主市场拓展，具体方式包括主动拜访客户、客户主动联系、参加国内外行业会议等；项目获取后，公司可以独立为客户提供集勘察、设计、施工、监测于一体的岩土工程综合服务。经过二十年的发展，公司完成境内外大中型岩土工程项目 100 余个，包括新加坡樟宜机场、印尼雅加达

国际机场、南海岛礁构筑岛屿工程、迪拜棕榈岛等。

综上，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公司临时用工形式是否符合我国以及境外当地劳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受到过相应违法处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证明，抽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行政人力主管人员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内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临时用工的情形。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有业务经营的境外子公司在境外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临时用工，临时用工形式符合境外当地劳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该等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境外当地劳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相应违法处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分包甚至临时用工降低成本情形

根据发行人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代发工资事项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均具有商业背景，不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劳务分包甚至临时用工降低成本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规范性问题第十三题”第（四）部分。

十五、信息披露问题第二十四题

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发行人关联方有港湾软地基工程技术等多家实体。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报告期内及期后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解利润情形；（2）对外转让关联方是否属于真实转让，受

让方是否存在代持，目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3）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注销关联方的工商信息、商业许可证书、境外法律意见书；（2）隆湾贸易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上游同类产品采购订单、发票、发货单及银行水单；（3）越南软地基、越南港口建设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审计报告；（4）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取得资金往来的银行回单；（5）报告期内对外转让的关联方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和/或其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6）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7）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8）境外法律意见书；（9）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书面说明；（10）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规范性问题第九题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此外，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进行了公开检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报告期内及期后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解利润情形

1. 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

（1）安徽南港湾

名称	安徽南港湾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34000000005438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安徽江南产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	徐士龙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8日
注销日期	2018年5月15日
经营范围	河湾软基础处理、地基与基础工程、土方工程、航道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河道疏浚、水利工程的施工及上述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机电设备、建筑工程设备、机械设备、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关联关系	注销前，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销原因	未开展实际经营

（2）青岛董家口港湾

名称	青岛董家口港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28402000142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青岛市黄岛区铁山街道办事处平湖路87号
法定代表人	徐士龙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3月7日
注销日期	2017年10月12日
经营范围	水利和港口工程建筑，道路工程建筑，道路工程建筑，土木工程建筑，工程土地平整，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建筑装潢材料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注销前，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销原因	长期不开展实际经营

（3）安徽上信

名称	安徽上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097194816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同创环球港Y-4B幢
法定代表人	王峰
注册资本	10,446.15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17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除外，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涉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转让前，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转让原因	主营业务与地基处理不相关，为集中发展主营业务，将其转让给控股股东

（4）港湾市政

名称	上海港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080053240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3688号6幢122室
法定代表人	徐士龙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16日
注销日期	2019年5月27日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设工程施工，港口与航道建设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施工，公路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注销前，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销原因	长期不开展实际经营

（5）安徽海龙

名称	安徽海龙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595738652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江北产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	徐士龙
注册资本	2,3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14日
注销日期	2019年12月16日
经营范围	地基基础工程、土方工程、道路工程、航道工程、机场场道、港口与海岸水利工程的施工（以上范围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关联关系	注销前，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销原因	长期不开展实际经营

（6）港湾软地基工程技术

名称	上海港湾软地基处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785604698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石化金一东路11号2号楼208室
法定代表人	徐士龙
注册资本	243.6802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2月15日
注销日期	2019年11月11日
经营范围	河湾软地基处理设计，地基与基础工程技术设计，河湾软地基处理，地基与基础工程，土方工程，市政工程，河道疏浚，水利工程，机电设备，建材销售，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注销前，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注销原因	未开展实际经营

（7）桐城市港湾

名称	桐城市港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81MA2N9GPB3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桐城市龙腾街道龙腾路锦绣城3#604
法定代表人	李霁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2日
注销日期	2020年4月21日
经营范围	道路排水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幕墙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设计、施工；建筑工程劳务分包；隧道工程劳务分包；房屋维修；工程机械租赁；碎石、砂石材料加工、销售；混凝土加工及水泥制品预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注销前，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销原因	未开展实际经营

（8）庄河江龙建设有限公司

名称	庄河江龙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83MA0UWBFY2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辽宁省大连庄河市城关街道水仙委新华路南段186B号1层
法定代表人	于国臣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16日
注销日期	2019年6月12日
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注销前，控股股东隆湾控股持股100%
注销原因	未开展实际经营

（9）庄河江龙明珠建设有限公司

名称	庄河江龙明珠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83MA0UXBCB0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辽宁省大连庄河市城关街道水仙委新华路南段186B号1层
法定代表人	于国臣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29日
注销日期	2019年4月2日
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注销前，控股股东隆湾控股通过庄河江龙建设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00%
注销原因	未开展实际经营

（10）宁波隆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宁波隆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AHJYU6E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同济路169号9-2-23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隆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士龙）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19日
注销日期	2019年7月2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注销前，控股股东隆湾控股持股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徐望持股99%
注销原因	未开展实际经营

（11）Geoinfo Holding Co. Ltd

名称	Geoinfo Holding Co. Ltd
注册地	伯利兹
已发行股本/注册资本	5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10日
解散日期	2018年1月3日
注销前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
关联关系	解散前，实际控制人徐望持股100%
解散原因	未开展实际经营

（12）Sino Oce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名称	Sino Oce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注册地	伯利兹
已发行股本/注册资本	5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7年7月27日
解散日期	2018年1月3日
注销前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
关联关系	解散前，实际控制人徐望持股100%
解散原因	未开展实际经营

（13）Joyful Peace Co., Ltd

名称	Joyful Peace Co., Ltd

注册地	伯利兹
已发行股本/注册资本	5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10日
解散日期	2018年1月3日
注销前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
关联关系	解散前，实际控制人徐望通过Sino Ocean International Limited间接持股100%
解散原因	未开展实际经营

（14）Geoharbour Limited

名称	Geoharbour Limited
注册地	文莱
已发行股本/注册资本	100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2日
解散日期	2018年2月27日
注销前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
关联关系	解散前，实际控制人徐望通过Geoinfo Holding Co. Ltd间接持股100%
解散原因	未开展实际经营

（15）Shanghai Harbour Soft Soil Treatment Engineering Co., Ltd（文莱）

名称	Shanghai Harbour Soft Soil Treatment Engineering Co., Ltd
注册地	文莱
已发行股本/注册资本	100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9年7月22日
解散日期	2018年2月27日
注销前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
关联关系	解散前，实际控制人徐望通过Geoinfo Holding Co. Ltd间接持股100%

解散原因	未开展实际经营

（16）越南港口建设

名称	Shanghai Geoharbour Construction Co., Ltd
注册地	越南
已发行股本/注册资本	1,062,000万越南盾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30日
解散日期	2018年5月29日
注销前主营业务	岩土工程业务
关联关系	解散前，实际控制人徐望通过Geoharbour Holding Co.,Ltd间接持股100%
解散原因	避免同业竞争

（17）越南软地基

名称	Vietnam Shanghai Harbour Soft Soil Treatment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	越南
已发行股本/注册资本	4,197,200万越南盾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9日
解散日期	2018年8月28日
注销前主营业务	岩土工程业务
关联关系	解散前，实际控制人徐望通过Geoharbour Holding Co.,Ltd间接持股100%
解散原因	避免同业竞争

（18）Shanghai Harbour Soft Soil Treatment Engineering Co., Ltd（香港）

名称	Shanghai Harbour Soft Soil Treatment Engineering Co., Ltd
注册地	香港
已发行股本/注册资本	1万港币
成立日期	2010年4月28日

解散日期	2019年4月18日
注销前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
关联关系	解散前，实际控制人徐望持股100%
解散原因	未开展实际经营

（19）Fecon JSC

名称	Fecon Soil Improvement And Construction Joint Stock Company
注册地	越南
已发行股本/注册资本	11,835,585万越南盾
成立日期	2009年9月25日
主营业务	岩土工程
关联关系	转让前，实际控制人徐望持股49%
转让原因	股东投资意愿变更

（20）上海庄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庄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342129680Q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8824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法定代表人	高荷芬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23日
注销日期	2020年4月2日
经营范围	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幕墙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河道疏浚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环保工程，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注销前，实际控制人徐望的岳母高荷芬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岳

	父许国荣持股50%
注销原因	未开展实际经营

（21）上海季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季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342290415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8678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法定代表人	许国荣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1日
注销日期	2020年4月2日
经营范围	建筑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河道疏浚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潢工程，环保工程，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注销前，实际控制人徐望的岳父许国荣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岳母高荷芬持股50%
注销原因	未开展实际经营

（22）上海占征建筑工程事务所

名称	上海占征建筑工程事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3422904313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8682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投资人	许国荣
出资额	5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1日

注销日期	2019年12月3日
经营范围	建筑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河道疏浚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潢工程，环保工程，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注销前，实际控制人徐望的岳父许国荣持股100%
注销原因	未开展实际经营

（23）上海臻骋建筑工程事务所

名称	上海臻骋建筑工程事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3422904238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8681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投资人	高荷芬
出资额	5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1日
注销日期	2019年12月3日
经营范围	建筑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河道疏浚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潢工程，环保工程，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注销前，实际控制人徐望的岳母高荷芬持股100%
注销原因	未开展实际经营

（24）上海途建建筑工程事务所（普通合伙）

名称	上海途建建筑工程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593197186X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住所	崇明县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1729室（上海泰和经济开发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荷芬

出资额	1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16日
注销日期	2018年11月27日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土方工程，河道疏浚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潢工程，环保工程，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注销前，实际控制人徐望的岳母高荷芬出资5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岳父许国荣出资49%
注销原因	未开展实际经营

（25）上海础明建筑工程事务所（普通合伙）

名称	上海础明建筑工程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594777545K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1744室（上海泰和经济开发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荷芬
出资额	1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4日
注销日期	2018年12月10日
经营范围	建筑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土方工程，河道疏浚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潢工程，环保工程，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注销前，实际控制人徐望的岳母高荷芬出资5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岳父许国荣出资49%
注销原因	未开展实际经营

（26）软地基研究院

名称	上海港湾软地基设计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6822905423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1188号2603室
法定代表人	徐士龙
出资额	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22日
注销日期	2018年6月29日
经营范围	岩土工程的勘察设计、检测、咨询及上述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注销前，实际控制人徐士龙持股100%
注销原因	未开展实际经营

（27）大连正好

名称	大连正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83335835165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辽宁省庄河市新华街道前炮委工农一层西2号
法定代表人	于国臣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7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建筑材料、服装、鞋帽、日用百货、家用电器、销售；旅游资源开发、管理；房屋、建筑机械及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转让前，隆湾控股间接控制的庄河江龙明珠建设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至3月期间持有大连正好40%认缴出资，并于2018年3月退出
转让原因	股东投资意愿变更

（28）上海岩泽地基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岩泽地基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31011400231911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昌徐路88号2幢3189室
法定代表人	杨丽丽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22日
注销日期	2017年12月7日
经营范围	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岩土工程勘察。（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关联关系	注销前，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兰瑞学持股50%，其配偶杨丽丽持股50%并任执行董事
注销原因	未开展实际经营

（29）上海舒晟信息技术中心

名称	上海舒晟信息技术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3245227294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长江农场长江大街161号2幢3678室（上海长江经济园区）
投资人	姜晟曦
出资额	1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2日
注销日期	2018年11月9日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计算机、通信、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信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耗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注销前，为发行人监事姜晟曦出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注销原因	长期不开展实际经营

（30）北京年希

名称	北京年希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318092662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号院1号楼103室
法定代表人	丁荣华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31日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推广；产品设计；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专业承包；软件开发；票务代理（不含航空机票销售代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转让前，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刘剑持股50%
转让原因	股东投资意愿变更

（31）江阴惠源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	江阴惠源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557087502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阴市暨阳路58号1802室
法定代表人	刘惠良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6月7日
注销日期	2018年12月26日
经营范围	土石方工程的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建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注销前，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刘剑的父亲刘惠良直接持股7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剑的母亲汤丽芬直接持股30%

注销原因	未开展实际经营

（32）上海仟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仟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072956538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长江农场长江大街161号2幢213室（上海长江经济园区）
法定代表人	高劲
注册资本	1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7月11日
注销日期	2019年11月2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展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注销前，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刘剑的岳母徐艳玲直接持股33%
注销原因	未开展实际经营

（33）贵州凯莱特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贵州凯莱特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300798803936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新华路天利广场3幢3-5-14号
法定代表人	黄华
注册资本	50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2月28日
注销日期	2018年9月19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

	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经销：III类：6828医用磁共振设备；6832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77介入器材。III、II类：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33医用核素设备；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有效期至2017年3月4日）。维修、租赁医疗器械、仪器仪表；销售：机电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通信器材、洁具厨具。）
关联关系	注销前，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振楼配偶的弟弟黄华直接持股4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注销原因	未开展实际经营

（34）上海灵瀚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灵瀚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8572656021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场三路76、78号1033室
法定代表人	秦玉莲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1日
注销日期	2020年3月2日
经营范围	通信技术、计算机硬件、系统集成、网络工程和信息技术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办公用品及耗材、多媒体相关产品的销售；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注销前，发行人监事姜晟曦的母亲秦玉莲直接持股6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注销原因	股东经营意愿变更

（35）义乌市贵格饰品配件商行

名称	义乌市贵格饰品配件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307787776J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	义乌市兴中小区12幢6号-5前门
法定代表人	郭伟明
注册资本	2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6日
吊销日期	2019年9月23日
经营范围	饰品配件批发、零售。
关联关系	吊销前，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祖龙的岳父郭伟明出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吊销原因	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被吊销营业执照

（36）义乌市亲情树饰品有限公司

名称	义乌市亲情树饰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767957801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义乌市稠城诗园小区3-1-502
法定代表人	陈曙新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年10月11日
注销日期	2018年12月14日
经营范围	饰品、工艺品批发。（凡涉及许可证或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证件经营）
关联关系	注销前，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祖龙的岳母陈曙新直接持股56%并任执行董事，陈祖龙的岳父郭伟明直接持股44%
注销原因	长期不开展实际经营

（37）上海华大旅行社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华大旅行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631712864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631号
法定代表人	沈小光
注册资本	30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9月7日
注销日期	2018年1月3日
经营范围	国内旅游业务，会务服务，代售车、船票，工艺品（除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注销前，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振楼的配偶黄美旭任副总经理
注销原因	未开展实际经营

2. 报告期内及期后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报告期内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去向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规范性问题第九题”第（四）部分。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关联企业注销的情形。

3. 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1）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所有关联交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规范性问题第九题”第（一）部分，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关联方（除已注销的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解利润情形。

（2）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情况已在合并报表中抵消，其他注销的关联方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1）越南软地基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汇兑损益	期末余额
2018年	应收账款	68.51	-	76.43	7.92	-
2017年	应收账款	304.39	-	224.35	-11.53	68.51

2）JOYFUL PEACE CO., LTD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汇兑损益	期末余额
2018年	应收账款	268.63	-	281.98	13.35	-
2017年	应收账款	285.19	-	-	-16.56	268.63

3）软地基研究院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2018年	其他应付款	198.20	-	198.20	-
2017年	其他应付款	198.20	-	-	198.20

4）上海占征建筑工程事务所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2019年	其他应收款	0.14		0.14	-
2018年	其他应收款	0.14		-	0.14
2017年	其他应收款	0.14		-	0.14

5）上海季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2019年	其他应收款	0.14	-	0.14	-

2018年	其他应收款	0.14	-	-	0.14
2017年	其他应收款	0.14	-	-	0.14

6）上海庄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2019年	其他应收款	0.14	-	0.14	-
2018年	其他应收款	0.14	-	-	0.14
2017年	其他应收款	0.14	-	-	0.14

7）上海臻骋建筑工程事务所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2019年	其他应收款	0.14	-	0.14	-
2018年	其他应收款	0.14	-	-	0.14
2017年	其他应收款	0.14	-	-	0.14

（二）对外转让关联方是否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目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1. 转让安徽上信股权

根据安徽上信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2014 年 4 月，安徽上信设立，设立时，发行人前身港湾有限持股比例为 70%。

2017 年 11 月 12 日，港湾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将持有所持安徽上信 70%股权转让给隆湾控股。

2017 年 11 月 13 日，安徽上信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上海港湾将其持有安徽上信 1,050 万美元出资额以 6,586.8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隆湾控股。同日，港湾有限与隆湾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

2018 年 1 月 23 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后发行人不再持有安徽上信股权。

转让完成后，隆湾控股持股比例为 70%，Wise Up Limited 持股比例为 30%。

根据发行人和隆湾控股出具的说明文件，上述股权转让系真实转让，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安徽上信的股权，受让方隆湾控股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安徽上信出具的说明文件，目前安徽上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2. 转让大连正好股权

根据大连正好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2018 年 2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隆湾控股的二级全资子公司庄河港湾明珠建设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 日注销）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成为大连正好的股东，持股比例为 40%；2018 年 3 月，庄河港湾明珠建设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大连正好全部股权转让给于国臣，转让完成后，于国臣持股比例为 40%，孙洪港持股比例为 60%。

由于庄河港湾明珠建设有限公司现已注销，根据其股东隆湾控股和股权受让方于国臣出具的确认函，上述股权转让系真实转让，转让完成后，庄河港湾明珠建设有限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大连正好的股权，受让方于国臣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大连正好出具的说明文件，目前大连正好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3. 转让 Fecon JSC 股权

根据徐望及 Fecon JSC 出具的确认函，转让前，徐望直接持有 Fecon JSC 49%的股权；2018 年 2 月，徐望将其持有的 Fecon JSC 的全部股权转让给 Fecon corporation。

根据徐望出具的确认函，上述股权转让系真实转让，转让完成后，徐望不再直接持有 Fecon JSC 的股权，徐望与受让方 Fecon corporation 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 Fecon JSC 出具的说明文件，目前 Fecon JSC 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已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4. 转让北京年希股权

根据北京年希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2014 年 10 月，北京年希设立，设立时，刘剑的持股比例为 50%；2018 年 11 月，刘剑将其持有的北京年希全部股权均转让给丁荣华，转让完成后，丁荣华持股比例为 100%。

根据刘剑和丁荣华出具的说明文件，上述股权转让系真实转让，转让完成后，刘剑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北京年希的股权，受让方丁荣华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北京年希出具的说明文件，目前北京年希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三）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重大违法行为（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规范性问题第九题”第（四）部分）。

十六、信息披露问题第二十五题

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国外疫情持续发展，发行人境外收入占其收入比重较

大。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主要工程项目的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目前项目进展情况；（2）已签合同还未建设的业务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已签合同是否存在取消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前五大项目的合同、产值确认表、银行回款凭证；（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签订还未建设的项目合同。此外，本所律师对相关子公司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网络检索相关国家和地区的疫情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主要工程项目的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目前项目进展情况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前五大项目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目前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	项目	收入	2019年12月31日完工进度	2020年6月30日完工进度	是否停工
1	印尼港湾	印尼PIK2项目	10,201.36	80.47%	91.57%	否
2	新加坡分公司	Bangladesh Matarbari	5,065.00	81.65%	86.57%	否
3	迪拜港湾	沙特阿拉伯新机场项目	3,730.31	-	30.95%	否
4	印尼港湾	印尼Kendal高档服装面料厂地基处理项目	3,500.98	31.20%	93.20%	否
5	印尼港湾	印尼雅万高铁	2,637.36	54.00%	68.08%	否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前五大项目均正常施工，未出现停工的情形，根据对上述项目的产值确认表、银行回款凭证及对相关客户的访谈，上述项目的工作量均可以正常确认，并且客户可以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履行付款义务，项目进展正常。

（二）已签合同还未建设的业务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已签合同是否存在取消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签订还未建设的合同共有 3 个，合同金额为 2,312.67 万元；公司正在履行、剩余合同金额在 1,000 万以上的合同共有 13 个，剩余合同金额合计 38,746.39 万元。根据对主要客户进行的访谈，已签合同还未建设的业务不存在被取消的风险，重大合同均在正常履行。

十七、信息披露问题第二十六题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拥有境内外多项业务资质、许可。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并就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理由。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证书；（2）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尽职调查报告；（3）发行人员工的注册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岗位证书、培训合格证书及技术负责人的简历；（4）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文件；（5）相关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记录；（6）发行人境内主要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此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子公司/分公司负责人、负责发行人相关资质证书维护工作的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上海市建筑市场信息服务平台，并登录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进行了公开检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等情况如下：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分公司取得的尚在有效期内的业务资质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	类别及等级/范围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上海港湾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D231536829	2021.5.24	申请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申请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申请
2	上海港湾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岩土工程专业（勘察）乙级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B231023244	2025.4.6	申请
			岩土工程专业（设计）乙级				申请
3	上海港湾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沪JZ安许证字[2017]012177	2023.1.7	申请
4	上海港湾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金山海关	3119966127	长期	申请
5	上海港湾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100625658	-	申请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	类别及等级/范围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6	上海港湾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	03277926	-	申请
7	隆湾贸易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上海海关	3110966033	长期	申请
8	隆湾贸易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100649360	-	申请
9	龙湾贸易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	03988911	-	申请
10	龙湾贸易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上海海关	海关编码：3119960A2H；检验检疫备案号：3167300147	长期	申请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境外子/分公司取得的尚在有效期内的业务资质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	类别及等级/范围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印尼港湾	业务实体证书	建筑服务实施者	印度尼西亚建筑服务发展委员会	06756666	2021.12.4	申请
2	印尼港湾	国家建筑协会（Gapensinas）会员	B2	-	-	2021.10.19	申请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	类别及等级/范围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3	印尼港湾	建筑服务业务许可证	土地平整、地基及桩基安装等特殊建设工程	-	1171/1/IU/PMA/2017	印尼港湾经营期间	申请
4	新加坡分公司	注册承包商	地基加固及稳定工程三级	新加坡建设局	-	2021.1.1	申请
5	新加坡分公司	专业施工许可证	专业建造商（地基加固及稳定工程）	新加坡建设局	-	2021.1.13	申请
6	迪拜港湾	工程专业执业证书	桩基工程承包	迪拜市政厅	689244	2021.5.21	申请
7	马来西亚港湾	营业场所许可证	-	吉隆坡市政厅	DBKL.JPPP/PR01/0728/09/2019	2021.9.11	申请
8	陆专马来西亚	制造许可证	预制垂直排水板	马来西亚国际贸易和工业部	A022237	-	申请
9	陆专马来西亚	营业场所许可证	-	巴生市议会	LL03730001992520200	2020.12.31	申请
10	巴拿马工程	营业许可证	开展土建工程项目建设活动	巴拿马工商部	2017-560825	-	申请
11	巴拿马工程	决议	土木工程	巴拿马工程与建筑委员会	0681	2022.08.13	申请
12	缅甸港湾	出口商/进口商登记证明书	与建筑服务有关的咨询业务	商业部	104307949（30.03.2025）	2025.3.30	申请
13	缅甸港湾	许可表格	打桩基础技术服务，土壤改良和疏	计划和财政部	543/FC 2016-2017	2021.09.21	申请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	类别及等级/范围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浚工程服务，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服务，建设服务，其他相关建筑工程		(YGN)		

新加坡分公司持有的新加坡建设局核发的《专业施工许可证》（专业建造商（打桩工程））资质已于 2020 年 10 月 3 日到期，该资质系由新加坡分公司自行申请取得，且已经提交续期申请。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分公司再次取得该资质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二）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

1. 发行人境内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业务开展所适用的建筑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核查发行人将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证书、工程招标文件中业主/总包方对施工方的资质要求、发行人签署的有关主要合同，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具备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

2. 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分公司已经取得了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

（三）就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理由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地基处理、桩基工程等岩土工程业务。发行人开展业务所需的重要资质包括发行人持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印尼港湾持有的《业务实体证书》《建筑服务业务许可证》，新加坡分公司持有的《注册承包商》资质、《专业施工许可证》（专业建造商（地基加固及稳定工程））及《专业施工许可证》（专业建

造商（打桩工程）），迪拜港湾持有的《工程专业执业证书》，该等资质的具体情况见本题第（一）部分。

1. 发行人持有的境内重要资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员工的注册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及技术负责人的简历，有关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合同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社会保险缴纳记录、工程竣工验收单，对发行人工程部、行政部相关员工进行访谈，并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取得上述资质所应具备的条件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进行比对核查，具体如下：

（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5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15]2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建筑业企业最低等级资质标准现场管理人员指标考核的通知》（建办市[2018]53 号）等相关规定，维持或延续《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需要满足的条件及发行人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要求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条件
企业资产	净资产2,000万元以上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母公司净资产为28,924.99万元	是
企业主要人员	技术负责人具有10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高级职称或一级注册建造师或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	技术负责人兰瑞学自2007年至今在发行人处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相关工作经历10年以上，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且具有岩土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	是

项目	具体要求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条件
		职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维持或延续《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的条件，维持或再次取得该资质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2）《安全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取得了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换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7 日。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4]第 128 号），建筑施工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及发行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具体条件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条件
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发行人建立了从企业法定代表人到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规定了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其他领导、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施工员、项目综合办（综合管理员）、项目安全员、项目消防管理员、项目劳资员（外包管理员）、项目技术员、项目预算员、项目材料员、项目质量员、项目机管员、班组长、工人的安全生产职责。同时，发行人建立了《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各工种、机械设备操作规程》。	是
2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	发行人建立了《企业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提取的安全生产费余额为1,555,809.51元、2,614,747.05	是

序号	具体条件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条件
		元、3,090,261.40元、2,992,781.34元。	
3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建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全面负责领导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事务，并配备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是
4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	发行人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是
5	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发行人特种作业人员已取得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是
6	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	报告期各年度，发行人均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	是
7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依法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	发行人依法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同时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购买了意外伤害保险	是
8	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及作业场所和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发行人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建立了《施工现场安全防护用具及机械设备使用监督管理规定》《施工机械设备管理制度》《机械设备的使用管理规定》。发行人配备了开展安全生产所需要的安全帽、安全背心、工作服、劳防手套等防护用品，发行人在施工现场开展作业所需的设备在购买时均取得合格证书，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是
9	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发行人建立了企业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包括粉尘危害预防措施、噪音危害预防措施、中毒危害预防措施、振动危害预防措施、焊接作业危害预防措施、高温作业危害预防措施。同时，发行人为现场施工人员配备了符合国家标准或	是

序号	具体条件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条件
		者行业标准的安全帽、工作服、劳防手套、绝缘鞋、口罩等防护用品	
10	有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预防、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发行人建立了《安全生产事故应急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应急准备和响应、组织准备，施工现场的应急预案处理设备和设施管理，施工应急预案等事项	是
11	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发行人建立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成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领导小组，项目部配备了消防器材、绝缘鞋、消毒纱布等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是

因此，发行人目前符合《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4]第 128 号）规定的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所需要的各项条件。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4]第 128 号）、《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质[2004]148 号）、《建设部关于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延期工作的通知》（建质[2007]201 号）等相关规定，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 3 年。

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和 2020 年 10 月 23 日分别出具的《上海市建设工程企业出沪诚信证明》，该委员会未发现上海港湾近三年在上海“发生过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上海市金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经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查询，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上海港湾未因违

反建设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上海市金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建设领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关于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守法情况的证明》，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上海港湾未受到金山区应急管理部门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上述证明文件、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工程部负责人访谈，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因此，发行人符合延续《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2. 发行人持有的境外重要资质情况

（1）印尼港湾持有的《业务实体证书》《建筑服务业务许可证》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印尼港湾申请取得《业务实体证书》需要满足的条件及印尼港湾的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要求	印尼港湾情况	是否符合条件
资产	净资产50,000,000,000印尼盾	截至2020年6月30日，印尼港湾净资产为1,157,905,348,986.42印尼盾	是
经验	近10年内具备累计总价值至少250,000,000,000印尼盾的施工经验，或价值83,330,000,000印尼盾的最高工作经验	印尼港湾2020年1-6月期间的主营业务收入为399,451,418,936.86印尼盾，高于250,000,000,000印尼盾	是
人员	有1名工程负责人、1名经SKA Madya认证的资格负责人和1名商业负责人	工程负责人为Zidna Mas'udah, ST；经SKA Madya认证的资格负责人为Sena Bayu Adji Fitriana, ST；商业负责人为Marcello Wisal Djunaidy	是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印尼港湾申请取得《建筑服务业务许可证》需要满足的条件及印尼港湾的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要求	印尼港湾情况	是否符合条件
资质	持有《业务实体证书》	持有，有效期至2021年12月4日	是
价值和资本	总价值（不含土地和建筑物）的高于10,000,000,000印尼盾	截至2020年6月30日，印尼港湾净资产（扣除土地和建筑物）为1,108,066,983,011.45印尼盾	是
	已发行股本及实缴出资最低金额为25,000,000印尼盾	截至2020年6月30日，印尼港湾已发行股本总额为10,854,000,000印尼盾，实缴出资总额为7,272,180,000印尼盾	是
	股权比例按照所持股份的面值计算	印尼港湾公司章程约定，股东的股息分配机制将根据各股东所持股份的面值确定	是
其他	作出履行承诺的声明	印尼港湾后续延期该资质时可以按规定作出声明	是

综上，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印尼港湾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获得该等资质的要求，维持或再次取得该等资质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2）新加坡分公司持有的《注册承包商》资质、《专业施工许可证》（专业建造商（地基加固及稳定工程））及《专业施工许可证》（专业建造商（打桩工程））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分公司申请取得《注册承包商》资质需要满足的条件及新加坡分公司的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要求	新加坡分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条件
财务	实缴出资最低150,000新加坡元；对于外国公司的分公司，新加坡建设局将依据分公司经审计的报表进行评估	截至2020年6月30日，新加坡分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0,672,863.69新加坡元	是

项目	具体要求	新加坡分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条件
人员	申请者必须任命下述人员，且至少有一位需要具有BCA Academy颁发的在读证书： （1）一名人员，需持有①土木/结构、机械或电气工程、架构、建筑等方面认可的最低等级技术资格，或经新加坡建设局认可的同等资格；或者②BCA Academy, Nanyang Polytechnic, Ngee Ann Polytechnic, Republic Polytechnic, Singapore Polytechnic, Temasek Polytechnic颁发的土木/结构机械、电气工程、建筑、建筑专业毕业证书或同等学历的最低技术资格，或新加坡建设局不时批准的其他文凭或资格。 （2）一名必须具备土木/结构工程学位的最低专业资格的人员，且需被①根据《2009年专业工程师（认可资格）通知》和《专业工程师法》成立专业工程师委员会；或者②新加坡建设局的具备至少5年相关经验的常驻工程师认可资格名单所承认。	新加坡分公司员工Li Jianqing符合第（1）项条件；员工Yeo Kuei Ping符合第（2）项条件	是
管理证书	申请者必须具有如下资质中的一种：（1）工作场所安全与健康委员会颁发的BizSAFE三级证书；或（2）Integrated Construction Quality Assurance认证，该认证是新加坡建设局为满足ISO9001、ISO14001和ISO45001/OHSAS18001/BizSAFE三级要求而颁发的另一种认证。	新加坡分公司获得BbizSAFE星级证书，该证书的等级高于BizSAFE三级证书。	是
业绩记录	申请者必须在过去3年内拥有价值至少300万新家坡元的已完成项目的记录，并且有正在进行的项目可以更新业绩记录。	新加坡分公司2020年1-6月期间主营业务收入为12,335,734.01新加坡元，高于300万新加坡元；新加坡分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项目中剩余合同金额高于300万新加坡元	是
其他	申请者需要获得《专业施工许可证》（专业建造商（地基加固及稳定工程））。	具备	是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分公司申请取得《专业施工许可证》

（专业建造商（地基加固及稳定工程））及《专业施工许可证》（专业建造商（打桩工程））资质需要满足的条件及新加坡分公司的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要求	新加坡分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条件
授权人士的任命	任命一名授权人士负责和指导建筑工程商业管理，该人员需要是①独资企业的投资人；或者②合伙企业中的一名合伙人；或者③公司的董事、管理委员会成员或在公司中与上述角色的职责相似的员工。 该人员必须已经完成了下述培训课程并拥有下述相关实践经验：①完成建筑相关领域的文凭课程，或任何领域的学士学位或研究生学位，并在完成该等课程或取得该等学位后合计至少有3年在建筑项目执行方面的实践经验（无论是在新加坡还是其他地方）；或者②完成新加坡建设局组织的“有资质的建筑商管理和建筑法规基本知识”课程，以及合计至少8年在新加坡的建筑项目执行方面的实践经验。	Li Jianqing是符合要求的《专业施工许可证》（专业建造商（地基加固及稳定工程））授权人士，陈广是符合要求的《专业施工许可证》（专业建造商（打桩工程））的授权人士	是
技术管理人员的任命	任命一名负责监督建筑商进行的建筑工程的执行和表现的技术管理人员，该人员必须拥有专业工程师委员会认可的机构的土木或结构工程学位。 该人员需已经在认可院校修读完成土木或结构工程学士学位或研究生学位课程，并在获得该等学位证书后合计至少有3年在该专业建筑工程方面的实践经验（无论是在新加坡还是其他地方）。	刘瑜是符合要求的《专业施工许可证》（专业建造商（地基加固及稳定工程））的技术管理人员，Yeo Kuei Ping是符合要求的《专业施工许可证》（专业建造商（打桩工程））的技术管理人员	是
实缴出资	实缴出资不得低于25,000新加坡元；对于外国公司的分公司，新加坡建设局将依据分公司经审计的报表进行评估	截至2020年6月30日，新加坡分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0,672,863.69新加坡元	是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境外律师未发现新加坡分公司不符合或潜在的不符合申请该等资质的条件，或者表明该等资质被终止、撤销或不能更新的情形。

（3）迪拜港湾持有的《工程专业执业证书》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迪拜港湾取得《工程专业执业证书》需要任命至少一名符合如下条件的工程师：①持有工程领域知名大学的学士学位；②获得大学学位后在相关专业领域有不少于三年的工作经验；③是阿联酋工程师协会的成员。迪拜港湾符合上述条件的员工为 Bejay Segundo Bermudez。迪拜港湾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获得该等资质的要求，维持或再次取得该等资质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十八、信息披露问题第二十七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2）报告期内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说明；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2）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持有的认证证书；（3）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4）发行人的业务合同；（5）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此外，本所律师登录生态环境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等网站进行了公开检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总部基地升级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购置施工机械设备”“补充流动资金”。

“总部基地升级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拟升级建设上海运营总部，缓解业务规模扩大所导致的新增办公空间需求，营造稳定的工作环境，并配备相应的软硬件设备，对公司工程管理的信息化水平进行升级建设；“购置施工机械设备”拟添置强夯机、智能真空设备、高频液压智能振动设备、振冲器等大型工程施工设备以提高公司业务承接能力和工程施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从而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不涉及购买土地使用权、不涉及房产和生产建设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总部基地升级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购置施工机械设备”“补充流动资金”，无需采取环保措施。

2. 公司生产经营与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认证证书，发行人严格依照《环境保护法》《声环境质量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立环境管理与保护体系，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废品、废料、噪声等进行有效地预防和治理。2019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取得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出具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2019E0540R3M），初次发证日期 2010 年 6 月 9 日，有效期限至 2022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根据境外律师出

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各子公司及分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而受到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报告期内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各子公司及分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而受到处罚。

（三）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根据《建筑法》的规定，参与建筑活动的主体根据职责不同，包括建设单位（业主）、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等。

根据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发行人系地基处理、桩基工程等建设项目的施工企业，而非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因此发行人无需就建设项目办理环评手续。

（四）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的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承包地基处理、桩基工程等建设项目过程中，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发行人环保

的媒体报道。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各子公司及分公司报告期内在承包地基处理、桩基工程等建设项目过程中，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其环保的媒体报道。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在环保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九、信息披露问题第二十八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若干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限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包括受到相关处罚的时间、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处罚机关的认定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分析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该事项等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对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类似情况，请按照上述标准披露。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等文件；（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3）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或调查表；（5）公安机关出具的自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此外，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了检索。

核查内容及结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违法违规受到的处罚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

1. 上海港湾

2018 年 5 月 10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金山区税务局第十三税务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沪国税金十三简罚[2018]376 号），因上海港湾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所属期 2018 年 1-3 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上海港湾处以 50 元的罚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金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19（1106）31 证明 00000322），上海港湾已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缴纳罚款 50 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金山税务局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申报的税款已足额入库；因逾期申报，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对发行人处以罚款人民币 50 元；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无其他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上海港湾已及时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违法情节较轻，上述行政处罚未对其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港湾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庄河滨海湾

2018 年 12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庄河市税务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庄税罚[2018]56 号），庄河滨海湾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 2017 年 10 月 1 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纳税申报及报送纳税资料，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被处罚款 2,000 元。

2018 年 12 月 13 日，庄河滨海湾已向国家税务总局庄河市税务局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庄河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此项税务处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处理完；截止到 2020 年 3 月 18 日，除上述情况外暂未发现违法违章记录，一直依法申报及依法按时足额纳税，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鉴于庄河滨海湾已及时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违法情节较轻，上述行政处罚未对其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作出处罚的税务机关已出具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庄河滨海湾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 启东港湾

2017 年 5 月 5 日，国家税务总局启东市税务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启国税简罚[2017]784 号），启东港湾因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增值税（其他建筑服务）未按期进行申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被处罚款 0 元。

2017 年 10 月 13 日，国家税务总局启东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启地税一简罚[2017]985 号），启东港湾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所属期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印花税的申报事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被处罚款 310 元。2017 年 10 月 13 日，启东港湾已启东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启东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

《证明》，上述违法违章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启东港湾已及时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违法情节较轻，上述行政处罚未对其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作出处罚的税务机关已出具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启东港湾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 越南港湾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港湾因未足额申报 2016 年增值税（VAT）以及 2017 年、2018 年企业所得税（CIT），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被胡志明市税务局处以罚款合计 48,825,605 越南盾，折合人民币 14,695.77 元。

根据越南法律，若存在未足额申报纳税的情形，有权部门在综合考虑多种因素的基础上，决定将其作为税务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以下简称“情形 1”），或者依据越南刑法规定将其作为刑事犯罪进行处理（以下简称“情形 2”）。决定一个税务违法行为按照情形 1 还是情形 2 来处理，两个阈值很重要：第一，100-200 亿越南盾，且当事人曾因税务违法行为被处罚过；第二，200-300 亿越南盾，且当事人未曾因税务违法行为被处罚过。如果本次未申报金额低于上述两个阈值中的任何一个，有权部门将自动按情形 1 来处理，在这种情况下，有权部门将会对当事人处以警告，或者处以未缴纳税款总额的 20%的罚款及每日 0.03%的逾期利息；如果本次未申报金额超过上述相应阈值，税务机关将不得不考虑多种因素，再决定按照情形 1 还是情形 2 来处理；如果按照情形 2 来处理，有权部门将会对当事人处 3 亿越南盾以上、100 亿越南盾以下的罚款，并处以暂停营业、或禁止从事特定领域的活动、或在特定时期内禁止增资甚至被永久关闭。基于上述，由于情形 1 未构成刑事犯罪、且相应的处罚明显低于情形 2，所以情形 1 的违法情形明显没有情形 2 严重。

同时，根据胡志明市税务局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 3244 号决定和所附 2019 年 6 月 18 日所作的税务检查记录，越南港湾的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是按照

情形 1 进行处理。越南港湾确认已缴纳上述罚款，上述罚款未对越南港湾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越南港湾上述违法行为在境外法律意见书所述未申报税款的违法行为中属于情节较轻的一种，且罚款金额较小，越南港湾已按照规定支付完成所有罚款，上述行政处罚未对其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越南港湾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5. 泰国港湾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国港湾有义务在支付工资、服务费、租金、报酬、交通费用时预扣税款并于次月 7 号提交给税务局；未能遵守的，延迟提交在 7 天之内泰国港湾需要支付 100 泰铢的罚款，延迟提交在 7 天之后泰国港湾需要支付 200 泰铢的罚款，同时加上按照未支付部分总额每月 1.5%的附加费；在提交税款时，税务局官员将会告知泰国港湾需要支付的罚款比例并向泰国港湾开具收据。

2017 年，泰国港湾向曼谷普拉维特区税务局延迟提交预扣税款及罚款情况如下：

提交日期	付款类型	罚款总额
2017.4.4	2017年1月支付的服务费	200泰铢（折合人民币39.44元）
2017.4.4	2017年2月支付的服务费	200泰铢（折合人民币39.44元）
2018.1.10	2017年12月支付的工资	100泰铢（折合人民币20.58元）
2018.1.10	2017年12月支付的租金和服务费	100泰铢（折合人民币20.58元）

2018 年，泰国港湾向曼谷普拉维特区税务局延迟提交预扣税款及罚款情况如下：

提交日期	付款类型	罚款总额
2018.3.12	2018年2月支付的租金和服务费	100泰铢（折合人民币20.58元）

2019.1.14	2018年12月支付的租金和服务费	100泰铢（折合人民币22.19元）

2019 年，泰国港湾向曼谷普拉维特区税务局延迟提交预扣税款及罚款情况如下：

提交日期	付款类型	罚款总额
2019.6.18	2019年5月支付的租金、服务费和交通费用	200泰铢（折合人民币44.38元）
2019.6.18	2019年5月支付的工资和交通费用	200泰铢（折合人民币44.38元）
2019.6.18	2019年5月支付的工资	200泰铢（折合人民币44.38元）
2019.7.22	2019年2月支付的服务费	200泰铢（折合人民币44.38元）
2019.8.27	2019年7月支付的租金、服务费和报酬	200泰铢（折合人民币44.38元）
2019.8.27	2019年7月支付的服务费和报酬	200泰铢（折合人民币44.38元）
2019.8.27	2019年7月支付的工资	200泰铢（折合人民币44.38元）
2019.9.30	2019年8月支付的工资	200泰铢（折合人民币44.38元）

2020 年，泰国港湾向曼谷瓦塔纳区税务局延迟提交预扣税、延迟提交增值税报告受到的罚款情况如下：

提交日期	具体事项	罚款总额
2020.3.12	延迟提交2020年2月工资的预扣税	100泰铢（折合人民币23.1元）
2020.6.5	延迟提交增值税报告	500泰铢（折合人民币115.51元）

泰国港湾已按照税务部门的要求及时缴纳罚款，税务部门将不会就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泰国港湾的责任。上述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金额低，不会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恶劣社会影响等；因此，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反泰国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述处罚不会对泰国港湾的业务生产和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泰国港湾已及时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且罚款金额较小，上述行政处罚未对其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泰国港湾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6. 印尼港湾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18 年 1 月 11 日，印尼港湾因雇佣没有外籍劳工使用许可证的外籍劳工，收到劳工监督与职业健康安全发展总司出具的警告信（R.10A/PNKJ/I/2018）；2018 年 10 月 30 日，因未提交强制性劳工报告、未为其员工提交有关社会保障的书面报告、未成立职业安全和健康委员会、没有指定劳动伙伴、没有升降机和运输机操作员相关的健康和安全许可证和指南，收到雅加达人力和移民机构出具的警告信（2982/1.836.1）。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印尼港湾自设立以来，在劳工方面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惩罚。根据印尼港湾的确认及陈述，除上述劳工方面外，印尼港湾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受到其他任何行政处罚或惩罚；境外律师在法律尽职调查过程中，没有发现任何与印尼港湾的确认及陈述相违反的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印尼港湾上述情形未对其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7. 马来西亚港湾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马来西亚港湾因安全警示标识设置不规范于 2019 年 6 月被罚款 12,000 林吉特（折合人民币 20,074.27 元），并已于 2019 年 8 月支付该罚款；马来西亚港湾已按照要求进行了整改，主管部门认可马来西亚港湾的整改情况且其认为在同类违法行为中该罚款金额较低。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未对马来西亚港湾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转让的子公司报告期内曾受到的行政处罚

1. 港湾软地基工程技术

2018 年 5 月 10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金山区税务局第十三税务所作出《税

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沪国税金十三简罚[2018]377 号），因港湾软地基工程技术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所属期 2018 年 1-3 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港湾软地基工程技术处以 50 元的罚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金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19（1106）31 证明 00000324），港湾软地基工程技术已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缴纳罚款 50 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金山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港湾软地基工程技术自 2006 年 2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7 日期间，申报的税款已足额入库；因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所属期 2018 年 1 月-3 月），2018 年 5 月 10 日对港湾软地基工程技术处以 50 元罚款，该罚款已缴纳；除上述罚款外，无其他行政处罚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鉴于港湾软地基工程技术已及时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违法情节较轻，罚款金额较小，上述行政处罚未对其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港湾软地基工程技术也已注销。本所律师认为，港湾软地基工程技术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安徽上信

安徽上信因曾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于 2019 年 7 月 1 日被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税务局处以罚款 500 元，安徽上信已按期足额缴纳罚款并进行了补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鉴于安徽上信已及时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违法情节较轻，上述行政处罚未对其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已将其持有的安徽上信股权转出。本所律师认为，安徽上信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金山区税务局第十一税务所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沪国税金十一简罚[2018]78 号），隆湾控股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被处以罚款 200 元。2018 年 1 月 18 日，隆湾控股已向上海市金山区税务局第十一税务所缴纳上述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金山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该罚款已缴纳；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除上述罚款外，无其他行政处罚记录。

隆湾控股已及时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违法情节较轻，上述行政处罚未对其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隆湾控股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信息披露问题第二十九题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2）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内部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相关制度；（2）发行人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4）发行人及其工程部负责人出具的书面说明；（5）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各子公司及分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此外，本所律师登录应急管理部、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官方网站进行了公开检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1.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生产工作的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保护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发行人建立了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内部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文明生产环境保护内部监管制度》《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报告制度》《安全生产奖惩考核制度》《安全生产各部门责任制》《职能部门安全生产职责》《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职责》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和控制措施在日常工作中都得到了有效执行并取得良好效果。

发行人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通过 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工程技术、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等方面落实安全生产制度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工程技术方面：通过各类安全设施、安全设备、安全装置、安全检测和监测、防护用品等安全工程与技术硬件的投入，从源头实现安全生产。

（2）安全教育方面：定期对员工的安全培训教育，提高员工的安全素质，包括意识、知识、技能、态度、观念等综合安全素质。

（3）安全管理方面：实时更新完善各类安全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等管理方式，保障技术条件和环境达标，及人员的行为规范，以实现安全生产的目的。

通过上述实施方针，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重视安全生产，并已建立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

法违规行为（详见本题第（二）部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被有效执行。

（二）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 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工程部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安全生产设施主要分为检测报警类、安全防护、安全警示类等。其中检测报警类安全生产设施主要包括各类机械设备的压力、温度、液位、流量、组分等报警设施；安全防护类设施主要包括各类机械设备的防护罩、防护屏、负荷限制器等保护设施；安全警示类设施主要包括各类警示牌、道路安全标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个年度均完成各项设备、安全设施运行检查等工作。发行人安全设施总体运行良好，未出现严重影响设备安全运行的设备缺陷，也没有发生因设备故障而严重影响生产的现象。

2. 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2020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守法情况的证明》，经查询，发行人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到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受到金山区应急管理部门相关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马来西亚港湾曾因安全警示标识设置不规范受到处罚，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信息披露问题第二十八题”；除此之外，发行人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境外各子公司及分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安全设施运转正常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在

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一、信息披露问题第三十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各期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2）是否存在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2）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的员工花名册；（3）本所律师抽查的部分员工的劳动合同。此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报告期内各期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1. 公司境内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应缴未缴社保情况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缴未缴社保金额（万元）	人数（人）	应缴未缴社保金额（万元）	人数（人）	应缴未缴社保金额（万元）	人数（人）	应缴未缴社保金额（万元）	人数（人）
-	-	11.95	5	36.10	18	195.05	111

（2）应缴未缴公积金情况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缴未缴公积金金额（万元）	人数（人）	应缴未缴公积金金额（万元）	人数（人）	应缴未缴公积金金额（万元）	人数（人）	应缴未缴公积金金额（万元）	人数（人）
-	-	3.03	6	8.02	18	47.57	125

报告期，发行人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主要系由员工新入职、兼职、实习、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等原因导致。经整改，2020 年公司不存在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

2. 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金额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未缴纳社保、公积金金额	-	14.98	44.12	242.63
利润总额	5,488.95	16,919.34	11,691.35	7,876.47
占比	-	0.15%	0.44%	2.43%

如上表，2020 年 1-6 月不存在应缴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2017 年-2019 年应缴未缴纳社保、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3%、0.44%、0.15%，占比较小并逐年下降，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小。

3. 相关风险及应对方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针对该项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施了以下应对方案：

（1）加强对员工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相关知识的普及与宣传，使员工了解国家现行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制度；

（2）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力度，跟踪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在招聘新员工时，充分向应聘人员讲解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并要求新入职员工严格遵守国家社会保障、住房保障相关规定，按照国家法规要求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3）实际控制人徐士龙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徐望出具了相关承诺函，承诺如下：“若发行人、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未来应国家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需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不符合相关规定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相关费用和责任由本人全额承担、赔偿，本人将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给发行人、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带来损失，本人愿意向发行人、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本人在承担前述补偿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发行人、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行使追索权”。

（二）是否存在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2020 年 7 月 23 日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无欠款情况。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发行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隆湾贸易截至 2019 年 12 月无欠款情况。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隆湾贸易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就报告期内未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了承诺（详见本题第（一）部分），能够有效避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上述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产生实质性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的员工花名册，抽查部分员工的劳动合同、劳务分包合同、以及发行人成本支出情况和职工薪酬情况，并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二十二、信息披露问题第三十一题

请发行人（1）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具体来源，该等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报告、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2）更新招股书的过时数据，说明相关数据的引用是否真实反映行业发展趋势。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真实性并发表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此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管理层、法务部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登录相关网站进行了公开检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具体来源，该等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报告、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数据的具体来源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	作者或发布机构	发布方式	获取方式	是否支付费用	是否公开资料
1	今年拟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3.75万亿元，比去年增加1.6万亿元，提高专项债券可用作项目资本金的比例，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6,000亿元。……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3.9万个……增加国家铁路建设资本金1,000亿元。	《2020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	网络发布	网络下载	否	是
2	积极推动“一带一路”建设，目前已与60多个国家签署了共建“一带一路”合作备忘录……	《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	网络发布	网络下载	否	是
3	到2025年，实现工程建设国家标准全部有外文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	网络发布	网络下载	否	是
4	……提出9个方面36项具体措施。其中，提出“加快城镇棚户区、城中村与危房改造，围绕实现约1亿人居住的城镇棚户区、城中村和危房改造目标……”	《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号），国务院	网络发布	网络下载	否	是
5	要求在未来20年中，瞄准未来信息技术发展的基础和前沿……	《关于印发国家重大科技基	网络发布	网络下载	否	是

序号	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	作者或发布机构	发布方式	获取方式	是否支付费用	是否公开资料
		础设施建设中长期规划（2012-2030年）》（国发[2013]8号）				
6	到2020年基本建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高速铁路覆盖80%以上的城区常住人口100万以上的城市，铁路、高速公路、民航运输机场基本覆盖城区常住人口20万以上的城市，沿海港口万吨级及以上泊位数稳步增加，综合交通网总里程达到540万公里左右。	《“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国务院	网络发布	网络下载	否	是
7	2001年我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为3.72万亿元，2019年增加至56.09万亿元，十多年间投资规模复合增长率约为16.27%。	国家统计局	网络发布	网络下载	否	是
8	我国城镇化率由2010年的49.95%提升至2019年的60.60%。	国家统计局	网络发布	网络下载	否	是
9	……预计到2030年我国城镇化率将达到70%左右。	中国社科院，《城市蓝皮书：中国城市发展报告NO.8》	网络发布	网络下载	否	是
10	2019年全球建筑业产业规模达11.4万亿美元，预计到2025年全球建筑业产业规模将达14万亿美元。	《REINVENTING CONSTRUCTION:A ROUTE TO HIGHER PRODUCTIVITY》，麦肯锡公司	网络发布	网络下载	否	是
11	……预计到2021年中国、美国、德国、日本和印度位居全球建筑业产	《全球建筑业发展趋势》，安	网络	网络	否	是

序号	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	作者或发布机构	发布方式	获取方式	是否支付费用	是否公开资料
	出的前五名，合计约占全球建筑业产出总额的55%。	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	下载		
12	2019年，我国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的62个国家新签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合同6,944份，新签合同额1,548.9亿美元，占同期我国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的59.5%，同比增长23.1%；完成营业额979.8亿美元，占同期总额的56.7%，同比增长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发布的《2019年我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合作情况》	网络发布	网络下载	否	是
13	东盟地区作为涵盖东南亚十国，人口总数超过6亿、总面积近450万平方公里的地区性国际组织……	《东盟：下一个全球投资目的地机遇与挑战并存（一）》，新华丝路	网络发布	网络下载	否	是
14	2010-2018年东盟GDP年均增长率达5.2%。至2018年，东盟地区GDP合计约为2.97万亿美元，占世界总量的3.5%。	国家统计局，《中国—东盟统计年鉴2019》	期刊发布	网络下载	否	是
15	2008-2018年间，东盟吸收外商直接投资（FDI）由2008年的495.1亿美元增长至2018年的1,486.5亿美元，年均增长率达11.62%。	国家统计局，《中国—东盟统计年鉴2019》	网络发布	网络下载	否	是
16	东盟人口数量、国土面积、GDP分别约占我国国内相应指标的47%、46%和22%（2018年数据）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计算得出百分比	网络发布	网络下载	否	是
17	以铁路、公路、发电能力为例，东盟10个国家的铁路、公路和发电能力总和仅相当于中国的18%、33%和13%。	《东南亚基建市场测算&中国建筑商优劣势分析：竞争力对比》，中金公司	网络发布	网络下载	否	是
18	截至2020年7月，印尼拥有约2.76	联合国经济和	网络	网络	否	是

序号	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	作者或发布机构	发布方式	获取方式	是否支付费用	是否公开资料
	亿人……	社会事务部	发布	下载		
19	……印尼……是世界上第四大人口大国，其国土领域由17,000多个大小岛屿及它们之间的辽阔海洋区域组成，是世界上最大的群岛国家，人口、GDP总量在东盟地区均排首位。	《印度尼西亚投资指南（EIGI）繁体中文》，德勤印度尼西亚	网络发布	网络下载	否	是
20	2010-2019年印尼GDP年均增长率约为5.4%，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	印尼中央银行	网络发布	网络下载	否	是
21	2018年，中国企业在印尼新签合同额114.0亿美元；完成营业额61亿美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发展报告2018-2019》	网络发布	网络下载	否	是
22	2017-2019年印尼基础设施发展指数连续三年位居沿线国家第一名，发展环境、潜力和趋势指数均排名前列。	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一带一路”国家基础设施发展指数报告2019》	网络发布	网络下载	否	是
23	……电力建设相对滞后，人均装机不到中国的1/4……随着印尼投资环境的逐步改善，近几年国内经济保持5%左右的稳健增长速度……2015-2025年间印尼电力需求年均增长率将超过7.5%。	中外能源，《印度尼西亚电力市场概况及投资前景分析》	网络发布	网络下载	否	是
24	新加坡是世界第四大国际金融中心……	《第23期全球金融中心指数》	网络发布	网络下载	否	是
25	……新加坡……2019年GDP为3,720.62亿美元，人均GDP达65,233	新加坡统计局	网络发布	网络下载	否	是

序号	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	作者或发布机构	发布方式	获取方式	是否支付费用	是否公开资料
	美元。					
26	……新加坡……国土面积约为719.1平方公里，人口密度排名世界第二。	世界银行WDI数据库	网络发布	网络下载	否	是
27	1965年建国时国土面积仅为581.5平方公里，50年间国土面积增加了约130多平方公里……	姜玲，《新加坡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经验与启示》，《城市管理与科技》2017年第03期	网络发布	网络下载	否	是
28	新加坡近几年承包工程额在200亿美元左右……2019-2020年新建筑市场发包额预计为260亿-330亿美元，2021-2022年预计发包额为280-350亿美元。	新加坡建设局	网络发布	网络下载	否	是
29	大士港口总占地面积1,330公顷，总投资额约80亿美元，将在未来30年分4个阶段进行开发，建成后年吞吐量将达到6,500万标箱，是目前新加坡港口吞吐量的2倍。樟宜机场第五航站楼是建成以来最大的扩建项目，总占地面积1,080公顷，投资金额约100亿美元，预计2030年前后完工，将机场整体客容量提升至1.35亿人次。地铁建设方面，新加坡计划到2030年将地铁总里程增至360公里，预计总投资金额218亿美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新加坡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新加坡基础设施建设有关情况》	网络发布	网络下载	否	是
30	泰国位于亚洲中南半岛中南部，国土面积51.31万平方公里……	中国领事服务网	网络发布	网络下载	否	是
31	泰国的GDP总量常年位于东盟第二，据泰国央行数据显示，2019年	泰国中央银行	网络发布	网络下载	否	是

序号	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	作者或发布机构	发布方式	获取方式	是否支付费用	是否公开资料
	泰国GDP同比增长约2.35%。					
32	建筑业是泰国经济发展的重要领域，约占泰国经济总量的8%。……2019年-2021年泰国建筑业的产值预计将保持每年7%-9%增幅。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发布的《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发展报告2018-2019》	网络发布	网络下载	否	是
33	2019年马来西亚GDP同比增长约4.37%，保持增长趋势。	马来西亚国家银行	网络发布	网络下载	否	是
34	2018年马来西亚建筑业产值558.40亿林吉特，同比增长4.20%。	《中国—东盟统计年鉴2019》	网络发布	网络下载	否	是
35	2018年5月，新政府就职后，宣布暂停多个基础建设项目以减轻政府债务。中国企业在马来西亚市场业务规模有所下滑，新签合同额93.50亿美元，同比下降62.40%；完成营业额为79.60亿美元，同比下降2.20%……马来西亚将于2020年左右进入发达国家行列。为实现这一目标，政府将平均每年投资约500多亿林吉特来发展基础设施项目，同时要新建150万套保障房……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发布的《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发展报告2018-2019》	网络发布	网络下载	否	是
36	2019年越南GDP同比增长约7.02%。	越南统计局	网络发布	网络下载	否	是
37	2018年，中国企业在越南市场新签合同金额66.70亿美元，同比增长9.30%；完成营业额28.0亿美元，同比下降2.70%。电力工程建设和一般建筑是中国企业在越南市场的主要业务领域，业务占比分别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发布的《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发展报	网络发布	网络下载	否	是

序号	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	作者或发布机构	发布方式	获取方式	是否支付费用	是否公开资料
	到54.60%和30.00%。	告2018-2019》				
38	越南财政部拟制的2016年至2020年越南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需求约为4,800亿美元，其中包括11个总功率13,200兆瓦的BOT电厂项目投资400亿美元，1,380公里长高速公路约需投资110亿美元。	越南经济时报	网络发布	网络下载	否	是
39	南亚人口基数大，拥有世界超过20%的人口……	世界银行WDI数据库	网络发布	网络下载	否	是
40	在全球140个主要经济体的基础设施竞争力指数排行中……	世界经济论坛发布的《2019年全球竞争力报告》	网络发布	网络下载	否	是
41	……并将从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和国际金融组织获得的超过80%援助资金用于具体项目建设。	杨俏芝，《孟加拉国工程承包市场的具体情况》	网络发布	网络下载	否	是
42	孟加拉国政府最新提出的电力计划是到2021年总装机容量达24,000MW，2030年达40,000MW。	《电力系统总体规划（2016）》，孟加拉国电力、能源与矿产资源部电力司	网络发布	网络下载	否	是
43	目前，孟加拉国在建电力项目共36个，装机总量为11,997MW。	《一带一路-孟加拉国-三、孟加拉经济状况与投资环境》，http://history.mofcom.gov.cn/	网络发布	网络下载	否	是
44	沙特是中东最大的经济体和消费市场，根据沙特中央统计局公布数据，2019年名义GDP总额为	沙特中央统计局	网络发布	网络下载	否	是

序号	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	作者或发布机构	发布方式	获取方式	是否支付费用	是否公开资料
	7,929.67亿美元，同比增长0.8%.....					
45	2018年，中国企业在沙特市场新签合同114份，新签合同67.3亿美元，同比增长129.7%；完成营业额52.2亿美元……在交通物流基础设施领域，到2030年计划投资1,000亿沙特里亚尔……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发布的《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发展报告2018-2019》	网络发布	网络下载	否	是
46	2019年，阿联酋的竞争力指数在全球排名第25，相较上年提升2名。	《2019年全球竞争力报告》	网络发布	网络下载	否	是
47	阿联酋积极响应中国“一带一路”合作倡议，并于2015年3月正式申请成为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的创始成员国。截至目前，阿联酋已经成为中国在阿拉伯地区第一大出口目的国和第二大贸易伙伴。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网络发布	网络下载	否	是
48	拉丁美洲……从北到南全长1.1万千米，总面积2,070万平方千米，约占世界陆地面积的13.8%。	《自然环境与人民》，中国社会科学院拉丁美洲研究所	网络发布	网络下载	否	是
49	2011年到2040年，拉美地区基础设施投资总需求将高达13.2万亿美元。	21世纪经济报道《拉美经济振兴受制资金和基础设施“一带一路”成中拉合作新“风口”》	网络发布	网络下载	否	是
50	同时，《2020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加强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增加国家铁路建设资本金1,000亿元。	2020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	网络发布	网络下载	否	是
51	截至目前，亚投行成员国（地区）已达103个。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	网络发布	网络下载	否	是

序号	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	作者或发布机构	发布方式	获取方式	是否支付费用	是否公开资料
52	截至2018年底，亚投行累计批准项目投资逾75亿美元，为东亚、东南亚、南亚、中亚、西亚、非洲等6个地区13个国家的基建项目提供了资金支持……带动各类公共和私营资本近400亿美元进入相关项目。	《共建“一带一路”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新京报电子报；	网络发布	网络下载	否	是
53	截至2020年7月29日，亚投行累计批准87个投资项目，总额达到196亿美元。	《亚投行兑现多边主义红利》，经济参考报	网络发布	网络下载	否	是
54	梅纳公司总部位于法国，主营业务为地基处理服务，该公司于1969年首次将强夯技术应用于地基处理。梅纳公司已在全球7个地区设立机构，工程项目遍布80多个国家。	梅纳公司官网（http://www.menard-group.com）	网络发布	网络下载	否	是
55	宝峨集团总部位于德国，主营业务为工程承包及设备制造，宝峨集团已在全球约70个国家设立110多家子公司，公司业务已涵盖地基处理、钻井施工、设备制造和资源开发。	宝峨环境官网（bao-e.com/index.html）	网络发布	网络下载	否	是
56	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数据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网络发布	网络下载	否	是

如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数据全部来自于政府相关部门、行业协会相关网站、行业期刊论文、行业研究报告和新闻媒体上的公开信息，数据具有权威性，发行人采用从网站免费下载的方式获取，不存在为获得相关数据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的情形，也不存在专门为编写本次《招股说明书》而准备的情形；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未使用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

料等缺乏权威性的数据。

（二）更新招股书的过时数据，说明相关数据的引用是否真实反映行业发展趋势。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数据非来自于一般性网络文章数据，全部来自于政府相关部门、行业协会相关网站、行业期刊论文、行业研究报告和新闻媒体上的公开信息，具有权威性、客观性和真实性，能够客观真实的反映相关行业的发展趋势。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真实性并发表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所引用的数据来自于政府相关部门、行业协会相关网站、行业期刊论文、行业研究报告和新闻媒体上的公开信息，数据具有真实性。

2．发行人所引用的数据均未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不属于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不属于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二十三、信息披露问题第三十二题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等事项；结合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变化；（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注册登记备案文件；（2）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至今的三会会议文件；（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委派或聘任书、提名决定、简历；（4）发行人董事（独立

董事除外）、监事（外部监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协议》《确认函》《调查表》。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等事项；结合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等事项

发行人已与其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外部监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竞业禁止协议》，该协议对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等约定明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能够有效规范、限制相关人员到与发行人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任职，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该等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结合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近三年董事任职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董事	变化	原因
2017.01.01-2017.12.14	徐士龙	-	-
2017.12.15-2019.05.29	徐士龙、兰瑞学、刘剑、陆家星、蒋明镜	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徐士龙、兰瑞学、刘剑为公司董事，选举陆家星、蒋明镜为公司独立董事	港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上海港湾组成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独立董事。

2019.05.30至今	徐士龙、兰瑞学、刘剑、陆家星、陈振楼	蒋明镜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陈振楼担任独立董事	蒋明镜因个人原因辞职

发行人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化	原因
2017.01.01-2018.01.01	徐望任总经理；兰瑞学、刘剑担任副总经理；朱江川任财务总监	-	-
2018.01.02-2018.08.26	徐望任总经理；兰瑞学任副总经理；刘剑任副总经理；朱江川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陈祖龙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朱江川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陈祖龙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港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设立副总经理4名，设董事会秘书1名
2018.08.27至今	徐望任总经理；兰瑞学任副总经理；刘剑任副总经理；VIVIENNE ZHANG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陈祖龙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朱江川不再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VIVIENNE ZHANG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朱江川因个人原因辞职

综上，报告期内，除独立董事蒋明镜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朱江川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外，发行人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人员	姓名	职务

董事	徐士龙	董事长
	兰瑞学	董事
	刘剑	董事
	陆家星	独立董事
	陈振楼	独立董事
监事	王懿倩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姜晟曦	监事
	董海翔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徐望	总经理
	兰瑞学	副总经理
	刘剑	副总经理
	VIVIENNE ZHANG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陈祖龙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振楼出具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振楼为华东师范大学地理科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参与教学和科研工作，不属于副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或党政领导班子成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中组发[2013]18 号）规定的“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或“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属于《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规定的“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属于《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规定的“直属高校党

员领导干部”，不属于《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 号）规定的“党政领导干部”。

综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十四、信息披露问题第三十三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可能导致增加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2）请补充披露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募投后折旧或者摊销费用的增加，项目实现效益甚至初期亏损，市场容量有限（是否存在客户支撑）等风险；请结合发行人在手订单、产能利用说明上述募投项目必要性，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原则；（3）募投项目是否涉及用地、环评、项目批文等，相关手续是否已履行完毕。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报告期各期主要项目的合同，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中标/获取合同的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者合同；（3）“总部基地升级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备案表。此外，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可能导致增加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1. 募投项目不会导致增加同业竞争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地基处理、桩基工程等岩土工程业务，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不存在利用本募集资金发展其他业务的情形，具体如下：

（1）总部基地升级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工程管理水平与服务能力；

（2）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顺利实施后，将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业务承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为公司开展业务提供资金支持。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故利用募集资金发展主营业务不存在增加同业竞争的情况。

2. 募投项目不会导致增加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主要关联方的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公司关联方不存在从事岩土工程及其上下游业务的情形，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不会导致关联交易的增加。此外，总部基地升级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后，总部基地可满足公司员工办公需求，发行人无需再从关联方租赁房产用于办公，有利于减少发行人关联交易。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不会增加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请补充披露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募投后折旧或者摊销费用的增加，项目实现效益甚至初期亏损，市场容量有限（是否存在客户支撑）等风险；请结合发行人在手订单、产能利用说明上述募投项目必要性，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1. 请补充披露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募投后折旧或者摊销费用的增加，项目实现效益甚至初期亏损，市场容量有限（是否存在客户支撑）等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投入较大，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的盈利构成一定影响；公司所从事的岩土工程行业空间巨大，不

存在市场容量有限的风险，具体如下：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均系通过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间接实现业务规模增加和利润增长，在短期内无法直接为公司带来收益。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投入较大，将产生较大的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折旧、摊销在募投项目建成初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一定影响，但随着募投项目的效益逐步产生以及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稳定提升，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显著下降。

（2）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空间广阔，募投项目预期效益良好

公司所处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中的岩土工程行业，其细分行业为地基处理、桩基工程等业务领域，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从境内市场来看，随着我国工业化进程的稳步推进以及城市化建设进程的加速，国家对高铁、高速公路、机场、港口、城市地铁、轻轨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将会进一步扩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2001 年至 2019 年，我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由 3.72 万亿元增长至 56.09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16.27%。伴随着新一轮城市建设规划，尤其是“新基建”的布局，我国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有望在未来继续保持稳步增长趋势。此外，我国城镇化建设仍然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2019 年我国城镇化率为 60.60%，与发达国家的城镇化率还存在较大差距。目前，国家也在加速推进城镇化建设，中国社科院发布的《城市蓝皮书：中国城市发展报告 NO.8》指出，预计到 2030 年我国城镇化率将达到 70%左右。城镇化建设进程的加速，将进一步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进而加大对岩土工程项目的需求规模。

从境外市场来看，全球建设投资规模呈稳步增长趋势。根据麦肯锡公司发布的《REINVENTING CONSTRUCTION:A ROUTE TO HIGHER PRODUCTIVITY》报告显示，2014 年至 2019 年，全球建筑业规模由 9.50 万亿美元增长至 11.40 万亿美元，预计到 2025 年，该建设规模将会增长至 14.00 万亿美元。此外，“一带

一路”发展战略也极大地带动了沿线国家对岩土工程建设的市场需求。商务部发布的《2019 年我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合作情况》报告显示，2019 年我国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的 62 个国家新签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合同 6,944 份，新签合同金额 1,548.9 亿美元，占同期我国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的 59.5%，同比增长 23.1%；完成营业额 979.8 亿美元，占同期总额的 56.7%，同比增长 9.7%。未来，随着全球经济复苏以及“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的持续推进，境外市场对岩土工程项目将会持续增加。

本次募投项目“总部基地升级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后，将会显著提升公司工程项目的信息化管理水平，节约工程项目管理成本，提升公司管理效率；“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实施后，将极大地提升公司业务承接能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施后，将会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为公司拓展业务提供资金保障。上述项目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公司所在行业市场空间巨大，长期来看，募投项目实施对公司业绩有正面作用，预期效益良好。

2. 请结合发行人在手订单、产能利用说明上述募投项目必要性，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公司在手订单充足，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签订还未建设的项目合同金额为 2,312.67 万元，公司正在履行、剩余合同金额在 1,000 万以上项目中，尚未执行完毕的项目剩余合同金额为 38,746.39 万元；报告期末至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参已中标/获取合同的项目合同金额合计 24,816.21 万元。

公司所在岩土工程行业市场空间广阔，目前公司在手订单充足。本次募投项目通过配备先进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和购置先进的设备以满足项目实施的需求，通过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拓展业务提供资金保障，满足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需要。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增强业务承揽能力和资金实力，进而保证公司获取更多订单，增强持续盈利能力，项目实施符合成本效益原则，具备实施必要性。

（三）募投项目是否涉及用地、环评、项目批文等，相关手续是否已履行完毕。

1. 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用地

本次募投项目“总部基地升级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拟通过购置房产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目前已就购置房产签订意向合同，不涉及用地；“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土地相关问题。

2. 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环评

总部基地升级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中所涉及的范围，不涉及土地与基础设施建设，无需履行环评手续。

3. 审批备案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已进行审批备案，备案情况如下所示：

实施主体	募投项目	项目备案情况
发行人	总部基地升级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项目于2020年4月17日在上海市虹口区进行了备案审批，项目代码为“2020-310109-48-03-002220”，建设地点为“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859号39楼整层”
发行人	购置施工机械设备	不适用
发行人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二十五、信息披露问题第三十四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是否签署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以发行人为对赌对象的相关条款或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其他情形，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2）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以及是否存在契约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相关决议及工商变更档案；（2）隆湾控股和宁波隆湾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股东/合伙人的出资凭证；（3）发行人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4）发行人现有各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此外，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公开检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是否签署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以发行人为对赌对象的相关条款或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其他情形，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相关决议及工商变更档案等材料，及发行人现有各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未签署任何对赌协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二）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以及是否存在契约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1. 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

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的非自然人股东共 2 名，分别为隆湾控股、宁波隆湾。

经本所律师查阅隆湾控股和宁波隆湾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股东/合伙人的出资凭证，隆湾控股和宁波隆湾对外投资的资金均来自股东/合伙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

因此，隆湾控股和宁波隆湾均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2. 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3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 名，非自然人股东 2 名，分别为隆湾控股、宁波隆湾。

经核查，隆湾控股和宁波隆湾均已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营业执照，故隆湾控股和宁波隆湾均不属于契约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存在契约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三）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仅于 2019 年享受税收优惠 80.67 万元，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十六、信息披露问题第三十五题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存在多项未决诉讼。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除已披露未决诉讼外，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保、职工伤害等方面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2）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3）未决诉讼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和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2）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3）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4）发行人制定的内控手册及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661 号）；（5）相关未决诉讼案件的起诉状、判决书等诉讼资料。此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部人员进行了访谈，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网、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官网、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网站进行了公开检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除已披露未决诉讼外，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保、职工伤害等方面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对发行人法务部人员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网、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官网、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官网、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等网站，并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保、职工伤害等方面的不存在未决的纠纷或者潜在争议。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关于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守法情况的证明》，经查询，发行人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到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受到金山区应急管理部门相关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在上海市公用信用服务平台查询获取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2017 年 9 月 24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期间，上海港湾不存在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

经检索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官网、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官网、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等网站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分公司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环保、职工伤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尽职调查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马来西亚港湾曾因安全警示标识设置不规范受到处罚，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信息披露问题第二十八题”；除此之外，发行人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境外子公司、分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环保、职工伤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保、职工伤害等方面不存在未决的纠纷或者潜在争议；除上述已披露的马来西亚港湾所受处罚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环保、职工伤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决诉讼情况如本题第（三）所述，主要涉及采购货物质量、知识产权保护、工程款及租赁费的收取。发行人制定了《内部控制手册》，对采购、无形资产保护、款项收取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及管理作出了规定，具体如下：

1. 采购方面

《内部控制手册》规定了工程物资的采购计划编制、采购业务执行、合同与定价、验收等事宜，以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确保采购质量，并详细绘制了采购管理流程图、合同审批流程图、物料异常处理流程图、付款审批流程图，

对采购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事件规定了相应的控制措施和责任部门。其中，对检验不合格的物资，进入《质量异常处理流程》。项目部人员负责对进场工程设备进行验收，并在工程设备进场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齐全后，方可进行设备使用。公司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定期对现有供应商评审，淘汰不合格供应商，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录》。

2. 无形资产保护方面

《内部控制手册》规定了无形资产管理的流程，以规范公司无形资产的取得、登记、转让、账务处理等事宜，确保公司资产完整，并对无形资产管理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事件规定了相应的控制措施和责任部门。公司指定行政部门为无形资产管理归口部门，以明确相关部门的职责权限，加强无形资产的有效管理；法务部门根据相关文件判断是否发生侵权行为，并视情况提起侵权诉讼。

3. 款项收取方面

《内部控制手册》规定了往来款管理的具体要求，以规范往来款的管理工作，并对应收账款管理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事件规定了相应的控制措施和责任部门。公司财务部建立应收账款台账，且定期会同项目部与业主就应收账款进行对账，各项目部与业主对账，并将核对信息结果及时传递给财务部，由财务部进行调账；公司明确逾期应收账款的催讨程序，由项目部定期催缴，对于项目部无法完成的催缴款项项目，清欠小组定期催缴。

根据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661 号），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因此，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未决诉讼涉及的争议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均较小，法院也已就部分案件作出有利于发行人的判决，因此未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风险提示”部分进行提示。

（三）未决诉讼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及新增的重大未决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如下：

1. 隆湾贸易与江苏大道工业车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8 年 8 月 25 日，隆湾贸易向靖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提出江苏大道工业车辆有限公司生产的设备不符合双方之间《买卖合同》的约定，请求：（1）判决解除双方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签订的买卖合同；（2）判决江苏大道工业车辆有限公司返还货款 5,073,906.3 元，赔偿损失 331,631.54 元，并给付至起诉之日止资金占用利息 778,077.08 元，合计 6,183,614.92 元，其后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3）诉讼费用由江苏大道工业车辆有限公司承担。

靖江市人民法院已将该案件移交至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尚在审理过程中。

该案中发行人子公司隆湾贸易为原告方，且争议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该案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该案的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2. 南京夯垒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9 年 5 月 20 日，南京夯垒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解除原告与发行人签订的《工程分包合同》；（2）判令发行人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75,760 元，材料设备款 2,086,800 元，预期可得利益 300 万元，及人员、机械的停窝工损失；（3）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向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请求：（1）判令南京夯垒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返还发行人暂付款计人民币 200 万元；（2）反诉费用由南京夯垒鑫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承担。

2020 年 2 月 10 日，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沪 0116 民初 6827 号判决：（1）驳回本诉原告南京夯垒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2）反诉被告南京夯垒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发行人暂付款人民币 2,000,000 元。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南京夯垒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担。

2020 年 2 月 18 日，南京夯垒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撤销（2019）沪 0116 民初 6827 号民事判决书，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2）改判驳回发行人一审的全部反诉请求；（3）一审、二审本诉诉讼费、保全费、一审反诉部分诉讼费均由发行人承担。

2020 年 6 月 18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沪 01 民终 3152 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0 年 6 月 23 日，南京夯垒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请求撤销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所做出的（2019）沪 0116 民初 6827 号民事判决和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0）沪 01 民终 3152 号民事判决，对本案再审后依法改判支持南京夯垒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和驳回上海港湾的诉讼请求。

2020 年 9 月 25 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沪民申 1341 号），裁定：驳回南京夯垒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发行人已向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提交执行申请。

该案中发行人一审、二审均胜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已驳回对方当事人的再审申请，且争议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该案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该案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3. 发行人与上海虹桥电子时代广场有限公司、上海寻远商贸有限公司其他所有权纠纷

2019 年 3 月，发行人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提出上海虹桥电子时代广场有限公司未经发行人同意和授权，擅自将其承租的发行人房屋出租给上海寻远商贸有限公司，请求：（1）上海虹桥电子时代广场有限公司、上海寻远商贸有限公司按照市场租金价格向发行人支付从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止涉诉房屋的房屋使用费；（2）上海虹桥电子时代广场有限公司、上海寻远商贸有限公司对第一项判决内容互负连带责任；（3）上海虹桥电子时代广场有限公司、上海寻远商贸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2020 年 3 月 31 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沪 0105 民初 591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上海虹桥电子时代广场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上海市长宁区天山支路 160 号 1 层 003、004-1、005 室等 20 套房屋，共计 718.29 平方米房屋的使用费 2,801,661.41 元；（2）驳回发行人其他诉讼请求。案件评估费、案件受理费由上海虹桥电子时代广场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分担。

2020 年 4 月 26 日，上海虹桥电子时代广场有限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撤销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3 月 31 日作出的（2019）沪 0105 民初 5916 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上诉人按照对外租赁价格支付房屋租金或发回重审；（2）本案一、二审的诉讼费有被上诉人承担。

2020 年 8 月 31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沪 01 民终 6223 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发行人已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提交执行申请。

该案中发行人为原告方，且已胜诉，争议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该案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该案的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4. 发行人与唐山恒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2019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提出唐山恒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未经发行人许可使用“快速‘高真空击密法’软地基处理方法”（第 01127046.2 号发明专利）施工建设，请求：（1）判令唐山恒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害发行人第 01127046.2 号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即停止使用涉案专利方法及停止使用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2）判令唐山恒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120 万元及发行人为制止被控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合理费用人民币和律师费 5 万元；（3）判令唐山恒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唐山恒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2019 年 10 月 24 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鄂 01 民初 712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唐山恒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2019 年 11 月 14 日，唐山恒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撤销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鄂 01 民初 7123 号民事裁定书；（2）本案移送至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3）原审及本案诉讼费由被上诉人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2020 年 3 月 11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20）最高法知民辖终 2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尚在审理过程中。

该案中发行人为原告方，争议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小，该专利的有效期将于 2021 年 7 月届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该案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该案的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5. 发行人与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2019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提出河北省第

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经发行人许可使用“快速‘高真空击密法’软地基处理方法”（第 01127046.2 号发明专利）施工建设，请求：（1）判令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害发行人第 01127046.2 号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即停止使用涉案专利方法及停止使用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2）判令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240 万元及发行人为制止被控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合理费用人民币和律师费 5 万元；（3）判令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20 年 5 月 15 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鄂 01 民初 712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使用“快速‘高真空击密法’软地基处理方法”专利（专利号：ZL01127046.2）；（2）被告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 1,583,520 元及维权合理开支 42,440 元；（3）驳回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发行人及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分担。

2020 年 6 月 2 日，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依法撤销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鄂 01 民初 7124 号《民事判决书》，并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2）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最高人民法院尚在审理过程中。

该案中争议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小，该专利的有效期将于 2021 年 7 月届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该案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该案的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6. 发行人与青岛高新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发行人因与青岛高新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建设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之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已向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发行人支付拖欠工程款共计人民币 3,426,800 元及利息损失（自 2011 年 4 月 10 日起，以 3,426,800 元为基数，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6.8%为基准计息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暂计人民币 2,097,200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尚在审理过程中。

该案中发行人为原告方，争议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该案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该案的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综上，发行人在上述未决诉讼案件中不存在重大违法，上述案件也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七、信息披露问题第三十六题

招股书披露，工商登记资料中显示发行人为宜兴新城股东，但依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书（（2015）沪一中民四（商）终字第 1801 号），“港湾公司并非宜兴新城公司真正的股东”，“徐士龙与宜兴新城公司并不存在合资合作法律关系，本案实质为借款关系”，发行人并非宜兴新城真正的股东。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该案的后续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再审环节，工商登记的发行人为宜兴新城股东情形是否已变更，认定宜兴新城并非发行人关联方理由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和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宜兴新城工商登记资料；（2）该案相关的判决书等诉讼材料；（3）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此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士龙、法务部门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网进行了公开

检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该案的后续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再审环节

徐士龙曾于 2015 年向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提起强制执行申请，请求宜兴新城向徐士龙返款借款本金 15,800,000 元，支付利息 19,374,700.49 元；请求刘建中对 35,174,700.49 元金额（注：等于上述本金及利息之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宜兴新城和刘建中未在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自 2015 年 11 月 21 日起加倍支付迟延履行利息；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合计 216,362 元由宜兴新城、刘建中承担。

2016 年 4 月 19 日，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15）金执字第 3972 号）。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在执行中查明，被执行人宜兴新城和刘建中在上海市辖区无银行存款、房产、证券、车辆等可供执行财产；在诉讼阶段，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依申请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在无锡市宜兴辖区的多套房产，并在执行阶段启动了对其中的八套房产进行评估拍卖（其他房产暂不具备处置条件）。鉴于评估拍卖程序耗时过长，根据执行案件管理的需要，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裁定，依（2014）金民二（商）初字第 1902 号民事判决书而提起的执行程序终结。

2019 年徐士龙向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提起恢复执行申请，申请对（2014）金民二（商）初字第 1902 号民事判决书恢复执行。

2020 年 7 月 22 日，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15）金执字第 3972 号），裁定查封被执行人宜兴新城名下坐落于宜兴市和桥镇东方星城小区第 2 幢、第 5 幢、第 6 幢、第 9 幢的房产。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网，并经徐士龙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20 年 7 月 22 日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15）金执字第 3972 号）系该案最新的已发生

法律效力的裁判文书，无新的进展，未进入再审环节。

（二）工商登记的发行人为宜兴新城股东情形是否已变更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宜兴新城股东未发生变更，宜兴新城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无锡市锦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08	50.2%
2	上海港湾	1,000	49.8%
合计		2,008	100%

（三）认定宜兴新城并非发行人关联方理由是否充分

2014 年 10 月，因借款合同纠纷，徐士龙作为原告向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对宜兴新城、无锡市锦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刘建中提起诉讼。2015 年 6 月 24 日，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4）金民二（商）初字第 1902 号），法院认为“双方之间并不存在如被告方所称的合资合作法律关系，双方间应为借款法律关系”。

2015 年 8 月，宜兴新城、刘建中不服一审判决，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5 年 11 月 6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5）沪一中民四（商）终字第 1801 号），法院认为“港湾公司并非宜兴新城公司真正的股东”，“徐士龙与宜兴新城公司并不存在合资合作法律关系，本案实质为借款关系”。

综上，上述《民事判决书》均认定不存在合资合作法律关系，实质为借款关系，发行人并非宜兴新城的真正股东，发行人与宜兴新城之间也不存在其他构成关联关系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认定宜兴新城并非发行人关联方的理由充分。

二十八、信息披露问题第三十七题

发行人拥有多家一级、二级、三级子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设置

相关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2）披露发行人体系内各层级板块的业务关系及合理性，准确描述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业务内容和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拼凑上市的情形；（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亲属是否在相关公司中持股或拥有权益，如存在，请说明该等人员与发行人共设子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是否符合相关规定；（4）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等；（5）设立境外子公司原因，是否均履行了相应核准／备案程序；经营是否需要获得相应的审批和资质；合法存续情况，经营存续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境外投资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等。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境内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境外子公司的商业注册资料；（2）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3）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4）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尽职调查报告；（5）发行人境外投资取得的主管商务、发改、外汇等部门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企业境外机构证书》《项目备案通知书》《业务登记凭证》等文件，主管发改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6）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分公司签署的重要项目合同、采购合同；（7）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协议以及出具的调查表、书面声明或承诺；（8）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9）“规范性问题第六题”查验的其他文件。此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就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分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相关政府部门官网进行了检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设置相关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7 家子公司，其中一级子公司 7 家，二级子公司 19 家，三级子公司 1 家。各子公司的业务关系及发展定位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业务关系	发展定位
1	隆湾贸易	向境外子公司提供施工材料、机械设备等	采购中心
2	隆湾滩涂	岩土工程行业的下游业务	拓展下游业务
3	新加坡港湾	持有海外公司股权	持股型子公司
4	香港陆专投资	持有海外公司股权	持股型子公司
5	启东港湾	为发行人储存少量物资	暂无经营计划
6	庄河滨海湾	暂无经营计划	暂无经营计划
7	龙湾贸易	向境外子公司提供施工材料、机械设备等	采购中心
8	印尼港湾	岩土工程业务	印尼业务中心
9	越南港湾	岩土工程业务	越南业务中心
10	迪拜港湾	岩土工程业务	迪拜业务中心
11	马来西亚港湾	岩土工程业务	马来西亚业务中心
12	孟加拉港湾	岩土工程业务	孟加拉业务中心
13	缅甸港湾	岩土工程业务	缅甸业务中心
14	柬埔寨港湾	岩土工程业务	柬埔寨业务中心
15	陆专马来西亚	生产土工材料，为东南亚其他业务中心子公司提供原材料	生产中心
16	菲律宾港湾	岩土工程业务	菲律宾业务中心
17	泰国港湾	岩土工程业务	泰国业务中心
18	阿布扎比港湾	岩土工程业务	阿布扎比业务中心
19	埃及港湾	岩土工程业务	埃及业务中心
20	印度港湾	暂无经营计划	暂无经营计划

序号	名称	业务关系	发展定位
21	巴拿马港湾	持有巴拿马工程股权	持股型子公司
22	新加坡工程	岩土工程业务	新加坡业务中心
23	澳大利亚港湾	暂无经营计划	暂无经营计划
24	斯里兰卡港湾	暂无经营计划	暂无经营计划
25	沙特港湾	岩土工程业务	沙特业务中心
26	文莱港湾	暂无经营计划	暂无经营计划
27	巴拿马工程	岩土工程业务	巴拿马业务中心

上述 27 家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为：

（1）14 家公司目前从事或计划从事岩土工程业务，系发行人主营业务；

（2）隆湾贸易和龙湾贸易作为采购中心向境外经营主体提供工程物资，陆专马来西亚和隆湾滩涂从事或计划从事发行人上下游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3）新加坡港湾、香港陆专投资和巴拿马港湾主要是基于集团整体组织结构的安排，作为持股平台持有海外公司股权；

（4）其他 6 家公司暂无经营计划，但其设立背景均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或组织结构。

综上，公司各子公司业务或业务方向、发展定位均紧密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设立各子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披露发行人体系内各层级板块的业务关系及合理性，准确描述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业务内容和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拼凑上市的情形

1. 发行人体系内各层级板块的业务关系及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4 家分公司、7 家一级子公司、19 家二级子公司和 1 家三级子公司。

其中母公司主要在境内开展岩土工程业务，4 家分公司分别为静安分公司、辽宁分公司、珠海分公司和新加坡分公司，新加坡分公司目前从事新加坡地区的地基处理、桩基工程等岩土工程业务；其余三家境内分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主要系为承接境内项目而设立的分支机构。

发行人 7 家一级子公司主要是 5 家境内子公司和两家境外子公司。其中两家境外子公司主要是作为海外持股平台，持有境外二级子公司。

发行人 19 家二级子公司全部为境外公司，主要是在境外各国家从事当地岩土工程业务及未来打算从事岩土工程业务的公司。由于行业的专业性较强、前期所需各项投入较高、对专业人才需求较大，且各国家政治环境、经济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发展水平、施工条件等存在差异，从设立公司到组建项目团队再到承接项目并产生业务收入往往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故目前尚有部分公司未开展实际业务。

公司三级公司仅巴拿马工程，从事巴拿马当地岩土工程业务。公司经综合考虑分红、税务等相关因素，按照当地法律、投资政策等，在巴拿马设立了二级持股平台公司，持有巴拿马工程股权。

公司各子公司业务或业务方向、发展定位均紧密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在不同地区设立子公司，主要是为了拓展区域业务。设立多层次的持股结构，主要是方便对不同地区的业务进行管理、以及便于财务独立核算的考虑，具有商业合理性，有利于促进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

2.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业务内容和情况

（1）发行人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

1）隆湾贸易

公司名称	上海隆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9月10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1188号2602室		
主营业务	国际贸易、货物进出口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100%		
审计情况	以下数据经立信审计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数据**	**2020.06.30/2020年1-6月**	**2019.12.31/2019年度**
	总资产（万元）	4,203.89	5,028.29
	净资产（万元）	-509.48	-489.15
	净利润（万元）	-20.33	205.12

2）隆湾滩涂

公司名称	上海隆湾滩涂造地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6月3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1228弄5、6号602-1室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100%		
审计情况	以下数据经立信审计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数据**	**2020.06.30/2020年1-6月**	**2019.12.31/2019年度**
	总资产（万元）	0.01	0.01
	净资产（万元）	-0.07	-
	净利润（万元）	-0.07	-

3）新加坡港湾

公司名称	Geoharbour Ground Engineering Pte. Ltd
成立时间	2014年7月21日
已发行股本/	725.23万新加坡元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725.23万新加坡元		
住所	60 Paya Lebar Road,#05-13,Paya Lebar Square, Singapore 409051		
主营业务	持有发行人下属企业，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100%		
审计情况	以下数据经立信审计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数据**	**2020.06.30/2020年1-6月**	**2019.12.31/2019年度**
	总资产（万元）	18,363.26	12,667.39
	净资产（万元）	9,868.23	8,874.64
	净利润（万元）	-14.95	3,773.04

4）香港陆专投资

公司名称	陆专投资（香港）有限公司/GeoPro Investment (HK) Co.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4年4月23日		
已发行股本/注册资本	4,000万港币		
实收资本	-		
住所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128号祥丰大厦15楼A及B室		
主营业务	持有发行人下属企业，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100%		
审计情况	以下数据经立信审计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数据**	**2020.06.30/2020年1-6月**	**2019.12.31/2019年度**
	总资产（万元）	282.09	213.16
	净资产（万元）	-15.93	-7.83
	净利润（万元）	-3.85	-

5）启东港湾

公司名称	启东港湾软地基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11月29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启东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广州路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100%		
审计情况	以下数据经立信审计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数据**	**2020.06.30/2020年1-6月**	**2019.12.31/2019年度**
	总资产（万元）	1,216.60	1,232.90
	净资产（万元）	658.38	674.68
	净利润（万元）	-16.30	-22.64

6）庄河滨海湾

公司名称	大连庄河滨海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22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		
住所	辽宁省大连庄河市王家镇新村路171号（政府办公楼204室）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95%，王红持股5%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数据**	**2020.06.30/2020年1-6月**	**2019.12.31/2019年度**
	总资产（万元）	0.01	-
	净资产（万元）	-0.20	-
	净利润（万元）	-	-

7）龙湾贸易

公司名称	上海龙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1月9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3688号5幢4536室		
主营业务	国际贸易、货物进出口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100%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数据**	**2020.06.30/2020年1-6月**	**2019.12.31/2019年度**
	总资产（万元）	963.21	-
	净资产（万元）	27.62	-
	净利润（万元）	27.62	-

（2）发行人二级子公司基本情况

1）印尼港湾

公司名称	Pt.Geotekindo		
成立时间	2012年6月6日		
已发行股本/注册资本	1,085,400万印尼盾		
实收资本	727,218万印尼盾		
住所	Jalan Taman Aries Blok E-1 No. 1 Q, Meruya Utara, Kembangan, Jakarta Barat		
主营业务	地基处理、桩基工程等岩土工程业务		
股权结构	新加坡港湾持有595,000股A类股份和209,000股B类股份，Marcello持有5,000股A类股份和391,000股B类股份；根据公司章程、协议及境外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港湾能够控制印尼港湾并享有100%的收益权		
审计情况	以下数据经立信审计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数据**	**2020.06.30/2020年1-6月**	**2019.12.31/2019年度**
	总资产（万元）	62,841.80	59,962.78
	净资产（万元）	57,200.52	53,506.86
	净利润（万元）	4,616.79	14,736.29

2）越南港湾

公司名称	Geoharbour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6年2月23日		
已发行股本/注册资本	1,168,500万越南盾（折合50万美元）		
实收资本	1,168,500万越南盾（折合50万美元）		
住所	No.20 Hoang Minh Giam Street, Ward9, Phu Nhuan District, Ho Chi Minh City		
主营业务	地基处理等岩土工程业务		
股权结构	新加坡港湾持股100%		
审计情况	以下数据经立信审计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数据**	**2020.06.30/2020年1-6月**	**2019.12.31/2019年度**
	总资产（万元）	2,949.01	3,113.33
	净资产（万元）	345.37	304.28
	净利润（万元）	37.10	-29.30

3）迪拜港湾

公司名称	Geoharbour Middle East Construction L.L.C		
成立时间	2013年5月22日		
已发行股本/注册资本	300万迪拉姆		
实收资本	300万迪拉姆		
住所	Office#703 Tower 51@business bay Burj Khalifa Community Business Bay P.O. Box: 391662, 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		
主营业务	地基处理、桩基工程等岩土工程业务		
股权结构	新加坡港湾持股49%，CBS持股51%。根据公司章程、协议及境外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港湾控制迪拜港湾100%的投票权并享有100%的收益权		
审计情况	以下数据经立信审计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数据**	**2020.06.30/2020年1-6月**	**2019.12.31/2019年度**

	总资产（万元）	8,906.71	7,711.05
	净资产（万元）	5,911.45	5,954.12
	净利润（万元）	-130.28	-849.22

4）马来西亚港湾

公司名称	Geoharbour Sdn Bhd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30日		
已发行股本/注册资本	3,341.24万林吉特		
实收资本	3,341.24万林吉特		
住所	Third Floor, NO.77,79,81, Jalan SS21/60, Damansara Utama, 474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主营业务	地基处理、桩基工程等岩土工程业务		
股权结构	新加坡港湾持股95.51%，发行人持股4.49%		
审计情况	以下数据经立信审计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数据**	**2020.06.30/2020年1-6月**	**2019.12.31/2019年度**
	总资产（万元）	4,514.16	5,388.55
	净资产（万元）	-3,570.43	-6,061.00
	净利润（万元）	-1,340.24	-2,929.12

5）孟加拉港湾

公司名称	Geoharbour Bangladesh Engineering and Construction LTD
成立时间	2018年3月6日
已发行股本/注册资本	40万塔卡
实收资本	40万塔卡
住所	Aziz Chamber(2nd floor), 06 Jubilee Road, Chattagram, Bangladesh
主营业务	地基处理等岩土工程业务
股权结构	新加坡港湾持股99.975%，吴盈盈持股0.025%。根据公司章程、吴盈盈签

	署的《放弃函》及境外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港湾控制孟加拉港湾100%的投票权并享有100%的收益权		
审计情况	以下数据经立信审计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数据**	**2020.06.30/2020年1-6月**	**2019.12.31/2019年度**
	总资产（万元）	3,179.70	3,386.23
	净资产（万元）	601.87	837.60
	净利润（万元）	-244.40	437.58

6）缅甸港湾

公司名称	Myanmar Geoharbour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22日		
已发行股本/注册资本	6,580万缅甸元		
实收资本	6,580万缅甸元		
住所	No. 26, 7 Miles, Pyay Road, Mayangone Township, Yangon, The Republic of the Union of Myanmar		
主营业务	地基处理等岩土工程业务		
股权结构	新加坡港湾持股99.985%，新加坡工程持股0.015%		
审计情况	以下数据经立信审计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数据**	**2020.06.30/2020年1-6月**	**2019.12.31/2019年度**
	总资产（万元）	277.57	228.27
	净资产（万元）	-381.07	-336.67
	净利润（万元）	-13.75	-115.55

7）柬埔寨港湾

公司名称	Geoharbour (Cambodia) Co., Ltd.
成立时间	2019年11月18日
已发行股本/注册资本	50万美元

实收资本	3万美元		
住所	House No C14, Street No.112KC,Phum Prey Tea, Sangkat Chaom Chau, Khan Pur Senchey, Phnom Penh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新加坡港湾持股100%		
审计情况	以下数据经立信审计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数据**	**2020.06.30/2020年1-6月**	**2019.12.31/2019年度**
	总资产（万元）	12.18	0.75
	净资产（万元）	5.72	-2.43
	净利润（万元）	-12.96	-2.41

8）陆专马来西亚

公司名称	Geoinno Sdn. Bhd		
成立时间	2019年5月15日		
已发行股本/注册资本	254.39万林吉特		
实收资本	254.39万林吉特		
住所	Unit No.20-01, Level20, Menara Centara, NO.360 Jalan Tuanku Abdul Rahman, 50100 Kuala Lumpur W.P. Kuala Lumpur Malaysia		
主营业务	土工材料生产与销售		
股权结构	香港陆专投资持股100%		
审计情况	以下数据经立信审计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数据**	**2020.06.30/2020年1-6月**	**2019.12.31/2019年度**
	总资产（万元）	376.71	313.93
	净资产（万元）	219.05	171.29
	净利润（万元）	53.08	-37.09

9）菲律宾港湾

公司名称	Geoharbour Philippines Inc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20日		
已发行股本/注册资本	1,100万比索		
实收资本	1,100万比索		
住所	the Unit 521 Avida Cityflex Towers, 7th Avenue, Bonifacio Global City, Taguig City, Metro Manila		
主营业务	地基处理等岩土工程业务		
股权结构	新加坡港湾持股99.9982%, Omar Ray Paradero Ocampo、Cesar Tan Jacinto, Jr.、Rufino L. Policarpio III持股比例均为0.00001%，Nicanor Lazaro Soriano、钟锐持股比例均为0.0009%。根据公司章程、协议及境外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港湾控制菲律宾港湾100%的投票权并享有100%的收益权		
审计情况	以下数据经立信审计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数据**	**2020.06.30/2020年1-6月**	**2019.12.31/2019年度**
	总资产（万元）	855.75	603.96
	净资产（万元）	70.48	-16.49
	净利润（万元）	86.19	-45.94

10）泰国港湾

公司名称	Geoharbour Construction Co., Ltd.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17日
已发行股本/注册资本	600万泰铢
实收资本	294万泰铢
住所	No. 29 Bangkok Business Center Building, Room No. 1901, 19th Floor, Sukhumvit 63 (Ekkamai), Klongtannuea Sub-District, Wattana District, Bangkok 10110
主营业务	地基处理等岩土工程业务
股权结构	香港陆专投资持股比例为49%，均为普通股；Ms. Pachatas Lerdtongmongkol和Mrs. Sulakkhana Chompoopat持股比例分别为30%和21%，均为优先股。根据公司章程、备忘录、委托书及境外法律意见书，香港陆专投资控制泰国港湾100%的投票权并享有100%的收益权

审计情况	以下数据经立信审计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数据**	**2020.06.30/2020年1-6月**	**2019.12.31/2019年度**
	总资产（万元）	1,505.45	383.94
	净资产（万元）	517.27	-80.44
	净利润（万元）	533.15	74.11

11）阿布扎比港湾

公司名称	Geoharbour International Ground Engineering LLC		
成立时间	2019年2月24日		
已发行股本/注册资本	30万迪拉姆		
实收资本	30万迪拉姆		
住所	Warehouse No 1, Plot No 41, Sector M38 in Mussafah, Abu Dhabi, UAE		
主营业务	地基处理等岩土工程业务		
股权结构	新加坡港湾持股49%，Rashed Murad Karam Mohammed Alblooshi持股51%。根据公司章程、协议及境外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港湾控制阿布扎比港湾100%的投票权并享有100%的收益权		
审计情况	以下数据经立信审计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数据**	**2020.06.30/2020年1-6月**	**2019.12.31/2019年度**
	总资产（万元）	208.56	452.43
	净资产（万元）	119.95	185.33
	净利润（万元）	-125.04	183.80

12）埃及港湾

公司名称	Geoharbour Egypt LLC
成立时间	2019年9月30日
已发行股本/注册资本	5万美元
实收资本	-

住所	24 Tayran Street-Nasr City-Cairo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新加坡港湾持股98%，阿布扎比港湾持股2%

13）印度港湾

公司名称	Geoharbour India Private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9日
已发行股本/注册资本	130万印度卢比
实收资本	-
住所	A-16/9 Vasant Vihar New Delhi 110057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新加坡港湾持股99.999%，陈广持股比例0.001%，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港湾控制印度港湾100%的投票权并享有100%的收益权

14）巴拿马港湾

公司名称	Geoharbour（Panama）Corporation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26日
已发行股本/注册资本	1万美元
实收资本	-
住所	Marbella,54 East Street,#3A,Panama City, Republic of Panama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新加坡港湾持股100%

15）新加坡工程

公司名称	Geoharbour Singapore Engineering and Construction Pte.Ltd.
成立时间	2018年8月23日
已发行股本/	100新加坡元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100新加坡元		
住所	60 Paya Lebar Road,#05-13,Paya Lebar Square, Singapore 409051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新加坡港湾持股100%		
审计情况	以下数据经立信审计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数据**	**2020.06.30/2020年1-6月**	**2019.12.31/2019年度**
	总资产（万元）	7.69	7.88
	净资产（万元）	-2.01	-1.62
	净利润（万元）	-0.48	-0.82

16）澳大利亚港湾

公司名称	Geoharbour Australia Pty Ltd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28日		
已发行股本/注册资本	100澳元		
实收资本	100澳元		
住所	Level 9,550 Bourke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新加坡港湾持股100%		
审计情况	以下数据经立信审计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数据**	**2020.06.30/2020年1-6月**	**2019.12.31/2019年度**
	总资产（万元）	65.11	355.52
	净资产（万元）	-542.78	-529.62
	净利润（万元）	-15.21	-159.88

17）斯里兰卡港湾

公司名称	Geoharbour Engineering (Private)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8年2月12日		
已发行股本/注册资本	10斯里兰卡卢比		
实收资本	-		
住所	Platinum1, Apartment No.13-C, Bagatalle Road, Colombo 04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新加坡港湾持股100%		
审计情况	以下数据经立信审计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数据**	**2020.06.30/2020年1-6月**	**2019.12.31/2019年度**
	总资产（万元）	2.76	2.81
	净资产（万元）	-69.22	-66.04
	净利润（万元）	-3.96	-13.39

18）沙特港湾

公司名称	Geoharbour Saudi Co Ltd.		
成立时间	2019年11月18日		
已发行股本/注册资本	10万沙特里亚尔		
实收资本	-		
住所	Office No.45, Entrance No.4 Building No.20, Al Barq Street Al Rawabi District Riyadh, KSA		
主营业务	地基处理、桩基工程业务		
股权结构	新加坡港湾持股100%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数据**	**2020.06.30/2020年1-6月**	**2019.12.31/2019年度**
	总资产（万元）	1,986.54	-
	净资产（万元）	10.58	-
	净利润（万元）	10.50	-

19）文莱港湾

公司名称	Geotech International Ltd.
成立时间	2011年5月13日
已发行股本/注册资本	100万美元
实收资本	-
住所	Rm 51, 5th Floor, Britannia House, Jalan Cator Bandar Seri Begawan BS8811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新加坡港湾持股100%

（3）发行人三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发行人三级子公司仅有巴拿马工程一家，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Geoharbour Panama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A.		
成立时间	2017年7月21日		
已发行股本/注册资本	1万美元		
实收资本	-		
住所	Panama City, Republic of Panama		
主营业务	地基处理、桩基工程业务		
股权结构	巴拿马港湾持股100%		
审计情况	以下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数据**	**2020.06.30/2020年1-6月**	**2019.12.31/2019年度**
	总资产（万元）	1,396.67	1,820.28
	净资产（万元）	-160.11	148.77
	净利润（万元）	-308.81	13.96

3. 说明是否存在拼凑上市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拼凑上市的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一直为岩土工程业务。虽然公司子公司数量较多，但是其主营业务主要为岩土工程业务或者与其密切相关的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发行人进行业务重组系为避免同业竞争，而非拼凑上市

2014 年至 2017 年，公司先后收购马来西亚港湾、印尼港湾和迪拜港湾，均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收购的目的是为了避免同业竞争，确保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完整性，减少关联交易，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从事岩土工程业务的企业进行业务重组。2017 年，公司转让了安徽上信的股权，主要是为集中资金发展主营业务，处置不相关业务的公司。上述重组完成后，集团内各公司主营业务均围绕岩土工程业务展开。

（3）同一控制下合并的企业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后已运行较长时间

印尼港湾成立于 2012 年 6 月，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至今运行时间已超过 4 年。马来西亚港湾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至今运行时间已超过 6 年。迪拜港湾成立于 2013 年 5 月，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至今运行时间超过 2 年。上述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纳入的子公司运行时间较长，不存在拼凑上市的情形。

综上，公司设立及收购子公司均出于满足业务发展、实际经营以及完善业务体系的需要，且控股层级清晰，股权结构设置合理；公司各子公司的设立均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及市场开发计划，不存在拼凑上市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亲属是否在相关公司中持股或拥有权益，如存在，请说明该等人员与发行人共设子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不存在在子公司中持股或拥有权益的情形。

（四）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等

发行人相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详见本题第（二）部分。

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如下：

1. 境内子公司

（1）隆湾贸易

根据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隆湾贸易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局没有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局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杨浦区税务局出具的《企业纳税情况证明》，隆湾贸易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申报的税款已足额入库，该局尚未发现欠税记录和违法记录。

（2）龙湾贸易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龙湾贸易自 2019 年 11 月 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局没有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局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金山区税务局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龙湾贸易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期间无欠税，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3）启东港湾

根据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启东港湾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被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信息记录。

报告期内，启东港湾曾存在未按期申报增值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情形，曾被处以罚款，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信息披露问题第二十八题”。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启东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违法情形外，该局未发现启东港湾其他税收违法行为。

（4）庄河滨海湾

根据庄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截止至证明出具之日，该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辽宁）中未发现庄河滨海湾存在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也未发现因违反工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信息。

报告期内，庄河滨海湾曾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及报送纳税资料被处罚款 2,000 元，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信息披露问题第二十八题”。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庄河市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情况外，该局暂未发现违法违章记录，庄河滨海湾一直依法申报及依法按时足额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5）隆湾滩涂

根据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隆湾滩涂自 2019 年 6 月 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静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隆湾滩涂 2019 年 6 月 4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期间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截止查询之日无欠税。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境内子公

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2. 境外子公司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境外子公司的业务经营符合当地法律规定；除本问题回复之“信息披露问题第二十八题”披露的行政处罚情形外，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业务经营合法合规，除上述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五）设立境外子公司原因，是否均履行了相应核准/备案程序；经营是否需要获得相应的审批和资质；合法存续情况，经营存续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境外投资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等

1. 设立境外子公司原因，是否均履行了相应核准/备案程序

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主要为了拓展境外业务及完善集团整体组织结构，详见本题第（一）部分。

根据核查，发行人已就设立境外子公司事项按照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商务、发改、外汇等部门的核准/备案/报告手续，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也未曾因境外投资事项受到商务、发改、外汇等部门的行政处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规范性问题第六题”。

2. 经营是否需要获得相应的审批和资质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人境外有业务经营的子公司已获得了业务经营相应的审批和资质，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信息披露问题第二十六题”。

3. 合法存续情况，经营存续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境外投资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等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中，除文莱港湾处于停止经营（struck off）状态、印度港湾将要注销外，境外其他子公司目前均处于有效存续状态，经营存续合法合规。发行人境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商务、发改、外汇等部门核准/备案/报告等程序，报告期内也未因境外投资事项受到商委、发改、外汇等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规范性问题第六题”，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境外投资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王 川

王 冰

吴志林

2020 年 10 月 30 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一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2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4

一、关于“原反馈问题 1”股权代持解除 4

二、关于“原反馈问题 7”境外子公司 8

三、关于报告期内原财务总监朱江川离职 18

四、关于未决诉讼 18

五、关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20

六、关于境外临时用工 23

七、关于陈振楼独董任职资格问题 26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口头反馈意见，本所现就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后续各补

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有变更，应以后者为准）相同。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关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或者发行人的行为及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 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4.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5.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根据口头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现对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原反馈问题 1”股权代持解除

申报文件披露，黄锁才曾代徐士龙持有部分股份，后黄锁才将其代持股权按照实际持有人徐士龙的指示转让给徐士龙的配偶赵若群，为无偿转让；自此，该股权代持情形已得到清理。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1）股权代持及解除中，是否有签署股权代持协议/解除代持协议、转账凭证、资金流水证明等证据证明；（2）补充黄锁才配偶关于股权代持/解除的相关确认函；相关股权代持/解除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3）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情形。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2）发行人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3）徐士龙、黄锁才、黄锁才配偶徐士娟出具的《确认函》；（4）黄锁才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5）启东港湾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6）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历史沿革中相关代持人出具的《确认函》；（7）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此外，本所律师对相关代持人进行了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股权代持及解除中，是否有签署股权代持协议/解除代持协议、转账凭证、资金流水证明等证据证明

根据本所律师对黄锁才的访谈及徐士龙、黄锁才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徐士龙与黄锁才之间未就股权代持及解除签署股权代持协议/解除代持协议；黄锁才的历次出资款均来源于徐士龙，但转账凭证及资金流水证明文件由于时间久远无法提供。

（二）补充黄锁才配偶关于股权代持/解除的相关确认函；相关股权代持/解除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

1. 补充黄锁才配偶关于股权代持/解除的相关确认函

黄锁才配偶为徐士娟，系徐士龙之姐姐，其已出具《确认函》，确认黄锁才所持发行人股权实际为代徐士龙持有，黄锁才将所持上海港湾股权转让给赵若群后，黄锁才与徐士龙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确认其对黄锁才与徐士龙之间股权代持及解除事宜知悉并无异议，其不会就黄锁才代持的股权提出任何主张。

2. 相关股权代持/解除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黄锁才的访谈及徐士龙、黄锁才、徐士娟出具的《确认函》，黄锁才所持发行人股权实际为代徐士龙持有；在代持期间，均是按照徐士龙的指示行使相应的股东权利（如表决权、分红权、处置权等）；黄锁才将所持上海港湾股权转让给赵若群后，黄锁才与徐士龙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黄锁才及其配偶徐士娟均确认其不会向徐士龙、发行人主张任何权利，黄锁才及其配偶徐士娟与徐士龙、赵若群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黄锁才的配偶徐士娟已签署《确认函》，确认对黄锁才代徐士龙持有发行人股权及解除事宜知悉并无任何异议，黄锁才与徐士龙之间曾存在的股权代持/解除不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

（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情形

根据上海港湾设立至今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并经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上海港湾设立至今，除已经披露的黄锁才与徐士龙之间股权代持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情形。

上海港湾控制的子公司历史沿革中，除已披露的外，曾发生的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如下：

1. 启东港湾

2006 年 11 月 29 日，启东港湾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金晓勤持股比例 80%，徐顺顺持股比例 20%。金晓勤、徐顺顺所持启东港湾股权系代徐士龙持有。金晓勤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士龙姐姐之子，为发行人员工；徐顺顺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士龙哥哥之子，曾为发行人员工。

2008 年 11 月 20 日，启东港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金晓勤、徐顺顺分别将其所持启东港湾 60%、2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同日，发行人分别与金晓勤、徐顺顺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后，金晓勤持有启东港湾 20%股权，发行人持有启东港湾 80%股权。

2012 年 4 月 21 日，启东港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受让金晓勤持有的 20%启东港湾股权。同日，发行人与金晓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持有启东港湾 100%股权。

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发行人应向徐士龙支付价款合计 1,000 万元，已进行账务处理。

根据徐士龙、金晓勤、徐顺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访谈，金晓勤、徐顺顺对启东港湾的出资，均由徐士龙实际出资，金晓勤、徐顺顺所持启东港湾股权实际为徐士龙所有；启东港湾上述两次股权转让，系金晓勤、徐顺顺将其代持股权按照实际持有人徐士龙的指示转让给发行人；股权转让完成后，金晓勤、徐顺顺与徐士龙之间的股权代持情形已得到清理，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印尼港湾

根据印尼律师事务所 Adisuryo Dwinanto & Co 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印尼港湾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2012 年文莱港湾在印尼开拓岩土工程业务，为方便签署相关文件、处理当地相关事务，由文莱港湾委托赵杨代其持有 67%印尼港湾股权。

2012 年 6 月 6 日，印尼港湾设立；设立时，印尼港湾股份总数为 1,000,000

股，赵杨持股比例 67%，Marcello 持股比例 33%。

2014 年 7 月 16 日，印尼港湾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股东赵杨持有的 670,000 股股份转让给文莱港湾；转让完成后，赵杨不再持有印尼港湾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赵杨的访谈，赵杨持有的印尼港湾股权系代文莱港湾持有，其未向印尼港湾实际出资；上述股份转让系赵杨将其代持股权按照实际持有人文莱港湾的指示进行，为无偿转让；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股权代持情形已得到清理，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印度港湾

根据印度律师事务所 Alok Sinha & Co.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印度港湾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2015 年发行人在印度开拓岩土工程业务，由于印度法律规定设立私人有限公司至少要有两名股东，为符合当地法律要求，新加坡港湾委托发行人员工李德宁代其持有 0.001%印度港湾股份。

2015 年 11 月 9 日印度港湾设立；设立时，印度港湾向股东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30,000 股，新加坡港湾持股比例 99.999%，李德宁持股比例 0.001%。

2017 年，因李德宁离职，新加坡港湾将代持人变更为发行人员工陈广。2017 年 7 月 20 日，印度港湾股东新加坡港湾作出决议，决定将印度港湾的名义股东变更为陈广。变更后，新加坡港湾持股比例 99.999%，陈广持股比例 0.001%。

2020 年 4 月，印度港湾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印度港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印度港湾尚未办理完成注销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对李德宁、陈广的访谈，李德宁、陈广持有的印度港湾股权系其代新加坡港湾持有，李德宁、陈广未向印度港湾实际出资，不存在纠纷、争议及/或潜在纠纷、争议。根据印度律师事务所 Alok Sinha & Co.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李德宁、陈广系新加坡港湾的合法代持人，代持有效。

4. 缅甸港湾

根据缅甸律师事务所 Polaris Partners Myanmar Co., Lt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缅甸港湾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2016 年发行人在缅甸开拓岩土工程业务，由于当时有效的缅甸法律规定设立私人有限公司至少要有两名股东，为符合当地法律要求，新加坡港湾委托发行人员工陈广代其持有 1 股缅甸港湾股份。

2016 年 9 月 22 日缅甸港湾设立；设立时，缅甸港湾向股东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500 股，新加坡港湾持有 499 股，陈广持有 1 股。

2019 年 9 月，陈广将其持有的 1 股缅甸港湾股份转让给新加坡工程。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广的访谈，陈广持有的缅甸港湾股权系其代新加坡港湾持有，陈广未向缅甸港湾实际出资；上述股份转让系陈广将其代持股权按照实际持有人新加坡港湾的指示进行，为无偿转让；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股权代持情形已得到清理，不存在纠纷、争议及/或潜在纠纷、争议。

二、关于“原反馈问题 7”境外子公司

申报文件披露，发行人业务来源主要依托境外市场，发行人利润主要来自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港湾泰国、港湾阿布扎比等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中发行人为部分持股，对投票权和收益权安排是通过公司章程、备忘录、委托书加以约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和说明：（1）结合境外律师意见等，说明发行人未能 100%持有境外子公司股权的原因，境外子公司的其他参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股权结构、经营业务），境外子公司股权结构安排的原因和合理性，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投票权和收益权安排是否违反所在国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别是强行性的规定）；（2）对境外子公司股东间相关投票权和收益权安排的稳定性做进一步核查和说明（包括但不限于股东间关于投票权、收益权的特别约定的协议是否存在一定有效期，股东是否有根据境外法律的固有

分红权利等）。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法律尽职调查报告；（2）相关境外子公司的公司章程；（3）相关境外子公司股东签署的协议、备忘录、委托书、放弃函等书面文件；（4）发行人及相关境外子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此外，本所律师对相关境外子公司股东进行了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中，发行人部分持股且通过公司章程、备忘录、委托书等对投票权和收益权安排加以约定的主要有印尼港湾、迪拜港湾、阿布扎比港湾、泰国港湾、菲律宾港湾、孟加拉港湾、印度港湾。

1. 印尼港湾

（1）发行人未能 100%持有境外子公司股权的原因

发行人未能登记为印尼港湾 100%股权的原因，主要系当地法律对于外商投资者持股比例有所限制。根据印尼律师事务所 Adisuryo Dwinanto & Co 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印尼 2016 年第 44 号总统条例《关于投资领域的禁止性行业和有条件开放行业清单的规定》规定，从事采用先进技术和/或高风险和/或工作价值超过 50,000,000,000 印尼盾的建设服务（建设施工服务），外资持股比例最高为 67%，东盟国家的外资投资者持股比例最高为 70%。

（2）境外子公司的其他参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股权结构、经营业务）

印尼港湾股东 Marcello，系印尼籍自然人，自 2012 年起在发行人任职，目前担任印尼港湾董事。

（3）境外子公司股权结构安排的原因和合理性

自新加坡港湾收购印尼港湾时起，新加坡港湾一直实际控制印尼港湾的全部投票权并享有 100%收益权，股东 Marcello 一直不实际享有投票权、收益权。印尼港湾目前的股权结构安排，系因印尼当地法律对公司外资持股比例有所限制。为符合当地法律规定，并保证新加坡港湾在印尼港湾享有的权利，印尼港湾采用目前的股权结构安排，具备合理性。

（4）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投票权和收益权安排是否违反所在国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印尼律师事务所 Adisuryo Dwinanto & Co 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印尼港湾的公司章程及股东新加坡港湾与 Marcello 之间签署的股东协议有效，不违反印尼法律规定；印尼港湾目前的股权结构及投票权、收益权安排稳定、有效。

（5）股东间相关投票权和收益权安排的稳定性

印尼法律 2007 年第 40 号（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第 15 条规定，允许公司在章程中对不违反公司法的事项作出规定。

根据印尼律师事务所 Adisuryo Dwinanto & Co 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印尼港湾公司章程及股东协议中对股东投票权和收益权作出了约定，不违反印尼法律规定。

根据印尼港湾股东之间签署的股东协议，该协议不存在对有效期的限定。同时，Marcello 不能单独修改印尼港湾公司章程，亦无法单方面修改股东协议条款。因此，上述关于投票权、收益权特别约定的协议是长期有效的。

综上，印尼港湾股东间关于投票权和收益权的安排具有稳定性。

2. 迪拜港湾

（1）发行人未能 100%持有境外子公司股权的原因

发行人未能登记为持有迪拜港湾 100%股权股东的原因，主要系当地法律对

外商投资者持股比例有所限制。根据阿联酋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 (MENA)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阿联酋商业公司法》规定，非阿联酋或非海湾合作委员会的国民（无论是自然人还是法人）允许持有的所有权份额不超过 49%。

（2）境外子公司的其他参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股权结构、经营业务）

根据 CBS 的商业证书，股东 CBS 系在迪拜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 The Corporate Group LLC 为 CBS 的唯一股东，持有 100%股权；CBS 注册登记的业务包括文档清算，管理，商人服务，文件存储，中介、打印及复印、翻译、编辑和校对、企业服务提供商等。

（3）境外子公司股权结构安排的原因和合理性

自新加坡港湾收购迪拜港湾时起，新加坡港湾一直实际控制迪拜港湾的全部投票权并享有 100%收益权，股东 CBS 不实际享有投票权、收益权。迪拜港湾目前的股权结构安排，系因阿联酋法律对外资持股比例有所限制；为符合当地法律规定，并保证新加坡港湾在迪拜港湾享有的权利，迪拜港湾采用目前的股权结构安排，具备合理性。

（4）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投票权和收益权安排是否违反所在国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阿联酋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 (MENA) LLP 及 Yingke & Shayan Legal Consulting FZ-LL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迪拜港湾股东协议以及投票权、收益权安排符合阿联酋法律规定。

（5）股东间相关投票权和收益权安排的稳定性

《阿联酋商业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利润分配可以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公司章程未约定的，按照股东持股比例享有收益。

根据阿联酋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 (MENA) LLP 出具的法律意

见书，迪拜港湾公司章程及股东协议对股东投票权和收益权作出了约定，符合阿联酋法律。

根据迪拜港湾股东之间签署的股东协议，该协议明确约定协议在迪拜港湾存续期间持续有效。同时，CBS 不能单独修改迪拜港湾公司章程，亦无法单方面修改股东协议条款。因此，上述关于投票权、收益权特别约定的协议是长期有效的。

综上，迪拜港湾股东间关于投票权和收益权的安排具有稳定性。

3. 阿布扎比港湾

（1）发行人未能 100%持有境外子公司股权的原因

发行人未能登记为持有阿布扎比港湾 100%股权股东的原因，主要系当地法律对外商投资者持股比例有所限制。根据阿联酋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 (MENA)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阿联酋商业公司法》规定，非阿联酋或非海湾合作委员会的国民（无论是自然人还是法人）允许持有的所有权份额为 49%。

（2）境外子公司的其他参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股权结构、经营业务）

RMKMA 系阿联酋籍自然人，未在发行人任职。

（3）境外子公司股权结构安排的原因和合理性

自阿布扎比港湾设立时起，新加坡港湾一直实际控制阿布扎比港湾的全部投票权并享有 100%收益权，股东 RMKMA 不实际享有投票权、收益权。阿布扎比港湾目前的股权结构安排，系因阿联酋法律对外资持股比例有所限制；为符合当地法律规定，并保证新加坡港湾在阿布扎比港湾享有的权利，阿布扎比港湾采用目前的股权结构安排，具备合理性。

（4）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投票权和收益权安排是否违反所在国的法律法

规的规定

根据阿联酋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 (MENA) LLP 及 Yingke & Shayan Legal Consulting FZ-LL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阿布扎比港湾股东协议以及投票权、收益权安排符合法律规定。

（5）股东间相关投票权和收益权安排的稳定性

《阿联酋商业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利润分配可以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公司章程未约定的，按照股东持股比例享有收益。

根据阿联酋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 (MENA)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阿布扎比港湾公司章程及股东协议对股东投票权和收益权作出了约定，符合阿联酋法律。

根据阿布扎比港湾股东之间签署的股东协议，该协议明确约定协议在阿布扎比港湾存续期间持续有效。同时，RMKMA 不能单独修改阿布扎比港湾公司章程，亦无法单方面修改股东协议条款。因此，上述关于投票权、收益权特别约定的协议是长期有效的。

综上，阿布扎比港湾股东间关于投票权和收益权的安排具有稳定性。

4. 泰国港湾

（1）发行人未能 100%持有境外子公司股权的原因

发行人未能登记为持有泰国港湾 100%股权股东的原因，主要系当地法律对股东组成及外商投资者持股比例有所限制。根据 Nitichai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s Co. Ltd.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国民商法典》规定，有限公司应当由三个以上创办人组成，且创办人不能都是法人；从事建筑业务的公司，外国人或外国公司持股比例应少于 50%。

（2）境外子公司的其他参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股权结构、经营业务）

Pachatas Lerdtongmongkol 和 Sulakkhana Chompoopat 均为泰国籍自然人，现为泰国港湾员工。

（3）境外子公司股权结构安排的原因和合理性

自泰国港湾设立时起，香港陆专投资一直实际控制泰国港湾的全部投票权并享有 100%收益权，除香港陆专投资之外的其他股东不实际享有投票权、收益权。泰国港湾目前的股权结构安排，系因泰国法律对外资持股比例有所限制；为符合当地法律规定，并保证香港陆专投资在泰国港湾享有的权利，泰国港湾采用目前的股权结构安排，具备合理性。

（4）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投票权和收益权安排是否违反所在国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泰国律师事务所 Nitichai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s Co. Ltd.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国港湾公司章程及股东签署的备忘录、委托书合法，关于投票权、收益权的安排有效。

（5）股东间相关投票权和收益权安排的稳定性

《泰国民商法典》规定，股东应按照实际出资比例享有公司收益分配，但优先股股东可以不按出资比例享有收益。

根据泰国律师事务所 Nitichai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s Co. Ltd.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国港湾公司章程及备忘录、委托书对股东投票权和收益权作出了约定，符合泰国法律。

根据泰国港湾股东之间签署的备忘录、委托书，该等文件不存在对有效期的限定。同时，Pachatas Lerdtongmongkol 和 Sulakkhana Chompoopat 不能单独修改泰国港湾公司章程，亦无法单方面修改备忘录、委托书条款。因此，上述关于投票权、收益权特别约定的协议是长期有效的。

综上，泰国港湾股东间关于投票权和收益权的安排具有稳定性。

5. 菲律宾港湾

（1）发行人未能 100%持有境外子公司股权的原因

发行人未能登记为持有菲律宾港湾 100%股权股东的原因，主要系当地法律对董事及股东组成有所限制。根据菲律宾律师事务所 Valenton Loseriaga Law Offic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菲律宾公司法》规定，公司至少要有 5 名董事，且董事必须至少持有公司 1 股股份。

（2）境外子公司的其他参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股权结构、经营业务）

程岳系中国籍自然人，为发行人员工，自 2010 年起在发行人任职。

菲律宾港湾股东 Nicanor Lazaro Soriano 系新加坡籍自然人，Omar Ray Paradero Ocampo、Cesar Tan Jacinto, Jr.、Rufino L. Policarpio III 系菲律宾籍自然人，均为菲律宾港湾董事。

（3）境外子公司股权结构安排的原因和合理性

自菲律宾港湾设立时起，新加坡港湾一直实际控制菲律宾港湾的全部投票权并享有 100%收益权，除新加坡港湾之外的其他股东不实际享有投票权、收益权。菲律宾港湾目前的股权结构安排，系因菲律宾法律对公司股东组成有所限制；为符合当地法律规定，并保证新加坡港湾在菲律宾港湾享有的权利，菲律宾港湾采用目前的股权结构安排，具备合理性。

（4）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投票权和收益权安排是否违反所在国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菲律宾律师事务所 Valenton Loseriaga Law Offic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菲律宾港湾的投票权、收益权安排符合菲律宾法律规定。

（5）股东间相关投票权和收益权安排的稳定性

《菲律宾民法典》规定，股权的实际持有人享有全部股东权利。

根据菲律宾律师事务所 Valenton Loseriaga Law Offic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菲律宾港湾股东之间签署的协议不违反菲律宾法律，除新加坡港湾之外的其他股东均系代新加坡港湾持有部分菲律宾港湾股权。

根据菲律宾港湾股东之间签署的协议，该协议不存在对有效期的限制。同时，除新加坡港湾之外的菲律宾港湾其他股东不能单独修改菲律宾港湾公司章程，亦无法单方面修改协议条款。因此，上述协议是长期有效的。

综上，菲律宾港湾股东间关于投票权和收益权的安排具有稳定性。

6. 孟加拉港湾

（1）发行人未能 100%持有境外子公司股权的原因

发行人未能登记为持有孟加拉港湾 100%股权股东的原因，主要系当地法律对股东组成有所限制。根据孟加拉律师事务所 S Hossain & Associates Law Office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孟加拉公司法》规定，私人有限公司至少要有 2 名股东。

（2）境外子公司的其他参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股权结构、经营业务）

吴盈盈系中国籍自然人，为发行人员工，自 2014 年起在发行人任职。

（3）境外子公司股权结构安排的原因和合理性

自孟加拉港湾设立时起，新加坡港湾一直实际控制孟加拉港湾的全部投票权并享有 100%收益权，吴盈盈不实际享有投票权、收益权。孟加拉港湾之前的股权结构安排，系因孟加拉法律对公司股权结构有所限制；孟加拉港湾之前的股权结构安排，能够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保证新加坡港湾在孟加拉港湾享有的权利，具备合理性。

（4）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投票权和收益权安排是否违反所在国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孟加拉律师事务所 S Hossain & Associates Law Office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吴盈盈签署的放弃函合法，孟加拉港湾的股权安排符合法律规定。

（5）股东间相关投票权和收益权安排的稳定性

吴盈盈已将其持有的孟加拉港湾股权转让给新加坡工程，目前孟加拉港湾股权结构中不存在通过协议对股东投票权和收益权作出安排的情形。

7. 印度港湾

（1）发行人未能 100%持有境外子公司股权的原因

发行人未能登记为持有印度港湾 100%股权股东的原因，主要系当地法律对股东组成有所限制。根据印度律师事务所 Alok Sinha & Co.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印度公司法》规定，私人有限公司至少要有 2 名股东。

（2）境外子公司的其他参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股权结构、经营业务）

陈广系中国籍自然人，为发行人员工，自 2009 年起在发行人任职。

（3）境外子公司股权结构安排的原因和合理性

自印度港湾设立时起，新加坡港湾一直实际控制印度港湾的全部投票权并享有 100%收益权，除新加坡港湾之外的其他股东不实际享有投票权、收益权。印度港湾目前的股权结构安排，系因印度法律对公司股东组成有所限制；印度港湾目前的股权结构安排，能够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保证新加坡港湾在印度港湾享有的权利，具备合理性。

（4）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投票权和收益权安排是否违反所在国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印度律师事务所 Alok Sinha & Co.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陈广代新加坡港湾持有印度港湾股权，不违反印度法律规定，股权代持有效。

（5）股东间相关投票权和收益权安排的稳定性

《印度公司法》规定，股权的实际持有人享有全部股东权利。根据印度律师事务所 Alok Sinha & Co.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陈广为印度港湾合法的名义股东，实际股东为新加坡港湾。因此，陈广作为名义股东，不享有投票权和收益权。

综上，印度港湾股东间关于投票权和收益权的安排具有稳定性。

三、关于报告期内原财务总监朱江川离职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财务总监朱江川离职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对朱江川进行了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对朱江川的访谈，其从上海港湾离职，系出于其个人身体原因而自愿申请离职，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四、关于未决诉讼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说明：（1）补充披露涉诉金额（本金）在 2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主体、诉讼请求、目前进展情况，是否计提预计负债；（2）分析相关诉讼/仲裁事项及诉讼/仲裁结果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的具体影响，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相关未决诉讼案件的起诉状、判决书等诉讼资料；（2）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3）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此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部人员进行了访谈，并登录中国

裁判文书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网等网站进行了公开检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补充披露涉诉金额（本金）在 2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主体、诉讼请求、目前进展情况，是否计提预计负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南京夯垒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外，已经披露的其他案件不存在新的进展。在“南京夯垒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发行人一审、二审均胜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已驳回南京夯垒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已就发行人提起的执行申请作出《执行裁定书》（（2020）沪 0116 执 2677 号），经法院查询，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银行存款、有价证券、不动产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根据该《执行裁定书》，发行人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时，发行人可书面向金山区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发行人其他尚未了结的涉诉金额（本金）在 2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包括：

2019 年 11 月，马来西亚港湾供应商 Centratech Engineering Sdn Bhd（“Centratech”）向莎阿南地方法院提起诉讼，请求马来西亚港湾支付工程款 218,725.48 林吉特（折合人民币 365,896.28 元）。2020 年 1 月，马来西亚港湾提起反诉，请求 Centratech 向马来西亚港湾支付应由 Centratech 履行但没有履行的工作的费用共 211,943.28 林吉特（折合人民币 351,387.10 元），并支付马来西亚港湾提供给 Centratech 材料的费用、桩基修理费用和其他辅助费用合计 2,269,846.99 林吉特（折合人民币 3,763,247.13 元）。2020 年 7 月，马来西亚港湾申请将该案转至高等法院审理。2020 年 11 月，高等法院正式受理该案件。2020 年 12 月，Centratech 向高等法院提交了简易审判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在审理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涉诉金额（本金）在

2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除“南京夯垒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及“Centratech 与马来西亚港湾工程款项纠纷”案件中发行人同时作为本诉被告和反诉原告外，其他案件中，发行人均为原告，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南京夯垒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中，发行人为本诉被告，同时发行人也提起反诉，且该案中发行人一审、二审均胜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也已驳回对方当事人的再审申请，发行人无需计提预计负债；另外，由于金山区人民法院在执行中未发现南京夯垒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发行人已将对南京夯垒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200 万元全部计提坏账。

“Centratech 与马来西亚港湾的工程款项纠纷”案件中，马来西亚港湾已提起反诉，并且马来西亚律师事务所 KH Wong & Associates Advocates & Solicitors 认为，由于 Centratech 已进行的施工不符合合同要求，马来西亚港湾可以对 Centratech 的请求进行有利的抗辩，马来西亚港湾败诉或需进行赔偿的可能性很低。因此，发行人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二）分析相关诉讼/仲裁事项及诉讼/仲裁结果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的具体影响，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发行人尚未判决的诉讼/仲裁案件中，发行人均为原告或败诉可能性很低，无需计提预计负债；已经判决的诉讼/仲裁案件，发行人均胜诉；并且相关诉讼/仲裁案件争议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小，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的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已充分提示。

五、关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鉴于发行人大量工程在境外，并且诸多经营实体也在境外，因此存在大量

需要引用境外律师意见的内容。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所有申报文件中关于境外律师意见相关的律所名称、执业资质相关情况。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境外律师事务所委托合同；（2）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法律尽职调查报告；（3）境外律师事务所的注册证书、执业许可、相关境外律师的执业证件。此外，本所律师登录了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或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的律师事务所网站查询境外律师事务所相关情况，并与相关境外律师进行了书面确认。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委托合同、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法律尽职调查报告，以及境外律师事务所提供的注册证书、执业许可、律师执业证件等文件，并与境外律师书面确认，境外律师意见相关的律所名称、执业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境外公司	国家/地区	律师事务所名称	是否具备执业资质
1	香港陆专投资	香港	李伟斌律师行	是
2	马来西亚港湾、陆专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Ben & Partners Advocates & Solicitors	是
3	马来西亚港湾	马来西亚	KH Wong & Associates Advocates & Solicitors	是
4	新加坡港湾、新加坡工程、新加坡分公司	新加坡	Clyde & Co Clasis Singapore Pte. Ltd.	是
5	泰国港湾	泰国	Nitichai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s Co. Ltd.	是
6	澳大利亚港湾	澳大利亚	Jurisbridge Pty Ltd	是
7	孟加拉港湾	孟加拉	S Hossain & Associates Law Office	是
8	迪拜港湾、阿布扎比港湾	阿联酋	King & Wood Mallesons (MENA) LLP	是
9	迪拜港湾、阿布扎比港湾	阿联酋	Yingke & Shayan Legal Consulting FZ-LLC	是
10	印度港湾	印度	Alok Sinha & Co.	是

序号	境外公司	国家/地区	律师事务所名称	是否具备执业资质
11	印尼港湾	印尼	Adisuryo Dwinanto & Co	是
12	缅甸港湾	缅甸	Polaris Partners Myanmar Co., Ltd	是
13	巴拿马港湾、巴拿马工程	巴拿马	Cambra La Duke & Co.	是
14	菲律宾港湾	菲律宾	Valenton Loseriaga Law Offices	是
15	斯里兰卡港湾	斯里兰卡	Kishani Nirmala Jayasooriya Attorney at Law	是
16	越南港湾	越南	Kelvin Chia Partnership Ho Chi Minh City Branch	是
17	越南港湾、越南港口建设、越南软地基、SHA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越南	ASL Law Firm	是
18	文莱港湾、Groudtech Holding Co., Ltd、Geoharbour Limited 、Shanghai Harbour Soft Soil Treatment Engineering Co., Ltd（文莱）	文莱	Yusof Halim & Partners Advocates & Solicitors	是
19	埃及港湾	埃及	Youssry Saleh & Partners	是
20	柬埔寨港湾	柬埔寨	Heng & Partners Law Group	是
21	沙特港湾	沙特阿拉伯	Saeed Mughram Alghamdi Law Firm	是
22	Geoharbour Holding Co.,Ltd.	塞舌尔	Tamara C. Christen Attorney-at-Law	是
23	Geoinfo Holding Co. Ltd.、Sino Ocean International Limited、Joyful Peace Co., Ltd	伯利兹	Wrobel & Co., Attorneys-at-Law	是
24	Wise Up Limited、Seresi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Shanghai Harbour Soft Soil Treatment Engineering Co., Ltd（香港）	香港	丘焕法律师事务所	是

六、关于境外临时用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内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临时用工的情形。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有业务经营的境外子公司在境外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临时用工，临时用工形式符合境外当地劳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该等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境外当地劳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相应违法处罚的情形。申报文件同时披露，2018 年 1 月 11 日，港湾印尼因雇佣没有外籍劳工使用许可证的外籍劳工，收到劳工监督与职业健康安全发展总司出具的警告信（R.10A/PNKJ/I/2018）；2018 年 10 月 30 日，因未提交强制性劳工报告、未为其员工提交有关社会保障的书面报告、未成立职业安全和健康委员会、没有指定劳动伙伴、没有升降机和运输机操作员相关的健康和安全许可证和指南，收到雅加达人力和移民机构出具的警告信（2982/1.836.1）。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境外临时用工的具体情况，包括涉及的项目、雇佣人数、金额、占比等，以及就是否符合境外当地劳动法律法规规定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相关子公司临时工考勤表；（2）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3）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此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子公司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报告期内境外临时用工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临时用工的境外子公司包括印尼港湾、越南港湾、马来西亚港湾，具体情况如下：

1. 印尼港湾

年度	雇佣人数（人）	临时工工资（万元）	占发行人工资总额比例	涉及主要项目

2019 年度	116	278.91	3.09%	印尼 PIK2 项目
				印尼坦竣燃煤电站工程主动力区真空预压 A 标段
				印尼 Kayu Agung-Palembang-Betung 高速公路第一标段 1A&1B
2018 年度	559	864.66	8.58%	印尼 Kayu Agung-Palembang-Betung 高速公路第一标段
				印尼 PIK2 项目
				印尼 Pematang Panggang-Kayu Agung 高速公路
2017 年度	706	1,200.16	12.77%	印尼 PIK2 项目
				印尼 Palembang-Indralaya 高速公路
				印尼 Kayu Agung-Palembang-Betung 高速公路第一标段

2. 越南港湾

年度	雇佣人数（人）	临时工工资（万元）	占发行人工资总额比例	涉及主要项目
2020 年 1-6 月	42	65.94	1.51%	越南龙城高新技术工业区 1B 标段地基处理工程（龙城高新区项目）
				越南河静码头项目
2019 年度	29	69.19	0.77%	越南沿海二期燃煤电厂
				越南龙城高新技术工业区 1B 标段地基处理工程（龙城高新区项目）
				越南同奈阿乔工业园道路工程
2018 年度	92	173.89	1.73%	越南沿海二期燃煤电厂
				越南同奈阿乔工业园道路工程
2017 年度	70	131.13	1.40%	越南沿海二期燃煤电厂
				越南同奈阿乔工业园道路工程

3. 马来西亚港湾

年度	雇佣人数（人）	临时工工资（万元）	占发行人工资总额比例	涉及主要项目
2019 年度	66	431.97	4.78%	马来西亚斯迪亚旺沙-班底大道第二标段-兰萨拉-班登桩基工程 44-61 桩号
				马来西亚斯迪亚旺沙-班底大道第二标段-兰萨拉-班登桩基工程 62-74 桩号

				马来西亚宾乐雅服务公寓桩基工程
2018 年度	80	528.39	5.24%	斯迪亚旺沙-班底大道第四标段斯迪亚旺沙到美拉蒂桩基工程
				双溪伯西-乌鲁巴生大道工程CA2标段桩基工程
2017 年度	87	510.68	5.44%	马来西亚阳光大厦商业城桩基工程
				马来西亚甲洞 5 桩基工程
				双溪伯西-乌鲁巴生大道工程CA2标段桩基工程

（二）是否符合境外当地劳动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印尼律师事务所 Adisuryo Dwinanto & Co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印度尼西亚法律允许公司在多种情况下使用临时工人，比如：（1）一次性工作或临时性工作；（2）预计将会在相对较短期限（最高为三年）内完成的工作；（3）季节性的工作；（4）与正在测试或试验阶段的新产品、新活动或附加产品相关的工作。根据印尼律师事务所 Adisuryo Dwinanto & Co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除 2018 年曾因雇佣没有外籍劳工使用许可证的外籍劳工、未提交强制性劳工报告等原因收到两封主管部门警告信外，印尼港湾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当地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越南律师事务所 Kelvin Chia Partnership Ho Chi Minh City Branch、ASL Law Firm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越南劳动法允许公司使用临时工人，越南港湾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当地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马来西亚律师事务所 Ben & Partners Advocates & Solicitor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马来西亚法律不禁止马来西亚港湾雇佣临时工人。根据 Ben & Partners Advocates & Solicitor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马来西亚港湾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当地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自 2018 年开始，公司逐步使用分包的方式替代临时用工。2020 年起，除越南港湾外，发行人其他境外子公司业务经营中已不存在使用临时用工的情形。

七、关于陈振楼独董任职资格问题

申报文件披露，根据对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振楼的访谈及其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振楼为华东师范大学地理科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参与教学和科研工作，不属于副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或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1）是否取得陈振楼所在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2）结合陈振楼的相关社会职务，进一步说明陈振楼任职董事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独立董事陈振楼出具的《调查表》；（2）华东师范大学出具的《同意兼职证明》。此外，本所律师对华东师范大学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并登录中国人大网、中国政府网、全国政协官网、上海市人大官网、上海市政协官网、华东师范大学官网、中国民主促进会及其上海市委员会官网、上海市环境科学协会网站、相关期刊网站等网站进行了公开检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是否取得陈振楼所在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根据华东师范大学出具的《同意兼职证明》，陈振楼自 2018 年 10 月起未在华东师范大学担任任何行政职务，不属于副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或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华东师范大学同意陈振楼在上海港湾担任独立董事。

（二）结合陈振楼的相关社会职务，进一步说明陈振楼任职董事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陈振楼提供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网络检索，除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外，陈振楼现担任的主要社会职务包括：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海市第十三届委员

会委员、中国民主促进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中国民主促进会上海市第十六届委员会委员、国家自然科学奖地球科学部专家评审组成员、上海市环境科学协会理事、华东师范大学地球科学学部第二届科学研究委员会委员、《Frontiers of Earth Science》编委、《Pedosphere》编委、《湖泊科学》编委等。

陈振楼担任该等社会职务，依据公司法，不会影响其在发行人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且该等职务不属于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中组发[2013]18 号）规定的“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或“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属于《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规定的“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属于《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规定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属于《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 号）规定的“党政领导干部”。

综上，陈振楼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公司法》、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王 川

王 冰

吴志林

2021 年 1 月 18 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4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6

一、关于供应商与业务分包 6

二、关于员工及社保公积金 42

三、关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 52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出具的口头反馈意见，本所现就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后续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有变更，应以后者为准）相同。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关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或者发行人的行为及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 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4.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

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5.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根据口头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现对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供应商与业务分包

申报文件披露，采购的服务主要包括劳务分包商提供的劳务分包服务和机械租赁供应商提供的机械租赁服务。公司主营业务为地基处理、桩基工程等岩土工程业务。公司主要以专业承包方式承接项目，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管理和监测环节主要由公司人员完成，而项目施工环节的劳务部分通常采用劳务分包的方式完成。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应具备未具备资质的分包商或者少量个人采购服务的情形。报告期，公司存在以现金方式支付境外临时工工资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和披露：（1）公司的分包商除劳务分包外，是否存在专业分包情况，请具体说明和披露；对照《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应具备未具备资质的分包商或者少量个人采购服务的情形，具体说明相关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转包和违法分包情形，相关应对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列表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前十大业务分包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相关资质情况及具有胜任能力的具体依据、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合作的主要项目和内容、分包价格确定的原则、采购金发生变动情况以及变动原因，结合其主要合同约定价说明报告期对合同履行的核算情况，成本预提依据及入账时点是否合理，是否符合权责发生制原则；（3）区分原材料供应商和分包商类型，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各期新增供应商的数量、中止合作供应商的数量以及新增供应商对应采购情况，并分析变动原因，部分刚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或初次合作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和合理性，列式其应付账款余额，说明供应商是否放宽对发行人的信用，对发行人的信用政策是否符合惯例；（4）结合主要供应商受到的行政处罚、诉讼纠纷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说明上述情况与发行人项目是否相关，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

是否影响在手订单的执行；（5）分包供应商是否全部具备相关资质，分包供应商的合法运营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况；（6）说明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下降与营业收入反向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采购涉及的主要项目、采购类型、采购金额占比及市场替代供应商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对供应依赖的情形；（7）现金交易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署的合同；（2）发行人主要项目的竣工验收文件；（3）发行人主要项目分包结算资料、发票、付款凭证；（4）抽查的部分原材料验收入库及领用单；（5）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分包商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6）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7）上海市金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8）发行人《采购管理》《工程项目》《合同管理》等内控制度；（9）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此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管理层、财务负责人、成本控制部负责人及工程部相关人员，以及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分包商进行了访谈，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信用中国、企查查、地方住建主管部门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官网等网站进行了公开检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的分包商除劳务分包外，是否存在专业分包情况，请具体说明和披露；对照《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应具备未具备资质的分包商或者少量个人采购服务的情形，具体说明相关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转包和违法分包情形，相关应对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公司的分包商除劳务分包外，是否存在专业分包情况，请具体说明和披露

报告期内，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专业分包	1,153.01	2,431.96	3,289.28	8,291.72
劳务分包	4,298.10	12,833.69	9,866.31	3,748.09
合计	5,451.12	15,265.65	13,155.59	12,039.82

2017 年公司专业分包金额较大，主要由于迪拜棕榈岛项目 2017 年开工，公司当年项目收入金额 1.46 亿元，项目体量较大，公司向分包供应商 Concord Stars Contracting LLC 采购土方工程服务 6,056.17 万元，因此 2017 年专业分包金额较高。

2017 年公司劳务分包金额较小，主要由于公司以专业承包方式承接项目，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管理和监测环节主要由公司人员完成，而项目施工环节的劳务部分通常采用劳务分包或临时工的方式完成。2018 年公司开始逐步使用分包的方式替代临时用工，故 2018 年开始劳务分包金额呈增长趋势。

2. 对照《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应具备未具备资质的分包商或者少量个人采购服务的情形，具体说明相关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转包和违法分包情形，相关应对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转包和违法分包情形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包情形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第七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第八条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转包，但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除外：（一）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施工的；（二）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三）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四）合同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五）专业作业承包人承包的范围是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专业作业承包人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六）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

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七）专业工程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八）专业作业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承包单位的；（九）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工程，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并且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的，视为联合体一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给联合体其他方。”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所述转包情形。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违法分包情形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第十一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违法分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把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第十二条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一）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四）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五）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六）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存在上述“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和“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两种违法分包情形，即向应具备未具备资质的分包商或者少量个人采购服务等违法分包情形，违法分包的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违法分包的金额	-	1,860.12	1,567.37	905.91
发行人分包总成本	5,451.12	15,265.65	13,155.59	12,039.82
比例	-	12.18%	11.91%	7.52%

注：上表中包含境外违法分包的情形。

A. 境内违法分包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存在的违法分包情形包括“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和“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两种情形，涉及的供应商数量及涉及的违法分包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数量/金额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具备而未具备资质的分包商	数量	-	8	10	13
	违法分包金额	-	1,860.12	1,432.19	881.99
个人分包商	数量	-	-	4	1
	违法分包金额	-	-	34.65	16.03

B. 境外违法分包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中存在的违法分包情形如下：

根据马来西亚律师事务所 Ben & Partners Advocates & Solicitor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马来西亚港湾应将项目分包给在马来西亚建筑行业发展委员会注册的企业，但在报告期内马来西亚港湾合作的分包商中有 2 家分包商未在马来西亚建筑行业发展委员会进行注册。报告期内，马来西亚港湾仅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与该 2 家分包商进行合作，所涉及的分包金额分别为 7.90 万元、100.53 万元，且该两家分包商不属于发行人前十大分包商。

根据境外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国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除马来西亚港湾存在上述违法分包情形，发行人其他境外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违法分包情形。

（2）相关应对措施

就上述曾经存在的违法分包情形，发行人进行了整改，并重新对合作的分包商资质情况进行核查。同时，发行人采取了一系列规范措施，具体包括：

①健全分包商选择制度。发行人建立健全了《采购管理》《工程项目》《合同管理》等内控制度，加强对业务分包商的资质审查及分包合同审批，要求不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一律不能成为发行人的业务分包商。在选择新的分包商时，公司详细了解法律法规以及各地住建主管部门对于分包商资质的要求，要求备选分包商提供《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必要的资质证件，并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和各地方住建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核实备选分包商的资质情况，通过互联网了解备选分包商的业绩、信用评价等情况，确保公司选择的分包商具备法律法规及各地住建主管部门所要求的必要的资质，具备施工作业能力。

②规范对劳务分包合同的管理。公司劳务分包合同由成本控制部专人负责管理。劳务分包合同中明确规定了分包的工程范围、价格及结算方式，以及工程质量标准、进度要求、验收结算、安全文明管理、违约责任等内容。公司主要负责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建设单位或总包方负责，劳务分包企业主要负责组织具有相应资格的劳务工人及设施按照公司确认的施工图纸和要求进行作业。

③建立健全对工程现场作业的管理。公司会在施工现场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该等人员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为其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公司派驻现场的项目部经理及其他项目人员对劳务分包企业的作业情况进行全过程管控，确保各项作业的质量符合劳务分包合同约定的标准及整体项目的质量要求。

④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士龙、徐望已作出承诺，如果发行人因向应具备未具备资质的分包商或者个人采购服务等违法分包事宜，被有权部门要求承担

任何罚款、滞纳金或损失，或被相关方主张承担赔偿、补偿责任，或遭受任何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徐士龙、徐望承诺在毋需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将承担所有相关经济赔付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如发行人先行赔偿或缴纳的，实际控制人徐士龙、徐望承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3）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6 年以来，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积极开展以“弱化、取消劳务资质”为核心的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逐步弱化对施工劳务企业的资质要求。2016 年 4 月 11 日，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批准浙江、安徽、陕西 3 省开展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函》（建市函[2016]75 号），同意浙江、安徽、陕西开展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目前，陕西省、浙江省、山东省、安徽省、青海省、江苏、黑龙江、河南、四川等省份或其部分地区已出台相应政策，弱化、取消对施工劳务企业的资质要求。2020 年 7 月 2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框架（征求意见稿）有关情况说明》中提出“将劳务企业资质调整为专业作业资质，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不分等级。”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全国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公共服务平台，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上海港湾未因违反建设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其行政处罚，不存在建设领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马来西亚律师事务所 Ben & Partners Advocates & Solicitor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马来西亚港湾在报告期内未因前述向未在马来西亚建筑行业发展委员会注册的分包商进行分包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主要业务分包商的访谈确认，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主要业务分包商不存在未解决的产品质量或服务纠纷、结算纠纷或其他任何合同纠纷（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或其他已解决和未解决纠纷）。

综上，上海港湾曾存在“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以及马来西亚港湾曾向未在马来西亚建筑行业发展委员会注册的企业进行分包等违法分包情形，鉴于相应违法分包成本金额占发行人分包总成本的比例较低，且 2020 年 1-6 月期间已不存在该等违法分包情形，发行人未因上述违法分包情形受到行政处罚，也不存在纠纷，上述违法分包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列表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前十大业务分包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相关资质情况及具有胜任能力的具体依据、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合作的主要项目和内容、分包价格确定的原则、采购金发生变动情况以及变动原因，结合其主要合同约定价说明报告期对合同履行的核算情况，成本预提依据及入账时点是否合理，是否符合权责发生制原则；

1. 前十大业务分包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十大业务分包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初次合作时间	合作的主要项目	合作内容	胜任能力
1	Ajwaa Al Khaleej Group	1990 年	10 万沙特里亚尔	Mazhar Hussair 持股 80%；Ahmed Hussain 持股 20%	Mazhar Hussair	不适用	2019 年	沙特吉赞老国际机场项目；沙特吉赞新国际机场项目	碎石桩施工	该供应商项目经验丰富，为多家客户提供服务
2	Baek Jae Pte Ltd.	2014 年	10 万新加坡元	Na Seungkook 持股 100%	Na Seungkook	不适用	2017 年	新加坡 Pulau Tekong 排水板项目；新加坡德光岛排水板项目；新加坡 Ayer Merbau Phase 2 项目	排水板安装等	该供应商项目经验丰富，为多家客户提供服务
3	Concord Stars Contracting LLC	2015 年	100 万迪拉姆	MAJED ESSAM ALABOLSI 持股 49%；ARIF MOHAMMAD OBAID BUSHAQER ALFALASI 持股 26%；MANSOUR MOHAMED SAID ALASAAR 持股 25%	MAJED ESSAM ALABOLSI	是	2017 年	迪拜棕榈岛	土方工程	该供应商施工资质齐全，项目经验丰富，为多家客户提供服务
4	CÔNG TY TNHH THƯƠNG MẠI - SẢN XUẤT & DỊCH VỤ XUẤT NHẬP KHẨU 86	2011 年	350 亿越南盾	LE XUAN PHUONG 持股 70%；DOAN THI NGOC ANH 持股 20%；LE VAN UT 持股 10%	LE XUAN PHUONG	不适用	2016 年	越南同奈阿乔工业园道路工程	道路排水系统施工等	公司越南同奈阿乔工业园道路工程项目提供道路排水系统施工服务，施工质量合格，具备胜任能力
5	CONG TY TNHH	2016 年	95 亿越	Le Trung Kien 持股	Le Trung Kien	不适用	2018	越南河静码头项目	结构工程施	该供应商项目经验丰富，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初次合作时间	合作的主要项目	合作内容	胜任能力
	TMDV HIEU THUAN		南盾	100%			年		工等	多家客户提供服务
6	CONG TY TNHH TU VAN DAU TU XD PHUNG THINH PHU	2017 年	39 亿越南盾	PHUNG THI KIM THANH 持股 100%	PHUNG THI KIM THANH	不适用	2018 年	越南同奈阿乔工业园道路工程	土建、机电及划线等施工	该供应商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人员具备丰富的相关行业从业经验，该供应商为多家客户提供服务，具备胜任能力
7	CONG TY TNHH XAY DUNG VA MOI TRUONG HOANG LONG AN	2004 年	473.68 亿越南盾	Vu Trong Nguyen 持股 60%；Nguyen Thi Thanh Trung 持股 20%; Vu Quang Thien 持股 20%	Vu Trong Nguyen	不适用	2019 年	越南龙城高新技术工业区 1B 标段地基处理工程	排水板安装等	该供应商项目经验丰富，为多家客户提供服务
8	CONG TY TNHH XD - DV TM TRUONG PHAT	2006 年	90 亿越南盾	TO MINH LONG 持股 100%	TO MINH LONG	不适用	2017 年	越南沿海二期燃煤电厂项目；越南河静监测项目	排水板安装等	该供应商项目经验丰富，为多家客户提供服务
9	Eskon Construction Sdn Bhd	2013 年	25 万林吉特	Foo Sin Hong 持股 50%；Hiew Yin Tsun 持股 50%	Foo Sin Hong 和 Hiew Yin Tsun	是	2020 年	马来西亚斯迪亚旺沙-班底大道第二标段-兰萨拉-班登桩基工程 44-61 桩号；马来西亚南部铁路碎石桩地基处理	编制钢筋笼桩基工程施工等	该供应商施工资质齐全，项目经验丰富，为多家客户提供服务
10	Hena Enterprise Limited	1991 年	1,000 万塔卡	Md. Haroon Ur Rashid 持股 45%：Mohammad Ainur Rashid Dipu 持股	Md. Haroon Ur Rashid	不适用	2018 年	孟加拉国巴瑞萨燃煤电厂；孟加拉国 Rampal Power Plant Road 地基处理与加固工程	排水板安装等	该供应商项目经验丰富，为多家客户提供服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初次合作时间	合作的主要项目	合作内容	胜任能力
				35%；Khaleda Khanam 持股 20%						
11	Hyunda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 Ltd	1981 年	4.81 亿美元	Hyundai Motor Company 持股 20.95%；National Pension Service of Korea 持股 11.45%；Hyundai Mobis Co., Ltd 持股 8.73%；公众及其他持股 58.87%	Park Dong-Wook	不适用	2017 年	孟加拉国 Matarbari 电厂	水泥搅拌桩施工等	该公司为韩国现代集团下属建筑工程公司，具备胜任能力
12	Junior Builders & Contractors Pte Ltd	2012 年	200 万新加坡元	RAVI S/O SUBBARYAN 持股 100%	RAVI S/O SUBBARYAN	不适用	2017 年	新加坡德光岛；新加坡 Ayer Merbau Phase 2 项目；新加坡 Dredging 公司 PVD 安装项目	排水板安装等	该供应商项目经验丰富，为多家客户提供服务
13	Linktrucks Tecnology Corp	2017 年	1 万美元	LI ZEJING 持股 100%	LI ZEJING	是	2018 年	巴拿马科隆电厂	砂石料回填等	该供应商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人员具备丰富的相关行业从业经验，该供应商施工资质齐全，为多家客户提供服务
14	Noraset Co., Ltd	2013 年	500 万泰铢	Ms.Suttinun Singhara Na Ayutthaya 持股 40% ；Ms.Pimsupa Singhara Na Ayutthaya 持股 30%；	Ms.Suttinun Singhara Na Ayutthaya	不适用	2019 年	柬埔寨新金边机场项目；泰国 Noble Wisdom 地基处理与加固工程；泰国 Lake Legend Kingkaew 地基处理与加固工	排水板安装、清表及整平等	该供应商项目经验丰富，为多家客户提供服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初次合作时间	合作的主要项目	合作内容	胜任能力
				Mr.Prasatasit Singhara Na Ayutthaya 持股 30%				程		
15	PT. Cipta Karya Konstruksindo	2017 年	5 亿印尼盾	STEWARD PUTRA TJANDRA 持股 99%；JENRICO TEOFILUS HAKIM 持股 1%	STEWARD PUTRA TJANDRA	是	2018 年	印尼 PIK2 项目；印尼雅万高铁；印尼 Kendal 高档服装面料厂地基处理项目；印尼 Kayu Agung-Palembang-Betung 高速公路第一标段	排水板安装、真空系统安装、清表及整平等	该供应商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人员具备丰富的相关行业从业经验，该供应商施工资质齐全，为多家客户提供服务
16	PT. Garsi Jembar Niaga	2015 年	5 亿印尼盾	Hj. MARLIAH 持股 50%；KAHFI MARTUNIS 持股 35%；RACHMAN HAKIM 持股 15%	Hj. MARLIAH	是	2018 年	印尼 Palembang-Indralaya 高速公路	土方工程	该供应商施工资质齐全，为印尼 Palembang-Indralaya 高速公路项目提供土方工程等分包服务，施工质量合格，具备胜任能力，供应商经营所在地距离公司项目所在地较近，具备成本优势
17	PT. Koka Indonesia	2011 年	429.2 亿印尼盾	Gao Jing 持股 57%；PT.KREATIF KONSTRUKSI INDONESIA 持股 33%；Gao Jinfeng 持股 10%	Gao Jing	是	2018 年	印尼 PIK2 项目	土方工程	该供应商施工资质齐全，项目经验丰富，为多家客户提供服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初次合作时间	合作的主要项目	合作内容	胜任能力
18	PT. Zhongbo International Konstruksi	2012 年	600 亿印尼盾	PT.WUHAN BOXN XINDA LABOR SERVICE CO.LTD 持股 67%；PT.BOXIN KONTRUKSI INDONESIA 持股 33%	Jia Fa Dong	是	2018 年	印尼 PIK2 项目；印尼 Palembang-Indralaya 高速公路	土方工程	该供应商施工资质齐全，项目经验丰富，为多家客户提供服务
19	Segang E&C Pte Ltd	2015 年	10 万新加坡元	Kim Dong Hun 持股 70%；Yeo Puey Chia 持股 30%	Kim Donghun	不适用	2017 年	孟加拉国 Matarbari 电厂	水泥搅拌桩施工等	该供应商项目经验丰富，为多家客户提供服务
20	福建鹏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000 万元	庄超强持股 40%；余尔楷持股 20%；张建华持股 20%；林一峰持股 20%	庄超强	是	2015 年	莆田市秀屿区石门澳产业园道路一期工程	清表及整平、便道施工等	该供应商施工资质齐全，项目经验丰富，为多家客户提供服务
21	海兴县义优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017 年	50 万元	常满仓持股 100%	常满仓	否	2017 年	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场地预处理真空预压工程（六标段）；连云港石化烯烃综合加工利用项目	排水板安装、真空系统安装等	该供应商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人员具备丰富的相关行业从业经验，该供应商为多家客户提供服务，具备胜任能力
22	杭州新名风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	2008 年	20,000 万元	方小民持股 67%；鄢小方持股 33%	方小民	是	2016 年	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场地预处理真空预压工程（六标段）；日照港石臼港区	排水板安装、真空系统安装、清	该供应商施工资质齐全，项目经验丰富，为多家客户提供服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初次合作时间	合作的主要项目	合作内容	胜任能力
								东煤南移煤炭堆场软地基处理工程 I 标段；连云港石化烯烃综合加工利用项目	表及整平等	
23	连云港丰创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	600 万元	梁峰持股 100%	梁峰	不适用	2017 年	盛虹炼化原油、成品油罐区项目	土方工程	该供应商为盛虹炼化原油、成品油罐区项目提供土方工程等分包服务，施工质量合格，具备胜任能力，供应商经营所在地距离公司项目所在地较近，具备成本优势
24	连云港扬欣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	600 万元	徐子荣持股 100%	徐子荣	不适用	2017 年	盛虹炼化原油、成品油罐区项目	土方工程	该供应商为盛虹炼化原油、成品油罐区项目提供土方工程等分包服务，施工质量合格，具备胜任能力，供应商经营所在地距离公司项目所在地较近，具备成本优势
25	连云港益涵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2008 年	50 万元	刘后传持股 100%	刘后传	不适用	2017 年	盛虹炼化原油、成品油罐区项目	土方工程	该供应商为盛虹炼化原油、成品油罐区项目提供土方工程等分包服务，施工质量合格，具备胜任能力，供应商经营所在地距离公司项目所在地较近，具备成本优势
26	杞县兴意建筑劳	2011 年	50 万元	孟现委持股 60%；	孟现委	否	2011	安徽阜阳市西湖公园改造项	排水板安	该供应商项目经验丰富，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初次合作时间	合作的主要项目	合作内容	胜任能力
	务有限公司			彭彬持股 40%			年	目；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场地预处理真空预压工程（六标段）；连云港石化烯烃综合加工利用项目	装、真空系统安装、清表及整平等	多家客户提供服务
27	上海天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99 年	20,000 万元	戴腊生持股 99.5%；孙建伟持股 0.5%	戴腊生	否	2017 年	恒大海上威尼斯 3-2、4-1、3-1、4-3 地块地基处理工程；恒大海上威尼斯 6-1 地块地基处理工程	强夯等	该供应商项目经验丰富，为多家客户提供服务

注：上表中部分分包商“相关资质情况”一列为“不适用”，具体情形为：（1）国内分包商，工作内容均为“土方工程”，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 号）及《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原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已被取消；（2）国外分包商，根据相关国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国家法律未要求该等分包商应具备特定的资质。

公司选择供应商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价格因素，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通常会向多家供应商进行询价，在保证质量和工期的情况下，公司一般选择报价较为合理的供应商合作；（2）服务或产品质量，公司对供应商库实施动态管理的黑名单制度，淘汰施工质量不达标、产品质量不合格、违反商业诚信的供应商，继续保留服务质量高、信誉良好、日常合作管理顺畅的供应商，实现供应商库动态管理；（3）供应商经营规模，公司通常根据工程规模、工作内容、工期、原材料需求量等方面选择具备相应规模和胜任能力的供应商；（4）项目所在地，从成本及效率角度考虑，供应商所在地距离项目地较近的供应商通常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合作情况良好，相关供应商具备丰富的项目经验，专业的施工团队及设备，均具备良好的胜任能力。

2. 分包价格确定的原则、采购金额发生变动情况以及变动原因

（1）分包价格确定的原则

发行人在采购业务分包时，以分包业务的工作内容、工作量、分包商的规模、服务质量等综合实力作为定价标准，参考当地市场价格，并履行相应询价、比价程序后进行定价。

公司根据项目特点采用不同的施工工法进行施工，主要的分包内容包括清表及整平、排水板安装、真空系统安装和土方工程等。报告期内，主要分包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包内容	简介	计价单位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清表及整平	为满足机械、人员现场施工条件，对场地进行清理平整等工作	平方米	4.46	4.61	3.67	4.01
排水板安装	真空预压工法下，为形成竖向排水通路，将排水板打入地下一定深度（通常为 10-30	米	1.36	0.94	0.44	0.77

分包内容	简介	计价单位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米）					
真空系统安装	真空预压工法下，通过安装水平向排水通路、铺设真空膜及土工布等形成密封系统	平方米	2.50	2.78	3.23	2.33
土方工程	根据项目需要进行吹砂、填土及碎石等土方工程施工	立方米	74.55	54.31	62.44	59.55

2018 年排水板安装分包单价较低，主要由于 2018 年国内采用真空预压工法的地基处理业务较多，国内排水板安装分包价格较低，而其他期间公司在越南、印尼、新加坡等地存在部分排水板安装分包，受以上地区的施工难度、人员施工效率等因素影响，该工序单价较高。

除上述工序外，报告期内公司分包主要工序平均单价基本保持稳定。

（2）采购金额发生变动情况以及变动原因

由于在项目类型、施工方案、建设周期、项目所在地等方面的差异，岩土工程行业企业通常存在供应商随着项目的变化而不断变化的情况，岩土工程行业企业向供应商采购的金额也会随之发生变化。

公司部分分包供应商如 PT. Cipta Karya Konstruksindo、Baek Jae Pte Ltd、杭州新名风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等为公司多个项目提供劳务分包服务，形成长期合作，但采购金额也随着项目及施工进度而发生变动。

报告期前十大分包供应商采购金额发生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变动原因
1	PT. Cipta Karya Konstruksindo	1,687.44	4,339.34	1,876.91	-	公司在印尼的工程项目较多，有大量的劳务用工需求，在综合考虑专业程度、服务便捷性、性价比等因素后，于 2018 年与 PT. Cipta Karya Konstruksindo 开展业务合作，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该供应商为印尼 PIK2 项目、印尼雅万高铁等多个项目提供劳务分包服务，分包金额随着项目施工进度的变化而产生变化
2	PT. Zhongbo International Konstruksi	1,037.99	1,019.32	995.75	-	该供应商主要向公司大型项目印尼 Palembang-Indralaya 高速公路项目、印尼 PIK2 项目提供土方工程服务，以上项目工作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公司与该供应商合作稳定
3	Segang E&C Pte Ltd	418.83	768.89	498.14	-	该供应商主要向公司大型项目孟加拉国 Matarbari 电厂提供劳务分包服务，该项目 2018 年开始施工，工作量较大，该供应商在孟加拉国具备劳务资源，公司根据项目工期安排与其展开合作
4	Baek Jae Pte Ltd.	296.17	1,502.46	121.38	138.20	该供应商为新加坡 Pulau Tekong 排水板项目、新加坡德光岛排水板项目、新加坡 Ayer Merbau Phase 2 项目等多个项目提供劳务分包服务，分包金额随着项目施工进度的变化而产生变化
5	Hyunda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 Ltd	284.34	-	-	-	该公司为韩国现代集团下属子公司，该公司在当地资源丰富，可为发行人提供分包服务。2020 年 1-6 月，公司根据 Matarbari 电厂项目工期安排向其采购劳务分包服务
6	Noraset Co., Ltd	180.91	1.07	-	-	该供应商为柬埔寨新金边机场项目、泰国 Noble Wisdom 地基处理与加固工程、泰国 Lake Legend Kingkaew 地基处理与加固工程等项目提供劳务分包服务，以上项目 2019 年开工，公司根据项目工期安排与其展开合作
7	Ajwaa Al Khaleej Group	170.91	10.93	-	-	该供应商为沙特吉赞老国际机场项目、沙特吉赞新国际机场项目提供碎石桩施工等分包服务，以上项目 2019 年底陆续开工，公司根据项目工期安排与其展开合作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变动原因
8	CONG TY TNHH XAY DUNG VA MOI TRUONG HOANG LONG AN	135.50	26.57	-	-	该供应商为越南龙城高新技术工业区 1B 标段地基处理工程项目提供排水板安装等分包服务，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仍在建，公司根据项目工期安排与其展开合作
9	Eskon Construction Sdn Bhd	91.68	-	-	-	该供应商为马来西亚斯迪亚旺沙-班底大道第二标段-兰萨拉-班登桩基工程 44-61 桩号、马来西亚南部铁路碎石桩地基处理等多个项目提供劳务分包服务，2020 年公司根据项目工期安排与其展开合作
10	Hena Enterprise Limited	73.05	487.68	44.81	-	该供应商为孟加拉国巴瑞萨燃煤电厂、孟加拉国 Rampal Power Plant Road 地基处理与加固工程提供排水板安装等分包服务，以上项目 2018 年开工，公司根据项目工期安排与其展开合作
11	杭州新名风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	44.32	616.06	754.68	303.59	该供应商为日照港石臼港区东煤南移煤炭堆场软地基处理工程 I 标段、连云港石化烯烃综合加工利用项目等多个项目提供劳务分包服务，分包金额随着项目施工进度的变化而产生变化
12	Junior Builders & Contractors Pte Ltd	24.69	188.12	136.08	289.87	该供应商为新加坡德光岛、新加坡 Ayer Merbau Phase 2 项目、新加坡 Dredging 公司 PVD 安装项目等多个项目提供劳务分包服务，分包金额随着项目施工进度的变化而产生变化
13	Concord Stars Contracting LLC	-	-	41.87	6,056.17	该供应商为公司迪拜棕榈岛项目提供土方工程服务，该项目主要施工时间为 2017 年，项目结束后该供应商随之退出
14	CÔNG TY TNHH THƯƠNG MẠI - SẢN XUẤT & DỊCH VỤ XUẤT NHẬP KHẨU 86	-	-	250.69	1,207.67	该供应商为公司越南同奈阿乔工业园道路工程项目提供道路排水系统施工服务，该项目 2019 年完工，项目结束后该供应商随之退出
15	CONG TY TNHH TMDV HIEU THUAN	-	345.22	64.58	-	该供应商为越南河静码头项目提供结构工程施工等分包服务，该项目主要施工时间为 2018 年-2020 年，项目结束后该供应商随之退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变动原因
16	CONG TY TNHH TU VAN DAU TU XD PHUNG THINH PHU	-	-	380.98	-	该供应商为越南同奈阿乔工业园道路工程项目提供土建、机电及划线等施工等分包服务，该项目主要施工时间为 2016 年-2019 年，该供应商分包内容集中在 2018 年，项目结束后该供应商随之退出
17	CONG TY TNHH XD - DV TM TRUONG PHAT	-	-	153.24	434.24	该供应商为公司越南沿海二期燃煤电厂项目提供排水板安装等服务，该项目 2019 年完工，项目结束后该供应商随之退出
18	Linktrucks Tecnology Corp	-	331.88	334.75	-	该供应商为巴拿马科隆电厂项目提供砂石料回填等分包服务，该项目主要施工时间为 2018 年-2019 年，项目结束后该供应商随之退出
19	PT. Garsi Jembar Niaga	-	-	327.12	-	该供应商为印尼 Palembang-Indralaya 高速公路项目提供土方工程等分包服务，公司根据项目工期安排与其展开合作
20	PT. Koka Indonesia	-	-	497.81	-	该供应商为印尼 PIK2 项目提供土方工程等分包服务，公司根据项目工期安排与其展开合作
21	福建鹏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321.23	该供应商为莆田市秀屿区石门澳产业园道路一期工程提供清表及整平、便道施工等分包服务，该项目 2018 年完工，项目结束后该供应商随之退出
22	海兴县义优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	366.21	300.02	43.34	该供应商为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场地预处理真空预压工程（六标段）项目、连云港石化烯烃综合加工利用项目提供排水板安装、真空系统安装等分包服务，以上项目分别于 2019 年和 2018 年完工，项目结束后该供应商随之退出
23	连云港丰创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	-	262.51	该供应商为盛虹炼化原油、成品油罐区项目提供土方工程等分包服务，该项目 2018 年完工，项目结束后该供应商随之退出
24	连云港扬欣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	-	90.45	282.73	该供应商为盛虹炼化原油、成品油罐区项目提供土方工程等分包服务，该项目 2018 年完工，项目结束后该供应商随之退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变动原因
25	连云港益涵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	-	136.30	332.63	该供应商为盛虹炼化原油、成品油罐区项目提供土方工程等分包服务，该项目 2018 年完工，项目结束后该供应商随之退出
26	杞县兴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733.51	570.77	33.40	该供应商为公司多个项目提供服务，2020 年 1-6 月公司未向该供应商进行采购，主要由于 2020 年 1-6 月受新冠疫情影响，国内工程项目较少，公司采购分包需求降低
27	上海天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411.26	该供应商为公司恒大海上威尼斯项目提供强夯等服务，该项目 2017 年完工，项目结束后该供应商随之退出

注：海兴县义优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和海兴县兴起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表中采购金额为以上两家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3. 报告期对合同履行的核算情况，成本预提依据及入账时点是否合理，是否符合权责发生制原则

分包合同通常约定分包商的服务内容、单价、工程量、结算条款等，公司与分包商一般按月计量工程量。

公司对分包成本按照项目进行归集和核算，即按照项目需求进行分包服务采购，并按照项目归属来核算相关分包成本。分包商每月向公司项目部提交工作量清单，经其审核后，交由工程管理部和成本控制部对工作量清单进行复核，确认无误后提交财务部确认分包成本。

公司每月根据分包商工作量清单进行账务处理，入账时点合理，符合权责发生制原则。

（三）区分原材料供应商和分包商类型，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各期新增供应商的数量、中止合作供应商的数量以及新增供应商对应采购情况，并分析变动原因，部分刚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或初次合作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和合理性，列式其应付账款余额，说明供应商是否放宽对发行人的信用，对发行人的信用政策是否符合惯例；

1. 报告期各期新增供应商的数量、中止合作供应商的数量以及新增供应商对应采购情况

（1）原材料供应商

①报告期各期新增和中止合作的原材料供应商数量

公司地基处理项目施工中使用的主要核心原材料包括排水板、土工布、真空膜等，同时根据工法和施工方案，部分项目需要砂石、混凝土等建筑材料。上述原材料供应商各期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个

项目	原材料供应商总数	本期增加	本期中止合作

项目	原材料供应商总数	本期增加	本期中止合作
2020 年 1-6 月	37	21	-
2019 年度	67	29	51
2018 年度	72	39	34
2017 年度	70	-	37

注：1.原材料供应商总数系当期发生采购的原材料供应商数量；2.本期中止合作原材料供应商系在当期完成采购服务且不再进行合作的供应商；3.本期原材料供应商总数=上期原材料供应商总数-上期中止合作数量+本期增加数量。

②新增原材料供应商对应采购情况

各期新增原材料供应商对应的原材料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新增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
2020 年 1-6 月	1,340.72
2019 年度	3,811.95
2018 年度	3,736.85
2017 年度	-

（2）分包商

①报告期各期新增和中止合作分包商数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包商随着项目及项目所在地的变动而发生变化，各期新增和中止合作分包商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个

项目	分包商总数	本期增加	本期中止合作
2020 年 1-6 月	66	39	-
2019 年度	96	54	69
2018 年度	114	87	72
2017 年度	54	-	27

注：1.分包商总数系当期发生分包成本的分包商数量；2.本期中止合作分包商系在当期

完成分包服务且不再进行合作的分包商；3.本期分包商总数=上期分包商总数-上期中止合作数量+本期增加数量。

②新增分包商对应采购情况

各期新增分包商对应的分包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新增分包商采购金额
2020 年 1-6 月	604.62
2019 年度	2,716.84
2018 年度	9,395.16
2017 年度	-

2. 报告期各期新增和中止合作供应商变动原因

（1）项目及项目所在地变动是引起供应商变化的主要原因

发行人供应商的变化与报告期各期项目的变化情况相匹配，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个

项目	项目总数	本期增加	增加比例	本期减少	减少比例
2020 年 1-6 月	69	21	22.11%	-	-
2019 年度	95	38	35.85%	47	49.47%
2018 年度	106	64	86.49%	49	46.23%
2017 年度	74	-	-	32	43.24%

注：1.本期减少项目为本期内完工的项目；2.本期项目总数=上期项目总数-上期减少数量+本期增加项目数量。

如上表所示，公司各期项目数量变动较大，项目变动通常会引起供应商的变动，主要原因为：①从成本及效率角度考虑，项目所属地供应商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在供应商资质、资历、产品质量等条件基本相同的情况下，公司一般会选择与本地供应商进行合作，故各期项目区域性差异导致供应商发生变化；②各期

项目的工程规模、工作内容、工期等方面的不同，公司通常会匹配相适应的供应商，造成供应商的变动。

（2）价格和质量也是公司选择供应商的重要考虑因素

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通常会向多家供应商进行询价，在保证质量和工期的情况下，公司一般选择报价较为合理的供应商合作。另外公司对供应商库实施动态管理的黑名单制度，淘汰施工质量不达标、产品不合格、违反商业诚信的供应商；继续保留服务质量高、信誉良好、日常合作管理顺畅的供应商，实现供应商库动态管理。

综上，供应商的变动主要是由于项目及项目所在地的变动，同时价格和质量也会对公司选择供应商产生影响，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的变动符合业务特点和行业特征，与项目变动情况相匹配。

3. 部分刚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或初次合作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和合理性，列式其应付账款余额，说明供应商是否放宽对发行人的信用，对发行人的信用政策是否符合惯例

（1）原材料供应商

①刚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原因和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十大原材料供应商中，刚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成为前十大原材料供应商年度	原因和合理性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万元）
常州市海森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2017 年	该供应商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人员具备丰富的相关行业从业经验，项目经验和行业资源丰富。在综合考虑专业程度、服务便捷性、性价比等因素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	416.82

②初次合作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原因和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十大原材料供应商中，初次合作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初次合作时间	成为前十大原材料供应商年度	原因和合理性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万元）
1	CONG TY TNHH SAN XUAT-TM & XD VIET HAN	2018 年	2018 年	该供应商为公司供应混凝土，同时为 COTECCONS CONSTRUCTION JOINT STOCK COMPANY、 UNICONS INVESTMENT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等多家客户供应材料，产品质量有保障，供应稳定	-
2	KNUSFORD MARKETING SDN BHD	2018 年	2018 年	该供应商与马来西亚上市公司 KNUSFORD BHD（KLSE：KNUSFOR）为同一集团内公司，为发行人供应钢筋，产品质量有保障，供应稳定	-
3	PT. DWI BUMI EKA MANDIRI	2020 年	2020 年	该供应商为公司供应砂石，同时为 PT Kayan Hydro Energy、PP Persero 等多家客户供应材料，产品质量有保障，供应稳定	78.72
4	PT. MODERAT JAYA R4	2017 年	2017 年	该供应商为公司供应砂石，产品质量有保障	-
5	PT. RAGASINDO AMAN INTERNAIONAL	2019 年	2019 年	该供应商为公司供应砂石，同时为 PT Krakatau Steel、PT. WASKITA KARYA (PERSERO)等多家客户供应材料，产品质量有保障，供应稳定	369.52
6	SYARIKAT PEMBENAAN YEOH TIONG LAY SDN BHD	2019 年	2019 年	该供应商为马来西亚上市公司杨忠礼集团（KLSE：YTL）子公司，为公司供应钢筋，产品质量有保障，供应稳定	2.48
7	建湖县申茂软基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	2019 年	该供应商为公司供应排水板，同时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客户供应材料，产品质量有保障，供应稳定	380.00
8	江苏中联路基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	2017 年	该供应商为公司供应排水板，同时为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多家客户供应材料，产品质量有保障，供应稳定	154.32

（2）分包供应商

①刚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分包供应商的原因和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十大分包供应商中，刚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分包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成为前十大分包供应商年度	原因和合理性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万元）
1	CONG TY TNHH TU VAN DAU TU XD PHUNG THINH PHU	2017 年	2018 年	该供应商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人员具备丰富的相关行业从业经验，项目经验和行业资源丰富。在综合考虑专业程度、服务便捷性、性价比等因素后，公司 2018 年开始与其合作	28.52
2	Linktrucks Tecnology Corp	2017 年	2018 年	该供应商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人员具备丰富的相关行业从业经验，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拥有其他建筑行业的公司，该供应商具备当地法律要求的相关资质，项目经验和行业资源丰富。在综合考虑专业程度、服务便捷性、性价比等因素后，公司 2018 年开始与其合作	1.78
3	PT. Cipta Karya Konstruksindo	2017 年	2018 年	该供应商实际控制人具备丰富的相关行业从业经验，在印尼拥有多家公司，为拓展业务经营区域新成立了 PT. Cipta Karya Konstruksindo，该公司具备当地法律要求的相关资质，包括业务实体证书和建筑服务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包括高速公路、桥梁、机场、铁路、基础管网安装等建筑工程，为诸多客户提供分包服务 ，项目经验和行业资源丰富。公司在印尼的工程项目较多，有大量的劳务用工需求，在综合考虑专业程度、服务便捷性、性价比等因素后，于 2018 年与 PT. Cipta Karya Konstruksindo 开展业务合作，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667.99
4	海兴县义优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017 年	2018 年	该供应商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人员具备丰富的相关行业从业经验，该公司实际控制人项目经验和行业资源丰富。在综合考虑专业程度、服务便捷性、性价比等因素后，公司 2017 年开始与其合作	152.23
5	连云港丰创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	2017 年	该供应商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人员具备丰富的相关行业从业经验，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拥有其他相关行业的公司，项目经验和行业资源丰富，并且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成为前十大分包供应商年度	原因和合理性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万元）
				供应商经营所在地距离公司项目所在地较近，具备成本优势。在综合考虑专业程度、服务便捷性、性价比等因素后，公司 2017 年开始与其合作	

②初次合作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分包供应商的原因和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十大分包供应商中，初次合作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分包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初次合作时间	成为前十大分包供应商年度	原因和合理性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万元）
1	Concord Stars Contracting LLC	2017 年	2017 年	该供应商施工资质齐全，项目经验丰富，为迪拜 Nakheel. (PJSC)集团、迪拜 EMAAR 集团等多家知名企业提供服务	-
2	CONG TY TNHH TU VAN DAU TU XD PHUNG THINH PHU	2018 年	2018 年	该供应商项目经验丰富，为 WINTECH STAR INTERNATIONAL JSC、TIN NGHIA construction Co.,Ltd 等多家客户提供服务	28.52
3	CONG TY TNHH XD - DV TM TRUONG PHAT	2017 年	2017 年	该供应商曾参与越南多个燃煤电厂项目，为 Duc Thinh Company Limited、FECON 等多家客户提供服务	-
4	Eskon Construction Sdn Bhd	2020 年	2020 年	该供应商施工资质齐全，项目经验丰富，为 BSG Construction (Malaysia) Sdn Bhd、Geotechnical Alliance Sdn Bhd 等多家客户提供服务	7.95
5	Junior Builders & Contractors Pte Ltd	2017 年	2017 年	该供应商项目经验丰富，为 AlT Hyundai MIRT&High Rise buildings、Samsung CT 等多家客户提供服务	10.46
6	Linktrucks Tecnology Corp	2018 年	2018 年	该供应商施工资质齐全，项目经验丰富，为 Jan De Nul Group、VINCI Group 等多家客户提供服务	1.78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初次合作时间	成为前十大分包供应商年度	原因和合理性	2020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万元）
7	PT. Cipta Karya Konstruksindo	2018年	2018年	该供应商实际控制人具备丰富的相关行业从业经验，在印尼拥有多家公司，为拓展业务经营区域新成立了PT. Cipta Karya Konstruksindo，该公司具备当地法律要求的相关资质，包括业务实体证书和建筑服务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包括高速公路、桥梁、机场、铁路、基础管网安装等建筑工程，为诸多客户提供分包服务 ，项目经验和行业资源丰富。公司在印尼的工程项目较多，有大量的劳务用工需求，在综合考虑专业程度、服务便捷性、性价比等因素后，于2018年与PT. Cipta Karya Konstruksindo开展业务合作，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667.99
8	PT. Garsi Jembar Niaga	2018年	2018年	该供应商施工资质齐全，供应商经营所在地距离公司项目所在地较近，具备成本优势	-
9	PT. Koka Indonesia	2018年	2018年	该供应商施工资质齐全，项目经验丰富，为Agung Sedayu Group、Nindya Karya等多家客户提供服务	-
10	PT. Zhongbo International Konstruksi	2018年	2018年	该供应商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人员具备丰富的相关行业从业经验，实际控制人在中国、印尼、迪拜等多地拥有经营实体并参与工程施工行业 ，项目经验丰富，并且该供应商在印尼拥有专业的施工设备及队伍和土石方等资源。公司大型项目印尼Palembang-Indralaya高速公路项目、印尼PIK2项目等土方工程需求量较大，在综合考虑专业程度、服务便捷性、性价比等因素后，公司2018年开始向其采购分包服务。	-
11	连云港丰创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	2017年	该供应商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人员具备丰富的相关行业从业经验，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拥有其他相关行业的公司，项目经验和行业资源丰富，并且供应商经营所在地距离公司项目所在地较近，具备成本优势。在综合考虑专业程度、服务便捷性、性价比等因素后，公司2017年开始与其合作	-
12	连云港扬欣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	2017年	该供应商成立于2015年，在项目所在地连云港地区长期从事土石方工程施工等业务，供应商所在地距离项目地较近的供应商通常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从成本及效率角度考虑，公司选择其作为该项目的土方工程分包供应商	-
13	连云港益涵土	2017年	2017年	该供应商成立于2008年，在项目所在地连云港地区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初次合作时间	成为前十大分包供应商年度	原因和合理性	2020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万元）
	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长期从事土石方工程施工等业务，供应商所在地距离项目地较近的供应商通常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从成本及效率角度考虑，公司选择其作为该项目的土方工程分包供应商	
14	上海天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	2017年	该供应商项目经验丰富，为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多家客户提供服务	33.71

（3）说明供应商是否放宽对发行人的信用，对发行人的信用政策是否符合惯例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付账款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城地香江	82.74%	46.22%	38.49%	37.14%
中化岩土	85.66%	41.66%	47.34%	52.20%
中岩大地	122.44%	60.64%	54.60%	60.13%
平均值	96.94%	49.50%	46.81%	49.82%
发行人	87.52%	41.03%	49.06%	54.60%

公司主要供应商均具有一定的经营规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相关价款，上述供应商应付账款余额较低，账龄较短，并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付账款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差异较小，供应商不存在放宽对发行人的信用政策的情况。

（四）结合主要供应商受到的行政处罚、诉讼纠纷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说明上述情况与发行人项目是否相关，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是否影响在手订单的执行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官网、企查查等网站的公开检索，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案件资料，并根据主要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访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自报告期初或与发行人开始合作时起至报告期末，不存在与发行人所承接的工程项目相关的行政处罚、诉讼纠纷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稳定可持续，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在手订单执行的情形。

（五）分包供应商是否全部具备相关资质，分包供应商的合法运营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核查及相关国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分包供应商存在应具备而未具备相关资质的情形，具体可参见“2.（1）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转包和违法分包情形”。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全国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及相关地方主管住建部门网站、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官网、企查查等网站的公开检索，并根据发行人主要分包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对发行人主要分包商的访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分包供应商合法有效存续，依法从事建设工程施工；自报告期初或与发行人开始合作时起至报告期末期间，除本题回复之“2.（1）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转包和违法分包情形”所述少量应具备而未具备资质情形外，发行人主要分包供应商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项目相关的违法违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说明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下降与营业收入反向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采购涉及的主要项目、采购类型、采购金额占比及市场替代供应商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对供应依赖的情形；

1. 说明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下降与营业收入反向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主要材料采购金额及变动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排水板	1,795.56	6,038.01	0.99%	5,979.07	37.30%	4,354.87
土工布	320.41	799.79	-45.58%	1,469.78	66.89%	880.68
真空膜	331.53	1,176.89	-14.70%	1,379.68	8.64%	1,269.94
合计	**2,447.50**	**8,014.69**	**-9.22%**	**8,828.53**	**35.71%**	**6,505.5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增长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地基处理	31,644.86	88,787.31	8.46%	81,865.32	14.29%	71,630.48
桩基工程	4,468.32	9,360.69	-21.79%	11,968.13	8.11%	11,070.53
其他工程	307.78	2,294.44	-1.40%	2,327.02	-18.43%	2,852.89
合计	**36,420.96**	**100,442.44**	**4.45%**	**96,160.47**	**12.40%**	**85,553.90**

公司主营业务为地基处理和桩基工程，其中地基处理业务收入占比超过80%。根据地质条件和地基承载力要求的不同，地基处理项目需采用不同的施工方法，包括真空预压法、堆载预压法、真空联合堆载预压法、强夯法、无填料振冲法、水泥搅拌桩法等。其中真空预压法、堆载预压法、真空联合堆载预压法等真空预压系列工法通常需要使用公司的核心原材料排水板、土工布、真空膜；而其他工法，如强夯法、无填料振冲法、水泥搅拌桩法等工法无需使用排水板、土

工布、真空膜。报告期各期公司真空预压系列工法收入占比为 56.36%、65.89%、60.26%和 56.52%，存在一定波动，导致公司排水板、土工布、真空膜采购金额与营业收入不完全匹配。

公司真空预压系列工法各期收入与排水板、土工布、真空膜采购金额存在匹配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真空预压系列工法收入	20,586.90	60,530.50	-4.47%	63,363.28	31.40%	48,220.71
主要原材料采购合计	2,447.50	8,014.69	-9.22%	8,828.53	35.71%	6,505.50

2. 结合采购涉及的主要项目、采购类型、采购金额占比及市场替代供应商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对供应商依赖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对供应商依赖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1）上游产品市场供应充足

发行人在项目施工中使用的主要核心原材料包括排水板、土工布、真空膜等，均为成熟的石油化工产品，市场竞争充分，存在较多能够提供该等材料的供应商，供应稳定。同时根据工法和施工方案，部分项目需要砂石、混凝土等常见的建筑材料，供应稳定。

（2）对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较低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供应商名称	材料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PT. RAGASINDO AMAN INTERNAIONAL	1,154.27	5.26%
PT. MEGA KREASI ANUGRAH	1,023.82	4.66%
Mohammed Yahya Al Faifi Est.	915.71	4.17%
Daehan I.M Co. Ltd	527.89	2.40%
SPE Industries	523.73	2.39%
合计	**4,145.42**	**18.88%**
2019 年度		
供应商名称	**材料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SPE Industries	2,552.87	4.68%
Daehan I.M Co. Ltd.	1,162.88	2.13%
洛阳三虹高新材料装备有限公司	1,060.57	1.94%
无锡呈龙管业有限公司	846.69	1.55%
BUILDCON CONCRETE SDN BHD	772.57	1.42%
合计	**6,395.58**	**11.72%**
2018 年度		
供应商名称	**材料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江苏中联路基工程有限公司	2,006.27	3.49%
BUILDCON CONCRETE SDN BHD	1,458.95	2.53%
阜宁亚明土工材料有限公司	1,293.55	2.25%
桐乡市杰高土工材料有限公司	1,280.11	2.22%
洛阳三虹高新材料装备有限公司	1,264.23	2.20%
合计	**7,303.12**	**12.69%**
2017 年度		
供应商名称	**材料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BUILDCON CONCRETE SDN BHD	1,503.45	3.15%
阜宁亚明土工材料有限公司	1,501.82	3.15%
Daehan I.M Co. Ltd.	1,392.18	2.92%

洛阳三虹高新材料装备有限公司	1,286.49	2.70%
UNIQUE MIX (PENANG) SDN BHD	973.09	2.04%
合计	**6,657.03**	**13.96%**

如上表所示，公司对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依赖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原材料产品市场充分竞争，存在较多能够提供公司所需原材料的供应商，公司对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依赖的情形。

（七）现金交易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1. 现金交易的可验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交易主要为以现金方式支付境外临时工工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现金采购	65.94	771.83	1,553.74	1,816.39

公司主营业务为地基处理、桩基工程等岩土工程业务。公司主要以专业承包方式承接项目，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管理和监测环节主要由公司人员完成，而项目施工环节的劳务部分通常采用劳务分包的方式完成。公司部分境外项目地处偏远地区，公司报告期存在临时用工的情况。同时，根据相关人员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存在以现金方式支付临时工工资的情形。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境外临时工工资符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和工程业务特点。

公司现金交易的对方为境外临时工，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监高等关联方有资金往来的情形。公司按月将临时工工资计入相关项目成本，流水与相关成本一致，成本核算真实准确，不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

发行人对于临时工工资发放事项具有较为完备的审批制度和控制体系，具体如下：

（1）项目人事负责记录项目临时用工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每日考勤、工时等，形成临时工工作考勤表；

（2）每月项目人事根据临时工工作考勤表计算临时工工资，并制作临时工工资申请表，提交至项目经理审核；

（3）项目经理审核后提交公司财务进行审核；

（4）公司财务复核临时工工资后准予支付。领取现金时，临时工需在工资领取表上签收确认。

在上述内部控制流程下，公司现金交易具备可验证性。

2. 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

如上所述，发行人根据《财务管理》等内控制度对现金收支进行严格管理，相关现金交易的审批、发放等均有严格的制度约束，相关现金交易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对相关现金交易进行了规范，逐步减少现金交易。2020 年 1-6 月，除越南港湾以现金方式支付临时工工资 65.94 万元以外，不存在其他现金交易。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ZA15661 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关于员工及社保公积金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和披露：（1）增加员工总数、外籍员工的数量及占比情况、未缴纳社保/公积金人数及占比，对应原因（特别是中国籍境外工作员工以及外

籍员工的情况处理）；（2）对比同行业，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各期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及金额，发行人的应对整改措施及实施效果，是否需要补缴社保及公积金，如足额缴纳对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和持续经营的影响；（3）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未缴纳社保或公积金引起的纠纷或者仲裁，是否违反社保、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参与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的住房问题如何解决，相关应对方案是否有效。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2）发行人员工花名册；（3）本所律师抽查的部分员工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4）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此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及境外主要子公司、分公司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增加员工总数、外籍员工的数量及占比情况、未缴纳社保/公积金人数及占比，对应原因

1. 员工数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总人数	中国籍境内工作员工人数	中国籍境外工作员工人数	外籍员工人数	外籍员工占比
2020.6.30	529	114	175	240	45.37%
2019.12.31	543	120	171	252	46.41%
2018.12.31	562	130	183	249	44.31%
2017.12.31	564	172	194	198	35.11%

2. 社保缴纳情况

项目	总人数	社保缴纳人数	不需要缴纳人数	应缴未缴人数	应缴未缴人数占比
2020.6.30	529	450	70	9	1.70%
2019.12.31	543	438	76	29	5.34%
2018.12.31	562	431	82	49	8.72%
2017.12.31	564	370	98	96	17.02%

（1）中国籍境内工作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项目	社保缴纳人数	不需要缴纳人数	应缴未缴人数	应缴未缴人数占比
2020.6.30	108	6	-	-
2019.12.31	109	11	-	-
2018.12.31	102	9	19	14.62%
2017.12.31	100	6	66	38.37%

上述中国籍境内工作员工中，“不需要缴纳”的人员主要为退休返聘人员，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另有 1 人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已在次月缴纳；“应缴未缴”人数逐年减少，报告期末已不存在应缴未缴情形。

（2）中国籍境外工作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项目	社保缴纳人数	不需要缴纳人数	应缴未缴人数	应缴未缴人数占比
2020.6.30	131	35	9	5.14%
2019.12.31	111	42	18	10.53%
2018.12.31	110	54	19	10.38%
2017.12.31	107	75	12	6.19%

上述中国籍境外工作员工中，“不需要缴纳”的情形，系根据境外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国家法律规定，境外子公司/分公司无需在当地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应缴未缴”的情形，系根据境外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国家法律规定，需要

为中国籍在该国工作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但未为该等员工缴纳的情形，该等员工未缴纳社保主要系由于工作地点变动及缴费手续办理周期等原因。

（3）外籍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项目	社保缴纳人数	不需要缴纳人数	应缴未缴人数	应缴未缴人数占比
2020.6.30	211	29	-	-
2019.12.31	218	23	11	4.37%
2018.12.31	219	19	11	4.42%
2017.12.31	163	17	18	9.09%

上述外籍员工中，“不需要缴纳”的情形，其中 1 名为在中国工作的外籍员工[1]，其余外籍员工系根据境外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国家法律规定，境外子公司/分公司无需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应缴未缴”的情形，系根据境外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国家法律规定，境外子公司/分公司需要为该等外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但未为该等员工缴纳的情形，报告期末已不存在应缴未缴情形。

3.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住房公积金或境外公司当地住房保障基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总人数	缴纳人数	不需要缴纳人数	应缴未缴人数	应缴未缴人数占比
2020.6.30	529	120	409	-	-
2019.12.31	543	123	419	1	0.18%
2018.12.31	562	115	428	19	3.38%

[1]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在沪工作的外籍人员、获得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人员和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沪人社养发〔2009〕38 号），不强制性要求外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2017.12.31	564	111	387	66	11.70%

（1）境内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总人数	缴纳人数	不需要缴纳人数	应缴未缴人数	应缴未缴人数占比
2020.6.30	115	108	7	-	-
2019.12.31	121	108	12	1	0.83%
2018.12.31	130	102	9	19	14.62%
2017.12.31	172	100	6	66	38.37%

报告期各期末，境内员工存在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项目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2020.6.30	7	6 名员工属于退休返聘员工，1 名员工属于外籍员工[2]，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9.12.31	13	（1）10 名员工属于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2）1 名外籍员工，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3）1 名员工新入职，尚未缴纳公积金，已于次月缴纳；（4）1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8.12.31	28	（1）9 名员工属于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公积金；（2）19 名员工属于应缴未缴人员。
2017.12.31	72	（1）6 名员工属于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公积金；（2）66 名员工属于应缴未缴人员。

（2）境外公司当地住房保障基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分公司分布在印尼、新加坡等多个国家，各国法律对于员工住房相关的保障制度规定不一致。新加坡、印尼、菲律宾存在住房保障制度，其他有员工的境外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国家无与中国住房公积金制度类似的强制

[2] 根据《关于在沪工作的外籍人员、获得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人员和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沪公积金管委会[2015]10 号），不强制性要求外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性住房保障制度。

新加坡存在住房保障制度，新加坡的中央公积金（Central Provident Fund）中的部分款项可以由员工用于购买或建造住房。公司为员工缴纳的中央公积金，需要分别缴纳至普通账户、专用账户、医疗账户等三个账户，其中普通账户中款项的用途包括购买或建造房屋；公司需要为员工缴纳的普通账户款项基数为员工的月工资，依据员工的年龄不同，缴纳比例从 1%至 23%不等；公司需要为新加坡公民或新加坡永久居民员工缴纳中央公积金，不需要为外国籍员工缴纳。根据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Clyde & Co Clasis Singapore Pte. Ltd.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新加坡分公司已按照法律规定为员工缴纳中央公积金。

印尼政府于 2020 年 5 月出台关于住房公积金的政府条例，私营企业单位应当在该条例颁布日起 7 年内将其员工纳入住房公积金计划。因此，报告期内印尼港湾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违反法律规定，且印尼港湾已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条例的要求适时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菲律宾存在家庭发展互助基金制度，依据菲律宾 2009 年《家庭发展互助基金法案》，雇主需要每月为员工缴纳家庭发展互助基金，缴纳金额为员工月工资的 2%。根据菲律宾律师事务所 Valenton Loseriaga Law Offic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菲律宾港湾没有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

（二）对比同行业，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各期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及金额，发行人的应对整改措施及实施效果，是否需要补缴社保及公积金，如足额缴纳对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和持续经营的影响

1. 对比同行业，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各期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及金额，发行人的应对整改措施及实施效果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告，中化岩土、城地香江、中岩大地披露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中化岩土

根据中化岩土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截至报告期末（2010 年 9 月 30 日），中化岩土在册员工 206 名，为 172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为 28 名农民员工缴纳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养老保险。

（2）城地香江

根据城地香江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其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	社保缴纳情况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2016 年 6 月底	143	139	4	138	5
2015 年 12 月底	139	134	5	133	6
2014 年 12 月底	145	142	3	141	4
2013 年 12 月底	137	135	2	134	3

上述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原因均系相关人员为退休返聘人员。

（3）中岩大地

根据中岩大地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其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	社保缴纳情况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2019 年末	300	293	7	291	9
2018 年末	203	199	4	199	4
2017 年末	133	129	4	129	4

2019 年末未缴纳原因为，6 人为返聘的已退休人员，不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1 人为新入职员工，因其上家单位尚未办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减出而未能缴纳；其余 2 人同为新入职员工，已缴纳社保但住房公积金因上家单位尚未办理减

出而未能缴纳。2018 年末及 2017 年末未缴纳原因为，未缴纳的 4 人均为退休返聘人员。

上述同行业企业员工均为境内员工，没有境外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中国境内员工不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金额，详见本题第（一）问回复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对此发行人实施了以下措施：

①加强对境内员工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相关知识的普及与宣传，使员工了解国家现行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制度；加强对境外员工关于当地社会保险的政策的培训，对于当地政策要求缴纳社会保险的，积极与员工沟通并及时为其缴纳相关保险。

②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力度，跟踪境内外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公司在招聘新员工时，充分向应聘人员讲解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

③逐步提高缴纳人数比例。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了整改，逐步提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比例。

④实际控制人徐士龙、徐望出具了相关承诺函，承诺如下：“若发行人、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未来应相关国家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需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不符合相关规定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相关费用和责任由本人全额承担、赔偿，本人将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给发行人、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带来损失，本人愿意向发行人、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本人在承担前述补偿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发行人、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行使追索权”。

综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缴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分别为303.17 万元、137.27 万元、78.43 万元和 10.86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5%、1.17%、0.46%和 0.20%；报告期各期末，应缴未缴社保人数分别为 96 人、49 人、29 人和 9 人，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分别为 66 人、19 人、1 人和 0 人。通过以上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金额均大幅下降，整改效果较为明显。

2. 是否需要补缴社保及公积金，如足额缴纳对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和持续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应缴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未缴纳社保金额	10.86	75.40	129.25	255.59
未缴纳公积金金额	-	3.03	8.02	47.57
未缴纳社保、公积金金额合计	10.86	78.43	137.27	303.17
利润总额	5,488.95	16,919.34	11,691.35	7,876.47
占比	0.20%	0.46%	1.17%	3.85%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缴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并逐年下降，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和持续经营的影响较小。

（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未缴纳社保或公积金引起的纠纷或者仲裁，是否违反社保、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参与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的住房问题如何解决，相关应对方案是否有效。

1. 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未缴纳社保或公积金引起的纠纷或者仲裁，是否违反社保、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是否存在因未缴纳社保或公积金引起的纠纷或者仲裁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网站、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案件相关资料，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和法务部人员，并根据相关国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引起的纠纷或者仲裁。

（2）是否违反社保、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相关国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题第（一）问。

根据发行人在上海市公用信用服务平台查询获取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2017 年 9 月 24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期间，上海港湾不存在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无欠款情况。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发行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隆湾贸易截至 2019 年 12 月无欠款情况。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隆湾贸易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国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引起纠纷、仲裁，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未参与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的住房问题如何解决，相关应对方案是否有效

根据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协议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为未参与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提供了宿舍，解决了该等员工的住房需求，应对方案有效。

三、关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

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1）请发行人提交专项承诺，承诺需要加盖公司公章，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该承诺内容；（2）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新增股东、新增股东承诺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股东及该股东的基本情况、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等出具说明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依据，说明是否按照指引规定的核查方式出具核查意见；（3）如发行人按照第九条申请豁免，需说明理由，并由保荐机构、律师出具核查意见；（4）请发行人、中介机构逐项对照该指引要求，说明是否已落实相关事项并说明理由。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现有公司章程；（2）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表》；（3）《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4）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5）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决议、协议及缴付/支付凭证；（6）发行人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7）黄锁才的身份证、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8）黄锁才与赵若群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9）徐士龙、黄锁才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10）徐士龙、赵若群填写的《调查表》；（11）发行人机构股东隆湾控股、宁波隆湾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以及自然人股东徐望的身份证、香港居民身份证；（12）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13）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就其股东事项出具的专项承诺。此外，本所律师对隆湾控股、宁波隆湾的各股东/合伙人、徐士龙、黄锁才进行了访谈，并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了公开检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请发行人提交专项承诺，承诺需要加盖公司公章，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该承诺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补充出具专项承诺，承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了上述专项承诺。

（二）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新增股东、新增股东承诺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股东及该股东的基本情况、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等出具说明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依据，说明是否按照指引规定的核查方式出具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新增股东，不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股

东，不存在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具体情况及核查过程、依据详见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之股东情况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已按照《股东信息披露指引》规定的核查方式出具核查意见。

（三）如发行人按照第九条申请豁免，需说明理由，并由保荐机构、律师出具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九条所述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以及因继承、执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执行国家法规政策要求或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主导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不需要申请豁免。

（四）请发行人、中介机构逐项对照该指引要求，说明是否已落实相关事项并说明理由

本所已逐项对照《股东信息披露指引》要求，对发行人股东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具体请见本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王 川

王 冰

吴志林

2021 年 3 月 11 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〇二一年三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

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现根据立信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698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内容进行相应的修订或补充。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披露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若有更新含义，以后者为准）中的含义相同。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关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或者发行人的行为及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5.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文件；（3）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营业执照》；（2）发行人的《公司章程》；（3）发行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注册登记资料；（4）发行人创立大会文件、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5）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6）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7）发行人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

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首发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2）发行人已经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3）《审计报告》、立信出具的《关于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699 号，以下简称“《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及《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702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700 号，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声明；（6）相关主管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7）《保荐协议》；（8）《招股说明书（申报稿）》；（9）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第六至十、第十四至十七及第二十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中原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且发行人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前述结论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除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外，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规范运行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说明，并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辅导机构组织的辅导。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其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及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

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及根据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已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立信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满足以下条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 2020 年、2019 年、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4,254,323.69 元、145,283,513.53 元、94,722,887.79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

低者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 2020 年、2019 年、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1,879,983.27 元、192,526,034.20 元、127,432,508.59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792,062,808.76 元、1,005,643,138.36 元、963,424,230.94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2,955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364,490.04 元，净资产为 845,806,932.57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

⑤发行人在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税收行政处罚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经核查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

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申请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尚需满足《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规定的“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已公开发行”的条件。

2.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2,955 万元，超过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拟不超过 4,320 万股，按照发行 4,32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超过 4 亿元，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总数不低于其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

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专业范围内的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本“（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所述第 1 项条件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注册登记资料；（2）港湾有限股东会决议、发行人创立大会文件、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3）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4）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5）发行人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6）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证明；（7）发行人《营业执照》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发行人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的办公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查，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注册商标、专利、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文件；（4）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5）发行人制定的《劳动合同》样本；（6）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7）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8）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9）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10）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第十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独立，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机构股东现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2）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3）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文件；（4）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第九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数额等基本情况没有发生变动，亦没有新增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发起设立发行人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注册登记材料；（2）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增资涉及的《验资报告》；（3）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或说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均没有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就其经营业务取得的全部批准、许可证书；（3）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历次经营范围变更相应的工商登记资料；（4）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5）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6）境外律师就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分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7）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发行人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4. 发行人分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静安分公司和辽宁分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2020 年 9 月 24 日，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分公司”）设立，其经营范围为“河湾软基础处理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土方工程施工、航道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河道疏浚施工、水利工程施工、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检测、咨询及上述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机电设备、建筑工程设备、机械设备、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二）业务资质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经取得的业务资质变更情况如下：

（1）上海港湾已将其原持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31536829）中“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注销。

（2）2021 年 3 月 23 日，上海港湾取得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换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31536829），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22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更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经取得的业务资质未发生其他变更。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新取得的尚在有效期内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	类别及等级/范围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至
1	印尼港湾	国家建筑协会（Gapensinas）会员	B2	-	-	2021.10.19
2	新加坡分公司	注册承包商	地基加固及稳定工程三级	新加坡建设局	-	2024.1.1
3	新加坡分公司	专业施工许可证	专业建造商（地基加固及稳定工程）	新加坡建设局	-	2024.1.13
4	新加坡分公司	专业施工许可证	专业建造商（打桩工程）	新加坡建设局	-	2023.10.3
5	陆专马来西亚	营业场所许可证	-	巴生市议会	LL03730001992520200	2021.12.31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中国大陆以外的子公司、分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地基处理、桩基工程等岩土工程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地基处理、桩基工程等岩土工程业务。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下同）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其营业收入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89,176,068.02	1,004,424,389.61	961,604,666.60
营业收入	792,062,808.76	1,005,643,138.36	963,424,230.94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9.64%	99.88%	99.8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

2.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3. 发行人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关联方的身份资料、注册登记资料；（2）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3）《审计报告》；（4）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5）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7）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8）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2006）》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如下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隆湾控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徐士龙和徐望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包括：上海隆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芜湖青游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因诺（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诺（河南）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彧佳健

康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沪澄企业咨询服务中心、安徽上信、Wise Up Limited、Geoharbour Holding Co.,Ltd.、SHA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Seresi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Groudtech Holding Co., Ltd。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Seresi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股份数由 4,000,000 股变更为 7,800,000 股，股本总额变更为 7,800,000 港元，且徐望已将其持有的 Seresi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股权转让给 Geoharbour Holding Co.,Ltd.，Seresi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Geoharbour Holding Co.,Ltd.	4,875,000	62.5%
2	郑锦华	1,950,000	25%
3	潘永旭	975,000	12.5%
合计		**7,800,000**	**100%**

除 Seresi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的上述股权变更外，前述企业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注销、解散或转出的包括：庄河江龙建设有限公司、庄河江龙明珠建设有限公司、宁波隆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港湾软地基设计研究院、Geoinfo Holding Co. Ltd、Joyful Peace Co., Ltd、Sino Ocean International Limited、Geoharbour Limitied、Shanghai Harbour Soft Soil Treatment Engineering Co.,Ltd（文莱）、Shanghai Geoharbour Construction Co., Ltd、Vietnam Shanghai Harbour Soft Soil Treatment Company Limited、Shanghai Harbour Soft Soil Treatment Engineering Co., Ltd（香港）、Fecon Soil Improvement and Construction Joint Stock Company（原名称为“Fecon-Shanghai Harbour Soil Improvement JSC”）、大连正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为宁波隆湾。

4. 发行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

（1）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十）对外投资”部分。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销或转出的子公司包括：安徽南港湾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港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港湾软地基处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安徽海龙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桐城市港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参股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参股公司。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徐士龙、兰瑞学、刘剑为发行人董事；陆家星、陈振楼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懿倩、姜晟曦、董海翔为发行人监事；徐望、兰瑞学、刘剑、VIVIENNE ZHANG、陈祖龙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6. 隆湾控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隆湾控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执行董事徐士龙、监事赵若群及财务总监吴雪菲。

7. 除上述所列示的关联方外，发行人还有以下关联方：

（1）发行人前述所列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上述已披露关联方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上述已披露关联方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有如下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上海隆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住宿服务	457,501.45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2）关联方租赁

①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无。

②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徐士龙、赵若群、徐望、许烨	房产	1,628,513.36

上述关联租赁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方担保

① 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无。

②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方式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是否已履行完毕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西支行	徐士龙	10,000,000	2017.7.4	抵押	是
		徐士龙、赵若群			最高额保证	是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徐士龙	22,000,000	2017.4.27	最高额保证	是
				2018.8.24		是
				2019.12.12		否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徐士龙、赵若群	41,083,050.21	2018.12.14	质押	是
		隆湾控股		2018.12.20	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是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	徐士龙、赵若群	30,000,000	2019.12.11	最高额保证	否
		徐士龙、赵若群、徐望、许烨	5,000,000	2020.1.10	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否
		徐士龙、赵若群、徐望、许烨	1,158,124	2020.7.21	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是
		徐士龙、赵若群、徐望、许烨	268,642	2020.9.18	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否
5	中国银行股份	徐士龙	65,000,000	2017.3.27	最高额保证	是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方式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是否已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行			2018.5.2	最高额保证	是
				2019.2.1	最高额保证	否
			63,700,000	2019.12.31	最高额保证	否
		徐士龙	95,500,000	2020.11.17	最高额保证	否
		徐士龙、赵若群、徐望、许烨		2020.12.2	抵押	否
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民支行	徐士龙、赵若群	4,000,000	2020.7.23	连带责任保证	否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徐士龙、赵若群	30,000,000	2020.11.17	最高额保证	否
		徐士龙		2020.9.17	抵押	否

（4）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资金往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资金往来余额未发生变更。

（5）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6）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

① 利息收入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从关联方收取的资金拆借利息。

② 利息支出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向关联方支付资金拆借利息。

（7）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0 年度，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合计 4,348,073 元。

（8）关联方资产转让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形。

（9）关联方应收应付账款

① 应收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中，除 VIVIENNE ZHANG 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变更为 657.92 元外，发行人其他的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未发生变更。

② 应付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为 0 元。

2.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允，或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也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4.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隆湾控股、实际控制人徐士龙和徐望、股东宁波隆湾已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

（三）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隆湾控股、实际控制人徐士龙和徐望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四）充分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对重大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境内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境内不动产权证书；（2）境内商标的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3）上海华工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国际商标查询报告》；（4）境内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5）上海华工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专利查询报告》；（6）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证明；（7）境内域名证书；（8）房屋租赁合同及相关合同的登记文件；（9）境内不动产、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的网络检索信息；（10）《审计报告》；（11）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不动产

1. 中国境内不动产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中国境内不动产，发行人持有的中国境内不动产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2. 中国境外不动产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中国境外不动产，发行人持有的中国境外不动产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注册商标

1. 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下述商标专用期限已届满且公司未办理续展手续：

序号	商标权人	标识	证书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1	上海港湾		第 7379746 号	37	2010.10.21~2020.10.20

除上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2. 中国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上海华工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国际商标查询报告》，截至该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境外注册商标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三）专利权

1. 中国境内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下述专利的专利权期限已届满：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1	上海港湾	一种井点管和集水管的连接结构	ZL201020641131.5	实用新型	申请	2020.12.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中国境内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1	上海港湾	毛竹加筋砂石桩联合毛竹加筋砂垫层的软土地基加固结构	ZL202020871103.6	实用新型	申请	2030.5.21
2	上海港湾	一种振冲器的减震连接结构	ZL202020327604.8	实用新型	申请	2030.3.15

2. 中国境外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上海华工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专利查询报告》，截至该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境外专利权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四）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中国境内域名，发行人持有的中国境内域名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五）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实际占有和使用。

（七）主要财产权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自建、购买等方式合法取得，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八）财产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房产存在抵押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产权纠纷或争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任何第三方权利的限制。

（九）租赁房产

1. 中国境内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从出租方“徐士龙、赵若群、徐望、许烨”承租的位于“江场路 1228 弄 5、6 号 502、503 室”房屋的租赁面积由 1,218.45 m^2 变更为 1,151.45 m^2；除此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租赁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房产情况未发生变更。

2. 中国境外租赁房产

根据相关租赁合同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下属公司新增/续签的在境外租赁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期间	用途	面积	租金
1	马来	Leaw	HS(M) 7837, PT	2020.10.1	储存	-	8,000 林吉特/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期间	用途	面积	租金
	西亚港湾	Chee Yen	No.19548,Tempat: Sungai Bakau,Mukim of Rawang, District of Gombak and State of Selangor	~2021.9.30	钻机、起重机械、建筑设备		月
2	迪拜港湾	Bin Huwaiden Petroleum Corporation	Sharjah, Al Madam	2020.8.1~2021.7.31	仓库	3,716.5 m^2	150,000 迪拉姆/年

（十）对外投资

1.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共有 5 家境内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2.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共有 22 家境外子公司。根据发行人确认及相关变更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中，新加坡港湾、孟加拉港湾、缅甸港湾、菲律宾港湾、陆专马来西亚的基本情况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1）新加坡港湾

新加坡港湾注册资本币种由新加坡元变更为美元并进行了增资，新加坡港湾已发行资本由 7,252,270 新加坡元变更为 7,637,109.71 美元，新增资本由上海港湾认缴。币种变更及增资后，新加坡港湾已发行资本为 7,637,109.71 美元，分为 7,637,109.71 股，上海港湾为其唯一股东，持有其 100%股权。

（2）孟加拉港湾

孟加拉港湾注册地址变更为 Ventura Iconia, Level-9, Plot-37, Road-11, Block-H, Banani, Dhaka, PO:1213。吴盈盈已将其持有的孟加拉港湾 1 股转让给新加坡工程，

且孟加拉港湾已发行股数由 4,000 股变更为 413,187 股，新增股本由新加坡港湾认缴。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新加坡港湾持有孟加拉港湾为 413,186 股，新加坡工程持有孟加拉港湾 1 股。

（3）缅甸港湾

缅甸港湾注册地址变更为 Bo Myat Htun Street, No.192, 7th Floor, Diamond Land Condo Yangon City/Pazundaung Township, Yangon Region, Myanmar。缅甸港湾注册资本由 65,800,000 缅甸元增加至 132,420,000 缅甸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加坡港湾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缅甸港湾注册资本为 132,420,000 缅甸元，分为 13,242 股，每股 10,000 缅甸元；其中新加坡港湾持有 13,241 股，持股比例 99.99%，新加坡工程持有 1 股，持股比例 0.01%。

（4）菲律宾港湾

Rufino L. Policarpio III、Nicanor Lazaro Soriano 已分别将各自持有的菲律宾港湾 1 股、100 股转让给 Glenn Regaya Ruivivar、Pocholo Midayanes Espiritu。转让完成后，新加坡港湾持有 10,999,797 股，Omar Ray Paradero Ocampo、Cesar Tan Jacinto, Jr.、Glenn Regaya Ruivivar 分别持有 1 股，Pocholo Midayanes Espiritu、程岳分别持有 100 股。除新加坡港湾之外的其他股东与新加坡港湾分别签署了协议，新加坡港湾实际持有菲律宾港湾 100%权益（包括投票权和收益权）。

（5）陆专马来西亚

陆专马来西亚已发行股本由 1,230,000 林吉特增加至 2,543,899 林吉特，新增股本由香港陆专投资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陆专马来西亚已发行股本为 2,543,899 林吉特，分为 2,543,899 股，香港陆专投资为其唯一股东，持有其 100%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其他境外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3. 发行人境内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共有 3 家境内分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静安分公司和辽宁分公司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新设立的珠海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珠海分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依法设立，经营场所为珠海市香洲区拱北联安路 1 号 2 单元 1403 房之四。

4. 发行人境外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分公司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2）发行人与中原证券签订的《承销协议》《保荐协议》；（3）《审计报告》；（4）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5）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6）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部分所述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外，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以下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已签订尚未履行的、或正在履行的合同剩余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重大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	镇海基地二期项目前期工程 2#地块场地预处理（一标段）	42,190,011.65 元

2. 采购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已签订尚未履行的、或正在履行的合同剩余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

3. 借款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已签订尚未履行的、或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	5,000,000 元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首次提款日起一年	10,000,000 元
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民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23 日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	4,000,000 元

4. 其他重要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或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已签订尚未履行的、或正在履行的合同剩余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其他重要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不存在重大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部分所述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应收利息	-
2	应收股利	-
3	其他应收款项	7,266,194.68
合计		**7,266,194.68**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
1	南京夯垒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	其他
2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Singapore)Pte.Ltd	1,084,908.00	保证金
3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保证金
4	Tisco Investment and Construction Joint Stock Company	846,000.00	保证金
5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800,000.00	保证金
合计		**5,730,908.00**	-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应付利息	-
2	应付股利	-
3	其他应付款项	3,994,557.00
合计		**3,994,557.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工商变更资料；（2）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第七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合并或分立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或分立情形。

（二）历次增资扩股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过增资扩股情形。

（三）减资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过减资情形。

（四）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情形。

（五）发行人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在工商注册登记机关登记备案的工商注册文件；（2）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全套会议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未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2）发行人于补充核查期间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3）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新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会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议程、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材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注册登记备案文件；（2）发行人于补充核查期间的三会会议文件；（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委派或聘任书、提名决定、简历；（4）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6）独立董事承诺、相关会计资格证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有 2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

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2）发行人关于税种、税率、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的说明；（3）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主管税务局出具的证明；（4）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的《营业执照》；（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财政补贴批复文件及入账凭证。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于 2020 年度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5%、6%、9%、13%、15%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7%
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各境外子公司于 2020 年度分别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1	印尼港湾	2%、3%、4%
2	新加坡工程	17%
3	新加坡港湾	17%
4	越南港湾	20%
5	马来西亚港湾	24%
6	巴拿马港湾	25%
7	陆专马来西亚	24%
8	菲律宾港湾	30%
9	泰国港湾	20%
10	埃及港湾	22%
11	巴拿马工程	25%
12	沙特港湾	20%
13	柬埔寨港湾	20%
14	印度港湾	25%
15	澳大利亚港湾	30%
16	斯里兰卡港湾	28%
17	文莱港湾	22%
18	阿布扎比港湾	-
19	迪拜港湾	-
20	香港陆专投资	16.5%
21	缅甸港湾	25%
22	孟加拉港湾	35%

注：印尼建筑施工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是按照获取收入乘以适当税率计算，税率为2%~4%。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各境内子公司于 2020 年度分别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1	启东港湾	25%
2	庄河滨海湾	25%
3	龙湾贸易	25%
4	隆湾贸易	25%
5	隆湾滩涂	25%

注：龙湾贸易 2020 年适用小微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更。

2020 年 11 月 12 日，上海港湾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换发的编号为“GR20203100202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三）财政补贴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20 年度获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补助项目	2020 年度	依据
1	上海市金山区优秀人才团队资金	150,000.00	《金山区优秀人才团队考核实施方案》
2	上海市金山区财政局改制上市奖励款	700,000.00	《关于印发<金山区推进企业改制上市培育工作专项资金操作细则>的通知》（金经委[2017]72 号）及附件《金山区推进企业改制上市培育工作专项

序号	补助项目	2020 年度	依据
			资金操作细则》
3	上海金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创新创业平台资助款	50,000.00	《关于 2018 年度金山区科技人才项目（第三批）拟立项名单的公示》
4	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	521,600.00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下达<2017 年度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产业技术创新）计划>的通知》（沪经信技[2017]406 号）
5	新加坡加薪补贴	153,262.39	《加薪补贴计划（WCS）-2019 合格年度补助》
6	新加坡就业援助计划	1,236,267.24	《雇佣补贴计划》
7	稳岗补贴	65,123.00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减轻企业负担若干政策的通知》
8	新加坡外籍员工人头税退税	135,284.71	退税领取通知
9	新加坡疫情补贴	35,368.55	缺席/隔离支持计划
10	其他	438,496.48	-
合计		**3,485,402.37**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境内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立信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能够按照税收法规的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报告；（2）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等；（3）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持有的相关行业标准认证证书。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在生态环境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等官方网站检索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境外各子公司、分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境外各子公司、分公司补充核查期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而受到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上海港湾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隆湾贸易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龙湾贸易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经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户口管理信息系统查询，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启东港湾未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被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信息记录。

根据庄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证明》

出具之日，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辽宁）中未发现庄河滨海湾存在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也未发现因违反工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信息。

根据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隆湾滩涂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静安分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庄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辽宁）中未发现辽宁分公司存在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也未发现因违反工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信息。

根据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2020 年 9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暂未发现珠海分公司在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境外各子公司、分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境外各子公司、分公司补充核查期间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文件、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证明；（4）发

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诉讼案件的相关文书；（2）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等文件；（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5）发行人董事长徐士龙、总经理徐望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案件，除“1. 隆湾贸易与江苏大道工业车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2. 南京夯垒鑫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与发行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及“3. 发行人与上海虹桥电子时代广场有限公司、上海寻远商贸有限公司其他所有权纠纷”三个案件外，无新的进展。前述三个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1. 隆湾贸易与江苏大道工业车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21年3月18日，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苏12民初19号），判决：（一）确认原告隆湾贸易与被告江苏大道工业车辆有限公司签订的涉案插板机买卖合同于判决生效之日解除；（二）被告江苏大道工业车辆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返还原告隆湾贸易货款人民币5,073,906.3元，原告隆湾贸易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返还被告江苏大道工业车辆有限公司案涉买卖合同标的物两台机器设备插板机；（三）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本所律师认为，该案中发行人为原告方，且已胜诉，且争议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小，该案的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南京夯垒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0年9月25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沪民申1341号），裁定：驳回南京夯垒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同时，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已就发行人提起的执行申请作出《执行裁定书》（（2020）沪0116执2677号），经法院查询，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银行存款、有价证券、不动产等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根据该《执行裁定书》，发行人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时，发行人可书面向金山区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该案中发行人一审、二审均胜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已驳回对方当事人的再审申请，且争议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小，该案的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发行人与上海虹桥电子时代广场有限公司、上海寻远商贸有限公司其他所

有权纠纷

2021年1月，发行人已收到被告上海虹桥电子时代广场有限公司支付的房屋使用费。该案已执行完毕。

该案中发行人为原告方，且已胜诉，发行人已收到被告支付的房屋使用费，该案的结果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一个尚未了结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原告或被告、申请人或被申请人且争议标的在500万元以上，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具体如下：

根据马来西亚律师事务所KH Wong & Associates Advocates & Solicitors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21年3月24日，马来西亚港湾因与China Railway 17th Bureau Group(M) Sdn Bhd（“CRBG”）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吉隆坡高等法院提起诉讼，提出CRBG违反了双方之间的施工合同约定，请求判决CRBG向马来西亚港湾支付工程款合计8,546,677.93林吉特（折合人民币14,169,789.47元），并依据法院评估承担违约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在审理中。

该案中马来西亚港湾为原告，且争议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小，该案的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马来西亚港湾存在新增的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根据马来西亚律师事务所 Ben & Partners Advocates & Solicitor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因马来西亚港湾于 2017 年、2018 年期间曾存在未按照规定为部分员工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马来西亚税务局于 2020 年 8 月向马来西亚港湾发出通知，

对马来西亚港湾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违法情形分别处以罚款 1,523.51 林吉特（折合人民币 2,525.87 元）、8,245.95 林吉特（折合人民币 13,671.20 元）。

根据马来西亚律师事务所 Ben & Partners Advocates & Solicitor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马来西亚港湾已根据通知要求缴纳了上述罚款，且上述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情形，税务局也不会对马来西亚港湾采取进一步法律措施；自 2019 年起，马来西亚港湾符合所得税法规中按月扣缴的要求。

马来西亚港湾已及时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违法情节较轻，罚款金额较小，上述行政处罚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马来西亚港湾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马来西亚港湾的上述处罚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其他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注销/转让的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曾受到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补充核查期间注销/转让的子公司。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五）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徐士龙、总经理徐望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

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虽然未参与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作出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2. 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王　川

王　冰

吴志林

2021 年 3 月 30 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4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6

一、关于项目承接 6

二、关于境外投资手续 10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出具的口头反馈意见，本所现就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后续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有变更，应以后者为准）相同。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关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或者发行人的行为及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 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4.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

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5.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根据口头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现对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项目承接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和披露：（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开始执行尚未签署合同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原因，列示主要合同条款及目前进展及收款情况；（2）申报文件披露，公司主要以招投标和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项目。请按获取项目的方式不同，以表格形式分类列示业务订单取得的方式及比例情况（包括订单数量和合同金额占比）；（3）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险的金额及占比、项目覆盖率及匹配情况（如有）；（4）是否存在通过围标、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方式取得项目和业务的情形；如有，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项目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如有）、开工文件、项目合同、项目进度确认文件、项目回款凭证；（2）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3）发行人《反商业贿赂管理规定》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此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负责投标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具体经办人员、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进行了公开检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开始执行尚未签署合同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原因，列示主要合同条款及目前进展及收款情况

发行人获取合同的方式分为招投标及商务谈判两种方式。报告期，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即提前开工的情形。发行人在中标或与客户确定合作意向之后，双方签署合同流程通常在 1-2 个月。因此，发行人存在部分项目

在合同签署流程期间开工的情形。按照平均合同签署流程 45 天考虑，发行人在合同签署流程启动前提前开工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签订合同	项目取得方式	项目进度	合同金额	累计回款金额	主要合同条款（工期、付款）
1	印尼坦竣燃煤电站工程主动力区真空预压 A 标段	是	招投标	在建	975.82	590.37	工期：五个月。 结算条款：每月按照进度 100%付款。
2	迪拜 Deira Mall 地基处理与加固工程	是	商务谈判	2018 年 3 月	211.31	209.68	工期：自合同生效日起 180 天。 结算条款：在每月最后一天，雇主以承包商提供的临时付款申请付款。
3	江苏大丰港风电产业园项目&江苏大丰港仓储中心项目（金风科技项目）	是	商务谈判	2018 年 7 月	381.90	98.70	工期：60 天。 结算条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付至审定价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两年一次性结清工程价款。（保修期从本软基处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到次年同日止，保修期一年。）

上述项目为公司在客户的要求下提前开工，其中印尼坦竣燃煤电站工程主动力区真空预压 A 标段在开工之前已履行了招投标程序，并最终与客户签订了合同。上述项目合同合法有效。

（二）申报文件披露，公司主要以招投标和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项目。请按获取项目的方式不同，以表格形式分类列示业务订单取得的方式及比例情况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新签合同数量（个）	41.00	43.00	61.00
新签合同金额（万元）	46,515.47	50,752.99	73,774.94
其中商务谈判数量（个）	23.00	30.00	40.00
其中商务谈判金额（万元）	24,618.45	34,714.69	42,846.31
商务谈判方式金额占比	52.93%	68.40%	58.08%
其中招投标数量（个）	18.00	13.00	21.00
其中招投标金额（万元）	21,897.01	16,038.30	30,928.64
招投标方式金额占比	47.07%	31.60%	41.92%

（三）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险的金额及占比、项目覆盖率及匹配情况

岩土工程行业中，公司与业主签订的合同结算条款通常包括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含完工结算款）、竣工决算款和质保金。质保金通常为合同总价款的5%-10%，在项目竣工验收后的 1-2 年支付。因此，若工程项目出现质量等问题，合同甲方通常以质保金作为项目质量保证，承包方无需额外购买相关项目保险。

公司境内项目不存在购买项目保险的情形。对于境外项目，印尼部分业主要求承包方购买专业责任保险（Professional Indemnity Insurance），以保证承包方在提供专业服务过程中因意外疏忽和过错导致服务存在瑕疵，造成服务接受方的损失。报告期，项目保险保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2020.12.31 合同金额	保险期限	保险合同金额	保险覆盖金额（保额）	覆盖率
1	印尼 Palembang-Indralaya 高速公路	PT.HutamaKaryaInfrastruktur	33,374.95	2018.8.31-2029.5.31	214.25	3,696.09	11.07%

（四）是否存在通过围标、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方式取得项目和业务的情形；如有，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1. 是否存在通过围标方式取得项目和业务的情形

公司主要以招投标和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项目。招投标方式系公司在了解项目地质情况、场地条件、施工工期、技术标准等信息的基础上，编制技术和施工方案后并进行投标，履行招投标程序后，客户选定中标单位。

针对招投标方式，公司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履行招投标流程，具体如下：

（1）项目信息收集阶段

公司国内经营部及海外事业部通过行业会议、公开信息等方式获取客户或项目信息，经过分析和筛选，将客户较为优质且公司具有一定竞争优势的项目确立为公司重点跟踪的项目；同时，鉴于公司在行业内成功的项目经验及较高的声誉，部分客户会主动与公司进行接洽，履行相关程序后开展业务合作。

（2）项目获取阶段

如法律法规规定或客户要求履行招投标手续，公司会在了解项目地质情况、场地条件、施工工期、技术标准等信息的基础上，由国内经营部/海外事业部进行牵头，组织设计中心、工程管理部及成本控制部成立投标小组进行标书的编制工作，承揽相关工程业务。投标完成后，项目经营人员将随时跟踪投标状况，并在中标后及时获取中标通知书，国内经营部/海外事业部将对项目进行立项，并组建项目部开始进行合同的谈判与签订工作。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项目合同、相关招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对发行人负责投标的高管及具体经办人员、主要客户的访谈，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检索，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项目过程中不存在围标等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2. 是否存在通过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方式取得项目和业务的情形

（1）获取客户方式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客户的要求承接业务。对于法律法规规定或客户要求履行招投标手续的项目，公司会组织编制技术和施工方案后并进行投标，经招投标程序后，客户选定中标单位。对于法律法规及客户不要求履行招投标手续的项目，公司也会严格履行内部流程及公司制定的反商业贿赂相关制度，并经过多轮商务谈判获取项目。

（2）相关内控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人员在获取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禁止商业贿赂的规定。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反商业贿赂管理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从制度上防止商业贿赂的发生。发行人不存在由上述行为导致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开检索，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方式取得项目和业务的情况，报告期内也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或刑事诉讼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在承接业务过程中不存在通过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方式取得项目和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已针对商业贿赂建立了相应的内控措施，能够有效的预防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

二、关于境外投资手续

申报文件披露，公司部分境外再投资项目无需履行发改和外汇核准/备案手续。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结合我国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最新修订情况）以及公司境外投资详细情况，披露和说明公司部分境外再投资项目是否需要履行发改和外汇核准/备案手续；（2）公司境外投资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发改、商务、外汇等部门的核准、备案、报告等手续，是否存在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境外投资取得的主管商务、发改、外汇等部门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企业境外机构证书》《项目备案通知书》《业务登记凭证》等文件；（2）发行人主管发改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发行人填报的《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4）发行人境外投资相关银行流水；（5）发行人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相关股权转让协议；（6）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7）发行人对外投入资产、权益和对外融资或担保相关的文件和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8）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此外，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分管发行人境外投资手续办理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具体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企业端）之对外投资合作信息服务系统、全国境外投资管理和服务网络系统、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ASOne），并登录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官网、信用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及上海市分局官网进行了公开检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结合我国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最新修订情况）以及公司境外投资详细情况，披露和说明公司部分境外再投资项目是否需要履行发改和外汇核准/备案手续

1. 发行人境外再投资项目发改核准/备案手续相关法律法规

（1）《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以下简称“9 号令”，2014 年 5 月 8 日起实施，2018 年 3 月 1 日起废止）及答记者问

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类法人（以下简称“投资主体”）以新建、并购、参股、增资和注资等方式进行的境外投资项目，以及投

资主体以提供融资或担保等方式通过其境外企业或机构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

第七条规定，中方投资额 10 亿美元及以上的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项目不分限额，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其中，中方投资额 20 亿美元及以上，并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审核意见报国务院核准。本办法所称敏感国家和地区包括：未建交和受国际制裁的国家，发生战争、内乱等国家和地区。本办法所称敏感行业包括：基础电信运营，跨境水资源开发利用，大规模土地开发，输电干线、电网，新闻传媒等行业。

第八条规定，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之外的境外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其中，中央管理企业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及以上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境外投资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人在就发布实施 9 号令有关问题答记者问中提到，已在境外设立的中资企业在境外实施的再投资项目，如不需要境内投资主体提供融资或担保，不再需要办理核准或备案。

（2）《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1 号，以下简称“11 号令”，2018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现行有效）及相关配套文件

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等方式，获得境外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投资活动。

第十三条规定，实行核准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的敏感类项目。核准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本办法所称敏感类项目包括：（一）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的项目；（二）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本办法所称敏感国家和地区包括：（一）与我国未建交的国家和地区；（二）发生战争、内乱

的国家和地区；（三）根据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等，需要限制企业对其投资的国家和地区；（四）其他敏感国家和地区。本办法所称敏感行业包括：（一）武器装备的研制生产维修；（二）跨境水资源开发利用；（三）新闻传媒；（四）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和有关调控政策，需要限制企业境外投资的行业。敏感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

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中央管理企业（含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国务院或国务院所属机构直接管理的企业，下同）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及以上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

第四十二条规定，投资主体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大额非敏感类项目的，投资主体应当在项目实施前通过网络系统提交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将有关信息告知国家发展改革委。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全国境外投资管理和服务网络系统”中公示的《境外投资常见问题解答》第（九）问和第（十）问以及《境外投资核准备案百问百答》第（七）问规定，境内企业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中方投资额不超过 3 亿美元的非敏感类项目，如果境内企业不投入资产、权益，也不提供融资、担保，则境内企业既不需要备案也不需要提交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

根据《境外投资常见问题解答》第（三十）问及《境外投资核准备案百问百答》第（十九）问规定，企业在 11 号令实施之前实施的、按照当时有效的 9 号令无需履行核准或备案手续的投资行为，不需要按照 11 号令有关规定补办核准、备案、报告等手续。

2. 发行人境外再投资项目外汇核准/备案手续相关法律法规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下称“13 号文”，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经核查，发行人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收购的子公司中，发行人再投资行为发生在 9 号令实施之后、11 号令实施之前期间的相关子公司有泰国港湾、澳大利亚港湾、迪拜港湾、印度港湾、印尼港湾、缅甸港湾、巴拿马港湾、巴拿马工程、菲律宾港湾、斯里兰卡港湾、越南港湾、文莱港湾。发行人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收购该等子公司，均属于通过全资子公司新加坡港湾/香港陆专投资在境外实施的再投资项目，境内投资主体未提供融资或担保，依据 9 号令的规定，发行人无需办理发改核准/备案手续，在 11 号令实施之后也无需补办核准、备案、报告等手续。

发行人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收购的子公司中，发行人再投资行为发生在 11 号令实施之后的相关子公司有马来西亚港湾、孟加拉港湾、阿布扎比港湾、缅甸港湾、新加坡工程、陆专马来西亚、埃及港湾、柬埔寨港湾、沙特港湾。发行人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收购该等子公司，均系通过全资子公司新加坡港湾/香港陆专投资在境外实施的再投资。发行人再投资设立/收购的该等境外子公司注册资本均低于 3 亿美元，且不涉及 11 号令所规定的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除沙特港湾外，境内企业未投入资产、权益，也未提供融资、担保，依据 11 号令的规定，发行人无需办理核准/备案手续，也不需要提交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

发行人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收购的子公司，均是通过全资子公司新加坡港湾/香港陆专投资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依据 13 号文的规定，发行人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发行人境外再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以及无需办理相关发改、外汇核准/备案手

续的具体原因如下：

序号	公司	再投资时间及方式	再投资路径	发改	外汇
1	马来西亚港湾	2020 年 7 月，新加坡港湾以债转股形式对马来西亚港湾增资	上海港湾—新加坡港湾—马来西亚港湾	属于中方投资额不超过 3 亿美元的非敏感类项目，境内企业不投入资产、权益，也不提供融资、担保，依据 11 号令，发行人无需办理核准/备案手续，也不需要提交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	属于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依据 13 号文，发行人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2	泰国港湾	2015 年 8 月，香港陆专投资收购 Mr. Keattipong Sujinpram 持有的泰国港湾股权	上海港湾—香港陆专投资—泰国港湾	属于境外设立的中资企业在境外实施的再投资项目，且不需要境内投资主体提供融资或担保，依据 9 号令，发行人无需办理核准/备案手续	属于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依据 13 号文，发行人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3	澳大利亚港湾	2016 年 9 月，新加坡港湾出资设立	上海港湾—新加坡港湾—澳大利亚港湾	属于境外设立的中资企业在境外实施的再投资项目，且不需要境内投资主体提供融资或担保，依据 9 号令，发行人无需办理核准/备案手续	属于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依据 13 号文，发行人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4	孟加拉港湾	2018 年 3 月，新加坡港湾出资设立	上海港湾—新加坡港湾—孟加拉港湾	属于中方投资额不超过 3 亿美元的非敏感类项目，境内企业不投入资产、权益，也不提供融资、担保，依据 11 号令，发行人无需办理核准/备案手续，也不需要提交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	属于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依据 13 号文，发行人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2020 年 3 月，新加坡工程收购吴盈盈持有的孟	上海港湾—新加坡港湾—新加坡工程—孟	属于中方投资额不超过 3 亿美元的非敏感类项目，境内企业不投入资产、权益，也	属于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

序号	公司	再投资时间及方式	再投资路径	发改	外汇
		加拉港湾 1 股股权	加拉港湾	不提供融资、担保，依据 11 号令，发行人无需办理核准/备案手续，也不需要提交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	的境外企业，依据 13 号文，发行人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5	阿布扎比港湾	2019 年 2 月，新加坡港湾出资设立	上海港湾—新加坡港湾—阿布扎比港湾	属于中方投资额不超过 3 亿美元的非敏感类项目，境内企业不投入资产、权益，也不提供融资、担保，依据 11 号令，发行人无需办理核准/备案手续，也不需要提交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	属于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依据 13 号文，发行人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6	迪拜港湾	2017 年 9 月，新加坡港湾收购徐望持有的迪拜港湾股权并对迪拜港湾进行增资	上海港湾—新加坡港湾—迪拜港湾	属于境外设立的中资企业在境外实施的再投资项目，且不需要境内投资主体提供融资或担保，依据 9 号令，发行人无需办理核准/备案手续	属于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依据 13 号文，发行人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7	印度港湾	2015 年 11 月，新加坡港湾出资设立	上海港湾—新加坡港湾—印度港湾	属于境外设立的中资企业在境外实施的再投资项目，且不需要境内投资主体提供融资或担保，依据 9 号令，发行人无需办理核准/备案手续	属于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依据 13 号文，发行人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8	印尼港湾	2015 年 10 月，新加坡港湾收购 Geoharbour Holding Co.,Ltd 持有的文莱港湾股权	上海港湾—新加坡港湾—文莱港湾—印尼港湾	属于境外设立的中资企业在境外实施的再投资项目，且不需要境内投资主体提供融资或担保，依据 9 号令，发行人无需办理核准/备案手续	属于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依据 13 号文，发行人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序号	公司	再投资时间及方式	再投资路径	发改	外汇
		2017 年 11 月，新加坡港湾收购文莱港湾持有的印尼港湾股权	上海港湾—新加坡港湾—印尼港湾		
9	缅甸港湾	2016 年 9 月，新加坡港湾与陈广出资设立	上海港湾—新加坡港湾—缅甸港湾	属于境外设立的中资企业在境外实施的再投资项目，且不需要境内投资主体提供融资或担保，依据 9 号令，发行人无需办理核准/备案手续	属于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依据 13 号文，发行人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2019 年 9 月，新加坡工程收购陈广持有的缅甸港湾股权	上海港湾—新加坡港湾—新加坡工程—缅甸港湾	属于中方投资额不超过 3 亿美元的非敏感类项目，境内企业不投入资产、权益，也不提供融资、担保，依据 11 号令，发行人无需办理核准/备案手续，也不需要提交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	属于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依据 13 号文，发行人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10	巴拿马港湾	2016 年 3 月，新加坡港湾出资设立	上海港湾—新加坡港湾—巴拿马港湾	属于境外设立的中资企业在境外实施的再投资项目，且不需要境内投资主体提供融资或担保，依据 9 号令，发行人无需办理核准/备案手续	属于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依据 13 号文，发行人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11	巴拿马工程	2017 年 7 月，巴拿马港湾出资设立	上海港湾—新加坡港湾—巴拿马港湾—巴拿马工程	属于境外设立的中资企业在境外实施的再投资项目，且不需要境内投资主体提供融资或担保，依据 9 号令，发行人无需办理核准/备案手续	属于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依据 13 号文，发行人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序号	公司	再投资时间及方式	再投资路径	发改	外汇
12	菲律宾港湾	2017 年 10 月，新加坡港湾出资设立	上海港湾—新加坡港湾—菲律宾港湾	属于境外设立的中资企业在境外实施的再投资项目，且不需要境内投资主体提供融资或担保，依据 9 号令，发行人无需办理核准/备案手续	属于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依据 13 号文，发行人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13	斯里兰卡港湾	2018 年 2 月，新加坡港湾出资设立	上海港湾—新加坡港湾—斯里兰卡港湾	属于境外设立的中资企业在境外实施的再投资项目，且不需要境内投资主体提供融资或担保，依据 9 号令，发行人无需办理核准/备案手续	属于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依据 13 号文，发行人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14	越南港湾	2016 年 5 月，新加坡港湾收购上海港湾持有的越南港湾股权	上海港湾—新加坡港湾—越南港湾	属于境外设立的中资企业在境外实施的再投资项目，且不需要境内投资主体提供融资或担保，依据 9 号令，发行人无需办理核准/备案手续	属于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依据 13 号文，发行人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15	新加坡工程	2018 年 8 月，新加坡港湾出资设立	上海港湾—新加坡港湾—新加坡工程	属于中方投资额不超过 3 亿美元的非敏感类项目，境内企业不投入资产、权益，也不提供融资、担保，依据 11 号令，发行人无需办理核准/备案手续，也不需要提交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	属于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依据 13 号文，发行人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16	文莱港湾	2015 年 12 月，新加坡港湾收购 Geoharbour Holding Co.,Ltd 持有的	上海港湾—新加坡港湾—文莱港湾	属于境外设立的中资企业在境外实施的再投资项目，且不需要境内投资主体提供融资或担保，依据 9 号令，发行人无需办理	属于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依据 13 号文，发行人

序号	公司	再投资时间及方式	再投资路径	发改	外汇
		文莱港湾股权		核准/备案手续	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17	陆专马来西亚	2019 年 5 月，香港陆专投资出资设立	上海港湾—香港陆专投资—陆专马来西亚	属于中方投资额不超过 3 亿美元的非敏感类项目，境内企业不投入资产、权益，也不提供融资、担保，依据 11 号令，发行人无需办理核准/备案手续，也不需要提交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	属于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依据 13 号文，发行人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18	埃及港湾	2019 年 9 月，新加坡港湾和阿布扎比港湾出资设立	（1）上海港湾—新加坡港湾—埃及港湾；（2）上海港湾—新加坡港湾—阿布扎比港湾—埃及港湾。	属于中方投资额不超过 3 亿美元的非敏感类项目，境内企业不投入资产、权益，也不提供融资、担保，依据 11 号令，发行人无需办理核准/备案手续，也不需要提交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	属于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依据 13 号文，发行人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19	柬埔寨港湾	2019 年 11 月，新加坡港湾出资设立	上海港湾—新加坡港湾—柬埔寨港湾	属于中方投资额不超过 3 亿美元的非敏感类项目，境内企业不投入资产、权益，也不提供融资、担保，依据 11 号令，发行人无需办理核准/备案手续，也不需要提交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	属于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依据 13 号文，发行人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20	沙特港湾	2019 年 11 月，新加坡港湾出资设立	上海港湾—新加坡港湾—沙特港湾	上海港湾计划未来向沙特港湾投入资产，已办理备案手续并取得《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发改开放[2020]217 号）	属于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依据 13 号文，发行人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综上，除沙特港湾已办理相关发改手续外，发行人上述境外再投资项目不需要履行发改和外汇核准/备案手续。

（二）公司境外投资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发改、商务、外汇等部门的核准、备案、报告等手续，是否存在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外投资履行的商务、发改、外汇等部门的核准、备案、报告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直接投资/再投资	商委	发改	外汇登记
1	香港陆专投资	直接投资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500784 号、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600741 号、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800222 号、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901023 号）	《项目备案通知书》（沪发改外资[2015]131 号、沪发改外资[2016]132 号）	香港陆专投资自设立至今无实际业务经营，发行人未向香港陆专投资实缴出资，目前暂无需办理外汇登记
2	马来西亚港湾	直接投资、再投资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500093 号、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800218 号）	《项目备案通知书》（沪发改外资[2015]148 号）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登记凭证》
3	新加坡港湾	直接投资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500094 号、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600079 号、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800221 号）	《项目备案通知书》（沪发改外资[2015]135 号、沪发改外资[2016]25 号）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登记凭证》
4	泰国港湾	再投资	已在商务部网上系统填报《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不需要	不需要
5	澳大利亚港湾	再投资	已在商务部网上系统填报《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不需要	不需要
6	孟加拉港湾	再投资	已在商务部网上系统填报《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不需要	不需要
7	阿布扎比港湾	再投资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900497 号）	不需要	不需要
8	迪拜港湾	再投资	已在商务部网上系统填报《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不需要	不需要
9	印度港湾	再投资	已在商务部网上系统填报《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不需要	不需要
10	印尼港湾	再投资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600474 号、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800217 号）	不需要	不需要

序号	公司	直接投资/再投资	商委	发改	外汇登记
11	缅甸港湾	再投资	已在商务部网上系统填报《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不需要	不需要
12	巴拿马港湾	再投资	已在商务部网上系统填报《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不需要	不需要
13	巴拿马工程	再投资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900375 号）	不需要	不需要
14	菲律宾港湾	再投资	已在商务部网上系统填报《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不需要	不需要
15	斯里兰卡港湾	再投资	已在商务部网上系统填报《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不需要	不需要
16	越南港湾	设立时直接投资，目前为再投资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501050 号、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800220 号、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800363 号）	《项目备案通知书》（沪发改外资[2015]164 号）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登记凭证》
17	新加坡工程	再投资	已在商务部网上系统填报《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不需要	不需要
18	文莱港湾	再投资	已在商务部网上系统填报《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不需要	不需要
19	陆专马来西亚	再投资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900391 号）	不需要	不需要
20	埃及港湾	再投资	已在商务部网上系统填报《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不需要	不需要
21	柬埔寨港湾	再投资	已在商务部网上系统填报《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不需要	不需要
22	沙特港湾	再投资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2000185 号）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发改开放[2020]217 号）	不需要

序号	公司	直接投资/再投资	商委	发改	外汇登记
23	新加坡分公司	分公司	《企业境外机构证书》（境外机构证第 N3100201600011 号、境外机构证第 N3100201800010 号）	不需要	不需要

经查询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网站及信用中国网站及发行人确认，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未曾受到商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上海市金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复函》，上海市金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登陆“信用中国”“上海市共用信息服务平台”就上海港湾有关信用信息进行了查询，该委员会未发现上海港湾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相关行政处罚事项。

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及上海市分局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未曾受到外汇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境外投资合法合规，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发改、商务、外汇等部门的核准、备案、报告等手续，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也未曾因境外投资事项受到商务、发改、外汇等部门的行政处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王 川

王 冰

吴志林

2021年 4月 1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2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4

一、关于营业收入 4

二、关于合同变更 59

三、关于劳务分包 88

四、关于境外子公司的股权代持 103

五、关于境外子公司股权结构安排 114

六、关于外汇风险 145

七、关于项目获取方式 150

八、关于跨境税收风险 162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本所现就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后续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有变更，应以后者为准）相同。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关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或者发行人的行为及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 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4.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5.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根据《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现对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营业收入

发行人主要从事地基、桩基业务，境外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占比较高且变动较大，各期合同追加数量、金额以及调减数量、金额均较大。发行人工程项目主要分布在印尼、新加坡、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马来西亚、越南等十余个国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82.12%、79.74%和 90.96%，境外收入占比较高。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合同具体项目及金额、毛利等情况，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说明发行人境内境外合同的获取方式，合同条款变更的具体约定机制，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等，境外主要子公司收入结算币种、汇率波动情况、应对汇率风险所采取的措施，结合贸易摩擦及新冠疫情说明 2020 年中东地区实现的收入较 2019 年大幅增加的原因；（3）列示各报告期前 20 大项目相关信息，包括：合同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合同约定执行期间、各期确认的收入及毛利率、已结算金额以及已完工未结算金额（合同资产）并说明合同预计总收入的确认依据、合同预计总成本的编制过程并与实际完工工程总成本进行比较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同一工程项目各期毛利率异常变动的情况及原因说明，是否存在长期挂账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是否已经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4）说明新冠疫情对境外项目实施的影响，是否存在项目无法推进的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并分析境外订单获取的可持续性，海外经营的风险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5）详细说明工程施工成本的相关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结合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大，说明是否存在通过人为控制当期工程成本从而调节当期利润的情况；（6）详细说明会计师对境外子公司的审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包括申报会计师是否熟悉当地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会计准则、子公司所在国是否允许中国审计师于国内开展审计业务等），说明对境外收入核查的手段、方法及具体过程，并发表明确的核查结论；（7）详细说明境外主要客

户的函证回函以及年末工程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盘点日期、地点及盘点情况说明等），列示各期主要工程完工进度与其形象进度的比较并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新增大客户签订的合同；（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计算表、工程项目台账、经双方盖章确认的产值确认表、相关会计凭证、发票和银行回款凭证；（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财务部出纳人员的银行流水；（5）发行人合同台账、销售合同、招投标文件以及行业咨询报告和岩土工程行业施工技术相关文献；（6）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7）发行人《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工程项目》《采购管理》《财务管理》《合同管理》《信息沟通》等内控制度。此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财务总监、成本控制部负责人、发行人负责投标事宜的高管及具体经办人员、发行人会计师签字人员进行了访谈，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企查查、启信宝、天眼查等网站进行了公开检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合同具体项目及金额、毛利等情况，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股东情况
1	Hyunda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 Ltd.（韩国现代建设集团）	韩国-首尔	基础设施；环境工程；工厂；建筑；住房；核电和发电厂	2019 年《财富》杂志世界 500 强韩国现代汽车的子公司，2019 年收入为 1,021.35 亿元	Hyundai Motor Company 持股 20.95%，National Pension Service of Korea 持股 11.45%，Hyundai Mobis Co., Ltd 持股 8.73%，公众及其他持股 58.87%
2	PT. Hutama Karya Infrastruktur	印尼-雅加达	高速公路开发与服务；建筑服务	系印尼国有企业 PT. Hutama Karya (Persero)的控股子公司，2019 年收入为 128.71 亿元	PT. Hutama Karya (Persero)持股 99.75%，Yayasan Kesejahteraan Karyawan PT. Hutama Karya (YKK-HK)持股 0.25%
3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印尼-唐格朗	房地产投资与开发，建筑施工	系印尼最大的房地产公司之一 PT. Agung Sedayu Group（安达集团）的子公司	PT. Agung Sedayu 持股 50%，PT. Tunas Mekar Jaya 持股 50%
4	PT. Lianfa Textile Indonesia	印尼-三宝垄	梭织面料生产销售	系国内上市公司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002394.SZ）控股子公司，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002394.SZ）2019 年收入为 39.11 亿元	Liancheng Textile(H.K.) Limited 持股 99.9%、Liansheng Investment(H.K.) Limited 持股 0.1%
5	PT. Waskita Karya (Persero) Tbk	印尼-雅加达	采矿服务；工程总承包；设计和建造；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建筑构件和原材料制造	于雅加达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WSKT.JK”，系印尼国有企业，印尼建筑行业领先企业之一，2019 年收入为 153.08 亿元	印尼政府持股 66.04%，社会公众持股 33.96%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股东情况
6	PT. Wijaya Karya (Persero) Tbk	印尼-雅加达	建筑工程	雅加达证券交易所上市，JKLQ45指数成分股，股票代码“WIKA.JK”，系印尼国有企业，主要业务涵盖建筑、机电、工业、房地产及采矿业，2019 年收入为 132.72 亿元	印尼政府持股 65.1%，社会公众持股 34.9%
7	Safari Company CJSC	沙特-利雅得	医院管理、建筑业、汽车贸易、电信、酒店、餐厅、服装和时装、旅游和医疗保健设施	沙特知名企业，从事建筑、贸易、投资等领域，成立于 1984 年，员工人数约 1.3 万人	Saleh Ali Al Sagri 持股 100%
8	江苏洋井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连云港市	港口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等	系连云港市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企业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持股 73.33%，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4.45%，江苏香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2.22%
9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江苏省连云港市	石油及化工产品销售；石油及化工产品、煤化工产品、基础化工原料、精细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研发	2019 年《财富》杂志中国 500 强企业、上市公司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收入为 249 亿元	江苏盛虹石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2.53%，江苏聿泉盛虹炼化债转股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13.29%，苏州市赢虹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13.20%，连云港盛虹炼化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98%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股东情况
10	中国电建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	天津市	水利水电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公路工程、电力工程的施工总承包等	2019 年《财富》杂志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2.48%，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4.78%，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2.74%

公司主要客户为知名跨国公司、上市公司、国有企业等，拥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充裕的资金保障，与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合同具体项目及金额、毛利等情况

（1）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涉及主要项目名称	年末累计合同金额	累计收入	累计毛利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印尼 PIK2 项目	56,818.64	55,587.67	25,135.47
	印尼 PIK 人工岛项目 2A&B	15,290.93	15,146.18	6,885.06
Hyunda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 Ltd.	孟加拉国 Matarbari 电厂	24,545.64	24,706.71	9,971.22
	新加坡德光岛	7,410.23	5,416.71	1,555.39
	沙特 Marjan 石油增产开发项目	2,551.86	1,405.29	603.54
	新加坡德光岛排水板项目	3,549.49	725.09	109.71
PT. Lianfa Textile Indonesia	印尼 Kendal 高档服装面料厂地基处理项目	4,584.62	4,594.16	1,033.96
PT.WIJAYA KARYA (Persero) Tbk	印尼雅万高铁	9,659.23	8,543.24	1,396.95
	印尼西加里曼丹 Mempawah Kijing 码头项目	2,396.92	2,421.83	535.02
	印尼 PIK2 项目	428.64	422.68	191.13
Safari Company CJSC	沙特吉赞新国际机场项目	10,251.93	10,136.29	3,948.47
	沙特吉赞新国际机场项目-停机坪地基处理	4,931.60	4,651.90	2,036.02
	沙特吉赞老国际机场项目	2,087.23	673.27	196.26
	沙特吉赞新国际机场项目-桩基工程	2,764.93	50.26	11.27

注：以上部分项目合同金额大于累计收入，主要由于汇率影响，合同金额折算人民币采用当年平均汇率，累计收入折算人民币采用各年平均汇率折算人民币后加总，下同。

（2）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涉及主要项目名称	年末累计合同金额	累计收入	累计毛利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印尼 PIK2 项目	48,904.08	41,624.49	18,278.10
	印尼 PIK 人工岛项目 2A&B	14,843.33	14,953.36	7,481.65
Hyunda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 Ltd.	孟加拉国 Matarbari 电厂	17,300.16	13,985.08	5,312.06
	新加坡德光岛	7,329.74	4,835.54	1,337.19
	印尼 Cirebon 2 燃煤电厂项目	2,872.02	2,835.95	1,076.50
	新加坡德光岛排水板项目	3,575.76	672.09	102.61
PT. Waskita Karya (Persero) Tbk	印尼 Kayu Agung-Palembang-Betung 高速公路第一标段	17,767.84	17,116.24	6,770.14
	印尼 Pematang Panggang-Kayu Agung 高速公路	4,440.56	4,092.48	1,057.85
	印尼 Kayu Agung-Palembang-Betung 高速公路第一标段 1A&1B	3,823.32	3,745.87	1,122.10
	印尼 Kayu Agung-Palembang-Betung 高速公路第二标段	3,543.48	3,554.27	1,226.08
江苏洋井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东华能源烷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7,165.44	7,493.25	2,834.67
中国电建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	孟加拉国巴瑞萨燃煤电厂	4,814.06	4,749.24	1,540.68
	阿布扎比 Taweelah 冶炼厂强夯与碎石桩处理工程	545.83	562.15	234.27
	新加坡 Cut&Cover 隧道 Z2E 区域地基处理工程	270.95	226.38	-1.89
	印尼西加里曼丹燃煤电厂地基处理工程	287.75	219.50	62.24

（3）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涉及主要项目名称	年末累计合同金额	累计收入	累计毛利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印尼 PIK2 项目	21,822.09	19,727.21	7,637.29
	印尼 PIK 人工岛项目 2A&B	14,778.56	14,953.36	7,483.38
Hyunda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 Ltd.	孟加拉国 Matarbari 电厂	16,787.29	4,773.71	1,689.98
	新加坡德光岛	7,120.30	3,819.64	980.93
	印尼 Cirebon 2 燃煤电厂项目	2,815.34	1,412.06	641.48
	新加坡德光岛排水板项目	3,473.62	291.76	56.41
PT. Hutama Karya Infrastruktur	印尼 Palembang-Indralaya 高速公路	33,600.91	33,958.13	16,275.86
	印尼三宝垄 CCPP Block3 地基处理工程	54.37	42.24	9.62
PT. Waskita Karya (Persero) Tbk	印尼 Kayu Agung-Palembang-Betung 高速公路第一标段	17,417.12	10,915.75	4,230.12
	印尼 Pematang Panggang-Kayu Agung 高速公路	4,352.92	3,482.94	959.76
	印尼 Kayu Agung-Palembang-Betung 高速公路第二标段	4,294.62	3,418.25	1,381.09
	印尼 Kayu Agung-Palembang-Betung 高速公路第一标段 1A&1B	3,724.24	2,649.69	762.48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盛虹炼化原油、成品油罐区项目	4,622.36	4,610.25	1,490.82
	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场地预处理真空预压工程（六标段）	2,141.51	2,160.97	285.03
	盛虹炼化场地预处理项目	4,217.26	1,664.83	210.74

3.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主要客户为知名跨国公司、上市公司、国有企业等，公司主要客户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叠的情形，不存在亲属关系；主要客户的住所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说明发行人境内境外合同的获取方式，合同条款变更的具体约定机制，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等，境外主要子公司收入结算币种、汇率波动情况、应对汇率风险所采取的措施，结合贸易摩擦及新冠疫情说明 2020 年中东地区实现的收入较 2019 年大幅增加的原因

1. 发行人境内境外合同的获取方式，合同条款变更的具体约定机制，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等

（1）发行人境内境外合同的获取方式

公司凭借技术研发和工程设计优势、先进的工程施工管理经验、全球化的工程业绩、国际化客户资源等竞争优势，形成了一定的行业地位，保障了公司可以持续获取优质项目。

公司客户主要为境内外跨国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等，公司主要以招投标和商务谈判方式获取项目。招投标方式系公司在了解项目地质情况、场地条件、施工工期、技术标准等信息的基础上，编制技术和施工方案并进行投标，履行招投标程序后，客户选定中标单位。商务谈判系客户邀请行业内具有一定竞争力的公司进行多轮商务谈判，经过综合评比确定合作方。

①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项目新签合同获取方式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新签合同数量（个）	24.00	7.00	15.00
新签合同金额（万元）	23,819.63	8,424.15	34,789.42
其中商务谈判数量（个）	15.00	5.00	9.00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其中商务谈判金额（万元）	11,661.30	1,192.93	20,823.00
商务谈判方式金额占比	48.96%	14.16%	59.85%
其中招投标数量（个）	9.00	2.00	6.00
其中招投标金额（万元）	12,158.33	7,231.22	13,966.41
招投标方式金额占比	51.04%	85.84%	40.15%

②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项目新签合同获取方式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新签合同数量（个）	17.00	36.00	46.00
新签合同金额（万元）	22,695.84	42,328.84	38,985.53
其中商务谈判数量（个）	8.00	25.00	31.00
其中商务谈判金额（万元）	12,957.15	33,521.76	22,023.31
商务谈判方式金额占比	57.09%	79.19%	56.49%
其中招投标数量（个）	9.00	11.00	15.00
其中招投标金额（万元）	9,738.68	8,807.07	16,962.22
招投标方式金额占比	42.91%	20.81%	43.51%

（2）合同条款变更的具体约定机制

发行人与发包方通常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并依据总工作量确定合同金额。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变更合同金额主要原因包括：①由于发包方施工面积增加，与发行人约定追加工作量；②由于业主需求或地质条件勘察出现新的情况等，工程项目设计方案变更，工作内容和工作量随之变化，导致合同变更；③由于业主投资或建设计划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项目工程量调减。

通常情况下，发行人与发包方的合同中会对合同变更机制作出如下约定，发包方依据变更需求向发行人发出变更通知，双方友好协商后，就合同变更签署补充合同等文件；对于原合同已约定单价的工作内容，新增工作量一般按原合同单价据实结算，对于原合同中未约定单价的新工作内容，双方协商确定单价并据实结算。

合同变更属于工程行业普遍存在的情形，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显示，中化岩土、中岩大地均存在合同变更事项。

（3）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

①公司能够持续获得优质客户是基于公司技术优势和工程业绩优势

岩土工程投资占工程项目整体投资的比例通常不超过 6%，重大工程项目往往投资额巨大，岩土工程对于整体工程的质量至关重要，所谓“地基不牢，地动山摇”，因此业主和总承包商通常会谨慎选择岩土工程提供商。同时，岩土工程属于隐蔽工程，其质量一般通过长期使用方可验证。业主和总承包商对岩土工程提供商的选择重点考量质量和工期，往往主要通过岩土工程提供商的既往工程经验、工程业绩和技术能力做出判断和选择。

A．公司凭借优异的工程业绩为持续获取订单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凭借新加坡樟宜机场、印尼雅加达国际机场、印尼 PIK2 项目、迪拜棕榈岛、沙特吉赞新国际机场、孟加拉国 Matarbari 电厂等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工程业绩，在东南亚、中东等地区获得了广泛的行业和市场认可，从而为公司在这些地区持续获得优质客户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并为公司向全球其他地区拓展业务提供了工程业绩保障。

B．公司凭借充足的技术储备，可以应对各种复杂地质条件

公司于 2001 年首创“快速‘高真空击密法’软地基处理方法”，利用强夯产生的正压和真空系统形成的负压，在土层中形成超过一个大气压的压力差，无需添加加固材料即可实现软土快速固结，该工法具有施工工期短、造价低、处理后承载力较高、环保节能的优势，并成功应用于上海临港新城、青岛大炼油、宁波港区和上海浦东国际机场等标志性项目的地基处理工程。公司随后研发了“快速‘低位高真空分层预压击密’软地基处理方法”和“数头振冲器共振地基处理设备及其方法”等系列专利技术，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工程技术储备。另一方面，公司自主研发了特种工程设备并取得了“湿地浅层搅拌设备”“一种高穿透力振冲器”等一系列设备专利，满足了工程项目的特殊施工需求。

C．公司获得了行业内众多权威奖项，技术能力获得市场和权威机构认可

公司核心技术获得了行业内众多权威奖项：公司基于“超软土地基排水体防淤堵高效处理技术”荣获 2020 年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初评通过，已公示），公司基于“南海岛礁构筑岛屿工程研究”成果荣获“军队科技进步一等奖”，公司基于“疏浚淤泥复式真空预压地基处理关键技术”荣获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公司自主研发的“大面积软土地基快速高真空击密关键技术及工程应用”被评为“上海市科学技术二等奖”，公司荣获“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中国专利优秀奖”“上海市科学技术成果证书”“上海市发明创造专利奖-二等奖”。同时，公司为国家标准《吹填土地基处理技术规范》（GB/T51064-2015）的主编单位，《海岸软土地基堤坝工程技术规范》（GB/T50943-2015）的参编单位。公司正在参与印尼地基处理国家标准的制定。公司董事长徐士龙获得联合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颁发的“最佳发明金奖”、发明者协会国际联合会（IFIA）颁发的“鲍格胥支持发明奖”和“绿色发明荣誉奖”。

由于岩土工程对于整体建筑工程的质量具有关键作用，业主和总承包商是基于发行人的技术和工程业绩等优势选择发行人作为供应商，公司不存在通过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获取重大工程项目的情形。

②客户多为境内外知名企业，运作规范，内控严格

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韩国现代集团、迪拜 Nakheel. (PJSC)、印尼 PT. Waskita Karya (Persero) Tbk、印尼 PT. Agung Sedayu Group、印尼 PT. PP（Persero）Tbk、日本 Penta-Ocean Construction Co.,Ltd. (五洋建设株式会社)等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签署了多个重大项目合同。公司客户主要为境内外跨国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等，该等客户在合同审批、业务执行、结算付款等方面内部控制较为严格，公司不存在通过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获取重大工程项目的情形。

③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内控体系防范商业贿赂和其他不正当竞争

发行人制定了《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对业务活动中员工的行为作出规范，明确规定员工必须严格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刑法》等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规定和本公司制定的所有廉洁自律相关管理规定，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商业行为，从制度上防止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的发生。

同时，公司制定并执行《工程项目》《采购管理》《财务管理》《合同管理》《信息沟通》等一系列内控制度对财务和业务行为进行规范，从销售、收款、资金使用、资金审批、费用报销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的出现。

④公司未发生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开检索，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也未发现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或刑事诉讼的情形。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有业务经营的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通过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取得项目的情况。

综上，公司能够持续获得优质客户是基于公司技术优势和工程业绩优势；公司的客户多为境内外知名企业，运作规范，内控严格；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内控体系防范商业贿赂和其他不正当竞争，并且公司未发生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受到处罚的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

2. 境外主要子公司收入结算币种、汇率波动情况、应对汇率风险所采取的措施

（1）境外主要子公司收入结算币种及汇率波动情况

境外子公司/分公司	主要币种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汇率	2019 年 12 月 31 日汇率	2018 年 12 月 31 日汇率
印尼港湾	印尼盾	0.000463	0.000502	0.000474
新加坡分公司	新加坡元	4.931400	5.173900	5.006200
迪拜港湾、阿布扎比港湾	阿联酋迪拉姆	1.776136	1.899200	1.867867

境外子公司/分公司	主要币种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汇率	2019 年 12 月 31 日汇率	2018 年 12 月 31 日汇率
沙特港湾	沙特里亚尔	1.738979	1.859700	1.828700
马来西亚港湾	马来西亚林吉特	1.617259	1.698600	1.647908
越南港湾	越南盾	0.000282	0.000301	0.000301
孟加拉港湾	孟加拉塔卡	0.076860	0.082400	0.081885
泰国港湾	泰国铢	0.217884	0.232786	0.210975
缅甸港湾	缅甸元	0.004910	0.004722	0.004430
菲律宾港湾	菲律宾比索	0.136112	0.137908	0.130254
巴拿马工程	美元	6.524900	6.976200	6.863200

注：上述汇率均采用直接标价法。

（2）应对汇率风险所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建立了应对外汇风险管理的有效机制和策略，以提升汇率管理水平，降低汇率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具体应对策略如下：

①分散持有多种货币，降低风险

发行人各期末持有较多币种的外币资产、负债，由于持有的货币币种较为分散，外汇风险相对较低，以多币种分散化的方式来降低外汇风险。

②通过当地货币销售和采购，降低汇兑损益

发行人在境外多个国家或地区设立分、子公司，以当地法定货币为记账本位币，在与当地客户、供应商销售和采购时，除少数客户、供应商要求以美元结算外，主要用当地货币进行结算，故产生的汇兑损益相对较低。

③择机兑换美元，防范风险

美元作为国际货币体系的核心货币，抗风险性较强。发行人密切关注外汇市场与汇率变化，择机将部分外币兑换为美元，以防范汇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将持续监控并分析外币资产及负债情况，确保外汇风险处于可承受的范围内，针对未来可能产生的外汇风险，评估可能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时，发行人将会采取必要的措施将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3. 结合贸易摩擦及新冠疫情说明 2020 年中东地区实现的收入较 2019 年大幅增加的原因

近年来，国际贸易摩擦不断，中美贸易摩擦在众多国际贸易摩擦中备受关注，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级。但发行人属于岩土工程行业，境外经营主要模式为在境外当地设立子公司并进行工程项目建设，不存在向美国地区销售产品的情况，因此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境外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

2020 年发行人中东地区实现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由于沙特吉赞新国际机场项目 2020 年当年收入 10,136.29 万元、沙特吉赞新国际机场项目-停机坪地基处理项目 2020 年当年收入 4,651.90 万元。其中沙特吉赞新国际机场项目合同于 2019 年末即新冠疫情爆发之前已经签署。同时由于以上项目地处偏远，项目现场封闭性较好，新冠疫情对施工进度的影响较小。因此虽然 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但发行人中东地区收入仍大幅增加。

（三）列示各报告期前 20 大项目相关信息，包括：合同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合同约定执行期间、各期确认的收入及毛利率、已结算金额以及已完工未结算金额（合同资产）并说明合同预计总收入的确认依据、合同预计总成本的编制过程并与实际完工工程总成本进行比较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同一工程项目各期毛利率异常变动的情况及原因说明，是否存在长期挂账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是否已经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1. 各报告期前 20 大项目相关信息

（1）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预计总收入	预计总成本	合同约定执行期间	当期收入	当期毛利率	已结算金额	已完工未结算金额
1	印尼 PIK2 项目	65,229.41	35,724.93	2016 年 12 月至 2021 年 6 月	16,092.91	48.94%	61,969.48	430.61
2	孟加拉国 Matarbari 电厂	24,545.64	14,643.85	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	10,721.63	43.46%	24,706.71	-
3	沙特吉赞新国际机场项目	10,251.93	6,258.81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	10,136.29	38.95%	10,136.29	13.81
4	印尼雅万高铁	11,784.46	9,858.73	2019 年 5 月至 2021 年 2 月	7,269.66	14.91%	10,540.72	357.12
5	沙特吉赞新国际机场项目-停机坪地基处理	4,931.60	2,773.16	2020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	4,651.90	43.77%	4,651.90	-
6	印尼 Kendal 高档服装面料厂地基处理项目	4,584.62	3,511.37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	3,666.05	19.26%	4,594.16	-
7	中天绿色精品钢（通州湾海门港片区）项目炼钢工程	3,667.93	3,377.58	2020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2,268.56	7.92%	2,268.56	-
8	泰国 Noble Wisdom 地基处理与加固工程	2,355.53	1,030.54	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9 月	1,626.97	66.33%	2,276.01	-
9	新加坡 Pulau Tekong 排水板项目	5,557.92	5,065.23	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4 月	1,555.31	7.97%	2,633.16	138.93
10	沙特 Marjan 石油增产开发项	2,551.86	1,455.89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8 月	1,405.29	42.95%	1,405.29	18.68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预计总收入	预计总成本	合同约定执行期间	当期收入	当期毛利率	已结算金额	已完工未结算金额
	目							
11	印尼 Semarang 高速公路地基处理项目	2,291.27	1,786.38	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12 月	1,272.65	22.04%	1,272.65	54.91
12	柬埔寨机场	3,254.54	2,565.55	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1 月	1,153.10	21.17%	1,153.10	98.28
13	越南龙城高新技术工业区 1B 标段地基处理工程	2,177.03	1,676.10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4 月	1,109.35	22.80%	1,381.21	-
14	徐州港邳州港区邳州作业区搬迁二期陆域工程	1,352.42	617.27	甲方通知日起 70 天内	887.27	54.36%	887.27	22.03
15	印尼谏义里 Dhoho 国际机场地基处理项目	2,191.52	1,457.49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	886.75	33.49%	886.75	-
16	印尼巴厘岛 I Gusti Ngurah Rai 机场项目	2,296.54	1,898.06	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12 月	871.54	17.37%	2,309.58	-
17	盐城大丰港一期码头集装箱堆场地基处理项目	1,077.98	636.07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 月	868.81	40.99%	868.81	-
18	印尼西加里曼丹 Mempawah Kijing 码头项目	2,396.92	1,824.96	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8 月	786.51	2.06%	2,421.83	-
19	印尼 Meulaboh 燃煤电厂地	1,419.26	1,202.83	2020 年 2 月至 2021 年 6 月	737.31	14.92%	826.26	22.13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预计总收入	预计总成本	合同约定执行期间	当期收入	当期毛利率	已结算金额	已完工未结算金额
	基处理与加固工程							
20*	庄河港物流区软基处理工程	22,550.70	16,813.20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5 月	654.98	100.00%	23,205.68	-

注：庄河港物流区软基处理工程项目，初始合同金额 2.46 亿元，该项目为报告期初已完工项目，2020 年客户完成竣工决算，增加项目工程金额 654.98 万元。

（2）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预计总收入	预计总成本	合同约定执行期间	当期收入	当期毛利率	已结算金额	已完工未结算金额
1	印尼 PIK2 项目	57,082.87	32,012.50	2016 年 12 月至 2020 年 5 月	26,108.33	47.85%	45,876.57	-
2	孟加拉国 Matarbari 电厂	17,300.16	10,733.35	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	9,211.36	39.32%	13,985.08	-
3	东华能源烷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7,165.44	4,780.90	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1 月	7,493.25	37.83%	7,493.25	-
4	印尼 Kayu Agung-Palembang-Betung 高速公路第一标段	17,767.84	10,745.89	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	6,200.49	40.96%	17,116.24	-
5	孟加拉国巴瑞萨燃煤电厂	4,814.06	3,252.35	2019 年 2 月至 2019 年 7 月	4,749.24	32.44%	4,749.24	163.60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预计总收入	预计总成本	合同约定执行期间	当期收入	当期毛利率	已结算金额	已完工未结算金额
6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	5,714.98	4,141.10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0 月	4,746.32	32.38%	4,746.32	-
7	安徽阜阳市西湖公园改造项目	4,601.56	3,351.07	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 月	3,519.52	17.15%	4,109.46	-
8	印尼雅万高铁	6,495.60	5,224.98	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7 月	3,271.06	19.56%	3,271.06	114.55
9	盛虹炼化场地预处理项目	4,217.26	3,683.44	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5 月	2,404.80	14.49%	4,069.63	-
10	新加坡 Ayer Merbau Phase 2 项目	2,443.45	2,191.87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0 月	2,158.46	5.49%	2,435.31	-
11	越南河静码头项目	2,408.74	1,913.41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6 月	1,929.46	20.63%	2,099.09	78.10
12	印尼西加里曼丹 Mempawah Kijing 码头项目	2,486.46	1,697.56	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4 月	1,635.32	31.73%	1,635.32	540.79
13	印尼 Cirebon 2 燃煤电厂项目	2,872.02	1,779.17	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5 月	1,423.89	30.55%	2,835.95	-
14	巴拿马科隆电厂	4,019.28	2,835.20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2 月	1,372.01	29.46%	3,934.73	83.12
15	印尼巴厘岛 I Gusti Ngurah Rai 机场项目	1,979.68	1,636.21	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3 月	1,351.53	18.02%	1,438.05	-
16	马来西亚斯迪亚旺沙-班底大道第二标段-兰萨拉-班登桩基工程 44-61 桩号	2,599.80	2,511.59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4 月	1,319.33	-1.44%	1,559.43	146.50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预计总收入	预计总成本	合同约定执行期间	当期收入	当期毛利率	已结算金额	已完工未结算金额
17	印尼新建乳业项目（伊利）	1,479.54	1,406.83	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6 月	1,253.23	4.00%	1,253.23	-
18	印尼 Kayu Agung-Palembang-Betung 高速公路第一标段 1A&1B	3,823.32	2,678.65	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2 月	1,096.18	32.81%	3,745.87	-
19	新加坡 Pulau Tekong 排水板项目	5,599.11	5,030.29	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4 月	1,022.70	10.43%	1,077.86	115.38
20	新加坡德光岛	7,329.74	5,308.38	2016 年 10 月至 2021 年 4 月	1,015.90	35.07%	4,835.54	-

（3）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预计总收入	预计总成本	合同约定执行期间	当期收入	当期毛利率	已结算金额	已完工未结算金额
1	印尼 PIK2 项目	26,639.86	16,317.61	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7 月	11,774.89	40.03%	19,768.24	92.61
2	印尼 Kayu Agung-Palembang-Betung 高速公路第一标段	17,417.12	10,675.37	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2 月	8,044.42	37.24%	10,915.75	852.40
3	印尼 Palembang-Indralaya 高速	33,600.91	17,503.19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12 月	7,935.02	44.24%	33,958.13	-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预计总收入	预计总成本	合同约定执行期间	当期收入	当期毛利率	已结算金额	已完工未结算金额
	公路							
4	印尼 Pemalang Batang 高速公路	10,806.25	6,032.36	合同未明确约定	5,765.87	44.18%	8,794.31	-
5	孟加拉国 Matarbari 电厂	16,787.29	10,844.28	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	4,773.71	35.40%	4,773.71	58.68
6	连云港石化烯烃综合加工利用项目	3,727.93	2,638.90	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6 月	4,016.88	29.21%	4,016.88	-
7	盛虹炼化原油、成品油罐区项目	4,622.36	3,127.62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6 月	3,284.10	32.90%	4,610.25	-
8	马来西亚斯迪亚旺沙-班底大道第四标段-斯迪亚旺沙到美拉蒂桩基工程	5,618.42	5,603.08	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10 月	3,086.30	-14.14%	3,161.99	-
9	印尼 Kayu Agung-Palembang-Betung 高速公路第一标段 1A&1B	3,724.24	2,652.54	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4 月	2,649.69	28.78%	2,649.69	136.77
10	越南沿海二期燃煤电厂	6,356.43	4,789.53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5 月	2,598.66	24.65%	5,277.19	321.80
11	巴拿马科隆电厂	8,000.61	5,643.63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2 月	2,562.72	29.46%	2,562.72	74.44
12	印尼 Soekarno Hatta 机场项目	3,696.79	2,465.60	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6 月	2,539.53	33.30%	2,539.53	42.06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预计总收入	预计总成本	合同约定执行期间	当期收入	当期毛利率	已结算金额	已完工未结算金额
13	印尼 Pematang Panggang-Kayu Agung 高速公路	4,352.92	3,153.43	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1 月	2,440.71	27.56%	3,482.94	346.41
14	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场地预处理真空预压工程（六标段）	2,141.51	1,859.04	2018 年 8 月至 2018 年 11 月	2,160.97	13.19%	2,160.97	-
15	马来西亚双溪伯西-乌鲁巴生大道桩基工程	2,190.64	-	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2 月	1,894.46	-65.22%	2,190.64	-
16	盛虹炼化场地预处理项目	4,217.26	3,683.44	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5 月	1,664.83	12.66%	1,664.83	2,110.31
17	印尼 Kayu Agung-Palembang-Betung 高速公路第二标段	4,294.62	2,561.30	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2 月	1,532.09	38.12%	3,418.25	-
18	日照港石臼港区东煤南移煤炭堆场软地基处理工程 I 标段	1,428.95	921.09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	1,496.69	35.54%	1,496.69	-
19	马来西亚第三轻快铁-万达镇-巴生线桩基工程	14,926.54	12,817.42	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5 月	1,466.87	14.13%	1,466.87	177.72
20	印尼 Cirebon 2 燃煤电厂项目	2,815.34	1,536.36	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5 月	1,412.06	45.43%	1,412.06	136.18

2. 合同预计总收入的确认依据、合同预计总成本的编制过程

（1）合同预计总收入的确认依据

合同预计总收入按照签署的合同金额进行确认，施工过程按照补充合同变更动态对预计总收入进行调整。

（2）预计总成本的编制过程

①预计总成本的确定的具体方法

公司根据现场勘察及项目资料内容包括不限于工程合同、投标文件、施工工期、工程质量要求、施工设计方案、施工图纸、成本信息价（成本控制部市场询价审核结果）等编制项目预计总成本。

②预计总成本的调整方法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多种因素，会导致预计总成本发生变更，如补充合同、工程设计变更、因甲方原因工程量变化、工期延长或缩短、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公司依据变更情况，取得相应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新增项目通知单、工程联系单等资料，结合变更情况及合同约定的情况，及时调整预计总成本。

3. 合同预计总成本与实际完工工程总成本比较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工程施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工作量变更的情况，项目合同收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会随之发生变动，因此比较变更后的合同预计总成本与实际完工工程总成本能够反映预算准确性。

报告期内各期前 20 大项目中完工项目初始预计总成本、变更后预计总成本、实际完工成本及差异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初始预计总成本	变更后预计总成本	实际完工成本	变更后预计成本与实际完工成本差异率
1	印尼 Palembang-Indralaya 高速公路	13,220.67	18,615.63	18,443.34	0.93%

序号	项目名称	初始预计总成本	变更后预计总成本	实际完工成本	变更后预计成本与实际完工成本差异率
2	庄河港物流区软基处理工程	23,285.56	16,826.46	16,939.58	-0.67%
3	印尼 Kayu Agung-Palembang-Betung 高速公路第一标段	5,379.24	10,536.87	10,363.92	1.67%
4	印尼 Pemalang Batang 高速公路	5,961.07	5,559.41	5,414.18	2.68%
5	东华能源烷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4,780.90	4,780.90	4,758.53	0.47%
6	越南沿海二期燃煤电厂	13,691.75	4,789.53	4,630.01	3.45%
7	马来西亚斯迪亚旺沙-班底大道第四标段-斯迪亚旺沙到美拉蒂桩基工程	5,290.07	3,736.04	4,322.88	-13.58%
8	马来西亚双溪伯西-乌鲁巴生大道桩基工程	18,541.13	3,574.58	3,574.58	-
9	印尼 Kendal 高档服装面料厂地基处理项目	1,923.32	3,511.37	3,560.19	-1.37%
10	盛虹炼化场地预处理项目	3,396.90	3,683.44	3,509.64	4.95%
11	安徽阜阳市西湖公园改造项目	2,819.00	3,351.07	3,345.09	0.18%
12	孟加拉国巴瑞萨燃煤电厂	3,252.35	3,252.35	3,315.77	-1.91%
13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	6,244.14	3,208.04	3,219.54	-0.36%
14	盛虹炼化原油、成品油罐区项目	2,875.78	3,127.62	3,100.66	0.87%
15	印尼 Pematang Panggang-Kayu Agung 高速公路	3,289.54	3,109.50	3,034.63	2.47%
16	巴拿马科隆电厂	6,356.81	2,835.20	2,978.76	-4.82%
17	连云港石化烯烃综合加工利用项目	403.99	2,638.90	2,775.94	-4.94%
18	马来西亚第三轻快铁-万达镇-巴生线桩基工程	7,251.75	2,581.09	2,581.09	-
19	印尼 Kayu	2,562.72	2,593.33	2,571.92	0.83%

序号	项目名称	初始预计总成本	变更后预计总成本	实际完工成本	变更后预计成本与实际完工成本差异率
	Agung-Palembang-Betung 高速公路第一标段 1A&1B				
20	印尼 Soekarno Hatta 机场项目	1,423.02	2,333.93	2,328.18	0.25%
21	印尼 Kayu Agung-Palembang-Betung 高速公路第二标段	2,505.62	2,299.37	2,312.32	-0.56%
22	新加坡 Ayer Merbau Phase 2 项目	1,908.85	2,175.74	2,303.99	-5.57%
23	印尼西加里曼丹 Mempawah Kijing 码头项目	1,083.64	1,824.96	1,886.81	-3.28%
24	越南河静码头项目	1,674.39	1,784.45	1,881.46	-5.16%
25	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场地预处理真空预压工程（六标段）	1,728.98	1,834.30	1,852.50	-0.98%
26	印尼 Cirebon 2 燃煤电厂项目	1,828.05	1,779.17	1,761.10	1.03%
27	马来西亚斯迪亚旺沙-班底大道第二标段-兰萨拉-班登桩基工程 44-61 桩号	1,790.25	1,764.73	1,748.82	0.90%
28	印尼新建乳业项目（伊利）	1,248.51	1,248.51	1,212.79	2.95%
29	日照港石臼港区东煤南移煤炭堆场软地基处理工程 I 标段	815.14	921.09	933.12	-1.29%

注：以上马来西亚双溪伯西-乌鲁巴生大道桩基工程项目、马来西亚第三轻快铁-万达镇-巴生线桩基工程，终止后无需编制预算总成本，按照实际成本结转主营业务成本，因此变更后预计总成本与实际完工成本差异率为 0。

马来西亚斯迪亚旺沙-班底大道第四标段-斯迪亚旺沙到美拉蒂桩基工程项目，该项目预计总成本与实际完工成本有一定差异，主要由于该项目在 2018 年的施工过程中，总承包方因地下管线清理移除问题导致场地移交速度较慢，公司设备折旧、人员工资及其他间接费用损失金额较大，因此实际完工成本较高。

除上述项目外，报告期内各期前 20 大项目中完工项目合同预计总成本与实际完工工程总成本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4. 同一工程项目各期毛利率异常变动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前 20 大项目中跨期项目各期实际毛利率情况及变动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跨期项目毛利率变动原因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1	印尼 PIK2 项目	16,092.91	48.94%	26,108.33	47.85%	11,774.89	40.03%	印尼 PIK2 项目，该项目报告期内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原因如下：（1）该项目于 2016 年年底开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处于在建状态，项目合同金额已由 2018 年末的 26,639.86 万元增加至 2020 年末的 65,229.41 万元，随着项目规模的扩大和施工进度的推进，项目组织管理更加高效，工人施工效率提高，单位工作量分摊的固定成本降低；（2）公司应用“一种水汽分离装置”专利技术开发的大型泵机设备，经过多年实践逐步成熟应用于国内工程施工，并于 2019 年开始应用于境外项目，该大型泵机设备在抽真空作业中推广应用，使得项目单位油耗降低 40%，并且燃油市场价格下降，使得公司燃料成本降低。
2	孟加拉国 Matarbari 电厂	10,721.63	43.46%	9,211.36	39.32%	4,773.71	35.40%	孟加拉国 Matarbari 电厂，该项目 2020 年实际毛利率有所上升，2020 年末该项目仍处于在建状态，项目毛利率变化主要系合同追加导致预算毛利率上升所致，预算毛利率由 2019 年末的 37.96%提升至 2020 年末的 40.34%，主要由于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情况良好，项目合同金额由 2019 年末的 17,300.16 万元追加至 2020 年末的 24,545.64 万元，项目规模扩大使得施工效率提升，单位工作量分摊的固定成本降低，因此 2020 年毛利率上升。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跨期项目毛利率变动原因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3	沙特吉赞新国际机场项目	10,136.29	38.95%	-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4	印尼雅万高铁	7,269.66	14.91%	3,271.06	19.56%	-	不适用	印尼雅万高铁，该项目 2020 年毛利率较 2019 年有所降低，主要由于 2020 年受疫情和施工地区雨季降水较多影响，施工作业无法连续，工效较低，导致人员成本和机械租赁成本上升。
5	沙特吉赞新国际机场项目-停机坪地基处理	4,651.90	43.77%	-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6	印尼 Kendal 高档服装面料厂地基处理项目	3,666.05	19.26%	928.10	35.34%	-	不适用	印尼 Kendal 高档服装面料厂地基处理项目，该项目 2020 年毛利率有所降低，主要由于该项目使用真空联合堆载预压工法，项目施工需使用砂石在地基上施加荷载，2020 年客户与公司新增砂石堆载合同，该部分工作主要为砂石的采购和堆载，拉低了该项目的总体毛利率。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跨期项目毛利率变动原因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7	中天绿色精品钢（通州湾海门港片区）项目炼钢工程	2,268.56	7.92%	-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8	泰国 Noble Wisdom 地基处理与加固工程	1,626.97	66.33%	649.03	30.98%	-	不适用	泰国 Noble Wisdom 地基处理与加固工程项目，该项目工法为真空预压，原合同包含砂垫层施工，该部分工作毛利率较低，2020 年追加合同不含砂垫层施工，追加合同毛利率较高，因此 2020 年预算毛利率大幅上升，使得 2020 年毛利率上升。
9	新加坡 Pulau Tekong 排水板项目	1,555.31	7.97%	1,022.70	10.43%	55.16	5.30%	新加坡 Pulau Tekong 排水板项目，业主采用先进行试验区施工再对整体项目大规模施工的方式，该项目 2018 年合同工作内容为试验区，项目收入金额较小，毛利率较低。2019 年公司签署整体项目合同，合同毛利率有所提升，因此该项目 2019 年毛利率有所上升。
10	沙特 Marjan 石油增产开发项目	1,405.29	42.95%	-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跨期项目毛利率变动原因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11	印尼 Semarang 高速公路地基处理项目	1,272.65	22.04%	-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12	柬埔寨机场	1,153.10	21.17%	-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13	越南龙城高新技术工业区 1B 标段地基处理工程	1,109.35	22.80%	271.86	23.88%	-	不适用	项目各期毛利率保持稳定
14	徐州港邳州港区邳州作业区搬迁二期陆域工程	887.27	54.36%	-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15	印尼谏义里 Dhoho 国际机场地基处理项目	886.75	33.49%	-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跨期项目毛利率变动原因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16	印尼巴厘岛 I Gusti Ngurah Rai 机场项目	871.54	17.37%	1,351.53	18.02%	86.52	6.90%	印尼巴厘岛 I Gusti Ngurah Rai 机场项目，因与客户合作情况良好，该项目多次追加合同，合同金额由初始合同金额 194.38 万增加至 2020 年末的 2,296.54 万元，项目规模扩大使得施工效率提升，单位工作量分摊的固定成本降低，预算毛利率上升使得 2019 年毛利率上升。
17	盐城大丰港一期码头集装箱堆场地基处理项目	868.81	40.99%	-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18	印尼西加里曼丹 Mempawah Kijing 码头项目	786.51	2.06%	1,635.32	31.73%	-	不适用	印尼西加里曼丹 Mempawah Kijing 码头项目，该项目 2020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由于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总承包商交地缓慢，导致项目工期延长，固定成本增加；另外 2020 年部分施工区域施工难度较高，导致项目成本上升。
19	印尼 Meulaboh 燃煤电厂地基处理与加固工程	737.31	14.92%	88.95	18.02%	-	不适用	项目各期毛利率保持稳定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跨期项目毛利率变动原因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20	庄河港物流区软基处理工程	654.98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庄河港物流区软基处理工程项目，初始合同金额 2.46 亿元，该项目为报告期初已完工项目，2020 年客户完成竣工决算，增加项目工程金额 654.98 万元。
21	新加坡德光岛	581.18	37.54%	1,015.90	35.07%	124.13	25.68%	新加坡德光岛项目，报告期内该项目处于在建状态，2019 年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由于 2019 年项目施工快速推进，预计项目工期有所缩短，导致预算总成本下降，预算毛利率由 2018 年末的 25.68%提高至 2019 年末的 27.58%，预算毛利率上升使得当期实际毛利率升高。
22	印尼 Kayu Agung-Palembang-Betung 高速公路第一标段	421.42	95.77%	6,200.49	40.96%	8,044.42	37.24%	印尼 KayuAgung-Palembang-Betung 高速公路第一标段，该项目 2020 年毛利率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该项目 2019 年完工进度已达 96.91%，2020 年完工结算，项目最终毛利率 40.88%，与 2019 年末预算毛利率 39.52%相比差异较小，但由于 2020 年确认收入 421.42 万元，金额较小，项目结算总成本与预算总成本的差异对当期毛利率影响较大，使得毛利率大幅上升。
23	越南河静码头项目	255.97	16.38%	1,929.46	20.63%	169.63	19.85%	项目各期毛利率保持稳定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跨期项目毛利率变动原因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24	印尼 Pemalang Batang 高速公路	200.12	-0.48%	376.08	19.20%	5,765.87	44.18%	印尼 Pemalang Batang 高速公路项目，该项目 2019 年毛利率有所降低，2019 年末该项目仍处于在建状态，2019 年毛利率降低主要由于施工过程中发现部分地质需要增加砂石投入进行真空联合堆载预压地基处理，项目预计总成本增加。而报告期内该项目各期确认收入金额分别为 5,765.87 万元、376.08 万元和 200.12 万元，2019 年收入确认金额较低，预算总成本增加的累计影响确认在 2019 年当期，导致 2019 年毛利率降低。 该项目 2020 年实际毛利率为-0.48%，主要原因为：该项目 2020 年完工，完工当年客户对项目完工工作量进行调减，项目最终完工毛利率 42.22%，与上一年度末预算毛利率 43.16%相比差异较小，但 2020 年确认收入 200.12 万元，金额较小，完工毛利率与预算毛利率的差异影响在 2020 年当期，导致毛利率较低。
25	马来西亚斯迪亚旺沙-班底大道第二标段-兰萨拉-班登桩基工程 44-61 桩号	198.57	-21.13%	1,319.33	-1.44%	240.10	29.21%	马来西亚斯迪亚旺沙-班底大道第二标段-兰萨拉-班登桩基工程 44-61 桩号，该项目 2019 年和 2020 年毛利率持续降低，主要由于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现存在地下溶洞，需进行注浆，导致材料成本上升。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跨期项目毛利率变动原因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26	孟加拉国巴瑞萨燃煤电厂	112.18	4.42%	4,749.24	32.44%	-	不适用	孟加拉国巴瑞萨燃煤电厂项目，该项目 2020 年实际毛利率为 4.42%，较 2019 年有所降低，主要原因为：该项目 2020 年完工，项目最终完工毛利率 31.79%，与 2019 年末预算毛利率 32.44%相比差异较小，而 2020 年确认收入 112.18 万元，金额较小，完工毛利率与预算毛利率的差异影响在 2020 年当期，导致毛利率较低。
27	马来西亚斯迪亚旺沙-班底大道第四标段-斯迪亚旺沙到美拉蒂桩基工程	42.94	-19.04%	616.11	-9.31%	3,086.30	-14.14%	马来西亚斯迪亚旺沙-班底大道第四标段-斯迪亚旺沙到美拉蒂桩基工程项目，该项目报告期内毛利率较低，主要由于该项目于 2017 年开工，在 2018 年的施工过程中，总承包方因地下管线清理移除问题导致场地移交速度较慢，公司设备折旧、人员工资及其他间接费用损失金额较大，项目出现亏损，该项目已于 2020 年完工。
28	印尼 Kayu Agung-Palembang-Betung 高速公路第一标段 1A&1B	23.85	100.00%	1,096.18	32.81%	2,649.69	28.78%	印尼 Kayu Agung-Palembang-Betung 高速公路第一标段 1A&1B，该项目 2018 年和 2019 年毛利率波动较小，2020 年该项目完工，2020 年确认收入 23.85 万元，金额较小，完工毛利率与预算毛利率的差异影响在 2020 年当期，导致毛利率较高。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跨期项目毛利率变动原因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29	印尼 Palembang-Indralaya 高速公路	-	不适用	-	不适用	7,935.02	44.24%	不适用
30	印尼 Kayu Agung-Palembang-Betung 高速公路第二标段	-	不适用	136.02	-113.97%	1,532.09	38.12%	印尼 Kayu Agung-Palembang-Betung 高速公路第二标段项目，该项目 2019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由于 2019 年客户减少了部分毛利较高的真空系统运行工作内容，导致 2019 年末预算毛利率降低。2019 年确认收入 136.02 万元，金额较小，预算毛利率调整对项目成本的累计影响确认在 2019 年当期，导致 2019 年毛利率下降。
31	印尼 Pematang Panggang-Kayu Agung 高速公路	-	不适用	609.54	16.09%	2,440.71	27.56%	印尼 Pematang Panggang-Kayu Agung 高速公路项目，该项目 2019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由于该项目 2019 年完工，项目最终完工毛利率 25.85%，与上一年度末预算毛利率 27.56%相比差异较小，而 2019 年当年确认收入 609.54 万元，金额较小，完工毛利率与预算毛利率的差异影响在 2019 年当期，导致当期实际毛利率较低。
32	印尼 Soekarno Hatta 机场项目	-	不适用	727.41	12.78%	2,539.53	33.30%	印尼 Soekarno Hatta 机场项目，该项目 2019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由于该项目 2019 年完工，项目最终完工毛利率 28.74%，与上一年度末预算毛利率 33.30%相比差异较小，而 2019 年当年确认收入 727.41，金额较小，完工毛利率与预算毛利率的差异影响在 2019 年当期，导致当期实际毛利率较低。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跨期项目毛利率变动原因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33	印尼 Cirebon 2 燃煤电厂项目	-	不适用	1,423.89	30.55%	1,412.06	45.43%	印尼 Cirebon 2 燃煤电厂项目，该项目 2019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由于该项目 2019 年现场施工需求，增加了现场机械设备的使用数量，并且由于雨季影响增加了修补施工道路的材料成本，因此项目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
34	印尼新建乳业项目（伊利）	-	不适用	1,253.23	4.00%	-	不适用	不适用
35	连云港石化烯烃综合加工利用项目	-	不适用	-	不适用	4,016.88	29.21%	不适用
36	盛虹炼化场地预处理项目	-	不适用	2,404.80	14.49%	1,664.83	12.66%	项目各期毛利率保持稳定
37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	-	不适用	4,746.32	32.38%	-	不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跨期项目毛利率变动原因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38	越南沿海二期燃煤电厂	-	不适用	631.22	-3.56%	2,598.66	24.65%	越南沿海二期燃煤电厂项目，该项目 2019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由于该项目 2019 年完工，项目最终完工毛利率 21.64%，与上一年度末预算毛利率 24.65%相比差异较小，而 2019 年当年确认收入 631.22 万元，金额较小，完工毛利率与预算毛利率的差异影响在 2019 年当期，导致当期实际毛利率较低。
39	巴拿马科隆电厂	-	不适用	1,372.01	29.46%	2,562.72	29.46%	项目各期毛利率保持稳定
40	马来西亚双溪伯西-乌鲁巴生大道桩基工程	-	不适用	-	不适用	1,894.46	-65.22%	马来西亚双溪伯西-乌鲁巴生大道桩基工程，2018 年该项目总承包商延迟交地，施工进度缓慢，导致公司设备折旧、人员工资及其他间接费用增加，进而产生亏损。
41	马来西亚第三轻快铁-万达镇-巴生线桩基工程	-	不适用	482.90	-185.95%	1,466.87	14.13%	马来西亚第三轻快铁-万达镇－巴生线桩基工程，该项目于 2018 年开工，2019 年因业主方场地移交速度较慢，产生以下问题：（1）针对公司已完成的工作量，由于业主方与总包方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结算速度较慢，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未与公司结算全部工作量；（2）由于停工导致公司设备折旧、人员工资及其他间接费用等项目成本损失金额较大，且无法确定是否能够得到补偿。基于上述问题，公司 2019 年终止该项目。公司按照客户确认的工作量确认收入，实际发生成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跨期项目毛利率变动原因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42	盛虹炼化原油、成品油罐区项目	-	不适用	-73.08	不适用	3,284.10	32.90%	盛虹炼化原油、成品油罐区项目，该项目 2018 年完工，2019 年因竣工结算调整等事项导致收入减少。
43	新加坡 Ayer Merbau Phase 2 项目	-3.88	不适用	2,158.46	5.49%	276.85	11.84%	新加坡 Ayer Merbau Phase 2 项目，该项目 2019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由于该项目工作内容主要为打设排水板，因施工过程发现存在地下硬层，施工成本增加，因此 2019 年毛利率降低。
44	安徽阜阳市西湖公园改造项目	-12.80	不适用	3,519.52	17.15%	589.94	18.12%	该项目毛利率保持稳定，2019 年完工，2020 年因竣工结算调整等事项导致收入为负。
45	日照港石臼港区东煤南移煤炭堆场软地基处理工程 I 标段	-64.76	不适用	-107.12	不适用	1,496.69	35.54%	该项目 2018 年当年开工，当年完工，2019 年和 2020 年收入为负数主要为税率变化和竣工结算调整所致。
46	东华能源烷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90.14	不适用	7,493.25	37.83%	-	不适用	该项目 2019 年当年开工，当年完工，2020 年收入为负主要为竣工结算调整导致。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跨期项目毛利率变动原因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47	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场地预处理真空预压工程（六标段）	-131.04	不适用	-	不适用	2,160.97	13.19%	该项目 2018 年当年开工，当年完工，2020 年收入为负主要为竣工结算调整导致。

综上，公司前 20 大项目中跨期项目各期实际毛利率变动均具有合理性。

5. 是否存在长期挂账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是否已经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41.02	85.93%	1,918.07	88.55%	7,286.38	100.00%
1-2 年	252.43	14.07%	248.04	11.45%	-	-
合　计	**1,793.45**	**100.00%**	**2,166.11**	**100.00%**	**7,286.3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账龄均在 2 年以内。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项目中完工项目平均执行周期为 23 个月，项目执行周期为 2 年以内，公司不存在长期挂账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账龄 1 年以上项目具体如下：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印尼坦竣燃煤电站工程主动力区真空预压 A 标段	213.52	-	213.52
其他	93.45	54.54	38.91
合计	**306.96**	**54.54**	**252.43**

（2）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印尼坦竣燃煤电站工程主动力区真空预压 A 标段	233.02	102.91	130.11
马来西亚苏丹尤索夫桥桩基工程	101.08	0.89	100.19
其他	19.50	1.77	17.74
合计	**353.60**	**105.57**	**248.0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账龄 1 年以上的项目主要为印尼坦竣燃煤电站工程主动力区真空预压 A 标段和马来西亚苏丹尤索夫桥桩基工程。

印尼坦竣燃煤电站工程主动力区真空预压 A 标段项目，该项目 2018 年开工，业主为马来西亚上市公司杨忠礼集团，总承包方为哈尔滨电气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该项目主要工作为前期土地平整和地基预处理，双方约定以上工作完工后结算 55%工程量，剩余 45%工程量待主体工程正式开工后予以结算，主体工程原计划 2019 年下半年开工，由于新冠疫情影响，主体工程开工时间延后，因此该项目存货余额账龄较长。

马来西亚苏丹尤索夫桥桩基工程项目于 2017 年开工，该项目总承包商为 Menuju Asas Sdn Bhd，业主为马来西亚霹雳州工程局，总承包商与公司约定，在完工时确认工程量的 75%，剩余部分待业主与总承包商完成结算后确认，截至 2019 年末，总承包尚未与公司进行结算，因此该项目 2019 年末存货余额账龄较长，2020 年该项目存货余额全部结转成本。

综上，公司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账龄均在 2 年以内，并且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长期挂账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不存在减值风险。

（四）说明新冠疫情对境外项目实施的影响，是否存在项目无法推进的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并分析境外订单获取的可持续性，海外经营的风险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 新冠疫情对境外项目实施的影响，是否存在项目无法推进的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公司在国内、印尼、马来西亚、孟加拉、新加坡部分项目存在暂停施工的情况，中止项目及停工损失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停工损失金额
孟加拉国 Rampal Power Plant Road 地基处理与加固工程	20.52

项目名称	停工损失金额
孟加拉国巴瑞萨燃煤电厂二期	79.64
孟加拉国轻型井点降水工程	15.34
孟加拉国道路降水地基处理工程	5.84
新加坡德光岛	84.95
新加坡德光岛排水板项目	2.41
新加坡 Pulau Tekong 排水板项目	57.04
湖北黄冈白潭湖市政道路地基处理工程	27.06
马来西亚南部铁路碎石桩地基处理	16.58
马来西亚大马宏愿谷项目	29.54
印尼坦竣燃煤电站工程主动力区真空预压 A 标段	32.13
印尼巴厘岛 I Gusti Ngurah Rai 机场项目	27.92
缅甸皎漂燃气电站振冲碎石桩工程	13.47
合计	**412.4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项目陆续恢复施工并按照合同约定继续执行，不存在项目无法推进的情况。

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 2020 年项目施工效率和进度有所降低。同时，由于境外新冠疫情尚未得到根本性缓解，导致新签约和新开工项目有所延后，因此 2020 年全年业绩存在一定幅度下滑。

虽然 2020 年新冠疫情暂时导致新增订单和订单执行有所延后，但市场需求并未减少。公司在维护并拓展既有市场的基础上，不断开发展新的区域市场，如报告期公司新开发了巴拿马、泰国、柬埔寨和沙特等市场，并获得大型项目合同。截至 2021 年 3 月底，公司尚未执行的在手订单充足，累计为 6.85 亿元，超过去年同期水平。随着新老市场的不断开拓，公司境内外订单及收入将进一步增长。因此，新冠疫情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公司在国内、印尼、马来西亚、孟加拉、新加坡部分项目存在暂停施工的情况。面对新冠疫情全球扩散，发行人积极采取了各项措施以应对和缓解项目暂停施工带来的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积极复产复工。发行人密切关注境内外项目所在地复产复工状况，以及项目建设方复产复工状况，根据疫情对项目的影响及复工的预判，一旦达到复工条件，则由项目经理、团队入场按照计划开展工作。

（2）境外业务开拓。疫情期间，发行人通过电话、视频、邮件等即时通讯方式，积极开展境外业务开拓，以确保持续取得项目储备。同时，加大与现有客户新项目开发的力度，与存量客户签订了沙特 Marjan 石油增产开发项目、沙特吉赞新国际机场项目-停机坪地基处理等新项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季度境外新签定订单实现大幅增长。

（3）境内业务开拓。在新冠疫情全球蔓延期间，发行人积极开拓国内业务，2020 年四季度及 2021 年第一季度新签订单显著增加。

2. 境外订单获取的可持续性

（1）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空间广阔，处于高速发展阶段

近年来，受益于新兴国家城镇化和工业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发达国家经济复苏等因素共同影响下，全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向好，各国政府更是加大了对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投资和建设。根据麦肯锡公司发布的报告显示，2019 年全球建筑业产业规模达 11.4 万亿美元，预计到 2025 年全球建筑业产业规模将达 14 万亿美元。

（2）公司具备良好的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于 2001 年首创“快速‘高真空击密法’软地基处理方法”，利用强夯产生的正压和真空系统形成的负压，在土层中形成超过一个大气压的压力差，无需添加加固材料即可实现软土快速固结，该工法具有施工工期短、造价低、处理后承载力较高、环保节能的优势，并成功应用于上海临港新城、青岛大炼油、宁波港区和上海浦东国际机场等标志性项目的地基处理工程。公司随后研发了“快速‘低位高真空分层预压击密’软地基处理方法”和“数头振冲器共振地基处理设备及其方法”等系列专利技术，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工程技术储备。另一方面，

公司自主研发了特种工程设备并取得了“湿地浅层搅拌设备”“一种高穿透力振冲器”等一系列设备专利，满足了工程项目的特殊施工需求。

公司核心技术获得了行业内众多权威奖项：公司基于“超软土地基排水体防淤堵高效处理技术”荣获 2020 年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初评通过，已公示），公司基于“南海岛礁构筑岛屿工程研究”成果荣获“军队科技进步一等奖”，公司基于“疏浚淤泥复式真空预压地基处理关键技术”荣获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公司自主研发的“大面积软土地基快速高真空击密关键技术及工程应用”被评为“上海市科学技术二等奖”，公司荣获“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中国专利优秀奖”、“上海市科学技术成果证书”、“上海市发明创造专利奖-二等奖”。同时，公司为国家标准《吹填土地基处理技术规范》（GB/T51064-2015）的主编单位，《海岸软土地基堤坝工程技术规范》（GB/T50943-2015）的参编单位。公司正在参与印尼地基处理国家标准的制定。公司董事长徐士龙获得联合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颁发的“最佳发明金奖”、发明者协会国际联合会（IFIA）颁发的“鲍格胥支持发明奖”和“绿色发明荣誉奖”。

（3）与优质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客户多为境内外知名企业，拥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充裕的资金保障。同时，高端客户群体基于其长期发展目标，有较为长远的投资规划，在行业经济波动情况下，仍能保持持续稳定的投资，公司与优质客户建立长时间的合作关系并凭借良好的工程业绩和项目效果，能够持续获取订单。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韩国现代集团、迪拜 Nakheel. (PJSC)、印尼 PT. Waskita Karya (Persero) Tbk、印尼 PT. Agung Sedayu Group、印尼 PT. PP（Persero）Tbk、日本 Penta-Ocean Construction Co.,Ltd. (五洋建设株式会社)等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签署了多个重大项目合同。

（4）公司积极践行一带一路倡议，已在境外多个国家或地区进行业务布局并形成了一定的品牌优势

公司积极推行“植根国内，放眼海外”总体战略，制定了“三步走”的市场开发计划。第一步，进军东南亚市场，并将东南亚市场建立为公司境外市场发展的基础；第二步，以东南亚市场为支撑，抢占中东、南亚及拉美市场；第三步，发展东欧市场，并以中东市场为跳板，向非洲市场进军，最终达到全球主要市场的全面覆盖。截至目前，公司已经成功完成了第一步的市场开发计划，东南亚市场已成为公司最大和最稳定的收入来源。公司目前已进入“第二步”计划实施阶段，在中东市场形成了一定的项目业绩，并已经逐步发展了阿联酋、沙特、巴林等市场，具备了与国际知名的岩土工程公司竞争的实力。同时，公司已成功进入了拉美市场，在巴拿马形成了项目业绩，为公司拉美市场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境内	7,136.89	20,351.75	17,190.32
境外	71,780.72	80,090.69	78,970.15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78,917.61**	**100,442.44**	**96,160.47**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21.43%	4.45%	12.40%

2018-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增长，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有所降低。虽然 2020 年新冠疫情导致新增订单和订单执行有所延后，但市场需求并未减少，2020 年四季度发行人新签订单有所增加。因此发行人在手订单充足，预计未来随着在手订单的逐步执行，公司业绩将全面恢复并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收入分别为 78,970.15 万元、80,090.69 万元和 71,780.72 万元，公司境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东南亚、南亚和中东地区。

东南亚市场，公司依托印尼 PIK2 项目和新加坡樟宜机场等重大项目，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影响力和业界口碑，长期深耕细作，不断取得优质项目。中东市场，公司在 2017 年完成了迪拜 Deira 棕榈岛和迪拜 Hassyan 清洁煤电站项目。2019

年公司签订沙特吉赞新国际机场项目，合同初始金额 6,615 万沙特里亚尔（约合 1.2 亿元人民币）。同时，公司积极拓展南亚、拉丁美洲等地区市场，在报告期内形成工程业绩，未来公司将利用技术研发和工程设计优势、先进的工程施工管理经验、全球化的工程业绩、国际化客户资源等竞争优势，持续获取优质项目，保证公司业务发展的持续性。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空间广阔，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公司具备一定的技术研发优势，与优质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积极践行一带一路倡议，已在境外多个国家或地区进行业务布局并形成了一定的品牌优势。公司在境外业务订单获取的可持续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

3. 海外经营的风险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披露境外经营风险、市场竞争风险和汇率波动风险。

（1）境外经营风险

公司近年来积极拓展境外业务，工程项目分布在印尼、新加坡、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马来西亚、越南等十余个国家，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82.12%、79.74%和 90.96%，境外收入占比较高。不同国家或地区的政治局势、市场情况和经济环境等多种因素会对当地的业务经营产生影响，其中马来西亚港湾由于政治环境变化、地质条件复杂等因素影响，在报告期出现一定程度的亏损。虽然公司已在境外各地分散经营，但若公司境外经营所在地法律和经济环境产生重大不利变化，则会对公司境外经营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在境内和境外开展业务，市场竞争激烈。对于境内市场，集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监测、施工于一体的综合类企业与公司形成直接竞争关系，而中小型岩土工程企业正逐渐成长，境内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对于境外市场，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境外市场的业务拓展，在部分区域已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公司依然面临跨国经营的竞争对手带来的竞争压力。如果公司不能紧跟市场趋势，持续

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保持技术创新、引入优质人才、不断开拓并维护优质客户，则将无法保持竞争优势，从而导致经营和发展受到不利影响。

（3）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在境外多个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以当地法定货币为记账本位币并持有一定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未来公司境外经营所在地法定货币的汇率产生重大变化，将对汇兑损益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同时，根据会计准则，企业合并将产生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子公司持续经营前提下，难以使用外汇风险管理工具进行对冲，虽然不形成实际损益，但如果未来公司境外经营所在地法定货币对人民币的汇率产生重大变化，仍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详细说明工程施工成本的相关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结合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大，说明是否存在通过人为控制当期工程成本从而调节当期利润的情况

1. 工程施工成本的相关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

（1）公司对外采购的相关工程施工成本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

①公司对外采购的相关工程施工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机械使用费、燃动费，各成本的确认流程及依据如下：

A.直接材料及燃动费：材料成本主要包括公司项目现场使用的施工材料，包括排水板、土工布、真空膜等；燃动费主要为柴油。公司采购的材料和燃料运送至项目现场后，由项目部相关人员签收并入库。公司定期依据经成本控制部审核的材料使用情况及原始单据核算各项目材料成本。

B.分包：公司根据项目需求采购分包服务。分包成本属于与工程项目直接相关的费用，公司根据分包结算单及分包实际工作量定期将相关成本归集至具体工程项目。

C.机械使用费：机械使用费主要为公司租赁施工设备和自有设备折旧产生的成本。公司根据与供应商签订的机械租赁合同和结算单将相关成本按租赁使用期间归集至项目工程成本。

②公司采购的内控流程

项目部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等向采购部提出采购申请；成本控制部、财务总监、总经理根据规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对采购申请进行审核、审批；成本控制部根据采购要求在供应商名录中选择适合的供应商进行询价，询价结果经采购负责人审批后执行采购。其中，对于材料采购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分包及机械租赁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合同，需经总经理审批。

（2）公司直接人工和其他工程施工成本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

①公司直接人工和其他工程施工成本的确认流程及依据

A.直接人工：人工成本主要包括项目人员的基本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福利费等。人工成本按照项目归集，由公司人力资源部向财务部报送工资表作为入账依据。

B.其他成本：其他成本主要是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餐费、房租等。公司在相关费用发生时计入各项目成本。

②公司直接人工和其他工程施工成本的内控流程

公司直接人工和其他工程施工成本按照工程项目进行归集。各个项目按项目实际用工情况统计员工工时，项目经理签字确认后提交人力资源部复核，人力资源部复核后向财务部报送工资表作为入账依据，工资表经财务部复核后按实发放。其他工程施工成本根据项目进行归集，相关费用需经项目经理、工程部及成本控制部审核后报送财务部复核。

2. 结合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大，说明是否存在通过人为控制当期工程成本从而调节当期利润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城地香江	46.06%	46.22%	38.49%
中化岩土	47.30%	41.66%	47.34%
中岩大地	63.48%	60.64%	54.60%
平均值	52.28%	49.50%	46.81%
发行人	36.45%	41.03%	49.06%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2018-2019 年公司执行建造合同准则，采用工作量法确认收入。2020 年开始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采用产出法确认收入。工作量法和产出法均以已完工工作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计算完工进度或履约进度，并且按照完工进度和预计总成本计算主营业务成本。在工作量法和产出法下，当期实际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对收入、成本的确认和金额不产生影响。

公司的工程施工成本内控有效，相关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不存在通过人为控制当期工程成本从而调节当期利润的情况。

（六）详细说明会计师对境外子公司的审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包括申报会计师是否熟悉当地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会计准则、子公司所在国是否允许中国审计师于国内开展审计业务等），说明对境外收入核查的手段、方法及具体过程，并发表明确的核查结论

1. 会计师对境外子公司的审计工作

（1）了解当地法律法规和相关会计准则

会计师境外子公司审计项目组成员涵盖多名拥有资深审计经验的注册会计师和具备 ACCA 资质项目组成员，同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德豪国际会计师事务所（BDO International）中国成员所，德豪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全球网络遍布 162 个国家和地区。会计师采取如下措施了解当地法律法规和相关会计准则：①与德豪国际会计师事务所（BDO International）在境外当地成

员所联系，向其了解境外子公司所在国的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情况，识别与国内的准则差异；②向当地税务师、律师、会计师了解当地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③通过访谈发行人当地管理层和财务人员，查验当地财务账簿等，了解当地会计准则；④通过各种途径获得关于当地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的资料进行学习。

（2）子公司所在国是否允许中国审计师于国内开展审计业务

经咨询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当地律师，中国会计师不得从事为当地企业出具审计报告的执业活动，而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在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当地仅实施审计程序，未为当地企业出具审计报告，不违反当地法律法规。

（3）对境外子公司实施审计

会计师选派具有专业胜任能力的项目组成员对境外子公司进行全面审计，严格按照国内审计准则实施境外子公司的审计工作。

境外子公司审计主要审计程序：

①询问公司对境外子公司的日常管理方式，查阅相关境外子公司管理制度；

②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情况及变化，按照国内审计准则重新评估风险；

③了解公司各主要循环的内控制度及控制措施，对各主要循环进行控制测试，了解公司控制运行情况及内控存在的缺陷和风险；

④结合风险评估结果和内控测试结果，编制总体审计策略、风险应对程序，确定收入、成本、存货监盘、银行函证等重要科目的审计程序的性质、范围、目标，并提出现场审计的具体要求；

⑤获取并检查与收入、成本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工程项目台账、工作量清单和预算等资料，对收入实施控制测试、分析性程序及细节测试等；对预算成本的编制过程进行了解，复核成本费用的归集、分配和结转；

⑥在抽样的基础上，对境外子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实地走访及视频询问程序；

⑦对境外子公司实施银行存款函证程序及银行流水核查程序；

⑧了解公司存货、固定资产盘点制度，实施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监盘程序；

⑨查询了境外子公司当地的平均职工薪酬的情况，与公司的平均薪酬水平进行对比分析；

⑩聘请海外税务专家，对主要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等主要税种进行复核。

综上所述，发行人申报会计师熟悉当地法律法规和相关的会计准则；申报会计师在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当地仅实施审计程序，未为当地企业出具审计报告，不违反当地法律法规；申报会计师按照国内审计准则对子公司进行了全面审计工作。

（4）境外收入核查的手段、方法及具体过程，并发表明确的核查结论

①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A.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建造合同的相关条款；

B.查阅发行人各项业务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检查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C.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收入与收款环节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对收入确认流程执行穿行测试；

D.对报告期各期末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

E.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境外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检查合同金额、建设内容、工作量确认条款、支付结算方式、回款期限等主要条款；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计算表、工程项目台账、经双方盖章确认的产值确认表、相关会计凭证、发票和银行回款凭证，并将合同主要条款、产值确认表和会计凭证进行核对；

F.对报告期内的境外主要项目、主要客户进行发函询证，确认业务的真实性及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函证数量、金额及比例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发函数量（个）	31.00	41.00	38.00
回函数量（个）	21.00	31.00	31.00
回函数量占发函数量比例	67.74%	75.61%	81.58%
发函金额（万元）	67,459.31	73,721.69	72,684.12
境外项目收入	71,780.72	80,090.69	78,970.15
发函金额占境外项目收入比例	93.98%	92.05%	92.04%
回函金额（万元）	60,291.05	72,324.24	69,234.36
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比例	89.37%	98.10%	95.25%

G.对报告期内的境外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情况，确认主要合同条款和报告期收入、结算情况，核实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客户确认收入和结算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访谈境外客户 45 个，访谈客户收入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访谈客户收入	57,578.22	71,496.06	66,695.27
境外项目收入	71,780.72	80,090.69	78,970.15
占境外项目收入比例	80.21%	89.27%	84.46%

H.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客户的工商资料，核查客户的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经营状态等信息，检查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与客户存在关联关系。

I.项目组成员赴境外主要子公司经营地，实地查看境外子公司办公场所、人员情况、项目现场施工情况等；访谈子公司负责人，了解境外经营情况，现场执行各项尽职调查流程及财务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也一同参与了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管理层、财务总监、主要客户、境外子公司负责人的访谈，审阅了发行人主要项目合同、工程项目台账、产值确认表、相关会计凭证、发票和银行回款凭证以及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对部分客户进行了发函询证，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部分客户的基本信息，审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职调查报告，并赴境外主要子公司经营地实地查看境外子公司办公场所、人员情况及项目现场施工情况，也对申报会计师的签字人员进行了访谈。

②核查结论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对其签字人员的访谈，发行人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七）详细说明境外主要客户的函证回函以及年末工程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盘点日期、地点及盘点情况说明等），列示各期主要工程完工进度与其形象进度的比较并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 境外主要客户的函证回函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境外前十大客户的发函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境外前十大客户发函金额	57,290.22	63,714.93	59,424.92
境外前十大客户收入金额	60,485.57	64,476.99	62,029.89
发函金额占境外前十大客户收入比例	94.72%	98.82%	95.80%
回函金额	55,143.82	63,714.93	58,863.14
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比例	96.25%	100.00%	99.05%

2. 年末工程盘点情况

报告期，境外前十大工程项目盘点情况总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境外前十大项目中盘点项目收入	55,366.40	51,698.95	40,315.93
境外前十大项目收入	58,398.66	58,059.63	51,730.82
盘点项目收入占前十大项目收入比例	94.81%	89.04%	77.93%

各期主要项目盘点情况如下：

（1）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是否盘点	申报中介机构盘点时间	第三方盘点时间	项目地址
印尼 PIK2 项目	是	2020.12.29	2021.4.21	印尼雅加达
孟加拉国 Matarbari 电厂	是	2020.12.23	-	孟加拉国玛塔巴瑞
沙特吉赞新国际机场项目	是	2021.1.9、2021.5.1	-	沙特阿拉伯吉赞
印尼雅万高铁	是	2020.12.29	2021.4.26	印尼雅加达
沙特吉赞新国际机场项目-停机坪地基处理	是	2021.1.9、2021.5.1	-	沙特阿拉伯吉赞
印尼 Kendal 高档服装面料厂地基处理项目	是	2020.6.30	2021.4.19	印尼三宝垄
泰国 Noble Wisdom 地基处理与加固工程	否	-	*注 2	泰国曼谷
新加坡 Pulau Tekong 排水板项目	是	2020.12.28	-	新加坡德光岛
沙特 Marjan 石油增产开发项目	否	*注 3	-	沙特东部省
印尼 Semarang 高速公路地基处理项目	是	2020.12.29	2021.4.26	印尼三宝垄

注 1：受境外疫情影响，2020 年度盘点系采用视频盘点结合现场盘点方式，对于沙特地区主要项目实施了视频盘点和现场盘点，其他境外地区项目实施视频盘点。除上述盘点工作外，同时委托德豪国际会计师事务所（BDO International）境外成员所对印尼、柬埔寨、泰国的主要项目进行了现场盘点与访谈。

注 2：泰国 Noble Wisdom 地基处理与加固工程项目，因泰国地区封城，非项目人员不能进入项目工地，因此德豪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客户进行访谈了解项目进度等情况。

注 3：沙特 Marjan 石油增产开发项目，因该项目涉密，中介机构未能进行现场盘点，因此申报中介机构对客户进行访谈了解项目进度等情况。

（2）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是否盘点	盘点时间	项目地址
印尼 PIK2 项目	是	2019/12/29	印尼雅加达
孟加拉国 Matarbari 电厂	是	2019/12/31	孟加拉国玛塔巴瑞
印尼雅万高铁	是	2019/12/29	印尼雅加达
印尼西加里曼丹 Mempawah Kijing 码头项目	否	-	-
印尼 Kayu Agung-Palembang-Betung 高速公路第一标段	是	2019/8/8	印尼巨港
越南河静码头项目	否	-	-
孟加拉国巴瑞萨燃煤电厂	是	2019/12/31	孟加拉国巴瑞萨
印尼 Cirebon 2 燃煤电厂项目	否	-	-
巴拿马科隆电厂	否	-	-
新加坡 Ayer Merbau Phase 2 项目	是	2020/1/8	新加坡句容岛

（3）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是否盘点	盘点时间	项目地址
印尼 PIK2 项目	是	2018/12/31	印尼雅加达
孟加拉国 Matarbari 电厂	是	2019/1/24	孟加拉国玛塔巴瑞
印尼 Kayu Agung-Palembang-Betung 高速公路第一标段	是	2018/12/21	印尼巨港
印尼 Pemalang Batang 高速公路	否	-	-
马来西亚斯迪亚旺沙-班底大道第四标段-斯迪亚旺沙到美拉蒂桩基工程	否	-	-

印尼 Kayu Agung-Palembang-Betung 高速公路第一标段 1A&1B	是	2018/12/12	印尼巨港
印尼 Palembang-Indralaya 高速公路	是	2018/12/13	印尼巨港
印尼 Soekarno Hatta 机场项目	是	2018/12/17	印尼雅加达
越南沿海二期燃煤电厂	是	2018/12/26	越南南部茶荣省茶荣镇
巴拿马科隆电厂	否	-	-

盘点情况说明：中介机构查看项目现场施工情况，对原材料、设备进行盘点，对施工人员、工程状况进行观察，对施工进度和工程情况进行询问和了解，发行人工程施工及进度情况不存在重大异常。

由于岩土工程系建筑工程的隐蔽工程，施工完成后难以观测地下施工的具体情况，如排水板、土工布、真空膜、灌注桩的安装，真空系统的运行，振冲、强夯等施工结果。因此岩土工程难以通过观测获得形象进度，发行人中介机构主要通过如下方式对工程进度进行核查：（1）中介机构对主要工程项目执行了现场盘点程序，现场查看了工程项目的施工情况；（2）查看主要工程项目的客户确认的产值确认单，计算核对完工进度；（3）与客户、监理或业主单位进行现场访谈，了解项目施工进度，并与项目完工进度比对是否存在异常；（4）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取得客户确认的项目累计收入，并计算项目完工进度进行核对。

二、关于合同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同调增、调减的金额较大。请发行人：（1）详细列示报告各期分项目合同变更的项目、合同方、变更金额、变更内容、原因及依据，说明合同变更是否符合商业逻辑，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等，相关合同的完工进度，金额及毛利情况；（2）说明合同变更对报告期各期的营业收入、毛利、净利润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是否充分恰当，是否存在通过合同调整调节利润的情况；(3)说明合同变更情况与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有无重大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合同及补充合同、工作量清单；（2）发行人的工程项目台账、收入成本明细表；（3）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文件；（4）发行人《工程管理》《合同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此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管理层、成本控制部、工程管理部、财务部等部门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详细列示报告各期分项目合同变更的项目、合同方、变更金额、变更内容、原因及依据，说明合同变更是否符合商业逻辑，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等，相关合同的完工进度，金额及毛利情况

1. 详细列示报告各期分项目合同变更的项目、合同方、变更金额、变更内容、原因及依据，相关合同的完工进度，金额及毛利情况

公司合同变更包括合同追加、合同调减和合同终止，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同变更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合同追加项目数量	15.00	18.00	19.00
合同追加金额	27,229.08	46,185.37	31,517.52
合同调减项目数量	8.00	14.00	8.00
合同调减金额	-3,740.00	-21,822.07	-3,704.98
合同终止项目数量	1.00	1.00	1.00
合同终止金额	-1,532.64	-12,935.62	-27,306.82
合同变更项目数量合计	24.00	33.00	28.00
合同变更金额合计	21,956.44	11,427.67	505.72

合同追加、合同调减、合同终止的主要项目（项目变更合计金额分别占合同追加、合同调减、合同终止总金额比例的 90%以上）情况如下：

（1）合同追加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方	变更前合同金额	合同变更金额	变更后合同金额	变更内容	依据	变更原因	年末完工进度	年末累计收入	年末累计毛利率
2020年度										
印尼PIK2项目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PT. Duta Graha Karya；PT.WIJAYA KARYA (Persero) Tbk； PT. FIN CENTERINDO SATU	57,082.87	8,146.54	65,229.41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797.15万米，增加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47.82万平方米等	补充合同	1、印尼PIK2项目，该项目业主总投资金额超过100亿美金，项目总体投资规模较大，业主需综合考虑资金投入和资金回笼、建设工期安排等因素，因此该项目建设规划为分区块逐步投资开发，首先建设道路、桥梁、海堤、水处理等基础设施，然后进行商业中心、住宅以及其他综合开发。因此客户与发行人根据区块开发安排追加签订合同。 2、业主为保证工程质量及工期，促进供应商竞争，业主未将工程项目一次性给予某个供应商，而是根据供应商的工程质量和施工速度择优选择，因此业主与发行人签订多笔合同，以追加合同形式进行合作。	95.00%	61,969.48	45.22%

项目名称	合同方	变更前合同金额	合同变更金额	变更后合同金额	变更内容	依据	变更原因	年末完工进度	年末累计收入	年末累计毛利率
孟加拉国Matarbari电厂	Hyunda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 Ltd	17,300.16	7,245.48	24,545.64	增加水泥搅拌桩施工70.08万立方米	补充合同	总承包商共聘用两家供应商提供水泥搅拌桩地基处理服务，总工作量在370-380万立方米，初始阶段各与两家供应商签订150万立方米工作量合同，剩余70-80万立方米视工程质量和施工速度择优选择两家供应商之一继续合作。	100.00%	24,706.71	40.36%
印尼雅万高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PT. Wijaya Karya (Persero) Tbk	6,495.60	5,288.86	11,784.46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CFG工作量2.79万米，增加桩基工程中旋挖灌注桩钻孔工作量7.20万米等	补充合同	雅万高铁项目总投资60亿美金，由中资企业和印尼国有企业威卡集团公司（Wijaya Karya）联合建造，雅万高铁线路全长约140公里。由于该项目线路较长，涉及拆迁交地进度问题，总承包管理团队根据整体规划、建设工期及拆迁交地进度进行发包。	89.45%	10,540.72	16.35%
印尼Kendal高档服装面料厂地基处理项目	PT Lianfa Textile Indonesia	2,944.00	1,640.62	4,584.62	增加垫层土方工程57.77万立方米，减少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41.39万米	补充合同、工作量清单	为满足东南亚地区服装产业对高档梭织面料的需求，该业主在印尼投资建设年产6,600万米高档梭织服装面料项目，项目总投资1.9亿美元，发行人首先取得了地基处理业务合同，因业主对发行人施工质量和施工速度满意，进而追加了相关的垫层土方工程合同。	100.00%	4,594.16	22.51%

项目名称	合同方	变更前合同金额	合同变更金额	变更后合同金额	变更内容	依据	变更原因	年末完工进度	年末累计收入	年末累计毛利率
泰国Noble Wisdom地基处理与加固工程	Noble Development Public Company Limited	926.19	1,429.34	2,355.53	增加真空系统安装和运行工作量3.74万平方米等	补充合同	该项目地基处理总体规划约为5.8万平方米，根据业主交地进度，分为1期（2.1万平方米）和2期（3.7万平方米）。发行人与业主签订的原合同为项目1期工程量，因对发行人施工质量和施工速度认可，业主与发行人追加项目2期工程量。	96.62%	2,276.01	56.25%
印尼Meulaboh燃煤电厂地基处理与加固工程	PT.ENERGY CHINA TIANJIN INDONISIA	577.56	841.71	1,419.26	增加振冲碎石桩8.26万米	补充合同	该项目原为桩基工程业务，业主在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现需增加地基处理工作，因对发行人施工质量和施工速度认可，业主与发行人追加签订地基处理业务合同。	58.22%	826.26	15.25%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合同方	变更前合同金额	合同变更金额	变更后合同金额	变更内容	依据	变更原因	年末完工进度	年末累计收入	年末累计毛利率
印尼PIK2项目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PT. Duta Graha Karya；PT.WIJAYA KARYA (Persero) Tbk； PT. FIN CENTERINDO SATU	26,639.86	30,443.00	57,082.87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2,489.66万米，增加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160.30万平方米等	补充合同	1、印尼PIK2项目，该项目业主总投资金额超过100亿美金，项目总体投资规模较大，业主需综合考虑资金投入和资金回笼、建设工期安排等因素，因此该项目建设规划为分区块逐步投资开发，首先建设道路、桥梁、海堤、水处理等基础设施，然后进行商业中心、住宅以及其他综合开发。因此客户与发行人根据区块开发安排追加签订合同。 2、业主为保证工程质量及工期，促进供应商竞争，业主未将工程项目一次性给予某个供应商，而是根据供应商的工程质量和施工速度择优选择，因此业主与发行人签订多笔合同，以追加合同形式进行合作。	80.37%	45,876.57	43.91%
印尼雅万高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PT. Wijaya Karya (Persero) Tbk	612.74	5,882.86	6,495.60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CFG工作量38.09万米，增加桩基工程中旋挖灌注桩工作量3.19万米等	补充合同	雅万高铁项目总投资60亿美金，由中资企业和印尼国有企业威卡集团公司（Wijaya Karya）联合建造，雅万高铁线路全长约140公里。由于该项目线路较长，涉及拆迁交地进度问题，总承包管理团队根据整体规划、建设工期及拆迁交地进度进行发包。	50.36%	3,271.06	19.56%

项目名称	合同方	变更前合同金额	合同变更金额	变更后合同金额	变更内容	依据	变更原因	年末完工进度	年末累计收入	年末累计毛利率
新加坡 Pulau Tekong排水板项目	Boskalis / Penta Ocean Joint Venture	559.91	5,039.20	5,599.11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1,800万米	补充合同	该项目主要工作为排水板打设，业主采用先进行试验区施工再对整体项目大规模施工的方式，该项目2018年合同工作内容为试验区，2019年发行人与业主签署整体项目合同。	19.25%	1,077.86	10.17%
印尼巴厘岛 I Gusti Ngurah Rai 机场项目	PT. PP (PERSERO) Tbk	194.38	1,785.30	1,979.68	增加振冲处理工作量417.65万立方米	补充合同	业主在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现需增加地基处理工作，因对发行人施工质量和施工速度认可，业主与发行人追加签订地基处理业务合同。	72.64%	1,438.05	17.35%
2018年度										

项目名称	合同方	变更前合同金额	合同变更金额	变更后合同金额	变更内容	依据	变更原因	年末完工进度	年末累计收入	年末累计毛利率
印尼PIK2项目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PT. Duta Graha Karya；PT.WIJAYA KARYA (Persero) Tbk； PT. FIN CENTERINDO SATU	11,496.01	15,143.86	26,639.86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1,204.70万米，增加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80.11万平方米等	补充合同	1、印尼PIK2项目，该项目业主总投资金额超过100亿美金，项目总体投资规模较大，业主需综合考虑资金投入和资金回笼、建设工期安排等因素，因此该项目建设规划为分区块逐步投资开发，首先建设道路、桥梁、海堤、水处理等基础设施，然后进行商业中心、住宅以及其他综合开发。因此客户与发行人根据区块开发安排追加签订合同。 2、业主为保证工程质量及工期，促进供应商竞争，业主未将工程项目一次性给予某个供应商，而是根据供应商的工程质量和施工速度择优选择，因此业主与发行人签订多笔合同，以追加合同形式进行合作。	74.21%	19,768.24	38.71%
印尼Kayu Agung-Palembang-Betung高速公路第一标段	PT. Waskita Karya (Persero) Tbk.	9,160.15	8,256.98	17,417.12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574.12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37.53万平方米等	补充合同	该项目为高速公路项目，受征地和工期安排等因素影响，总承包商与发行人签订的初始合同为该项目部分工程的地基处理，因发行人施工质量和施工速度获得总承包商认可，因此总承包商与发行人追加合同。	62.67%	10,915.75	38.75%

项目名称	合同方	变更前合同金额	合同变更金额	变更后合同金额	变更内容	依据	变更原因	年末完工进度	年末累计收入	年末累计毛利率
连云港石化烯烃综合加工利用项目	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	657.66	3,070.27	3,727.93	新增主装置区及配套低温罐区场地地基处理面积46.68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因当地政府土地审批流程问题，客户先对低温罐区进行投资建设，在土地审批流程通过后追加签署主装置区场地地基处理合同。	100.00%	4,016.88	29.21%
印尼Soekarno Hatta机场项目	PT. PP (PERSERO) Tbk	1,894.72	1,802.07	3,696.79	增加碎石桩安装16万米和排水板打设202.92万米	补充合同	该项目工期紧张，总承包为保证顺利完工，选择了多家地基处理分包商同时施工，因发行人在施工质量和施工速度上表现突出，总承包商与发行人追加地基处理业务合同。	68.70%	2,539.53	33.30%
印尼Meikarta桩基工程项目	PT.CSEC – SAJR JO	686.38	725.22	1,411.60	增加钻孔灌注桩施工2.45万米	工作量清单	该项目建设计划为100栋公寓楼，业主综合考虑资金投入和资金回笼、建设工期安排等因素，采取逐步分批投资方式进行建设，因发行人施工质量和施工速度获得业主认可，因此业主与发行人追加合同。	100.00%	1,460.82	-19.13%

注：印尼 PIK2 项目客户为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PT. Duta Graha Karya、PT.Wijaya Karya (persero) Tbk、PT. Fin Centerindo Satu，以上客户为该项目总承包方，项目最终业主均为 PT. Agung Sedayu Group。印尼雅万高铁项目，客户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PT. Wijaya Karya (Persero) Tbk，以上客户均为印尼雅万高铁投资方中印高铁联合体成员单位。

注：年末完工进度=按照人民币计算的年末累计收入/合同金额

（2）合同调减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方	变更前合同金额	合同变更金额	变更后合同金额	变更内容	依据	变更原因	年末完工进度	年末累计收入	年末累计毛利率
2020 年度										
印尼 Pemalang Batang 高速公路	PT. Sumber Mitra Jaya	10,910.55	-1,585.53	9,325.02	减少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440.25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4.22 万平方米等	工作量清单	该项目为高速公路项目，业主方因征地问题变更设计方案，减少地基处理工作量。	100.00%	9,370.51	42.22%
沙特吉赞新国际机场项目	SAFARI CMPANY CJSC	11,335.84	-1,083.91	10,251.93	减少地基处理工作量 9.56 万平方米	工作量清单	该项目原合同为暂估总体工程量，随着项目施工的推进，业主和总承包逐步明确了项目工程量，因此与发行人减少合同金额。	98.87%	10,136.29	38.95%
马来西亚斯迪亚旺沙-班底大道第二标段-兰萨拉-班登桩基工程 44-61 桩号	Pembinaan Hamid Abd Rahman Sdn Bhd	2,599.80	-825.85	1,773.95	减少钻孔灌注桩施工 35 根	工作量清单	总承包商因征地及政府审批等事宜无法提供施工所需的作业面，相应减少工程量。	100.00%	1,758.00	0.52%
2019 年度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	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584.46	-7,869.48	5,714.98	减少碎石桩施工 69.86 万立方米	取消碎石桩联系函	业主经分析认为原设计的碎石桩二次地基处理方案造价高、工期长，因此取消碎石桩施工，客户调减该部分工作量，发行人合同金额减少。	100.00%	4,746.32	32.38%

项目名称	合同方	变更前合同金额	合同变更金额	变更后合同金额	变更内容	依据	变更原因	年末完工进度	年末累计收入	年末累计毛利率
巴拿马科隆电厂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61	-3,981.33	4,019.28	取消了淤泥开挖工程量并减少了部分地基处理工程量	工作量清单	该项目原设计方案包括了较高的地基处理和淤泥开挖工程量，随着项目的执行，客户取消了淤泥开挖工程量并减少了部分地基处理工程量	100.00%	3,934.73	29.46%
马来西亚 MiNest 公寓	Mi Nest Development Sdn Bhd	3,262.10	-2,904.75	357.35	减少钻孔灌注桩施工 239 根、孔穴探测 60 个及承台 236 个	工作量清单	发行人施工过程中发现地质条件与初始勘察情况不一致，桩基承载力不能满足要求，发行人与业主协商减少项目工作量。	100.00%	353.81	-318.60%
马来西亚南部铁路 1 标段 2 号高架桥工程	Syarikat Pembenaan Teoh Tiong Lay Sdn.Bhd	2,424.11	-2,168.32	255.79	减少钻孔灌注桩施工 103 根及承台 76 个	工作量清单	发行人施工过程中发现地质条件与初始勘察情况不一致，发行人与业主协商减少项目工作量。	100.00%	255.79	-91.49%
马来西亚斯迪亚旺沙-班底大道第四标段-斯迪亚旺沙到美拉蒂桩基工程	Menuju Asas Sdn Bhd Civil Target (Sabah) Sdn Bhd	5,618.42	-1,749.28	3,869.14	减少钻孔灌注桩施工 26 根和相关检测工作	工作量清单	总承包商因征地及政府审批等事宜无法提供施工所需的作业面，发行人与总承包商协商减少工程量。	100.00%	3,778.10	-13.07%
越南龙山强夯项目	CONG TY TNHH DAU TU XAY DUNG THUONG MAI BANG DUONG	750.38	-683.10	67.28	减少强夯施工面积 17.87 万平方米	工作量清单	总承包商与发行人签订的原合同包括大量强夯试验段和主体强夯施工工作，经过现场试验段施工和现场检测，业主和总承包商认为强夯法不适合该项目的地质条件，因此变更工法，减少后续工作量。	100.00%	67.28	10.98%

项目名称	合同方	变更前合同金额	合同变更金额	变更后合同金额	变更内容	依据	变更原因	年末完工进度	年末累计收入	年末累计毛利率
印尼 Kayu Agung-Palembang-Betung 高速公路第二标段	PT. Waskita Karya (Persero) Tbk	4,294.62	-751.14	3,543.48	减少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173.36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1.24 万平方米等	补充合同	该项目为高速公路项目，业主方因征地问题变更设计方案，减少地基处理工作量。	100.00%	3,554.27	34.50%
2018 年度										
孟加拉国 Matarbari 电厂	Hyunda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 Ltd	17,067.96	-280.68	16,787.29	减少钻孔取样试验点和试验工法 13 个等	补充合同	客户与发行人签订的原合同主要施工内容为水泥搅拌桩施工，另外包括部分检测和测试工作内容，后总承包商在当地自己建立了相关试验检测实验室，因此与发行人减少了该部分工作内容。	28.44%	4,773.71	35.40%
印尼 Kayu Agung-Palembang-Betung 高速公路第一标段 1A&1B	PT. Waskita Karya (Persero) Tbk	4,442.27	-718.04	3,724.24	减少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99.48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2.50 万平方米等	补充合同	该项目为高速公路项目，业主方因征地问题变更设计方案，减少地基处理工作量。	71.15%	2,649.69	28.78%
马来西亚某联邦道路预制方桩基工程	Menuju Asas Sdn Bhd	1,054.78	-1,038.23	16.55	减少预制桩 288 根	工作量清单	本项目为新建人行天桥，发行人进场后不久项目总承包商被业主更换，进而影响总承包商与发行人签订的合同，导致项目合同金额减少。	100.00%	16.55	-28.53%

项目名称	合同方	变更前合同金额	合同变更金额	变更后合同金额	变更内容	依据	变更原因	年末完工进度	年末累计收入	年末累计毛利率
阿联酋棕榈岛 Centara Hotel 振冲工程	Nakheel CT Deira Islands Hotel FZCO	2,143.10	-1,402.83	740.26	减少振冲处理面积 4.63 万平方米等	补充合同	客户与发行人签订的原合同包括碎石桩施工和振冲施工，随着项目执行，客户逐步明确主要采用振冲方式施工，因此变更工法，减少合同金额。	100.00%	783.51	45.08%

（3）合同终止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方	变更前合同金额	合同变更金额	变更后合同金额	变更内容	依据	变更原因	年末完工进度	年末累计收入	年末累计毛利率
2020 年度										
马来西亚大马宏愿谷项目	Hatimuda Sdn Bhd	1,598.54	-1,532.64	65.90	减少钻孔灌注桩施工 122 根	工作量清单	该项目合同包括 6 座桥梁桩基施工，发行人完成第 1 座桥梁桩基施工后，客户因征地及政府审批等事宜无法提供施工所需的作业面，导致公司设备折旧、人员工资及其他间接费用增加，进而产生亏损，公司 2020 年终止该项目。	100.00%	65.90	-246.89%
2019 年度										
马来西亚第三轻快铁-万达镇-巴生线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14,926.54	-12,935.62	1,990.92	减少钻孔灌注桩施工 1,224 根	工作量清单	该项目于 2018 年开工，2019 年因业主方场地移交速度较慢，产生以	100.00%	1,949.77	-35.42%

桩基工程							下问题：（1）针对公司已完成的工作量，由于业主方与总包方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结算速度较慢，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未与公司结算全部工作量；（2）由于停工导致公司设备折旧、人员工资及其他间接费用等项目成本损失金额较大，且无法确定是否能够得到补偿。基于上述问题，公司 2019 年终止该项目。			
2018 年度										
马来西亚双溪伯西-乌鲁巴生大道桩基工程	Prolintas Sdn Bhd (马来西亚国库子公司)	29,497.46	-27,306.82	2,190.64	减少桥梁工程 1.8 公里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 3 根	工作量清单	2018 年该项目总承包商延迟交地，施工进度缓慢，导致公司设备折旧、人员工资及其他间接费用增加，进而产生亏损，公司逐步退出该项目。	100.00%	2,190.64	-54.57%

以上合同追加、合同调减、合同终止项目的逐笔合同变更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1。

2. 说明合同变更是否符合商业逻辑，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等

（1）合同追加的商业逻辑

①受业主资金投入和资金回笼、建设工期安排等因素影响，业主分区块逐步投资开发

如印尼 PIK2 项目、印尼 Meikarta 桩基工程项目和泰国 Noble Wisdom 地基处理与加固工程，以上项目均为房地产开发项目，其中印尼 PIK2 项目总投资金额超过 100 亿美金，项目涉及道路、桥梁、海堤、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和商业中心、住宅以及其他综合开发，印尼 Meikarta 桩基工程项目建设计划为 100 栋公寓楼，泰国 Noble Wisdom 地基处理与加固工程项目建设分为 1 期工程和 2 期工程。业主作为房地产开发商，需综合考虑资金投入和资金回笼、建设工期安排等因素，通常采用分区块分批开发，资金回笼后再进行滚动投资的模式，因此该类项目会随着项目开发和资金回笼速度逐步签订合同。

②客户根据分包商的工程质量和施工速度择优选择分包商签署追加合同

如印尼 PIK2 项目、印尼 Soekarno Hatta 机场项目、孟加拉国 Matarbari 电厂项目和新加坡 Pulau Tekong 排水板项目，为促进分包商竞争和检验分包商能力，客户与分包商的初始合同仅签署部分工作量，客户根据分包商的工程质量和施工速度择优选择分包商签署追加合同。

③由于业主需求或地质条件勘察出现新的情况等，工程项目设计方案变更

如印尼 Meulaboh 燃煤电厂地基处理与加固工程、印尼巴厘岛 I Gusti Ngurah Rai 机场项目和印尼 Kendal 高档服装面料厂地基处理项目，以上项目均在施工过程中发现需变更设计方案，增加地基处理面积或变更工法，因此客户与发行人签署追加合同。

④受项目征地、政府审批、工期安排等因素影响，客户分区块分批签订合同

如印尼雅万高铁项目、印尼 Kayu Agung-Palembang-Betung 高速公路第一标段项目、连云港石化烯烃综合加工利用项目，以上项目涉及拆迁交地、政府审批等问题，客户分区块与发行人签订合同。

综上，发行人合同追加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2）合同调减的商业逻辑

①由于业主需求或地质条件勘察出现新的情况等，工程项目设计方案变更

如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马来西亚 MiNest 公寓、越南龙山强夯项目、阿联酋棕榈岛 Centara Hotel 振冲工程项目和马来西亚南部铁路 1 标段 2 号高架桥工程项目，以上项目均在施工过程中发现需变更设计方案，因此客户减少发行人工作量。其中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为取消碎石桩施工，变更为采用通过优化运营期逐级加载的方式使吹淤区土体逐步稳定的方案；马来西亚 MiNest 公寓为地质条件与初始勘察情况不一致，桩基承载力不能满足要求；越南龙山强夯项目为初始合同包括大量强夯试验段和主体强夯施工工作，经过现场试验段施工和现场检测，客户认为强夯法不适合该项目的地质条件。

②受项目征地、政府审批、工期安排等因素影响，客户变更设计方案和工程内容

如印尼 Kayu Agung-Palembang-Betung 高速公路第一标段 1A&1B 项目、印尼 Kayu Agung-Palembang-Betung 高速公路第二标段项目和印尼 Pemalang Batang 高速公路项目，以上项目均为高速公路建设，业主方因征地问题，变更设计方案，减少地基处理工作量。

马来西亚斯迪亚旺沙-班底大道第四标段-斯迪亚旺沙到美拉蒂桩基工程、马来西亚斯迪亚旺沙-班底大道第二标段-兰萨拉-班登桩基工程 44-61 桩号，以上项目因征地及政府审批等事宜无法提供施工所需的作业面，发行人与客户协商减少工程量。

③随着项目推进，客户根据实际情况减少施工工程量

如孟加拉国 Matarbari 电厂、沙特吉赞新国际机场项目和巴拿马科隆电厂项目，以上项目随着项目推进，客户根据实际情况减少施工工程量。其中孟加拉国 Matarbari 电厂为客户减少了发行人部分检测和测试工作，变更为由客户自行完成；沙特吉赞新国际机场项目和巴拿马科隆电厂均为客户在施工过程中更加明确了总体工程量，因此减少合同金额。

综上，发行人合同调减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3）合同终止的商业逻辑

受项目征地、政府审批等因素影响，客户无法及时提供施工场地，导致发行人设备折旧、人员工资及其他间接费用增加，进而产生亏损，并且客户未对相应亏损给予补偿，因此合同无法正常执行，发行人与客户终止合作。

综上，发行人合同终止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4）合同变更符合行业惯例

工程行业中，博迈科（603727）、冠中生态（300948）、时空科技（605178）正平股份（603843）、中天精装（002989）等均具有合同变更情形，具体参见本题回复之“（三）说明合同变更情况与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有无重大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三）说明合同变更情况与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有无重大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1. 工程类公司合同变更情况

（1）博迈科（603727）

博迈科报告期各期新增订单金额包括两部分，一部分是当期新签项目的订单金额，另一部分是在手项目当期的追加订单金额。新增订单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新签项目的订单金额	12,181.99	33,790.20	237,718.51	89,268.30
在手项目追加订单金额	44,987.51	72,331.08	45,514.95	17,281.34
新增订单金额合计	**57,169.50**	**106,121.28**	**283,233.46**	**106,549.64**

在签订合同后，客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会根据需求变更项目内容，例如增加或减少模块数量、变更材料、更改模块结构等。项目变更数量通常在几十项到数百项，变更金额可以达到合同金额较大比重。以 E House Major Projects 项目为例，2014 年变更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变更描述	确认金额（美元）	确认时间	变更原因
VOR-1	图纸升版产生的项目管理及设计成本的变更	$58,278.00	2014.5.4	由于客户详设图纸升版多次，造成公司设计图纸升版三次，涉及到结构、舾装、电气、空调 4 个专业的图纸升版，及由此产生的项目管理成本
VOR-2	11 个电气间尺寸变化及工作范围更改的变更	$1,030,000.00	2014.5.23	12 个电气间中的 11 个的尺寸较之投标尺寸发生变化，及所负责的工作范围有调整，该变更即为上述变更重新核算的涉及到的设计、采办、建造、管理等费用
VOR-3	空调增加外部处理的变更	$45,795.00	2014.5.30	客户要求为空调增加额外的外部涂层（镀锌）处理，以起到保温效果，由此产生的材料及建造费用的变更
VOR-4	增加 132 个电缆盒子的变更	$24,578.00	2014.7.28	因项目需要，额外增加 132 个电缆盒子，以此产生的设计、采办、建造管理等费用
VOR-5	灯的型号（T8 型号改至 T5）的变更	$27,738.00	2014.7.28	前 9 个电气间的灯的尺寸从 T8 改成 T5，变更数量共 286 个，以此产生的设计、采办、建造管理等费用
VOR-6	图纸升版产生的项目管理及设计成	$18,813.00	2014.7.28	由于客户详设图纸升版再次升版，涉及到结构、舾装、电气、空调 4 个专业的图纸升版，及由此产生的项目管理成本

序号	变更描述	确认金额（美元）	确认时间	变更原因
	本的变更 II			
VOR-7	12 个电气间风道要求更改的变更	$92,339.72	2014.11.18	根据客户要求更改风道布置的变更，因此涉及到的设计、采办、建造、管理等费用
VOR-8	增加急救箱、洗眼站、PPE 架子的变更	$58,967.85	2014.6.30	根据客户要求增加急救箱、洗眼站、PPE 架子的变更，由此产生的材料费用及现场安装费用
VOR-12	增加电缆托架的变更、	$174,386.45	2014.9.5	根据客户要求增加电缆托架，以此产生的设计、采办、建造管理等费用
VOR-13	办公室面积增加的变更	$31,532.00	2014.9.26	根据客户需要增加办公室使用面积及延长合同内固定的使用时间，由此产生的行政服务费
VOR-15	电气间 171 电缆盒子尺寸的修改	$1,549.05	2014.9.30	根据客户要求更改 171 电气间的电缆盒子的尺寸，由此产生的现场修改、重新预制、再安装等费用
VOR-16	申请为客户垫付的进口税费等变更	$2,544.95	2014.9.30	根据客户要求代客户进口工具代付的税费及进口费用
VOR-19	增加外部灯具的变更	$27,320.75	2014.9.23	根据客户要求外部增加 50 个灯，由此产生的设计、采办、建造管理等费用
VOR-23	制作吊装框架的变更	$124,000.00	2014.12.10	根据客户要求，增加工作范围，制作吊装用框架、吊杠、吊索等工具，由此产生的设计、采办、建造管理等费用
VOR-24	制作吊杠的变更	$70,500.00		
VOR-25	制作吊索的变更	$37,394.31		
VOR-27	申请为客户垫付的邮寄设备运费的变更	$9,213.80	2014.10.20	应客户要求协助寄运设备至江苏，申请为客户垫付的运费
合计		$1,834,950.88	-	-

（2）冠中生态（300948）

根据冠中生态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主要生态修复、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存在大额补充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原合同内容	原合同金额	补充合同金额	增加工程内容
白城市老城区积水点综合整治与水环境综合保障 PPP 项目	白城市建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科普公园改造工程及文化路、民生路、长庆路等 13 条道路的树木迁移、清除	2,895.00	977.27	项目增加道路清淘、小区清淘施工内容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二零一七年园林绿化（A 包）项目	乌鲁木齐东园新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纬四路工程施工	2,033.87	4,869.53	增加承建本项目中的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经九路工程、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路北延水京城游园工程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二零一七年园林绿化（D 包）项目	乌鲁木齐东园众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城北主干道项目部分工程	5,286.96	-5,286.96	取消公司原承建 D 包所有施工内容
2 号山及鼎仔内山北侧护坡工程—cs 混合纤维喷灌工程	中交三航（厦门）工程有限公司	CS 混合纤维喷灌工程及竣工后保修等所有与之相关的一切内容	1,010.24	236.01	CS 混合纤维喷灌工程增加工作量

（3）时空科技（605178）

根据时空科技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合同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初始合同金额	增补和调整金额
1	一江两岸建筑外立面景观亮化提升改造工程（南	31,895.66	9,253.62

序号	项目名称	初始合同金额	增补和调整金额
	延、北延）一标段（南部）		
2	漳州市区“一江两岸四桥”夜景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施工	19,985.16	-2,025.43
3	抚州市抚河两岸灯光秀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施工	17,126.85	6,861.10
4	三亚市城市照明示范段（三期）工程-施工	15,052.08	-2,112.52
5	南充市高坪区城市道路建设及附属工程 PPP 项目城市智能照明提升项目	12,000.00	2,300.00
6	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园区公共绿化景观一期电气工程施工承包	11,286.92	4,964.97
7	济南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一湖一环”景观照明工程项目施工（一标段）	10,000.02	3,748.63
8	灞柳西路、浐灞大道等亮化 EPC 工程总承包-施工	7,558.56	-1,058.56
9	西安创业咖啡特色街区改造项目（科技一条街、咖啡一条街、特色步行街、商贸金融街等）	5,000.00	2,000.00
10	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城区“城市双修”项目（白塔山光彩工程）-施工	18,000.00	2,500.00
11	“美丽青岛行动”重要道路沿线亮化提升（香港路、东海路、澳门路沿线）二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	21,273.00	186.00

（4）正平股份（603843）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变更主要系设计变更、工程内容或工程量的变更增减等导致合同收入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7 年主要合同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	收入	合同价	变更金额
G109 线青海湖段（倒淌河至大水桥）改线工程	9,191.75	11,904.72	49.85

路面工程			
大武经达日至班玛公路工程 DB-SG8 标段	7,851.45	22,002.32	534.87
G572 贵南至乌兰公路贵南（黄沙头）至三塔拉段公路路面工程 GS-SG04 标	4,692.54	8,446.96	71.81
大武经达日至班玛公路工程 DBSG-1 标段	4,574.49	15,540.57	55.01
袁家村.河湟印象项目	3,918.64	16,359.00	690.40
省道 S102 西宁绕城环线平安经互助至大通公路 c 标段	3,508.02	18,884.23	8,394.36
西宁市主城区高速环线（峡口路）连接线工程	2,568.10	10,980.12	2,161.84
五四西路（桃李路-海湖路）道路设施提标整治工程 I 标段	2,467.17	4,186.78	340.00
合计	**38,772.16**	**108,304.70**	**12,298.14**

②2018 年主要合同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	收入	合同价	变更金额
罗甸县八吝大坝工程	20,823.81	26,509.15	3,887.60
贵州省黄家湾水利枢纽工程首部枢纽工程土建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金属结构安装工程施工	8,529.57	35,169.98	5,025.64
袁家村河湟印象项目	3,918.64	16,359.00	690.40
大方县野螺沟水库工程枢纽工程	6,941.14	9,793.09	1,376.18
遵义市冉渡滩水库工程（一期）第四标段水库枢纽工程及楠木园输水隧洞工程	6,031.30	22,746.18	1,499.56
修文桃源水库工程施工 C3 标水源及泵站工程	4,228.51	17,225.67	5,110.77
合计	**50,472.97**	**127,803.07**	**17,590.15**

③2019 年主要合同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	收入	合同价	变更金额
贵州省黄家湾水利枢纽工程首部枢纽工程土建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金属结构安装工程施工	13,468.31	35,169.98	5,025.64
都匀市大河水库 1 标施工	7,787.45	31,330.59	218.35
遵义市冉渡滩水库工程（一期）第四标段水库枢纽工程及楠木园输水隧洞工程	6,344.34	22,746.18	1,499.56
遵义市下坝水库工程水库枢纽标段	4,803.39	10,765.75	2,462.80
罗甸县八吝大坝工程	4,139.07	26,509.15	3,887.60
开阳县三口河水库主体及配套设施工程	4,014.79	11,629.53	678.85
合计	**40,557.35**	**138,151.18**	**13,772.80**

（5）中天精装（002989）

报告期各期收入确认前五大项目情况及其当期合同变更情况如下：

①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当期收入	累计收入	累计完工比例	年初预计/初始策划总收入金额	年内补充合同金额	年内变更签证等金额	年末预计总收入金额
1	郑州市亚新美好艺境项目成品房批量精装修工程 2/3 标段	5,152.06	5,335.95	93.67%	5,154.92	462.58	79.27	5,696.77
2	惠州市名巨天汇花园地块一（1-4#）地块二（7-10#）户内精装修工程	4,463.56	9,057.37	100.00%	8,451.39	332.21	273.78	9,057.37
3	重庆市万科重庆天地 B15 地块一期二标段 1-4#楼	4,248.93	4,248.93	95.12%	4,211.92	-	254.90	4,466.82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当期收入	累计收入	累计完工比例	年初预计/初始策划总收入金额	年内补充合同金额	年内变更签证等金额	年末预计总收入金额
4	深圳市安托山小学整体	4,021.27	4,030.00	100.00%	3,200.00	830.00	-	4,030.00
5	深圳市深圳万科朗华泊寓 A.B 座改造项目	3,519.16	4,063.72	100.00%	3,764.39	363.72	-64.39	4,063.72

②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当期收入	累计收入	累计完工比例	年初预计/初始策划总收入金额	年内补充合同金额	年内变更签证等金额	年末预计总收入金额
1	深圳市万科宝龙学校教室主体	4,647.41	4,647.41	100.00%	4,078.04	-	569.37	4,647.41
2	惠州市名巨天汇花园地块一（1-4#）地块二（7-10#）户内精装修工程	4,593.81	4,593.81	54.36%	8,451.39	-	-	8,451.39
3	惠州市美泰天韵 1 栋、2 栋室内批量精装修	3,893.39	3,893.39	86.24%	4,368.93	-	145.63	4,514.56
4	深圳市深圳万科云城项目三期 9 栋精装修工程	3,875.81	4,296.16	89.41%	4,613.46	-	191.42	4,804.88
5	西安市融创南长安街壹号二标段 15、19、20#楼	3,569.37	4,084.01	96.26%	4,111.73	-	130.98	4,242.72

③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当期收入	累计收入	累计完工比例	年初预计/初始策划总收入金额	年内补充合同金额	年内变更签证等金额	年末预计总收入金额
1	中泰天境花园一二期户内交楼标准、入户大堂	3,412.34	4,543.38	99.37%	4,537.38	-	34.78	4,572.16
2	龙岩市中航紫金云熙一期	3,411.55	3,958.99	99.61%	3,875.49	-	98.85	3,974.33
3	昆明魅力之城项目 2-2#地块装饰装修工程	3,017.56	3,017.56	100.00%	2,787.62	183.00	46.94	3,017.56
4	西安市万科金域国际 C 座公寓楼公区及户内	2,837.69	2,930.92	96.23%	2,229.40	442.02	374.45	3,045.87
5	西安市万科大明宫三期户内 7-8#	2,565.05	3,963.50	99.77%	3,562.10	264.77	145.95	3,972.83

2. 工程类公司合同变更会计处理情况

（1）博迈科（603727）

①报告期，博迈科合同变更主要有以下三种情况组成：

A.由于业主设计变更，业主对单个模块追加或减少材料费用和劳务费用等工作量。

B.业主追加或减少相同或其他的模块。

C.由于业主的原因终止项目，取消未完成的工作内容。

②博迈科建造合同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A.确定完工进度

期末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计算公式如下：

合同完工进度＝累计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合同预计总工作量×100%

B.计算当期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当期确认的建造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当期确认的建造合同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成本

当期确认的建造合同毛利＝当期确认的建造合同收入-当期确认的建造合同成本

综上，博迈科在合同变更当期按照变更后的完工进度以及调整后的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分别确认当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合同毛利。

（2）中国中铁（601390）

管理层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收入。履约进度主要根据项目的性质，按已经完成的为履约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管理层需要在初始对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合同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作出合理估计，并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评估，当初始估计发生变化时，如合同变更、索赔及奖励，对合同预计总收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进行修订，并根据修订后的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调整履约进度和确认收入的金额，这一修订将反映在本集团的当期财务报表中。

（3）建工修复（300958）

①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中合同变更的规定，合同变更是指客户为改变合同规定的作业内容而提出的调整。合同变更款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构成合同收入：（1）客户能够认可因变更而增加的收入；（2）该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实际修复过程中的修复量和前期业主招标的修复量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会与业主进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者进行变更签证，公司在签订补充合同或取得变更签证时即进行合同变更评估，作为合同变更进行会计处

理，商务合约部依据公司预算编制相关内控，启动预算收入及预算成本变更流程。合同变更当期的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工作量除以变更后项目预计总工作量来计算变更后整体完工进度。合同变更前工作量法完工进度的变化方向及比例取决于补充合同的规模具有不确定性，因此，会计处理上，在合同变更当期按照变更后的完工进度以及调整后的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分别确认当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合同毛利。

②根据新收入准则第八条规定如下：

“①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单独合同进行会计处理的情形。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商品单独售价的，应当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即一项新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②合同变更作为原合同终止及新合同订立进行会计处理的情形。

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商品与未转让商品之间可明确区分的，应当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新合同的交易价格应当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一是原合同交易价格中尚未确认为收入的部分（包括已从客户收取的金额）；二是合同变更中客户已承诺的对价金额。

③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的情形。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商品与未转让商品之间不可明确区分的，应当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在合同变更日重新计算履约进度，并调整当期收入和相应成本等。”

公司预计总收入变更主要系项目实际工作量变更所致，预计总收入调整的施工内容与原有内容之间联系较为紧密，不可做出明确区分，应当将该调整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在合同变更日重新计算履约进度，并调整当期收入和相应成本等。

（4）冠中生态（300948）

合同变更当期的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除以变更后项目预计总成本来计算变更后整体完工进度。合同变更前后成本法完工进度的变化方向及比例取决于补充合同的规模及该新增部分在当期的完工程度，具有不确定性。会计处理上，在合同变更当期按照变更后的完工进度以及调整后的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分别确认当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合同毛利。

（5）园林股份（605303）

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公司作为施工方，按照业主方（甲方）及设计方的要求对施工内容进行变更的，通过补充协议、变更联系单、设计变更单等方式，对工程量进行调增或调减。因此，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预计总成本和预计总收入的变动。预计总成本的变动是在初始预计总成本的基础上，根据经发包方或设计方确认的工程量变更信息，按照初始预计总成本编制的相似方法，以单价×工程变更量进行汇总调增或调减，经调整后的预计总成本为该工程的实时预计总成本。

（6）兰石重装（603169）

照明工程施工业务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3）合同预计总成本的确定

在施工项目开工前，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及预计成本支出情况，估计工程总成本，该总成本即为合同预计总成本。在施工过程中，公司需要根据合同变更情况、实际施工的成本发生情况，对合同预计总成本进行调整。

（4）合同总收入的确定

一般的，以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总价为合同总收入，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生工程量增减，经双方确认后，按照调整后的合同金额确认为合同总收入。”

综上，合同变更是工程行业公司普遍存在的情况，公司关于合同变更的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无重大差异。

三、关于劳务分包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包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约为 20%，主要劳务分包商集中度高，存在向未具备资质的劳务分包商分包劳务的情形。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分包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分包业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前五大分包商的基本情况，分包具体内容与金额，分包业务的定价标准、分包商的选取标准、责任划分等情况；（2）向未具备资质的劳务分包商分包劳务的原因及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存在运行不规范导致发行人产生相关合作风险等问题；（3）报告期主要分包供应商采购集中度上升原因、主要分包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前五大分包供应商新增和退出的原因，部分刚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分包供应商或初次合作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分包供应商的原因和合理性；（4）业务分包商及其人员和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业务分包商是否只为发行人提供服务，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人员、资金往来的情形，是否存在经营混同情形，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分包甚至临时用工降低成本、调节利润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与主要分包商签署的合同；（2）发行人主要项目的竣工验收文件；（3）发行人业务分包供应商采购明细表、供应商合同、结算资料、发票、付款凭证；（4）发行人主要分包商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5）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6）上海市金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7）发行人《工程项目》《采购管理》《财务管理》《合同管理》《信息沟通》等内控制度；（8）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9）主要分包商出具的确认函；（10）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表》；（11）公司及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内银行对账单；（12）发行人

财务报表及明细账、人员花名册；（13）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此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成本控制部负责人及工程部负责人，以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分包商进行了访谈，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信用中国、企查查、地方住建主管部门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网等网站进行了公开检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分包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分包业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前五大分包商的基本情况，分包具体内容与金额，分包业务的定价标准、分包商的选取标准、责任划分等情况

1. 分包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分包业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地基处理、桩基工程等岩土工程业务。岩土工程业务基础施工环节需要占用大量人力，作为以技术为导向公司，发行人将施工环节部分工作进行业务分包，如清表及整平、排水板安装、真空系统安装和土方工程等，有利于发行人集中资源用于项目的方案设计、施工管理及质量控制。公司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管理和监测环节主要由公司人员自主完成，从安全、调度、工期、质量等方面对业务分包的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能够保证项目按期保质完成。

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分包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2020 年度业务分包占营业成本比重
城地香江	主营业务为桩基、基坑围护及岩土领域相关设计等地基与基础工程服务，是具备总承包、专业承包、勘察、设计一体化施工能力的综合服务商	13.12%
中化岩土	主营业务是为国内石油石化建设项目、国家石油战略储备基地、港口、机场等大型建设项目提供强夯地基处理服务	38.69%
中岩大地	主营业务为岩土工程、环境修复等领域的服务，为客户提供包括设计、咨询、施工在内的岩土工程一揽子解决方案	20.70%
发行人	为全球客户提供集勘察、设计、施工、监测于一体的岩土工程综合服务，主要包括地基处理、桩基工程等业务	19.81%

注：业务分包占营业成本比重数据来自同行业 2020 年年度报告。

如上，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均会采用业务分包的方式，故发行人在开展业务过程中采用业务分包符合行业惯例。

2. 报告期内前五大分包商的基本情况，分包具体内容与金额

（1）前五大分包商基本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股东
1	PT. Cipta Karya Konstruksindo	2017 年	5 亿印尼盾	STEWARD PUTRA TJANDRA 持股 99%；JENRICO TEOFILUS HAKIM 持股 1%
2	PT. Zhongbo International Konstruksi	2012 年	600 亿印尼盾	PT.WUHAN BOXN XINDA LABOR SERVICE CO.LTD 持股 67%；PT.BOXIN KONTRUKSI INDONESIA 持股 33%
3	Segang E&C Pte Ltd	2015 年	10 万新加坡元	Kim Dong Hun 持股 70%；Yeo Puey Chia 持股 30%
4	Baek Jae Pte Ltd.	2014 年	10 万新加坡元	Na Seungkook 持股 100%
5	Hyunda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 Ltd	1981 年	4.81 亿美元	Hyundai Motor Company 持股 20.95%；National Pension Service of Korea 持股 11.45%；Hyundai Mobis Co., Ltd 持股 8.73%；公众及其他持股 58.87%
6	杭州新名风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	2008 年	20,000 万元	方小民持股 67%；鄢小方持股 33%
7	杞县兴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1 年	50 万元	孟现委持股 60%； 彭彬持股 40%

（2）分包具体内容与金额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分包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分包成本**	**分包具体内容**	**涉及的主要项目名称**
PT. Cipta Karya Konstruksindo	3,675.73	排水板安装、真空系统安装、清表及整平等	印尼 PIK2 项目
			印尼雅万高铁
			印尼 Kendal 高档服装面料厂地基处理项目
PT. Zhongbo International Konstruksi	1,005.60	土方工程	印尼 PIK2 项目
Segang E&C Pte Ltd	775.99	水泥搅拌桩施工劳务等	孟加拉国 Matarbari 电厂
Baek Jae Pte Ltd	638.44	排水板安装等	新加坡 Pulau Tekong 排水板项目
			孟加拉国 Matarbari 电厂
			新加坡德光岛排水板项目
Hyunda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 Ltd	477.72	水泥搅拌桩施工劳务等	孟加拉国 Matarbari 电厂
2019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分包成本**	**分包具体内容**	**涉及的主要项目名称**
PT. Cipta Karya Konstruksindo	4,339.34	排水板安装、真空系统安装、清表及整平等	印尼 PIK2 项目
			印尼雅万高铁
			印尼 Kayu Agung-Palembang-Betung 高速公路第一标段
Baek Jae Pte Ltd	1,502.46	排水板安装等	新加坡 Ayer Merbau Phase 2 项目
			新加坡 Pulau Tekong 排水板项目
			新加坡德光岛排水板项目

PT. Zhongbo International Konstruksi	1,019.32	土方工程	印尼 PIK2 项目
Segang E&C Pte Ltd	768.89	水泥搅拌桩施工劳务等	孟加拉国 Matarbari 电厂
杞县兴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733.51	排水板安装、真空系统安装、清表及整平等	安徽阜阳市西湖公园改造项目
			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场地预处理真空预压工程（六标段）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 原料场系统-地基加固工程
2018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分包成本**	**分包具体内容**	**涉及的主要项目名称**
PT. Cipta Karya Konstruksindo	1,876.91	排水板安装、真空系统安装、清表及整平等	印尼 PIK2 项目
			印尼 Kayu Agung-Palembang-Betung 高速公路第一标段
			印尼 Soekarno Hatta 机场项目
PT. Zhongbo International Konstruksi	995.75	土方工程	印尼 Palembang-Indralaya 高速公路
杭州新名风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	754.68	排水板安装、真空系统安装、清表及整平等	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场地预处理真空预压工程（六标段）
			日照港石臼港区东煤南移煤炭堆场软地基处理工程 I 标段
			连云港石化烯烃综合加工利用项目
杞县兴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70.77	排水板安装、真空系统安装、清表及整平等	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场地预处理真空预压工程（六标段）

			连云港石化烯烃综合加工利用项目
			安徽阜阳市西湖公园改造项目
Segang E&C Pte Ltd	498.14	水泥搅拌桩施工劳务等	孟加拉国 Matarbari 电厂

3. 分包业务的定价标准、分包商的选取标准、责任划分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分包业务的定价标准及承包商的选择流程如下：

（1）定价标准

发行人在采购业务分包时，以分包业务的工作内容、工作量，分包商的规模、服务质量等综合实力作为定价标准，参考当地市场价格，并履行相应询价、比价程序后进行定价。

（2）业务分包商的选择标准

按照公司对分包供应商的准入条件，从供应商规模、资质、业绩、付款条件等情况予以考察、审核。成本控制部经理及以上级别相关负责人现场考察正在施工工地的施工效率、机械效率、管理能力；考察相关设备的数量、状态、所有权证明资料；考察相关管理人员对施工工艺的了解程度等。根据供应商规模，成本控制部将考察结果报公司成本控制部负责人、总经理等审批。通过资格审核的业务分包供应商，纳入公司供应商名录。公司对供应商库实施动态管理的黑名单制度，淘汰施工质量不达标、违反商业诚信的供应商；继续保留服务质量高、信誉良好、日常合作管理顺畅的供应商，实现供应商库动态管理。

（3）分包业务的责任划分

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分包商签订的合同，发行人分包业务的责任划分情况具体如下：

分包商对其分包作业内容的质量负责。若分包商作业内容相关的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和合同约定要求，或者未能通过验收，发行人有权对分包商扣罚违约金；同时，分包商自费予以返修，建设单位、发行人不给予费用补偿。若发行人因分包商作业内容相关的工程质量受到处罚，所处罚金全部由分包商承担。

发行人负责对分包商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等进行检查、监督，并负责分包作业的完工验收。

（二）向未具备资质的劳务分包商分包劳务的原因及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存在运行不规范导致发行人产生相关合作风险等问题

1. 向未具备资质的劳务分包商分包劳务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境内外未具备资质的劳务分包商分包劳务的相关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	1,860.12	1,567.37
分包总成本	10,407.13	15,265.65	13,155.59
比例	-	12.18%	11.9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未具备资质的劳务分包商采购分包服务的情形，主要原因为：（1）发行人与部分无资质的劳务分包商曾有过合作，发行人对其工程质量较为了解，沟通顺畅；（2）发行人实际执行项目过程中，因部分项目进度安排较为紧凑，发行人因就近采购而与部分无资质的劳务分包商开展合作。

至 2020 年度，发行人已不存在向未具备资质的劳务分包商采购分包服务的情形。

（1）发行人境内向未具备资质的劳务分包商分包劳务的违法分包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存在的向未具备资质的劳务分包商分包劳务涉及的分包商数量及分包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数量/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位分包商	数量	-	8	10
	分包金额	-	1,860.12	1,432.19
个人分包商	数量	-	-	4
	分包金额	-	-	34.65

上述单位和个人分包商均为劳务分包商，工作内容包括排水板安装、真空系统安装及运行、清表及整平等劳务工作，均不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施工劳务），属于向未具备资质的劳务分包商分包劳务的情形。

（2）发行人境外向未具备资质的劳务分包商分包劳务的违法分包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公司中存在的向未具备资质的劳务分包商分包劳务的违法分包情形如下：

根据马来西亚律师事务所 Ben & Partners Advocates & Solicitor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马来西亚港湾应将项目分包给在马来西亚建筑行业发展委员会注册的企业，但在报告期内马来西亚港湾合作的分包商中有 2 家分包商未在马来西亚建筑行业发展委员会进行注册。报告期内，马来西亚港湾仅在 2018 年度与该 2 家分包商进行合作，所涉及的分包金额为 100.53 万元，且该 2 家分包商不属于发行人前十大分包商。该 2 家分包商均为劳务分包商，工作内容包括挖掘、桩帽及护墙的修筑等劳务工作。

根据境外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国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除马来西亚港湾存在上述情形，发行人其他境外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分包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情形。

2. 是否存在违反《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况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第十一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违法分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把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第十二条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一）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四）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五）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六）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规定“取得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应对所承接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组织施工，劳务作业可以分包，但应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取得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或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排水板安装、真空系统安装及运行、清表及整平等劳务工作对外分包。根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 号）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存在少量向未具备资质的劳务分包商分包劳务的违法分包情形，相关金额和占比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二）1. 向未具备资质的劳务分包商分包劳务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3.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存在运行不规范导致发行人产生相关合作风险等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未具备资质的劳务分包商分包劳务，存在被认定为违反上述《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 号）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规定的风险。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全国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公共服务平台，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上海港湾未因违反建设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其行政处罚，不存在建设领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马来西亚律师事务所 Ben & Partners Advocates & Solicitor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马来西亚港湾在报告期内未因前述向未在马来西亚建筑行业发展委员会注册的分包商进行分包而受到行政处罚。

就上述曾经存在的向未具备资质的劳务分包商分包劳务的情形，发行人进行了整改，并重新对合作的分包商资质情况进行核查。同时，发行人采取了一系列规范措施，具体包括：

（1）健全分包商选择制度。发行人建立健全了《采购管理》《工程项目》《合同管理》等内控制度，加强对业务分包商的资质审查及分包合同审批，要求不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一律不能成为发行人的业务分包商。在选择新的分包商时，公司详细了解法律法规以及各地住建主管部门对于分包商资质的要求，要求备选分包商提供《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必要的资质证件，并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和各地方住建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核实备选分包商的资质情况，通过互联网了解备选分包商的业绩、信用评价等情况，确保公司选择的分包商具备法律法规及各地住建主管部门所要求的必要的资质，具备施工作业能力。

（2）规范对劳务分包合同的管理。公司劳务分包合同由成本控制部专人负责管理。劳务分包合同中明确规定了分包的工程范围、价格及结算方式，以及工程质量标准、进度要求、验收结算、安全文明管理、违约责任等内容。公司主要负责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建设单位或总包方负责，劳务分包企业主要负责组织具有相应资格的劳务工人及设施按照公司确认的施工图纸和要求进行作业。

（3）建立健全对工程现场作业的管理。公司会在施工现场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该等人员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为其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公司派驻现场的项目部经理及其他项目人员对劳务分包企业的作业情况

进行全过程管控，确保各项作业的质量符合劳务分包合同约定的标准及整体项目的质量要求。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士龙、共同实际控制人徐望已作出承诺，如果发行人因向应具备未具备资质的分包商或者个人采购服务等事宜，被有权部门要求承担任何罚款、滞纳金或损失，或被相关方主张承担赔偿、补偿责任，或遭受任何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徐士龙、共同实际控制人徐望承诺在毋需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将承担所有相关经济赔付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如发行人先行赔偿或缴纳的，实际控制人徐士龙、共同实际控制人徐望承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此外，自 2016 年以来，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积极开展以“弱化、取消劳务资质”为核心的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逐步弱化对施工劳务企业的资质要求。2016 年 4 月 11 日，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批准浙江、安徽、陕西 3 省开展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函》（建市函[2016]75 号），同意浙江、安徽、陕西开展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目前，陕西省、浙江省、山东省、安徽省、青海省、江苏、黑龙江、河南、四川等省份或其部分地区已出台相应政策，弱化、取消对施工劳务企业的资质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逐步弱化对施工劳务企业的资质要求，发行人因曾经向未具备资质的境内劳务分包商分包劳务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同时，根据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主要业务分包商的访谈确认，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主要业务分包商不存在未解决的产品质量或服务纠纷、结算纠纷或其他任何合同纠纷（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或其他已解决和未解决纠纷）。

综上，发行人存在向未具备资质的劳务分包商分包劳务的违法违规情形，鉴于相应分包商数量较少，相应分包成本金额占发行人分包总成本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 2020 年已不存在该等情形，发行人未因上述情形受到行政处罚，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主要业务分包商之间不存在纠纷，上述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产生相关合作风险。

（三）报告期主要分包供应商采购集中度上升原因、主要分包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前五大分包供应商新增和退出的原因，部分刚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分包供应商或初次合作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分包供应商的原因和合理性

1. 报告期主要分包供应商采购集中度上升原因

报告期各期，分包供应商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分包成本**	**占分包成本比例**
PT. Cipta Karya Konstruksindo	3,675.73	35.32%
PT. Zhongbo International Konstruksi	1,005.60	9.66%
Segang E&C Pte Ltd	775.99	7.46%
Baek Jae Pte Ltd	638.44	6.13%
Hyunda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 Ltd	477.72	4.59%
合计	**6,573.47**	**63.16%**
2019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分包成本**	**占分包成本比例**
PT. Cipta Karya Konstruksindo	4,339.34	28.43%
Baek Jae Pte Ltd	1,502.46	9.84%
PT. Zhongbo International Konstruksi	1,019.32	6.68%
Segang E&C Pte Ltd	768.89	5.04%
杞县兴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733.51	4.80%
合计	**8,363.52**	**54.79%**
2018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分包成本**	**占分包成本比例**
PT. Cipta Karya Konstruksindo	1,876.91	14.27%
PT. Zhongbo International Konstruksi	995.75	7.57%
杭州新名风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	754.68	5.74%

杞县兴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70.77	4.34%
Segang E&C Pte Ltd	498.14	3.79%
合计	**4,696.25**	**35.70%**

2018-2020 年度公司主要分包供应商采购集中度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1）公司调整用工方式，逐步减少雇佣临时工，调整为向劳务分包商采购劳务；（2）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前五大项目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82%、53.53%和 61.93%，大型项目更加集中，而分包供应商与项目存在对应关系，因此分包供应商采购也较为集中。

2. 报告期各期主要分包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前五大分包供应商新增和退出的原因

报告期内前五大分包供应商各期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PT. Cipta Karya Konstruksindo	3,675.73	4,339.34	1,876.91
PT. Zhongbo International Konstruksi	1,005.60	1,019.32	995.75
Segang E&C Pte Ltd	775.99	768.89	498.14
Baek Jae Pte Ltd.	638.44	1,502.46	121.38
Hyunda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 Ltd	477.72	-	-
杭州新名风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	106.18	616.06	754.68
杞县兴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733.51	570.77

公司分包供应商如 PT. Cipta Karya Konstruksindo、PT. Zhongbo International Konstruksi、Segang E&C Pte Ltd、Baek Jae Pte Ltd、杭州新名风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为公司多个项目提供劳务分包服务，形成长期合作，通常不会退出。分包供应商如 Hyunda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 Ltd、杞县兴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为一个或两个项目提供服务，相关项目开工和完工后，分包供应商也随之新增或退出。

（1）新增主要分包供应商原因

2020 年公司新增分包供应商 Hyunda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 Ltd，主要向公司大型项目孟加拉国 Matarbari 电厂提供劳务分包服务，工作量较大，Hyunda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 Ltd 在孟加拉国具备劳务资源，公司根据项目工期安排与其展开合作。

（2）主要分包供应商退出原因

2020 年公司未向分包供应商杞县兴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进行采购，主要由于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国内工程项目较少，公司采购分包需求降低，所以 2020 年未与该供应商发生采购。

3. 部分刚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分包供应商或初次合作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分包供应商的原因和合理性

公司前五大分包供应商成立时间与初次合作时间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为前五大分包年度	成立时间	初次合作时间
Baek Jae Pte Ltd.	2019 年	2014 年	2017 年
Hyunda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 Ltd	2020 年	1981 年	2017 年
PT. Cipta Karya Konstruksindo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PT. Zhongbo International Konstruksi	2018 年	2012 年	2018 年
Segang E&C Pte Ltd	2018 年	2015 年	2017 年
杭州新名风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	2018 年	2008 年	2016 年
杞县兴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2011 年	2011 年

（1） 刚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分包供应商的原因

分包供应商 PT. Cipta Karya Konstruksindo 成立于 2017 年，2018 年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该供应商实际控制人具备丰富的相关行业从业经验，在印尼拥有多家公司，为拓展业务经营区域新成立了 PT. Cipta Karya Konstruksindo，该公司具

备当地法律要求的相关资质，包括业务实体证书和建筑服务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包括高速公路、桥梁、机场、铁路、基础管网安装等建筑工程，为诸多客户提供分包服务，项目经验和行业资源丰富。公司在印尼的工程项目较多，有大量的劳务用工需求，在综合考虑专业程度、服务便捷性、性价比等因素后，于 2018 年与 PT. Cipta Karya Konstruksindo 开展业务合作，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2）初次合作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分包供应商的原因

分包供应商 PT. Cipta Karya Konstruksindo 初次合作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具体原因详见上述回复。

分包供应商 PT. Zhongbo International Konstruksi 初次合作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分包供应商，该供应商实际控制人在中国、印尼、迪拜等多地拥有经营实体并参与工程施工行业，项目经验丰富，并且该供应商在印尼拥有专业的施工设备及队伍和土石方等资源。公司大型项目印尼 Palembang-Indralaya 高速公路项目、印尼 PIK2 项目等土方工程需求量较大，在综合考虑专业程度、服务便捷性、性价比等因素后，公司 2018 年开始向其采购分包服务。

综上，公司存在部分分包供应商刚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分包供应商或初次合作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分包供应商的情况，相关供应商或实际控制人具备丰富的项目经验，公司在综合考虑专业程度、服务便捷性、性价比等因素后选择与以上供应商进行合作，相关供应商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不存在正常交易以外的资金往来，其成为发行人主要分包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四）业务分包商及其人员和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业务分包商是否只为发行人提供服务，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人员、资金往来的情形，是否存在经营混同情形，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分包甚至临时用工降低成本、调节利润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主要业务分包商之间签署的业务合同及结算单据、对主要业务分包商的访谈、主要分包商出具的确认函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

出具的调查表及确认函，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启信宝、天眼查等网站，并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分包情况：

（1）报告期内，业务分包商及其人员和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2）发行人的业务分包商不只发行人一个客户，业务分包商并非只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3）发行人与业务分包商之间不存在人员、正常交易以外的资金往来的情形，不存在经营混同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资金往来均具有商业背景，不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

（5）同行业可比公司开展业务通常会采购业务分包，发行人在开展业务过程中采用分包业务符合行业情况。发行人采购业务分包均以分包的工作内容、工作量，分包商的规模、服务质量等综合实力作为定价标准，参考当地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公允。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业务分包方式降低成本、调节利润情形。

四、关于境外子公司的股权代持

根据申请材料，发行人控制的境外子公司股权历史上也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黄锁才曾代徐士龙持有部分境外子公司股份，后黄锁才将其代持股权按照实际持有人徐士龙的指示转让给其配偶赵若群。请发行人说明：（1）部分境外子公司受让自实际控制人之一徐望的原因，说明徐望设立相关境外公司是否存在违反中国以及境外当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关行为是否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上述相关股权代持是否已解除完毕，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3）已披露的相关境外子公司的股权代持行为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是否存在被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马来西亚港湾、印尼港湾、迪拜港湾设立时相关注册证书、公司章程；（2）发行人收购马来西亚港湾、印尼港湾、迪拜港湾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或银行流水、收购后的公司章程；（3）发行人收购马来西亚港湾、印尼港湾、迪拜港湾股权相关的股东（会）/董事会决定/决议；（4）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职调查报告；（5）印尼港湾、迪拜港湾股东之间签署的股东协议；（6）股权代持解除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7）徐望出具的《调查表》。此外，本所律师对徐望、许烨以及相关代持人进行了访谈，电话咨询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阴市支局，并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及江苏省分局网站进行了公开检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部分境外子公司受让自实际控制人之一徐望的原因，说明徐望设立相关境外公司是否存在违反中国以及境外当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关行为是否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部分境外子公司受让自实际控制人之一徐望的原因

发行人子公司中，受让自实际控制人之一徐望或其控制的企业的子公司包括马来西亚港湾、印尼港湾、迪拜港湾，受让的具体原因如下：

（1）发行人拓展东南亚地区和中东地区业务需要

东南亚地区和中东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前景广阔，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提出和建设，中国与东南亚地区和中东地区的合作也更加密切，发行人计划深度参与东南亚地区各国的基础建设地基处理业务，并以迪拜为中心开拓中东市场。

（2）马来西亚港湾、印尼港湾、迪拜港湾在当地市场已经积累了良好的工程业绩和客户资源

为了发展马来西亚、印尼、迪拜市场，徐望先后设立了马来西亚港湾、印尼港湾、迪拜港湾。经过多年开拓和发展，马来西亚港湾、印尼港湾、迪拜港湾已取得地基处理业务相关的资质，形成了一定的工程业绩，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并培养了一批熟悉当地市场的工程业务人员。发行人收购该等子公司股权，便于迅速进入该等国家和地区市场、拓展业务。

（3）收购徐望控制的岩土工程公司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发行人收购该等子公司股权是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从事岩土工程业务的企业进行业务重组，可以确保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完整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2. 说明徐望设立相关境外公司是否存在违反中国以及境外当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关行为是否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徐望参与马来西亚港湾、印尼港湾、迪拜港湾设立的情况

①马来西亚港湾

2010 年 12 月，马来西亚港湾设立；设立时，马来西亚港湾核定股本为 100,000 林吉特，分为 100,000 股，每股 1 林吉特；发行股份为 10 股，每股 1 林吉特。其中，徐望持股比例 80%，Wong Leong Toh 持股比例 20%。

2011 年 6 月，马来西亚港湾的核定股本从 100,000 林吉特增加至 500,000 林吉特，并分别向徐望、Wong Leong Toh 发行 399,992 股、99,998 股普通股，合计 499,990 股，每股 1 林吉特。本次新增股本完成后，马来西亚港湾股本总额为 500,000 林吉特，徐望持股比例 80%，Wong Leong Toh 持股比例 20%。

2013 年 6 月，Wong Leong Toh 将其持有的马来西亚港湾 100,000 股转让给股东徐望之配偶许烨，转让价格 100,000 林吉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徐望持股比例 80%，许烨持股比例 20%。

2014 年 2 月，徐望、许烨分别与港湾有限签订股权转让文件，将其持有的马来西亚港湾 400,000 股、100,000 股转让给港湾有限。2014 年 3 月，马来西亚港湾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港湾有限持有马来西亚港湾 500,000 股，持股比例 100%。

②印尼港湾

2012 年 6 月，赵杨与 Marcello 共同设立印尼港湾。印尼港湾设立时核定股本为 9,045,000,000 印尼盾，分为 1,000,000 股，每股 9,045 印尼盾；印尼港湾向股东发行股份总数为 1,000,000 股，对应股本为 9,045,000,000 印尼盾。其中，赵杨持股比例 67%，Marcello 持股比例 33%。根据本所律师对赵杨的访谈，赵杨持有的上述股份系代文莱港湾持有。

根据文莱律师事务所 Yusof Halim & Partners Advocates & Solicitor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印尼港湾设立时，徐望控制的 Geoharbour Holding Co. Ltd 持有文莱港湾 100%股权。

2014 年 7 月，赵杨将其持有的全部印尼港湾股份转让给文莱港湾；转让完成后，文莱港湾持有印尼港湾 67%股权。2014 年 7 月，印尼港湾向文莱港湾、Marcello 分别新发行股份 134,000 股、66,000 股。本次转让及增发股份后，印尼港湾向股东发行股份总数为 1,200,000 股，对应股本 10,854,000,000 印尼盾。其中，文莱港湾持股比例 67%，Marcello 持股比例 33%。

2015 年 10 月，Geoharbour Holding Co.,Ltd 与新加坡港湾签署协议，将其持有的文莱港湾 100%股权出售给新加坡港湾。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为新加坡港湾通过收购文莱港湾 100%股权间接收购印尼港湾股权。

2017 年 11 月，文莱港湾与新加坡港湾签署协议，将其持有的印尼港湾 804,000 股股份转让给新加坡港湾。2017 年 12 月，印尼港湾股东作出决议，批准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加坡港湾持股比例 67%，Marcello 持股比例 33%。根据印尼港湾章程、股东协议及印尼律师事务所 Adisuryo Dwinanto

& Co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职调查报告，新加坡港湾可以全面控制印尼港湾，有权获得印尼港湾 100%收益。

③迪拜港湾

2013 年 5 月，徐望与 CBS 共同设立迪拜港湾。迪拜港湾设立时股本为 300,000 迪拉姆，分为等值的 300 股，每股 1,000 迪拉姆；其中，CBS 持股比例 51%，徐望持股比例 49%。

2017 年 9 月，新加坡港湾对迪拜港湾增资并受让徐望持有的迪拜港湾股权。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加坡港湾持有迪拜港湾 1,470 股，持股比例 49%，CBS 持有迪拜港湾 1,530 股，持股比例 51%。根据迪拜港湾公司章程、迪拜港湾股东签署的协议及阿联酋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MENA）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港湾可以合法控制迪拜港湾 100%投票权，有权获得 100%收益。

（2）是否存在违反中国以及境外当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①中国

A. 发改部门的相关规定

徐望境外投资设立马来西亚港湾、印尼港湾、迪拜港湾时适用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2004 年 10 月 9 日起实施，2014 年 5 月 8 日起废止）第五条规定，中方投资额 3,000 万美元以下的资源开发类和中方投资用汇额 1,000 万美元以下的其他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核准，项目核准权不得下放。第二十六条规定，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在境外进行的投资项目的核准，参照本办法执行。

经核查，徐望境外投资设立马来西亚港湾、印尼港湾、迪拜港湾均系使用其境外资产进行，不涉及用汇出境，因此无需办理发改部门备案手续。

B. 商务部门的相关规定

徐望境外投资设立马来西亚港湾、印尼港湾、迪拜港湾时适用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5 号，2009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2014 年 10 月 6 日起废止）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是指在我国依法设立的企业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外设立非金融企业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业的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

境内自然人境外投资不适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国家商务部门未对境内自然人境外投资设立公司的核准、备案手续发布明确指引，因此徐望境外投资设立马来西亚港湾、印尼港湾、迪拜港湾无需办理商务部门核准、备案手续。

C. 外汇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外汇管理条例（2008 年修订）》（国务院令第 532 号，2008 年 8 月 5 日起实施）第十七条规定，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或者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 3 号，2007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第十六条规定，境内个人对外直接投资符合有关规定的，经外汇局核准可以购汇或以自有外汇汇出，并应当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同日开始实施的《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07]1 号）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境内个人对外直接投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所需外汇经所在地外汇局核准后可以购汇或以自有外汇汇出，并办理相应的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对于境内个人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手续，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先后出台《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75 号文”；2005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2014 年 7 月 4 日起废止）和《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37 号文”，2014 年 7 月 4 日起实施，现行有效），对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涉及的外汇登记手续发布了相关操作指引。除 75 号文、37 号文的规定外，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未就境内自然人使用其自有境外资产在境外投资设立公司出台登记操作指引或细则，且实践中也无法就该等情形办理外汇登记。

根据马来西亚港湾、印尼港湾、迪拜港湾的实缴出资凭证、所在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对徐望进行访谈，徐望设立马来西亚港湾、印尼港湾、迪拜港湾，均系使用其境外自有资产进行，徐望设立该等公司不是以投融资为目的，该等公司不属于 75 号文或 37 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亦未进行返程投资，徐望不需要办理 75 号文或 37 号文规定的外汇登记。经咨询电话咨询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阴市支局（系徐望户籍所在地外汇管理部门），该等情形下，境内个人无需办理 75 号文或 37 号文规定的外汇登记。

综上，徐望使用其自有境外资产在境外投资设立马来西亚港湾、印尼港湾、迪拜港湾未办理外汇登记，但不属于 75 号文或 37 号文规定的应当登记的情形，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未就徐望的该种境外投资情形出台登记操作指引或细则，实践中也无法办理外汇登记；徐望目前也已不再持有马来西亚港湾、印尼港湾、迪拜港湾股权，其未因此受到外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后续受到处罚的风险也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②境外

根据马来西亚律师事务所 Ben & Partners Advocates & Solicitors、印尼律师事务所 Adisuryo Dwinanto & Co、阿联酋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 (MENA) LLP 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马来西亚港湾、印尼港湾、迪拜港湾均系依据所在国法律规定设立。因此，徐望设立马来西亚港湾、印尼港湾、迪拜港湾不违反当地法律规定。

（二）上述相关股权代持是否已解除完毕，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如下：

1. 印尼港湾

根据印尼律师事务所 Adisuryo Dwinanto & Co 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赵杨出具的确认函、印尼港湾实缴出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赵杨、徐望进行访谈，印尼港湾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2012 年文莱港湾在印尼开拓岩土工程业务，为方便签署相关文件、处理当地相关事务，由文莱港湾委托赵杨代其持有 67%印尼港湾股权。

2012 年 6 月 6 日，印尼港湾设立；设立时，印尼港湾股份总数为 1,000,000 股，赵杨持股比例 67%，Marcello 持股比例 33%。

2014 年 7 月 16 日，印尼港湾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股东赵杨持有的 670,000 股股份转让给文莱港湾；转让完成后，赵杨不再持有印尼港湾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赵杨的访谈，赵杨持有的印尼港湾股权系代文莱港湾持有，其未向印尼港湾实际出资；上述股份转让系赵杨将其代持股份按照实际持有人文莱港湾的指示进行，为无偿转让；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股份代持情形已得到清理，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印度港湾

根据印度律师事务所 Alok Sinha & Co.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李德宁、陈广进行访谈，印度港湾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2015 年发行人在印度开拓岩土工程业务，由于印度法律规定设立私人有限公司至少要有两名股东，为符合当地法律要求，新加坡港湾委托发行人员工李德宁代其持有 0.001%印度港湾股份。

2015 年 11 月 9 日印度港湾设立；设立时，印度港湾向股东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30,000 股，其中新加坡港湾持股比例 99.999%，李德宁持股比例 0.001%。

2017 年，因李德宁离职，新加坡港湾将代持人变更为发行人员工陈广。2017 年 7 月 20 日，印度港湾股东新加坡港湾作出决议，决定将印度港湾的名义股东变更为陈广。变更后，新加坡港湾持股比例 99.999%，陈广持股比例 0.001%。

2020 年 4 月，印度港湾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印度港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印度港湾尚未办理完成注销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对李德宁、陈广的访谈，李德宁、陈广持有的印度港湾股权系其代新加坡港湾持有，李德宁、陈广未向印度港湾实际出资，不存在纠纷、争议

及/或潜在纠纷、争议。根据印度律师事务所 Alok Sinha & Co.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李德宁、陈广系新加坡港湾的合法代持人，代持有效。

鉴于印度港湾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符合印度法律规定且印度港湾正在办理注销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印度港湾的股权代持情形尚未解除，但根据核查，新加坡港湾与代持人陈广之间不存在纠纷、争议及/或潜在纠纷、争议。

3. 缅甸港湾

根据缅甸律师事务所 Polaris Partners Myanmar Co., Lt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陈广进行访谈，缅甸港湾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2016 年发行人在缅甸开拓岩土工程业务，由于当时有效的缅甸法律规定设立私人有限公司至少要有两名股东，为符合当地法律要求，新加坡港湾委托发行人员工陈广代其持有 1 股缅甸港湾股份。

2016 年 9 月 22 日缅甸港湾设立；设立时，缅甸港湾向股东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500 股，对应股本为 5,000,000 缅甸元；其中，新加坡港湾持有 499 股，陈广持有 1 股。

2019 年 9 月，陈广将其持有的 1 股缅甸港湾股份转让给新加坡工程。

根据对陈广的访谈，陈广持有的缅甸港湾股权系其代新加坡港湾持有，陈广未向缅甸港湾实际出资；上述股份转让系陈广将其代持股份按照实际持有人新加坡港湾的指示进行，为无偿转让；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股份代持情形已得到清理，不存在纠纷、争议及/或潜在纠纷、争议。

4. 孟加拉港湾

根据孟加拉律师事务所 S Hossain & Associates law office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孟加拉港湾实缴出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吴盈盈进行访谈，孟加拉港湾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2018 年发行人在孟加拉开拓岩土工程业务，由于孟加拉法律规定设立私人有限公司至少要有两名股东，为符合当地法律要求，新加坡港湾委托发行人员工吴盈盈代其持有 1 股孟加拉港湾股份。

2018 年 3 月 6 日，孟加拉港湾设立；设立时，孟加拉港湾向股东发行股份总数为 4,000 股，对应股本为 400,000 塔卡。其中，新加坡港湾持有 3,999 股，持股比例 99.975%，吴盈盈持有 1 股，持股比例 0.025%。

2019 年 11 月 18 日，吴盈盈、新加坡港湾、新加坡工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盈盈将其持有的新加坡港湾 1 股股份转让给新加坡工程。

根据本所律师对吴盈盈的访谈，吴盈盈持有的孟加拉港湾股权系其代新加坡港湾持有，吴盈盈未向孟加拉港湾实际出资；上述股份转让系吴盈盈将其代持股权按照实际持有人新加坡港湾的指示进行，为无偿转让；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代持情形已得到清理，不存在纠纷、争议及/或潜在纠纷、争议。

5. 菲律宾港湾

根据菲律宾律师事务所 Valenton Loseriaga Law Offic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菲律宾港湾自然人股东与新加坡港湾之间签署的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菲律宾港湾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2017 年发行人在菲律宾开拓岩土工程业务，由于菲律宾法律规定公司至少要有 5 名董事，且董事必须至少持有公司 1 股股份，为符合当地法律要求，新加坡港湾委托 Omar Ray Paradero Ocampo、Cesar Tan Jacinto, Jr.、Rufino L. Policarpio III、Nicanor Lazaro Soriano、钟锐等人代其持有部分菲律宾港湾股份。

2017 年 10 月 20 日，菲律宾港湾设立；设立时，菲律宾港湾核定股本为 11,000,000 股普通股，股本总额为 11,000,000 比索；其中，新加坡港湾持股比例 99.99815%，Omar Ray Paradero Ocampo、Cesar Tan Jacinto, Jr.、Rufino L. Policarpio III 持股比例分别为 0.00001%，Nicanor Lazaro Soriano、钟锐持股比例分别为 0.00091%。除新加坡港湾之外的其他股东均与新加坡港湾签署了协议，其他股东持有的菲律宾港湾股权均为代新加坡港湾持有。

2019 年 4 月，钟锐与程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钟锐将其持有菲律宾港湾的 100 股股份转让给程岳。2021 年 1 月，Nicanor Lazaro Soriano、Rufino L. Policarpio III 分别将其持有的菲律宾港湾股权转让给 Pocholo Midayanes Espiritu、Glenn Regaya Ruivivar。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加坡港湾持股比例 99.99815%，Omar Ray Paradero Ocampo、Cesar Tan Jacinto, Jr.、Glenn Regaya Ruivivar 持股比例分别为 0.00001%，Pocholo Midayanes Espiritu、程岳持股比例分别为 0.00091%。程岳、Pocholo Midayanes Espiritu、Glenn Regaya Ruivivar 与新加坡港湾签署了协议，程岳、Pocholo Midayanes Espiritu、Glenn Regaya Ruivivar 持有的菲律宾港湾股权为代新加坡港湾持有。

根据菲律宾律师事务所 Valenton Loseriaga Law Offic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股东 Nicanor Lazaro Soriano、钟锐、Omar Ray Paradero Ocampo、Cesar Tan Jacinto、Jr. Rufino L. Policarpio III、程岳、Pocholo Midayanes Espiritu、Glenn Regaya Ruivivar 在持有菲律宾港湾部分股权期间均为菲律宾港湾董事，且实际系新加坡港湾的名义股东，未向菲律宾港湾实缴股本；上述股权转让均系按照实际持有人新加坡港湾的指示进行，无需支付对价，且不存在纠纷、争议及/或潜在纠纷、争议。根据菲律宾律师事务所 Valenton Loseriaga Law Offic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菲律宾港湾股权结构符合法律规定。

鉴于菲律宾法律对公司股权结构有特殊要求，为符合当地法律规定，新加坡港湾委托程岳等自然人代为持有少量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菲律宾港湾的股权代持情形尚未解除，但新加坡港湾与代持人之间不存在纠纷、争议及/或潜在纠纷、争议。

（三）已披露的相关境外子公司的股权代持行为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是否存在被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

1. 印尼港湾

经咨询印尼律师事务所 Adisuryo Dwinanto & Co，印尼法律不保护股权代持关系，但赵杨与文莱港湾之间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赵杨、文莱港湾、印尼港湾也不会因此被追究法律责任。赵杨与文莱港湾之间的股权代

持关系已于 2014 年终止，且赵杨已书面确认其曾持有的印尼港湾股份实际系文莱港湾所有，其不会主张任何权利，也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2. 印度港湾

根据印度律师事务所 Alok Sinha & Co.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李德宁、陈广系新加坡港湾的合法代持人，代持有效。

3. 缅甸港湾

根据缅甸律师事务所 Polaris Partners Myanmar Co., Lt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陈广代新加坡港湾持有 1 股缅甸港湾股份符合法律规定。

4. 孟加拉港湾

根据孟加拉律师事务所 S Hossain & Associates law office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吴盈盈代新加坡港湾持有 1 股孟加拉港湾股份符合法律规定。

5. 菲律宾港湾

根据菲律宾律师事务所 Valenton Loseriaga Law Offic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依据菲律宾港湾股东之间签署的协议，除新加坡港湾之外的其他股东持有的菲律宾港湾股权均为代新加坡港湾持有，股东之间签署的该等协议合法有效。

综上，印尼港湾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不受印尼法律保护，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赵杨、文莱港湾、印尼港湾也不会被追究法律责任；除此之外，上述境外子公司的股权代持情形均符合当地法律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不存在被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

五、关于境外子公司股权结构安排

发行人对港湾印尼、港湾迪拜等境外子公司部分持股且通过公司章程、备忘录、委托书等对投票权和收益权安排加以约定。请发行人说明：（1）境外子公司股权结构安排的原因和合理性，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投票权和收益权安排

是否符合所在国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属于股权代持，相关风险是否充分评估并披露；（2）通过公司章程、备忘录、委托书等加以约定的投票权、收益权是否长期有效和稳定，是否会对发行人境外业务控制和开展、境外公司利润分红等产生严重不利影响，是否向上述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支付费用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梅纳等跨国公司是否存在类似情况；（3）在境外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境内外公司间业务往来等方面是否存在违反外汇管理等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境外当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形；（4）按 100%合并境外子公司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尽职调查报告；（2）印尼港湾、迪拜港湾等相关境外子公司的公司章程；（3）印尼港湾、迪拜港湾等相关境外子公司股东签署的协议、备忘录、委托书等书面文件；（4）印尼港湾、迪拜港湾等相关境外子公司向相关小股东支付费用的凭证或银行流水；（5）印尼港湾、泰国港湾等相关境外子公司小股东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6）宁波隆湾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资料；（7）发行人境外投资取得的主管商务、发改、外汇等部门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企业境外机构证书》《项目备案通知书》《业务登记凭证》等文件；（8）发行人主管发改、海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9）发行人填报的《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10）发行人或境内子公司隆湾贸易、龙湾贸易向境外子公司出口设备、原材料或分包项目相关的合同、报关文件；（11）上海港湾、隆湾贸易、龙湾贸易取得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等出口设备、材料所必要的业务资质；（12）上海海关、金山区发改委等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13）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此外，本所律师对相关境外子公司小股东以及发行人负责境外投资手续办理工作的管理人员、具体经办员工进行了访谈或取得了相关小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查阅了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企业端）之对外投资合作信息服务系统、全国境外投资管理和服务网络系统、国家外汇管理

局数字外管平台（ASOne），电话咨询了发行人外汇业务银行，并登录梅纳、凯勒、宝峨等跨国公司官网、见微数据以及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官网、信用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及上海市分局官网进行了公开检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境外子公司股权结构安排的原因和合理性，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投票权和收益权安排是否符合所在国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属于股权代持，相关风险是否充分评估并披露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中，发行人部分持股且通过公司章程、备忘录、委托书等对投票权和收益权安排加以约定的有印尼港湾、迪拜港湾、阿布扎比港湾、泰国港湾、菲律宾港湾、印度港湾。

1. 印尼港湾

（1）股权结构安排的原因和合理性

印尼港湾股权结构安排的原因，主要系当地法律对于外商投资者持股比例有所限制。根据印尼律师事务所 Adisuryo Dwinanto & Co 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印尼 2016 年第 44 号总统条例《关于投资领域的禁止性行业和有条件开放行业清单的规定》规定，从事采用先进技术和/或高风险和/或工作价值超过 50,000,000,000 印尼盾的建设服务（建设施工服务），外资持股比例最高为 67%，东盟国家的外资投资者持股比例最高为 70%。

自新加坡港湾收购印尼港湾时起，新加坡港湾一直实际控制印尼港湾的全部投票权并享有 100%收益权，股东 Marcello 一直不实际享有投票权、收益权。印尼港湾目前的股权结构安排，系因印尼当地法律对公司外资持股比例有所限制。为符合当地法律规定，并保证新加坡港湾在印尼港湾享有的权利，印尼港湾采用目前的股权结构安排，具备合理性。

（2）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投票权和收益权安排是否符合所在国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印尼律师事务所Adisuryo Dwinanto & Co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印尼港湾的公司章程及股东新加坡港湾与Marcello之间签署的股东协议有效，不违反印尼法律规定；印尼港湾目前的股权结构及投票权、收益权安排稳定、有效。

（3）是否属于股权代持

根据印尼律师事务所Adisuryo Dwinanto & Co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确认，Marcello是印尼港湾的合法股东，其与新加坡港湾签署的印尼港湾公司章程、股东协议均不违反印尼法律规定且有效，印尼港湾的股权安排不属于股权代持。

2. 迪拜港湾

（1）股权结构安排的原因和合理性

迪拜港湾股权结构安排的原因，主要系当地法律对外商投资者持股比例有所限制。根据阿联酋律师事务所King & Wood Mallesons (MENA) LLP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阿联酋商业公司法》规定，非阿联酋或非海湾合作委员会的国民（无论是自然人还是法人）允许持有的所有权份额不超过49%。

自新加坡港湾收购迪拜港湾时起，新加坡港湾一直实际控制迪拜港湾的全部投票权并享有100%收益权，股东CBS不实际享有投票权、收益权。迪拜港湾目前的股权结构安排，系因阿联酋法律对外商投资者持股比例有所限制；为符合当地法律规定，并保证新加坡港湾在迪拜港湾享有的权利，迪拜港湾采用目前的股权结构安排，具备合理性。

（2）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投票权和收益权安排是否符合所在国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阿联酋律师事务所King & Wood Mallesons (MENA) LLP及Yingke & Shayan Legal Consulting FZ-LLC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迪拜港湾公司章程、股东协议以及投票权、收益权安排符合阿联酋法律规定。

（3）是否属于股权代持

根据阿联酋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 (MENA) LLP 及 Yingke & Shayan Legal Consulting FZ-LL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确认，CBS 是迪拜港湾的合法股东，其与新加坡港湾签署的迪拜港湾公司章程、股东协议均符合法律规定且有效，迪拜港湾的股权安排不属于股权代持。

3. 阿布扎比港湾

（1）股权结构安排的原因和合理性

阿布扎比港湾股权结构安排的原因，主要系当地法律对外商投资者持股比例有所限制。根据阿联酋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 (MENA)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阿联酋商业公司法》规定，非阿联酋或非海湾合作委员会的国民（无论是自然人还是法人）允许持有的所有权份额为 49%。

自阿布扎比港湾设立时起，新加坡港湾一直实际控制阿布扎比港湾的全部投票权并享有 100%收益权，股东 RMKMA 不实际享有投票权、收益权。阿布扎比港湾目前的股权结构安排，系因阿联酋法律对外商投资者持股比例有所限制；为符合当地法律规定，并保证新加坡港湾在阿布扎比港湾享有的权利，阿布扎比港湾采用目前的股权结构安排，具备合理性。

（2）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投票权和收益权安排是否符合所在国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阿联酋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 (MENA) LLP 及 Yingke & Shayan Legal Consulting FZ-LL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阿布扎比港湾股东协议以及投票权、收益权安排符合法律规定。

（3）是否属于股权代持

根据阿联酋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 (MENA) LLP 及 Yingke & Shayan Legal Consulting FZ-LL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确认，RMKMA 是阿布扎比港湾的合法股东，其与新加坡港湾签署的阿布扎比港湾公司章程、股东协议均符合法律规定且有效，阿布扎比港湾的股权安排不属于股权代持。

4. 泰国港湾

（1）股权结构安排的原因和合理性

泰国港湾股权结构安排的原因，主要系当地法律对股东组成及外商投资者持股比例有所限制。根据 Nitichai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s Co. Ltd.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国民商法典》规定，有限公司应当由三个以上创办人组成，且创办人不能都是法人；从事建筑业务的公司，外国人或外国公司持股比例应少于 50%。

自泰国港湾设立时起，香港陆专投资一直实际控制泰国港湾的全部投票权并享有 100%收益权，除香港陆专投资之外的其他股东不实际享有投票权、收益权。泰国港湾目前的股权结构安排，系因泰国法律对外商投资者持股比例有所限制；为符合当地法律规定，并保证香港陆专投资在泰国港湾享有的权利，泰国港湾采用目前的股权结构安排，具备合理性。

（2）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投票权和收益权安排是否符合所在国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泰国律师事务所 Nitichai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s Co. Ltd.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国港湾公司章程及股东签署的备忘录、委托书合法，关于投票权、收益权的安排有效。

（3）是否属于股权代持

根据泰国律师事务所 Nitichai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s Co. Ltd.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确认，Pachatas Lerdtongmongkol 和 Sulakkhana Chompoopat 为泰国港湾的合法股东，其签署的泰国港湾公司章程及备忘录、委托书合法、有效，泰国港湾的股权安排不属于股权代持。

5. 菲律宾港湾

（1）股权结构安排的原因和合理性

菲律宾港湾股权结构安排的原因，主要系当地法律对董事及股东组成有所限制。根据菲律宾律师事务所 Valenton Loseriaga Law Offic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菲律宾公司法》规定，公司至少要有 5 名董事，且董事必须至少持有公司 1 股股份。

自菲律宾港湾设立时起，新加坡港湾一直实际控制菲律宾港湾的全部投票权并享有 100%收益权，除新加坡港湾之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菲律宾港湾股权系代新加坡港湾持有，不实际享有投票权、收益权。菲律宾港湾目前的股权结构安排，系因菲律宾法律对公司股权结构有所限制；为符合当地法律规定，并保证新加坡港湾在菲律宾港湾享有的权利，菲律宾港湾采用目前的股权结构安排，具备合理性。

（2）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投票权和收益权安排是否符合所在国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菲律宾律师事务所 Valenton Loseriaga Law Offic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除新加坡港湾之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菲律宾港湾股权系代新加坡港湾持有，菲律宾港湾的投票权、收益权安排符合菲律宾法律规定。

（3）是否属于股权代持

根据菲律宾律师事务所 Valenton Loseriaga Law Offic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除新加坡港湾之外的其他股东系股东新加坡港湾的代持人，菲律宾港湾的股权安排属于股权代持。

6. 印度港湾

（1）股权结构安排的原因和合理性

印度港湾股权结构安排的原因，主要系当地法律对股东组成有所限制。根据印度律师事务所 Alok Sinha & Co.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印度公司法》规定，私人有限公司至少要有 2 名股东。

自印度港湾设立时起，新加坡港湾一直实际控制印度港湾的全部投票权并享有 100%收益权，除新加坡港湾之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股权系代新加坡港湾持有，不实际享有投票权、收益权。印度港湾目前的股权结构安排，系因印度法律对公

司股权结构有所限制；印度港湾目前的股权结构安排，能够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保证新加坡港湾在印度港湾享有的权利，具备合理性。

（2）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投票权和收益权安排是否符合所在国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印度律师事务所 Alok Sinha & Co.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陈广代新加坡港湾持有印度港湾股权，不违反印度法律规定，股权代持有效。

（3）是否属于股权代持

根据印度律师事务所 Alok Sinha & Co.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陈广持有的印度港湾股权系代新加坡港湾持有，印度港湾的股权安排属于股权代持。

综上，上述境外子公司股权结构安排具有合理性，符合所在国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风险，且上述境外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安排已充分披露。

（二）通过公司章程、备忘录、委托书等加以约定的投票权、收益权是否长期有效和稳定，是否会对发行人境外业务控制和开展、境外公司利润分红等产生严重不利影响，是否向上述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支付费用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梅纳等跨国公司是否存在类似情况

1. 印尼港湾

（1）投票权、收益权是否长期有效和稳定

印尼法律 2007 年第 40 号（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第 15 条规定，允许公司在章程中对不违反公司法的事项作出规定。

根据印尼律师事务所 Adisuryo Dwinanto & Co 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印尼港湾公司章程及股东协议中对股东投票权和收益权作出了约定，不违反印尼法律规定。

根据印尼港湾股东之间签署的股东协议，该协议不存在对有效期的限定。同时，与 Marcello 不能单独修改印尼港湾公司章程，亦无法单方面修改股东协议条

款。因此，上述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等加以约定的投票权、收益权是长期有效和稳定的。

（2）是否对发行人境外业务控制和开展、境外公司利润分红等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发行人通过上述股权安排，能够控制印尼港湾的业务开展及利润分配，上述股权安排不会对发行人境外业务控制和开展、境外公司利润分红等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3）是否向上述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支付费用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除 Marcello 作为发行人员工领取工资、奖金等相关报酬外，发行人不存在向 Marcello 支付其他费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相关案例

根据瑞港建设（06818.HK）、华滋国际海洋（02258.HK）公开信息披露，以上公司通过协议或股权安排对其在印尼设立的子公司拥有 100%的投票权和收益权，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

2. 迪拜港湾

（1）投票权、收益权是否长期有效和稳定

《阿联酋商业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利润分配可以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公司章程未约定的，按照股东持股比例享有收益。

根据阿联酋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 (MENA)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迪拜港湾公司章程及股东协议对股东投票权和收益权作出了约定，符合阿联酋法律。

根据迪拜港湾股东之间签署的股东协议，该协议明确约定协议在迪拜港湾存续期间持续有效。同时，CBS 不能单独修改迪拜港湾公司章程，亦无法单方面修改股东协议条款。因此，上述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等加以约定的投票权、收益权是长期有效和稳定的。

（2）是否对发行人境外业务控制和开展、境外公司利润分红等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发行人通过上述股权安排，能够控制迪拜港湾的业务开展及利润分配，上述股权安排不会对发行人境外业务控制和开展、境外公司利润分红等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3）是否向上述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支付费用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迪拜港湾股东协议约定及对 CBS 的访谈，CBS 每年收取 46,000 迪拉姆的费用，除此之外，CBS 不再从迪拜港湾收取任何收益，发行人不存在向 CBS 支付其他费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相关案例

根据高斯贝尔（002848）、神驰机电（603109）公开信息披露，以上公司通过协议或股权安排对其在阿联酋设立的子公司拥有 100%的投票权和收益权，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根据跨国公司宝峨集团（Bauer Group）公开信息披露，宝峨集团在其阿布扎比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49%，但是商业所有权比例为 100%。

3. 阿布扎比港湾

（1）投票权、收益权是否长期有效和稳定

《阿联酋商业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利润分配可以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公司章程未约定的，按照股东持股比例享有收益。

根据阿联酋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 (MENA)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阿布扎比港湾公司章程及股东协议对股东投票权和收益权作出了约定，符合阿联酋法律。

根据阿布扎比港湾股东之间签署的股东协议，该协议明确约定协议在阿布扎比港湾存续期间持续有效。同时，RMKMA 不能单独修改阿布扎比港湾公司章程，亦无法单方面修改股东协议条款。因此，上述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等加以约定的投票权、收益权是长期有效和稳定的。

（2）是否对发行人境外业务控制和开展、境外公司利润分红等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发行人通过上述股权安排，能够控制阿布扎比港湾的业务开展及利润分配，上述股权安排不会对发行人境外业务控制和开展、境外公司利润分红等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3）是否向上述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支付费用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阿布扎比港湾股东协议约定及 RMKMA 出具的确认函，RMKMA 每年收取 20,000 迪拉姆的费用，除此之外，RMKMA 不再从阿布扎比港湾收取任何收益，发行人不存在向 RMKMA 支付其他费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相关案例

根据高斯贝尔（002848）、神驰机电（603109）公开信息披露，以上公司通过协议或股权安排对其在阿联酋设立的子公司拥有 100%的投票权和收益权，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根据跨国公司宝峨集团（Bauer Group）公开信息披露，宝峨集团在其阿布扎比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49%，但是商业所有权比例为 100%。

4. 泰国港湾

（1）投票权、收益权是否长期有效和稳定

《泰国民商法典》规定，股东应按照实际出资比例享有公司收益分配，但优先股股东可以不按出资比例享有收益。

根据泰国律师事务所 Nitichai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s Co. Ltd.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国港湾公司章程及备忘录、委托书对股东投票权和收益权作出了约定，符合泰国法律。

根据泰国港湾股东之间签署的备忘录、委托书，该等文件不存在对有效期的限定。同时，Pachatas Lerdtongmongkol 和 Sulakkhana Chompoopat 不能单独修改泰国港湾公司章程，亦无法单方面修改备忘录、委托书条款。因此，上述通过公司章程、备忘录、委托书等加以约定的投票权、收益权是长期有效和稳定的。

（2）是否对发行人境外业务控制和开展、境外公司利润分红等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发行人通过上述股权安排，能够控制泰国港湾的业务开展及利润分配，上述股权安排不会对发行人境外业务控制和开展、境外公司利润分红等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3）是否向上述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支付费用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除 Pachatas Lerdtongmongkol 和 Sulakkhana Chompoopat 作为发行人员工领取工资、奖金等相关报酬外，发行人不存在向 Pachatas Lerdtongmongkol 和 Sulakkhana Chompoopat 支付其他费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相关案例

根据 HYGIEIA GROUP（01650.HK）、先达国际物流（06123.HK）公开信息披露，以上案例相关股东通过协议或股权安排对其在泰国设立的公司拥有控制权，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根据跨国公司宝峨集团（Bauer Group）公开信息披露，宝峨集团在其泰国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49%，但是商业所有权比例为 100%。

5. 菲律宾港湾

（1）投票权、收益权是否长期有效和稳定

《菲律宾民法典》规定，股权的实际持有人享有全部股东权利。

根据菲律宾律师事务所 Valenton Loseriaga Law Offic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菲律宾港湾股东之间签署的协议不违反菲律宾法律，除新加坡港湾之外的其他股东均系代新加坡港湾持有部分菲律宾港湾股权。

根据菲律宾港湾股东之间签署的协议，该协议不存在对有效期的限制。同时，除新加坡港湾之外的菲律宾港湾其他股东不能单独修改菲律宾港湾公司章程，亦无法单方面修改协议条款。因此，上述通过协议加以约定的投票权、收益权是长期有效和稳定的。

（2）是否对发行人境外业务控制和开展、境外公司利润分红等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发行人通过上述股权安排，能够控制菲律宾港湾的业务开展及利润分配，上述股权安排不会对发行人境外业务控制和开展、境外公司利润分红等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3）是否向上述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支付费用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除程岳、Nicanor Lazaro Soriano（现已离职且不再持有菲律宾港湾股权）、Glenn Regaya Ruivivar 作为发行人员工领取工资、奖金等相关报酬外，发行人不存在向除新加坡港湾之外的其他菲律宾港湾股东支付其他费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相关案例

根据长飞光纤（601869）、宝馨科技（002514）、光控精技（03302.HK）公开信息披露，以上公司通过协议或股权安排对其在菲律宾设立的子公司拥有100%的投票权和收益权，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根据跨国公司宝峨集团（Bauer Group）公开信息披露，宝峨集团在其菲律宾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40%，但是商业所有权比例为 100%。

6. 印度港湾

（1）投票权、收益权是否长期有效和稳定

《印度公司法》规定，股权的实际持有人享有全部股东权利。根据印度律师事务所 Alok Sinha & Co.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陈广为印度港湾合法的名义股东，实际股东为新加坡港湾。因此，陈广作为名义股东，不享有投票权和收益权，该投票权、收益权安排是长期有效和稳定的。

（2）是否对发行人境外业务控制和开展、境外公司利润分红等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发行人通过上述股权安排，能够控制印度港湾的业务开展及利润分配，上述股权安排不会对发行人境外业务控制和开展、境外公司利润分红等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3）是否向上述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支付费用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除陈广作为发行人员工领取工资、奖金等相关报酬且作为宁波隆湾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外，发行人不存在向陈广支付其他费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相关案例

根据康泰医学（300869）、国机汽车（600335）、GHW INTL（09933.HK）公开信息披露，以上公司通过协议或股权安排对其在印度设立的子公司拥有 100%的投票权和收益权，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发行人通过公司章程、备忘录、委托书等加以约定的投票权、收益权是长期有效和稳定的，不会对发行人境外业务控制和开展、境外公司利润分红等产生严重不利影响，除迪拜港湾股东 CBS、阿布扎比港湾股东 RMKMA 每年收取固定费用以及部分股东作为发行人员工领取工资、奖金等相关报酬或作为宁波隆湾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发行人不存在向上述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支付其他费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跨国公司宝峨集团（Bauer Group）、境内上市公司和香港上市公司也存在类似安排。

（三）在境外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境内外公司间业务往来等方面是否存在违反外汇管理等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境外当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形

1. 境外投资

（1）境外投资商务部门核准/备案手续相关法律法规

①《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09）》（商务部令〔2009〕第 5 号，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10 月 6 日起废止）

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是指在我国依法设立的企业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外设立非金融企业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业的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

第七条规定，地方企业开展以下情形的境外投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并按第十四条的规定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一）中方投资额 1,000 万美元及以上、1 亿美元以下的境外投资；（二）能源、矿产类境外投资；（三）需在国内招商的境外投资。

第八条规定，企业开展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情形以外的境外投资，须提交《境外投资申请表》，并按第十六条规定办理核准。

第三十九条规定，企业控股的境外企业的境外再投资，在完成法律手续后一个月内，应当由企业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②《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4）》（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2014 年 10 月 6 日起实施）

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通过新设、并购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拥有非金融企业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业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权益的行为。

第六条规定，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

第二十五条规定，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企业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在境外投资方面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商务部门核准、备案、报告等手续。

（2）境外投资发改部门核准/备案手续相关法律法规

①《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2004 年 10 月 9 日起实施，2014 年 5 月 8 日起废止）

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类法人，及其通过在境外控股的企业或机构，在境外进行的投资（含新建、购并、参股、增资、再投资）项目的核准。投资主体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进行的投资项目的核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项目指投资主体通过投入货币、有价证券、实物、知识产权或技术、股权、债权等资产和权益或提供担保，获得境外所有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活动。

第五条规定，中方投资额 3,000 万美元以下的资源开发类和中方投资用汇额 1,000 万美元以下的其他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核准，项目核准权不得下放。

②《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以下简称“9 号令”，2014 年 5 月 8 日起实施，2018 年 3 月 1 日起废止）及答记者问

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类法人以新建、并购、参股、增资和注资等方式进行的境外投资项目，以及投资主体以提供融资或担保等方式通过其境外企业或机构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

第七条规定，中方投资额 10 亿美元及以上的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项目不分限额，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其中，中方投资额 20 亿美元及以上，并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审核意见报国务院核准。本办法所称敏感国家和地区包括：未建交和受国际制裁的国家，发生战争、内乱等国家和地区。本办法所称敏感行业包括：基础电信运营，跨境水资源开发利用，大规模土地开发，输电干线、电网，新闻传媒等行业。

第八条规定，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之外的境外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其中，中央管理企业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及以上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境外投资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人在就发布实施 9 号令有关问题答记者问中提到，已在境外设立的中资企业在境外实施的再投资项目，如不需要境内投资主体提供融资或担保，不再需要办理核准或备案。

③《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1 号，以下简称“11 号令”，2018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现行有效）及相关配套文件

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等方式，获得境外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投资活动。

第十三条规定，实行核准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的敏感类项目。核准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本办法所称敏感类项目包括：（一）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的项目；（二）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本办法所称敏感国家和地区包括：（一）与我国未建交的国家和地区；（二）发生战争、内乱的国家和地区；（三）根据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等，需要限制企业对其投资的国家和地区；（四）其他敏感国家和地区。本办法所称敏感行业包括：（一）武器装备的研制生产维修；（二）跨境水资源开发利用；（三）新闻传媒；（四）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和有关调控政策，需要限制企业境外投资的行业。敏感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

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中央管理企业（含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国务院或国务院所属机构直接管理的企业，下同）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及以上的，备案机关

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

第四十二条规定，投资主体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大额非敏感类项目的，投资主体应当在项目实施前通过网络系统提交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将有关信息告知国家发展改革委。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全国境外投资管理和服务网络系统”中公示的《境外投资常见问题解答》第（九）问和第（十）问以及《境外投资核准备案百问百答》第（七）问规定，境内企业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中方投资额不超过 3 亿美元的非敏感类项目，如果境内企业不投入资产、权益，也不提供融资、担保，则境内企业既不需要备案也不需要提交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

根据《境外投资常见问题解答》第（三十）问及《境外投资核准备案百问百答》第（十九）问规定，企业在 11 号令实施之前实施的、按照当时有效的 9 号令无需履行核准或备案手续的投资行为，不需要按照 11 号令有关规定补办核准、备案、报告等手续。

经核查，发行人在境外投资方面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发改部门核准、备案、报告等手续。其中，发行人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收购的子公司中，发行人再投资行为发生在 9 号令实施之后、11 号令实施之前期间的相关子公司有泰国港湾、澳大利亚港湾、迪拜港湾、印度港湾、印尼港湾、缅甸港湾、巴拿马港湾、巴拿马工程、菲律宾港湾、斯里兰卡港湾、越南港湾、文莱港湾。发行人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收购该等子公司，均属于通过全资子公司新加坡港湾/香港陆专投资在境外实施的再投资项目，境内投资主体未提供融资或担保，依据 9 号令的规定，发行人无需办理发改核准/备案手续，在 11 号令实施之后也无需补办核准、备案、报告等手续。

发行人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收购的子公司中，发行人再投资行为发生在 11 号令实施之后的相关子公司有马来西亚港湾、孟加拉港湾、阿布扎比港湾、缅甸港湾、新加坡工程、陆专马来西亚、埃及港湾、柬埔寨港湾、沙特港湾。发行人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收购该等子公司，均系通过全资子公司新加坡港湾/香港陆专投

资在境外实施的再投资。发行人再投资设立/收购的该等境外子公司注册资本均低于 3 亿美元，且不涉及 11 号令所规定的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除沙特港湾外，境内企业未投入资产、权益，也未提供融资、担保，依据 11 号令的规定，发行人无需办理核准/备案手续，也不需要提交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

（3）境外投资外汇管理部门核准/备案手续相关法律法规

①《外汇管理条例（2008 年修订）》（国务院令第 532 号，2008 年 8 月 5 日起实施，现行有效）

第十七条规定，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或者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

②《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09〕30 号，2009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现行有效）

根据第七条规定，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获得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后，应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③《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13 号文”，2015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现行有效）

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经核查，发行人在境外投资方面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外汇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等手续。其中，发行人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收购的子公司，均是通过全资子公司新加坡港湾/香港陆专投资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依据 13 号文的规定，发行人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发行人在境外投资方面履行的商务、发改、外汇等部门核准、备案、登记、报告等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	直接投资/再投资	投资时间及方式	投资路径	商务部门	发改部门	外管部门
1	香港陆专投资	直接投资	2014 年 4 月设立	上海港湾—香港陆专投资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500784 号、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600741 号、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800222 号、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901023 号）	《项目备案通知书》（沪发改外资[2015]131 号、沪发改外资[2016]132 号）	尚未实缴，无需办理
2	马来西亚港湾	直接投资	2014 年 3 月上海港湾收购徐望、许烨持有的马来西亚港湾股权	上海港湾—马来西亚港湾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500093 号、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800218 号）	《项目备案通知书》（沪发改外资[2015]148 号）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登记凭证》
		再投资	2020 年 7 月，新加坡港湾以债转股形式对马来西亚港湾增资	上海港湾—新加坡港湾—马来西亚港湾	已在商务部网上系统填报《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属于中方投资额不超过 3 亿美元的非敏感类项目，境内企业不投入资产、权益，也不提供融资、担保，依据 11 号令，发行人无需办理核准/备案手续，也不需要提交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	属于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依据 13 号文，发行人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3	新加坡港湾	直接投资	2014 年 7 月设立	上海港湾—新加坡港湾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500094 号、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600079 号、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800221 号）	《项目备案通知书》（沪发改外资[2015]135 号、沪发改外资[2016]25 号）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登记凭证》

序号	公司	直接投资/再投资	投资时间及方式	投资路径	商务部门	发改部门	外管部门
4	泰国港湾	再投资	2015 年 8 月，香港陆专投资收购 Mr. Keattipong Sujinpram 持有的泰国港湾股权	上海港湾—香港陆专投资—泰国港湾	已在商务部网上系统填报《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属于境外设立的中资企业在境外实施的再投资项目，且不需要境内投资主体提供融资或担保，依据 9 号令，发行人无需办理核准/备案手续	属于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依据 13 号文，发行人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5	澳大利亚港湾	再投资	2016 年 9 月，新加坡港湾出资设立	上海港湾—新加坡港湾—澳大利亚港湾	已在商务部网上系统填报《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属于境外设立的中资企业在境外实施的再投资项目，且不需要境内投资主体提供融资或担保，依据 9 号令，发行人无需办理核准/备案手续	属于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依据 13 号文，发行人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6	孟加拉港湾	再投资	2018 年 3 月，新加坡港湾出资设立 2020 年 3 月，新加坡工程收购吴盈盈持有的孟加拉港湾 1 股股权	上海港湾—新加坡港湾—孟加拉港湾 上海港湾—新加坡港湾—新加坡工程—孟加拉港湾	已在商务部网上系统填报《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属于中方投资额不超过 3 亿美元的非敏感类项目，境内企业不投入资产、权益，也不提供融资、担保，依据 11 号令，发行人无需办理核准/备案手续，也不需要提交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	属于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依据 13 号文，发行人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7	阿布扎比港湾	再投资	2019 年 2 月，新加坡港湾出资设立	上海港湾—新加坡港湾—阿布扎比港湾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900497 号）	属于中方投资额不超过 3 亿美元的非敏感类项目，境内企业不投入资产、权益，也不提供融资、担保，依据 11 号令，发行人无需办理核	属于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依据 13 号文，发行人无需办

序号	公司	直接投资/再投资	投资时间及方式	投资路径	商务部门	发改部门	外管部门
						准/备案手续，也不需要提交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	理外汇备案手续
8	迪拜港湾	再投资	2017 年 9 月，新加坡港湾收购徐望持有的迪拜港湾股权并对迪拜港湾进行增资	上海港湾—新加坡港湾—迪拜港湾	已在商务部网上系统填报《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属于境外设立的中资企业在境外实施的再投资项目，且不需要境内投资主体提供融资或担保，依据 9 号令，发行人无需办理核准/备案手续	属于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依据 13 号文，发行人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9	印度港湾	再投资	2015 年 11 月，新加坡港湾出资设立	上海港湾—新加坡港湾—印度港湾	已在商务部网上系统填报《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属于境外设立的中资企业在境外实施的再投资项目，且不需要境内投资主体提供融资或担保，依据 9 号令，发行人无需办理核准/备案手续	属于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依据 13 号文，发行人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10	印尼港湾	再投资	2015 年 10 月，新加坡港湾收购 Geoharbour Holding Co.,Ltd 持有的文莱港湾股权	上海港湾—新加坡港湾—文莱港湾—印尼港湾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600474 号、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800217 号）	属于境外设立的中资企业在境外实施的再投资项目，且不需要境内投资主体提供融资或担保，依据 9 号令，发行人无需办理核准/备案手续	属于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依据 13 号文，发行人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序号	公司	直接投资/再投资	投资时间及方式	投资路径	商务部门	发改部门	外管部门
			2017 年 11 月，新加坡港湾收购文莱港湾持有的印尼港湾股权	上海港湾—新加坡港湾—印尼港湾			
11	缅甸港湾	再投资	2016 年 9 月，新加坡港湾出资设立	上海港湾—新加坡港湾—缅甸港湾	已在商务部网上系统填报《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属于境外设立的中资企业在境外实施的再投资项目，且不需要境内投资主体提供融资或担保，依据 9 号令，发行人无需办理核准/备案手续	属于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依据 13 号文，发行人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2019 年 9 月，新加坡工程收购陈广持有的缅甸港湾股权	上海港湾—新加坡港湾—新加坡工程—缅甸港湾		属于中方投资额不超过 3 亿美元的非敏感类项目，境内企业不投入资产、权益，也不提供融资、担保，依据 11 号令，发行人无需办理核准/备案手续，也不需要提交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	
12	巴拿马港湾	再投资	2016 年 3 月，新加坡港湾出资设立	上海港湾—新加坡港湾—巴拿马港湾	已在商务部网上系统填报《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属于境外设立的中资企业在境外实施的再投资项目，且不需要境内投资主体提供融资或担保，依据 9 号令，发行人无需办理核准/备案手续	属于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依据 13 号文，发行人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13	巴拿马工	再投资	2017 年 7 月，	上海港湾—新加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	属于境外设立的中资企业在境外	属于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

序号	公司	直接投资/再投资	投资时间及方式	投资路径	商务部门	发改部门	外管部门
	程		巴拿马港湾出资设立	坡港湾—巴拿马港湾—巴拿马工程	资证第 N3100201900375 号）	实施的再投资项目，且不需要境内投资主体提供融资或担保，依据 9 号令，发行人无需办理核准/备案手续	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依据 13 号文，发行人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14	菲律宾港湾	再投资	2017 年 10 月，新加坡港湾出资设立	上海港湾—新加坡港湾—菲律宾港湾	已在商务部网上系统填报《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属于境外设立的中资企业在境外实施的再投资项目，且不需要境内投资主体提供融资或担保，依据 9 号令，发行人无需办理核准/备案手续	属于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依据 13 号文，发行人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15	斯里兰卡港湾	再投资	2018 年 2 月，新加坡港湾出资设立	上海港湾—新加坡港湾—斯里兰卡港湾	已在商务部网上系统填报《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属于境外设立的中资企业在境外实施的再投资项目，且不需要境内投资主体提供融资或担保，依据 9 号令，发行人无需办理核准/备案手续	属于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依据 13 号文，发行人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16	越南港湾	设立时直接投资	2016 年 2 月设立	上海港湾—越南港湾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501050 号、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800220 号）	《项目备案通知书》（沪发改外资[2015]164 号）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登记凭证》
		目前为再投资	2016 年 5 月，新加坡港湾收购上海港湾持有的越南港湾股权	上海港湾—新加坡港湾—越南港湾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800363 号）	属于境外设立的中资企业在境外实施的再投资项目，且不需要境内投资主体提供融资或担保，依据 9 号令，发行人无需办理核准/备案手续	属于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依据 13 号文，发行人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17	新加坡工	再投资	2018 年 8 月，	上海港湾—新加	已在商务部网上系统填报《境	属于中方投资额不超过 3 亿美元	属于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

序号	公司	直接投资/再投资	投资时间及方式	投资路径	商务部门	发改部门	外管部门
	程		新加坡港湾出资设立	坡港湾—新加坡工程	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的非敏感类项目，境内企业不投入资产、权益，也不提供融资、担保，依据 11 号令，发行人无需办理核准/备案手续，也不需要提交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	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依据 13 号文，发行人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18	文莱港湾	再投资	2015 年 12 月，新加坡港湾收购 Geoharbour Holding Co.,Ltd 持有的文莱港湾股权	上海港湾—新加坡港湾—文莱港湾	已在商务部网上系统填报《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属于境外设立的中资企业在境外实施的再投资项目，且不需要境内投资主体提供融资或担保，依据 9 号令，发行人无需办理核准/备案手续	属于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依据 13 号文，发行人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19	陆专马来西亚	再投资	2019 年 5 月，香港陆专投资出资设立	上海港湾—香港陆专投资—陆专马来西亚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900391 号）	属于中方投资额不超过 3 亿美元的非敏感类项目，境内企业不投入资产、权益，也不提供融资、担保，依据 11 号令，发行人无需办理核准/备案手续，也不需要提交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	属于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依据 13 号文，发行人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20	埃及港湾	再投资	2019 年 9 月，新加坡港湾和阿布扎比港湾出资设立	（1）上海港湾—新加坡港湾—埃及港湾；（2）上海港湾—新加坡港湾—阿布扎比港湾—埃及港湾。	已在商务部网上系统填报《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属于中方投资额不超过 3 亿美元的非敏感类项目，境内企业不投入资产、权益，也不提供融资、担保，依据 11 号令，发行人无需办理核准/备案手续，也不需要提交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	属于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依据 13 号文，发行人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序号	公司	直接投资/再投资	投资时间及方式	投资路径	商务部门	发改部门	外管部门
21	柬埔寨港湾	再投资	2019 年 11 月，新加坡港湾出资设立	上海港湾—新加坡港湾—柬埔寨港湾	已在商务部网上系统填报《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属于中方投资额不超过 3 亿美元的非敏感类项目，境内企业不投入资产、权益，也不提供融资、担保，依据 11 号令，发行人无需办理核准/备案手续，也不需要提交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	属于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依据 13 号文，发行人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22	沙特港湾	再投资	2019 年 11 月，新加坡港湾出资设立	上海港湾—新加坡港湾—沙特港湾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2000185 号）	上海港湾计划未来向沙特港湾投入资产，已办理备案手续并取得《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发改开放[2020]217 号）	属于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依据 13 号文，发行人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23	新加坡分公司	分公司	2014 年 12 月设立	上海港湾-新加坡分公司	《企业境外机构证书》（境外机构证第 N3100201600011 号、境外机构证第 N3100201800010 号）	不需要境内投资主体提供融资或担保，依据 9 号令，发行人无需办理核准/备案手续；经查阅“全国境外投资管理和服务网络系统”，系统内显示“不需要备案”	经向外汇业务银行电话咨询，发行人设立新加坡分公司不涉及资金出境，无需办理外汇登记

根据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确认，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曾因境外投资事项受到商务、发改、外汇等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职调查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设立或股权变更符合境外当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投资方面不存在违反中国以及境外当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形。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发行人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境外投资的子公司包括：马来西亚港湾、印尼港湾、迪拜港湾，具体如下：

（1）收购马来西亚港湾股权

根据马来西亚律师事务所 Ben & Partners Advocates & Solicitor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马来西亚港湾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依法设立，从事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施工及咨询业务。发行人前身港湾有限收购马来西亚港湾之前，徐望持有马来西亚港湾 400,000 股，持股比例 80%；徐望之配偶许烨持有马来西亚港湾 100,000 股，持股比例 20%。

2014 年 2 月 21 日，港湾有限与徐望、许烨分别签订股权转让文件，约定徐望、许烨将其持有的马来西亚港湾 400,000 股、100,000 股转让给港湾有限，转让价格均为 1 林吉特。

2014 年 3 月 24 日，马来西亚港湾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港湾有限持有马来西亚港湾 500,000 股，持股比例 100%。

根据马来西亚律师事务所 Ben & Partners Advocates & Solicitor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马来西亚港湾的股份转让合法有效。

（2）收购印尼港湾股权

根据印尼律师事务所 Adisuryo Dwinanto & Co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职调查报告，印尼港湾于 2012 年 6 月 6 日依法设立，从事土地整理、地基和桩的安装及其他特殊工程业务。发行人前身港湾有限收购印尼港湾之前，徐望持有

Geoharbour Holding Co.,Ltd 100%股权，Geoharbour Holding Co.,Ltd 持有文莱港湾100%股权，文莱港湾为印尼港湾的控股股东并有权获得印尼港湾 100%收益。

①新加坡港湾收购文莱港湾股权

2015 年 10 月 12 日，Geoharbour Holding Co.,Ltd 与新加坡港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Geoharbour Holding Co.,Ltd 将其持有的文莱港湾 100%股权出售给新加坡港湾，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为新加坡港湾通过收购文莱港湾 100%股权间接收购印尼港湾股权；根据 2015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印尼港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报告号为 R.13.1360915），印尼港湾经审计净资产值为 73,972,701,389 印尼盾（即 5,362,284 美元），本次转让价格为 5,362,284 美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加坡港湾持有文莱港湾 100%股权。

根据文莱律师事务所 Yusof Halim & Partners Advocates & Solicitor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并已履行全部必要的程序，文莱港湾股东所持股权合法有效。

②新加坡港湾收购印尼港湾股权

2017 年 11 月 27 日，文莱港湾与新加坡港湾签署《股份出售和购买协议》，约定文莱港湾将其持有的印尼港湾 804,000 股股份转让给新加坡港湾。

2017 年 12 月 15 日，印尼港湾股东作出决议，决定并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印尼港湾股本总额为 10,854,000,000 印尼盾，新加坡港湾持股比例 67%，Marcello 持股比例 33%。根据印尼港湾章程、新加坡港湾与 Marcello 签署的股东协议及印尼律师事务所 Adisuryo Dwinanto & Co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加坡港湾可以全面控制印尼港湾，有权获得印尼港湾 100%收益。

根据印尼律师事务所 Adisuryo Dwinanto & Co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尽职调查报告，印尼港湾的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并已履行全部必要的程序，印尼港湾股东所持股份合法有效。

（3）收购迪拜港湾股权

根据阿联酋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 (MENA)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迪拜港湾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依法设立，主要业务为桩基工程承包。发行人前身港湾有限收购迪拜港湾之前，迪拜港湾注册资本为 300,000 迪拉姆，分为 300 股，每股 1,000 迪拉姆；徐望持有 147 股，持股比例 49%，CBS 持有 153 股，持股比例 51%。CBS 与徐望签署协议约定，徐望为迪拜港湾全部业务及有形或无形资产的唯一、合法的所有人，并单独享有迪拜港湾业务相关的全部利润、红利、收益及其他利益。

2017 年 9 月 4 日，迪拜港湾股东 CBS 及徐望作出决议，同意迪拜港湾股本总额由 300,000 迪拉姆增加至 3,000,000 迪拉姆；其中，CBS 持有的股本总额由 153,000 迪拉姆增加至 1,530,000 迪拉姆，同时迪拜港湾向新加坡港湾发行 1,323 股股份（价值 1,323,000 迪拉姆）。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加坡港湾持股 44.1%，徐望持股 4.9%，CBS 持股 51%。

2017 年 9 月 29 日，迪拜港湾股东 CBS、徐望及新加坡港湾作出决议，同意徐望将其持有迪拜港湾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新加坡港湾。2017 年 9 月 30 日，新加坡港湾与徐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作出约定转让价格为 30 万迪拉姆。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迪拜港湾股本总额为 3,000,000 迪拉姆，分为 3,000 股，每股 1,000 迪拉姆，其中 CBS 持有 1,530 股，持股比例 51%，新加坡港湾持有 1,470 股，持股比例 49%。

根据迪拜港湾公司章程、迪拜港湾股东签署的协议及阿联酋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 (MENA)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加坡港湾可以合法控制 100%投票权，有权获得 100%收益。

根据阿联酋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 (MENA)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迪拜港湾的股权转让合法有效，并已履行全部必要的程序。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收购马来西亚港湾、印尼港湾、迪拜港湾事宜办理了必要的商务、发改、外汇核准或备案，参见本题回复之“（三）1.境外投资”部

分。发行人报告期内也未曾因境外投资事项受到商务、发改、外汇等部门的行政处罚。

3. 境内外公司间业务往来

发行人境内外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主要包括：（1）发行人母公司或境内子公司隆湾贸易、龙湾贸易向境外子公司出口设备、原材料；（2）发行人母公司将承接的部分位于境外的项目分包给当地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母公司及隆湾贸易、龙湾贸易已取得向境外子公司出口设备、材料所必要的业务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	类别及等级/范围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上海港湾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金山海关	3119966127	长期	申请
2	上海港湾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100625658	-	申请
3	上海港湾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	03277926	-	申请
4	隆湾贸易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上海海关	3110966033	长期	申请
5	隆湾贸易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100649360	-	申请
6	龙湾贸易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	03988911	-	申请
7	龙湾贸易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上海海关	海关编码：3119960A2H；检验检疫备案号：3167300147	长期	申请

根据上海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并经检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上海港湾、隆湾贸易、龙湾贸易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无行政处罚信息。

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及上海市分局网站，上海港湾、隆湾贸易、龙湾贸易近三年无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相关境外法律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职调查报告，报告期内有实际业务的境外子/分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符合境外当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外业务往来方面不存在违反中国以及境外当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形。

（四）按 100%合并境外子公司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第十一条规定，投资方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应当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实收资本全部由发行人出资，并且实际控制境外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实质性享有境外子公司 100%投票权和收益权。但受境外子公司当地法律的限制，发行人在部分境外子公司的直接持股比例不足 100%，因此发行人通过公司章程、备忘录、委托书等对投票权和收益权进行了约定，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股东不实际享有相关境外子公司的任何投票权和收益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三十一条规定，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应当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第三十五条规定，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应当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发行人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没有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因此发行人不确认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损益。

综上，发行人决定子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享受子公司经营的全部回报，公司实质性 100%控制子公司且享有 100%收益权，因此按照 100%合并境外子公司且不确认少数股东权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六、关于外汇风险

根据招股书及相关申报材料，发行人存在金额较大的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且发行人未签订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同。2020 年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为负 2,045 万元，列示于财务费用的汇兑收益为 887 万元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为负 5,061 万元。请发行人：（1）详细计算并披露外汇风险敞口；（2）结合发行人的业务现状和外汇风险的管理情况，说明发行人外汇风险管理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重大不利影响；（3）结合主要项目所在国（地）有关外汇管理规定，说明境外项目公司所在国是否存在严格外汇管制，境外利润汇回国内是否存在重大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持有的外币资产、外币负债明细；（2）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公布的《“一带一路”国家外汇管理政策概览（2018）》；（3）中国商务部官网公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此外，本所律师书面咨询了境外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详细计算并披露外汇风险敞口

发行人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印尼盾、迪拉姆、林吉特、越南盾等货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发行人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外汇风险敞口具体如下（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1. 影响汇兑损益的风险敞口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10,549.88	19.36	10,569.25
应收账款	2,024.95	-	2,024.95
合同资产	3,246.50	-	3,246.50
其他应收款	0.06	-	0.06
应付账款	546.93	9.16	556.09
敞口净额	**15,274.47**	**10.21**	**15,284.6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7,202.68	-	7,202.68
应收账款	2,791.78	-	2,791.78
应付账款	8.66	-	8.66
其他应付款	2.22	-	2.22
敞口净额	**9,983.58**	**-**	**9,983.5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5,106.26	2.79	5,109.05
应收账款	1,053.69	-	1,053.69
应付账款	252.05	-	252.05
敞口净额	**5,907.90**	**2.79**	**5,910.69**

2. 影响其他综合收益-外币报表折算的风险敞口

单位：万元

币种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7,136.43	146.34	125.14
印尼盾	55,288.36	53,506.86	40,103.15
马来西亚林吉特	-2,140.77	-5,889.71	-3,046.39
越南盾	290.64	304.28	297.96

币种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加坡元	7,205.65	13,134.96	8,068.03
阿联酋迪拉姆	7,057.81	6,139.45	6,682.18
沙特里亚尔	1,809.52	-	-
其他外币	614.58	-199.49	-339.94
合计	**77,262.23**	**67,142.68**	**51,890.14**

（二）结合发行人的业务现状和外汇风险的管理情况，说明发行人外汇风险管理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重大不利影响

1. 汇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1）汇率变动对汇兑损益的影响敏感性分析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假设人民币对各外币均升值或贬值 5%，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汇率变化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外币升值 5%	764.23	499.18	295.53
外币贬值 5%	-764.23	-499.18	-295.53

发行人在境外多个国家或地区设立分、子公司，以当地法定货币为记账本位币，在与当地客户、供应商销售和采购时，除少数客户、供应商要求以美元结算外，主要用当地货币进行结算，故产生的汇兑损益相对较低。

（2）汇率变动对其他综合收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的影响敏感性分析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假设人民币对各外币均升值或贬值 5%，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汇率变化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外币升值 5%	3,863.11	3,357.13	2,594.51

外币贬值 5%	-3,863.11	-3,357.13	-2,594.51

由于公司在境外多个国家设立子公司本地化经营，因此持有当地货币较多，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较大，但不形成实际的汇兑损益。产品出口型企业外汇收入所形成的风险敞口直接形成汇兑损益风险，可以采用外汇风险管理工具进行对冲；而公司持有境外子公司在当地长期持续经营，收入支出主要使用当地货币，因此公司持有的境外子公司净权益所形成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仅为合并报表列示所致，在子公司持续经营前提下，并不形成实际的损益，也难以使用外汇风险管理工具进行对冲。

2. 外汇风险管理措施

发行人为全球客户提供集勘察、设计、施工、监测于一体的岩土工程综合服务，主要包括地基处理、桩基工程等业务。发行人在境外多个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工程业绩遍布境内、东南亚、中东、南亚、拉美等地区，境外分、子公司在当地开展经营业务时，通常以当地法定货币为记账本位币，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较多外币资产和外币负债。

发行人建立了应对外汇风险管理的有效机制和策略，以提升汇率管理水平，降低汇率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具体应对策略如下：

（1）分散持有多种货币，降低风险

发行人各期末持有较多币种的外币资产、负债，由于持有的货币币种较为分散，外汇风险相对较低，以多币种分散化的方式来降低外汇风险。

（2）通过当地货币销售和采购，降低汇兑损益

发行人在境外多个国家或地区设立分、子公司，以当地法定货币为记账本位币，在与当地客户、供应商销售和采购时，除少数客户、供应商要求以美元结算外，主要用当地货币进行结算，故产生的汇兑损益相对较低。

（3）择机兑换美元，防范风险

美元作为国际货币体系的核心货币，抗风险性较强。发行人密切关注外汇市场与汇率变化，择机将部分外币兑换为美元，以防范汇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将持续监控并分析外币资产及负债情况，确保外汇风险处于可承受的范围内，针对未来可能产生的外汇风险，评估可能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时，发行人将会采取必要的措施将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因此，发行人外汇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主要项目所在国（地）有关外汇管理规定，说明境外项目公司所在国是否存在严格外汇管制，境外利润汇回国内是否存在重大障碍

报告期内，基于发行人整体组织结构的安排，发行人作为持股平台持有海外公司股权的子公司有新加坡港湾、香港陆专投资和巴拿马港湾；有实际业务经营的境外子/分公司有马来西亚港湾、陆专马来西亚、泰国港湾、孟加拉港湾、迪拜港湾、阿布扎比港湾、印尼港湾、缅甸港湾、巴拿马工程、菲律宾港湾、越南港湾、沙特港湾和新加坡分公司。

根据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公布的《“一带一路”国家外汇管理政策概览（2018）》、中国商务部官网公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并经咨询相关国家/地区律师事务所，该等境外子/分公司所在国家/地区相关外汇管理规定如下：

序号	境外子/分公司	国家/地区	外汇管理政策
1	香港陆专投资	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主席令第二十六号）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不实行外汇管制政策。港币自由兑换。继续开放外汇、黄金、证券、期货等市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保障资金的流动和进出自由。
2	马来西亚港湾、陆专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国家银行和马来西亚外汇管理局允许非马来西亚居民从马来西亚汇回资金，包括股息或在马来西亚投资产生的任何收入，但是汇出资金必须用外币进行。
3	新加坡港湾、新加坡工程、新加坡分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无外汇管制，资金可自由流入流出，企业利润汇出无限制也无特殊税费。
4	泰国港湾	泰国	泰国的外汇管理较为宽松，公司的分红和利润，在完成税务缴纳之后，可以自由汇出。
5	孟加拉港湾	孟加拉	公司可通过法定银行向非孟加拉国公民分发在孟加拉国设立企业的红利。
6	迪拜港湾、阿布	阿联酋	阿联酋外汇不受限制，可自由汇进汇出，但须符合

序号	境外子/分公司	国家/地区	外汇管理政策
	扎比港湾		阿联酋政府的反洗钱规定。
7	印尼港湾	印尼	外商投资企业可自由汇出利润或转让资本。
8	缅甸港湾	缅甸	外国投资者可以将与投资有关的收益、股息汇出境外。
9	巴拿马港湾、巴拿马工程	巴拿马	巴拿马资本项下的交易没有限制。
10	菲律宾港湾	菲律宾	菲律宾法律不禁止公司将股息分配给外国投资者，资本项下汇入、汇出汇款，须经过银行审核后方可办理。
11	越南港湾	越南	在所投资企业履行完成相关财政义务的会计年度结束，且将当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企业所得税资料提交给税务部门后，外国投资者可以将获得的利润、收益汇往国外。
12	沙特港湾	沙特	沙特没有关于外汇管理的具体立法，对于居民和非居民的资本收入和付款都没有外汇管制，但是禁止与以色列交易。

根据上述国家/地区的相关外汇政策规定，部分国家虽尚未完全取消外汇管制，但企业在根据当地法律规定履行相关手续后可以将利润汇出至外方股东。因此，发行人境外利润汇回国内不存在重大障碍。

七、关于项目获取方式

发行人主要以招投标和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项目。经招投标程序后，客户选定中标单位。商务谈判系业主邀请行业内具有一定竞争力的公司进行多轮商务谈判，经过综合评比确定合作方。请发行人进一步解释说明：（1）获取客户项目是否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经过相关程序的情况；（2）结合获取及维护客户的过程、订单获取方式、流程，说明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其他利益输送情况，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否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3）主要客户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境内项目合同、相关招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材料；（2）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调查表》。此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负责投标事宜的高管及具体经办人员、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并登录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及相关地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网、招标投标信息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企查查、启信宝、天眼查等网站进行了公开检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获取客户项目是否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经过相关程序的情况

1. 境内项目不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经过相关程序的情况

境内项目是否需要招标投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文件名称	有效期	相关规定
《招标投标法（2017 修正）》	2017 年 12 月至今	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六十六条规定，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招标投标法实	2019 年 3 月至	第三条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

文件名称	有效期	相关规定
施条例（2019 修订）》[1]	今	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九条第一款规定，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 3 号）	2000 年 8 月至 2018 年 5 月	第二条规定，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的范围包括：（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项目；（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航空以及其他交通运输业等交通运输项目；（三）邮政、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邮电通讯项目；（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滩涂治理、水土保持、水利枢纽等水利项目；（五）道路、桥梁、地铁和轻轨交通、污水排放及处理、垃圾处理、地下管道、公共停车场等城市设施项目；（六）生态环境保护项目；（七）其他基础设施项目。 第三条规定，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公用事业项目的范围包括：（一）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市政工程项目；（二）科技、教育、文化等项目；（三）体育、旅游等项目；（四）卫生、社会福利等项目；（五）商品住宅，包括经济适用住房；（六）其他公用事业项目。 第四条规定，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包括：（一）使用各级财政预算资金的项目；（二）使用纳入财政管理的各种政府性专项建设基金的项目；（三）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自有资金，并且国有资产投资者实际拥有控制权的项目。 第五条规定，国家融资项目的范围包括：（一）使用国家发行债券所筹资金的项目；（二）使用国家对外借款或者担保所筹资金的项目；（三）使用国家政策性贷款的项目；（四）国家授权投资主体融资的项目；（五）国家特许的

[1] 报告期初适用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7 修订）》（2017 年 3 月 1 日实施）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 修订）》（2018 年 3 月 19 日实施）的第三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与《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2019 年 3 月 2 日实施）第三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内容一致。

文件名称	有效期	相关规定
		融资项目。 第六条规定，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资金的项目的范围包括：（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资金的项目；（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资金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七条规定，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六条规定范围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的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四）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第九条第一款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应当公开招标。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	2018年6月至今	第二条规定，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2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10%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三条规定，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四条规定，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第五条规定，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

文件名称	有效期	相关规定
		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 修订）》	2013 年 5 月至今	第三条规定，工程建设项目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计委令第 3 号）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的，必须通过招标选择施工单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十二条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施工招标：（一）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二）施工主要技术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四）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五）在建工程追加的附属小型工程或者主体加层工程，原中标人仍具备承包能力，并且其他人承担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六）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项目合同、相关招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并对发行人负责投标的高管及具体经办人员、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根据上述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项目不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经过相关程序的情况。

2. 境外项目不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经过相关程序的情况

根据境外相关国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有业务经营的境外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关于是否必须招投标的相关规定，以及境外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的结论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境外公司	关于是否必须招投标的相关规定	境外律师结论意见
1	新加坡分公司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条例（2014 年）》《政府采购（申请）令》《政府采购（异议程序）条例》，政府采购的商品/服务价格超过 90,000 新加坡元，应当实施招投标程序。私营主体（非政府）对建设项目的采购，新加坡对此没有专门的法律规定，而是视双方当事人的合同约定。	新加坡分公司作为新加坡相关项目的分包商（非总承包商），不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

序号	境外公司	关于是否必须招投标的相关规定	境外律师结论意见
2	迪拜港湾、阿布扎比港湾	根据迪拜酋长国 1997 年第 6 号法律（关于政府部门合同）和阿布扎比 2008 年第 6 号法律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关于招投标采购的法律规定适用于下列由政府订立的合同：（1）由政府支付费用的提供材料、承揽和提供服务的合同；（2）政府从中创收的动产、不动产销售和租赁合同。对于分包的建设工程，招投标程序的履行不是强制性的。	迪拜港湾和阿布扎比港湾的项目是通过合法的方式取得的，没有依法应当履行公开/非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没有履行的项目。
3	菲律宾港湾	根据《政府采购改革法》（第 9184 号共和国法令）《第 9184 号共和国法令实施细则和条例（2016 年修订）》，一般而言，所有政府基础设施项目的取得都应当通过竞争性投标的方式取得，除非符合其他取得方式适用的条件。政府基础设施项目其他取得方式包括：有限来源投标、直接订立合同承包、续订、询价、谈判采购等。由私营机构发包的基础设施项目，招投标规则由发包的私营机构设定，但是应当符合菲律宾的监管性法律，诸如取得环境合规证、建筑许可证等必需的政府行政许可。	菲律宾港湾目前开展的项目都是由私营机构发包的项目，未涉足政府项目。菲律宾港湾通过合法的方式取得了项目，并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在项目取得方面没有违法行为。
4	马来西亚港湾	根据马来西亚《财政程序法案（1957 年）》《政府合同法案（1949 年）》《财政部指令和通函》《联邦中央通告》规定，（1）价值在 500,000 林吉特以上的工程、商品、服务的公共采购项目，必须进行招标；（2）价值超过 100,000,000 林吉特的工程类公共采购项目以及价值超过 50,000,000 林吉特的商品类和服务类公共采购项目的招标，还需要提交至马来西亚财政部的代理采购委员会以获得最终的批准决定。如果代理采购委员会的委员对相关项目的招投标意见不一致，还需要进一步提交至马来西亚财政部以获得最终的批准决定。马来西亚没有规定民营公司工程采购程序的专门法律和规则。	马来西亚港湾没有参与过马来西亚的政府采购项目，无需受到马来西亚有关公共采购法律的约束，也无需进行招投标程序。马来西亚港湾项目的取得符合马来西亚的有关法律。
5	孟加拉港湾	根据孟加拉国《公共采购法》《公共采购条例》规定，（1）国内商品、服务及工程采购。公共采购项目的取得应当优先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在征得该项目政府发包商的同意或者基于技术、经济原因，可以采用限制性招标、直接采购、询价及其他方式。（2）国际商品、服务或工程采购。	孟加拉港湾的项目是通过合法的方式取得的，孟加拉港湾已经履行了按照法律规定应当履行的程序。孟加拉港湾取得的建设

序号	境外公司	关于是否必须招投标的相关规定	境外律师结论意见
		项目取得的方式、适用情形与国内采购相似，但在竞争和标准方面对于国际采购有一些不同的规定。	项目没有按照孟加拉法律应当进行招投标却没有履行的情形。
6	泰国港湾	政府建设合同会受到泰国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限制。泰国《政府采购和物资管理法》《公共采购法》等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方式作出具体规定。泰国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私营实体建设合同中的招投标程序。	泰国港湾签订的建设项目，均不是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与泰国政府签订的政府建设合同。泰国港湾在项目取得方面，没有不符合法律的情形，没有按照泰国法律规定需要招投标但没有招投标的情形。
7	印尼港湾	印尼 2017 年第 2 号法律（关于建设服务程序）规定了使用政府财政项目的招投标程序。强制性的招投标程序只适用于总承包商从使用政府财政的业主获得建设项目的情形。对于总承包商将项目中的部分工作分包给其他方，没有强制性的招投标程序。	印尼港湾没有应当进行招投标却没有履行相关程序取得项目的情形，遵守了与项目取得方式、招投标程序等相关的法律。
8	越南港湾	根据越南《招标投标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包括：（1）国家机构、政治组织、社会政治组织、专业社会政治组织，社会专业组织、社会团体、人民武装团体和公共非经营性单位的国有资金的发展投资项目；（2）由国有企业采购的发展投资项目；（3）使用国家财政或者国有企业资金比例达到 30%的发展投资项目，或者国家财政或者国有企业投资比例在 30%以上或在 30%以下但是项目的总投资额超过 5,000 亿越南盾的发展投资项目；（4）由国家财政资助的项目，旨在保证国家机构、政治组织、社会政治组织、专业社会政治组织，社会专业组织、社会团体、人民武装团体和公共非经营性单位开展定期的活动；（5）由国家财政资助的旨在为公共目的采购商品、服务的项目；（6）由国家财政资助的购买国家储备物资的项目；（7）由国家财政资助的，或使用医保经费、门诊诊疗收入和公立医疗机构的合法收入采购药品和医疗用品的项目；（8）为越南企业海外直接投资项目在越南境内提供咨	越南港湾的项目是通过合法的方式取得的，越南港湾已经履行了按照法律规定应当履行的程序，没有依法应进行招投标而没有进行的情形。

序号	境外公司	关于是否必须招投标的相关规定	境外律师结论意见
		询服务、非咨询服务、货物供应，其中越南企业被国有资金资助占比达到或高于 30%，或者在30%以下但是该项目的投资总额超过 5,000 亿越南盾；（9）选定“公共-私营合作机制”（PPP）投资项目、涉及使用土地的投资项目中的投资者；（10）选择石油领域的供应商，但从事与法律规定的石油考察、勘探和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服务项目除外。	
9	缅甸港湾	根据缅甸第 1/2017 号指令规定，政府在采购商品、服务、建设项目或者在租赁、销售自有资产时，应当进行招投标程序。缅甸没有特定的法律法规对私人（非政府）的招投标程序进行规定。	缅甸港湾取得的建设项目无需经过招投标程序。
10	沙特港湾	根据沙特《政府招标及采购法》规定，总承包商取得由政府发包的建设项目时，应当以公开方式或者非公开方式履行招投标程序。对于分包的建设项目，没有强制的招投标程序。	沙特港湾在项目中为分包商，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取得项目的方式符合法律。
11	巴拿马工程	根据巴拿马法律规定，政府购买或租赁财产需要进行公开招标，包括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处置政府财产（包括租赁）、提供服务、资产的运营或管理、特许权或不受特殊法律约束的任何其他合同等。	巴拿马工程承接的项目是巴拿马工程从总包商承接的，系两间公司之间的私人合同，没有进行招投标程序不违反法律规定。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有业务经营的境外子公司、分公司，在获取项目过程中，不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经过相关程序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客户项目不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经过相关程序的情况。

（二）结合获取及维护客户的过程、订单获取方式、流程，说明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其他利益输送情况，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否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1. 结合公司获取及维护客户的过程、订单获取方式、流程，说明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其他利益输送情况

（1）获取客户方式及流程

公司客户主要为境内外跨国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等，公司主要以招投标和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项目。招投标方式系公司在了解项目地质情况、场地条件、施工工期、技术标准等信息的基础上，编制技术和施工方案并进行投标，履行招投标程序后，客户选定中标单位。商务谈判系客户邀请行业内具有一定竞争力的公司进行多轮商务谈判，经过综合评比确定合作方。公司获取客户项目具体流程如下：

①项目信息收集阶段

公司国内经营部及海外事业部通过行业会议、公开信息等方式获取客户或项目信息，经过分析和筛选，将客户较为优质且公司具有一定竞争优势的项目确立为公司重点跟踪的项目；同时，鉴于公司在行业内成功的项目经验及较高的声誉，部分客户会主动与公司进行接洽，履行相关程序后开展业务合作。

②项目获取阶段

A．招投标方式

如法律法规规定或客户要求履行招投标手续，公司会在了解项目地质情况、场地条件、施工工期、技术标准等信息的基础上，由国内经营部/海外事业部进行牵头，组织设计中心、工程管理部及成本控制部成立投标小组进行标书的编制工作，承揽相关工程业务。投标完成后，项目经营人员将随时跟踪投标状况，并在中标后及时获取中标通知书，国内经营部/海外事业部将对项目进行立项，并组建项目部开始进行合同的谈判与签订工作。

B. 商务谈判方式

对于法律法规及客户不要求履行招投标手续的项目，在获取项目信息后，公司核心团队与客户进行接洽，取得项目需求信息，并组织设计中心、工程管理部及成本控制部相关人员就工程项目制定技术解决方案，并根据解决方案与客户开展商务谈判，最终达成合作意向。

（2）维护客户过程

公司设立国内经营部、海外事业部，分别负责维护与管理公司国内、国外客户，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定期拜访及接待客户、客户的满意度调查及反馈、开发客

户新项目需求、更新客户数据库等。维护客户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均系合理费用支出，不存在超出合理范围的其他支出。

发行人获取及维护客户的过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守公司的内部流程及相关制度，与其客户之间不存在除开展正常业务所产生的资金往来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开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因商业贿赂等行为而被起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在获取项目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其他利益输送情况。

2. 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否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1）公司能够持续获得优质客户是基于公司技术优势和工程业绩优势

岩土工程投资占工程项目整体投资的比例通常不超过 6%，重大工程项目往往投资额巨大，岩土工程对于整体工程的质量至关重要，所谓“地基不牢，地动山摇”，因此业主和总承包商通常会谨慎选择岩土工程提供商。同时，岩土工程属于隐蔽工程，其质量一般通过长期使用方可验证。业主和总承包商对岩土工程提供商的选择重点考量质量和工期，往往主要通过岩土工程提供商的既往工程经验、工程业绩和技术能力做出判断和选择。

①公司凭借优异的工程业绩为持续获取订单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凭借新加坡樟宜机场、印尼雅加达国际机场、印尼 PIK2 项目、迪拜棕榈岛、沙特吉赞新国际机场、孟加拉国 Matarbari 电厂等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工程业绩，在东南亚、中东等地区获得了广泛的行业和市场认可，从而为公司在这些地区持续获得优质客户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并为公司向全球其他地区拓展业务提供了工程业绩保障。

②公司凭借充足的技术储备，可以应对各种复杂地质条件

公司于 2001 年首创“快速‘高真空击密法’软地基处理方法”，利用强夯产生的正压和真空系统形成的负压，在土层中形成超过一个大气压的压力差，无需添加加固材料即可实现软土快速固结，该工法具有施工工期短、造价低、处理后承载力较高、环保节能的优势，并成功应用于上海临港新城、青岛大炼油、宁波

港区和上海浦东国际机场等标志性项目的地基处理工程。公司随后研发了“快速‘低位高真空分层预压击密’软地基处理方法”和“数头振冲器共振地基处理设备及其方法”等系列专利技术，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工程技术储备。另一方面，公司自主研发了特种工程设备并取得了“湿地浅层搅拌设备”“一种高穿透力振冲器”等一系列设备专利，满足了工程项目的特殊施工需求。

③公司获得了行业内众多权威奖项，技术能力获得市场和权威机构认可

公司核心技术获得了行业内众多权威奖项：公司基于“超软土地基排水体防淤堵高效处理技术”荣获 2020 年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初评通过，已公示），公司基于“南海岛礁构筑岛屿工程研究”成果荣获“军队科技进步一等奖”，公司基于“疏浚淤泥复式真空预压地基处理关键技术”荣获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公司自主研发的“大面积软土地基快速高真空击密关键技术及工程应用”被评为“上海市科学技术二等奖”，公司荣获“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中国专利优秀奖”、“上海市科学技术成果证书”、“上海市发明创造专利奖-二等奖”。同时，公司为国家标准《吹填土地基处理技术规范》（GB/T51064-2015）的主编单位，《海岸软土地基堤坝工程技术规范》（GB/T50943-2015）的参编单位。公司正在参与印尼地基处理国家标准的制定。公司董事长徐士龙获得联合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颁发的“最佳发明金奖”、发明者协会国际联合会（IFIA）颁发的“鲍格胥支持发明奖”和“绿色发明荣誉奖”。

由于岩土工程对于整体建筑工程的质量具有关键作用，业主和总承包商是基于发行人的技术和工程业绩等优势选择发行人作为供应商，公司不存在通过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获取重大工程项目的情形。

（2）客户多为境内外知名企业，运作规范，内控严格

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韩国现代集团、迪拜 Nakheel. (PJSC)、印尼 PT. Waskita Karya (Persero) Tbk、印尼 PT. Agung Sedayu Group、印尼 PT. PP（Persero）Tbk、日本 Penta-Ocean Construction Co.,Ltd. (五洋建设株式会社)等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签署了多个重大项目合同。公司客户主要为境内外跨国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等，该等客户在合同审批、业务执

行、结算付款等方面内部控制较为严格，公司不存在通过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获取重大工程项目的情形。

（3）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内控体系防范商业贿赂和其他不正当竞争

发行人制定了《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对业务活动中员工的行为作出规范，明确规定员工必须严格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刑法》等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规定和本公司制定的所有廉洁自律相关管理规定，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商业行为，从制度上防止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的发生。

同时，公司制定并执行《工程项目》《采购管理》《财务管理》《合同管理》《信息沟通》等一系列内控制度对财务和业务行为进行规范，从销售、收款、资金使用、资金审批、费用报销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的出现。

（4）公司未发生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开检索，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也未发现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或刑事诉讼的情形。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有业务经营的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通过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取得项目的情况。

综上，公司能够持续获得优质客户是基于公司技术优势和工程业绩优势；公司的客户多为境内外知名企业，运作规范，内控严格；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内控体系防范商业贿赂和其他不正当竞争，并且公司未发生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受到处罚的情形。因此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三）主要客户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访谈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通过网络公开检索，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八、关于跨境税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82.12%、79.74%和 90.96%，境外收入占比较高。其中子公司隆湾贸易和龙湾贸易系向境外子公司提供施工材料、机械设备等的采购中心。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采购/销售、资金提供/取得、费用归集/分摊等内部关联交易情况；（2）结合价值链的分布情况，说明各公司定位、人员、相关关联交易的商业合理性；（3）是否聘请税务咨询顾问进行税务筹划，是否存在税务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已经充分披露。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内部交易及资金往来明细；（2）相关内部交易的合同、发运单、验收单、发票及资金流水；（3）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和完税凭证；（4）境内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5）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此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及上海市税务局进行了检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采购/销售、资金提供/取得、费用归集/分摊等内部关联交易情况

1.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采购/销售

（1）原材料及机械设备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上海港湾	印尼港湾	材料及设备	153.58	4,096.11	4,187.38
上海港湾	陆专马来西亚	材料及设备	58.90	143.44	-
上海港湾	泰国港湾	材料及设备	31.53	60.77	-
上海港湾	孟加拉港湾	材料及设备	1.33	248.77	36.39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上海港湾	迪拜港湾	材料及设备	-	70.44	453.49
上海港湾	越南港湾	材料及设备	-	236.64	40.66
上海港湾	马来西亚港湾	材料及设备	-	100.18	61.26
上海港湾	新加坡分公司	材料及设备	-	75.25	10.20
上海港湾	新加坡港湾	材料及设备	-	-	478.45
上海港湾	巴拿马工程	材料及设备	-	-	39.57
上海港湾	菲律宾港湾	材料及设备	-	-	412.38
上海港湾	澳大利亚港湾	材料及设备	-	-	322.69
隆湾贸易	迪拜港湾	材料及设备	768.23	103.82	574.89
隆湾贸易	印尼港湾	材料及设备	216.30	1,555.46	653.34
隆湾贸易	越南港湾	材料及设备	16.84	60.94	32.86
隆湾贸易	泰国港湾	材料及设备	27.89	17.10	-
隆湾贸易	新加坡分公司	材料及设备	-	26.08	572.23
龙湾贸易	陆专马来西亚	材料及设备	69.29	-	-
龙湾贸易	迪拜港湾	材料及设备	465.81	-	-
龙湾贸易	印尼港湾	材料及设备	1,431.55	-	-
龙湾贸易	马来西亚港湾	材料及设备	58.65	-	-
龙湾贸易	泰国港湾	材料及设备	108.92	-	-
龙湾贸易	缅甸港湾	材料及设备	51.38	-	-
龙湾贸易	新加坡分公司	材料及设备	42.07	-	-
龙湾贸易	沙特港湾	材料及设备	39.44	-	-
龙湾贸易	孟加拉港湾	材料及设备	191.09	-	-
陆专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港湾	材料及设备	19.90	-	-
陆专马来西亚	印尼港湾	材料及设备	595.55	62.03	-
新加坡分公司	孟加拉港湾	材料及设备	218.22	242.31	-
迪拜港湾	孟加拉港湾	材料及设备	-	73.99	-
新加坡港湾	孟加拉港湾	材料及设备	-	147.75	550.30
迪拜港湾	新加坡港湾	材料及设备	-	-	154.73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马来西亚港湾	印尼港湾	材料及设备	1,159.65	373.46	-
澳大利亚港湾	印尼港湾	材料及设备	349.59	-	-
缅甸港湾	孟加拉港湾	材料及设备	-	-	14.48
合计			**6,075.62**	**7,694.54**	**8,595.30**

（2）提供分包服务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孟加拉港湾	上海港湾	分包	823.56	3,817.03	-
越南港湾	上海港湾	分包	-	402.39	2,011.98
印尼港湾	上海港湾	分包	-	572.66	-
迪拜港湾	沙特港湾	分包	3,984.78	-	-
迪拜港湾	巴拿马工程	分包	-	276.79	201.04
阿布扎比港湾	沙特港湾	分包	131.23	-	-
合计			**4,939.57**	**5,068.87**	**2,213.02**

2.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金提供/取得

（1）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借出方	借入方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期初余额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汇兑损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汇兑损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汇兑损益	期末余额
孟加拉港湾	新加坡分公司	-	103.24	-	2.00	105.24	105.24	-	-	0.60	105.84	105.84	-	-	-7.06	98.78
上海港湾	新加坡港湾	2,940.39	-	3,014.42	74.03	-	-	-	-	-	-	-	-	-	-	-
迪拜港湾	巴拿马工程	-	267.95	-	6.58	274.53	274.53	-	69.20	4.62	209.96	209.96	-	-	5.22	215.18
迪拜港湾	澳大利亚港湾	-	73.69	-	1.81	75.50	75.50	-	-	1.63	77.13	77.13	-	-	1.16	78.29
迪拜港湾	菲律宾港湾	-	133.97	-	3.29	137.26	137.26	-	-	2.97	140.24	140.24	-	-	2.36	142.60
迪拜港湾	泰国港湾	-	11.86	-	0.29	12.15	12.15	-	-	0.26	12.41	12.41	-	-	0.12	12.53
迪拜港湾	香港陆专投资	-	-	-	-	-	-	6.92	-	0.05	6.97	6.97	-	-	-0.19	6.78
迪拜港湾	新加坡港湾	483.20	-	-	24.33	507.53	507.53	-	511.71	4.18	-	-	-	-	-	-
泰国港湾	斯里兰卡港湾	-	-	-	-	-	-	2.27	-	0.02	2.29	2.29	-	-	-0.15	2.14
印尼港湾	新加坡分公司	918.06	-	502.40	33.89	449.54	449.54	-	-	7.81	457.35	457.35	-	-	-29.60	427.76
印尼港湾	新加坡港湾	300.57	-	-	15.13	315.71	315.71	3,060.93	-	33.27	3,409.90	3,409.90	8,928.07	3,697.73	-391.08	8,249.17
印尼港湾	马来西亚港湾	1,078.14	-	-	54.28	1,132.43	1,132.43	1,508.49	-	33.37	2,674.30	2,674.30	698.68	-	-195.83	3,177.15
印尼港湾	泰国港湾	-	-	-	-	-	-	41.52	-	0.38	41.89	41.89	-	-	-2.71	39.18
印尼港湾	澳大利亚港湾	185.30	138.78	-	12.37	336.44	336.44	-	-	6.23	342.67	342.67	-	306.81	-12.18	23.68
印尼港湾	斯里兰卡港湾	9.64	-	-	0.63	10.27	10.27	-	-	0.03	10.30	10.30	-	-	-0.67	9.63
印尼港湾	迪拜港湾	822.20	-	842.90	20.70	-	-	-	-	-	-	-	-	-	-	-

借出方	借入方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期初余额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汇兑损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汇兑损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汇兑损益	期末余额
新加坡分公司	新加坡港湾	47.00	-	-	1.18	48.18	48.18	-	28.15	1.15	21.18	21.18	-	-	-0.99	20.19
新加坡分公司	新加坡港湾	-	549.29	422.02	2.54	129.82	129.82	-	-	2.62	132.44	132.44	-	128.26	-4.17	-
新加坡港湾	泰国港湾	65.36	50.50	-	4.14	120.00	120.00	19.92	-	14.45	154.37	154.37	-	105.39	0.24	49.22
新加坡港湾	泰国港湾	-	-	-	-	-	-	145.31	-	1.06	146.38	146.38	303.77	-	-19.51	430.64
新加坡港湾	巴拿马工程	115.11	359.31	-	12.43	486.85	486.85	345.99	172.99	12.33	672.17	672.17	20.25	-	-44.79	647.63
新加坡港湾	巴拿马工程	27.41	-	-	1.25	28.65	28.65	-	-	0.59	29.24	29.24	-	-	-1.87	27.37
新加坡港湾	菲律宾港湾	30.35	-	-	1.18	31.53	31.53	-	-	0.85	32.38	32.38	67.34	-	-4.32	95.40
新加坡港湾	菲律宾港湾	-	-	-	-	-	-	-	-	-	-	-	1.01	-	-0.07	0.94
新加坡港湾	菲律宾港湾	-	-	-	-	-	-	-	-	-	-	-	87.73	-	-3.19	84.54
新加坡港湾	斯里兰卡港湾	-	160.77	120.58	-0.56	39.63	39.63	11.07	-	0.10	50.81	50.81	-	-	-1.22	49.59
新加坡港湾	缅甸港湾	166.62	26.79	170.82	89.33	111.93	111.93	-	-	8.06	119.99	119.99	-	-	-93.89	26.10
新加坡港湾	新加坡分公司	130.68	2,143.58	133.97	46.09	2,186.39	2,186.39	6.92	477.46	40.66	1,756.51	1,756.51	-	1,701.14	-55.37	-
新加坡港湾	孟加拉港湾	-	448.81	301.44	0.44	147.81	147.81	103.80	-	20.24	271.85	271.85	135.01	-	-34.94	371.92
新加坡港湾	孟加拉港湾	-	8.41	-	0.10	8.51	8.51	-	-	0.29	8.80	8.80	-	-	-0.56	8.23
新加坡港湾	迪拜港湾	-	-	-	-	-	-	564.63	564.63	-	-	-	1,621.30	304.95	-44.00	1,272.36

借出方	借入方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期初余额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汇兑损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汇兑损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汇兑损益	期末余额
新加坡港湾	澳大利亚港湾	-	-	-	-	-	-	59.00	-	0.43	59.44	59.44	25.77	-	-4.66	80.54
新加坡港湾	马来西亚港湾	-	-	-	-	-	-	2,231.60	-	16.31	2,247.91	2,247.91	2,929.74	3,527.16	-123.66	1,526.83
新加坡港湾	香港陆专投资	-	-	-	-	-	-	207.59	-	1.52	209.11	209.11	282.52	-	-22.80	468.82
新加坡港湾	越南港湾	-	-	-	-	-	-	1,107.15	-	8.09	1,115.24	1,115.24	-	-	-71.26	1,043.98
新加坡港湾	柬埔寨港湾	-	-	-	-	-	-	-	-	-	-	-	23.63	23.63	-	-
新加坡港湾	沙特港湾	-	-	-	-	-	-	-	-	-	-	-	472.54	472.54	-	-
新加坡港湾	新加坡工程	-	-	-	-	-	-	6.92	-	0.05	6.97	6.97	6.75	-	-0.67	13.05

（2）资金往来利息

单位：万元

借出方	借入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上海港湾	新加坡港湾	利息	-	-	89.32
新加坡分公司	新加坡港湾	利息	0.80	6.14	7.95
新加坡港湾	柬埔寨港湾	利息	0.13	-	-
新加坡港湾	香港陆专投资	利息	12.07	3.90	-
新加坡港湾	马来西亚港湾	利息	52.23	27.49	-
新加坡港湾	新加坡分公司	利息	54.90	77.62	2.58
新加坡港湾	迪拜港湾	利息	39.74	14.03	-
新加坡港湾	越南港湾	利息	43.08	23.85	-
新加坡港湾	缅甸港湾	利息	1.27	1.12	3.84
新加坡港湾	菲律宾港湾	利息	3.80	1.30	1.24
新加坡港湾	斯里兰卡港湾	利息	2.34	1.89	1.21
新加坡港湾	沙特港湾	利息	8.68	-	-
新加坡港湾	新加坡工程	利息	0.42	0.21	-
新加坡港湾	巴拿马工程	利息	28.51	26.19	13.40
新加坡港湾	泰国港湾	利息	21.11	10.51	4.07
新加坡港湾	澳大利亚港湾	利息	2.47	0.86	-
新加坡港湾	孟加拉港湾	利息	-	8.39	7.75
泰国港湾	斯里兰卡港湾	利息	0.09	0.03	-
印尼港湾	新加坡分公司	利息	18.18	18.28	38.56
印尼港湾	新加坡港湾	利息	276.25	107.29	13.14
印尼港湾	马来西亚港湾	利息	130.77	70.78	45.68
印尼港湾	泰国港湾	利息	1.69	0.73	-
印尼港湾	澳大利亚港湾	利息	1.21	13.69	11.35
印尼港湾	斯里兰卡港湾	利息	0.86	0.41	-

借出方	借入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印尼港湾	迪拜港湾	利息	-	-	10.88
孟加拉港湾	新加坡分公司	利息	4.21	4.23	2.05
迪拜港湾	澳大利亚港湾	利息	2.34	3.01	0.82
迪拜港湾	巴拿马工程	利息	4.41	6.62	5.86
迪拜港湾	菲律宾港湾	利息	5.46	5.47	1.76
迪拜港湾	泰国港湾	利息	0.50	0.43	0.06
迪拜港湾	香港陆专投资	利息	0.27	0.12	-
迪拜港湾	新加坡港湾	利息	-	17.64	19.90
合计			**717.79**	**452.23**	**281.42**

3.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费用归集/分摊

报告期内，母公司与各子公司独立核算，不存在费用归集或分摊的情形。

（二）结合价值链的分布情况，说明各公司定位、人员、相关关联交易的商业合理性

1. 价值链分布及各公司定位、人员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7 家子公司，4 家分公司，各公司的业务关系、定位、人员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业务	公司定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人员数量
1	上海港湾	作为母公司，制定整体战略规划及发展目标，对子公司进行统筹管理	管理中心、战略中心、研发中心、境内业务中心	127
2	隆湾贸易	向境外子公司提供施工材料、机械设备等	采购中心	由母公司统一管理
3	隆湾滩涂	暂无实际经营	暂无实际经营	-
4	新加坡港湾	持有海外公司股权	持股型子公司	-

序号	名称	主要业务	公司定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人员数量
5	香港陆专投资	持有海外公司股权	持股型子公司	-
6	启东港湾	暂无实际经营	暂无实际经营	-
7	庄河滨海湾	暂无实际经营	暂无实际经营	-
8	龙湾贸易	向境外子公司提供施工材料、机械设备等	采购中心	由母公司统一管理
9	印尼港湾	岩土工程业务	印尼业务中心	181
10	越南港湾	岩土工程业务	越南业务中心	12
11	迪拜港湾	岩土工程业务	迪拜业务中心	56
12	马来西亚港湾	岩土工程业务	马来西亚业务中心	23
13	孟加拉港湾	岩土工程业务	孟加拉业务中心	36
14	缅甸港湾	岩土工程业务	缅甸业务中心	4
15	柬埔寨港湾	岩土工程业务	柬埔寨业务中心	5
16	陆专马来西亚	生产工程材料	为东南亚其他业务中心子公司提供原材料	12
17	菲律宾港湾	岩土工程业务	菲律宾业务中心	3
18	泰国港湾	岩土工程业务	泰国业务中心	16
19	阿布扎比港湾	岩土工程业务	阿布扎比业务中心	15
20	埃及港湾	暂无实际经营	埃及业务中心，暂无实际经营	-
21	印度港湾	暂无实际经营	暂无实际经营	-
22	巴拿马港湾	持有巴拿马工程股权	持股型子公司	-
23	新加坡工程	暂无实际经营	新加坡业务中心，暂无实际经营	-
24	澳大利亚港湾	暂无实际经营	暂无实际经营	1

序号	名称	主要业务	公司定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人员数量
25	斯里兰卡港湾	暂无实际经营	暂无实际经营	-
26	沙特港湾	岩土工程业务	沙特业务中心	5
27	文莱港湾	暂无实际经营	暂无实际经营	-
28	巴拿马工程	岩土工程业务	巴拿马业务中心	由母公司统一管理
29	静安分公司	暂无实际经营	暂无实际经营	-
30	辽宁分公司	暂无实际经营	暂无实际经营	-
31	珠海分公司	暂无实际经营	暂无实际经营	-
32	新加坡分公司	岩土工程业务	新加坡业务中心	31

如上表所示，在公司的价值链条上，业务开拓和执行、客户关系维护等价值创造主要由从事岩土工程业务的各子公司完成；隆湾贸易和龙湾贸易作为采购中心、陆专马来西亚生产工程材料向境外经营主体提供部分工程物资；研发设计、总体战略规划和境内岩土工程业务等由母公司统筹负责。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贡献主要来源于从事岩土工程业务的各公司，符合各公司经营状况及价值链分布的实际情况。

2. 相关关联交易的商业合理性

（1）原材料及机械设备

报告期内，原材料及机械设备内部交易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形：

①报告期内，隆湾贸易及龙湾贸易采购工程物资，主要包括部分原材料和机械设备，再销售给境外经营主体，主要系通过大批量的集中采购降低整体成本及便于供应链的统一管理。

②母公司作为管理中心，为协调各子公司的物资供应，亦存在统一采购再向境外各经营主体销售的情形，龙湾贸易成立后，境外子公司通过母公司统一采购的金额显著降低。

上述工程物资系母公司、隆湾贸易及龙湾贸易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后再对外销售，销售定价以采购价格为基础，加上相关人力成本，最终销售价格与向外部供应商采购的价格接近，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③陆专马来西亚主要从事工程材料的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陆专马来西亚生产排水板等材料向马来西亚港湾、印尼港湾销售，主要系公司业务向上游拓展，以降低整体采购成本。该内部交易根据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定价，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④报告期内，子/分公司之间亦存在少量原材料及机械设备的内部交易，主要系工程完工后将现场原材料及机械设备转移至其他项目使用以及各项目之间临时物资周转需求，相关交易价格参考市场定价并考虑固定资产成新率，定价公允，具有商业合理性。

（2）提供分包服务

报告期内，巴拿马工程向迪拜港湾采购工程管理分包服务，主要系巴拿马工程业务规模较小，承接到新项目后由于人员及项目经验不足而将部分项目管理工作向迪拜港湾进行分包。相关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沙特港湾向迪拜港湾、阿布扎比港湾采购分包服务，主要系沙特港湾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由于人员及项目经验不足故向迪拜港湾、阿布扎比港湾进行分包。相关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母公司曾向印尼港湾、孟加拉港湾及越南港湾采购分包服务，主要系母公司承接境外工程项目并签订合同后，将项目分包给实际施工所在地的子公司，由子公司在当地完成项目。相关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3）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集团内部资金往来主要系为满足各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周转需求，并已按照 4%的利率计提了利息，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是否聘请税务咨询顾问进行税务筹划，是否存在税务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已经充分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未聘请税务咨询顾问进行税务筹划。

报告期内，各项内部关联交易均系根据业务实际需要发生。在内部交易的过程中，发行人综合考虑了各子公司的定位、日常运转需要等因素，集团内各公司之间的交易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定价合理，未利用内部转移定价进行税务筹划，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具体参见本题回复之“（二）2. 相关关联交易的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母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独立核算，且报告期内均已按规定进行各项税费的申报和缴纳，纳税记录良好，不存在利用内部交易不公允定价转移税负的情况。根据境内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未发生因内部关联交易而受到税务处罚的情形。

针对税务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十、税务风险”中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公司境外经营地众多，如所在国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因违反当地税收法规受到税务处罚，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王 川

王 冰

吴志林

2021 年 5 月 8 日

附件 1：合同追加、合同调减、合同终止的主要项目（项目变更合计金额分别占合同追加、合同调减、合同终止总金额比例的 90%以上）具体情况

一、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同追加项目具体情况

（一）2020 年合同追加项目金额占合同追加总金额比例的 90%以上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印尼 PIK2 项目

（1）合同变更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变更前合同金额	合同变更金额	变更后合同金额	变更金额占期初合同金额比例	变更内容	合同变更形式	变更原因
1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20/2/19	57,082.87	189.65	57,272.52	0.33%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21.66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1.67 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1、印尼PIK2项目，该项目业主总投资金额超过100亿美金，项目总体投资规模较大，业主需综合考虑资金投入和
2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20/2/19	57,272.52	237.57	57,510.10	0.42%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30.95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2.01 万平方	补充合同	

序号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变更前合同金额	合同变更金额	变更后合同金额	变更金额占期初合同金额比例	变更内容	合同变更形式	变更原因
							米		资金回笼、建设工期安排等因素，因此该项目建设规划为分区块逐步投资开发，首先建设道路、桥梁、海堤、水处理等基础设施，然后进行商业中心、住宅以及其他综合开发。因此客户与发行人根据区块开发安排追加签订合同。 2、业主为保证工程质量及工期，促进供应商竞争，业主未将工程项目一次性给
3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20/2/19	57,510.10	131.52	57,641.62	0.23%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22.62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0.89 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4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20/2/19	57,641.62	110.91	57,752.53	0.19%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19.95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0.82 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5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20/2/19	57,752.53	43.42	57,795.95	0.08%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5.78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0.37 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6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20/2/19	57,795.95	208.27	58,004.22	0.36%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36.13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1.57 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7	PT. Kukuh Mandiri	2020/2/19	58,004.22	85.23	58,089.45	0.15%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	补充合同	

序号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变更前合同金额	合同变更金额	变更后合同金额	变更金额占期初合同金额比例	变更内容	合同变更形式	变更原因
	Lestari						板打设 11.12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0.72 万平方米		予某个供应商，而是根据供应商的工程质量和施工速度择优选择，因此业主与发行人签订多笔合同，以追加合同形式进行合作。
8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20/2/19	58,089.45	53.88	58,143.33	0.09%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7.1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0.45 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9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20/2/19	58,143.33	61.26	58,204.59	0.11%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8.74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0.5 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10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20/5/5	58,204.59	186.58	58,391.17	0.33%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23.2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0.88 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11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20/5/5	58,391.17	141.86	58,533.03	0.25%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11.26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0.81 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12	PT. Kukuh Mandiri	2020/5/5	58,533.03	175.74	58,708.77	0.31%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	补充合同	

序号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变更前合同金额	合同变更金额	变更后合同金额	变更金额占期初合同金额比例	变更内容	合同变更形式	变更原因
	Lestari						板打设 18.2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0.81 万平方米		
13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20/6/24	58,708.77	319.04	59,027.81	0.56%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23.07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1.87 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14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20/6/24	59,027.81	576.48	59,604.29	1.01%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45.48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3.29 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15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20/6/24	59,604.29	413.60	60,017.89	0.72%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29.42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2.43 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16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20/6/24	60,017.89	425.74	60,443.63	0.75%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30.73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2.49 万平方	补充合同	

序号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变更前合同金额	合同变更金额	变更后合同金额	变更金额占期初合同金额比例	变更内容	合同变更形式	变更原因
							米		
17	PT.Wijaya Karya (persero) Tbk	2020/7/8	60,443.63	325.32	60,768.95	0.57%	增加桩基工程中旋挖灌注桩钻孔工作量 17.58 万米	补充合同	
18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20/7/17	60,768.95	274.56	61,043.51	0.48%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22.23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1.56 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19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20/7/17	61,043.51	442.91	61,486.42	0.78%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34.79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2.53 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20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20/7/17	61,486.42	513.93	62,000.35	0.90%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40.92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2.93 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21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20/8/27	62,000.35	-4.93	61,995.42	-0.01%	减少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0.71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0.02 万平方	补充合同	

序号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变更前合同金额	合同变更金额	变更后合同金额	变更金额占期初合同金额比例	变更内容	合同变更形式	变更原因
							米		
22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20/8/27	61,995.42	9.11	62,004.53	0.02%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3.15 万米	补充合同	
23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20/9/1	62,004.53	-23.45	61,981.08	-0.04%	减少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2.8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0.10 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24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20/9/1	61,981.08	-12.42	61,968.66	-0.02%	减少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1.31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0.06 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25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20/9/17	61,968.66	-15.69	61,952.97	-0.03%	减少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2.09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0.07 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26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20/9/17	61,952.97	-23.89	61,929.08	-0.04%	减少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1.91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0.14 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序号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变更前合同金额	合同变更金额	变更后合同金额	变更金额占期初合同金额比例	变更内容	合同变更形式	变更原因
27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20/9/17	61,929.08	0.08	61,929.16	0.00%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0.03 万米	补充合同	
28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20/9/17	61,929.16	41.68	61,970.84	0.07%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3.98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0.22 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29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20/9/17	61,970.84	170.39	62,141.23	0.30%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14.65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0.85 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30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20/9/17	62,141.23	265.35	62,406.58	0.46%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23.65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1.46 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31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20/10/20	62,406.58	111.77	62,518.35	0.20%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13.25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0.68 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序号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变更前合同金额	合同变更金额	变更后合同金额	变更金额占期初合同金额比例	变更内容	合同变更形式	变更原因
32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20/10/20	62,518.35	218.41	62,736.76	0.38%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28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1.24 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33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20/10/20	62,736.76	423.21	63,159.97	0.74%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49.89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2.5 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34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20/10/20	63,159.97	313.44	63,473.41	0.55%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34.93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1.89 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35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20/11/11	63,473.41	743.53	64,216.94	1.30%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69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4.77 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36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20/11/20	64,216.94	190.19	64,407.13	0.33%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21.01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1.15 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序号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变更前合同金额	合同变更金额	变更后合同金额	变更金额占期初合同金额比例	变更内容	合同变更形式	变更原因
37	PT.Wijaya Karya (persero) Tbk	2020/12/1	64,407.13	-7.32	64,399.81	-0.01%	减少桩基工程中旋挖灌注桩钻孔工作量 0.04 万米	补充合同	
38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20/12/7	64,399.81	249.39	64,649.20	0.44%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28.07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1.5 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39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20/12/16	64,649.20	-12.56	64,636.64	-0.02%	减少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0.09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0.10 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40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20/12/31	64,636.64	323.73	64,960.37	0.57%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38.69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1.9 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41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20/12/31	64,960.37	269.04	65,229.41	0.47%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34.41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1.53 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合计				**8,146.54**	-	**14.27%**	-	-	-

注：印尼 PIK2 项目客户为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PT. Duta Graha Karya、PT.Wijaya Karya (persero) Tbk、PT. Fin Centerindo Satu，以上客户为该项目总承包方，项目最终业主均为 PT. Agung Sedayu Group，下同。

（2）合同变更对应预算变更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变更月度	变更前合同金额	合同变更金额	变更后合同金额	变更后预计总成本	变更后预算毛利率
1	2020 年 2 月	57,082.87	1,121.71	58,204.58	32,548.01	44.08%
2	2020 年 5 月	58,204.58	504.20	58,708.78	32,800.60	44.13%
3	2020 年 6 月	58,708.78	1,734.86	60,443.64	33,346.76	44.83%
4	2020 年 7 月	60,443.64	1,556.72	62,000.36	34,137.40	44.94%
5	2020 年 8 月	62,000.36	4.18	62,004.54	34,139.70	44.94%
6	2020 年 9 月	62,004.54	402.05	62,406.59	34,317.38	45.01%
7	2020 年 10 月	62,406.59	1,066.83	63,473.42	34,840.56	45.11%
8	2020 年 11 月	63,473.42	933.72	64,407.14	35,307.99	45.18%
9	2020 年 12 月	64,407.14	822.28	65,229.41	35,724.93	45.23%

2．孟加拉国 Matarbari 电厂

（1）合同变更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变更前合同金额	合同变更金额	变更后合同金额	变更金额占期初合同金额比例	变更内容	合同变更形式	变更原因
1	Hyunda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 Ltd	2020/1/31	17,300.16	4,107.07	21,407.23	23.74%	增加水泥搅拌桩施工 40.72 万立方米	补充合同	总承包商共聘用两家供应商提供水泥搅拌桩地基处理服务，总工作量在370-380 万立方米，初始阶段各与两家供应商签订 150 万立方米工作量合同，剩余 70-80 万立方米视工程质量和施工速度择优选择两家供应商之一继续合作。
2	Hyunda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 Ltd	2020/10/30	21,407.23	3,138.41	24,545.64	18.14%	增加水泥搅拌桩施工 29.36 万立方米	补充合同	
合计				**7,245.48**	-	**41.88%**	-	-	-

（2）合同变更对应预算变更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变更月度	变更前合同金额	合同变更金额	变更后合同金额	变更后预计总成本	变更后预算毛利率
1	2020 年 1 月	17,300.16	4,107.07	21,407.24	13,263.95	38.04%
2	2020 年 10 月	21,407.24	3,138.41	24,545.64	14,643.85	40.34%

3．印尼雅万高铁

（1）合同变更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变更前合同金额	合同变更金额	变更后合同金额	变更金额占期初合同金额比例	变更内容	合同变更形式	变更原因
1	PT. WIJAYA KARYA (PERSERO) Tbk	2020/1/1	6,495.60	-42.51	6,453.09	-0.65%	减少桩基工程中旋挖灌注桩钻孔工作量 0.12 万米	补充合同	雅万高铁项目总投资 60 亿美金，由中资企业和印尼国有企业威卡集团公司（Wijaya Karya）联合建造，雅万高铁线路全长约 140 公里。由于该项目线路较长，涉及拆迁交地进度问
2	PT. WIJAYA KARYA (PERSERO) Tbk	2020/1/1	6,453.09	-33.36	6,419.73	-0.51%	调整单价（原价 183,000 印尼盾/m 调整为 175,000 印尼盾/m 和 160,000 印尼盾/m），并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 CFG 工作量 0.07 万米	补充合同	
3	PT. WIJAYA KARYA (PERSERO) Tbk	2020/1/1	6,419.73	32.22	6,451.95	0.50%	增加桩基工程中旋挖灌注桩钻孔工作量 0.02 万米	补充合同	
4	PT. WIJAYA KARYA (PERSERO) Tbk	2020/1/1	6,451.95	186.18	6,638.13	2.87%	增加桩基工程中旋挖灌注桩钻孔工作量 0.28 万米	补充合同	
5	PT. WIJAYA KARYA (PERSERO) Tbk	2020/1/1	6,638.13	103.39	6,741.52	1.59%	增加桩基工程中旋挖灌注桩钻孔工作量 0.09 万米	补充合同	

序号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变更前合同金额	合同变更金额	变更后合同金额	变更金额占期初合同金额比例	变更内容	合同变更形式	变更原因
6	PT. WIJAYA KARYA (PERSERO) Tbk	2020/1/1	6,741.52	77.32	6,818.84	1.19%	增加桩基工程中旋挖灌注桩钻孔工作量 0.06 万米	补充合同	题，总承包管理团队根据整体规划、建设工期及拆迁交地进度进行发包。
7	PT. WIJAYA KARYA (PERSERO) Tbk	2020/1/27	6,818.84	22.37	6,841.21	0.34%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 CFG 工作量 0.18 万米	补充合同	
8	PT. WIJAYA KARYA (PERSERO) Tbk	2020/1/29	6,841.21	-926.66	5,914.55	-14.27%	减少地基处理工程中 CFG 工作量 10.62 万米	补充合同	
9	PT. WIJAYA KARYA (PERSERO) Tbk	2020/2/3	5,914.55	273.27	6,187.82	4.21%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 CFG 工作量 3.33 万米	补充合同	
10	PT. WIJAYA KARYA (PERSERO) Tbk	2020/2/3	6,187.82	355.13	6,542.95	5.47%	增加桩基工程中旋挖灌注桩钻孔工作量 0.89 万米	补充合同	
11	PT. WIJAYA KARYA (PERSERO) Tbk	2020/2/14	6,542.95	74.53	6,617.48	1.15%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 CFG 工作量 0.8 万米	补充合同	
12	PT. WIJAYA KARYA (PERSERO) Tbk	2020/3/9	6,617.48	-0.74	6,616.74	-0.01%	减少桩基工程中旋挖灌注桩钻孔工作量 5.05 米	补充合同	
13	PT. WIJAYA KARYA (PERSERO) Tbk	2020/3/17	6,616.74	116.11	6,732.85	1.79%	增加桩基工程中旋挖灌注桩钻孔工作量 0.25 万米，减少钢筋笼安装工作量 4,296	补充合同	

序号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变更前合同金额	合同变更金额	变更后合同金额	变更金额占期初合同金额比例	变更内容	合同变更形式	变更原因
							千克，减少灌注混凝土工作量 489.69 立方米，减少渣土外运和泥浆护壁工作量 486.26 立方米		
14	PT. WIJAYA KARYA (PERSERO) Tbk	2020/3/17	6,732.85	62.34	6,795.19	0.96%	增加桩基工程中旋挖灌注桩钻孔工作量 0.13 万米	补充合同	
15	PT. WIJAYA KARYA (PERSERO) Tbk	2020/3/23	6,795.19	277.87	7,073.06	4.28%	增加桩基工程中旋挖灌注桩钻孔工作量 0.61 万米	补充合同	
16	PT. WIJAYA KARYA (PERSERO) Tbk	2020/4/1	7,073.06	-60.13	7,012.93	-0.93%	减少桩基工程中旋挖灌注桩钻孔工作量 0.06 万米	补充合同	
17	PT. WIJAYA KARYA (PERSERO) Tbk	2020/4/15	7,012.93	584.18	7,597.11	8.99%	增加桩基工程中旋挖灌注桩钻孔工作量 0.58 万米	补充合同	
18	PT. WIJAYA KARYA (PERSERO) Tbk	2020/4/15	7,597.11	1,322.46	8,919.57	20.36%	增加桩基工程中旋挖灌注桩钻孔工作量 2.57 万米	补充合同	
19	PT. WIJAYA KARYA (PERSERO) Tbk	2020/4/30	8,919.57	346.09	9,265.66	5.33%	增加桩基工程中旋挖灌注桩钻孔工作量 0.34 万米	补充合同	
20	PT. WIJAYA KARYA (PERSERO) Tbk	2020/6/22	9,265.66	301.84	9,567.50	4.65%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 CFG	补充合同	

序号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变更前合同金额	合同变更金额	变更后合同金额	变更金额占期初合同金额比例	变更内容	合同变更形式	变更原因
							工作量 3.69 万米		
21	PT. WIJAYA KARYA (PERSERO) Tbk	2020/7/15	9,567.50	-1,738.07	7,829.43	-26.76%	减少桩基工程中旋挖灌注桩钻孔工作量 3.11 万米	补充合同	
22	PT. WIJAYA KARYA (PERSERO) Tbk	2020/7/20	7,829.43	73.34	7,902.77	1.13%	增加桩基工程中旋挖灌注桩钻孔工作量 0.02 万米	补充合同	
23	PT. WIJAYA KARYA (PERSERO) Tbk	2020/8/3	7,902.77	404.47	8,307.24	6.23%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 CFG 工作量 5.25 万米	补充合同	
24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8/9	8,307.24	413.00	8,720.24	6.36%	增加桩基工程中旋挖灌注桩钻孔工作量 1.1 万米	补充合同	
25	PT. WIJAYA KARYA (PERSERO) Tbk	2020/8/10	8,720.24	892.80	9,613.04	13.74%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注浆工作量 5.65 万立方米	补充合同	
26	PT. WIJAYA KARYA (PERSERO) Tbk	2020/8/19	9,613.04	24.05	9,637.09	0.37%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 CFG 工作量 0.17 万米	补充合同	
27	PT. WIJAYA KARYA (PERSERO) Tbk	2020/8/24	9,637.09	72.48	9,709.57	1.12%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 CFG 工作量 0.89 万米	补充合同	
28	PT. WIJAYA KARYA (PERSERO) Tbk	2020/8/24	9,709.57	171.90	9,881.47	2.65%	增加桩基工程中旋挖灌注桩钻孔工作量 0.43 万米	补充合同	

序号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变更前合同金额	合同变更金额	变更后合同金额	变更金额占期初合同金额比例	变更内容	合同变更形式	变更原因
29	PT. WIJAYA KARYA (PERSERO) Tbk	2020/8/28	9,881.47	-107.30	9,774.17	-1.65%	减少地基处理工程中 CFG 工作量 1.27 万米	补充合同	
30	PT. WIJAYA KARYA (PERSERO) Tbk	2020/9/2	9,774.17	230.85	10,005.02	3.55%	增加桩基工程中旋挖灌注桩钻孔工作量 0.31 万米	补充合同	
3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9/6	10,005.02	1,160.33	11,165.35	17.86%	增加桩基工程中旋挖灌注桩钻孔工作量 1.89 万米	补充合同	
32	PT. WIJAYA KARYA (PERSERO) Tbk	2020/9/7	11,165.35	29.86	11,195.21	0.46%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 CFG 工作量 0.3 万米	补充合同	
33	PT. WIJAYA KARYA (PERSERO) Tbk	2020/9/14	11,195.21	68.45	11,263.66	1.05%	增加桩基工程中旋挖灌注桩钻孔工作量 0.11 万米	补充合同	
34	PT. WIJAYA KARYA (PERSERO) Tbk	2020/10/1	11,263.66	78.36	11,342.02	1.21%	减少桩基工程中旋挖灌注桩钻孔工作量 0.04 万米，入土减少工作量 1,960.93 延米，入岩增加工作量 1,553.02 延米	补充合同	
35	PT. WIJAYA KARYA (PERSERO) Tbk	2020/10/5	11,342.02	330.87	11,672.89	5.09%	增加桩基工程中旋挖灌注桩钻孔工作量 0.42 万米	补充合同	

序号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变更前合同金额	合同变更金额	变更后合同金额	变更金额占期初合同金额比例	变更内容	合同变更形式	变更原因
36	PT. WIJAYA KARYA (PERSERO) Tbk	2020/11/2	11,672.89	85.63	11,758.52	1.32%	增加桩基工程中旋挖灌注桩钻孔工作量 0.13 万米	补充合同	
37	PT. WIJAYA KARYA (PERSERO) Tbk	2020/11/3	11,758.52	131.56	11,890.08	2.03%	增加桩基工程中旋挖灌注桩钻孔工作量 0.37 万米	补充合同	
38	PT. WIJAYA KARYA (PERSERO) Tbk	2020/11/16	11,890.08	-13.72	11,876.36	-0.21%	减少桩基工程中旋挖灌注桩钻孔工作量 0.01 万米	补充合同	
39	PT. WIJAYA KARYA (PERSERO) Tbk	2020/11/23	11,876.36	-166.12	11,710.24	-2.56%	减少桩基工程中旋挖灌注桩钻孔工作量 0.19 万米	补充合同	
40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1	11,710.24	74.23	11,784.46	1.14%	增加桩基工程中旋挖灌注桩钻孔工作量 0.13 万米	补充合同	
合计				**5,288.86**	-	**81.42%**	-	-	-

注：印尼雅万高铁项目，客户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PT. Wijaya Karya (Persero) Tbk，以上客户均为印尼雅万高铁投资方中印高铁联合体成员单位。

（2）合同变更对应预算变更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变更月度	变更前合同金额	合同变更金额	变更后合同金额	变更后预计总成本	变更后预算毛利率

序号	变更月度	变更前合同金额	合同变更金额	变更后合同金额	变更后预计总成本	变更后预算毛利率
1	2020 年 1 月	6,495.60	-581.06	5,914.54	4,761.20	19.50%
2	2020 年 2 月	5,914.54	702.93	6,617.47	5,621.54	15.05%
3	2020 年 3 月	6,617.47	455.58	7,073.05	6,003.60	15.12%
4	2020 年 4 月	7,073.05	2,192.60	9,265.65	7,870.24	15.06%
5	2020 年 6 月	9,265.65	301.84	9,567.49	8,096.97	15.37%
6	2020 年 7 月	9,567.49	-1,664.73	7,902.76	6,699.17	15.23%
7	2020 年 8 月	7,902.76	1,871.40	9,774.16	8,269.92	15.39%
8	2020 年 9 月	9,774.16	1,489.49	11,263.65	9,449.08	16.11%
9	2020 年 10 月	11,263.65	409.23	11,672.88	9,773.70	16.27%
10	2020 年 11 月	11,672.88	37.35	11,710.23	9,801.46	16.30%
11	2020 年 12 月	11,710.23	74.23	11,784.46	9,858.73	16.34%

4．印尼 Kendal 高档服装面料厂地基处理项目

（1）合同变更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变更前合同金额	合同变更金额	变更后合同金额	变更金额占期初合同金额比例	变更内容	合同变更形式	变更原因
1	PT Lianfa Textile Indonesia	2020/2/11	2,944.00	1,681.05	4,625.05	57.10%	增加垫层土方工程 51.77 万立方米	补充合同	为满足东南亚地区服装产业对高档梭织面料的需求，该业主在印尼投资建设年产6,600万米高档梭织服装面料项目，项目总投资1.9亿美元，发行人首先取得了地基处理业务合同，因业主对发行人施工质量和施工速度满意，进而追加了相关的垫层土方工程合同。
2		2020/6/5	4,625.05	277.39	4,902.44	9.42%	增加垫层土方工程 8.54 万立方米	补充合同	
3		2020/12/17	4,902.44	-317.81	4,584.62	-10.80%	减少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41.39 万米，减少垫层土方工程 2.54 万立方米等	工作量清单	
合计				**1,640.62**	-	**55.72%**	-	-	-

（2）合同变更对应预算变更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变更月度	变更前合同金额	合同变更金额	变更后合同金额	变更后预计总成本	变更后预算毛利率
1	2020 年 2 月	2,944.00	1,681.05	4,625.05	3,334.66	27.90%
2	2020 年 6 月	4,625.05	277.39	4,902.44	3,574.86	27.08%
3	2020 年 12 月	4,902.44	-317.81	4,584.62	3,511.37	23.41%

5．泰国 Noble Wisdom 地基处理与加固工程

（1）合同变更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变更前合同金额	合同变更金额	变更后合同金额	变更金额占期初合同金额比例	变更内容	合同变更形式	变更原因
1	Noble Development Public Company Limited	2020/1/28	926.19	1,429.34	2,355.53	154.32%	增加真空系统安装和运行工作量 3.74 万平方米等	补充合同	该项目地基处理总体规划约为 5.8 万平方米，根据业主交地进度，分为 1 期(2.1 万平方米)和 2 期(3.7 万平方米)。发行人与业主签订的原合同为项目 1 期工程量，因对发行人施工质量和施工速度认可，业主与发行人追加项目 2 期工程量。

（2）合同变更对应预算变更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变更月度	变更前合同金额	合同变更金额	变更后合同金额	变更后预计总成本	变更后预算毛利率
1	2020 年 1 月	926.19	1,429.34	2,355.53	1,030.54	56.25%

6．印尼 Meulaboh 燃煤电厂地基处理与加固工程

（1）合同变更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变更前合同金额	合同变更金额	变更后合同金额	变更金额占期初合同金额比例	变更内容	合同变更形式	变更原因
1	PT.ENERGY CHINA TIANJIN INDONISIA	2020/2/18	577.56	841.71	1,419.26	145.74%	增加振冲碎石桩 8.26 万米	补充合同	该项目原为桩基工程业务，业主在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现需增加地基处理工作，因对发行人施工质量和施工速度认可，业主与发行人追加签订地基处理业务合同。

（2）合同变更对应预算变更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变更月度	变更前合同金额	合同变更金额	变更后合同金额	变更后预计总成本	变更后预算毛利率
1	2020 年 2 月	577.56	841.71	1,419.26	1,202.83	15.25%

（二）2019 年合同追加项目金额占合同追加总金额比例的 90%以上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印尼 PIK2 项目

（1）合同变更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变更前合同金额	合同变更金额	变更后合同金额	变更金额占期初合同金额比例	变更内容	合同变更形式	变更原因
1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19/2/2	26,639.86	200.62	26,840.48	0.75%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9.22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0.78 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1、印尼PIK2项目，该项目业主总投资金额超过100亿美金，项目总体投资规模较大，业主需综合考虑资金投入和资金回笼、建设工期安排等因素，因此该项目建设规划为分区块逐步投资开发，首先建设道路、桥梁、海堤、水处理等基础设施，然后进行商业中心、住宅以及其他综合开
2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19/2/2	26,840.48	292.16	27,132.64	1.10%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18.53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1.02 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3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19/2/2	27,132.64	613.44	27,746.08	2.30%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37.32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2.17 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4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19/2/2	27,746.08	273.30	28,019.38	1.03%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14.34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0.91 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5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19/2/2	28,019.38	171.17	28,190.55	0.64%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8.61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0.65 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6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19/2/2	28,190.55	36.57	28,227.12	0.14%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1.79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补充合同	

序号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变更前合同金额	合同变更金额	变更后合同金额	变更金额占期初合同金额比例	变更内容	合同变更形式	变更原因
							0.14 万平方米		发。因此客户与发行人根据区块开发安排追加签订合同。 2、业主为保证工程质量及工期，促进供应商竞争，业主未将工程项目一次性给予某个供应商，而是根据供应商的工程质量和施工速度择优选择，因此业主与发行人签订多笔合同，以追加合同形式进行合作。
7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19/3/11	28,227.12	72.09	28,299.21	0.27%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5.61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0.41 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8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19/3/11	28,299.21	207.31	28,506.52	0.78%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16.98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1.15 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9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19/3/11	28,506.52	197.08	28,703.60	0.74%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14.33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1.01 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10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19/4/11	28,703.60	98.85	28,802.45	0.37%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7.2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0.51 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11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19/4/11	28,802.45	92.45	28,894.90	0.35%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7.59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0.51 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12	PT. Kukuh Mandiri	2019/4/11	28,894.90	112.42	29,007.32	0.42%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补充合同	

序号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变更前合同金额	合同变更金额	变更后合同金额	变更金额占期初合同金额比例	变更内容	合同变更形式	变更原因
	Lestari						8.74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0.64 万平方米		
13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19/4/11	29,007.32	328.84	29,336.16	1.23%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31.01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1.74 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14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19/4/11	29,336.16	168.27	29,504.43	0.63%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14.06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0.93 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15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19/4/11	29,504.43	57.08	29,561.51	0.21%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5.58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0.3 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16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19/4/11	29,561.51	87.89	29,649.40	0.33%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6.82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0.5 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17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19/4/13	29,649.40	340.59	29,989.99	1.28%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28.17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1.89 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序号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变更前合同金额	合同变更金额	变更后合同金额	变更金额占期初合同金额比例	变更内容	合同变更形式	变更原因
18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19/4/22	29,989.99	33.27	30,023.26	0.12%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2.71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0.19 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19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19/4/22	30,023.26	328.30	30,351.56	1.23%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31.86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1.72 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20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19/4/22	30,351.56	222.92	30,574.48	0.84%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19.53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1.21 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21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19/4/22	30,574.48	695.63	31,270.11	2.61%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56.02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3.89 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22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19/4/22	31,270.11	138.78	31,408.89	0.52%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13.04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0.74 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23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19/4/22	31,408.89	222.28	31,631.17	0.83%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21.24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补充合同	

序号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变更前合同金额	合同变更金额	变更后合同金额	变更金额占期初合同金额比例	变更内容	合同变更形式	变更原因
							1.12 万平方米		
24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19/4/25	31,631.17	245.32	31,876.49	0.92%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18.38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1.35 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25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19/5/3	31,876.49	226.05	32,102.54	0.85%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19.04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1.25 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26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19/5/13	32,102.54	572.52	32,675.06	2.15%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41.69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3.3 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27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19/5/13	32,675.06	553.37	33,228.43	2.08%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40.24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3.19 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28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19/5/13	33,228.43	557.27	33,785.70	2.09%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40.63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3.21 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29	PT. Kukuh Mandiri	2019/5/13	33,785.70	579.42	34,365.12	2.18%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补充合同	

序号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变更前合同金额	合同变更金额	变更后合同金额	变更金额占期初合同金额比例	变更内容	合同变更形式	变更原因
	Lestari						41.51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3.35 万平方米		
30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19/5/13	34,365.12	606.64	34,971.76	2.28%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42.62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3.53 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31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19/5/13	34,971.76	1,170.04	36,141.80	4.39%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82.86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6.79 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32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19/5/15	36,141.80	-8.58	36,133.22	-0.03%	减少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0.6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0.05 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33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19/5/15	36,133.22	-5.68	36,127.54	-0.02%	减少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0.56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0.03 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34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19/5/15	36,127.54	-13.24	36,114.30	-0.05%	减少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1.24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0.07 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序号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变更前合同金额	合同变更金额	变更后合同金额	变更金额占期初合同金额比例	变更内容	合同变更形式	变更原因
35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19/5/15	36,114.30	-2.42	36,111.88	-0.01%	减少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0.22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0.01 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36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19/5/15	36,111.88	-4.86	36,107.02	-0.02%	减少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0.42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0.03 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37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19/5/15	36,107.02	-1.57	36,105.45	-0.01%	减少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0.11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0.01 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38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19/5/15	36,105.45	-16.48	36,088.97	-0.06%	减少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1.55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0.09 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39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19/5/15	36,088.97	-10.92	36,078.05	-0.04%	减少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0.98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0.06 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40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19/5/23	36,078.05	526.82	36,604.87	1.98%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38.96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补充合同	

序号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变更前合同金额	合同变更金额	变更后合同金额	变更金额占期初合同金额比例	变更内容	合同变更形式	变更原因
							3.02 万平方米		
41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19/5/31	36,604.87	-2.55	36,602.32	-0.01%	减少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0.18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0.01 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42	PT. DUTA GRAHA KARYA	2019/6/13	36,602.32	2,786.04	39,388.36	10.46%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194.88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12.57 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43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19/6/21	39,388.36	1,913.63	41,301.99	7.18%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141.19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10.99 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44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19/6/21	41,301.99	104.63	41,406.62	0.39%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8.81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0.58 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45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19/6/21	41,406.62	210.87	41,617.49	0.79%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22.47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1.06 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46	PT. Kukuh Mandiri	2019/6/21	41,617.49	527.82	42,145.31	1.98%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补充合同	

序号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变更前合同金额	合同变更金额	变更后合同金额	变更金额占期初合同金额比例	变更内容	合同变更形式	变更原因
	Lestari						41.82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2.97 万平方米		
47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19/7/1	42,145.31	666.51	42,811.82	2.50%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56.78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3.66 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48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19/7/1	42,811.82	205.56	43,017.38	0.77%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16.82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1.14 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49	PT. FIN CENTERINDO SATU	2019/7/4	43,017.38	373.07	43,390.45	1.40%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31.2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2.05 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50	PT.Wijaya Karya (persero) Tbk	2019/7/17	43,390.45	113.79	43,504.24	0.43%	增加桩基工程中旋挖灌注桩钻孔工作量 0.45 万米	补充合同	
51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19/7/23	43,504.24	110.10	43,614.34	0.41%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9.62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0.6 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52	PT. Kukuh Mandiri	2019/7/23	43,614.34	837.83	44,452.17	3.15%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补充合同	

序号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变更前合同金额	合同变更金额	变更后合同金额	变更金额占期初合同金额比例	变更内容	合同变更形式	变更原因
	Lestari						63.68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4.77 万平方米		
53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19/7/24	44,452.17	-26.16	44,426.01	-0.10%	减少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2.37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0.14 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54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19/7/24	44,426.01	-4.11	44,421.90	-0.02%	减少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0.35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0.02 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55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19/7/24	44,421.90	-2.84	44,419.06	-0.01%	减少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0.22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0.02 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56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19/7/25	44,419.06	233.22	44,652.28	0.88%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25.3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1.17 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57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19/8/19	44,652.28	166.77	44,819.05	0.63%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13.8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0.93 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序号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变更前合同金额	合同变更金额	变更后合同金额	变更金额占期初合同金额比例	变更内容	合同变更形式	变更原因
58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19/8/19	44,819.05	632.97	45,452.02	2.38%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53.05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3.5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59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19/8/19	45,452.02	985.88	46,437.90	3.70%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74.48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5.62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60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19/8/19	46,437.90	848.47	47,286.37	3.18%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92.09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4.24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61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19/8/22	47,286.37	-11.25	47,275.12	-0.04%	减少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0.95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0.06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62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19/8/27	47,275.12	738.61	48,013.73	2.77%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57.6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4.17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63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19/10/4	48,013.73	381.26	48,394.99	1.43%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30.23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补充合同	

序号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变更前合同金额	合同变更金额	变更后合同金额	变更金额占期初合同金额比例	变更内容	合同变更形式	变更原因
							2.14 万平方米		
64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19/10/4	48,394.99	424.17	48,819.16	1.59%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42.95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2.02 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65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19/10/4	48,819.16	156.84	48,976.00	0.59%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19.38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0.68 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66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19/10/16	48,976.00	19.84	48,995.84	0.07%	增加桩基工程中水泥搅拌桩钻孔工作量 0.14 万米	补充合同	
67	PT. FIN CENTERINDO SATU	2019/10/22	48,995.84	-8.91	48,986.93	-0.03%	减少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3.04 万米	补充合同	
68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19/10/31	48,986.93	-14.37	48,972.56	-0.05%	减少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1.53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0.07 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69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19/11/26	48,972.56	-3.79	48,968.77	-0.01%	减少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0.31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0.02 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序号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变更前合同金额	合同变更金额	变更后合同金额	变更金额占期初合同金额比例	变更内容	合同变更形式	变更原因
70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19/11/27	48,968.77	752.63	49,721.40	2.83%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65.34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4.11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71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19/11/27	49,721.40	282.34	50,003.74	1.06%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24.25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1.50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72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19/11/27	50,003.74	438.54	50,442.28	1.65%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38.43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2.39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73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19/11/27	50,442.28	377.21	50,819.49	1.42%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31.18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2.09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74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19/11/27	50,819.49	364.63	51,184.12	1.37%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41.39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1.78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75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19/12/4	51,184.12	84.34	51,268.46	0.32%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7.6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补充合同	

序号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变更前合同金额	合同变更金额	变更后合同金额	变更金额占期初合同金额比例	变更内容	合同变更形式	变更原因
							0.45 万平方米		
76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19/12/4	51,268.46	760.07	52,028.53	2.85%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63.23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4.19 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77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19/12/11	52,028.53	339.29	52,367.82	1.27%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26.66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1.91 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78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19/12/11	52,367.82	56.65	52,424.47	0.21%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4.61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0.32 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79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19/12/11	52,424.47	502.20	52,926.67	1.89%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50.01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2.61 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80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19/12/12	52,926.67	308.28	53,234.95	1.16%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38.46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1.41 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81	PT. Kukuh Mandiri	2019/12/12	53,234.95	383.07	53,618.02	1.44%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补充合同	

序号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变更前合同金额	合同变更金额	变更后合同金额	变更金额占期初合同金额比例	变更内容	合同变更形式	变更原因
	Lestari						39.77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1.95 万平方米		
82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19/12/12	53,618.02	1,256.03	54,874.05	4.71%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132.02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6.37 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83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19/12/31	54,874.05	1,468.38	56,342.43	5.51%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132.14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7.92 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84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19/12/31	56,342.43	740.44	57,082.87	2.78%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66.77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3.99 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合计				**30,443.00**	-	**114.28%**	-	-	-

（2）合同变更对应预算变更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变更月度	变更前合同金额	合同变更金额	变更后合同金额	变更后预计总成本	变更后预算毛利率
1	2019 年 2 月	26,639.86	1,587.26	28,227.12	17,258.06	38.86%

序号	变更月度	变更前合同金额	合同变更金额	变更后合同金额	变更后预计总成本	变更后预算毛利率
2	2019 年 3 月	28,227.12	476.48	28,703.60	17,535.03	38.91%
3	2019 年 4 月	28,703.60	3,172.89	31,876.49	19,374.53	39.22%
4	2019 年 5 月	31,876.49	4,725.83	36,602.32	22,089.50	39.65%
5	2019 年 6 月	36,602.32	5,542.99	42,145.31	25,223.97	40.15%
6	2019 年 7 月	42,145.31	2,506.97	44,652.28	26,648.48	40.32%
7	2019 年 8 月	44,652.28	3,361.45	48,013.73	28,404.92	40.84%
8	2019 年 10 月	48,013.73	958.83	48,972.56	28,648.95	41.50%
9	2020 年 11 月	48,972.56	2,211.56	51,184.12	29,543.47	42.28%
10	2020 年 12 月	51,184.12	5,898.75	57,082.87	32,012.50	43.92%

2．印尼雅万高铁

（1）合同变更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变更前合同金额	合同变更金额	变更后合同金额	变更金额占期初合同金额比例	变更内容	合同变更形式	变更原因

序号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变更前合同金额	合同变更金额	变更后合同金额	变更金额占期初合同金额比例	变更内容	合同变更形式	变更原因
1	PT. WIJAYA KARYA (PERSERO) Tbk	2019/5/9	612.74	308.23	920.97	50.30%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 CFG 工作量 3.19 万米	补充合同	雅万高铁项目总投资 60 亿美金，由中资企业和印尼国有企业威卡集团公司（Wijaya Karya）联合建造，雅万高铁线路全长约 140 公里。由于该项目线路较长，涉及拆迁交地进度问题，总承包管理团队根据整体规划、建设工
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5/9	920.97	159.56	1,080.53	26.04%	增加桩基工程中旋挖灌注桩钻孔工作量 0.25 万米	补充合同	
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6/10	1,080.53	302.10	1,382.63	49.30%	增加桩基工程中旋挖灌注桩钻孔工作量 0.06 万米。其中 2m 旋挖灌注桩单价因工程难度较大由 1,720,000 印尼盾/m 调整为 7,720,000 印尼盾/m	补充合同	
4	PT. WIJAYA KARYA (PERSERO) Tbk	2019/6/21	1,382.63	1,635.86	3,018.49	266.97%	增加桩基工程中旋挖灌注桩钻孔工作量 2.47 万米	补充合同	
5	PT. WIJAYA KARYA (PERSERO) Tbk	2019/7/29	3,018.49	409.06	3,427.55	66.76%	增加桩基工程中旋挖灌注桩钻孔工作量 0.64 万米	补充合同	
6	PT. WIJAYA KARYA (PERSERO) Tbk	2019/8/3	3,427.55	1,026.57	4,454.12	167.54%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 CFG 工作量 11.28 万米	补充合同	
7	PT. WIJAYA KARYA (PERSERO) Tbk	2019/8/6	4,454.12	457.88	4,912.00	74.73%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 CFG 工作量 4.91 万米	补充合同	

序号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变更前合同金额	合同变更金额	变更后合同金额	变更金额占期初合同金额比例	变更内容	合同变更形式	变更原因
8	PT. WIJAYA KARYA (PERSERO) Tbk	2019/8/13	4,912.00	928.79	5,840.79	151.58%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 CFG 工作量 9.8 万米	补充合同	期及拆迁交地进度进行发包。
9	PT. WIJAYA KARYA (PERSERO) Tbk	2019/8/13	5,840.79	-737.27	5,103.52	-120.32%	减少地基处理工程中 CFG 工作量 7.93 万米	补充合同	
10	PT. WIJAYA KARYA (PERSERO) Tbk	2019/9/2	5,103.52	-284.93	4,818.59	-46.50%	减少桩基工程中旋挖灌注桩钻孔工作量 0.42 万米	补充合同	
11	PT. WIJAYA KARYA (PERSERO) Tbk	2019/9/2	4,818.59	188.23	5,006.82	30.72%	增加桩基工程中旋挖灌注桩钻孔工作量 0.19 万米	补充合同	
12	PT. WIJAYA KARYA (PERSERO) Tbk	2019/10/24	5,006.82	1,175.25	6,182.07	191.80%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 CFG 工作量 13.33 万米	补充合同	
13	PT. WIJAYA KARYA (PERSERO) Tbk	2019/11/6	6,182.07	313.52	6,495.60	51.17%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 CFG 工作量 3.51 万米	补充合同	
合计				**5,882.86**	-	**960.09%**	-	-	-

注：印尼雅万高铁项目，客户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PT. Wijaya Karya (Persero) Tbk，以上客户均为印尼雅万高铁投资方中印高铁联合体成员单位。

（2）合同变更对应预算变更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变更月度	变更前合同金额	合同变更金额	变更后合同金额	变更后预计总成本	变更后预算毛利率
1	2019 年 5 月	612.74	467.79	1,080.54	902.25	16.50%
2	2019 年 6 月	1,080.54	1,937.96	3,018.50	2,483.02	17.74%
3	2019 年 7 月	3,018.50	409.06	3,427.56	2,813.00	17.93%
4	2019 年 8 月	3,427.56	1,675.97	5,103.53	4,160.40	18.48%
5	2019 年 9 月	5,103.53	-96.70	5,006.83	4,082.07	18.47%
6	2019 年 10 月	5,006.83	1,175.25	6,182.08	4,976.57	19.50%
7	2019 年 11 月	6,182.08	313.52	6,495.60	5,224.98	19.56%

3．新加坡 Pulau Tekong 排水板项目

（1）合同变更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变更前合同金额	合同变更金额	变更后合同金额	变更金额占期初合同金额比例	变更内容	合同变更形式	变更原因
1	Boskalis/Penta Ocean Joint Venture	2019/7/19	559.91	5,039.20	5,599.11	900.00%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	追加签订新合同	该项目主要工作为排水板打设，业主采用先进行试验区施工再对整体项目大规模施工的方

序号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变更前合同金额	合同变更金额	变更后合同金额	变更金额占期初合同金额比例	变更内容	合同变更形式	变更原因
							打设 1,800 万米		式，该项目 2018 年合同工作内容为试验区，2019 年发行人与业主签署整体项目合同。

（2）合同变更对应预算变更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变更月度	变更前合同金额	合同变更金额	变更后合同金额	变更后预计总成本	变更后预算毛利率
1	2019 年 7 月	559.91	5,039.20	5,599.11	5,030.29	10.17%

4．印尼巴厘岛 I Gusti Ngurah Rai 机场项目

（1）合同变更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变更前合同金额	合同变更金额	变更后合同金额	变更金额占期初合同金额比例	变更内容	合同变更形式	变更原因
1	PT.PP(PERSERO) Tbk	2019/2/6	194.38	210.40	404.78	108.24%	增加振冲处理工作量 49.70 万立方米	补充合同	业主在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现需增加地基处理工

序号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变更前合同金额	合同变更金额	变更后合同金额	变更金额占期初合同金额比例	变更内容	合同变更形式	变更原因
2		2019/5/8	404.78	477.12	881.89	245.46%	增加振冲处理工作量 108.66 万立方米等	补充合同	作，因对发行人施工质量和施工速度认可，业主与发行人追加签订地基处理业务合同。
3		2019/7/30	881.89	303.95	1,185.84	156.37%	增加振冲处理工作量 71.79 万立方米	补充合同	
4		2019/9/5	1,185.84	793.84	1,979.68	408.40%	增加振冲处理工作量 187.5 万立方米	补充合同	
合计				**1,785.30**	-	**918.47%**	-	-	-

（2）合同变更对应预算变更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变更月度	变更前合同金额	合同变更金额	变更后合同金额	变更后预计总成本	变更后预算毛利率
1	2019 年 2 月	194.38	210.40	404.78	371.88	8.13%
2	2019 年 5 月	404.78	477.12	881.89	790.15	10.40%
3	2019 年 7 月	881.89	303.95	1,185.84	1,035.28	12.70%
4	2019 年 9 月	1,185.84	793.84	1,979.68	1,636.21	17.35%

（三）2018 年合同追加项目金额占合同追加总金额比例的 90%以上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印尼 PIK2 项目

（1）合同变更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变更前合同金额	合同变更金额	变更后合同金额	变更金额占期初合同金额比例	变更内容	合同变更形式	变更原因
1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18/2/5	11,496.01	20.17	11,516.18	0.18%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53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2.57 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1、印尼 PIK2项目，该项目业主总投资金额超过100亿美金，项目总体投资规模较大，业主需综合考虑资金投入和资
2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18/3/6	11,516.18	-46.07	11,470.11	-0.40%	减少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18.48 万米	补充合同	
3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18/3/6	11,470.11	-43.03	11,427.08	-0.37%	减少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18.56 万米和增加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0.03 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4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18/3/6	11,427.08	-49.41	11,377.67	-0.43%	减少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17.75 万米	补充合同	

序号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变更前合同金额	合同变更金额	变更后合同金额	变更金额占期初合同金额比例	变更内容	合同变更形式	变更原因
5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18/3/6	11,377.67	-68.91	11,308.76	-0.60%	减少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24.62 万米	补充合同	金回笼、建设工期安排等因素，因此该项目建设规划为分区块逐步投资开发，首先建设道路、桥梁、海堤、水处理等基础设施，然后进行商业中心、住宅以及其他综合开发。因此客户与发行人
6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18/3/6	11,308.76	20.10	11,328.86	0.17%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6.39 万米	补充合同	
7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18/3/6	11,328.86	20.76	11,349.62	0.18%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7.24 万米	补充合同	
8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18/3/16	11,349.62	-111.32	11,238.30	-0.97%	减少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39.5 万米	补充合同	
9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18/3/21	11,238.30	14.97	11,253.27	0.13%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5.22 万米	补充合同	
10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18/4/5	11,253.27	442.81	11,696.08	3.85%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41.69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2.41 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11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18/4/5	11,696.08	478.78	12,174.86	4.16%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54.49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2.41 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序号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变更前合同金额	合同变更金额	变更后合同金额	变更金额占期初合同金额比例	变更内容	合同变更形式	变更原因
12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18/4/13	12,174.86	31.08	12,205.94	0.27%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10.83 万米	补充合同	根据区块开发安排追加签订合同。 2、业主为保证工程质量及工期，促进供应商竞争，业主未将工程项目一次性给予某个供应商，而是根据供应商的工程质量和施工速度择优选择，因此业主与
13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18/4/13	12,205.94	93.01	12,298.95	0.81%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0.65 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14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18/4/16	12,298.95	99.48	12,398.43	0.87%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8.01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0.57 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15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18/5/7	12,398.43	19.45	12,417.88	0.17%	增加桩基工程中水泥搅拌桩钻孔工作量 0.14 万米	补充合同	
16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18/6/12	12,417.88	4.65	12,422.53	0.04%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1.62 万米	补充合同	
17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18/6/12	12,422.53	7.85	12,430.38	0.07%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2.74 万米	补充合同	
18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18/6/12	12,430.38	8.17	12,438.55	0.07%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2.85 万米	补充合同	
19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18/7/13	12,438.55	912.36	13,350.91	7.94%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87.48 万米和真空系统	补充合同	

序号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变更前合同金额	合同变更金额	变更后合同金额	变更金额占期初合同金额比例	变更内容	合同变更形式	变更原因
							运行工作量 4.51 万平方米		发行人签订多笔合同，以追加合同形式进行合作。
20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18/7/24	13,350.91	301.14	13,652.05	2.62%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22.4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1.77 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21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18/7/24	13,652.05	397.39	14,049.44	3.46%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29.72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2.33 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22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18/7/24	14,049.44	434.06	14,483.50	3.78%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34.12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2.51 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23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18/8/9	14,483.50	767.02	15,250.52	6.67%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65.04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4.34 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24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18/8/23	15,250.52	1,134.40	16,384.92	9.87%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130.71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5.19 万平方米等	补充合同	
25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18/9/17	16,384.92	-0.78	16,384.14	-0.01%	减少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	补充合同	

序号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变更前合同金额	合同变更金额	变更后合同金额	变更金额占期初合同金额比例	变更内容	合同变更形式	变更原因
							打设 0.27 万米		
26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18/9/17	16,384.14	0.07	16,384.21	0.00%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0.03 万米	补充合同	
27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PT. DUTA GRAHA KARYA	2018/9/21	16,384.21	4,817.75	21,201.96	41.91%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294.76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20.33 万平方米等	补充合同	
28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18/9/25	21,201.96	150.40	21,352.36	1.31%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12.56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0.85 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29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18/9/25	21,352.36	192.76	21,545.12	1.68%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15.12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1.12 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30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18/9/25	21,545.12	136.03	21,681.15	1.18%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11.05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0.78 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31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18/9/25	21,681.15	307.55	21,988.70	2.68%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	补充合同	

序号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变更前合同金额	合同变更金额	变更后合同金额	变更金额占期初合同金额比例	变更内容	合同变更形式	变更原因
							打设 25.42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1.75 万平方米		
32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18/9/25	21,988.70	374.18	22,362.88	3.25%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31.21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2.13 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33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18/9/25	22,362.88	253.80	22,616.68	2.21%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30.5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1.24 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34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18/10/8	22,616.68	688.43	23,305.11	5.99%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71.38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3.61 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35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18/10/10	23,305.11	382.37	23,687.48	3.33%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38.41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2.03 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36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18/10/11	23,687.48	228.63	23,916.11	1.99%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19.56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1.29 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序号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变更前合同金额	合同变更金额	变更后合同金额	变更金额占期初合同金额比例	变更内容	合同变更形式	变更原因
37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18/10/19	23,916.11	309.46	24,225.57	2.69%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26.98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1.73 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38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18/10/19	24,225.57	454.33	24,679.90	3.95%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35.35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2.64 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39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18/10/22	24,679.90	530.64	25,210.54	4.62%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42.44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3.05 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40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18/11/2	25,210.54	502.98	25,713.52	4.38%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44.28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2.81 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41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18/11/2	25,713.52	328.50	26,042.02	2.86%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25.37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1.91 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42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18/11/28	26,042.02	266.77	26,308.79	2.32%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20.3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	补充合同	

序号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变更前合同金额	合同变更金额	变更后合同金额	变更金额占期初合同金额比例	变更内容	合同变更形式	变更原因
							行工作量 1.56 万平方米		
43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18/12/18	26,308.79	174.71	26,483.50	1.52%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14.47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0.99 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44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18/12/18	26,483.50	217.77	26,701.27	1.89%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17.08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1.13 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45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18/12/31	26,701.27	-20.37	26,680.90	-0.18%	减少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8.84 万米和增加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0.04 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46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18/12/31	26,680.90	1.60	26,682.50	0.01%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0.56 万米	补充合同	
47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18/12/31	26,682.50	2.11	26,684.61	0.02%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0.73 万米	补充合同	
48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18/12/31	26,684.61	2.27	26,686.88	0.02%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0.79 万米	补充合同	
49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18/12/31	26,686.88	-19.15	26,667.73	-0.17%	减少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	补充合同	

序号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变更前合同金额	合同变更金额	变更后合同金额	变更金额占期初合同金额比例	变更内容	合同变更形式	变更原因
							打设 6.4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0.01 万平方米		
50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18/12/31	26,667.73	-11.76	26,655.97	-0.10%	减少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0.87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0.07 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51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18/12/31	26,655.97	-17.50	26,638.47	-0.15%	减少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1.89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0.09 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52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18/12/31	26,638.47	0.45	26,638.92	0.00%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真土工布铺设工作量 0.1 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53	PT. Kukuh Mandiri Lestari	2018/12/31	26,638.92	0.94	26,639.86	0.01%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真土工布铺设工作量 0.2 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合计				**15,143.86**	**-**	**131.73%**	**-**	**-**	**-**

（2）合同变更对应预算变更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变更月度	变更前合同金额	合同变更金额	变更后合同金额	变更后预计总成本	变更后预算毛利率

序号	变更月度	变更前合同金额	合同变更金额	变更后合同金额	变更后预计总成本	变更后预算毛利率
1	2018 年 2 月	11,496.01	20.17	11,516.18	7,271.32	36.86%
2	2018 年 3 月	11,516.18	-262.92	11,253.26	7,106.43	36.85%
3	2018 年 4 月	11,253.26	1,145.16	12,398.42	7,822.16	36.91%
4	2018 年 5 月	12,398.42	19.45	12,417.87	7,831.95	36.93%
5	2018 年 6 月	12,417.87	20.68	12,438.55	7,842.51	36.95%
6	2018 年 7 月	12,438.55	2,044.96	14,483.51	9,118.82	37.04%
7	2018 年 8 月	14,483.51	1,901.42	16,384.93	10,293.01	37.18%
8	2018 年 9 月	16,384.93	6,231.78	22,616.71	14,139.97	37.48%
9	2018 年 10 月	22,616.71	2,593.85	25,210.56	15,650.72	37.92%
10	2018 年 11 月	25,210.56	1,098.24	26,308.80	16,200.96	38.42%
11	2018 年 12 月	26,308.80	331.06	26,639.86	16,317.61	38.71%

2．印尼 Kayu Agung-Palembang-Betung 高速公路第一标段

（1）合同变更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变更前合同金额	合同变更金额	变更后合同金额	变更金额占期初合同金额比例	变更内容	合同变更形式	变更原因
1	PT.Waskita Karya(Persero) Tbk.	2018/1/8	9,160.15	1,676.28	10,836.43	18.30%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84.41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7.81 万平方米等	补充合同	该项目为高速公路项目，受征地和工期安排等因素影响，总承包商与发行人签订的初始合同为该项目部分工程的地基处理，因发行人施工质量和施工速度获得总承包商认可，因此总承包商与发行人追加合同。
2		2018/12/6	10,836.43	6,580.70	17,417.12	71.84%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489.71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29.72 万平方米等	补充合同	
合计				**8,256.98**		**90.14%**	-	-	-

（2）合同变更对应预算变更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变更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变更金额	变更后累计合同金额	变更后预计总成本	变更后预算毛利率
1	2018 年 1 月	9,160.15	1,676.28	10,836.43	6,772.77	37.50%
2	2018 年 12 月	10,836.43	6,580.70	17,417.12	10,675.37	38.71%

3．连云港石化烯烃综合加工利用项目

（1）合同变更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变更前合同金额	合同变更金额	变更后合同金额	变更金额占期初合同金额比例	变更内容	合同变更形式	变更原因
1	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	2018/5/23	657.66	3,070.27	3,727.93	466.85%	新增主装置区及配套低温罐区场地地基处理面积 46.68 万平方米	补充合同	因当地政府土地审批流程问题，客户先对低温罐区进行投资建设，在土地审批流程通过后追加签署主装置区场地地基处理合同。

（2）合同变更对应预算变更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变更月度	合同金额	合同变更金额	变更后合同金额	变更后预计总成本	变更后预算毛利率
1	2018 年 5 月	657.66	3,070.27	3,727.93	2,638.90	29.21%

4．印尼 Soekarno Hatta 机场项目

（1）合同变更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变更前合同金额	合同变更金额	变更后合同金额	变更金额占期初合同金额比例	变更内容	合同变更形式	变更原因
1	PT.PP(PERSERO) Tbk	2018/7/30	1,894.72	922.95	2,817.67	48.71%	增加碎石桩安装 8.44 万米和排水板打设 93.58 万米	补充合同	该项目工期紧张，总承包为保证顺利完工，选择了多家地基处理分包商同时施工，因发行人在施工质量和施工速度上表现突出，总承包商与发行人追加地基处理业务合同。
2		2018/12/17	2,817.67	879.12	3,696.79	46.40%	增加碎石桩安装 7.56 万米和排水板打设 109.34 万米	补充合同	
合计				**1,802.07**	-	**95.11%**	-	-	-

（2）合同变更对应预算变更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变更日期	合同前合同金额	合同变更金额	变更后合同金额	变更后预计总成本	变更后预算毛利率
1	2018 年 7 月	1,894.72	922.95	2,817.67	1,994.85	29.20%
2	2018 年 12 月	2,817.67	879.12	3,696.79	2,465.60	33.30%

5．印尼 Meikarta 桩基工程项目

（1）合同变更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变更前合同金额	合同变更金额	变更后合同金额	变更金额占期初合同金额比例	变更内容	合同变更形式	变更原因
1	PT.CSEC-SAJR JO	2018/11/8	686.38	725.22	1,411.60	105.66%	增加钻孔灌注桩施工 2.45 万米	工作量清单	该项目建设计划为 100 栋公寓楼，业主综合考虑资金投入和资金回笼、建设工期安排等因素，采取逐步分批投资方式进行建设，因发行人施工质量和施工速度获得业主认可，因此业主与发行人追加合同。

（2）合同变更对应预算变更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变更日期	合同前合同金额	合同变更金额	变更后合同金额	变更后预计总成本	变更后预算毛利率
1	2018 年 11 月	686.38	725.22	1,411.60	1,681.57	-19.13%

二、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同调减项目具体情况

（一）2020 年合同调减项目金额占合同调减总金额比例的 90%以上项目的具体情况

1．印尼 Pemalang Batang 高速公路

（1）合同变更情况

单位：万元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变更前合同金额	合同变更金额	变更后合同金额	变更金额占期初合同金额比例	变更内容	合同变更形式	变更原因
PT. Sumber Mitra Jaya	2020/6/3	10,910.55	-1,585.53	9,325.02	-14.53%	减少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440.25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4.22 万平方米等	工作量清单	该项目为高速公路项目，业主方因征地问题变更设计方案，减少地基处理工作量。

（2）合同变更对应预算变更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变更月度	变更前合同金额	合同变更金额	变更后合同金额	变更后预算总成本	变更后预算毛利率
1	2020 年 6 月	10,910.55	-1,585.53	9,325.02	5,388.00	42.22%

2．沙特吉赞新国际机场项目

（1）合同变更情况

单位：万元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变更前合同金额	合同变更金额	变更后合同金额	变更金额占期初合同金	变更内容	合同变更形式	变更原因

					额比例			
SAFARI COMPANY CJSC	2020/12/24	11,335.84	-1,083.91	10,251.93	-9.56%	减少地基处理工作量 9.56 万平方米	工作量清单	该项目原合同为暂估总体工程量，随着项目施工的推进，业主和总承包逐步明确了项目工程量，因此与发行人减少合同金额。

（2）合同变更对应预算变更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变更月度	变更前合同金额	合同变更金额	变更后合同金额	变更后预算总成本	变更后预算毛利率
1	2020 年 12 月	11,335.84	-1,083.91	10,251.93	6,258.81	38.95%

3．马来西亚斯迪亚旺沙-班底大道第二标段-兰萨拉-班登桩基工程 44-61 桩号

（1）合同变更情况

单位：万元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变更前合同金额	合同变更金额	变更后合同金额	变更金额占期初合同金额比例	变更内容	合同变更形式	变更原因
Pembinaan Hamid Abd Rahman Sdn Bhd	2020/2/17	2,599.80	-825.85	1,773.95	-31.77%	减少钻孔灌注桩施工 35	工作量清	总承包商因征地及政府审批等事宜无法提供施工所需的

						根	单	作业面，相应减少工程量。

（2）合同变更对应预算变更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变更月度	变更前合同金额	合同变更金额	变更后合同金额	变更后预算总成本	变更后预算毛利率
1	2020 年 2 月	2,599.80	-825.85	1,773.95	1,764.73	0.52%

（二）2019 年合同调减项目金额占合同调减总金额比例的 90%以上项目的具体情况

1．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

（1）合同变更情况

单位：万元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变更前合同金额	合同变更金额	变更后合同金额	变更金额占期初合同金额比例	变更内容	合同变更形式	变更原因
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10/11	13,584.46	-7,869.48	5,714.98	-57.93%	减少碎石桩施工 69.86 万立方米	取消碎石桩联系函	业主经分析认为原设计的碎石桩二次地基处理方案造价高、工期长，因此取消碎石桩施工，客户调减该部分工作量，发行人合同金额减少。

（2）合同变更对应预算变更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变更月度	变更前合同金额	合同变更金额	变更后合同金额	变更后预算总成本	变更后预算毛利率
1	2019 年 10 月	13,584.46	-7,869.48	5,714.98	4,141.10	27.54%

注：该项目完工结算时部分劳务和电费成本由发行人结算改为由甲方提供或结算，金额为 933.06 万元，考虑该因素影响后，最终合同金额为 4,781.92 万元，最终预计总成本为 3,208.04 万元。

2．巴拿马科隆电厂

（1）合同变更情况

单位：万元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变更前合同金额	合同变更金额	变更后合同金额	变更金额占期初合同金额比例	变更内容	合同变更形式	变更原因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7/31	8,000.61	-3,981.33	4,019.28	-49.76%	取消了淤泥开挖工程量并减少了部分地基处理工程量	工作量清单	该项目原设计方案包括了较高的地基处理和淤泥开挖工程量，随着项目的执行，客户取消了淤泥开挖工程量并减少了部分地基处理工程量

（2）合同变更对应预算变更情况

该项目于 2018 年 6 月签订合同，合同初始金额为 8,000.61 万元。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项目在开工后不久公司即得知客户未来将调整合同工作量，取消了淤泥开挖工程量并减少了部分地基处理工程量。公司于 2018 年调整项目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公司于 2019 年 7 月收到客户确认的工作量变更单，与前期预计情况基本一致。因此，该项目 2019 年 7 月调减合同金额未对项目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产生影响，无需进行调整。

3．马来西亚 MiNest 公寓

（1）合同变更情况

单位：万元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变更前合同金额	合同变更金额	变更后合同金额	变更金额占期初合同金额比例	变更内容	合同变更形式	变更原因
Mi Nest Development Sdn Bhd	2019/6/13	3,262.10	-2,904.75	357.35	-89.05%	减少钻孔灌注桩施工 239 根、孔穴探测 60 个及承台 236 个	工作量清单	发行人施工过程中发现地质条件与初始勘察情况不一致，桩基承载力不能满足要求，发行人与业主协商减少项目工作量。

（2）合同变更对应预算变更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变更月度	变更前合同金额	合同变更金额	变更后合同金额	变更后预算总成本	变更后预算毛利率
1	2019 年 6 月	3,262.10	-2,904.75	357.35	1,481.05	-318.60%

4．马来西亚南部铁路 1 标段 2 号高架桥工程

（1）合同变更情况

单位：万元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变更前合同金额	合同变更金额	变更后合同金额	变更金额占期初合同金额比例	变更内容	合同变更形式	变更原因
Syarikat Pembenaan Teoh Tiong Lay Sdn.Bhd	2019/7/19	2,424.11	-2,168.32	255.79	-89.45%	减少钻孔灌注桩施工 103 根及承台 76 个	工作量清单	发行人施工过程中发现地质条件与初始勘察情况不一致，发行人与业主协商减少项目工作量。

（2）合同变更对应预算变更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变更月度	变更前合同金额	合同变更金额	变更后合同金额	变更后预算总成本	变更后预算毛利率
1	2019 年 7 月	2,424.11	-2,168.32	255.79	489.82	-91.49%

5．马来西亚斯迪亚旺沙-班底大道第四标段-斯迪亚旺沙到美拉蒂桩基工程

（1）合同变更情况

单位：万元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变更前合同金额	合同变更金额	变更后合同金额	变更金额占期初合同金额比例	变更内容	合同变更形式	变更原因
Menuju Asas Sdn Bhd Civil Target (Sabah) Sdn Bhd	2019/12/20	5,618.42	-1,749.28	3,869.14	-31.13%	减少钻孔灌注桩施工 26 根和相关检测工作	工作量清单	总承包商因征地及政府审批等事宜无法提供施工所需的作业面，发行人与总承包商协商减少工程量。

（2）合同变更对应预算变更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变更月度	变更前合同金额	合同变更金额	变更后合同金额	变更后预算总成本	变更后预算毛利率
1	2019 年 12 月	5,618.42	-1,749.28	3,869.14	4,271.76	-13.07%

6．越南龙山强夯项目

（1）合同变更情况

单位：万元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变更前合	合同变更	变更后合	变更金额占	变更内容	合同变更	变更原因

		同金额	金额	同金额	期初合同金额比例		形式	
CONG TY TNHH DAU TU XAY DUNG THUONG MAI BANG DUONG	2019/5/21	750.38	-683.10	67.28	-91.03%	减少强夯施工面积17.87万平方米	工作量清单	总承包商与发行人签订的原合同包括大量强夯试验段和主体强夯施工工作，经过现场试验段施工和现场检测，业主和总承包商认为强夯法不适合该项目的地质条件，因此变更工法，减少后续工作量。

（2）合同变更对应预算变更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变更月度	变更前合同金额	合同变更金额	变更后合同金额	变更后预算总成本	变更后预算毛利率
1	2019年5月	750.38	-683.10	67.28	59.89	10.98%

7．印尼 Kayu Agung-Palembang-Betung 高速公路第二标段

（1）合同变更情况

单位：万元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变更前合同金额	合同变更金额	变更后合同金额	变更金额占期初合同金额比例	变更内容	合同变更形式	变更原因
PT. Waskita Karya (Persero) Tbk	2019/9/13	4,294.62	-751.14	3,543.48	-17.49%	减少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173.36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1.24 万平方米等	补充合同	该项目为高速公路项目，业主方因征地问题变更设计方案，减少地基处理工作量。

（2）合同变更对应预算变更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变更月度	变更前合同金额	合同变更金额	变更后合同金额	变更后预算总成本	变更后预算毛利率
1	2019 年 9 月	4,294.62	-751.14	3,543.48	2,323.24	34.44%

（三）2018 年合同调减项目金额占合同调减总金额比例的 90%以上项目的具体情况

1．孟加拉国 Matarbari 电厂

（1）合同变更情况

单位：万元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变更前合同金额	合同变更金额	变更后合同金额	变更金额占期初合同金额比例	变更内容	合同变更形式	变更原因
Hyunda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 Ltd	2018/9/3	17,067.96	-280.68	16,787.29	-1.64%	减少钻孔取样试验点和试验工法 13 个等	补充合同	客户与发行人签订的原合同主要施工内容为水泥搅拌桩施工，另外包括部分检测和测试工作内容，后总承包商在当地自己建立了相关试验检测实验室，因此与发行人减少了该部分工作内容。

（2）合同变更对应预算变更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变更月度	变更前合同金额	合同变更金额	变更后合同金额	变更后预算总成本	变更后预算毛利率
1	2018 年 9 月	17,067.96	-280.68	16,787.29	10,844.28	35.40%

2．印尼 Kayu Agung-Palembang-Betung 高速公路第一标段 1A&1B

（1）合同变更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变更前合同金额	合同变更金额	变更后合同金额	变更金额占期初合同金额比例	变更内容	合同变更形式	变更原因
1	PT. Waskita Karya (Persero) Tbk.	2018/8/21	4,442.27	-834.65	3,607.63	-18.79%	减少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48.96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3.97 万平方米等	补充合同	该项目为高速公路项目，业主方因征地问题变更设计方案，减少地基处理工作量。
2		2018/12/7	3,607.63	67.08	3,674.71	1.51%	增加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1.44 万平方米，减少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65.58 万米等	补充合同	
3		2018/12/10	3,674.71	49.53	3,724.24	1.12%	增加地基处理工程中排水板打设 15.06 万米和真空系统运行工作量 0.038 万平方米等	补充合同	
合计				**-718.04**	-	**-16.16%**	-	-	-

（2）合同变更对应预算变更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变更月度	变更前合同金额	合同变更金额	变更后合同金额	变更后预算总成本	变更后预算毛利率

1	2018 年 8 月	4,442.27	-834.65	3,607.63	2,602.00	27.88%
2	2018 年 12 月	3,607.63	116.61	3,724.24	2,652.54	28.78%

3、马来西亚某联邦道路预制方桩基工程

（1）合同变更情况

单位：万元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变更前合同金额	合同变更金额	变更后合同金额	变更金额占期初合同金额比例	变更内容	合同变更形式	变更原因
Menuju Asas Sdn Bhd	2018/4/30	1,054.78	-1,038.23	16.55	-98.43%	减少预制桩 288 根	工作量清单	本项目为新建人行天桥，发行人进场后不久项目总承包商被业主更换，进而影响总承包商与发行人签订的合同，导致项目合同金额减少。

（2）合同变更对应预算变更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变更月度	变更前合同金额	合同变更金额	变更后合同金额	变更后预算总成本	变更后预算毛利率
1	2018 年 4 月	1,054.78	-1,038.23	16.55	21.27	-28.53%

4．阿联酋棕榈岛 Centara Hotel 振冲工程

（1）合同变更情况

单位：万元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变更前合同金额	合同变更金额	变更后合同金额	变更金额占期初合同金额比例	变更内容	合同变更形式	变更原因
Nakheel CT Deira Islands Hotel FZCO	2018/3/30	2,143.10	-1,402.83	740.26	-65.46%	减少振冲处理面积 4.63 万平方米等	补充合同	客户与发行人签订的原合同包括碎石桩施工和振冲施工，随着项目执行，客户逐步明确主要采用振冲方式施工，因此变更工法，减少合同金额。

（2）合同变更对应预算变更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变更月度	变更前合同金额	合同变更金额	变更后合同金额	变更后预算总成本	变更后预算毛利率
1	2018 年 3 月	2,143.10	-1,402.83	740.26	423.22	42.83%

三、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同终止项目具体情况

（一）2020 年合同终止项目的具体情况

1．马来西亚大马宏愿谷项目

（1）合同终止情况

单位：万元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变更前合同金额	合同变更金额	变更后合同金额	变更金额占期初合同金额比例	变更内容	合同变更形式	变更原因
Hatimuda Sdn Bhd	2020/8/28	1,598.54	-1,532.64	65.90	-95.88%	减少钻孔灌注桩施工 122 根	工作量清单	该项目合同包括 6 座桥梁桩基施工，发行人完成第 1 座桥梁桩基施工后，客户因征地及政府审批等事宜无法提供施工所需的作业面，导致公司设备折旧、人员工资及其他间接费用增加，进而产生亏损，公司 2020 年终止该项目。

（2）合同终止对应预算变更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变更日期	变更前合同金额	合同变更金额	变更后合同金额	变更后实际总成本	变更后实际毛利率
1	2020 年 8 月	1,598.54	-1,532.64	65.90	228.59	-246.89%

（二）2019 年合同终止项目的具体情况

1．马来西亚第三轻快铁-万达镇-巴生线桩基工程

（1）合同终止情况

单位：万元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变更前合同金额	合同变更金额	变更后合同金额	变更金额占期初合同金额比例	变更内容	合同变更形式	变更原因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08	14,926.54	-12,935.62	1,990.92	-86.66%	减少钻孔灌注桩施工 1,224 根	工作量清单	该项目于 2018 年开工，2019 年因业主方场地移交速度较慢，产生以下问题：（1）针对公司已完成的工作量，由于业主方与总包方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结算速度较慢，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未与公司结算全部工作量；（2）由于停工导致公司设备折旧、人员工资及其他间接费用等项目成本损失金额较大，且无法确定是否能够得到补偿。基于上述问题，公司 2019 年终止该项目。

（2）合同终止对应预算变更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变更日期	变更前合同金额	合同变更金额	变更后合同金额	变更后实际总成本	变更后实际毛利率
1	2019 年 12 月	14,926.54	-12,935.62	1,990.92	2,640.48	-35.42%

（三）2018 年合同终止项目的具体情况

1．马来西亚双溪伯西-乌鲁巴生大道桩基工程

（1）合同终止情况

单位：万元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变更前合同金额	合同变更金额	变更后合同金额	变更金额占期初合同金额比例	变更内容	合同变更形式	变更原因
Prolintas Sdn Bhd（马来西亚国库子公司）	2018/12/13	29,497.46	-27,306.82	2,190.64	-92.57%	减少桥梁工程 1.8 公里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 3 根	工作量清单	2018 年该项目总承包商延迟交地，施工进度缓慢，导致公司设备折旧、人员工资及其他间接费用增加，进而产生亏损，公司逐步退出该项目。

（2）合同终止对应预算变更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变更日期	变更前合同金额	合同变更金额	变更后合同金额	变更后实际总成本	变更后实际毛利率
1	2018 年 12 月	29,497.46	-27,306.82	2,190.64	3,386.17	-54.57%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2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4

一、关于未决诉讼 4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出具的口头反馈意见，本所现就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后续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有变更，应以后者为准）相同。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关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或者发行人的行为及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 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

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4.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5.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根据口头反馈的要求，本所律师现对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未决诉讼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说明港湾马来西亚与 China Railway 17th Bureau Group(M) Sdn Bhd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的具体情况，分析相关诉讼/仲裁事项及诉讼/仲裁结果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的具体影响。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China Railway 17th Bureau Group(M) Sdn Bhd（以下简称“CRBG”）与马来西亚港湾之间签署的施工合同；（2）马来西亚律师事务所 KH Wong & Associates Advocates & Solicitor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3）马来西亚港湾的起诉状及 CRBG 的反诉状等诉讼文件；（4）马来西亚港湾、CRBG 基本信息查询结果；（5）涉诉工程项目相关的工作量确认单、结算单、发票、到货单。此外，本所律师对马来西亚港湾主要负责人和项目经理进行了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案件背景

马来西亚港湾自总包方 CRBG 承接马来西亚第三轻快铁-万达镇-巴生线桩基工程项目，该项目于 2018 年开工，2019 年因业主方场地移交速度较慢，产生以下问题：（1）针对公司已完成的工作量，由于业主方与总包方 CRBG 结算速度较慢，总包方 CRBG 未与公司结算全部工作量；（2）由于停工导致公司设备折旧、人员工资及其他间接费用等项目成本损失金额较大，且无法确定是否能够得到补偿。基于上述问题，马来西亚港湾向吉隆坡高等法院提起诉讼。

（二）具体情况

根据马来西亚律师事务所 KH Wong & Associates Advocates & Solicitor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诉讼文件，该案具体情况如下：

1. 案件受理情况

马来西亚港湾于 2021 年 3 月向吉隆坡高等法院起诉 CRBG，CRBG 于 2021 年 4 月提起反诉，该案本诉及反诉请求均已被吉隆坡高等法院受理。

2. 双方当事人及代理律师

该案中，马来西亚港湾为本诉原告、反诉被告，系发行人子公司，注册地位于雪兰莪州八打灵再也市，经营地位于吉隆坡，主要从事地基处理、桩基工程等岩土工程业务。马来西亚港湾委托的代理律师为马来西亚律师事务所 KH Wong & Associates Advocates & Solicitors 的 Wong Kah Hung 律师。

CRBG 为本诉被告、反诉原告，系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的马来西亚分公司，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系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601186.SH）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均位于吉隆坡，主要从事建筑和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包括铁路、道路、房屋、市政工程和其他建筑工程的建设。CRBG 委托的代理律师为马来西亚律师事务所 Messrs Gan Ho & Razlan Hadri 的 Lee Guo Wen 律师。

3. 案由

本案为马来西亚港湾与 CRBG 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 本诉：马来西亚港湾起诉 CRBG

（1）诉讼请求

2021 年 3 月，马来西亚港湾因与 CRBG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吉隆坡高等法院提起诉讼，提出 CRBG 违反了双方之间的施工合同约定，请求判决：（1）CRBG 向马来西亚港湾支付 2019 年 5 月 31 日 CRBG 出具的付款证书项下工程进度款 61,560.00 林吉特（折合人民币 102,062.14 元）；（2）CRBG 向马来西亚港湾支付 2019 年 6 月 30 日 CRBG 出具的付款证书项下工程进度款 186,565.70 林

吉特（折合人民币 309,312.78 元）；（3）CRBG 向马来西亚港湾支付 2019 年 9 月 13 日马来西亚港湾向 CRBG 已经提交的支付申请书项下工程进度款 1,184,349.03 林吉特（折合人民币 1,963,567.20 元）；（4）CRBG 向马来西亚港湾支付 2019 年 10 月 15 日马来西亚港湾向 CRBG 已经提交的支付申请书项下工程进度款 807,541.19 林吉特（折合人民币 1,338,846.36 元）；（5）CRBG 向马来西亚港湾支付已经完成但 CRBG 拒绝认证的工程款项 6,306,662.01 林吉特（折合人民币 10,456,001.00 元）；（6）CRBG 违反协议规定的一般性赔偿；（7）上述第（1）至（5）项金额自 2019 年 12 月 30 日起至案件判决之日按照年利率 8%计算的利息，或者马来西亚民法允许的其他利率；（8）上概述第（1）至第（7）项金额自案件判决之日至 CRBG 全额偿还之日按照年利率 5%计算的利息；（9）案件相关的律师费用；（10）法院认为适当、合理的其他判决。

（2）诉请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

马来西亚港湾提起的上述请求中，第（1）至（5）项工程款项合计 8,546,677.93 林吉特（折合人民币 14,169,789.47 元），上述第（7）项所述利息按照年利率 8%计算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的金额为 959,101.17 林吉特（折合人民币 1,590,122.13 元），前述工程款项及利息合计 9,505,779.10 林吉特（折合人民币 15,759,911.60 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6%。

5. 反诉：CRBG 提起反诉

（1）诉讼请求

2021 年 4 月，CRBG 向吉隆坡高等法院提起反诉，请求：（1）马来西亚港湾支付欠付费用 2,406,009.20 林吉特（折合人民币 3,988,994.83 元）；（2）由于马来西亚港湾停工导致的停工损失 464,700 林吉特（折合人民币 770,440.07 元）；（3）马来西亚港湾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 1,857,600 林吉特（折合人民币 3,079,770.77 元）；（4）马来西亚港湾赔偿因马来西亚港湾违约而导致 CRBG 产生的损失、损害、费用、负债；（5）马来西亚港湾承担一般性赔偿；（6）上述第（1）至（5）项金额自案件判决之日至全额支付之日按照年利率 5%计算的利息；（7）或者将

上述第（1）至（3）项及第（5）项所述金额与马来西亚港湾提起的请求向抵销；（8）法院认为的适当救济措施。截至目前，CRBG 尚未提交相关证据以支持其诉讼请求。

（2）诉请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

CRBG 提起的上述反诉请求中，第（1）至（3）项款项合计 4,728,309.20 林吉特（折合人民币 7,839,205.67 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93%。

（3）马来西亚港湾的主要抗辩理由

马来西亚律师事务所 KH Wong & Associates Advocates & Solicitors 认为，马来西亚港湾可以对 CRBG 提出的主要反诉请求进行有力抗辩，具体如下：

序号	CRBG 反诉请求	境外律师意见
1	欠付费用 2,406,009.20 林吉特	CRBG 请求的该项费用包括 CRBG 向马来西亚港湾提供的材料、劳务费和机械，以及其他杂项费用，例如重新铺设电缆、钻孔灌注桩、设计检测等。境外律师认为： ①CRBG 与马来西亚港湾签署的合同中未约定马来西亚港湾施工中所需的材料、劳务费、机械由 CRBG 负责； ②CRBG 提出的该项诉求中大部分都没有送货单和发票等支持文件，这种诉求在法庭上是有争议的； ③CRBG 提出的部分诉求是基于其估计和假设的，并无实际证据，这种基于估算的诉求在法庭上可能是无效的； ④CRBG 提出的部分诉求，如重新铺设电缆、设计检查、测试工程和清洗钻孔费用，是无效的索赔，因为这些事项不在马来西亚港湾的工作范围内。
2	停工损失 464,700 林吉特	这项请求是基于马来西亚港湾已停止工作且 CRBG 已雇佣其他分包商进行马来西亚港湾负责的工作。境外律师认为： ①CRBG 与马来西亚港湾签署的施工合同中没有就此作出约定，CRBG 无权提出此项请求； ②在马来西亚港湾停止工作之前，CRBG 已经聘请了第三方承包商，马来西亚港湾无需对此负责； ③如果该项诉求被允许，CRBG 将在不需要承担成本的情况下完成工作，获得不公正的利益； ④马来西亚港湾停止工作是由于 CRBG 没有如约发出付款文件并按照已发出的付款文件付款，而且马来西亚港湾在停止工作之前已事先向 CRBG 发出通知，CRBG 应对其违反合同约定负

序号	CRBG 反诉请求	境外律师意见
		责。
3	工期延误违约金 1,857,600 林吉特	①马来西亚港湾没有按照双方合同约定的原有工期执行，是因为 CRBG 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提供马来西亚港湾施工所必需的场地而导致的； ②CRBG 之前没有提出过工程延误问题，也事实上允许马来西亚港湾继续进行工程，这说明 CRBG 已经默许对合同中所约定工期进行延长。在此情况下，CRBG 不能再提出工期延误问题； ③业主聘请的咨询单位未向马来西亚港湾发出未完工证书，CRBG 也没有提供任何可以证明工期延误的文件。
4	CRBG 产生的损失、损害、费用、负债的赔偿	①该等损失或损害赔偿将取决于法院对 CRBG 因马来西亚港湾停止工作所遭受的实际损害的评估，CRBG 目前未提供证明其所遭受实际损害的文件，法院在没有相关证据的情况下不会准予该等损害赔偿； ②在马来西亚港湾停止工作之前，CRBG 已经聘任其他承包商进行施工，CRBG 实际上并没有因马来西亚港湾停止工作遭受损失。

6. 管辖法院及适用法律

由于争议标的金额高于 100 万林吉特，该案需由高等法院管辖。该案管辖法院为吉隆坡高等法院，系被告方 CRBG 所在地法院。

该案为马来西亚港湾与 CRBG 之间的工程合同纠纷，对于该等工程合同类型的案件，法院依据马来西亚国家相关法律及判例进行审判，而非适用各州或直辖区法律。与该案相关的法律主要包括：（1）马来西亚法院规则（the Rules of Court 2012）；（2）马来西亚合同法（Contracts Act 1950）。

7. 案件进展

截至目前，法院尚未就该案进行开庭审理。

（三）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综上，该案中争议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小，马来西亚港湾提出的本诉请求金额也高于 CRBG 提出的反诉请求金额，且马来西亚港湾对于 CRBG 提出的反诉请求可以进行有力的抗辩，马来西亚港湾败诉或

需进行赔偿的可能性很低。马来西亚港湾无需计提预计负债，且在该案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该案的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王　川

王　冰

吴志林

2021 年 5 月 31 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2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5

一、关于劳务分包 5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致：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本所现就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后续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有变更，应以后者为准）相同。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关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或者发行人的行为及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 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4.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5.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根据《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要求，本所律师现对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劳务分包

根据申请材料，发行人分包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约为 20%，主要劳务分包商集中度高，存在向未具备资质的劳务分包商分包劳务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1）自身是否存在违反《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是否因此受到相应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因分包商的不规范行为而对发行人业务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或后果，相关风险是否已披露充分；（2）劳务分包的真实性、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程序、方法，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与主要分包商签署的合同；（2）发行人主要项目的竣工验收文件；（3）发行人业务分包供应商采购明细表、供应商合同、结算资料、发票、付款凭证；（4）发行人主要分包商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5）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6）上海市金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7）发行人《工程项目》《采购管理》《财务管理》《合同管理》《信息沟通》等内控制度；（8）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9）主要分包商出具的确认函。此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成本控制部负责人及工程部负责人，以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分包商进行了访谈，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信用中国、地方住建主管部门官网、企查查等网站进行了公开检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自身是否存在违反《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是否因此受到相应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因分包商的不规范行为而对发行人业务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或后果，相关风险是否已披露充分

1. 自身是否存在违反《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以下简称“《查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违法分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把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第十二条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一）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四）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五）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六）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排水板安装、真空系统安装及运行、清表及整平等劳务工作对外分包。根据《查处管理办法》《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存在向未具备资质的劳务分包商分包劳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境内外未具备资质的劳务分包商分包劳务的相关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	1,860.12	1,567.37
分包总成本	10,407.13	15,265.65	13,155.59
比例	-	12.18%	11.9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未具备资质的劳务分包商分包劳务的情形，主要原因为：（1）发行人与部分无资质的劳务分包商曾有过合作，发行人对其工程质量较为了解，沟通顺畅；（2）发行人实际执行项目过程中，因部分项目进度安排较为紧凑，发行人因就近采购而与部分无资质的劳务分包商开展合作。

至 2020 年度，发行人已不存在向未具备资质的劳务分包商分包劳务的情形。

（1）发行人境内向未具备资质的劳务分包商分包劳务的违法分包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存在的向未具备资质的劳务分包商分包劳务涉及的分包商数量及分包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数量/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位分包商	数量	-	8	10
	分包金额	-	1,860.12	1,432.19
个人分包商	数量	-	-	4
	分包金额	-	-	34.65

上述单位和个人分包商均为劳务分包商，工作内容包括排水板安装、真空系统安装及运行、清表及整平等劳务工作，均不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施工劳务），属于向未具备资质的劳务分包商分包劳务的情形，属于《查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二）项规定的违法分包情形。

（2）发行人境外向未具备资质的劳务分包商分包劳务的违法分包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公司中存在的向未具备资质的劳务分包商分包劳务的违法分包情形如下：

根据马来西亚律师事务所 Ben & Partners Advocates & Solicitor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马来西亚港湾应将项目分包给在马来西亚建筑行业发展委员会注册的企业，但在报告期内马来西亚港湾合作的分包商中有 2 家分包商未在马来西亚建筑行业发展委员会进行注册。报告期内，马来西亚港湾仅在 2018 年度与该 2 家分包商进行合作，所涉及的分包金额为 100.53 万元，且该 2 家分包商不属于发行

人前十大分包商。该 2 家分包商均为劳务分包商，工作内容包括挖掘、桩帽及护墙的修筑等劳务工作。

根据境外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国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除马来西亚港湾存在上述情形，发行人其他境外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分包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情形。

综上，发行人境内存在的向个人或未具备资质的单位分包劳务的情形属于《查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二）项规定的违法分包情形，存在违反《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2. 是否因此受到相应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全国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公共服务平台，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上海港湾未因违反建设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其行政处罚，不存在建设领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马来西亚律师事务所 Ben & Partners Advocates & Solicitor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马来西亚港湾在报告期内未因前述向未在马来西亚建筑行业发展委员会注册的分包商进行分包而受到行政处罚。

就上述曾经存在的向未具备资质的劳务分包商分包劳务的情形，发行人进行了整改，并重新对合作的分包商资质情况进行核查。同时，发行人采取了一系列规范措施，具体包括：

（1）健全分包商选择制度。发行人建立健全了《采购管理》《工程项目》《合同管理》等内控制度，加强对业务分包商的资质审查及分包合同审批，要求不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一律不能成为发行人的业务分包商。在选择新的分包商时，公司详细了解法律法规以及各地住建主管部门对于分包商资质的要求，要求备选分包商提供《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必要的资质证件，并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和各地方住建主管部门网站查

询、核实备选分包商的资质情况，通过互联网了解备选分包商的业绩、信用评价等情况，确保公司选择的分包商具备法律法规及各地住建主管部门所要求的必要的资质，具备施工作业能力。

（2）规范对劳务分包合同的管理。公司劳务分包合同由成本控制部专人负责管理。劳务分包合同中明确规定了分包的工程范围、价格及结算方式，以及工程质量标准、进度要求、验收结算、安全文明管理、违约责任等内容。公司主要负责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建设单位或总包方负责，劳务分包企业主要负责组织具有相应资格的劳务工人及设施按照公司确认的施工图纸和要求进行作业。

（3）建立健全对工程现场作业的管理。公司会在施工现场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该等人员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为其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公司派驻现场的项目部经理及其他项目人员对劳务分包企业的作业情况进行全过程管控，确保各项作业的质量符合劳务分包合同约定的标准及整体项目的质量要求。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士龙、徐望已作出承诺，如果发行人因向应具备未具备资质的分包商或者个人采购服务等事宜，被有权部门要求承担任何罚款、滞纳金或损失，或被相关方主张承担赔偿、补偿责任，或遭受任何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徐士龙、徐望承诺在毋需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将承担所有相关经济赔付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如发行人先行赔偿或缴纳的，实际控制人徐士龙、徐望承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此外，自 2016 年以来，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积极开展以“弱化、取消劳务资质”为核心的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逐步弱化对施工劳务企业的资质要求。2016 年 4 月 11 日，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批准浙江、安徽、陕西 3 省开展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函》（建市函[2016]75 号），同意浙江、安徽、陕西开展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目前，陕西

省、浙江省、山东省、安徽省、青海省、江苏、黑龙江、河南、四川等省份或其部分地区已出台相应政策，弱化、取消对施工劳务企业的资质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逐步弱化对施工劳务企业的资质要求，发行人因曾经向未具备资质的境内劳务分包商分包劳务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同时，根据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主要业务分包商的访谈确认，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主要业务分包商不存在未解决的产品质量或服务纠纷、结算纠纷或其他任何合同纠纷（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或其他已解决和未解决纠纷）。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鉴于相应分包商数量较少，相应分包成本金额占发行人分包总成本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 2020 年已不存在该等情形，发行人未因上述情形受到行政处罚，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是否存在因分包商的不规范行为而对发行人业务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或后果，相关风险是否已披露充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未具备资质的劳务分包商分包劳务，存在被认定为违反《查处管理办法》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规定的风险。鉴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逐步弱化对施工劳务企业的资质要求，发行人因曾经向未具备资质的境内劳务分包商分包劳务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部分分包商不具备相关资质的不规范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主要业务分包商之间也未因此产生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逐步进行了整改，并采取了一系列规范措施。2018 年和 2019 年违法分包金额占分包总成本的比例为 11.91%和 12.18%，占比较小，且 2020 年不存在向未具备资质的劳务分包商分包劳务的情形。因此，少量分包商的不规范行为不会对发行人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较小。

（二）劳务分包的真实性、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地基处理、桩基工程等岩土工程业务。岩土工程业务基础施工环节需要占用大量人力，报告期内，发行人将排水板安装、真空系统安装及运行、清表及整平等劳务工作对外分包。

作为以技术为导向的公司，发行人将施工环节部分工作进行劳务分包，有利于发行人集中资源用于项目的方案设计、施工管理及质量控制，发行人进行劳务分包具备真实性和合理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劳务分包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2020 年度劳务分包成本占比
城地香江	主营业务为开展地基与基础工程业务及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生产制造、销售、集成、运维等服务；其中地基与基础工程业务范围主要涉及房地产、工业、市政、公共建筑等地下空间的基坑围护、桩基工程。	13.12%
中化岩土	主营业务是为国内石油石化建设项目、国家石油战略储备基地、港口、机场等大型建设项目提供强夯地基处理服务	38.69%
中岩大地	主营业务为岩土工程、环境修复等领域的服务，为客户提供包括设计、咨询、施工在内的岩土工程一揽子解决方案	20.70%
发行人	为全球客户提供集勘察、设计、施工、监测于一体的岩土工程综合服务，主要包括地基处理、桩基工程等业务	17.42%

注：劳务分包占营业成本比重数据来自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其中，中化岩土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口径为“分包”成本的占比情况，未区分劳务分包或专业分包。

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均会采用分包的方式，故发行人在开展业务过程中采用劳务分包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发行人进行劳务分包真实、合理，符合行业惯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王　川

王　冰

吴志林

2021 年 6 月 25 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7

一、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7
二、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8
三、 声明事项.....10

第二部分 正 文.....12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12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1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18
四、 发行人的设立.....2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27
六、 发起人和股东.....3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38
八、 发行人的业务.....4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5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7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92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95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9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9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10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10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11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114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115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115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128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128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总体结论性意见.....128

释 义

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上海港湾/公司	指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港湾有限	指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整体变更为发行人
港湾河道	指	上海港湾河道疏浚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2 月 28 日更名为“上海港湾软地基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港湾软地基	指	上海港湾软地基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28 日更名为“上海港湾软地基处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港湾软地基集团	指	上海港湾软地基处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9 日更名为“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隆湾控股	指	上海隆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宁波隆湾	指	宁波隆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隆湾贸易	指	上海隆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龙湾贸易	指	上海龙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启东港湾	指	启东港湾软地基处理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庄河滨海湾	指	大连庄河滨海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隆湾滩涂	指	上海隆湾滩涂造地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香港陆专投资	指	陆专投资（香港）有限公司/GeoPro Investment (HK) Co. Limited，系发行人子公司
马来西亚港湾	指	Geoharbour Sdn. Bhd.，系发行人子公司
新加坡港湾	指	Geoharbour Ground Engineering Pte. Ltd.，系发行人子公司
泰国港湾	指	Geoharbour Construction Co., Ltd.，系发行人子公司
澳大利亚港湾	指	Geoharbour Australia Pty Ltd，系发行人子公司
孟加拉港湾	指	Geoharbour Bangladesh Engineering and Construction LTD.，系发行人子公司
阿布扎比港湾	指	Geoharbour International Ground Engineering LLC，系发行人子公司
迪拜港湾	指	Geoharbour Middle East Construction L.L.C，系发行人子公司

印度港湾	指	Geoharbour India Private Limited，系发行人子公司
印尼港湾	指	PT. Geotekindo，系发行人子公司
缅甸港湾	指	Myanmar Geoharbour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系发行人子公司
巴拿马港湾	指	Geoharbour (Panama) Corporation，系发行人子公司
巴拿马工程	指	Geoharbour Panama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S.A.，系发行人子公司
菲律宾港湾	指	Geoharbour Philippines, Inc.，系发行人子公司
斯里兰卡港湾	指	Geoharbour Engineering (Private) Limited，系发行人子公司
越南港湾	指	Geoharbour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系发行人子公司
新加坡工程	指	Geoharbour Singapore Engineering and Construction Pte. Ltd.，系发行人子公司
文莱港湾	指	Geotech International Ltd.，系发行人子公司
陆专马来西亚	指	Geoinno Sdn. Bhd.，系发行人子公司
埃及港湾	指	Geoharbour Egypt LLC，系发行人子公司
柬埔寨港湾	指	Geoharbour (Cambodia) Co., Ltd.，系发行人子公司
沙特港湾	指	Geoharbour Saudi Co Ltd.，系发行人子公司
静安分公司	指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静安分公司
辽宁分公司	指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新加坡分公司	指	Shanghai Geoharbour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Singapore Branch)，系发行人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7 号）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41 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上证发〔2019〕52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

		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通知》（证监发〔2001〕37 号）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 号）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 1290 号）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4617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4588 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4619 号）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4618 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国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

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等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28/31/33/36/37层，邮编 100022
28/31/33/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 R.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情况、所发表意见或结论的依据等事项出具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中伦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伦成立于 1993 年，总部位于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重庆、青岛、杭州、南京、海口、香港、东京、伦敦、纽约、洛杉矶、旧金山及阿拉木图设有办公室。本所总部办公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邮政编码：100022，联系电话：010-59572288，传真：010-65681838。中伦网址：www.zhonglun.com。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伦合伙人超过 300 名，全所人数超过 2,500 名，中国执业律师约 1,500 名。中伦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资本市场/证券、私募股权与投资基金、收购兼并、知识产权、公司/外商直接投资、银行与金融、诉讼仲裁、建设工程与基础设施、WTO/国际贸易、房地产、反垄断与竞争法、一带一路与海外投资、劳动法、税法与财富规划、资产证券化与金融产品、破产重组、合规/政府监管等。

本所指派王川律师、王冰律师、吴志林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名律师。王川律师、王冰律师、吴志林律师的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联系方式如下：

王川律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2010 年获得中国律师资格，专职从事证券、基金等资本市场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并购及再融资工作。联系电话为 010-59572186。

王冰律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2011 年获得中国律师资格，专职从事证券、基金等资本市场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并购及再融资工作。联系电话为 010-59572403。

吴志林律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2019 年获得中国律师资格，专职从事证券、基金等资本市场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并购及再融资工作。联系电话为 010-59572462。

除上述签名律师外，中伦本项目参与人员还包括姚阳光、阳靖、郭柳源等。

二、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于 2015 年 9 月，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指派的律师于 2015 年 9 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工作。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一）自进场工作以来，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和验证。本所核查验证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子公司，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在开展核查和验证工作之前，本所律师编制了核查验证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等。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本所律师对核查验证计划作出了适当的调整。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二）在上述核查验证工作的初始阶段，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基本文件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文件清单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本所律师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和审查，就需要发行人补充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不时向发行人发出补充文件清单要求发行人进一步提供。上述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构成了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基础资料。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还采用了面谈、实地调查、查询、访谈、函证、计算、比较、互联网检索等多种方法。这些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及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的运行情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管理层、有关主管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办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并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在进行实地调查和访谈过程中，本所律师制作了调查笔录，并就本所认为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相关问题，向发行人或相关方进行了询问并取得了其作出的书面答复或确认等；经查验，该等书面答复或确认为本所信赖，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2.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相关关联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档；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资质、财产权利证书等文件的原件，并就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专利权属状况向相关政府主管机关进行了查档，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网站进行了检索；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是否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登录有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网站进行了检索。此外，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并针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3.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政府主管机关（包括市场监督、税务、住建、应急管理、发改委、经济委、海关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对于核查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

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必要时启动本所内部业务讨论程序），并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四）基于以上工作基础，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法律意见书进行了讨论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进行了必要的补充与完善。

总体计算，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时间（包括现场工作及场外制作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时间）总计约为 500 个工作日。

三、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律师工作报告依据中国现行有效或者发行人的行为及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四）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

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五）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文件；（3）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董事会作出本次发行上市决议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作出决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主要包括：《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对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参加会议的人数及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2020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 3 名股东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会议，代表的股份为 12,955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100%。会议逐项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1.00 元。

（3）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4,320 万股，且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额度为准。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4）发行价格：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定价。

（5）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申请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8）决议的有效期：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在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 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后，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总部基地升级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37,578.82	37,578.82
购置施工机械设备	30,279	30,279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	24,000
合计	**91,857.82**	**91,857.82**

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量，公司将剩余的募集资金继续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或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市场情况，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需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本次发行之申请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后，可结合主管机关的审核意见以及市场环境变化情况，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项目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进行调整。

（2）同意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3. 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股份数量和发行价格等）；

（2）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制作、签署、报送、修改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签署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重大合同；

（4）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做出适当调整；

（5）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根据公司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

（6）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股票的初始登记、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流通锁定事宜及其他相关事宜；

（7）办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8）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4. 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5. 同意《公司章程（草案）》，并将其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公司章程（草案）》由股东大会通过并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经对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出席会议的人数及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作出的上述授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的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

1. 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

2. 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营业执照》；（2）发行人的《公司章程》；（3）发行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注册登记资料；（4）发行人创立大会文件、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5）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6）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7）发行人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8）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

立”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由港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向发行人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53269 3）（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2. 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53269 3）。

3. 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至今，均已通过历年企业法人年检或按照有关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

4. 《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发行人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6）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自发行人的前身港湾河道于 2000 年 1 月 28 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立信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4590 号）及宁波隆湾增资的付款凭证等资料，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53269 3），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河湾软基础处理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土方工程施工、航道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河道疏浚施工、水利工程施工、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检测、咨询及上述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机电设备、建筑工程设备、机械设备、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对发行人《营业执照》《审计报告》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认证、《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对外签订的主要业务合同等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对发行人及其前身《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对外签订的主要业务合同、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会议记录及工商登记资料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地基处理、桩基工程等岩土工程业务；发行人目前的董事会成员为徐士龙、兰瑞学、刘剑、陆家星、陈振楼（其中陆家星、陈

振楼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目前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徐望、兰瑞学、刘剑、VIVIENNE ZHANG、陈祖龙；实际控制人为徐士龙、徐望。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部分），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对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文件、工商登记资料的核查，并根据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首发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2）发行人已经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3）《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4）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声明；（6）相关主管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7）《保荐协议》；（8）《招股说明书（申报稿）》；（9）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第六至十、第十四至十七及第二十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中原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且发行人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前述结论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 除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外，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规范运行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说明，并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辅导机构组织的辅导。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其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及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及根据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已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立信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满足以下条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 2019 年、2018 年、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45,283,513.53 元、94,722,887.79

元、71,178,150.24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 2019 年、2018 年、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2,526,034.20 元、127,432,508.59 元、56,965,608.02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5,643,138.36 元、963,424,230.94 元、856,140,070.41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2,955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496,510.32 元，净资产为 788,432,686.08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

⑤发行人在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税收行政处罚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二）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部分）；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经核查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滥

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申请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尚需满足《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规定的“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已公开发行”的条件。

2.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2,955 万元，超过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拟不超过 4,320 万股，按照发行 4,32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超过 4 亿元，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总数不低于其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专业范围内的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本“（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所述第 1 项条件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注册登记资料；（2）港湾有限股东会决议、发行人创立大会文件、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3）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4）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5）发行人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6）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证明；（7）发行人《营业执照》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

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 年 12 月 5 日，立信出具《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7）ZA52041 号），港湾有限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240,021,982.76 元。

2. 2017 年 12 月 6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 1290 号），评估对象为港湾有限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范围为港湾有限在 2017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港湾有限总资产评估值为 758,746,434.87 元，负债评估值为 321,451,660.39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437,294,774.48 元，评估增值 197,272,791.72 万元，增值率 82.19%。

3. 2017 年 12 月 15 日，港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港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4.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约定港湾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通过港湾有限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发行人，以港湾有限经审计的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中的 12,010 万元折合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本总额 12,010 万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由各发起人按照目前各自在港湾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该《发起人协议》还就港湾有限拟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各发起人持有股份数、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进行了约定。

5.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并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6. 2017 年 12 月 20 日，立信出具《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52055 号），截止 2017 年 12 月 15 日，港湾有限（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港湾有限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240,021,982.76 元，扣除其他综合收益 74,584.04 元、专项储备 1,574,781.97 元后，按 1：0.5038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120,100,000 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120,100,000 元，大于股本部分人民币 118,272,616.75 元计入资本公积。

7.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532693）。

（二）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对上述发行人设立过程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的办公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查，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注册商标、专利、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文件；（4）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5）发行人制定的《劳动合同》样本；（6）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7）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8）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9）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10）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第十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河湾软基础处理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土方工程施工、航道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河道疏浚施工、水利工程施工、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检测、咨询及上述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机电设备、建筑工程设备、机械设备、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与上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所载经营范围、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资质证明相符。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为全球客户提供集勘察、设计、施工、监测于一体

的岩土工程综合服务，主要包括地基处理、桩基工程等业务。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执行和经营管理机构，独立地对外签订合同，独立采购，独立生产并销售产品，发行人不存在供应、生产、销售依赖关联方的情况。

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准文件的核查，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依赖发行人股东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完整

发行人系港湾有限按其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港湾有限的全部资产已由发行人依法承继。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重要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资产完整，并由发行人独立运营，不存在与股东或关联方合用该等资产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名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兼职。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并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在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独立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根据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经对发行人银行开户资料的核查，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纳税情况证明》，发行人依法独立申报纳税并缴纳税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设立了各内部职能部门（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上述组织机构、内部职能部门及生产经营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照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独立开

展业务，自主决策其各项经营活动，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决策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全体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行使股东权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最近三年与关联方不存在《审计报告》未披露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对发行人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七）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机构股东现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2）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4）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5）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文件；（6）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7）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第九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2 名发起人，其中包括 1 名境内自然人，1 家境内机构。各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境内自然人发起人

经核查，发行人境内自然人发起人为徐望。徐望的基本情况如下：

徐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2021919840215****，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证，发行人设立时直接持有发行人 10 万股，持股比例为 0.08%；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10 万股，持股比例为 0.08%。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徐望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任发行人总经理。

根据上述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书面声明，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徐望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并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徐士龙与徐望为父子关系之外，上述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 境内机构发起人

经核查，发行人境内机构发起人为隆湾控股。隆湾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隆湾控股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090024072K），隆湾控股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7 日，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 3688 号 5 幢 938 室，法定代表人为徐士龙，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7 日至 2024 年 1 月 6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隆湾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士龙	4,741.5	94.83%
2	赵若群	258.5	5.17%
合计		**5,000**	**100%**

发行人设立时，隆湾控股持有发行人 12,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9.9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隆湾控股仍为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12,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2.63%。

隆湾控股的股东徐士龙为发行人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徐士龙与赵若群为夫妻关系，徐士龙与徐望为父子关系，赵若群与徐望为母子关系；赵若群曾于2017年12月15日至2019年5月29日期间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根据隆湾控股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书面声明，隆湾控股及其股东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上述关联关系外，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合法存续，该等发起人均具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3. 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共2名，2名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设立时发行的股份全部由该等发起人认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4.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港湾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全体发起人以其所持港湾有限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港湾有限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港湾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港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港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发行人自港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港湾有限的全部资产已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3名。除上述2名发起人

股东外，另外 1 名股东为宁波隆湾。宁波隆湾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宁波隆湾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MA2AG7JR87），宁波隆湾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689 弄 12 号 14 幢 3-1-4，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兰瑞学，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未经金融部门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6 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隆湾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兰瑞学	普通合伙人	265.175	28.06%
2	刘剑	有限合伙人	257.175	27.21%
3	楼晓明	有限合伙人	182.925	19.36%
4	刘瑜	有限合伙人	67.5	7.14%
5	陈祖龙	有限合伙人	45	4.76%
6	李霁	有限合伙人	45	4.76%
7	罗红亮	有限合伙人	20.25	2.14%
8	毕文勇	有限合伙人	13.5	1.43%
9	陈广	有限合伙人	13.5	1.43%
10	蒲晓芳	有限合伙人	10.125	1.07%
11	王懿倩	有限合伙人	8.1	0.86%
12	谷丽萍	有限合伙人	6.75	0.71%
13	朱江川	有限合伙人	10	1.06%
合计			**945**	**100%**

宁波隆湾合伙人中，朱江川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已离职；其他合伙人目前均为发行人员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隆湾持有发行人 945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29%。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宁波隆湾是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投入设立的员工持股合伙企业，其合伙人均为或曾为发行人员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另外，宁波隆湾设立的主要目的是实现发行人员工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而非进行其他投资活动；同时，宁波隆湾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因此，宁波隆湾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隆湾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兰瑞学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有限合伙人刘剑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有限合伙人王懿倩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有限合伙人陈祖龙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有限合伙人朱江川曾于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担任发行人及其前身港湾有限财务总监，于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8 月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根据宁波隆湾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书面声明，宁波隆湾及其合伙人除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上述关联关系外，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徐士龙、徐望父子。

1.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徐士龙

徐士龙，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21919580122****，发行人设立时通过隆湾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11,379.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4.75%；现通过隆湾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11,379.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7.84%。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徐士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

人之一，任发行人董事长。

根据徐士龙及发行人股东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与发行人总经理徐望为父子关系，持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隆湾控股 94.83%股权并担任隆湾控股执行董事，徐士龙之配偶赵若群曾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9 年 5 月 29 日期间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徐士龙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徐望

徐望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之“1. 境内自然人发起人”部分。

2. 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徐士龙、徐望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徐士龙、徐望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	持股方式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徐士龙	间接持股	87.84%
徐望	直接持股	0.08%
合计		**87.9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名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包括：隆湾控股持有发行人 92.63%的股份，宁波隆湾持有发行人 7.29%的股份。

（2）徐士龙、徐望近三年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最近三年，徐士龙、徐望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期间	实际控制人	持股方式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合计
2017.1.1~2017.7.19	徐士龙	通过隆湾控股间接持有	94.83%	94.83%
	徐望	-	-	

2017.7.20~2017.12.27	徐士龙	通过隆湾控股间接持有	94.75%	94.83%
	徐望	直接持有	0.08%	
2017.12.28 至今	徐士龙	通过隆湾控股间接持有	87.84%	87.92%
	徐望	直接持有	0.08%	

3. 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报告期内，徐士龙一直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或董事长，徐望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

4. 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期承诺

徐士龙、徐望、隆湾控股已作出书面承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所约定的期限届满的前提下，徐士龙作为发行人董事长，徐望作为发行人总经理，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 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动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如果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从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实质影响角度看，报告期内，徐士龙一直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或董事长，徐望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在此过程中，徐望虽在

报告期初未持有发行人股权，但因与徐士龙为父子关系，且担任发行人总经理一职；徐士龙在董事会及通过其控制的隆湾控股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均会事先与徐望协商，征求、听取徐望的意见；因此，徐望可以通过与徐士龙的协商，间接实现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并进一步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

从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的角度看，报告期初至 2017 年 7 月 19 日，徐士龙通过隆湾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94.83%股权；2017 年 7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徐士龙通过隆湾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94.75%股权，徐望直接持有发行人 0.08%股权；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今，徐士龙通过隆湾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87.84%股权，徐望直接持有发行人 0.08%股权。因此，发行人两名实际控制人中，持股或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个人一直为徐士龙，徐士龙和徐望在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的排序上一直未发生变化。

从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看，在隆湾控股提名董事前以及对股东（大）会审议的任免董事、董事会秘书事项表决前，在徐士龙对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议的任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事项表决前，徐士龙均会征求、听取徐望的意见。

从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看，徐士龙在参与公司经营方针、决策制定时均会征求、听取徐望的意见，报告期内一直由徐望负责发行人采购、销售、研发、设计、人事、行政等日常经营事项的统一管理，且公司海外市场业务的拓展一直由徐望负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一方面，徐士龙、徐望系父子关系，且徐望长期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执行董事/董事会产生重要影响，从而在报告期初未持股的阶段也能与徐士龙形成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另一方面，徐士龙和徐望共同控制的情况在近三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徐望对发行人增资，并未导致报告期内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内一直为徐士龙和徐望，没有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

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发起设立发行人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注册登记材料；（2）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增资涉及的《验资报告》；（3）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或说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隆湾控股	12,000	99.92%
2	徐望	10	0.08%
合计		**12,01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

1. 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1）2000 年 1 月，设立

1999 年 12 月 3 日，徐士龙、黄锁才签署《上海港湾河道疏浚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徐士龙；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徐士龙认缴 30 万元，黄锁才认缴 20 万元；经营范围为河道疏浚、水工、河湾软基础处理，机电设备、建筑装潢材料销售；营业期限为 5 年，自 1999 年 12 月至 2004 年 12 月。

2000 年 1 月 20 日，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上

东会验字（2000）第 212 号），验证：截至 2000 年 1 月 20 日止，港湾河道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50 万元，其中徐士龙实缴 30 万元，黄锁才实缴 20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

2000 年 1 月 28 日，港湾河道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82014523）。

港湾河道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士龙	30	30	60%
2	黄锁才	20	20	40%
合计		**50**	**50**	**100%**

根据本所律师对黄锁才的访谈及徐士龙、黄锁才签署的《确认函》，港湾河道设立时，黄锁才对港湾河道的出资系徐士龙实际提供，登记在黄锁才名下的股权系代徐士龙持有。经核查，黄锁才系徐士龙姐姐徐士娟的配偶。

（2）2003 年 2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3 年 2 月 24 日，港湾河道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300 万元，其中徐士龙认缴出资由 30 万增加至 270 万元，黄锁才认缴出资由 20 万元增加至 30 万元；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港湾软地基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同日，徐士龙、黄锁才签署《章程修改案》。

2003 年 2 月 25 日，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上东会验字（2003）第 B-478 号），验证：截至 2003 年 2 月 25 日止，港湾软地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5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300 万元。

2003 年 2 月 28 日，港湾软地基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82014523）。

本次增资完成后，港湾软地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士龙	270	270	90%
2	黄锁才	30	30	10%
合计		**300**	**3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对黄锁才的访谈以及徐士龙、黄锁才出具的《确认函》，黄锁才本次增加的 10 万元出资系徐士龙实际提供，登记在黄锁才名下的股权系代徐士龙持有。

（3）2004 年 1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4 年 1 月 12 日，港湾软地基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800 万元；徐士龙原投资 270 万元，现投资 720 万元，投资比例不变；黄锁才原投资 30 万元，现投资 80 万元，投资比例不变。

同日，徐士龙、黄锁才签署《章程修改案》。

2004 年 1 月 12 日，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上东会验字（2004）第 062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1 月 12 日止，港湾软地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800 万元。

2004 年 1 月 13 日，港湾软地基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82014523）。

本次增资完成后，港湾软地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士龙	720	720	90%
2	黄锁才	80	80	10%
合计		**800**	**8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对黄锁才的访谈以及徐士龙、黄锁才出具的《确认函》，黄锁才本次增加的 50 万元出资系徐士龙实际提供，登记在黄锁才名下的股权系代徐士龙持有。

（4）2006 年 9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6 年 8 月 31 日，港湾软地基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股东徐士龙增加注册资本 700 万元；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徐士龙、黄锁才签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6 年 9 月 4 日，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上东会验字（2006）第 883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9 月 1 日止，港湾软地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7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缴金额为 1,500 万元。

2006 年 9 月 11 日，港湾软地基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82014523）。

本次增资完成后，港湾软地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士龙	1,420	1,420	94.67%
2	黄锁才	80	80	5.33%
合计		**1,500**	**1,500**	**100%**

（5）2009 年 1 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12 月 11 日，港湾软地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至 3,300 万元，徐士龙增加注册资本 1,709.39 万元，黄锁才增加注册资本 90.61 万元；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徐士龙、黄锁才签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8 年 12 月 16 日，上海中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鉴验字（2008）第 2956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12 月 12 日止，港湾软地基已将盈余公积 1,7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以及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合计 1,8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3,3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 3,300 万元。

2009 年 1 月 1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作出《准予变更登记通

知书》，决定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港湾软地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士龙	3,129.39	3,129.39	94.83%
2	黄锁才	170.61	170.61	5.17%
合计		**3,300**	**3,3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对黄锁才的访谈以及徐士龙、黄锁才出具的《确认函》，登记在黄锁才名下的股权系代徐士龙持有。

（6）2011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2 月 1 日，港湾软地基集团（2009 年 8 月 28 日，港湾软地基更名为“上海港湾软地基处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赵若群受让黄锁才持有的 5.17%股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徐士龙、赵若群签署章程修正案。

同日，黄锁才与赵若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

2011 年 3 月 3 日，港湾软地基集团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8000337321）。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港湾软地基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士龙	3,129.39	3,129.39	94.83%
2	赵若群	170.61	170.61	5.17%
合计		**3,300**	**3,30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本所律师对黄锁才的访谈及徐士龙、黄锁才出具的《确认函》，黄锁才对上海港湾前身的历次出资，均由徐士龙出资，黄锁才并未真实履行相应的出资义务，登记在黄锁才名下的股权实际为徐士龙所有；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系黄锁才将其代持股权按照实际持有人徐士龙的指示转让给

徐士龙的配偶赵若群，为无偿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已得到清理。根据徐士龙、黄锁才出具的《确认函》，黄锁才与徐士龙、赵若群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7）2014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五次增资

2014 年 3 月 28 日，港湾有限（2012 年 5 月 9 日，港湾软地基集团更名为“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隆湾控股受让徐士龙持有的 94.83%股权，同意隆湾控股受让赵若群持有的 5.17%股权。

同日，徐士龙、赵若群与隆湾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士龙、赵若群分别将其所持公司 94.83%、5.17%的股权分别作价 3,129,39 万元、170.61 万元转让给隆湾控股。

同日，港湾有限的股东隆湾控股作出股东决定，港湾有限注册资本由 3,3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隆湾控股签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5 月 4 日，上海智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沪祥师报（2015）第 B008 号），验证：港湾有限收到增资金额 1,7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5 月 21 日止，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2014 年 4 月 15 日，港湾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8000337321）。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港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隆湾控股	5,000	5,000	100%

（8）2016 年 3 月，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2 月 19 日，港湾有限股东隆湾控股作出股东决定，将港湾有限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中的 7,000 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转增后，港湾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12,00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隆湾控股已签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3 月 2 日，上海智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沪祥师报（2016）第 B006 号），验证：港湾有限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 74,792,659.96 元，经股东决定将“未分配利润”余额中的 7,000 万元转为注册资本；转增后，港湾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12,000 万元。

2016 年 3 月 1 日，港湾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532693）。

本次增资完成后，港湾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隆湾控股	12,000	12,000	100%

（9）2017 年 7 月，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7 月 20 日，港湾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引进新股东徐望，新股东徐望投入 1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10 万元；同意重新拟定公司章程。

同日，隆湾控股、徐望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7 年 7 月 31 日，港湾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532693）。

2020 年 5 月 21 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4589 号），验证：截至 2017 年 7 月 26 日止，港湾有限已收到徐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大写）；该股东以货币出资 100,000 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港湾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隆湾控股	12,000	12,000	99.92%
2	徐望	10	10	0.08%
合计		**12,010**	**12,010**	**100%**

2.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

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3.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权变动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上海港湾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宁波隆湾对公司进行增资扩股，以 945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945 万股，每股认购价格为 1 元，增资扩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2,955 万股；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因公司增资扩股、住所变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上海港湾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53269 3）。

2020 年 5 月 21 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4590 号），验证：截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止，上海港湾已收到宁波隆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玖佰肆拾伍万元（大写）；该股东以货币出资 9,450,000 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港湾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隆湾控股	12,000	92.63%
2	宁波隆湾	945	7.29%
3	徐望	10	0.08%
合计		**12,955**	**100%**

本次新增股东宁波隆湾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投资的企业，本次增资系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前身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形已得到有效清理，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及其他安排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

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的各股东现均为其名下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权益调整、回购或者类似安排，亦未对所持股份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做出任何限制性安排，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就其经营业务取得的全部批准、许可证书；（3）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历次经营范围变更相应的工商登记资料；（4）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5）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6）境外律师就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分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532693）所列示的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河湾软基础处理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土方工程施工、航道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河道疏浚施工、水利工程施工、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检测、咨询及上述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机电设备、建筑工程设备、机械设备、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为“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境内直接及间接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1）隆湾贸易

根据隆湾贸易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053030860 8），隆湾贸易的经营范围为“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工程机械配件、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电线电缆的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及销售，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龙湾贸易

根据龙湾贸易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1JCJXL5N），龙湾贸易的经营范围为“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工程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电线电缆，建筑材料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启东港湾

根据启东港湾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795390152Q），启东港湾的经营范围为“河湾软基础处理，地基与基础工程、土方工程、航道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河道疏浚、水利工程施工及上述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自有房屋租赁服务，机电设备、建筑工程设备、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庄河滨海湾

根据庄河滨海湾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83MA0TQGNPXQ），庄河滨海湾的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土石方工程、公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建筑配套设备与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隆湾滩涂

根据隆湾滩涂现行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MA1FYH1F39），隆湾滩涂的经营范围为“港口与海岸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咨询，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部分。

4. 发行人分公司的经营范围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1）静安分公司

根据静安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MA1FY5XK5U），静安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工程类项目接受隶属企业委托办理相关业务，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检测、咨询及上述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机电设备、建筑工程设备、机械设备、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2）辽宁分公司

根据辽宁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83MA0YRHY402），辽宁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河湾软基础处理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土方工程施工、航道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河道疏浚施工、水利工程施工、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检测、咨询及上述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机电设备、建筑工程设

备、机械设备、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3）新加坡分公司

发行人新加坡分公司的经营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部分。

（二）业务资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	类别及等级/范围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至
1	上海港湾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D231536829	2021.5.24
2	上海港湾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岩土工程专业（勘察）乙级 岩土工程专业（设计）乙级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B231023244	2025.4.6
3	上海港湾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沪 JZ 安许证字[2017]012177	2023.1.7
4	上海港湾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金山海关	3119966127	长期
5	上海港湾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100625658	-
6	上海港湾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	03277926	-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	类别及等级/范围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至
7	隆湾贸易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上海海关	3110966033	长期
8	隆湾贸易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100649360	-
9	龙湾贸易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	03988911	-
10	龙湾贸易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上海海关	海关编码：3119960A2H；检验检疫备案号：3167300147	长期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的境外分公司、子公司取得的尚在有效期内的业务资质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	类别及等级/范围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至
1	印尼港湾	业务实体证书	建筑服务实施者	印度尼西亚建筑服务发展委员会	06756666	2021.12.4
2	印尼港湾	国家建筑协会（Gapensinas）会员	B2	-	-	2020.10.17
3	印尼港湾	建筑服务业务许可证	土地平整、地基及桩基安装等特殊建设工程	-	1171/1/IU/PMA/2017	印尼港湾经营期间
4	新加坡分公司	注册承包商	地基加固及稳定工程三级	新加坡建设局	-	2021.1.1
5	新加坡分公司	专业施工许可证	专业建造商（地基加固及稳定工程）	新加坡建设局	-	2021.1.13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	类别及等级/范围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至
6	新加坡分公司	专业施工许可证	专业建造商（打桩工程）	新加坡建设局	-	2020.10.3
7	马来西亚港湾	营业场所许可证	-	吉隆坡市政厅	DBKL.JPPP/PR01/0728/09/2019	2020.9.11
8	陆专马来西亚	制造许可证	预制垂直排水板	马来西亚国际贸易和工业部	A022237	-
9	巴拿马工程	营业许可证	开展土建工程项目建设活动	巴拿马工商部	2017-560825	-
10	缅甸港湾	出口商/进口商登记证明书	与建筑服务有关的咨询业务	商业部	104307949（30.03.2025）	2025.3.30
11	缅甸港湾	许可表格	打桩基础技术服务，土壤改良和疏浚工程服务，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服务，建设服务，其他相关建筑工程	计划和财政部	543/FC 2016-2017(YGN)	2021.09.21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开展业务经营的情况如下：

1. 香港陆专投资

根据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说明，香港陆专投资的章程并无设定其宗旨或目的之条款，香港陆专投资并无经营任何业务，未有签署任何业务合同。

2. 马来西亚港湾

根据 Ben & Partn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说明，马来西亚港湾从事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施工及咨询业务，业务经营符合马来西亚法律。

3. 新加坡港湾

根据 Clyde & Co Clasis Singapore Pte. Ltd.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说明，新加坡港湾目前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4. 泰国港湾

根据 Nitichai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s Co. Ltd.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说明，泰国港湾的主要业务为非住宅建筑物的建设，业务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 澳大利亚港湾

根据 Jurisbridge Legal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说明，澳大利亚港湾目前未实际开展任何贸易或商业活动。

6. 孟加拉港湾

根据 S Hossain & Associates Law Office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说明，孟加拉港湾可以从事海港、口岸、海上工程的地基工程、码头建设、疏浚、砂压实及控制、桩基及基础工程的土建及工程咨询等业务，实际业务经营是合法、真实、有效的，没有违反孟加拉法律。

7. 阿布扎比港湾

根据 King And Wood Mallesons(MENA) LLP-DIF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说明，阿布扎比港湾的主要业务为陆上和海上油气田及设施服务、地基挖掘、柱子安装及横档桩工作，其业务范围和业务经营在其商业许可证和阿布扎比工商会会员证书的授权范围内。

8. 迪拜港湾

根据 King And Wood Mallesons(MENA) LLP-DIF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说明，迪拜港湾的主要业务为桩基工程承包，其业务范围和业务经营在其商业许可证和迪拜工商会会员证书的授权范围内。

9. 印度港湾

根据 Alok Sinha & Co.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说明，印度港湾自设立以

来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经营。

10. 印尼港湾

根据 Adisuryo Dwinanto & Co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说明，印尼港湾从事土地整理、地基和桩的安装及其他特殊工程业务，业务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1. 缅甸港湾

根据 Polaris Partners Myanmar Co., Lt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说明，缅甸港湾的经营范围为桩基技术服务、土壤改良疏浚工程服务、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服务、建设服务、其他有关建筑工程，业务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2. 巴拿马港湾

根据 CLD Legal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说明，巴拿马港湾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任何经营、商业或活动。

13. 巴拿马工程

根据 CLD Legal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说明，巴拿马工程主要业务为土木工程、机电工程项目施工业务，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没有违反或不遵守巴拿马法律的情形。

14. 菲律宾港湾

根据 Valenton Loseriaga Law Offic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说明，菲律宾港湾主要从事一般建筑业务及其他相关业务，自设立以来菲律宾港湾的业务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5. 斯里兰卡港湾

根据 Kishani Nirmala Jayasooriya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说明，斯里兰卡港湾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任何经营活动。

16. 越南港湾

根据 Kelvin CHIA Partnership Singapore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说明，越南港湾的经营范围为其他专业施工活动、各类房屋的建造、铁路和公路的建造、

其他土木工程项目的施工、建筑活动及有关技术顾问，没有任何文件表明或暗示越南港湾在业务经营方面存在违反所适用法律的行为。

17. 新加坡工程

根据 Clyde & Co Clasis Singapore Pte. Ltd.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说明，新加坡工程目前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18. 文莱港湾

根据 Yusof Halim & Partn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说明，文莱港湾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停止经营（struck off），目前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19. 陆专马来西亚

根据 Ben & Partn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说明，陆专马来西亚的主要业务为制造和供应预制垂直排水管（PVD）和任何其他建筑材料，业务经营符合马来西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0. 埃及港湾

根据 Youssry Saleh & Partn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说明，埃及港湾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21. 柬埔寨港湾

根据 Heng & Partners Law Grou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说明，柬埔寨港湾目前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22. 沙特港湾

根据发行人说明，沙特港湾目前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23. 新家坡分公司

根据 Clyde & Co Clasis Singapore Pte. Ltd.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说明，新加坡分公司主要从事地基工程（包括微桩、传统桩及基础托换）、土壤调查、处理和加密（包括灌浆、喷浆）业务，境外律师事务所 Clyde & Co Clasis Singapore Pte. Ltd.没有发现任何表明新加坡分公司从事的业务不符合新加坡法律的资料。

（四）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地基处理、桩基工程等岩土工程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地基处理、桩基工程等岩土工程业务。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其营业收入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04,424,389.61	961,604,666.60	855,538,955.31
营业收入	1,005,643,138.36	963,424,230.94	856,140,070.41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9.88%	99.81%	99.9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如下：

1. 《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

2.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3. 发行人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关联方的身份资料、注册登记资料；（2）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3）《审计报告》；（4）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5）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7）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8）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2006）》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有如下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隆湾控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隆湾控股持有发行人 92.63%股份，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部分。

徐士龙和徐望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徐士龙通过隆湾控股持有发行人 87.84%股份，徐望直接持有发行人 0.08%股份，徐士龙和徐望合计持有发行人 87.92%股份，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部分。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1）上海隆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隆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3 日，现持有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MA1FYH1Q3J），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

资），住所为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 1228 弄 5、6 号 402、403 室，法定代表人为徐士龙，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经营；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酒店管理，会议会展服务，日用百货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隆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隆湾控股。

（2）芜湖青游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青游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现持有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MA2MRC7C3X），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为芜湖市镜湖区伟星时代金融中心 1607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65 年 12 月 10 日，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研发，旅游信息咨询，从事旅行社业务，票务代理，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酒店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网络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商务信息咨询（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芜湖青游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徐望。

（3）因诺（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因诺（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现持有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12473085H），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421 弄 107 号 P467 室，法定代表人为徐望，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24 日至不约定期限，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徐望持有因诺（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97%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4）因诺（河南）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因诺（河南）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现持有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96MA45JD243R），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郑开大道 296 号自贸大厦 A 座 209 室住所集中地，法定代表人为高晓月，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为“私募基金管理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因诺（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因诺（河南）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股权。

（5）上海彧佳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彧佳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现持有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1J8KQXX6），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 3688 号 5 幢 167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伟康，出资额为 500 万元，营业期限 2016 年 7 月 13 日至 2026 年 7 月 12 日，经营范围为“营养健康咨询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餐饮企业管理，体育赛事策划，体育场馆管理服务，健身服务，体育用品，健身器材，服装服饰，食用农产品销售，食品流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徐望持有上海彧佳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40%出资额。

（6）上海沪澄企业咨询服务中心

上海沪澄企业咨询服务中心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现持有上海市闵行区民政局核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10112MJ51375903），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7001 号 9 号楼，开办资金为 10 万元，业务范围为“政策宣传、咨询服务、学习交流、信息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开展业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徐士龙担任上海沪澄企业咨询服务中心法定代表人。

（7）安徽上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安徽上信”）

安徽上信成立于2014年4月17日，现持有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097194816N），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同创环球港Y-4B幢，法定代表人为王峰，注册资本为10,446.15万元，营业期限自2014年4月17日至2044年4月17日，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除外，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涉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安徽上信的唯一股东为隆湾控股。

（8）Wise Up Limited

Wise Up Limited成立于2013年10月28日，注册办事处地址为Flat D, 4/F., Lladro Building, 72 Hoi Yuen Road, Kowloon, Hong Kong。Wise Up Limited已发行的股份为1,000,000股普通股，股本总额为1,000,000港元，主要业务为投资，唯一股东为徐望。

（9）Geoharbour Holding Co.,Ltd.

Geoharbour Holding Co.,Ltd.成立于2011年5月13日，注册地址为Power Point Management(Seychelles)Limited, 24, Lesperance Complex,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 Seychelles。Geoharbour Holding Co.,Ltd.已发行股份为1,000,000股普通股，股本总额为1,000,000美元，目前无实际业务经营，唯一股东为徐望。

（10）SHA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SHA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成立于2017年7月4日，注册办公地址为08 Hoang Minh Giam Street, Ward 09, Phu Nhuan District, Ho Chi Minh, Vietnam。SHA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注册资本为1,088,880,000越南盾，目前无实际业务经营，唯一股东为Geoharbour Holding Co.,Ltd.。

（11）Seresi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Seresi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成立于2018年1月22日，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新界葵涌葵发路2-12号大德工业大厦3楼B3室。Seresi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已发行股份为 4,000,000 股普通股，股本总额为 4,000,000 港元，主要业务为资产管理，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徐望	2,500,000	62.5%
2	郑锦华	1,000,000	25%
3	潘永旭	500,000	12.5%
合计		**4,000,000**	**100%**

（12）Groudtech Holding Co., Ltd

Groudtech Holding Co., Ltd 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注册地址为 Rm 51, 5th Floor,Britannia House,Jalan Cator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已发行股份为 1,000,000 股普通股，股本总额为 1,000,000 美元，目前未开展经营活动，唯一股东为 Geoharbour Holding Co.,Ltd.。

根据 Yusof Halim & Partn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Groudtech Holding Co., Ltd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停止经营（struck off），且自 2018 年 6 月 30 日起 3 年期满时解散。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在报告期内注销、解散或转出的包括：

序号	名称	原关联关系	注销/解散/转出时间
1	庄河江龙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2019 年 6 月
2	庄河江龙明珠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庄河江龙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9 年 4 月
3	宁波隆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望控制的企业	2019 年 7 月
4	上海港湾软地基设计研究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士龙控制的公司	2018 年 6 月
5	Geoinfo Holding Co. Lt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望控制的公司	2018 年 1 月
6	Joyful Peace Co., Lt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望控制的公司	2018 年 1 月

序号	名称	原关联关系	注销/解散/转出时间
7	Sino Oce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望控制的公司	2018 年 1 月
8	Geoharbour Limiti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望控制的公司	2018 年 2 月
9	Shanghai Harbour Soft Soil Treatment Engineering Co., Ltd（文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望控制的公司	2018 年 2 月
10	Shanghai Geoharbour Construction Co., Lt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望控制的公司	2018 年 5 月
11	Vietnam Shanghai Harbour Soft Soil Treatment Company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望控制的公司	2018 年 8 月
12	Shanghai Harbour Soft Soil Treatment Engineering Co., Ltd（香港）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望控制的公司	2019 年 4 月
13	Fecon-Shanghai Harbour Soil Improvement JSC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望控制的公司	2018 年 2 月
14	大连正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隆湾控股的子公司庄河江龙明珠建设有限公司持有 40%股权。	2018 年 3 月

3.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为宁波隆湾，宁波隆湾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部分。

4. 发行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

（1）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十）对外投资”部分。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注销或转出的子公司包括：

序号	注销/转出的子公司名称	注销/转出时间

序号	注销/转出的子公司名称	注销/转出时间
1	青岛董家口港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	安徽南港湾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3	上海港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4	上海港湾软地基处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5	安徽海龙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6	桐城市港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7	安徽上信	2018 年 1 月

（2）参股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参股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被登记为宜兴市新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新城”）股东，持有宜兴新城 49.8%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徐士龙担任宜兴新城监事。

2014 年 10 月，因借款合同纠纷，徐士龙作为原告向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对宜兴新城、无锡市锦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刘建中提起诉讼。2015 年 6 月 24 日，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4）金民二（商）初字第 1902 号），法院认为“双方之间并不存在如被告方所称的合资合作法律关系，双方间应为借款法律关系”。

2015 年 8 月，宜兴新城、刘建中不服一审判决，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5 年 11 月 6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5）沪一中民四（商）终字第 1801 号），法院认为“港湾公司并非宜兴新城公司真正的股东”，“徐士龙与宜兴新城公司并不存在合资合作法律关系，本案实质为借款关系”。

根据上述民事判决书，本所律师认为，宜兴新城不属于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徐士龙、兰瑞学、刘剑为发行人董事；陆家星、陈振楼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懿倩、姜晟曦、董海翔为发行人监事；徐望、兰瑞学、刘剑、VIVIENNE ZHANG、陈祖龙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上述自然人的有关情况及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

人及其前身港湾有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6. 隆湾控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隆湾控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执行董事徐士龙、监事赵若群及财务总监吴雪菲。

7. 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所列示的关联方外，发行人还有以下关联方：

（1）发行人前述所列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上述已披露关联方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上述已披露关联方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Fecon-Shanghai Harbour Soil Improvement JSC	出售商品	-	297,767.78	979,300.16

2017 年、2018 年隆湾贸易曾向 Fecon-Shanghai Harbour Soil Improvement JSC 销售真空膜、真空泵等材料，上述材料系隆湾贸易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后再对外销售，销售定价以采购价格为基础，加上相关成本费用。

（2）关联方租赁

①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王懿倩	房产	-	110,000	64,707.5

②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徐士龙、赵若群、徐望、许烨	房产	1,596,584.1	1,576,279.78	633,681.78

上述关联租赁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方担保

① 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无。

②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方式	报告期末是否已履行完毕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西支行	徐士龙	10,000,000	2017.7.4	抵押	否
		徐士龙、赵若群			最高额保证	否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徐士龙	22,000,000	2017.4.27	最高额保证	是
				2018.8.24		是
				2019.12.12		否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徐士龙、赵若群	41,083,050.21	2018.12.14	质押	是
		隆湾控股		2018.12.20	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是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	徐士龙、赵若群	30,000,000	2019.12.11	最高额保证	否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行	徐士龙	65,000,000	2017.3.27	最高额保证	是
				2018.5.2	最高额保证	是
				2019.2.1	最高额保证	否
			63,700,000	2019.12.31	最高额保证	否

（4）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资金往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资金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拆入			
Geoharbour Holding Co.,Ltd.	-	28,486,965.05	64,299,136.26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隆湾控股	-	-	34,829,180.08
上海港湾软地基设计研究院	-	-	1,981,976
拆出			
隆湾控股	-	2,879,072.29	-

（5）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2018 年发行人向大连正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入 2,000 万元，并于 2019 年偿还该款项。发行人控股股东隆湾控股的子公司庄河江龙明珠建设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至 3 月期间持有大连正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认缴出资，并于 2018 年 3 月退出。庄河江龙明珠建设有限公司在持股期间未实际出资，且未委派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大连正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营。

（6）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

① 利息收入

单位：元

关联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徐望	-	-	896,559.66

② 利息支出

单位：元

关联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豁免利息			
Geoharbour Holding Co.,Ltd.	647,230.08	3,533,773.22	2,666,483.15
上海港湾软地基设计研究院	-	21,553.99	86,215.96
隆湾控股	-	59,289.16	-
利息支出			
Wise Up Limited	-	-	378,303.3
隆湾控股	-	1,486,887.31	1,084,461.77
安徽上信	-	-	25,487.92

（7）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238,083.82	3,806,930.94	3,648,493.75

（8）关联方资产转让

① 向迪拜港湾增资及受让股权

2017 年 9 月 4 日，迪拜港湾股东 CBS 及徐望作出决议，同意迪拜港湾股本总额由 300,000 迪拉姆增加至 3,000,000 迪拉姆。2017 年 9 月 29 日，迪拜港湾股东 CBS、徐望及新加坡港湾作出决议，同意徐望将其持有迪拜港湾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新加坡港湾。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四）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部分。

② 处置安徽上信

2017 年 11 月 13 日，安徽上信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上海港湾将其持有安徽上信 1,050 万美元出资额以 6,586.8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隆湾控股。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四）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部分。

（9）关联方应收应付账款

① 应收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Vietnam Shanghai Harbour Soft Soil Treatment Company Limited	-	-	685,114.14
Joyful Peace Co., Ltd	-	-	2,686,301.1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利息			
隆湾控股	-	-	226,597.09
其他应收款			
王懿倩	-	114,832.23	151,563.26
刘剑	-	375,653.67	244,071
徐士龙	-	7,000	3,719.56
徐望	-	42,674.6	-
Geoharbour Holding Co.,Ltd.	-	-	1,265,235.4
上海彧佳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中心	-	38,417.33	38,417.33
VIVIENNE ZHANG	-	967.49	-
上海占征建筑工程事务所	-	1,400	1,400
上海季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1,400	1,400
上海庄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1,400	1,400
上海臻骋建筑工程事务所	-	1,400	1,400
隆湾控股	-	3,009,877.29	-

② 应付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利息			
安徽上信		2,247,146.68	2,247,146.68
隆湾控股			1,322,009.69
其他应付款			
隆湾控股	-	-	34,829,180.08
陈祖龙	4,949	32,121.6	15,801.6
Geoharbour Holding Co.,Ltd.		28,486,965.05	73,137,307.26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徐望	2,635.44	-	697,843.58
徐士龙、赵若群、徐望、许烨	-	-	633,681.78
上海港湾软地基设计研究院	-	-	1,981,976
刘剑	96,575.51	-	
VIVIENNE ZHANG	3,494.87	-	4,797.02
朱江川	-	-	1,777
董海翔	21,759	3,695.2	-
大连正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0,000,000	-
预收账款			
Fecon-Shanghai Harbour Soil Improvement JSC	-	-	868,990.87

2.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20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2019 年期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上海港湾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上海港湾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上海港湾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上海港湾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上海港湾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关联交易是基于交易各方的协商一致，交易价格或对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其中，一方是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3. 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也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4.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隆湾控股在其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 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企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士龙、徐望在其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

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 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3）发行人股东宁波隆湾在其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企业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 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企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三）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持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益外，其均未直接或间接通过控制其他法人或以其他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隆湾控股在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企业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 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3.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4.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公司经营，或

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自本企业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企业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士龙、徐望在其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 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3.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4.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四）充分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对重大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境内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境内不动产权证书，境内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登记簿或查询结果；（2）境内商标的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3）上海华工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国际商标查询报告》；（4）境内专利证书、专利权转让合同、专利权共有协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5）上海华工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专利查询报告》；（6）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证明；（7）境内域名证书；（8）房屋租赁合同及相关合同的登记文件；（9）境内不动产、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的网络检索信息；（10）《审计报告》；（11）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不动产

1. 中国境内不动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期限	权利性质	宗地面积（m²）	建筑面积（m²）	土地用途	建筑用途	他项权利
1	上海港湾	沪（2018）长字不动产权第 008879 号	天山支路 160 号 1 层 003 室等	1999.10.13~2049.10.12	出让	26,508	718.29	综合	商业	抵押
2	上海港湾	沪（2020）杨字不动产权第 005906 号	四平路 1188 号	1997.10.23~2037.10.22	出让	7,444	658.01	住宅、商业	办公	抵押
3	上海港湾	沪（2020）杨字不动产权第 005918 号	中山北二路 99 弄 56 号	1997.7.9~2067.7.8	出让	15,725	145.31	住宅	住宅	抵押
4	上海港湾	沪（2020）静字不动产权第 002421 号	江场路 1228 弄 5、6 号 602 室及 32 号地下 2 层车位（人防）D133、D134、D135、D136、D137 室	2013.2.18~2063.2.17	出让	56,109	907.77	商业、办公	办公	抵押
5	上海港湾	沪（2020）静字不动产权第 002471 号	江场路 1228 弄 5、6 号 603 室及 32 号地下 2 层车位（人防）（微型）D123、D124、D125，（人防）D132 室				647.19		办公	抵押
6	启东港湾	启国用（2007）第 0342 号、启东房权证字第 00145265 号	启东市近海镇滨海工业园区	至 2057.3.20	出让	18,480	6,062.4	工业用地	工业	无

注：（1）上述第 4 项不动产抵押部分为“江场路 1228 弄 5、6 号 602 室”，第 5 项不动产抵押部分为“江场路 1228 弄 5、6 号 603 室”。（2）上述第 6 项，“宗地面积”一项中 18,480m²系该处不动产的土地使用权面积。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 中国境外不动产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外不动产情况如下：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期限至	土地面积（m^2）	建筑面积（m^2）	用途	他项权利
印尼港湾	No. 6223	Meruya Utara, Jl. Taman Aries Blok E-1 No. 1 Q, Kembangan Sub-District, Jakarta Barat	2024.11.10	87	254	办公	无

（二）注册商标

1. 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标识	证书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1	上海港湾		第 7379746 号	37	2010.10.21~2020.10.20
2	上海港湾		第 7379747 号	42	2011.8.21~2021.8.20
3	上海港湾	GEOHARBOUR	第 17978577 号	39	2016.11.7~2026.11.6
4	上海港湾	GEOHARBOUR	第 17978379 号	12	2016.11.7~2026.11.6
5	上海港湾	GEOHARBOUR	第 17978674 号	42	2016.11.7~2026.11.6
6	上海港湾	GEOHARBOUR	第 17978487 号	37	2016.11.7~2026.11.6

2. 中国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上海华工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国际商标查询报告》，截至 2020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为下述商标的合法所有权人：

商标	类别	国家/地区	状态	注册号	注册日	到期日
GEOHARBOUR	37，42	香港	已注册	303839518	2016.7.15	2026.7.14

GH	37，42	香港	已注册	303839536	2016.7.15	2026.7.14

（三）专利权

1. 中国境内专利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1	上海港湾	一种强力插板机及使用该强力插板机的插板方法	ZL201610968542.7	发明	申请	2036.10.27
2	上海港湾	一种高穿透力振冲器加固软地基的方法及高穿透力振冲器	ZL201610843260.4	发明	申请	2036.9.22
3	上海港湾	一种高频振动密实砂石地基的方法	ZL201610785920.8	发明	继受	2036.8.29
4	上海港湾	一种软地基处理方法	ZL201010178417.9	发明	申请	2030.5.17
5	上海港湾	一种软土地基固结方法	ZL200910056651.1	发明	申请	2029.8.18
6	上海港湾	预置式“高真空击密”软地基处理方法	ZL200910045481.7	发明	申请	2029.1.15
7	上海港湾	一种特软地基固结方法	ZL200810041431.7	发明	申请	2028.8.5
8	上海港湾	快速“立体高真空覆水预压”浅层软地基处理方法	ZL200710172127.1	发明	继受	2027.12.11
9	上海港湾	一种软地基表层处理方法	ZL200710045569.X	发明	继受	2027.9.3
10	上海港湾	快速“信息化高真空击密”软地基处理方法	ZL200610119014.0	发明	继受	2026.11.3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11	上海港湾	快速“高真空击密、桩基”复合软地基处理方法	ZL200510134966.5	发明	继受	2025.12.28
12	上海港湾	新型高真空变能量交叉击密软地基处理的方法	ZL200410065325.4	发明	继受	2024.11.24
13	上海港湾	快速“低位高真空分层预压击密”软地基处理方法	ZL200410014257.9	发明	继受	2024.3.8
14	上海港湾	快速“高真空击密法”软地基处理方法	ZL01127046.2	发明	继受	2021.7.27
15	上海港湾、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工程设计研究局	数头振冲器共振地基处理设备及其方法	ZL201310121820.1	发明	继受	2033.4.9
16	上海港湾	一种水循环环保真空吸砂皮带船	ZL201520695133.5	实用新型	申请	2025.9.8
17	上海港湾	一种振动振冲器	ZL201621074636.1	实用新型	申请	2026.9.22
18	上海港湾	一种高穿透力振冲器	ZL201621074633.8	实用新型	申请	2026.9.22
19	上海港湾	一种强力插板机	ZL201621186044.9	实用新型	申请	2026.10.27
20	上海港湾	一种水汽分离装置	ZL201320746296.2	实用新型	申请	2023.11.21
21	上海港湾	一种检测及自动记录多点共振器	ZL201420057218.6	实用新型	申请	2024.1.28
22	上海港湾	一种真空预压水下双胶补膜装置	ZL201820186092.0	实用新型	申请	2028.2.1
23	上海港湾	一种用于真空预压的套筒式出膜密封结构	ZL201820135694.3	实用新型	申请	2028.1.25
24	上海港湾	嵌套式真空管	ZL201820069572.9	实用	申请	2028.1.15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新型		
25	上海港湾	湿地浅层搅拌设备	ZL201721560448.4	实用新型	申请	2027.11.20
26	上海港湾	一种底部喂料的可控式振动振冲器	ZL201720399539.8	实用新型	申请	2027.4.16
27	上海港湾	一种坚硬砂石挤密器	ZL201621011300.0	实用新型	继受	2026.8.29
28	上海港湾	一种高穿透力振动振冲器	ZL201621013896.8	实用新型	继受	2026.8.29
29	上海港湾	一种分体式浅海作业平台	ZL201520663595.9	实用新型	申请	2025.8.27
30	上海港湾	排水板桩靴	ZL201120543356.1	实用新型	继受	2021.12.21
31	上海港湾	一种井点管和集水管的连接结构	ZL201020641131.5	实用新型	申请	2020.12.2
32	上海港湾	一种沉管桩靴	ZL201921251089.3	实用新型	申请	2029.8.4
33	上海港湾、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工程设计研究局	可调式多头排水板插板机	ZL201420450219.7	实用新型	申请	2024.8.10
34	上海港湾、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工程设计研究局	具有 RFID 监控的插板机	ZL201420450869.1	实用新型	申请	2024.8.10

注：上述第 8、30 项专利原专利权人为港湾有限和徐望，第 10 项专利原专利权人为港湾有限和徐士龙，第 15 项专利原专利权人为港湾有限、徐士龙、徐望。

2. 中国境外专利权

根据上海华工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专利查询报告》，截至 2020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拥有的中国境外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授权国家	有效期至
1	上海港湾	高真空击密法与桩基法相结合的软地基处理方法	PI20082377	发明	马来西亚	2026.12.8
2	上海港湾	一种信息化高真空击密处理软地基的方法	PI20092153	发明	马来西亚	2027.7.30
3	上海港湾	快速浅层地基处理方法	PI2010002743	发明	马来西亚	2028.11.17
4	上海港湾	一种信息化高真空击密处理软地基的方法	1-2009-01022	发明	越南	2027.7.30
5	上海港湾	快速浅层地基处理方法	1-2010-01733	发明	越南	2028.11.17
6	上海港湾	一种信息化高真空击密处理软地基的方法	12/516,262	发明	美国	2027.7.30
7	上海港湾	一种信息化高真空击密处理软地基的方法	2007327261	发明	澳大利亚	2027.7.30
8	上海港湾	一种信息化高真空击密处理软地基的方法	2009/03324	发明	南非	2027.7.30

（四）域名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	网站域名	有效期限	备案/许可证号
1	上海港湾	geoharbor.com	2010.11.27~2021.11.27	沪 ICP 备 12032554 号-1
2	上海港湾	geoharbour.com	2010.11.27~2021.11.27	沪 ICP 备 12032554 号-1

（五）著作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上海港湾	快速固结软地基的质量监测系统V1.0	2017SR163906	2017.1.2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上海港湾	快速固结软地基的施工控制软件V1.0	2017SR163900	2017.1.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实际占有和使用。

（七）主要财产权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自建、购买等方式合法取得，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八）财产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房产存在抵押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产权纠纷或争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任何第三方权利的限制。

（九）租赁房产

1. 中国境内租赁房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租赁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出租房屋	有效期限	用途	租赁面积（㎡）
上海港湾	徐士龙、赵若群、徐望、许烨	江场路 1228 弄 5、6 号 502、503 室	2017.8.1~2023.5.31	办公	1,218.45

2. 中国境外租赁房产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租赁合同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下属公司在境外租赁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期间	用途	面积	租金
1	阿布扎比港湾	Saeed Ahmed Ghobash , PO Box 2929, Dubai, UAE	Warehouse No. 1, Plot No. 41Sector M38 in Mussafah Abu Dhabi UAE	2019.2.1~2021.1.31	仓库/商店/办公	底层 225.16 m^2，夹层 116.71 m^2	100,000 迪拉姆/年
2	迪拜港湾	Chester Properties Limited	Office No.707 Tower 51 @ Business Bay Bury khalifa Community	2019.2.25~2020.2.24	商业	84.78 m^2	80,797.50 迪拉姆（含税）/年
3	迪拜港湾	Chester Properties Limited	Office No.703 Tower 51 @ Business Bay Bury khalifa	2019.5.17~2020.5.16	商业	85.14 m^2	80,797.50 迪拉姆（含税）/年
4	陆专马来西亚	Rolling Treasures SDN BHD	No.21, Jalan Korporat 1B, Taman Perindustrian Meru, 42200 Kapar, Selangor	2019.9.1~2021.8.31	生产	21,590 Sq. Ft.	21,000 林吉特/月
5	马来西亚港湾	Growider Property Sdn Bhd	S27 & 28-08,10&12 Wisma YNH, Kiara 163, No 8 Jalan Kiara,Mont Kiara,50480 Kuala Lumpur	2019.8.1~2021.7.31	商业/办公	-	12,000 林吉特/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期间	用途	面积	租金
6	马来西亚港湾	Leaw Chee Yen	HS(M) 7837, PT No.19548,Tempat: Sungai Bakau,Mukim of Rawang, District of Gombak and State of Selangor	2019.10.1~2020.9.30	储存钻机、起重机械、建筑设备	-	9,000 林吉特/月
7	孟加拉港湾	VSSL	No.A-9 at the Level 10/9th floor in Ventura Iconia at Plot no.37, Road no.11, Block no.H, Banani, Dhaka 1213, Bangladesh	2019.7.1~2021.3.31	办公	1,100 Sq. Ft.	121,000 塔卡/月（不含税）
8	新加坡分公司	Hav Construction Pte Ltd	60 Paya Lebar Road, #05-34, Paya Lebar Square, Singapore 409051	2019.5.6~2020.5.5	办公	506 Sq. Ft.	2,700 新加坡元/月
9	新加坡分公司	Chua Boon Chun	60 Paya Lebar Road, #05-13, Singapore 409051	2018.4.1~2020.3.31	办公	-	5,288 新加坡元/月
10	印尼港湾	Adi Budiarto	The ST. Moritz Office Tower Unit No.1702-A at JI. Puri Indah Boulevard Blok Ui Jakarta Barat	2017.8.1~2022.7.31	办公	503m^2	第一、二年，965,760,000 印尼盾/年；第三、四年，1,014,048,000 印尼盾/年；第五年，1,064,750,400 印尼盾/年

（十）对外投资

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隆湾贸易

隆湾贸易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0530308608），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188 号 2602 室，法定代表人为兰瑞学，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10 日至不约定期限。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为隆湾贸易的唯一股东，持有其 100%股权。

（2）龙湾贸易

龙湾贸易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9 日，现持有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1JCJXL5N），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 3688 号 5 幢 4536 室，法定代表人为徐士龙，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9 日至 2029 年 11 月 8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为龙湾贸易的唯一股东，持有其 100%股权。

（3）启东港湾

启东港湾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29 日，现持有启东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795390152Q），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启东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广州路，法定代表人为徐士龙，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8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启东港湾的唯一股东，持有其 100%股权。

（4）庄河滨海湾

庄河滨海湾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现持有庄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83MA0TQGNPXQ），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辽宁省大连庄河市王家镇新村路 171 号（政府办公楼 204 室），法定代表人为刘剑，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 2066 年 12 月 21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庄河滨海湾 95%股权，王红持有 5%股权。

（5）隆湾滩涂

隆湾滩涂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3 日，现持有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MA1FYH1F39），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 1228 弄 5、6 号 602-1 室，法定代表人为徐士龙，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3 日至不约定期限。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为隆湾滩涂的唯一股东，持有其 100%股权。

2.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职调查报告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香港陆专投资

香港陆专投资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128 号祥丰大厦 15 楼 A 及 B 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香港陆专投资股本总额为 40,000,000 港元，已发行股份数目 40,000,000 股，发行人为香港陆专投资的唯一股东，持有其 100%股权。

（2）马来西亚港湾

马来西亚港湾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注册地址为 3rd Floor, No. 79 (Room A), Jalan SS21/60, Damansara Utama, 474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马来西亚港湾股本为 23,580,850 林吉特，分为 23,580,850 股；其中发行人持有 1,500,000 股，新加坡港湾持有 22,080,850 股。

（3）新加坡港湾

新加坡港湾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注册地址为 60 Paya Lebar Road, #05-13, Paya Lebar Square, Singapore 40905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加坡港湾已发行资本为 7,252,270 新加坡元，分为 7,252,270 股，发行人为新加坡港湾的唯一股东，持有其 100%股权。

（4）泰国港湾

泰国港湾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主要营业地点为 No. 29 Bangkok Business Center Building, Room No. 1901, 19th Floor, Sukhumvit 63 (Ekkamai), Klongtannuea Sub-District, Wattana District, Bangkok 10110。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泰国港湾注册资本为 6,000,000 泰铢，分为 60,000 股，每股 100 泰铢，包括 29,400 股普通股和 30,600 股优先股；其中，香港陆专投资持有 29,400 股普通股，持股比例为 49%；Ms. Pachatas Lerdtongmongkol 和 Mrs. Sulakkhana Chompoopat 分别持有 18,000 股、12,600 股优先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30%、21%。

泰国港湾公司章程规定，1 普通股对应 1 票投票权，20 股优先股对应 1 票投票权，香港陆专投资、Ms. Pachatas Lerdtongmongko 和 Mrs. Sulakkhana Chompoopat 享有的投票权比例分别为 95.05%、2.91%、2.04%。股东 Ms. Pachatas Lerdtongmongkol 和股东 Mrs. Sulakkhana Chompoopat 分别签署委托书，同意分别授权许烨、张蓟代表其投票。根据本所律师对许烨、张蓟的访谈，许烨担任香港陆专投资董事，张蓟担任泰国港湾总经理，许烨、张蓟在代表该等股东参与泰国港湾公司治理时所发表的意见是按照并代表香港陆专投资的意见作出的。

泰国港湾公司章程规定，在分配股东利润时应在向普通股股东分配之前优先将优先股面值的 0.5%分配给优先股股东。Ms. Pachatas Lerdtongmongkol 和 Mrs. Sulakkhana Chompoopat 分别签署备忘录，同意将其从泰国港湾获得或者将要获得的股息的权利无偿转让给香港陆专投资。

根据 Nitichai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s Co. Ltd.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陆专投资可以合法控制泰国港湾 100%投票权，可以实际享有泰国港湾 100%股息。

（5）澳大利亚港湾

澳大利亚港湾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注册地址为 Level 9, 550 Bourke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澳大利亚港湾股本为 100 澳元，分为 100 股，每股 1 澳元，新加坡港湾为澳大利亚港湾唯一股东，持有其 100%股权。

（6）孟加拉港湾

孟加拉港湾于 2018 年 3 月 6 日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注册地址为 Aziz Chamber(2nd floor), 06 Jubilee Road, Chattagram, Bangladesh。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孟加拉港湾授权资本为 50,000,000 塔卡，分为 500,000 股，每股 100 塔卡，已向股东发行 4,000 股；其中新加坡港湾持有 3,999 股，吴盈盈持有 1 股。

根据本所律师对吴盈盈的访谈，吴盈盈系发行人员工，其持有的孟加拉港湾 1 股股票系代新加坡港湾持有。吴盈盈签署《放弃函》，无条件同意放弃投票权，放弃获得公司支付或将要支付的股息的权利，放弃孟加拉港湾清算时剩余财产的分配权。根据 S Hossain & Associates Law Office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港湾可以合法控制 100%投票权，有权获得 100%收益。

吴盈盈已与新加坡港湾、新加坡工程签署转让协议，约定吴盈盈将其持有的 1 股转让给新加坡工程，但该股权转让涉及的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7）阿布扎比港湾

阿布扎比港湾于 2019 年 2 月 24 日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注册地址为 Warehouse No 1, Plot No 41, Sector M38 in Mussafah, Abu Dhabi, UAE。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阿布扎比港湾注册资本 300,000 迪拉姆，分为 300 股，每股 1,000 迪拉姆；其中 Rashed Murad Karam Mohammed Alblooshi（以下简称“RMKMA”）持有 153 股，持股比例 51%，新加坡港湾持有 147 股，持股比例 49%。

阿布扎比港湾章程约定，RMKMA 与新加坡港湾之间对于阿布扎比港湾的利润和损失按照 RMKMA 20%、新加坡港湾 80%的比例进行分配。RMKMA 与新加坡港湾签署的股东协议约定，新加坡港湾是阿布扎比港湾全部资产和负债的唯一所有者；RMKMA 仅收取每年 20,000 迪拉姆的费用，代替 RMKMA 根据阿布扎比港湾章程获得或者可能获得的 20%利润收益，且是 RMKMA 作为公司股东所能够从阿布扎比港湾获得的唯一收入；RMKMA 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涉董事总经理或其代表、指定者的管理权，不可撤销地任命毕文勇或其代理作为 RMKMA 的专门代理人参加全部一般的和专门的股东会议。

根据 King And Wood Mallesons(MENA) LLP-DIF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加

坡港湾可以合法控制 100%投票权，有权获得 100%收益。

（8）迪拜港湾

迪拜港湾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注册地址为 Office #703 Tower 51 @business bay Burj Khalifa Community Business Bay P.O. Box: 391662, 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迪拜港湾注册资本为 3,000,000 迪拉姆，分为 3,000 股，每股 1,000 迪拉姆，其中 Corporate Business Services L.L.C.（以下简称“CBS”）持有 1,530 股，持股比例 51%，新加坡港湾持有 1,470 股，持股比例 49%。

迪拜港湾公司章程约定，CBS 与新加坡港湾之间对于迪拜港湾的利润和损失按照 CBS20%、新加坡港湾 80%的比例进行分配。CBS 与新加坡港湾、徐望签署的股东协议约定，CBS 将其有权或者可能有权获得的利润、股息分配给徐望和新加坡港湾；CBS 每年收取 46,000 迪拉姆的费用，作为 CBS 从迪拜港湾获得的唯一的利益、利润、股息、收入，代替 CBS 根据迪拜港湾章程获得或者可能获得的 20%利润收益；同意委任徐望、新加坡港湾或其提名的人士作为 CBS 的特别代理人，代表 CBS 出席迪拜港湾所有一般及特别的会议。该协议同时约定，徐望将其持有的迪拜港湾股权转让给新加坡港湾后，新加坡港湾成为迪拜港湾新的权益所有者，徐望将其在股东协议中的权利转让给新加坡港湾。

根据 King And Wood Mallesons(MENA) LLP-DIF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港湾可以合法控制 100%投票权，有权获得 100%收益。

（9）印度港湾

印度港湾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依法设立，其股东已作出注销印度港湾的决议。印度港湾注册地址为 A-16/9 Vasant Vihar New Delhi 110057。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印度港湾授权资本为2,000,000 卢比，分为200,000 股，已发行 130,000 股，，其中新加坡港湾持有 129,999 股，陈广持有 1 股。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广的访谈，陈广所持印度港湾股权系其替新加坡港湾代持。根据 Alok Sinha & Co.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港湾控制 100%投票权，有权获得 100%收益。

（10）印尼港湾

印尼港湾于 2012 年 6 月 6 日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法定住所为 Jalan Taman Aries Blok E-1 No. 1 Q, Meruya Utara, Kembangan, Jakarta Barat。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印尼港湾股本总额为 10,854,000,000 印尼盾，分为 A 类股和 B 类股各 600,000 股，A 类股面值为 18,000 印尼盾/股，B 类股面值为 90 印尼盾/股，A 类股享有投票权，B 类股不享有投票权；其中新加坡港湾持有 595,000 股 A 类股和 209,000 股 B 类股，持股数量比例为 67%；Marcello Wisal Djunaidy（以下简称“Marcello”）持有 5,000 股 A 类股和 391,000 股 B 类股，持股数量比例为 33%。新加坡港湾享有的投票权比例为 99.1667%；同时，根据新加坡港湾与 Marcello 签署的股东协议，Marcello 同意按照新加坡港湾的书面指示参加印尼港湾股东会议并投票。根据 Adisuryo Dwinanto & Co 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上述股东协议有效且不违反法律规定，新加坡港湾可以全面控制印尼港湾。

根据印尼公司章程规定，股息分配机制将根据每位股东所持股票的面值来决定；同时，根据新加坡港湾与 Marcello 签署的股东协议，Marcello 同意将印尼港湾已支付或将要支付的股息相关的所有权利及利息转让给新加坡港湾。根据 Adisuryo Dwinanto & Co 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上述股东协议有效且不违反法律规定，新加坡港湾有权获得印尼港湾 100%收益。

（11）缅甸港湾

缅甸港湾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注册地址为 No.26, 7 Miles, Pyay Road, Mayangone Township, Yangon, The Republic of the Union of Myanmar。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缅甸港湾注册资本为 65,800,000 缅甸元，分为 6,580 股，每股 10,000 缅甸元；其中新加坡港湾持有 6,579 股，持股比例 99.985%，新加坡工程持有 1 股，持股比例 0.015%。

（12）巴拿马港湾

巴拿马港湾于 2016 年 3 月 26 日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社会住所为 Marbella, 54 East Street, #3A, Panama City, Republic of Panama。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巴拿马港湾股本为 10,000 美元，分为 100 股，每股 100 美元，新加坡港湾为巴拿马港湾唯一股东，持有其 100%股权。

（13）巴拿马工程

巴拿马工程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社会住所在 Panama City, Republic of Panama。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巴拿马工程股本为 10,000 美元，分为 10,000 股，每股 1 美元，巴拿马港湾为巴拿马工程唯一股东，持有其 100%股权。

（14）菲律宾港湾

菲律宾港湾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主要办公地址为 the Unit 521 Avida Cityflex Towers, 7th Avenue, Bonifacio Global City, Taguig City, Metro Manila。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菲律宾港湾授权资本为 11,000,000 比索，分为 11,000,000 股，每股 1 比索；其中新加坡港湾持有 10,999,797 股，Omar Ray Paradero Ocampo、Cesar Tan Jacinto, Jr.、Rufino L. Policarpio III 分别持有 1 股，Nicanor Lazaro Soriano、钟锐分别持有 100 股。钟锐与程岳签署转让协议，约定钟锐将其持有菲律宾港湾股权转让给程岳；该次股权转让尚未完成，菲律宾港湾正在办理相关的程序。

根据 Valenton Loseriaga Law Offic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基于 Omar Ray Paradero Ocampo、Cesar Tan Jacinto, Jr.、Rufino L. Policarpio III、Nicanor Lazaro Soriano、钟锐分别与新加坡港湾正式签署并经公证的股权转让协议，除新加坡港湾之外的其他股东均为新加坡港湾的名义持有人，新加坡港湾实际持有菲律宾港湾 100%权益（包括投票权和分红权）。

（15）斯里兰卡港湾

斯里兰卡港湾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注册地址为 Platinum 1,Apartment NO.13-C,Bagatalle Road,Colombo 04。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斯里兰卡港湾法定资本为 10 斯里兰卡卢比，新加坡港湾为其唯一股东，持有其 100%股权。

（16）越南港湾

越南港湾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总部地址为 No. 20 Hoang Minh Giam Street, Ward 9, Phu Nhuan District, Ho Chi Minh City。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越南港湾注册资本为 11,685,000,000 越南盾（折合 500,000 美元），

新加坡港湾为其唯一股东，持有其 100%股权。

（17）新加坡工程

新加坡工程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注册地址为 60 Paya Lebar Road, #05-13, Paya Lebar Square, Singapore 40905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加坡工程已发行资本为 100 新加坡元，分为 100 股，新加坡港湾为其唯一股东，持有其 100%股权。

（18）文莱港湾

文莱港湾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依法设立，2018 年 6 月 30 日停止经营（struck off），注册地址为 Rm 51, 5th Floor,Britannia House,Jalan Cator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文莱港湾授权股本为 1,000,000 美元，分为 1,000,000 股，每股 1 美元，新加坡港湾为其唯一股东，持有其 100%股权。

（19）陆专马来西亚

陆专马来西亚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注册地址为 Unit No. 20-01, Level 20, Menara Centara No. 360 Jalan Tuanku Abdul Rahman 50100 Kuala Lumpur W.P. Kuala Lumpur Malaysia。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陆专马来西亚已发行股本为 1,200,000 林吉特，分为 1,200,000 股，香港陆专投资为其唯一股东，持有其 100%股权。

（20）埃及港湾

埃及港湾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注册地址为 24 Tayran Street-Nasr City-Cairo。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埃及港湾已发行资本为 50,000 美元，分为 500 股，每股 100 美元，新加坡港湾持有 490 股，持股比例 98%，阿布扎比港湾持有 10 股，持股比例为 2%。

（21）柬埔寨港湾

柬埔寨港湾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注册地址为 House No. C14, Street No. 112KC, Phum Prey Tea, Sangkat Chaom Chau, Khan Pur Senchey, Phnom Penh。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柬埔寨港湾注册资本为柬埔寨瑞尔

2,000,000,000（折合 500,000 美元），分为 1,000 股，每股 500 美元，新加坡港湾为其唯一股东，持有其 100%股权。

（22）沙特港湾

沙特港湾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依法设立，注册地址为 Office No.45, Entrance No.4 Building No.20, Al Barq Street Al Rawabi District Riyadh, KSA。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沙特港湾注册资本为 100,000 里亚尔，分为 1,000 股，新加坡港湾为其唯一股东，持有其 100%股权。

3. 发行人境内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1）静安分公司

静安分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8 日依法设立，营业场所为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 1228 弄 5、6 号 603 室。

（2）辽宁分公司

辽宁分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 日依法设立，营业场所为辽宁省大连庄河市大连新兴产业经济区临港产业园 288 号（北黄海经济区大楼 207 室）。

4. 发行人境外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 Clyde & Co Clasis Singapore Pte. Ltd.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新加坡分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注册地址为 60 Paya Lebar Road, #05-13, Paya Lebar Square, Singapore 40905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2）发行人与中原证券签订的股票承销及保荐协议；（3）《审计报告》；（4）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5）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部分所述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外，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以下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已签订尚未履行的、或正在履行的合同剩余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重大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1	Hyundai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 Ltd.	玛塔巴瑞超临界燃煤电厂项目港口工程	31,711,840 美元
2	Safari Company CJSC	沙特阿拉伯吉赞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新国际机场项目地基改良工程	66,150,000 沙特里亚尔
3	联发纺织（印尼）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6,600 万米高档服装面料厂项目地基处理工程	67,089,340,340 印尼盾

2. 采购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已签订尚未履行的、或正在履行的合同剩余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PT. Zhongbo International Konstruksi	Pik2 项目回填（填埋）以及沟渠（安装）	45,910,772,600 印尼盾

3. 借款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或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已签订尚未履行的、或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及其对应的担保合同。

4. 其他重要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已签订尚未履行的、或

正在履行的合同剩余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其他重要合同如下：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PT. Multi Artha Pratama	购买黄金海岸办公楼	48,500,000,000 印尼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不存在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部分所述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应收利息	24,896.32
2	应收股利	-
3	其他应收款项	12,239,237.26
合计		**12,264,133.58**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

1	南京夯垒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	其他
2	张熙	1,513,435.17	备用金及员工暂支款
3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Singapore)Pte.Ltd	1,293,475	保证金
4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保证金
5	Tisco Investment and Construction Joint Stock Company	903,847.99	保证金
合计		**6,710,758.16**	-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应付利息	-
2	应付股利	-
3	其他应付款项	3,863,617.76
合计		**3,863,617.7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工商变更资料；（2）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3）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合并或分立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或分立情形。

（二）历次增资扩股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增资扩股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部分。

（三）减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减资情形。

（四）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收购印尼港湾、迪拜港湾及转让安徽上信股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收购印尼港湾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职调查报告，印尼港湾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6 日，截至本次收购前，徐望对持有 Geoharbour Holding Co.,Ltd 100%股权，Geoharbour Holding Co.,Ltd 持有文莱港湾 100%股权，文莱港湾为印尼港湾的控股股东并有权获得印尼港湾 100%收益。

2015 年 10 月 12 日，Geoharbour Holding Co.,Ltd 与新加坡港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Geoharbour Holding Co.,Ltd 将其持有的文莱港湾 100%股权出售给新加坡港湾，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为新加坡港湾通过收购文莱港湾 100%股权间接收购印尼港湾股权。截至 2014 年底，文莱港湾除持有印尼港湾股权外，无其他资产和负债，本次股权转让系依据印尼港湾经审计净资产值确定转让价格。根据 2015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印尼港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报告号为 R.13.1360915），印尼港湾经审计净资产值为 73,972,701,389 印尼盾（即 5,362,284 美元），本次转让价格为 5,362,284 美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加坡港湾持有文莱港湾 100%股权。根据 Yusof Halim & Partn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并已履行全部必要的程序，文莱港湾股东所持股权合法、有效。

2017 年 11 月 27 日，文莱港湾与新加坡港湾签署《股份出售和购买协议》，约定文莱港湾将其持有的印尼港湾 804,000 股股份转让给新加坡港湾。2017 年 12 月 15 日，印尼港湾股东作出决议，决定并批准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份转让

完成后，印尼港湾股本总额为 10,854,000,000 印尼盾，新加坡港湾持股比例 67%，Marcello 持股比例 33%。根据 Adisuryo Dwinanto & Co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印尼港湾的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并已履行全部必要的程序，印尼港湾股东所持股份合法、有效。

根据 Adisuryo Dwinanto & Co 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加坡港湾可以全面控制印尼港湾，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十）对外投资”之“2.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基本情况”之“（10）印尼港湾”部分。

2. 收购迪拜港湾

根据 King And Wood Mallesons(MENA) LLP-DIF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迪拜港湾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截至本次收购前，迪拜港湾注册资本为 300,000 迪拉姆，分为 300 股，每股 1,000 迪拉姆；徐望持有 147 股，持股比例 49%，迪拜港湾 49%的股权，CBS 持有 153 股，持股比例 51%。CBS 与徐望签署协议约定，徐望为迪拜港湾全部业务及有形或无形资产的唯一、合法的所有人，并单独享有迪拜港湾业务相关的全部利润、红利、收益及其他利益。

2017 年 9 月 4 日，迪拜港湾股东 CBS 及徐望作出决议，同意迪拜港湾股本总额由 300,000 迪拉姆增加至 3,000,000 迪拉姆；其中，CBS 持有的股本总额由 153,000 迪拉姆增加至 1,530,000 迪拉姆，同时迪拜港湾向新加坡港湾发行 1,323 股股份（价值 1,323,000 迪拉姆）。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加坡港湾持股 44.1%，徐望持股 4.9%，CBS 持股 51%。2017 年 9 月 29 日，迪拜港湾股东 CBS、徐望及新加坡港湾作出决议，同意徐望将其持有迪拜港湾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新加坡港湾。2017 年 9 月 30 日，新加坡港湾与徐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作出约定。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迪拜港湾股本总额为 3,000,000 迪拉姆，CBS 持股 51%，新加坡港湾持股 49%。根据 King And Wood Mallesons(MENA) LLP-DIF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迪拜港湾的股权转让合法、有效，并已履行全部必要的程序。

根据迪拜港湾公司章程、CBS 与新加坡港湾、徐望签署的股东协议及 King And Wood Mallesons(MENA) LLP-DIF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

后，新加坡港湾可以合法控制 100%投票权，有权获得 100%收益，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十）对外投资”之“2.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基本情况”之“（8）迪拜港湾”部分。

3. 转让安徽上信股权

安徽上信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住所为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同创环球港 Y-4B 幢，目前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咨询。为集中资金发展主营业务，发行人决定将所持安徽上信股权进行转让。

2017 年 11 月 12 日，港湾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将持有所持安徽上信 70%股权转让给隆湾控股。2017 年 11 月 13 日，安徽上信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上海港湾将其持有安徽上信 1,050 万美元出资额以 6,586.8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隆湾控股。同日，港湾有限与隆湾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

2018 年 1 月 23 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后发行人不再持有安徽上信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上信上述股权转让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五）发行人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在工商注册登记机关登记备案的工商注册文件；（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 2017 年 7 月 20 日，港湾有限因增资修改《公司章程》，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2.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经各发起人签署后的《公司章程》，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因增资、住所变更修改《公司章程》，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并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制定和起草。

（三）《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2）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3）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组织机构主要包括：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并由发行人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2. 董事会

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发行人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

3. 监事会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4. 总经理及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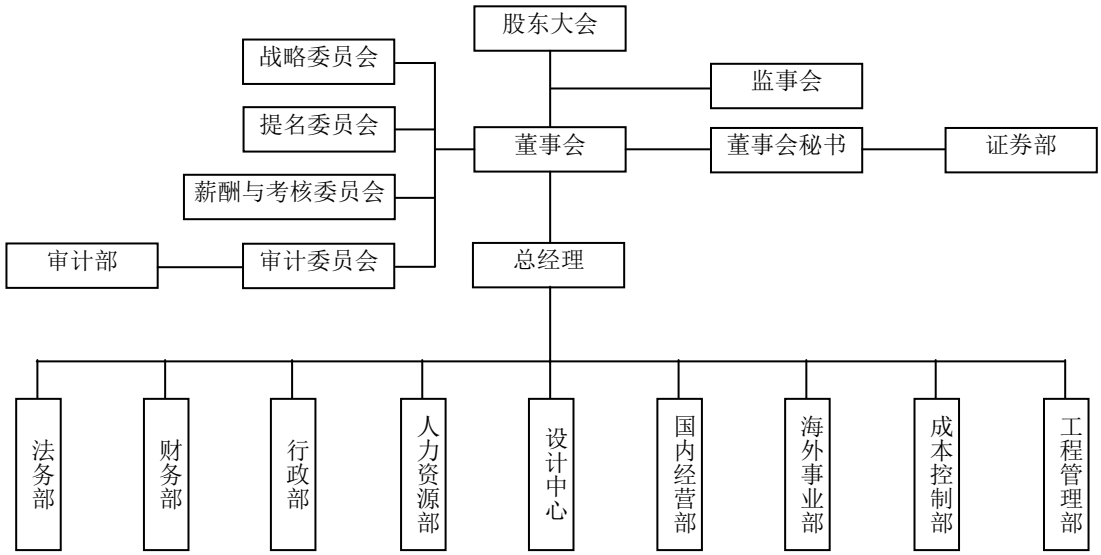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发行人另设副总经理 4 名，其中 1 名副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1 名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

5.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发行人的证券事务管理，并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及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6. 职能部门

发行人在总经理下设法务部、财务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设计中心、国内经营部、海外事业部、成本控制部、工程管理部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经核查，自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创立大会召开以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14 次董事会、7 次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议程、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材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自变更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自变更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注册登记备案文件；（2）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至今的三会会议文件；（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委派或聘任书、提名决定、简历；（4）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6）独立董事承诺、相关会计资格证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 发行人现任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共 5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徐士龙	董事长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
2	兰瑞学	董事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
3	刘剑	董事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
4	陆家星	独立董事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
5	陈振楼	独立董事	2019 年 5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

2. 发行人现任监事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监事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王懿倩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自 2019 年 5 月 30 日起担任监事会主席
2	姜晟曦	监事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

3	董海翔	监事	2019 年 5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

3.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徐望	总经理	2018 年 1 月 2 日至 2021 年 1 月 1 日
2	兰瑞学	副总经理	2018 年 1 月 2 日至 2021 年 1 月 1 日
3	刘剑	副总经理	2018 年 1 月 2 日至 2021 年 1 月 1 日
4	VIVIENNE ZHANG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 月 1 日
5	陈祖龙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18 年 1 月 2 日至 2021 年 1 月 1 日

经对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会议纪录等相关文件的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经股东大会有效决议选举产生，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人数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均以董事会决议通过；发行人的 5 名董事中有 2 名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未违反《章程指引》中关于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二分之一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1. 发行人近三年董事任职变化情况

期间	董事	变化	原因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	徐士龙	-	-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9 年 5 月 29 日	徐士龙、兰瑞学、刘剑、陆家星、蒋明镜	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徐士龙、兰瑞学、刘剑为公司董事，选举陆家星、蒋明镜为公司独立董事	港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上海港湾组成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
2019 年 5 月 30 日至今	徐士龙、兰瑞学、刘剑、陆家星、陈振楼	蒋明镜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陈振楼担任独立董事	蒋明镜因个人原因辞职

发行人上述董事产生及变化已履行如下程序：

（4）2017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徐士龙、兰瑞学、刘剑为公司非独立董事，选举陆家星、蒋明镜为公司独立董事。

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董事工商备案手续。

（5）2019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振楼为公司独立董事。

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董事变更工商备案手续。

2. 发行人近三年监事任职变化情况

期间	监事	变化	原因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	黄锁才	-	-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9 年 5 月 29 日	赵若群、姜晟曦、王懿倩	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赵若群、姜晟曦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懿倩为公司职工监事	港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上海港湾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2019 年 5 月 30 日至今	王懿倩、姜晟曦、董海翔	赵若群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董海翔担任公司监事	赵若群因个人原因辞职

发行人上述监事产生及变化已履行如下程序：

（6）2017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赵若群、姜晟曦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一致通过选举王懿倩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监事工商备案手续。

（7）2019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赵若群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选举董海翔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监事变更工商备案手续。

3. 发行人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情况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化	原因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1 日	徐望任总经理；兰瑞学、刘剑担任副总经理；朱江川任财务总监	-	-
2018 年 1 月 2 日至 2018 年 8 月 26 日	徐望任总经理；兰瑞学任副总经理；刘剑任副总经理；朱江川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陈祖龙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朱江川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陈祖龙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港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设立副总经理 4 名，设董事会秘书 1 名

2018 年 8 月 27 日至今	徐望任总经理；兰瑞学任副总经理；刘剑任副总经理；VIVIENNE ZHANG 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陈祖龙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朱江川不再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VIVIENNE ZHANG 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朱江川因个人原因辞职

发行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产生及变化已履行如下程序：

（8）2018 年 1 月 2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徐望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兰瑞学、刘剑为公司副总经理，朱江川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陈祖龙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9）2018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朱江川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聘任 VIVIENNE ZHANG 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化，主要是基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与经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徐士龙一直在发行人及其前身担任董事，实际控制人徐望自 2006 年起一直在发行人及其前身担任总经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有 2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陆家星、陈振楼，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五分之二，其中陆家星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简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相应的规定。经审查，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2）发行人关于税种、税率、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的说明；（3）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主管税务局出具的证明；（4）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的《营业执照》；（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财政补贴批复文件及入账凭证；（6）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适用的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5%、6%、9%、10%、13%、16%	3%、5%、6%、10%、11%、16%、17%	3%、5%、6%、11%、17%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7%	5%、7%	5%、7%
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15%、25%	15%、25%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各境外子公司分别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印尼港湾	2%、3%、4%	2%、3%、4%	2%、3%、4%
2	新加坡工程	17%	17%	-
3	新加坡港湾	17%	17%	17%
4	越南港湾	20%	20%	20%
5	马来西亚港湾	24%	24%	24%
6	巴拿马港湾	25%	25%	25%
7	陆专马来西亚	24%	-	-
8	菲律宾港湾	30%	30%	30%
9	泰国港湾	20%	20%	20%
10	埃及港湾	22%	-	-
11	巴拿马工程	25%	25%	25%
12	沙特港湾	20%	-	-
13	柬埔寨港湾	20%	-	-
14	印度港湾	25%	25%	25%
15	澳大利亚港湾	30%	30%	30%
16	斯里兰卡港湾	28%	28%	-
17	文莱港湾	22%	22%	22%
18	阿布扎比港湾	-	-	-
19	迪拜港湾	-	-	-
20	香港陆专投资	16.5%	16.5%	16.5%
21	缅甸港湾	25%	25%	25%
22	孟加拉港湾	35%	35%	-

注：印尼建筑施工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是按照获取收入乘以适当税率计算，税率为2%~4%。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各境内子公司分别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启东港湾	25%	25%	25%
2	庄河滨海湾	25%	25%	25%
3	龙湾贸易	25%	-	-
4	隆湾贸易	25%	25%	25%
5	隆湾滩涂	25%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2017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73100282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有效。

（三）报告期内的财政补贴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获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补助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依据
1	上海市金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优秀人才团队资金	150,000	-	-	《关于开展 2018 年度金山区优秀人才团队选拔工作的通知》《金山区优秀人才团队拟入选名单公示》
2	上海商务委员会 2019 年	191,857	-	-	《2019 年外经贸发展专

序号	补助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依据
	对外工程承包项目地方直接补助金				项资金对外投资合作部分（地方资金）拟支持企业公示》
3	上海市金山区财政局改制上市奖励款	300,000	-	-	《关于印发<金山区推进企业改制上市培育工作专项资金操作细则>的通知》（金经委[2017]72 号）及附件《金山区推进企业改制上市培育工作专项资金操作细则》
4	上海市军民融合专项资金	-	1,000,000	-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上海市军民融合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计划的通知（沪经信军[2018]406 号）》
5	上海金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创新创业平台资助款	-	50,000	-	《关于 2018 年度金山区科技人才项目（第三批）拟立项名单的公示》
6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	-	-	100,000	《市政府关于表彰 2016 年度上海市科学技术奖获奖人员（项目）的决定（沪府发[2017]13 号）》《上海市科学技术奖证书》
7	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	-	-	800,000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下达<2017 年度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产业技术创新）计划>的通知》（沪经信技[2017]406 号）
8	上海市金山区财政局财政扶持基金	-	79,000	1,931,000	上海金山漕泾经济园区与港湾有限签署的《扶持协议书》及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财政所出具的《证

序号	补助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依据
					明》
9	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扶持款	-	-	200,000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上海海关关于印发<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沪经信法[2017]285 号）
10	上海市金山区科学技术进步奖金	-	-	160,000	《金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5-2016 年度金山区科学技术奖获奖人员（项目）的决定》（金府[2017]108 号）
11	新加坡加薪补贴	97,291.66	-	-	加薪补贴计划（WCS）-2018 合格年度补助
12	其他	79,801.97	48,251.37	41,279.62	-
合计		**818,950.63**	**1,177,251.37**	**3,232,279.62**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上述境内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立信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按照税收法规的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报告；（2）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等；（3）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持有的相关行业标准认证证书。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遵守环境保护法规情况

2019 年 6 月 4 日，上海港湾取得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出具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2019E0540R3M），初次发证日期 2010 年 6 月 9 日，有效期限至 2022 年 6 月 3 日，根据该认证证书，上海港湾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2018 年 7 月 30 日，迪拜港湾取得 TÜV Rheinland 出具的《证书》（证书号：01 104 1722553），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证书范围为提供地基改善工程、打桩及基础工程，根据该证书迪拜港湾通过审核、满足 ISO 14001:2015 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在生态环境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等官方网站检索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各子公司及新加坡分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而受到处罚。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总部基地升级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购置施工机械设备”、“补充流动资金”，无需获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近三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

2019 年 6 月 4 日，上海港湾取得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2019Q1045R2M），初次发证日期 2013 年 6 月 7 日，有效期限至 2022 年 6 月 3 日；根据该认证证书，上海港湾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和 GB/T 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2018 年 7 月 30 日，迪拜港湾取得 TÜV Rheinland 出具的《证书》（证书号：01 104 1722553），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证书范围为提供地基改善工程、打桩及基础工程，根据该证书迪拜港湾通过审核、满足 ISO 9001:2015 的要求。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上海港湾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隆湾贸易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龙湾贸易自 2019 年 11 月 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无行政处罚信息证明》，经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户口管理信息系统查询，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查询之日，启东港湾未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被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信息记录。

根据庄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截止至《证明》出具之日，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辽宁）中未发现庄河滨海湾存在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也未发现因违反工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信息。

根据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隆湾滩涂自 2019 年 6 月 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静安分公司自 2017 年 3 月 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庄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截止至《证明》出具之日，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辽宁）中未发现辽宁分公司存在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也未发现因违反工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近三年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

规的要求，未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各子公司及新加坡分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而受到处罚。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文件、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总部基地升级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37,578.82	37,578.82
购置施工机械设备	30,279	30,279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	24,000
合计	**91,857.82**	**91,857.8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及环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总部基地升级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取得《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备案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17 日，项目代码：（上海代码：310109631553269202O1D3101001，国家代码：2020-310109-48-03-002220）。

（三）与他人合作及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为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办法中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公司将稳步实施发展战略，在保持境内业务稳定的基础上，继续以扩大市场规模、做大做强公司为出发点，强化本公司在岩土工程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并积极拓展境外市场，适度向相关业务领域延伸，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公司将以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为契机，积极参与资本市场，通过业务经营和资本经营来全面增强公司整体实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诉讼案件的相关文书；（2）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等文件；（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5）发行人董事长徐士龙、总经理徐望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作为原告或被告、申请人或被申请人且争议标的在 500 万元以上，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如下：

1. 隆湾贸易与江苏大道工业车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8 年 8 月 25 日，隆湾贸易向靖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提出江苏大道工业车辆有限公司生产的设备不符合双方之间《买卖合同》的约定，请求：（1）判决解除双方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签订的买卖合同；（2）判决江苏大道工业车辆有限公司返还货款 5,073,906.3 元，赔偿损失 331,631.54 元，并给付至起诉之日止资金占用利息 778,077.08 元，合计 6,183,614.92 元，其后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3）诉讼费用由江苏大道工业车辆有限公司承担。

靖江市人民法院已将该案件移交至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尚在审理过程中。

本所律师认为，该案中发行人子公司隆湾贸易为原告方，且争议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小，该案的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南京夯垒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9 年 5 月 20 日，南京夯垒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解除原告与发行人签订的《工程分包合同》；（2）判令发

行人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75,760 元，材料设备款 2,086,800 元，预期可得利益 300 万元，及人员、机械的停窝工损失；（3）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向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请求：（1）判令南京夯垒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返还发行人暂付款计人民币 200 万元；（2）反诉费用由南京夯垒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担。

2020 年 2 月 10 日，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沪 0116 民初 6827 号判决：（1）驳回本诉原告南京夯垒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2）反诉被告南京夯垒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发行人暂付款人民币 2,000,000 元。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南京夯垒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担。

2020 年 2 月 18 日，南京夯垒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撤销（2019）沪 0116 民初 6827 号民事判决书，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2）改判驳回发行人一审的全部反诉请求；（3）一审、二审本诉诉讼费、保全费、一审反诉部分诉讼费均由发行人承担。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尚在审理过程中。

本所律师认为，该案中发行人一审已胜诉，且争议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小，该案的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发行人与上海虹桥电子时代广场有限公司、上海寻远商贸有限公司其他所有权纠纷

2019 年 3 月，发行人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提出上海虹桥电子时代广场有限公司未经发行人同意和授权，擅自将其承租的发行人房屋出租给上海寻远商贸有限公司，请求：（1）上海虹桥电子时代广场有限公司、上海寻远商贸有限公司按照市场租金价格向发行人支付从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止涉诉房屋的房屋使用费；（2）上海虹桥电子时代广场有限公司、上海寻远商贸有限公司对第一项判决内容互负连带责任；（3）上海虹桥电子时代广场有限公司、上海寻远商贸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2020 年 3 月 31 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沪 0105 民初 591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上海虹桥电子时代广场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上海市长宁区天山支路 160 号 1 层 003、004-1、005 室等 20 套房屋，共计 718.29 平方米房屋的使用费 2,801,661.41 元；（2）驳回发行人其他诉讼请求。案件评估费、案件受理费由上海虹桥电子时代广场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分担。

2020 年 4 月 26 日，上海虹桥电子时代广场有限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撤销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3 月 31 日作出的（2019）沪 0105 民初 5916 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上诉人按照对外租赁价格支付房屋租金或发回重审；（2）本案一、二审的诉讼费有被上诉人承担。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尚在审理过程中。

本所律师认为，该案中发行人为原告方，且争议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小，该案的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 发行人与唐山恒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2019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提出唐山恒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未经发行人许可使用“快速‘高真空击密法’软地基处理方法”（第 01127046.2 号发明专利）施工建设，请求：（1）判令唐山恒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害发行人第 01127046.2 号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即停止使用涉案专利方法及停止使用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2）判令唐山恒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120 万元及发行人为制止被控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合理费用人民币和律师费 5 万元；（3）判令唐山恒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唐山恒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2019 年 10 月 24 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鄂 01 民初 712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唐山恒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2019 年 11 月 14 日，唐山恒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撤销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鄂 01 民初 7123 号民事裁定书；（2）本案移送至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3）原审及本案诉讼费

由被上诉人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2020 年 3 月 11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20）最高法知民辖终 2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尚在审理过程中。

本所律师认为，该案中发行人为原告方，争议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小，该专利的有效期将于 2021 年 7 月届满，该案的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 发行人与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2019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提出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经发行人许可使用“快速‘高真空击密法’软地基处理方法”（第 01127046.2 号发明专利）施工建设，请求：（1）判令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害发行人第 01127046.2 号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即停止使用涉案专利方法及停止使用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2）判令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240 万元及发行人为制止被控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合理费用人民币和律师费 5 万元；（3）判令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20 年 5 月 15 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鄂 01 民初 712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使用“快速‘高真空击密法’软地基处理方法”专利（专利号：ZL01127046.2）；（2）被告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 1,583,520 元及维权合理开支 42,440 元；（3）驳回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发行人及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分担。

2020 年 6 月 2 日，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依法撤销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鄂 01 民初 7124 号《民事判决书》，并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2）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最高人民法院尚在审理过程中。

本所律师认为，该案中争议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小，该专利的有效期将于 2021 年 7 月届满，该案的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

1. 上海港湾

2018 年 5 月 10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金山区税务局第十三税务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沪国税金十三简罚[2018]376 号），因上海港湾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所属期 2018 年 1-3 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上海港湾处以 50 元的罚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金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19（1106）31 证明 00000322），上海港湾已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缴纳罚款 50 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金山税务局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申报的税款已足额入库；因逾期申报，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对发行人处以罚款人民币 50 元；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无其他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鉴于上海港湾已及时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违法情节较轻，上述行政处罚未对其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港湾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2. 庄河滨海湾

2018 年 12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庄河市税务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庄税罚[2018]56 号），庄河滨海湾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纳税申报及报送纳税资料，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被处罚款 2,000 元。

2018 年 12 月 13 日，庄河滨海湾已向国家税务总局庄河市税务局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庄河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此项税务处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处理完；截止到 2020 年 3 月 18 日，除上述情况外暂未发现违法违章记录，一直依法申报及依法按时足额纳税，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鉴于庄河滨海湾已及时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违法情节较轻，上述行政处罚未对其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作出处罚的税务机关已出具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庄河滨海湾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3. 启东港湾

2017 年 5 月 5 日，国家税务总局启东市税务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启国税简罚[2017]784 号），启东港湾因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增值税（其他建筑服务）未按期进行申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被处罚款 0 元。

2017 年 10 月 13 日，国家税务总局启东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启地税一简罚[2017]985 号），启东港湾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所属期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印花税的申报事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被处罚款 310 元。2017 年 10 月 13 日，启东港湾已启东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启东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上述违法违章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鉴于启东港湾已及时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违法情节较轻，上述行政处罚未对其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作出处罚的税务机关已出具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启东港湾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4. 越南港湾

根据 Kelvin CHIA Partnership Singapore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港湾因未足额申报 2016 年增值税（VAT）以及 2017 年、2018 年企业所得税（CIT），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被胡志明市税务局处以罚款合计 48,825,605 越南盾，折合人民币 14,695.77 元。

根据越南法律，若存在未足额申报纳税的情形，有权部门在综合考虑多种因素的基础上，决定将其作为税务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以下简称“情形 1”），或者依据越南刑法规定将其作为刑事犯罪进行处理（以下简称“情形 2”）。决定一个税务违法行为按照情形 1 还是情形 2 来处理，两个阈值很重要：第一，100-200 亿越南盾，且当事人曾因税务违法行为被处罚过；第二，200-300 亿越南盾，且当事人未曾因税务违法行为被处罚过。如果本次未申报金额低于上述两个阈值中的任何一个，有权部门将自动按情形 1 来处理，在这种情况下，有权部门将会对当事人处以警告，或者处以未缴纳税款总额的 20%的罚款及每日 0.03%的逾期利息；如果本次未申报金额超过上述相应阈值，税务机关将不得不考虑多种因素，再决定按照情形 1 还是情形 2 来处理；如果按照情形 2 来处理，有权部门将会对当事人处 3 亿越南盾以上、100 亿越南盾以下的罚款，并处以暂停营业、或禁止从事特定领域的活动、或在特定时期内禁止增资甚至被永久关闭。基于上述，由于情形 1 未构成刑事犯罪、且相应的处罚明显低于情形 2，所以情形 1 的违法情形明显没有情形 2 严重。

同时，根据胡志明市税务局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 3244 号决定和所附 2019 年 6 月 18 日所作的税务检查记录，越南港湾的上述违法行为实际上是按照

情形 1 进行处理。越南港湾确认已缴纳上述罚款，上述罚款未对越南港湾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越南港湾上述违法行为在境外法律意见书所述未申报税款的违法行为中属于情节较轻的一种，且罚款金额较小，越南港湾已按照规定支付完成所有罚款。越南港湾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5. 泰国港湾

根据 Nitichai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s Co. Ltd.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国港湾有义务在支付工资、服务费、租金、报酬、交通费用时预扣税款并于次月 7 号提交给税务局；未能遵守的，延迟提交在 7 天之内泰国港湾需要支付 100 泰铢的罚款，延迟提交在 7 天之后泰国港湾需要支付 200 泰铢的罚款，同时加上按照未支付部分总额每月 1.5%的附加费；在提交税款时，税务局官员将会告知泰国港湾需要支付的罚款比例并向泰国港湾开具收据。

2017 年，泰国港湾向曼谷普拉维特区税务局延迟提交预扣税款及罚款情况如下：

提交日期	付款类型	罚款总额
2017.4.4	2017 年 1 月支付的服务费	200 泰铢（折合人民币 39.44 元）
2017.4.4	2017 年 2 月支付的服务费	200 泰铢（折合人民币 39.44 元）
2018.1.10	2017 年 12 月支付的工资	100 泰铢（折合人民币 20.58 元）
2018.1.10	2017 年 12 月支付的租金和服务费	100 泰铢（折合人民币 20.58 元）

2018 年，泰国港湾向曼谷普拉维特区税务局延迟提交预扣税款及罚款情况如下：

提交日期	付款类型	罚款总额
2018.3.12	2018 年 2 月支付的租金和服务费	100 泰铢（折合人民币 20.58 元）
2019.1.14	2018 年 12 月支付的租金和服务费	100 泰铢（折合人民币 22.19 元）

2019 年，泰国港湾向曼谷普拉维特区税务局延迟提交预扣税款及罚款情况如下：

提交日期	付款类型	罚款总额
2019.6.18	2019 年 5 月支付的租金、服务费和交通费用	200 泰铢（折合人民币 44.38 元）
2019.6.18	2019 年 5 月支付的工资和交通费用	200 泰铢（折合人民币 44.38 元）
2019.6.18	2019 年 5 月支付的工资	200 泰铢（折合人民币 44.38 元）
2019.7.22	2019 年 2 月支付的服务费	200 泰铢（折合人民币 44.38 元）
2019.8.27	2019 年 7 月支付的租金、服务费和报酬	200 泰铢（折合人民币 44.38 元）
2019.8.27	2019 年 7 月支付的服务费和报酬	200 泰铢（折合人民币 44.38 元）
2019.8.27	2019 年 7 月支付的工资	200 泰铢（折合人民币 44.38 元）
2019.9.30	2019 年 8 月支付的工资	200 泰铢（折合人民币 44.38 元）

根据 Nitichai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s Co. Ltd.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国港湾已按照税务部门的要求及时缴纳罚款，税务部门将不会就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泰国港湾的责任。上述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金额低，不会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恶劣社会影响等；因此，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反泰国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述处罚不会对泰国港湾的业务生产和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泰国港湾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6. 印尼港湾

根据 Adisuryo Dwinanto & Co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18 年 1 月 11 日，印尼港湾因雇佣没有外籍劳工使用许可证的外籍劳工，收到劳工监督与职业健康安全发展总司出具的警告信（R.10A/PNKJ/I/2018）；2018 年 10 月 30 日，因未提交强制性劳工报告、未为其员工提交有关社会保障的书面报告、未成立职业安全和健康委员会、没有指定劳动伙伴、没有升降机和运输飞机操作员相关的健康和安全许可证和指南，收到雅加达人力和移民机构出具的警告信（2982/1.836.1）。

根据 Adisuryo Dwinanto & Co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印尼港湾自设立以来，在劳工方面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惩罚。根据印尼港湾的确认及陈述，除上述劳工方面外，印尼港湾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受到其他任何行政处罚或惩罚；Adisuryo Dwinanto & Co 在法律尽职调查过程中，没有看到任何与印尼港湾的确

认及陈述相违反的文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印尼港湾收到的上述警告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转让的子公司报告期内曾受到的行政处罚

1. 上海港湾软地基处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0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金山区税务局第十三税务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沪国税金十三简罚[2018]377 号），因上海港湾软地基处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所属期 2018 年 1-3 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上海港湾软地基处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以 50 元的罚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金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19（1106）31 证明 00000324），上海港湾软地基处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缴纳罚款 50 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金山税务局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上海港湾软地基处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自 2006 年 2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7 日期间，申报的税款已足额入库；因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所属期 2018 年 1 月-3 月），2018 年 5 月 10 日对上海港湾软地基处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以 50 元罚款，该罚款已缴纳；除上述罚款外，无其他行政处罚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鉴于上海港湾软地基处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违法情节较轻，罚款金额较小，上述行政处罚未对其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海港湾软地基处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也已注销。本所律师认为，

上海港湾软地基处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2. 安徽上信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税务局税源管理科出具的《证明》，安徽上信因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城镇土地使用税未申报，于 2019 年 7 月 1 日被处以简易程序处罚，罚款人民币 500 元；安徽上信已于 2019 年 7 月 1 日按期足额缴纳上述罚款并进行了补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鉴于安徽上信已及时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违法情节较轻，上述行政处罚未对其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已将其持有的安徽上信股权转出。本所律师认为，安徽上信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金山区税务局第十一税务所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沪国税金十一简罚[2018]78 号），隆湾控股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被处以罚款 200 元。2018 年 1 月 18 日，隆湾控股已向上海市金山区税务局第十一税务所缴纳上述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年修正）》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

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金山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该罚款已缴纳；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除上述罚款外，无其他行政处罚记录。

鉴于隆湾控股已及时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违法情节较轻，上述行政处罚未对其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隆湾控股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五）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徐士龙、总经理徐望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本所律师对徐望的访谈并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徐望曾投资多家境外企业；徐望投资的境外企业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尚存续以及报告期内已经注销、解散或转出的详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部分。根据本所律师对徐望的访谈，徐望投资设立或收购该等境外企业时，均系使用其境外资产进行设立或收购，不涉及其境内资金的出境。

根据本所律师电话咨询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阴市支局（系徐望户籍所在地外汇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介绍，境内居民个人以其境外资产作为新设或收购境外企业的投资款项，如也不涉及返程投资，不满足办理 75 号文（即《国家外汇管理

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下同）或 37 号文（即《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下同）规定的外汇登记的条件，不需要且实践中也无法办理 75 号文或 37 号文规定的外汇登记。另外，工作人员介绍，除符合 75 号文或 37 号文规定的办理外汇登记条件情形外，不允许境内居民个人去境外进行投资，对于除符合 75 号文或 37 号文规定情形外的境内居民个人其他境外投资行为，主管部门目前暂不受理外汇登记申请。

根据本所律师对徐望的访谈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徐望不存在因上述境外投资行为未办理外汇登记/补登记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虽然未参与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作出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2. 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王 川

王 冰

吴志林

2020 年 6 月 15 日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2020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3
第三节 股份转让 4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5
第一节 股东 5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7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0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1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2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5
第五章 董事会 19
第一节 董事 19
第二节 董事会 22
第三节 独立董事 25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28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9
第七章 监事会 31
第一节 监事 31
第二节 监事会 31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3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3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6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7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7
第一节 通知 37
第二节 公告 38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8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8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9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1
第十二章 附则 4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15532693。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Geoharbour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 3316 号 1 幢二层 207 室，邮政编码：201507。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

人、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通过整合各自资源优势，共同开拓市场，提升技术、管理水平，增强企业竞争力，使股东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河湾软基础处理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土方工程施工、航道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河道疏浚施工、水利工程施工、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检测、咨询及上述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机电设备、建筑工程设备、机械设备、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及认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注册地址/住所	法定代表人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隆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 3688 号 5 幢 938 室	徐士龙	12,000	99.9167%
2	徐望	江苏省江阴市居民新村 12 幢 1004 室	-	10	0.0833%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注册地址/住所	法定代表人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12,010	10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销售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

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以及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或者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交易仅达到前述第 3 项或者第 5 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适用本条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上述规定标准的，适用上述规定。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 12 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5.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 对公司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8. 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 4 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 5 人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

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或不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股东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未设副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当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董事会应依据本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与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二） 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如该股东无异议，其应申请回避并书面答复董事会。如该股东有异议，应当书面回复董事会及监事会，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由监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决定。
（三） 未得到董事会通知，而关联股东认为应当回避的，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董事、监事也有权向监事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由监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决定。
（四）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五）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回避的，有关

该关联事项的表决无效，重新表决。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均由发起人提名，其余各名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二） 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三） 股东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或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 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多于1人，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 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

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 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 2 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

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

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

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审议第一百〇九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七）审议除应由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

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公司所发生的交易超过如下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执行。

对于公司交易事项，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履行职务，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1/2 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在内容的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期限为：不得晚于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前 5 日通知或送达。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填写表决票等书面投票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书面传签、传真、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并

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两名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职责。

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五）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

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本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九）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一般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述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理由的独立意见：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五）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六）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七）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七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

的条件：

（一）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二）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办理公告事宜。

（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 公司根据需要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上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

（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 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四） 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如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

行职责，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出现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为：

（一）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

（二） 有一定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二） 最近 3 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三） 最近 3 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本公司现任监事；

（五） 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 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五）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

（六） 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 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 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九） 《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二条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受总经理委托负责分管有关工作，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副总经理可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未设副主席、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召开监事会或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在内容的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期限为：不得晚于召开监事会或临时监事会会议前 5 日通知或送达。

但是，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就特别紧急事项所召开的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可不受上款限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九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

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 公司分配股利应坚持以下原则：

1. 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2. 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
3. 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4. 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二）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 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下列条件情况下，公司分配年度股利应优先采用现金方式：

1. 公司该年度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现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

在有关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 在符合第（三）款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同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得低于以下适用标准：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前项中“重大资金支出”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按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规定的程序审议具体利润分配方案时，应明确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的适用标准及其依据。

（五）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按本章程规定进行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根据公司的股本规模、股票价格等情况，发放股票股利。公司不得单独发放股票股利。中期分红不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形式。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实施程序如下：

（一）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除此之外，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如因不满足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二） 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并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董事会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公司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一）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且有必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前述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国内外的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或者政策环境发生对公司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前述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发生下列情形之一：（1）公司营业收入或者营业利润连续两年下降且累计下降幅度达到 30%；（2）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

（二） 公司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依据该变化后的规定，公司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下列程序：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监事会的意见，须经过半数以上监事同意方能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还应经外部监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预案，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发表同意意见并经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电话方式发出；
（四） 以传真方式发出；
（五） 以公告方式进行；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传真、公告、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在内容的数据电文形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传真、公告、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在内容的数据电文形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传真、公告、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在内容的数据电文形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发出的，以电话通知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发送，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二条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法定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指定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四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〇五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

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或解释。

第二百〇九条 如本章程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相抵触，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5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2618号

关于核准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港总字〔2020〕002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43,193,467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监会

2021年8月6日

抄送：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1年8月6日印发

打字：黄　岩　　校对：高　伟　　共印15份